前　言

一、本議事錄係依據本會第 18 屆第 2 次定期會暨第 4、5、6 次臨時會之會議資料彙集分類編印。

二、各局處業務報告已由縣府另印成冊分送各議員參閱。

三、本議事錄蒐編付印，遺漏錯誤恐有難免，敬祈閱者賜予指正俾資改進，毋任感禱。

澎湖縣議會　敬識

甲、第 18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表

一、議事日程表……1
二、議員席次表……2

主席致開幕詞

主席致開幕詞……3

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
二、第 1 次會議紀錄……7
三、第 2 次會議紀錄……9
四、第 3 次會議紀錄……10
五、第 4 次會議紀錄……11
六、第 5 次會議紀錄……12
七、第 6 次會議紀錄……13
八、第 7 次會議紀錄……14
九、第 8 次會議紀錄……15

決議案

一、審計部台灣省澎湖縣審計室提議事項……17

二、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32
三、人民請願案 ……63
四、議員提案 ……64
五、臨時動議 ……66

乙、第 18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表

一、議事日程表 ……67
二、議員席次表 ……68

主席致開幕詞

主席致開幕詞 ……69

會議紀錄

一、第 1 次會議紀錄 ……73
二、第 2 次會議紀錄 ……75
三、第 3 次會議紀錄 ……76
四、第 4 次會議紀錄 ……78
五、第 5 次會議紀錄 ……80
六、第 6 次會議紀錄 ……82
七、第 7 次會議紀錄 ……83
八、第 8 次會議紀錄 ……84

決議案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87
二、人民請願案……161
三、議員提案……161

丙、第 18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事錄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163
二、議員席次表……166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167

主席致開幕詞

主席致開幕詞……169

澎湖縣政府施政報告

澎湖縣政府施政報告……173

縣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縣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223

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235
二、第 1 次會議紀錄……240
三、第 2 次會議紀錄……241
四、第 3 次會議紀錄……242
五、第 4 次會議紀錄……243
六、第 5 次會議紀錄……244
七、第 6 次會議紀錄……245
八、第 7 次會議紀錄……246
九、第 8 次會議紀錄……247
十、第 9 次會議紀錄……248
十一、第 10 次會議紀錄……249
十二、第 11 次會議紀錄……250
十三、第 12 次會議紀錄……251
十四、第 13 次會議紀錄……252
十五、第 14 次會議紀錄……255
十六、第 15 次會議紀錄……256
十七、第 16 次會議紀錄……258
十八、第 17 次會議紀錄……259
十九、第 18 次會議紀錄……260
（鎖港里社區考察紀錄、天南鎖鑰建設考察紀錄）

二十、第 19 次會議紀錄……263
二十一、第 20 次會議紀錄……264
二十二、第 21 次會議紀錄……265
（馬公機場停車場考察紀錄）
二十三、第 22 次會議紀錄……267
二十四、第 23 次會議紀錄……268
（通梁、赤崁碼頭考察紀錄）
二十五、第 24 次會議紀錄……270
二十六、第 25 次會議紀錄……272
二十七、青灣仙人掌公園考察紀錄……273
二十八、第 26 次會議紀錄……275
二十九、第 27 次會議紀錄……276
三十、第 28 次會議紀錄……277
三十一、第 29 次會議紀錄……278
三十二、第 30 次會議紀錄……279
三十三、第 31 次會議紀錄……280
三十四、第 32 次會議紀錄……281
三十五、第 33 次會議紀錄……283
三十六、第 34 次會議紀錄……285
三十七、第 35 次會議紀錄……286
三十八、第 36 次會議紀錄……288

三十九、第 37 次會議紀錄 ……289
四十、第 38 次會議紀錄 ……290
四十一、第 39 次會議紀錄 ……291
四十二、第 40 次會議紀錄 ……292
四十三、第 41 次會議紀錄 ……293
四十四、第 42 次會議紀錄 ……294
四十五、第 43 次會議紀錄 ……295
四十六、第 44 次會議紀錄 ……296

決議案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299
二、議員提案 ……401
三、專題報告 ……417
四、臨時動議 ……418

業務報告及答覆

一、民政、社會部門（104 年 11 月 4 日下午）……419
二、旅遊、車船部門（104 年 11 月 5 日上午）……439
三、財政、主計部門（104 年 11 月 5 日下午）……447
四、文化、教育部門（104 年 11 月 6 日上午）……455
五、衛生部門（104 年 11 月 6 日下午）……473

六、環保、稅務部門（104 年 11 月 9 日上午）……478
七、警政部門（104 年 11 月 9 日下午）……487
八、建設、工務部門（104 年 11 月 10 日上午）……501
九、農漁、行政部門（104 年 11 月 10 日下午）……517
十、消防、人事、政風部門（104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無質詢事項）

縣長說明 105 年預算編列情形及答覆

縣長說明 105 年預算編列情形及答覆 ……531

專案報告

針對澎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存廢調查專案小組調查報告 ……545

縣政總質詢

藍俊逸議員（104 年 11 月 13 日上午）未質詢
呂啟宗議員（104 年 11 月 13 日上午）……603
魏長源議員（104 年 11 月 16 日上午）……619
陳慧玲議員（104 年 11 月 16 日上午）……639
呂黃春金議員（104 年 11 月 17 日上午）鎖港里社區考察
胡松榮議員（104 年 11 月 17 日上午）天南鎖鑰建設考察

顏嘉弘議員（104 年 11 月 18 日上午）……654
陳振中議員（104 年 11 月 18 日上午）……670
張再興議員（104 年 11 月 19 日上午）……685
歐陽洲議員（104 年11 月19 日上午）馬公機場停車場考察
楊石龍議員（104 年 11 月 20 日上午）……694
宋國進議員（104 年11 月20 日上午）通梁、赤崁碼頭考察
陳雙全副議長（104 年 11 月 23 日上午）未質詢
陳海山議員（104 年 11 月 23 日上午）……712
葉明縣議員（104 年 11 月 24 日上午）……728
成萬貫議員（104 年 11 月 24 日上午）……748
第一審查委員會（104 年 11 月 25 日上午）……771
第二審查委員會（104 年 11 月 25 日上午）……783
第三審查委員會（10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812
第四審查委員會（10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829
第五審查委員會（104 年 11 月 27 日上午）……847
議長總結（104 年 11 月 27 日上午）……869

丁、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宣誓就職典禮紀錄

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宣誓就職典禮紀錄……895

戊、第 18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表

一、議事日程表……897
二、議員席次表……898

主席致開幕詞

主席致開幕詞……899

會議紀錄

一、第 1 次會議紀錄……903
二、第 2 次會議紀錄……905
三、第 3 次會議紀錄……907
四、第 4 次會議紀錄……909
五、第 5 次會議紀錄……910
六、第 6 次會議紀錄……911
七、第 7 次會議紀錄……912
八、第 8 次會議紀錄……913

決議案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921

二、人民請願案 …… 1009
三、臨時動議 …… 1009

己、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2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宣誓就職典禮紀錄

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2 選舉區當選人另行宣誓就職典禮紀錄 …… 1011

附錄

一、第 18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員出席統計表 …… 1013
二、第 18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員出席統計表 …… 1014
三、第 18 屆第 2 次定時會議員出席統計表 …… 1015
四、第 18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員出席統計表 …… 1020
五、第 18 屆第 4 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 1021
六、第 18 屆第 5 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 1022
七、第 18 屆第 2 次定期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 1023
八、第 18 屆第 6 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 1024

甲、第 18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　　表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時間 / 議程 / 月日 / 星期		上午		下午	
		10 時-------12 時		3 時-------5 時	
7 月 27 日	一	議員報到		第 1 次會議	開幕 審查議案 【審議 104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 (一、二讀會)
7 月 28 日	二	第 2 次會議	審查議案	第 3 次會議	審議 103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7 月 29 日	三	第 4 次會議	審查議案	人民請願案	
7 月 30 日	四	第 5 次會議	審查議案	第 6 次會議	審查議案
7 月 31 日	五	第 7 次會議	審查議案 【審議 104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 (二、三讀會)	第 8 次會議	審查議案 人民請願案 議員提案 閉幕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電腦		宣讀總預算人員席

秘書長	主　席	副議長

預備席	預備席

稅務局	車船處	人事處	政風處	主計處

議事組主任	紀錄台	法制室主任

建設處	工務處	旅遊處	社會處	行政處

文化局	農漁局	環保局	衛生局	消防局	警察局

報　告　台

縣長	副縣長	秘書長	民政局	財政處	教育處

8	7
	藍俊逸

6	5
楊石龍	魏長源

4	3
顏嘉弘	張再興

2	1
呂黃春金	陳慧玲

16	15
呂啟宗	陳振中

14	13
	胡松榮

12	11
宋國進	葉明縣

10	9
成萬貫	歐陽洲

	19
	劉陳昭玲

18	17
陳雙全	陳海山

主 席 致 開 幕 詞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4 次臨時會開幕議長致詞

林副縣長、鄭秘書長、縣府各單位主管、本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媒體朋友，大家好！

本會第 18 屆第 4 次臨時會今天開議，會期從 7 月 27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會期 5 天，承蒙林副縣長率領縣府團隊及本會同仁踴躍出席，本人由衷感謝。

首先，讓我們誠摯的歡迎新任林副縣長加入縣府團隊，與我們一起為澎湖鄉親打拼和服務，本會對林副縣長給予最高的肯定與祝福，期待與縣府團隊拿出行動力與決斷力，為縣政推動與民眾福祉衝刺，讓鄉親享受更幸福的生活品質。

其次，時間過得真快，距離縣長與本會同仁上任至今已屆滿七個月，雖然縣政的推動與運作都有良好的基礎，但是面對近期國內外瞬息萬變的政經環境，難免多少有些衝擊，澎湖身處台灣海峽中的海洋城市，如何面對這些挑戰與困境？請縣府要有「集中資源，辦好核心工作」的務實體認，對於常態性的行政及前瞻性的建設，都要用有限的資源突破困難，穩健務實推動施政工作，才能持續建設縣政工程。

本次臨時會召開的主要目的是為了議決本縣 104 年度追加（減）預算案之外，同時也要進行審議 103 年度本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相關的審議資料都已經送請各位議員先行參閱，相信對本縣整體財政狀況與縣政執行進度都已經獲得必要的了解，更可以提供做為審議明年度預算編列的依據和標準，這才不會辜負縣民深切希望政府部門能夠更有效率、更有效能的期待。

還有眾所皆知，招商投資是地方產業開發與經濟發展的有效捷徑。特別是提供鄉親的就業機會與環境，把鄉親留在澎湖發展，是澎湖未來要和其他城市競爭的重要條件，更是避免邊緣化的最好方法。由於過去本縣招商成功案例不多，主要是出自於在土地取得問題，所以個人在上次定期會的議長總

結時，迫切地要求縣府儘快委請專業規劃團隊，整合規劃運用澎湖公有或軍方土地，藉由土地儲備方式，好整以暇提供業界投資進駐之土地，達成彈性、快速反應各類產業或澎湖公共建設需求之目的。特別是原具國防保護之軍事基地、軍事管制區域及訓練場地，都應逐漸釋出。倘若俟產生建設用地需求時再進行用地搜尋，往往曠日廢時，早已延誤業者投資建設時機；甚至沒有專區與特區的考量，而即興式的規劃結果，儼然在澎湖土地貼上醜陋的狗皮膏藥。因此有必要跳脫既有公有土地管理行政的窠臼，由更廣泛的土地儲備來思考，以達成縮短地方建設用地取得之尋地與協調作業時程。所以面臨澎湖發展關鍵時刻，如何將本縣過往被視為貧瘠的土地，如能在平時建構整合成土地儲備之開發用地，隨時快速提供各類產業之需求，當可滿足澎湖日後永續發展，此一課題尤其具有迫切性與必要性，請縣府正視關注。

另外，本縣是台灣地區唯一的島縣，昔日環境污染及過漁現象使得本縣漁業資源快速枯竭，連帶本縣漁獲量也陷入嚴重衰退的景象。幸好中央與地方各界都有注意到漁業政策的重要性，積極著手進行各項漁業政策的擬定與規劃，並持續推動各項地方海洋生物多樣性的保育法規，這固然是要保育日益枯竭的漁業資源，但是漁民的生計與收入偏低也是要有所兼顧。基此，如何使漁業管制措施的規劃與調整，成為求取資源永續開發與漁業永續發展間之平衡工具，請縣府併同上次定期會議員提議的增加漁業復育經費、水產種苗放流、海膽採捕期程等問題妥適審慎研處，深信庶此必能達成澎湖永續漁業之目標。

日前苗栗縣政府負債過高且入不敷出，而發不出員工薪資及退休撫卹金，原本地方政府財政困窘是不爭的事實，如今情況似乎超出想像的範圍，值得大家關注重視。依據財政部的資料，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本縣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債務餘額為 21 億元，比例 16.03%，此一情形對照全國 22 個直轄市及縣（市），舉債額度並不嚴重，財政尚稱穩健。不過如依據施政計畫中，業經核定或已發生契約責任之各項支出，諸如四維路以北區段徵收、中正永安橋改建經費、南海之星 2 號、海蛟三中隊先期經費、綜合體育館、全

日型照顧機構、漁會製冰廠、公車總站等，都將於未來完工後面臨籌款壓力，甚至如再加計因應年度收支餘絀舉借短期債務週轉金及調度經管基金專戶需求的隱藏性債務，總共約 38 億元，顯見將無舉債空間，面臨嚴峻的挑戰。所以在此提醒縣府，除了應該賡續積極辦理開源節流方案之外，也請珍惜得來不易的每一分錢，善加利用發揮效益。

最近地方基層與媒體對縣政及縣長施政風格有些評論，這些議題或許從首長的理想、出發點、動機層面是正當的，只是互動表達可能受到誤解或意見容有討論空間。但是這些參考與建議，政治人物還是要傾聽與尊重，這如同啄木鳥一樣，都是為了縣政更好，如能海納天下百川就能成其大，所以期許執政團隊可自不同的角度看問題、定決策，才能達到有感政績的目標。

本屆議會歷經 1 次定期會 3 次臨時會後，議會對縣政的關心與期待，必定更加殷切。同時，也鑒於民眾投注甚多的希望與理想在縣府團隊身上，唯有縣民滿意，才是縣政的肯定。有謂：「凡百庶政，成之在敏，敗之在慢。」只要是民眾的意見與需求，即應竭心戮力勇往直前。所以也盼望本會議員同仁繼續來為鄉親發聲，貢獻各位的智慧與良策。今日的辛勤播種，明日將歡笑收割。最後敬祝本次臨時會順利圓滿，也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各位！

會　議　紀　錄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4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壹、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藍俊逸　陳海山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陳百川

呂黃春金　成萬貫　陳振中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葉明縣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鄭明源　民政處長　張武福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蔡有忠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蔡金霸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蕭靜蓉代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王天富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嫕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一、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劉陳議長昭玲致開幕詞（另載）。

乙、審議事項

第 1 案：為本縣 104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請審議。

（一讀、二讀）

丙、決定事項

臨時動議：

動議人：張議員再興

附議人：陳副議長雙全、顏議員嘉弘、陳議員慧玲、張議員再興、呂黃議員春金、成議員萬貫、陳議員振中、魏議員長源、楊議員石龍、葉議員明縣、呂議員啟宗

本會應成立澎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功能與存廢調查專案小組（大會通過）。

召集人：張議員再興。

小組委員：陳副議長雙全、顏議員嘉弘、成議員萬貫、葉議員明縣。

散會：下午 4 時 44 分

貳、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藍俊逸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陳百川　呂黃春金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葉明縣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鄭明源　民政處長　張武福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蔡有忠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蔡金霸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蕭靜蓉代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王天富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鄭麗娟 陳秀琳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中午 12 時 08 分

參、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藍俊逸　陳海山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陳百川

呂黃春金　成萬貫　陳振中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葉明縣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鄭明源　民政處長　張武福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蔡有忠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蔡金霸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蕭靜蓉代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王天富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翁進築 張美芬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議 103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散會：下午 4 時 35 分

肆、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藍俊逸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陳百川　呂黃春金

成萬貫　陳振中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葉明縣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鄭明源　民政處長　張武福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蔡有忠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蔡金霸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蕭靜蓉代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王天富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媖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 案：為本縣 104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請審議。(二讀)

散會：上午 11 時 46 分

伍、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藍俊逸　陳海山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陳百川

　　呂黃春金 成萬貫　陳振中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葉明縣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鄭明源　民政處長　張武福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蔡有忠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蔡金霸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蕭靜蓉代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王天富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鄭麗娟 陳秀琳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 案：為本縣 104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請審議。(二讀)

丙、決定事項

藍議員俊逸提議：

請澎湖縣工策會總幹事列席說明該單位本年度業務計畫（大會通過)。

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陸、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藍俊逸　陳海山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陳百川

成萬貫　陳振中　歐陽洲　楊石龍　葉明縣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鄭明源　民政處長　張武福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蔡有忠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蔡金霸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蕭靜蓉代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王天富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翁進築 張美芬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下午 4 時 54 分

柒、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藍俊逸　陳海山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成萬貫　陳振中　宋國進　魏長源　歐陽洲　楊石龍

葉明縣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鄭明源　民政處長　張武福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蔡有忠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蔡金霸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蕭靜蓉代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王天富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嫈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2案：擬修正「澎湖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3案：本縣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103年度決算案暨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散 會：上午 11 時 30 分

捌、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藍俊逸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成萬貫　陳振中

歐陽洲　魏長源　楊石龍　葉明縣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鄭明源　民政處長　張武福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蔡有忠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蔡金霸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蕭靜蓉代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王天富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鄭麗娟 陳秀琳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 案：為本縣 104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縣府於明年度（105 年）就本縣 65 歲以上長者供應餐食，採排富或全面供應不排富方式，二者擇一研議辦理。

人民請願案：通過 3 案。

議員提案：通過 2 案。

丙、決定事項

臨時動議：

動議人：藍議員俊逸

附議人：呂黃議員春金、成議員萬貫、葉議員明縣

請澎湖縣工策會總幹事爾後於本會召開臨時會及定期會時列席（大會通過）。

劉陳議長昭玲提議：

有關本會成立澎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功能與存廢調查專案小組增加藍議員俊逸 1 人（大會通過）。

閉幕：下午 4 時 15 分

決　　議　　案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4 次臨時會決議案

壹、審計部台灣省澎湖縣審計室提議事項：

一、案　　由：檢送中華民國 103 年度澎湖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

說　　明：依據審計法第 34 條、決算法第 26 條及第 31 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及審計部台灣省澎湖縣審計室 104 年 5 月 27 日審澎縣一字第 1040001262 號函辦理。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4 次臨時會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澎湖縣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核簡報

審計部臺灣省
報告人：澎湖縣審計室　葉盈池
審計官兼主任

主席劉陳議長、陳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貴會審議中華民國 103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盈池應邀列席報告審核情形，至感榮幸，茲依審計法第 68 條及決算法第 24 條規定之審核應行注意事項，扼要報告如次：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歲入決算審定 79 億 5,75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 億 4,474 萬餘元，主要係稅課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較預計超收；歲出決算審定 83 億 7,602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9 億 6,941 萬餘元，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而減少支付、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及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賸餘；審定歲入歲出差短 4 億 1,846 萬餘元。縣營事業決算審定總收入 1 億 9,333 萬餘元，總支出 2 億 1,826 萬餘元，審定純損為 2,492 萬餘元，較預算減損 6,820 萬餘元，主要係公共車船管理處政府補助收入增加及資產報廢損失較預計減少所致。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2 億 6,870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5 億 4,599 萬餘元，審定短絀 2 億 7,728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相距 4 億 7,846 萬餘元，主要係修正建設基金認列與會計制度規定不符之應收政府補助收入 5 億元後，收支決算由餘轉絀所致。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澎湖縣總預算執行結果，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79 億 336 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64 億 4,512 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計賸餘 14 億 5,823 萬餘元；資本收入(包括減少資產及收回投資)5,419 萬餘元，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預備金)19 億 3,089 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計短絀 18 億 7,669 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差短計 4 億 1,846 萬餘元，連同債務還本 14 億元，合計 18 億 1,846 萬餘元，經舉借債務 14 億元支應後，收支尚短絀 4 億 1,846 萬餘元。

三、歲入、歲出與施政計畫之執行

本年度澎湖縣各主管機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2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6 個)，依照年度施政重點及行政院訂定之預算籌編原則、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等規定，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213 項，其中未執行者 1 項，其餘212項計畫之執行結果，已完成者152項，約71.70%，尚在執行者 60 項，約 28.30%。各項政事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獲致具體成果，如積極獎勵民間參與投資觀光建設，完成「澎湖縣重光度假旅館興建營運移轉案」議約及「澎湖縣馬公第三漁港綜合旅館興建營運移轉案」開工；

舉辦「2014 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活動，吸引 31 萬觀光人次，創造經濟效益約 15 億元；本年度續增 1 家免稅商店營業，共挹注縣庫逾 6 千萬元等。又本年度中央各主管機關考核澎湖縣政府及所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績效計 112 項，其中開源績效、治安狀況等 26 項經評核為成績優良，占 23.21%，惟在處理違章建築、特殊教育行政、社會福利績效、古蹟歷史建築保存維護等 19 項之評核成績欠佳(丙等以下或排名居末)，占 16.96%，有待相關主管機關積極檢討，加強改善。

四、重要審核意見

本室年來審核澎湖縣總決算，經就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情形，及各項施政計畫之執行成效考核結果，於審核報告內共提列 51 項重要審核意見及 5 項各方建議意見，茲擇要報告如次：

(一)**允宜參酌中央政府相關規定與作法，建立公共建設全生命週期管理機制，以提升施政效能**：行政院為有效管理政府重大施政與建設計畫之執行及管制考核作業，以確保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能達成預期效益，分別訂有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施政績效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並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綜理重大計畫之規劃、執行及管制考核等作業。另國發會於民國 103 年 10 月辦理各機關重大計畫執行情形檢討會議，對現行

重大計畫之規劃管考機制，提出多項加強改進措施，包括公共建設計畫應結合年度施政計畫評核機制，落實計畫全生命週期評估；各計畫於規劃階段應訂出事前、事中與事後評估指標，加強管制，並建立事後評估機制，持續追蹤成效；依各機關屆期檢討績效情形及預算執行效能，做為經費調整參據等。澎湖縣政府為加強各項施政計畫之規劃、執行與考核，提升施政績效及品質，亦訂有澎湖縣政府公共工程審議作業要點、年度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要點及評核作業要點等規定，惟經與上揭中央政府相關規定比較分析結果，澎湖縣政府在計畫之規劃、執行與考核等方面之規範仍有諸多不足之處，例如行政院規定對於個案計畫之擬訂應注意事項、計畫內容、計畫審議事項、修正、終止及管制、考核、回饋等作業，均有明確規範，惟縣府現行規定尚乏相關規範或規範不夠周延，肇致多項重大計畫因規劃作業欠周而影響執行效能，或發生預算分配與計畫執行未相配合等情事，為謀改善，澎湖縣政府允宜參酌中央政府相關規定及前揭國發會所提加強重大計畫規劃管考機制之改進措施，檢討修正(增訂)相關作業規定，建立公共建設全生命週期管理機制，以提升施政效能。

二)整體預算執行效率已有提升，惟建設、工務、文化及旅遊部門預算執行力不佳，其中建設部門已連續 4 個

年度低於 20%，嚴重影響預算資源運用效能：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本年度歲出總預算為 91 億 9,606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69 億 7,638 萬餘元，占預算數 75.86%；應付保留數 12 億 7,420 萬餘元，占預算數 13.86%，保留金額及比率已較上(102)年度之 19 億 7,856 萬餘元、20.19%明顯降低。惟建設處、工務處、旅遊處及文化局等 4 個單位本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結果，實現數占預算數比率僅分別為 12.64%、56.03%、57.54%及 45.41%，其中建設處、工務處及文化局已連續 4 個年度未達 60%，建設處更連續 4 個年度未達 20%，且該 3 單位保留至民國 104 年度繼續執行之預算數為 21 億 3,215 萬餘元(建設處)、9 億 7,681 萬餘元(工務處)、1 億 7,229 萬餘元(文化局)，分別為其民國 104 年度法定預算數之 390.31%、103.93%及 68.58%，上開單位預算執行力不佳情形已持續多年仍未能有效改善，嚴重影響預算資源運用效能，允宜督促檢討研謀具體改善對策，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三)允宜積極爭取於澎湖設置常駐醫療救護直昇機，俾急重症傷病患能即時獲得緊急醫療服務：澎湖縣離島居民遇有急重症傷病，需依照衛生福利部制定之「離島地區緊急空中後送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層報該部審核通過後派機由臺灣至澎湖接運傷病患赴臺就醫(按：本年度計 50 人次)，無法於第一時間即將傷病患後送就

醫，增加患者之醫療風險；又因澎湖地區未配置常駐醫療救護直昇機，倘二、三級離島居民遇有未符合上述規定可由空中後送至臺灣醫院救護之急重症傷病，僅能申請海巡單位艦艇支援或由民眾自行租船前往澎湖本島醫院就醫(按：本年度傷病患經由海上緊急後送馬公就醫計 126 人次)。由於緊急救援須分秒必爭，且澎湖地區海上交通逢冬季(每年 10 月至次年 3 月間)易受東北季風影響停航，即使可通航亦常因風浪大船舶顛簸，加上海上運送所需時間較長，更加深病患痛苦，且有影響救援時效之虞。澎湖縣政府允宜積極爭取配置醫療救護直昇機常駐澎湖本島，俾能即時提供居民緊急醫療救援服務，縮短救護時間及減緩急重症傷病居民苦痛。

(四)**允宜積極協調台電公司儘速依法接管桶盤嶼等 5 個離島供電服務業務，改善離島供電品質**：依電業法第 57 條規定：「電業在其營業區域內，對於請求供電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業執照登記之營業區域範圍包括澎湖地區所有行政區域，惟目前澎湖縣馬公市桶盤里、望安鄉東吉村、東坪村、西坪村、花嶼村等 5 離島，係由該公司以每年定額補助澎湖縣政府 1,000 萬元輔助當地電力合作社自行供電，並由鄉(市)公所以僱用當地居民方式，辦理柴油發電機組之操作及維修，並未納入該公司供電

服務範圍。因受限於人力及專業不足，維管困難，致各該島嶼電力設施屢發生故障，無法即時妥善處理，且供電設施營運費用由民國 99 年度之 2,635 萬餘元增加至本年度之 3,176 萬餘元，逐年升高，造成應由台電公司承擔之發電支出轉嫁由地方政府支應情事。按澎湖縣政府及望安鄉公所雖曾多次函請台電公司接管該等離島供電業務，電業法主管機關經濟部能源局亦認為依電業法規定，應由該公司接管規劃良善供電系統，惟該公司均以該等離島地理位置偏遠，用電戶數少，由該公司供電不符經濟效益等為由，不予接管。澎湖縣政府允應持續積極協調中央主管機關督促台電公司儘速依法接管上述地區供電服務業務，以改善該等離島供電品質。

(五)臺華輪營運已逾 25 年，惟汰舊換新計畫執行進度遲滯，亟待積極推動辦理，並及早規劃新臺華輪未來經營方向、發展策略與財務規劃，以期提升營運效能，減輕政府財政負擔：臺華輪自民國 78 年 9 月營運至今已逾 25 年(耐用年限 18 年)，船速緩慢且船齡老舊，產生安全隱憂，且因既有航線(高雄－馬公)航程長(約 4.5 小時)，相較於嘉義布袋－馬公海運航線(約 1.5 小時)及高雄－馬公空運航線(約 40 分鐘)，市場競爭力明顯不足，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統計，臺華輪民國 99 至 103 年平均每航次載客人數為 228.92 人，

平均載客率僅 19.91%(本年度總載客人數 7 萬餘人)，遠低於布袋－馬公海運航線之平均載客率 63.81%(本年度總載客人數 36 萬餘人)及高雄－馬公空運航線之 77.85%(本年度總載客人數 70 萬餘人)。由於載客率偏低，影響營收，致財務自償率偏低，須由政府編列預算補貼(按：目前臺華輪係由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以維持正常營運。澎湖縣政府為提升居民及觀光客往返臺、澎海上交通運輸品質及安全，刻正積極推動辦理臺華輪汰舊換新計畫(總預算數 18 億元)，自民國 102 年度迄本年度止累計編列預算 1 億 4 千餘萬元，惟實際僅執行 955 萬餘元，約 6.80%，預算執行進度大幅落後，除應積極加速推動辦理，俾新船能儘早完工投入營運外，並宜及早就臺華輪既有航線競爭力不足、營運自償率偏低問題妥適規劃未來經營方向、發展策略與財務規劃，以期提升營運效能，減輕政府財政負擔，進而能創造財政收入。

(六)消防及救災裝備過半已逾使用年限，有影響消防人員執行救災任務及個人安全之虞：民國 103 年底消防局所屬消防隊(職)員人數計有 156 人(另有義勇消防人員 461 人)，負責轄區內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事項。本年度轄區發生火災次數計 14 次，出動救火人數總計 1,626 人次，另辦理民眾緊急救護服務出勤計 4,095 次，有效維護公共安全及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惟

查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該局現有消防、救護車輛(含勤務機車)133 輛及消防、救災裝備 1,011 件，已逾使用年限者分別有 81 輛及 690 件，占 60.90%及 68.25%，其中現有各類消防車輛、裝備全數逾使用年限項目計有雲梯消防車等 23 項，包括攸關消防人員個人安全之救助安全帽、救生衣等基本配備，逾期情況頗為嚴重，有影響消防人員執行救災任務及個人安全之虞，亟待檢討改進。

(七)廢耕農地面積達4千2百餘公頃，占全縣耕地總面積75%，亟待深入檢討分析農地荒廢原因，妥謀活化善策，以擴增耕作土地面積，提升農地利用價值：農漁局自民國95年度起規劃辦理廢耕農地復耕實施計畫，透過整合廢耕農地補助資材經費等措施鼓勵復耕，執行迄今已有初步成效，如輔導農民剷除廢耕地上之銀合歡，成立湖西埤塘蔬菜專區、白坑風茹專區、七美紅龍果專區及西嶼鳳梨專區等，惟截至民國103年底止，澎湖縣廢耕地面積仍高達4,259.50公頃，占全縣耕地總面積5,679.26公頃之75.00%，實際耕作土地面積僅占四分之一，廢耕農地面積仍居高不下，計畫執行成效有欠理想，有待積極檢討研謀活化廢耕農地有效措施。

(八)未依規定辦理採購案件招、決標作業，經監察院糾正：

澎湖縣政府辦理「澎湖七美零碳示範島規劃為島嶼博物館之可行性研究案」及「七美愛情島及低碳島嶼博物館整體建設計畫先期規劃」等 2 件採購案，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8 日採限制性招標方式決標予中冶環境造形顧問有限公司，決標金額分別為 200 萬元及 450 萬元。經抽查該 2 採購案件招、決標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即先行刊登限制性招標公告，且於開標後始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2.採購評選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未依規定保密；3.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卻於招標文件訂定投標廠商之實績及聘用人數，有資格限制競爭情事；4.七美島規劃為島嶼博物館之可行性研究案尚未完成且確認可行前，同時委託廠商進行七美島嶼博物館建設計畫之先期規劃，採購作業時程規劃失當等違失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惟該府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照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呈請監察院核辦，嗣經該院立案調查後，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4 日糾正澎湖縣政府。

(九)辦理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申請案件審查作業逾法定期限比率偏高，相關行政作業效率有待提升：依建築法第 33 條及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收到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書件之日起，應於 10 日內審查完竣，但供公眾使用或構造複雜者，得視需要予以延長，最長不得超過 30 日；收到使用執照申請之

日起，10 日內派員查驗完竣，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查驗期限，得展延為 20 日。經查澎湖縣政府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辦理各類建物申請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案件審查(查驗)作業，未於上揭規定期限內完成比率自 20.00%至 71.71%不等，比率偏高，相關行政作業效率有待加強。

(十)**桶盤嶼等 5 離島簡易供水設施老舊，供水品質未能符合民眾需求，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依自來水法規定，提供人民安全、便利及無汙染之民生用水，為改善國民生活環境所必需，亦為政府之責任。澎湖縣馬公市虎井里、桶盤里，及望安鄉花嶼村、東吉村、東坪村、西坪村等，因地處偏遠，其供水業務係由澎湖縣政府、各該離島村里辦公室或水電合作社辦理。其中虎井嶼、桶盤嶼及花嶼設有海水淡化廠，惟虎井、桶盤海淡廠因連接用戶管線久未更替，致家戶端出水品質欠佳，無法做為飲用水使用，花嶼海淡廠則未建置用戶接水管線。又上述島嶼除虎井嶼另再裝置 RO 逆滲透加水設施供應居民飲用水外(每 20 公升收費 10 元)，其餘桶盤嶼、花嶼、東吉嶼、東嶼坪嶼及西嶼坪嶼等則設置簡易自來水設施，以抽水馬達抽取深井水供應當地居民使用，供水品質普遍不佳，未能符合當地居民用水之民生需求，允應檢討改進。

(十一)**東吉嶼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建置完成已逾 2 年仍無法**

併聯供電，造成生產之電力全數流失浪費：澎湖縣政府於民國 100 年度獲經濟部能源局補助 3 億 4,904 萬餘元，辦理澎湖縣虎井活動中心等 15 處太陽光電設備設置工程，總設置容量約 1,429 度(瓩)，並於民國 101 年 1 月以後陸續完工啟用。惟查其中建置於東吉嶼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契約金額 3,071 萬餘元)，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竣工後，因島上既有之柴油發電機組及輸配線路老舊，無法維持供電三相平衡，導致新建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無法與其併聯運轉供電，致所生產之電力(預估發電量每年約 14 萬度)全數流失浪費，尚待研謀妥處。

(十二)積極爭取補助經費辦理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工程，以保存珍貴文化資產，惟相關管理維護作業未臻周全：依據文化部考核報告，本年度文化局辦理澎湖縣古蹟歷史建築保存維護工作成績僅為乙等，在 22 市縣中排名居末。經抽查該局辦理轄管 68 處古蹟及歷史建築相關管理維護作業，核有：1.澎湖天后宮等 49 處古蹟或歷史建築(占 72.06%)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因缺乏專業及計畫撰擬能力與經費，致尚未依規定提報管理維護計畫；2.澎湖天后宮等 6 處古蹟及歷史建築已依規定擬定防災體系建置計畫送文化局，惟該局均未依規定將相關計畫提供消防機關繪製甲種搶救圖；另僅第一賓館等 4 處古蹟及歷史建築(占 5.88

%)依規定定期辦理消防演練；3.古蹟及歷史建築已設置滅火器並定期檢查者，僅澎湖天后宮等 22 處(占32.35%)，加裝避難引導設置者，僅第一賓館等4處(占5.88%)，其餘處所未妥設滅火器及避難指引與緊急照明等情事，均有待加強檢討辦理。

綜上，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結果，經擇其中較為重要者，作以上扼要之報告。

敬請

主席劉陳議長、陳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

辦　　法：敬請審議。

決　　議：照審定數通過。

貳、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　　由：為本縣 104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主計類）

說　　明：

一、本縣 104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依據預算法、104 年度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按施政需要，編制完成。

二、檢附本縣 104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及 104 年度各機關單位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各 1 冊。

澎湖縣 104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說明

一、104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因增加中央各部會計畫型補助款及業務所需等情事，依法應補列追加減預算完成法定程序依計畫執行，經彙整後歲入、歲出兩者追加減相抵後，歲入實際追加 12 億 1,154 萬 3,000 元，約占年度原歲入總預算 81 億 8,678 萬 3,000 元的 14.80%，追加(減)後年度歲入預算總額達 93 億 9,832 萬 6,000 元。歲出實際追加 15 億 4,809 萬 7,000 元，約占年度原歲出總預算 91 億 2,057 萬 4,000 元的 16.97%，追加(減)後年度歲出預算總額達 106 億 6,867 萬 1,000 元。茲簡述如下:

(一)歲入部分:歲入追加 12 億 5,084 萬 3,000 元，追減 3,930 萬元，相抵後實際歲入追加 12 億 1,154 萬 3,000 元，以來源別區分主要為：

1. 補助及協助收入追加 11 億 9,048 萬元、追減 3,914 萬 7,000 元，相抵後計追加 11 億 5,133 萬 3,000 元，占實際追加總額 95.03%。
2. 規費收入追加 2,543 萬元、追減 15 萬 3,000 元，相抵後計追加 2,527 萬 7,000 元，占實際追加總額 2.09%。
3. 其他來源追加 3,493 萬 3,000 元，占實際追加總額 2.88%，主要內容為罰款及賠償收入 172 萬 1,000 元、財產收入 1,031 萬 5,000 元、捐獻及贈與收入 413 萬 3,000 元、其他收入 1,876 萬 4,000 元。

(二)歲出部分：歲出追加 16 億 1,490 萬元，追減 6,680 萬 3,000 元，相抵後實際歲出追加 15 億 4,809 萬 7,000 元。以政事別區分主要為：

1. 經濟發展支出：追加 13 億 399 萬 9,000 元，追減 3,233 萬 1,000 元，相抵後計追加 12 億 7,166 萬 8,000 元，占實際追加總額 82.14%最高。
2. 社會福利支出：追加 1 億 2,000 萬元，追減 1,271 萬 7,000 元，相抵後計追加 1 億 728 萬 3,000 元，占實際追加總額 6.93%。
3.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追加 6,541 萬 6,000 元，追減 682 萬 1,000 元，相抵後計追加 5,859 萬 5,000 元，占實際追加總額 3.78%。
4. 一般政務支出：追加 6,453 萬 1,000 元，追減 671 萬 8,000 元，相抵後計追加 5,781 萬 3,000 元，占實際追加總額 3.74%。
5. 協助及補助支出：追加 3,006 萬 8,000 元，占實際追加總額 1.94%。
6.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追加 2,827 萬 1,000 元，追減 820 萬 1,000 元，相抵後計追加 2,007 萬元，占實際追加總額 1.3%。
7. 警政支出：追加 261 萬 5,000 元，追減 1 萬 5,000 元，相抵後計追加 260 萬元，占實際追加 0.17%。

二、本次追加(減)預算歲入出差短 3 億 3,655 萬 4,000 元，加上原預算歲入歲出短差 9 億 3,379 萬 1,000 元，追加(減)後歲入、出差短 12 億 7,034 萬 5,000 元，在稅課收入等實質收入短期無法相應成長之前提下，全數在法定最高舉債額度範圍內以賒借收入彌補財政缺口。

三、其他有關追加(減)預算詳細內容，於預算書中依計畫科目分別編列，審議時請多予支持與指正。

辦　　法：敬請　惠予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縣府於明年度(105 年)就本縣 65 歲以上長者供應餐食，採排富或全面供應不排富方式，二者擇一研議辦理。

二、案　　由：擬修正「澎湖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警政類）

說　　明：

一、查本自治條例之修正，係以原於 88 年 6 月 1 日公布施行，全文 30 條，曾於 93 年 12 月 9 日修正公布，復於 99 年 9 月 17 日再次修正公布，並於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因原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第 21 條有關傷病醫療補助及病房費用差額內容不合時宜，擬予以修正。

二、檢附「澎湖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如附件）。

澎湖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於八十八年六月一日公布施行，全文三十條，曾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九日修正公布，復於九十九年九月十七日再次修正公布，並於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因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內容不合時宜，擬予以修正，原條文內容所列健保病房分等級，不符健保現況，所訂醫療費用補助分類與現況亦有未合。另法規用字有不符規定者，一併修正。茲列修正要點如下：

一、配合法制作業用語，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之修正。（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

二、傷病醫療費用補助範圍。（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三、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澎湖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義勇人員應由互助機關造具名冊，檢同互助資料卡送互助會，一次辦妥參加互助手續。	第九條　義勇人員應由互助機關造具名冊，檢同互助資料卡送互助會，乙次辦妥參加互助手續。	依行政院訂頒之「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規定，法制作業公文書應使用中文數字「一」。
第十三條　互助會之籌措方式如下： 一、本府補助部分：互助人每人每年補助互助費新臺幣四百元。 二、互助人負擔部分：互助人每人每年繳納互助費新臺幣一百元。 前項福利互助經費，由參加互助機關於每年一月十日前解繳互助會。	第十三條　互助會之籌措方式如下： 一、本府補助部分：互助人每人每年補助互助費新台幣四百元。 二、互助人負擔部分：互助人每人每年繳納互助費新台幣一百元。 前項福利互助經費，由參加互助機關於每年一月十日前解繳互助會。	依行政院訂頒之「文書處理手冊」用字，將新「台」幣修正為新「臺」幣，爰修正第一項。
第十七條　互助費金額規定如下： 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本人住院者，給付自費醫療費用百分之七十，父母、配偶或仰賴撫養之子女住院者，給付自費醫療費用百分之五十。但互助人本人及其眷屬每一會計年度給付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二、殘廢互助：互助人	第十七條　互助費金額規定如下： 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本人住院者，給付自費醫療費用百分之七十，父母、配偶或仰賴撫養之子女住院者，給付自費醫療費用百分之五十，但互助人本人及其眷屬每乙會計年度給付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一萬元。 二、殘廢互助：互助人	一、依行政院訂頒之「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及「文書處理手冊」用字，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 二、依七十六年八月一日立法院（七六）台處議字第一八四八號函頒之「立法慣用語詞及標點符號」，將有「但書」之條文，「但」字上之標點修正為句號「。」，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

本人全廢者，給付新臺幣二萬元，半殘廢者，給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部分殘廢者，給付新臺幣一萬元。 三、喪葬互助：互助人本人死亡者，給付新臺幣四萬元，父母、配偶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一萬元，仰賴撫養之子女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五千元。 四、退隊互助：互助人參加互助期間滿四年者，給付新臺幣五百元，超過四年者，每增加一年加給新臺幣二百五十元。但經處分勒令退隊者，不予給付。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父母、配偶及仰賴撫養之子女，以居住在臺灣省或金馬地區設有戶籍者為限。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稱仰賴撫養之子女，係指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在學、身體殘廢、精神障礙不能自謀生活，必需仰賴互助人撫養，經學校或公立醫療院所證明者。	本人全廢者，給付新台幣二萬元，半殘廢者，給付新台幣一萬五千元，部分殘廢者，給付新台幣一萬元。 三、喪葬互助：互助人本人死亡者，給付新台幣四萬元，父母、配偶死亡者，給付新台幣一萬元，仰賴撫養之子女死亡者，給付新台幣五千元。 四、退隊互助：互助人參加互助期間滿四年者，給付新台幣五百元，超過四年者，每增加一年加給新台幣二百五十元。但經處分勒令退隊者，不予給付。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父母、配偶及仰賴撫養之子女，以居住在台灣省或金馬地區設有戶籍者為限。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稱仰賴撫養之子女，係指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在學、身體殘廢、精神障礙不能自謀生活，必需仰賴互助人撫養，經學校或公立醫療院所證明者。	
第二十一條　傷病醫療補助為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	第二十一條　重大傷病住院以二等以下病房為限。超過二等病房之費	一、鑑於本自治條例現行第二十一條所定傷病醫療補助分類與

之部分負擔或健康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但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等非醫療行為之費用。 病房費用差額補助每日以新臺幣四百元為限。	用及伙食、指定醫師、特別護士、冷暖氣、陪床、醫師助理、診斷書、掛號等費用，由互助人自行負擔。輸血費用，除因大手術及外傷等嚴重之組織損傷或失血有生命危險者外，應由互助人自行負擔。	現行國內各公、私立醫院病患住院已無分級之情形未符，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委員會遂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決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補助項目，爰修正第一項。 二、病房費用差額補助，依上開決議內容，以每日新臺幣四百元為限，爰增訂第二項。
第三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使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有所依循，爰增訂第二項。

辦　　法：請審議，俟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公布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三、案　　由：本縣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103 年度決算案暨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案。(文化類)

說　　明：

一、依據決算法第 22 條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另依決算法第 31 條規定，地方政府決算，另以法律定之。前項法律未制定前，準用本法之規定。

二、依據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各部門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後，分別編制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立法院。

三、本縣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其所送決算書應提貴會審議。

四、本縣文化基金會 103 年度歲出、歲入簡述如下：

(一) 歲入方面：決算數新臺幣 155 萬 5,518 元整。

(二) 歲出方面：決算數新臺幣 145 萬 1,678 元整。

五、檢附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103 年度決算書及 103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各乙份。

檔　　號：
保存年限：

正本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函

地址：88048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230 號
承辦人：陳麗玲
電話：06-9261141　分機 184
傳真：06-9275727
電子信箱：lib09@mail.phlib.nat.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澎文基字第 104000001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 103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乙份，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決算法第 41 條第 3 及第 4 項規定辦理。

二、本會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依規每年應編製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本縣議會審議，請協助轉送議會審議。

正本：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會

董事長 陳光復

政府各部門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最近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

財團法人名稱：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主管機關：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年度：民國 103 年度　　捐助機關：文化部、教育廳、縣府

起迄日期：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一、營運計畫

（一）業務計畫

本會以協助政府，推動本縣基層文化活動，獎勵本縣文化學術刊物之出版發行，辦理其他與社會教育有關之事項為目的，辦理下列業務：

一、辦理有關文化推廣活動。

二、獎勵補助本縣藝術創作。

三、獎勵補助本縣學術研究著作及出版。

四、補助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辦理文化推廣活動

（二）財務收支及資產負債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民國 103 年度（預算）	民國 102 年度（預算）	民國 101 年度（決算）
財務收支			
收入	1,400	1,170	2,085
支出	1,855	1,874	1,672
餘絀	-455	-704	413
資產負債			
資產	99,973	100,428	100,704
負債	0	0	0
淨值	99,973	100,428	100,704

（三）其他

無

二、資金運用計畫

（一）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無

（二）資金轉投資計畫

為增加本會孳息收入，將本會部分基金轉投資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三）其他重要投資及理財計畫

無

註：1. 政府各部門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不包括公營事業。

2.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係指政府捐助基金之財團法人。

3. 財務收支及資產負債狀況請以最近三年度資料填列。

檔　　號：
保存年限：

正本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函

地址：88048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230 號
承辦人：陳麗玲
電話：06-9261141　分機 184
傳真：06-9275727
電子信箱：lib09@mail.phlib.nat.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澎文基字第 104000001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 103 年度決算書 120 份，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決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本會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依規決算書應送本縣議會審議，請協助轉送議會審議。

三、本案於 104 年 3 月 23 日經本會第 9 屆第 5 次董監事會議通過。

正本：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會

董事長陳光復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中華民國 103 年度決算

(民國103年1月1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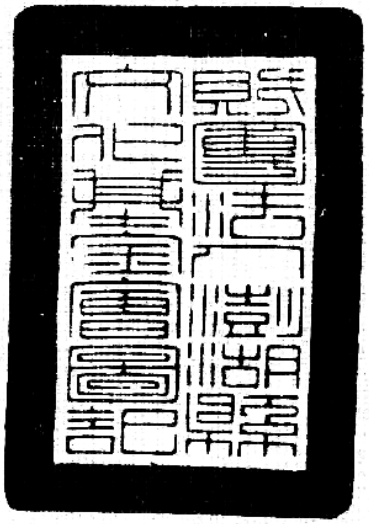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目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壹、總說明 ‧‧‧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壹、財團法人概況

1.設立依據：本基金係依據台灣省政府73.11.7(七三)府教五字第42082號函暨台灣省政府 74.3.12(七四)府教五字第144076號函規定辦理。

2.設立目的：以協助政府推動本縣基層文化活動，獎勵本縣文化學術刊物之出版及發行，其他與社會教育有關之事項為目的；工作計畫為獎勵補助本縣藝術創作、獎勵補助學術研究著作及出版，協助文化機關辦理藝術表演、文化交流活動及館舍營運。

3.組織概況：本會組織18人，置董事15人，組成董事會及置監事3人，組成監事會；董事會15人包含捐助機關代表為縣府單位5人，教育文化代表5人，社會教育學者專家5人；置常務董事5人，由全體董事互選組成常務董事會，董事長由常務董事互選之，由董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並代表本會；監事會置常務監事1人，由監事互推產生之，負責財務之監督。

置執行秘書1人協助董事長綜理會務，業務主管1人督導本會業務，雇用約僱人員1名及臨時人員2名，辦理本會業務推展、藝文活動推廣等，其他有關人事、主計、出納、總務等事項，由文化局人力兼辦。

貳、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辦理藝文展覽、研習班、表演藝術等各項文化活動，請臨時工整編圖書及義工參與藝文活動等。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餘絀實況

1.本年度業務支出預算數185萬5千元，決算數145萬1,678元，減少40萬3,322元。

2.業務收入預算數0元，決算數0元。

3.業務外收入預算數140萬元，決算數155萬5,518元，增加15萬5,518元。

4.本年度收支相抵賸餘10萬3,840元。

(二)現金流量實況

本年度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因預算執行結果，產生現金流入10萬3,840元。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10萬3,840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1億16萬5,827元。

(三)淨值變動實況

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賸餘10萬3,840元，累計餘絀192萬3,287元，全數留存業務機關為未分配賸餘。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四)資產負債實況

截至本年度止，資產部份：流動資產1億16萬5,827元，總計1億16萬5,827元。

負債及淨值部份：基金9,824萬2,540元，累計餘絀192萬3,287元，總計1億16萬5,827元。

肆、其他

1.經營效能：提高社會教育水準、充實縣民精神生活內涵。

2.本會近三年收入及支出差異比較表

年度	預估收入數	實際收入數	預估支出數	實際支出數	賸餘或短絀
101	1,450,000	2,085,295	2,069,000	1,672,224	413,071
102	1,170,000	862,499	1,874,000	1,505,338	-642,839
103	1,400,000	1,555,518	1,855,000	1,451,678	103,840

主 要 表

明 細 表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收支餘絀決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上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862,499	收入總額	1,400,000	1,555,518	155,518	11.11
862,499	業務外收入	1,400,000	1,555,518	155,518	11.11
822,704	財務收入	1,300,000	1,470,491	170,491	13.11
822,704	利息收入	1,300,000	1,470,491	170,491	13.11
39,795	其他業務外收入	100,000	85,027	-14,973	-14.97
39,795	雜項收入	100,000	85,027	-14,973	-14.97
862,499	業務外賸餘(短絀-)	1,400,000	1,555,518	155,518	11.11
1,505,338	支出總額	1,855,000	1,451,678	-403,322	-21.74
1,505,338	業務成本與費用	1,855,000	1,451,678	-403,322	-21.74
1,505,338	勞務成本	1,855,000	1,451,678	-403,322	-21.74
1,505,338	管理成本	1,855,000	1,451,678	-403,322	-21.74
1,505,338	業務賸餘(短絀-)	1,855,000	1,451,678	-403,322	-21.74
-642,839	本期賸餘(短絀-)	-455,000	103,840	558,840	-122.82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現金流量決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455,000	103,840	558,840	-122.82
調整非現金項目				
流動資產淨減(+)				
流動負債淨減(-)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55,000	103,840	558,840	-122.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影響數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55,000	103,840	558,840	-122.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428,000	100,061,987	-366,013	-0.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99,973,000	100,165,827	192,827	0.19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期初餘　額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止餘額	說　明
		增　加	減　少		
基金	98,242,540			98,242,540	
創立基金	98,242,540			98,242,540	
公積					
累計餘絀					
餘絀	1,819,447	103,840		1,923,287	
累計餘絀	1,819,447	103,840		1,923,287	
合計	100,061,987	103,840	0	100,165,827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1)	上年度決算數(2)	比較增(減-)	
			金　額 (3)=(1)-(2)	% (4)=(3)/(2)*100
資　產				
流動資產	100,165,827	100,061,987	103,840	0.10
現金	100,165,827	100,061,987	103,840	0.10
銀行存款	100,165,827	100,061,987	103,840	0.10
預付費用				
資產合計	100,165,827	100,061,987	103,840	0.10
負　債				
流動負債				
應付代收款				
負債合計				
淨　值				
基金	98,242,540	98,242,540	0	0.00
基金	98,242,540	98,242,540	0	0.00
基金	98,242,540	98,242,540	0	0.00
累積餘絀	1,923,287	1,819,447	103,840	5.71
累積賸餘	1,923,287	1,819,447	103,840	5.71
累積賸餘	1,923,287	1,819,447	103,840	5.71
淨值合計	100,165,827	100,061,987	103,840	0.10
負債及淨值合計	100,165,827	100,061,987	103,840	0.10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業務外收入	1,400,000	1,555,518	155,518	11.11	
財務收入	1,300,000	1,470,491	170,491	13.11	實際利息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利息收入	1,300,000	1,470,491	170,491	13.11	
其他業務外收入	100,000	85,027	-14,973	-14.97	
雜項收入	100,000	85,027	-14,973	-14.97	收生博館文化商品收入及售書款
合計	1,400,000	1,555,518	155,518	11.11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勞務成本	1,855,000	1,451,678	-403,322	-21.74	
管理成本	1,855,000	1,451,678	-403,322	-21.74	
用人費用	5,000	3,660	-1,340	-26.80	
臨時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5,000	3,660	-1,340	-26.80	依實際需要撙節使用
津貼					
服務費用	1,530,000	1,388,686	-141,314	-9.24	
郵電費	6,000	50	-5,950	-99.17	依實際需要撙節使用
旅運費	100,000	84,000	-16,000	-16.00	依實際需要撙節使用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000		-100,000	-100.00	依實際需要撙節使用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000		-5,000	-100.00	依實際需要撙節使用
一般服務費	1,199,000	1,184,637	-14,363	-1.20	依實際需要核實支用
公共關係費	120,000	119,999	-1	0.00	
材料及用品費	20,000	14,430	-5,570	-27.85	
用品消耗	20,000	14,430	-5,570	-27.85	依實際需要撙節使用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00,000	23,000	-177,000	-88.50	
捐助、補助及獎助	100,000	23,000	-77,000	-77.00	依實際需要核實支用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100,000		-100,000	-100.00	依實際需要核實支用
其他	100,000	21,902	-78,098	-78.10	
其他費用	100,000	21,902	-78,098	-78.10	依實際需要撙節使用
合計	1,855,000	1,451,678	-403,322	-21.74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無					
合計	-	-	-	-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捐助者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	本年度期初基金金額 (1)	本年度基金增(減-)金額 (2)	本年度期末基金金額 (3)=(1)+(2)	捐助基金比率%		說明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其總額比率	本年度期末基金金額占其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	20,000,000	92,000,000	-	92,000,000	66.67%	93.65%	
一、中央政府	10,000,000	50,000,000	-	50,000,000	33.33%	50.89%	
文建會	-	30,000,000	-	30,000,000	0.00%	30.54%	
台灣省教育廳	10,000,000	20,000,000	-	20,000,000	33.33%	20.36%	
二、地方政府	10,000,000	42,000,000	-	42,000,000	33.33%	42.75%	
澎湖縣政府	10,000,000	42,000,000	-	42,000,000	33.33%	42.75%	
三、其他							
政府捐助小計	20,000,000	92,000,000	-	92,000,000	66.67%	93.65%	
民間捐助	10,000,000	6,242,540	-	6,242,540	33.33%	6.35%	
一、其他團體機構							
二、個人：	10,000,000	6,242,540	-	6,242,540	33.33%	6.35%	
民間捐助小計	10,000,000	6,242,540	-	6,242,540	33.33%	6.35%	
合計	30,000,000	98,242,540	-	98,242,540	100.00%	100.00%	

參 考 表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明
-	-	-	-	
-	-	-	-	
合計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明
用人費用	5,000	3,660	-1,340	
超時工作報酬	5,000	3,660	-1,340	
合計	5,000	3,660	-1,340	

主辦會計：會計室主任高淑玲

首　　長：董事長陳光復

辦　　法：敬請審議通過後依法公告。

決　　議：照案通過。

參、人民請願案：

一、請 願 人：胡雁翎君等人　　澎湖縣湖西鄉鼎灣村 97 號

案　　由：陳請本會督促縣府盡速適切妥善處理，因澎湖縣政府地政事務所測量誤差，導致湖西鼎灣段 995 地號上 10 戶透天厝，占用部分鄰地（996）糾紛，以解民苦案。

議　　決：請縣府儘速妥適協商，俟達成協議即提塾付案，並將法院判決一併附上。

二、請 願 人：陳灯才君等人　　澎湖馬公市文林街 49 號

案　　由：陳請本會督促縣府變更或停止辦理「馬公市都市計畫中興國小東側 8 米道路開闢工程」計畫，以符合居民實質需求及政府信賴保護原則，關懷民瘼案。

議　　決：本案暫緩執行，本工程縣府應善盡告知當事人之責，與住戶詳細溝通後再進行拓寬道路。

三、請 願 人：盧敏雄君　　澎湖縣馬公市重慶街 3 號

案　　由：陳請本會於民設置馬公市重慶街 3 號旁之固定攤販，就 87 年 3 月 20 日之協調結果範圍准予繼續營業，以確實照顧低收入民眾生計案。

議　　決：請縣府等相關單位秉公處理，以維公平原則。

肆、議員提案：

一、種　　類：財政　　提案人：陳慧玲

連署人：呂黃春金、楊石龍、張再興、陳振中

案　　由：建請縣政府通盤檢討全縣非都市土地殯葬用地，以利全縣土地之充分納入整理規劃案。

說　　明：

一、本縣近年獎勵遷葬並鼓勵火化進塔的政策有成，現已極少鄉親以土葬方式。

二、經查本縣非都市土地殯葬用地筆數高達 1,900 筆以上，面積超過五百七十公頃，其中私有土地超過六十八公頃，都無法獲得有效利用。

三、在需求相對減少的情況下，為求全縣土地之整體發展規劃及顧及人民私有土地權益，建請縣政府應通盤檢討解編。

辦　　法：如案由。

決　　議：照案通過。

二、種　　類：農漁　　提案人：陳慧玲

連署人：呂黃春金、楊石龍、張再興、陳振中

案　　由：請清除第三漁港補網場南面廢棄船隻案。

說　　明：第三漁港補網場南面數艘疑似廢棄船隻遊艇長期佔據船席（如附圖），造成正常運作船隻停靠不便，有礙觀瞻，並容易累積垃圾，對第三漁港港區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應予徹查，通知船主駛離，或由縣府配合相關單位公告後逕行拖離，以維港區清潔與安全。

辦　　法：如說明。

決　　議：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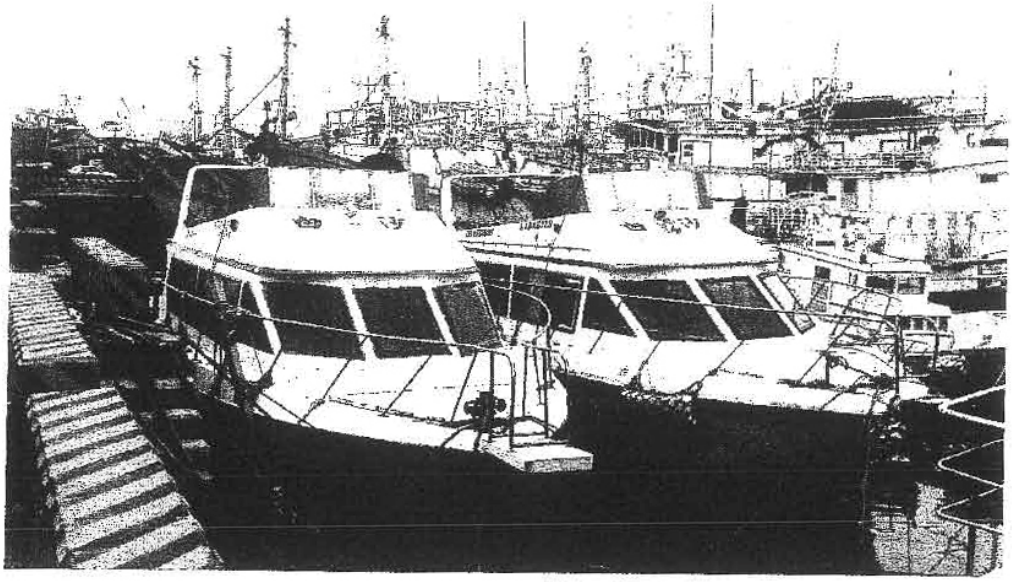





伍、臨時動議：

一、提 案 人：張議員再興

案　　由：針對本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之成效，本會應成立專案調查小組以深入瞭解其功能與存廢之情形案。

決　　議：通過，推選陳副議長雙全、張議員再興、顏議員嘉弘、成議員萬貫、葉議員明縣為專案調查小組委員，並由張議員再興擔任召集人。

二、提 案 人：藍議員俊逸

案　　由：請澎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總幹事，爾後列席本會臨時會及定期會備詢，俾利結合民意促進本縣工商業發展。

決　　議：通過。

三、提 案 人：劉陳議長昭玲

案　　由：有關本會成立之澎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功能與存廢調查專案小組委員增加藍議員俊逸 1 人。

決　　議：通過。

乙、第 18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　　表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時間 / 議程 / 月日 / 星期		上午		下午	
		10 時-------12 時		3 時-------5 時	
9 月 14 日	一	議員報到		第 1 次會議	開幕 審查議案
9 月 15 日	二	第 2 次會議	審查議案	第 3 次會議	審查議案
9 月 16 日	三	第 4 次會議	審查議案	人民請願案	
9 月 17 日	四	第 5 次會議	審查議案	第 6 次會議	審查議案
9 月 18 日	五	第 7 次會議	審查議案	第 8 次會議	審查議案 人民請願案 議員提案 閉幕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電腦		宣讀總預算人員席

秘書長	主　席	副　議　長

預備席	預備席

稅務局	車船處	人事處	政風處	主計處

議事組主任	紀錄台	法制室主任

建設處	工務處	旅遊處	社會處	行政處

文化局	農漁局	環保局	衛生局	消防局	警察局

報　告　台

縣長	副縣長	秘書長	民政局	財政處	教育處

8	7
	藍俊逸

6	5
楊石龍	魏長源

4	3
顏嘉弘	張再興

2	1
呂黃春金	陳慧玲

16	15
呂啟宗	陳振中

14	13
	胡松榮

12	11
宋國進	葉明縣

10	9
成萬貫	歐陽洲

	19
	劉陳昭玲

18	17
陳雙全	陳海山

主 席 致 開 幕 詞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5 次臨時會開幕議長致詞

林副縣長、胡秘書長、縣府各單位主管、本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媒體朋友，大家好！

本會第 18 屆第 5 次臨時會今天開議，會期從 9 月 14 日起至 9 月 18 日止，會期 5 天，承蒙林副縣長率領縣府團隊及本會同仁踴躍出席，本人由衷感謝。

首先，讓我們誠摯的祝賀新任胡秘書長及新調任的一級主管榮膺新職。同時也對退休的的鄭前秘書長及御任一級主管多年來的付出，代表鄉親表示感謝之意。縣府的一級主管與附屬機關首長都是各領域的一時之選，本次的人事局部調整，希望由不一樣的人員接手，掌握因應澎湖蛻變的契機，發揮縣府團隊最高效率，帶領澎湖縣邁向新盛世，建立幸福城市。所以深切盼望新任局處首長對於立即可行立即見效的方案措施，要即刻進行。包括陳年舊案，要抽絲剝繭重新擬議，立即見效者，不必等整體規劃。有關鄉親提議多年的事，都要即刻進行，讓百姓耳目一新。猶記得美國前總統甘迺迪曾說：「不要問國家能為你做些什麼，要問你能為國家做些什麼。」所以以此勉勵新調任主管：「不要問任期多久，而要問任期內為澎湖與鄉親做了多少事。」大家共同推動縣政整體發展，實現對廣大縣民的承諾。

至於副首長、副主管與二級主管的調整任用也不能偏忽，這些承上啟下的中堅幹部，是縣府團隊中最重要的一顆螺絲，也是澎湖未來縣政願景與永續發展主要推手。倘能善盡職守，不畏艱難，增加歷練，做好局處業務推動工作，人才一定有機會出頭天。請縣府團隊激勵其工作士氣，協助做好經驗傳承，俟機拔擢優秀人才來擔任要職，讓縣政的發展更美好。

還有今年度本縣國中小共計有退休校長 4 人，連任校長 6 人，調任校長 13 人，退休校長一輩子對澎湖教育的無悔的奉獻與貢獻，早已超越數字的衡量。未來雖已離開教育工作崗位，但衷心希望永遠與教育站在一起，以教育志工為榮。此外，眾所皆知，校長是學校中最重要的人物，有人說：「有怎樣

的校長，就有怎樣的學校。」所以期許新調任校長，不但要有教育熱忱，更要拿出能力與專業，積極與老師共同推動校務，儘量發掘澎湖孩子潛能，幫助他們成長，這樣子的話，將會是全體師生的福氣，澎湖就更有希望。

距離陳縣長及新任縣府團隊上任以來，至今 8 個多月，一直致力於有感施政，殊值肯定，只是大部分方案仍停留在常態性的行政與津貼式的社會福利措施，欠缺較為宏觀的澎湖整體願景方向的通盤政策規劃，無從看到政策牛肉。所以藉此機會期勉縣府團隊能共同集思廣益，腦力激盪，提出創新可行的措施與計畫；畢竟執政的競爭力與創新有相當密切關係，若能將創新與地方治理業務相結合，便能創造更大的執政利基與能量。這樣的施政，才能真正讓人民更為有感，也才不會辜負全縣鄉親的期待與託付。

日前媒體報導，使用逾三十年的縣立體育館在西南氣流挾著豪大雨的侵襲下，屋頂崩裂，碎石散落在觀眾席，這種大型公共場館的安全請縣府務必要正視，並儘速做好安全維護措施，不容有落石擊中民眾、選手受傷情事。尤其是爭取多年的綜合體育館，在經費無虞到位的情況下，相關的規劃、修訂與諮詢的行政作業流程，即應加速趕辦，早日施工興建完成，滿足澎湖各界的期待。

再者，俗稱天狗熱的登革熱，近日疫情病例在南台灣持續增加。據專家表示，登革熱高峰期是在 10、11 月，最嚴峻的時刻還沒到來；尤其本縣與南台灣的高雄、台南、屏東縣市都有很大的地緣關係，再加上日前連續大雨。基此，籲請社會各界與鄉親，千萬要謹慎面對，不能輕忽。特別是縣府相關主政單位對疫情防範與掌握都要嚴陣以待，防疫工作千萬不能怠忽。或許這有時被認為小事一樁，但對百姓來說，卻是攸關生活和生命的大事。所以請大家共同攜手來為營造一個安居樂業的樂活城市努力。

此外，年度很快就過去，縣府刻正辦理明（105）年預算籌編工作，在此提醒縣府團隊，財政赤字至今仍居高不下，財政狀況已被列為紅燈警戒區。故當務之急，亟需謀求對策因應，請切切實實做好縣庫開源節流措施，才不會讓赤字黑洞年年擴大。特別是澎湖審計室 103 年決算報告中，相關部門預

算單位執行力、預算籌編原則、業務預警項目等審核意見，請各該主政單位一併審視檢討修正辦理，不容來年再次發生。

今年的 8 月 7 日上午，府會在縣庫財政拮据情形下，排除萬難籌集爭取龐大經費建造的「南海之星 2 號」，終於完成並舉行首航典禮。這對解決七美、望安鄉親交通問題是一大福音，也能帶動促進兩鄉地方進步與經濟繁榮會有很大的助力與貢獻。這充分顯示，府會都非常重視地方民情，也會積極回應民意，共同尋求解決民困的政策。特別是本會議員同仁與個人，對促進地方繁榮與追求縣民的福祉，是我們永遠不變的奮鬥目標。爾後議會全體議員同仁將會繼續不斷戮力監督縣政，凡事以民意為優先考量，也會與縣府來充分配合，共同營造一個幸福宜居的大澎湖。

個人藉此機會感謝陳縣長與縣府團隊，以及本會議員同仁們在過去休會期間，為了縣政的推動日夜打拼，大家辛苦了。最後敬祝本次臨時會順利圓滿，也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各位。

會　議　紀　錄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5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壹、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顏嘉弘　陳慧玲　呂黃春金　成萬貫　陳振中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張武福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許文嘵

工務處長　薛文堂代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蔡金霸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蕭靜蓉代　環保局長　蔡有忠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王天富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澎湖縣工策會總幹事　陳明山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翁進築 張美芬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一、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劉陳議長昭玲致開幕詞（另載）。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 案：擬修正「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38 條草案，請審議。

（進行一讀、二讀）

第 2 案：擬修正「澎湖縣海上平台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進行一讀、二讀）

第 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04 年度本府辦理九九重陽敬老餐費案，經費新臺幣 447 萬 6,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447 萬 6,000 元），請審議。

劉陳議長昭玲提議：

請縣府自行撤回第 3 案，為維公平正義，促進本縣消費內需，請重新評估敬老方式再提案。（大會通過）

散會：下午 4 時 48 分

貳、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成萬貫　陳振中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葉明縣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張武福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許文喨
工務處長　薛文堂代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蔡金霸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蕭靜蓉代　環保局長　蔡有忠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王天富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澎湖縣工策會總幹事　陳明山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嫕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 案：擬修正「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38 條草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擬修正「澎湖縣海上平台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

決　議：修正通過。

刪除第十一條第三款最後一句「不得丟棄於水域。」，該句前逗點修改成句點。

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參、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成萬貫　陳振中　歐陽洲　魏長源　楊石龍　葉明縣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張武福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許文嘵
工務處長　薛文堂代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蔡金霸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蕭靜蓉代　環保局長　蔡有忠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王天富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澎湖縣工策會總幹事　陳明山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鄭麗娟 陳秀琳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4 案：擬讓售馬公市馬公段 253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請審議。

第 5 案：擬讓售馬公市馬公段 961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請審議。

第 6 案：擬讓售馬公市春暉段 747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請審議。

第 7 案：擬讓售馬公市海堤段 1095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請審議。

第 8 案：擬讓售馬公市嵵裡新段 497-2、498-1 地號等 2 筆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請審議。

第 9 案：擬讓售白沙鄉通梁中段 621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請審議。

第 10 案：擬招標設定地上權馬公市馬公段 1737-5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處分期間為 3 年案，請審議。

第 1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湖西鄉鼎灣段 996 地號價購案，經費新臺幣 1,976 萬 6,40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976 萬 6,400 元)，請審議。

散會：下午 4 時 47 分

肆、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成萬貫　陳振中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葉明縣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張武福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許文嘵

　　工務處長　薛文堂代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蔡金霸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蕭靜蓉代　環保局長　蔡有忠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王國裕代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王天富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澎湖縣工策會總幹事　陳明山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翁進築 張美芬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補助本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呂總幹事彥璋資遣費乙案，經費新臺幣 65 萬 2,557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 65 萬 2,557 元)，請審議。

第 1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104 年澎湖縣縣轄漁港建設需求」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8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935 萬元、縣配合款：915 萬元)，請審議。

第 1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辦理「評估建置澎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場所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53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53 萬元、縣配合款：0 元)，請審議。

散會：上午 11 時 32 分

伍、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成萬貫　陳振中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葉明縣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張武福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許文嘵

　　工務處長　薛文堂代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蔡金霸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蕭靜蓉代 環保局長　蔡有忠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王天富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澎湖縣工策會總幹事　陳明山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嫕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04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104-澎湖縣各離島交通船營運補貼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3,4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769 萬 4,000 元、縣配合款：630 萬 6,000 元)，請審議。

第 1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府辦理全日型身心

障礙照顧機構開辦設施設備案，經費新臺幣 525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460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64 萬 5,000 元)，請審議。

第 1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04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低碳(度)維護的植栽景觀營造與利用計畫-公園綠地、重要道路、濱海沿岸植被更新計畫案變更計畫，經費新臺幣 66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66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請審議。

散會：上午 11 時 16 分

陸、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成萬貫

陳振中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葉明縣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張武福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許文喨

工務處長　薛文堂代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蔡金霸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蕭靜蓉代　環保局長　蔡有忠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王天富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澎湖縣工策會總幹事　陳明山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翁進築 張美芬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第18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04 年度本府辦理九九重陽敬老禮金案，新臺幣 462 萬 4,20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462 萬 4,200 元），請審議。

散會：下午 4 時 58 分

柒、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成萬貫　陳振中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葉明縣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張武福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許文嘵

工務處長　薛文堂代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蔡金霸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蕭靜蓉代　環保局長　蔡有忠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王天富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澎湖縣工策會總幹事　陳明山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翁進築 張美芬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劉陳議長昭玲提議：

請縣府自行撤回第 11 案，就縣府承受農地合法性等事宜作具體說明後，於下次會再議。

散會：上午 11 時 56 分

捌、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成萬貫　陳振中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張武福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許文嘵

工務處長　薛文堂代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蔡金霸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蕭靜蓉代　環保局長　蔡有忠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王天富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澎湖縣工策會總幹事　陳明山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嫕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04 年度本府辦理九九重陽敬老餐費案，經費新臺幣 447 萬 6,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447 萬 6,000 元），請審議。

附　記：縣府來函自行撤回。

第 4 案：擬讓售馬公市馬公段 253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擬讓售馬公市馬公段 961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擬讓售馬公市春暉段 747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7 案：擬讓售馬公市海堤段 1095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8 案：擬讓售馬公市嵵裡新段 497-2、498-1 地號等 2 筆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9 案：擬讓售白沙鄉通梁中段 621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0 案：擬招標設定地上權馬公市馬公段 1737-5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處分期間為 3 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湖西鄉鼎灣段 996 地號價購案，經費新臺幣 1,976 萬 6,40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976 萬 6,400 元)，請審議。

附　記：縣府來函自行撤回。

第 1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補助本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呂總幹事彥璋資遣費乙案，經費新臺幣 65 萬 2,557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 65 萬 2,557 元)，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104 年澎

湖縣縣轄漁港建設需求」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8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935 萬元、縣配合款：915 萬元)，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辦理「評估建置澎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場所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53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53 萬元、縣配合款：0 元)，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04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104-澎湖縣各離島交通船營運補貼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3,4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769 萬 4,000 元、縣配合款：630 萬 6,000 元)，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府辦理全日型身心障礙照顧機構開辦設施設備案，經費新臺幣 525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460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64 萬 5,000 元)，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04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低碳(度)維護的植栽景觀營造與利用計畫-公園綠地、重要道路、濱海沿岸植被更新計畫案變更計畫，經費新臺幣 66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66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04 年度本府辦理九九重陽敬老禮金案，新臺幣 462 萬 4,20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462 萬 4,200 元)，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人民請願案：通過 1 案。

議員提案：通過 1 案。

閉幕：下午 4 時 41 分

決　　議　　案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5 次臨時會決議案

壹、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　　由：擬修正「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38 條草案，請審議。(財政類)

說　　明：

一、為活化縣有土地推動地方特色產業，擴大縣有耕地承租對象及公有土地使用範圍，以增加地方財政之收益及農地活化，並使縣有土地得以妥善利用及有效管理，爰檢討修正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38 條相關條文。

二、檢附「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38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活化縣有土地推動地方特色產業，擴大縣有耕地承租對象及農地活化，並使縣有地得以妥善利用及有效管理，爰檢討修正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部分規定。希藉此修訂做為實際使用及開發業務執行之依據，為縣庫開拓財源、增裕庫收，進而提升公產管理之效能。本次修正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共計一條，其重點概述如下:應內政部刪除原「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十八條條文:「直轄市有、縣（市）有及鄉（鎮、市）有耕地之放租，得比照本辦法之有關規定辦理。」法源依據，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九款條文內容為:「耕地放租辦法，由本府另訂之。但未生效前，得比照內政部訂定之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辦理放租。」以提供本府取得訂定授權依據，並於相關法規未完成法制作業前，得援引比照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以活化農地推動地方特色產業提供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八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空地、空屋除供公務、公用事業或防制公害使用者外，非依法令規定不予出租。 二、在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被占建房屋，如不妨礙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追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後予以出租。出租土地面積空地部分不得超過基層建築面積之一倍。 三、超過前款規定面積限制之空地，如分割後無法單獨使用者，得全筆出租；可單獨使用者，應分割保留，另依有關規定處理。但地形、位置、使用情況特殊，不宜分割或分割收回後在管理上顯有困難者，得全筆出租。	第三十八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空地、空屋除供公務、公用事業或防制公害使用者外，非依法令規定不予出租。 二、在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被占建房屋，如不妨礙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追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後予以出租。出租土地面積空地部分不得超過基層建築面積之一倍。 三、超過前款規定面積限制之空地，如分割後無法單獨使用者，得全筆出租；可單獨使用者，應分割保留，另依有關規定處理。但地形、位置、使用情況特殊，不宜分割或分割收回後在管理上顯有困難者，得全筆出租。	應內政部刪除原「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十八條條文：「直轄市有、縣（市）有及鄉（鎮、市）有耕地之放租，得比照本辦法之有關規定辦理。」法源依據，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九款條文內容為：「耕地放租辦法，由本府另訂之。但未生效前，得比照內政部訂定之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辦理放租。」以提供本府取得訂定授權依據，並於相關法規未完成法制作業前，得援引比照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為活化農地推動地方特色產業提供法源依據。

四、房屋及其基地在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被占用者，準用第二款、第三款規定。	四、房屋及其基地在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被占用者，準用第二款、第三款規定。	
五、都市計畫範圍內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可供建築使用之出租耕地，得依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終止租約，由本府收回處理。	五、都市計畫範圍內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可供建築使用之出租耕地，得依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終止租約，由本府收回處理。	
六、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如將房屋移轉他人時，應由房屋承受人會同基地承租人依規定申請過戶承租。經法院拍賣取得者，得由拍定人單獨申請過戶承租。	六、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如將房屋移轉他人時，應由房屋承受人會同基地承租人依規定申請過戶承租。經法院拍賣取得者，得由拍定人單獨申請過戶承租。	
七、房地承租人死亡，其繼承人欲繼承承租時，應依規定辦理繼承承租手續。	七、房地承租人死亡，其繼承人欲繼承承租時，應依規定辦理繼承承租手續。	
八、使用非公用房地已形成不定期租賃關係者，依土地法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辦理。	八、使用非公用房地已形成不定期租賃關係者，依土地法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辦理。	
九、**耕地放租辦法，由本府另訂之。但未**	九、耕地得比照內政部訂定之「國有耕地	

生效前，得比照內政部訂定之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辦理放租。	放租實施辦法」之有關規定辦理出租。	
十、其他性質用地，得由各該管理機關依有關法令或另訂辦法辦理出租。	十、其他性質用地，得由各該管理機關依有關法令或另訂辦法辦理出租。	
原已出租土地因租期屆滿未換約而終止租約，於未收回前，仍繳納使用補償金未間斷者，得重新審核出租。	原已出租土地因租期屆滿未換約而終止租約，於未收回前，仍繳納使用補償金未間斷者，得重新審核出租。	
空地、空屋出租供公用事業或防制公害使用者，其使用計畫須先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如承租人違反核准使用計畫，管理機關應終止租約收回出租物。	空地、空屋出租供公用事業或防制公害使用者，其使用計畫須先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如承租人違反核准使用計畫，管理機關應終止租約收回出租物。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追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按歷年租金標準追收最近五年。占用人為政府依有關法令審定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並持有權責單位核發證明者，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得減半追收。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追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按歷年租金標準追收最近五年。占用人為政府依有關法令審定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並持有權責單位核發證明者，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得減半追收。	

辦　　法：請審議，同意後公布實施並報請內政部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二、案　　由：擬修正「澎湖縣海上平台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旅遊類）

說　　明：

一、為加強海上平台污水管理機制，維護澎湖海域環境保育，並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及食安衛生管理法修正本自治條例。

二、檢附「澎湖縣海上平台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乙份。

澎湖縣海上平台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總說明

本縣海上平台管理已趨多元化，現今環保意識抬頭及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海上平台作業方式應依現有相關法令辦理。故本法修正重點如次：

一、為免業者將水肥排入海域影響海洋生態及提供餐飲之衛生相關設施應符合相關規定，增訂第十、十一款。(修正條文第九條)

二、針對廢棄物清理明訂處理方式，請業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等規定辦理修正第三款，另為減少含磷配方清潔用劑之使用，故增訂第五款。(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三、為免業者對處罰條例誤解，擬將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條文欄中「…連續處罰」修正為「…按次連續處罰」。〈修正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條條文〉

澎湖縣海上平台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海上平台應設置下列配備及工作人員： 一、隨行配置急救箱、通訊設備。 二、依載客人數設置足額之救生衣暨其他經造船技師或本府認可之船舶設計機構設計之救生設備。救生衣應註明海上平台名稱。 三、救火設備與防火措施應設置海水消防栓及海水幫浦，並準用小船檢查規則之規定，由造船技師或本府認可之船舶設計機構設計簽證負責。 四、衛生盥洗及污物處理設備。 五、停泊於指定位置待命具有船舶執照之支援動力船舶。 六、領有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者一名擔任隨行管理人。 七、載客人數五十人以下者應配置領有合格證書之救生員一名，載客人數每超過五十人應增置救生員一名。隨行管理人領有救生員合格證書者得兼任救生員。 八、經造船技師或本府認可之船舶設計機構設計之夜間照明警示系統。 九、海上平台四周護欄	第九條　海上平台應設置下列配備及工作人員： 一、隨行配置急救箱、通訊設備。 二、依載客人數設置足額之救生衣暨其他經造船技師或本府認可之船舶設計機構設計之救生設備。救生衣應註明海上平台名稱。 三、救火設備與防火措施應設置海水消防栓及海水幫浦，並準用小船檢查規則之規定，由造船技師或本府認可之船舶設計機構設計簽證負責。 四、衛生盥洗及污物處理設備。 五、停泊於指定位置待命具有船舶執照之支援動力船舶。 六、領有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者一名擔任隨行管理人。 七、載客人數五十人以下者應配置領有合格證書之救生員一名，載客人數每超過五十人應增置救生員一名。隨行管理人領有救生員合格證書者得兼任救生員。 八、經造船技師或本府認可之船舶設計機構設計之夜間照明警示系統。 九、海上平台四周護欄	一、本條修正增訂第一項第十、十一款。 二、避免業者將水肥排入海域影響海洋生態，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之規定增訂第十款。 三、依食安衛生管理法第八條增訂第十一款。

應高於一百公分。 十、衛生盥洗及污物處理設備，為避免水肥逕排入海，平台設置之化糞池下方不得留有溢流孔。 十一、海上平台提供餐飲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應高於一百公分。	
第十一條　海上平台工作人員及乘客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依相關作業規定報驗出海。 二、海上平台工作人員應對乘客講解活動安全注意事項。 三、垃圾、污水、污物、廚餘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其中牡蠣殼及資源回收垃圾應另外分類，不得混入一般垃圾清理，不得丟棄於水域。 四、不得破壞水域生態。 五、清潔平台使用之清潔劑應使用無磷配方清潔劑，其他清潔用劑應優先選用環保清潔劑。	第十一條　海上平台工作人員及乘客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依相關作業規定報驗出海。 二、海上平台工作人員應對乘客講解活動安全注意事項。 三、垃圾、污水、污物、廚餘應攜回岸上處理，不得丟棄於水域。 四、不得破壞水域生態。	一、本條修正第三款並新增第五款。 二、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之規定修正第三款，為減少含磷清潔劑之使用，增訂第五款。
第十五條　海上平台未取得本府核發之執照不得載客營業，無照擅自載客營業者處負責人新臺	第十五條　海上平台未取得本府核發之執照不得載客營業，無照擅自載客營業者處負責人新臺	本條依現行法制通例修正內文。

	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第十六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規定，經本府通知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十六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規定，經本府通知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本條依現行法制通例修正內文。
第十七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違反第十一條第三款、第四款規定者，於按次連續處罰、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或情節重大時，並得廢止其海上平台執照。	第十七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違反第十一條第三款、第四款規定者，於連續處罰、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或情節重大時，並得廢止其海上平台執照。	本條依現行法制通例修正內文。
第十八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	第十八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	本條依現行法制通例修正內文。

以上，六千元之下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以上，六千元之下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辦　　法：敬請惠允審議通過，俾利發布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刪除第十一條第三款最後一句「不得丟棄於水域。」，該句前逗點修改成句點。

三、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 104 年度本府辦理九九重陽敬老餐費案，經費新臺幣 447 萬 6,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447 萬 6,000 元）。（民政類）

說　　明：

一、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無。

（二）縣籌款：新臺幣 447 萬 6,00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447 萬 6,000 元整。

二、計畫概略：

（一）為加強推動老人福利，並表達對全縣年滿六十五歲以上長者之崇高敬意，爰藉重陽節之際補助本縣各鄉（市）公所辦理九九重陽敬老餐費。

（二）各鄉（市）所需經費估算如附表：

1、馬公市：65 歲以上人口數計 7,791 人，以每桌 10 人計約需 780 桌，另每桌餐費以新臺幣 3,000 元計算，總計經費需求計新臺幣 234 萬元（780 桌*3,000 元）。

2、湖西鄉：65 歲以上人口數計 2,388 人，以每桌 10 人計約需 239 桌，另每桌餐費以新臺幣 3,000 元計算，總計經費需求計新臺幣 71 萬 7,000 元（239 桌*3,000 元）。

3、白沙鄉：65 歲以上人口數計 1,631 人，以每桌 10 人計約需 163 桌，另每桌餐費以新臺幣 3,000

元計算，總計經費需求計新臺幣 48 萬 9,000 元（163 桌*3,000 元）。

4、西嶼鄉：65 歲以上人口數計 1,598 人，以每桌 10 人計約需 160 桌，另每桌餐費以新臺幣 3,000 元計算，總計經費需求計新臺幣 48 萬元(160 桌*3,000 元)。

5、望安鄉：65 歲以上人口數計 919 人，以每桌 10 人計約需 92 桌，另每桌餐費以新臺幣 3,000 元計算，總計經費需求計新臺幣 27 萬 6,000 元（92 桌*3,000 元）。

6、七美鄉：65 歲以上人口數計 582 人，以每桌 10 人計約需 58 桌，另每桌餐費以新臺幣 3,000 元計算，總計經費需求計新臺幣 17 萬 4,000 元（58 桌*3,000 元）。

（三）所需經費總計新臺幣 447 萬 6,000 元整辦理墊付，俾利於重陽節前完成補助經費核定作業。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附　記：縣府來函自行撤回。

四、案　由：擬讓售馬公市馬公段 253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說　明：

一、馬公市馬公段 253 地號縣有地面積 95 平方公尺，都市計畫「商業區」，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澎湖縣政府」，現出租高素滿君。

二、本案擬讓售馬公市馬公段 253 地號縣有地為澎湖縣馬公市新生路 127 號房屋基地，加強磚造 2 層樓房，承租人依租

貸關係申請承購本地號土地，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讓售與承租人。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經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之規定，且經相關單位認定出售無妨礙交通、水利及非屬公共設施用地；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三、檢附擬處分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 1 份。

澎湖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 104 年 8 月 3 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4 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 253 地號	95	全部	商業區	44,000	4,180,000	租用	高素滿	加強磚造 高素滿	租金已收訖	經審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讓售。	讓售	3 年	

合計：1 筆，面積 95 平方公尺。

頁次 1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地號：馬公段 253 地號

北

圖例 ▲ 出售土地位置　△ 相鄰縣有土地

□ 相鄰國有土地　○ 相鄰私有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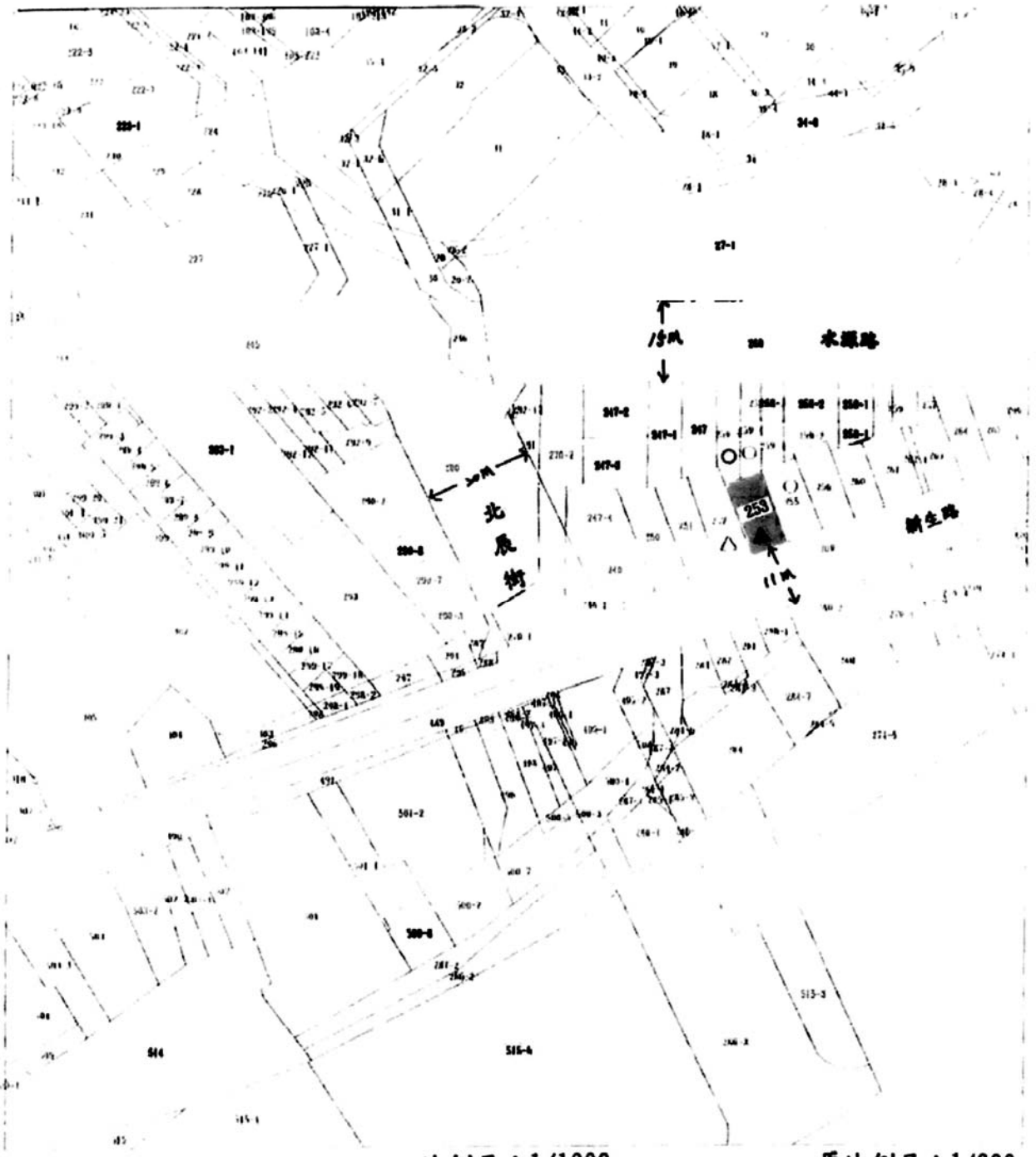

比例尺：1/1000　原比例尺：1/600

辦　　法：請審議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決　　議：照案通過。

五、案　　由：擬讓售馬公市馬公段 961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說　　明：

一、馬公市馬公段 961 地號縣有地面積 14 平方公尺，都市計畫「商業區」，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澎湖縣政府」，現出租蔡許寶桃君。

二、本案擬讓售馬公市馬公段 961 地號縣有地為澎湖縣馬公市民權路 75 號房屋基地，為加強磚造 2 層樓房，承租人依租貸關係申請承購本地號土地，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讓售與承租人。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經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之規定，且經相關單位認定出售無妨礙交通、水利及非屬公共設施用地；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三、檢附擬處分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 1 份。

澎湖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 104 年 5 月 28 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4 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961地號	14	全部	商業區	88,750	1,242,500	租用	蔡許寶桃	加強磚造蔡許寶桃	租金已收訖	經審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讓售。	讓售	3年	

合計：1 筆，面積 14 平方公尺。

頁次 1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地號：馬公段 961 地號

北

圖例：▲ 出售土地位置　△ 相鄰縣有土地　□ 相鄰國有土地　○ 相鄰私有土地　● 申購人所有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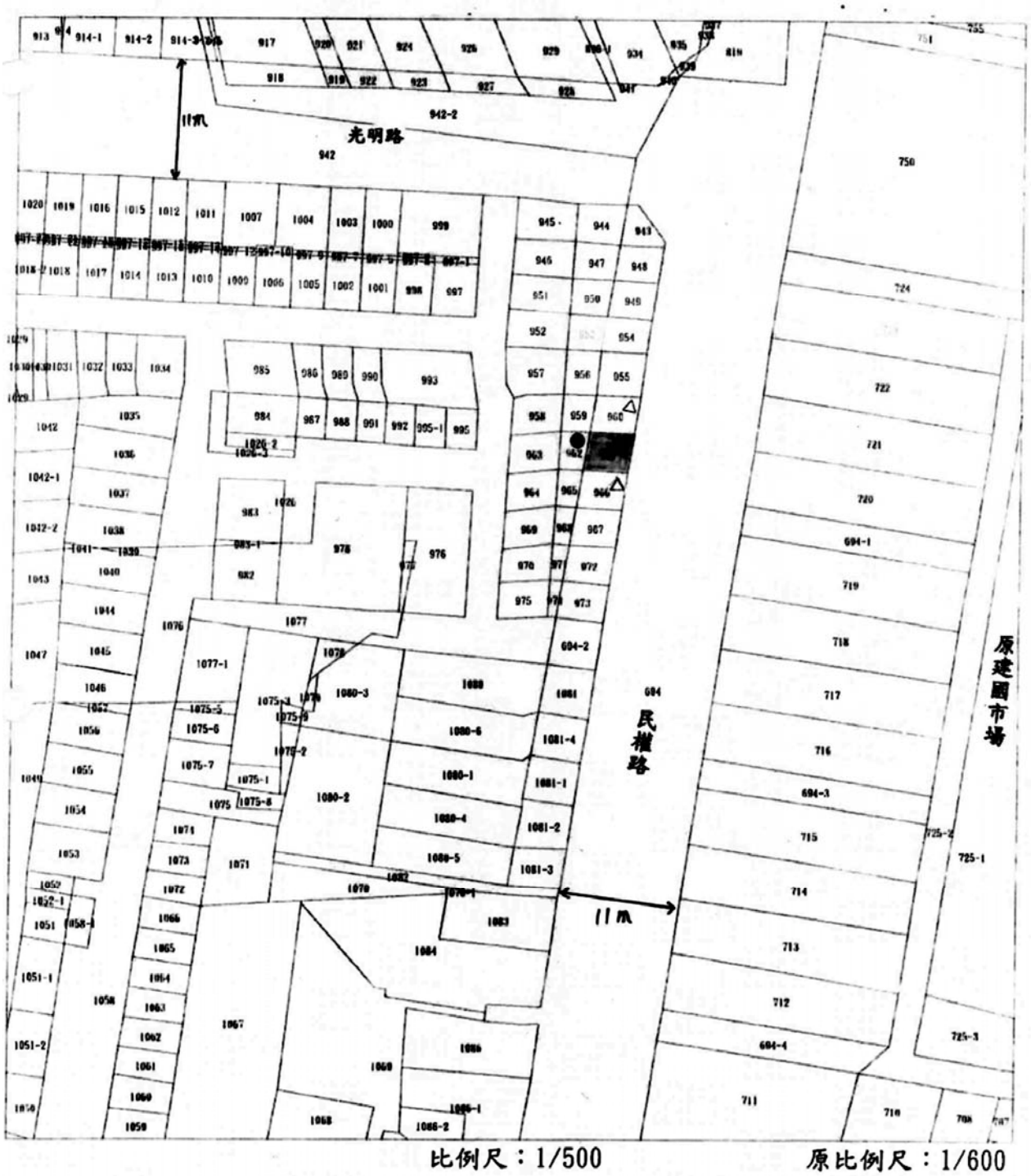

辦　　法：請審議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決　　議：照案通過。

六、案　　由：擬讓售馬公市春暉段 747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說　　明：

一、查馬公市春暉段 747 地號縣有地面積 24.97 平方公尺，都市計畫「住宅區」，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澎湖縣政府」，土地現況為空地。

二、本擬讓售案依本府 104 年 4 月 23 日府建管字第 1040015357 號澎湖縣政府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以春暉段 742、748 地號等 2 筆私有土地，申請合併毗鄰 747 地號縣有土地，經相關單位審認出售無妨礙交通、水利及非屬公共設施用地，並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經認定確定無法調整為兩個建築基地者，依市價查估價格讓售。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1 款：經地方政府認定應與鄰接土地合併建築使用之出售規定；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三、檢附擬處分清冊、地籍參考圖暨澎湖縣政府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各 1 份。

澎湖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104年7月1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4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澎湖縣馬公市春暉段747地號	24.97	全部	住宅區	33,000	824,010	空地				經審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	讓售	3年	

合計：1筆，面積24.97平方公尺。

頁次：1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地號：赤嵌段 747 地號

北

圖例 ▲ 出售土地位置　△ 相鄰縣有土地

□ 相鄰國有土地　○ 相鄰私有土地　● 申購人所有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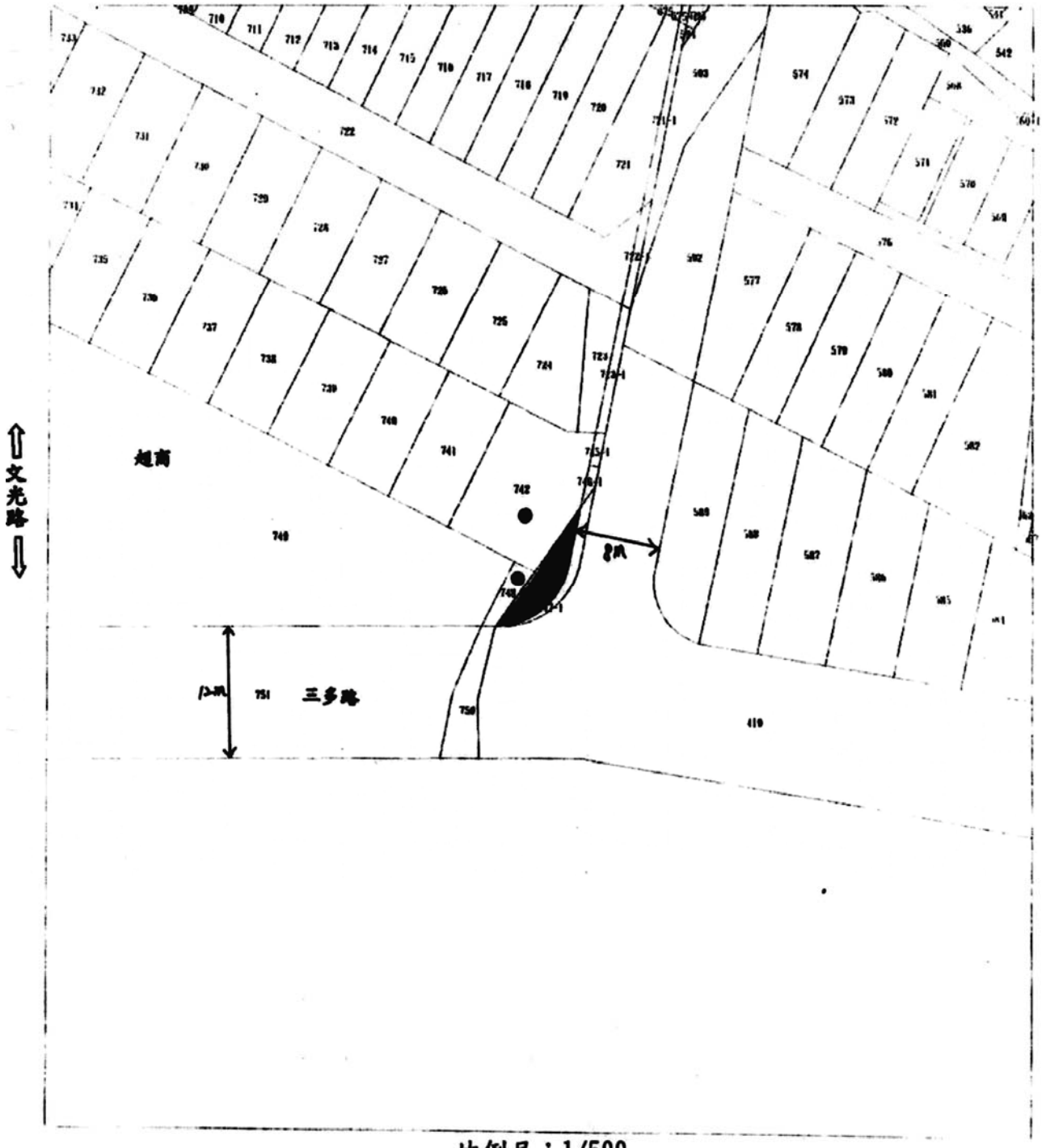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澎湖縣政府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40015357號

公

土地標示				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	所有權人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地目	(平方公尺)		
馬公市	春暉	747	建	24.97		所有權人：澎湖縣 管理機關：澎湖縣政府

私有

土地標示				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	所有權人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地目	(平方公尺)		
馬公市	春暉	742		124.56	住宅區	王承光
		748	雜	10.37	住宅區	

申請人					說明
	姓名	王承光	出生年月日	45.XX.XX	一、上列基地正面路寬為20公尺，依澎湖縣畸零地使用規則第3條規定，最小寬度為3.5公尺，最小深度為14公尺。 二、本證明書僅供合併使用或調整地形之參考，公產機關如需保留公用或依處理公產有關規定處理，不得以本證明書為對抗。
			身分證統一編號	x10048XXXX	
	住址	馬公市光榮里文光路Ｘ巷Ｘ號			

上列畸零地有合併使用或調整地形之必要，准予發給

上給王承光君

縣長陳光復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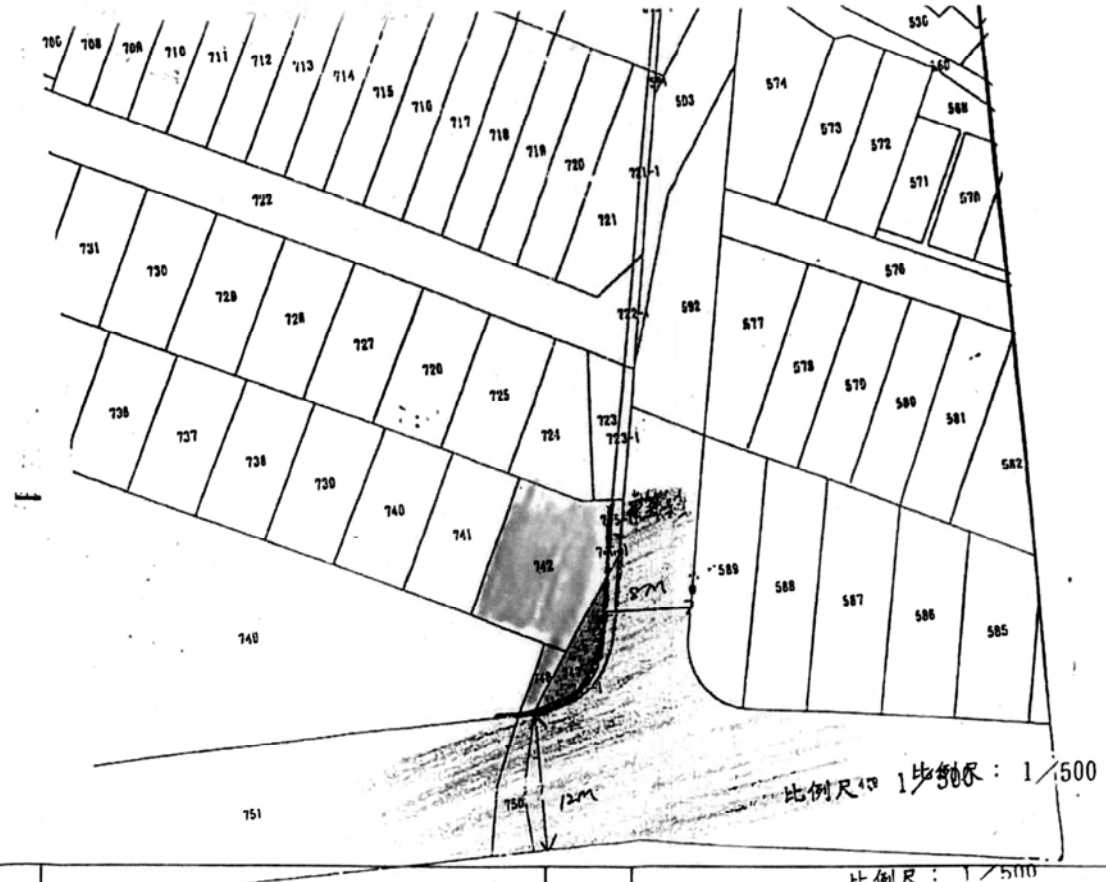

備註	1. 本證明書之有效期間為8個月，在有效期間內核發本證明書之相關法令變更，致本證明書之內容與其抵觸時，本證明書失效。 2. 擬合併公地經實地量測結果有供道路排水或其他公共設施使用時應維持現況。	圖例	■道路 ▨有合併使用必要之私有土地 □道路境界線 ▨有合併使用必要之公有土地 □現有房屋 ⊟建築線 □溝渠 □另於最小深度範圍外合併之公有地另以不同圖例表示之 □私設通路 □另餘公地不予合併

辦　　法：請審議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決　　議：照案通過。

七、案　　由：擬讓售馬公市海堤段 1095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說　　明：

一、馬公市海堤段 1095 地號縣有地面積 176.58 平方公尺，都市計畫「住宅區」，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澎湖縣政府」，現出租翁棟君。

二、本案擬讓售馬公市海堤段 1095 地號縣有地為澎湖縣馬公市鎖港里 992 號房屋基地，為木石磚造平房，承租人依租貸關係申請承購本地號土地，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讓售與承租人。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經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之規定，且經相關單位認定出售無妨礙交通、水利及非屬公共設施用地；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三、檢附擬處分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 1 份。

澎湖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 104 年 5 月 28 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4 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澎湖縣馬公市海堤段 1095 地號	176.58	全部	住宅區	7,000	1,236,060	租用	翁棟	木石磚造翁棟	租金已收訖	經審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讓售。	讓售	3 年	

合計：1 筆，面積 176.58 平方公尺。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地號：海堤段 **1095** 地號

北

圖例：▲ 出售土地位置　△ 相鄰縣有土地　□ 相鄰國有土地　○ 相鄰私有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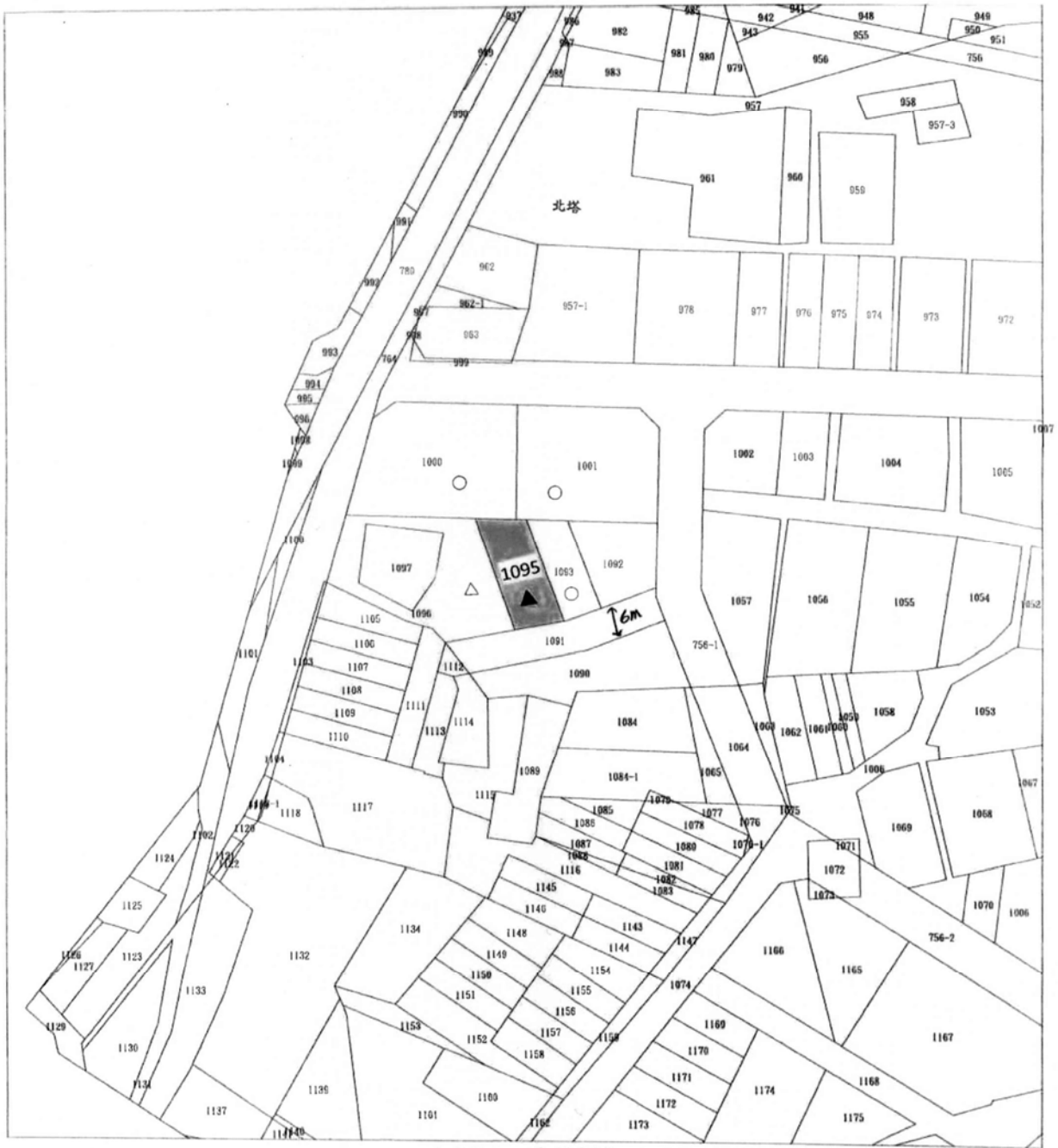

比例尺：1/1000　　原比例尺：1/500

辦　　法：請審議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決　　議：照案通過。

八、案　　由：擬讓售馬公市嵵裡新段 497-2、498-1 地號等 2 筆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說　　明：

一、馬公市嵵裡新段 497-2 地號縣有地面積 126.35 平方公尺，同段 498-1 地號縣有地面積 71.29 平方公尺,「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澎湖縣政府」,現出租許國憲君。

二、本案申購土地嵵裡新段 497-2、498-1 地號等 2 筆縣有地為馬公市嵵裡里 105 號房屋基地，為加強磚造 3 層樓房，承租人依租貸關係申請承購本地號土地，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讓售與承租人。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條第 7 款：經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之規定，且經相關單位認定出售無妨礙交通、水利及相關公共設施；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三、檢附擬處分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 1 份。

澎湖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 104 年 4 月 20 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4 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澎湖縣馬公市嶼裡新段 497-2 地號	126.35	全部	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3,800	480,130	租用	許國憲	加強磚造許國憲	租金已收訖	經審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讓售。	讓售	3 年	
2	澎湖縣馬公市嶼裡新段 498-1 地號	71.29	全部	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3,800	270,902								

合計：2 筆，面積 197.64 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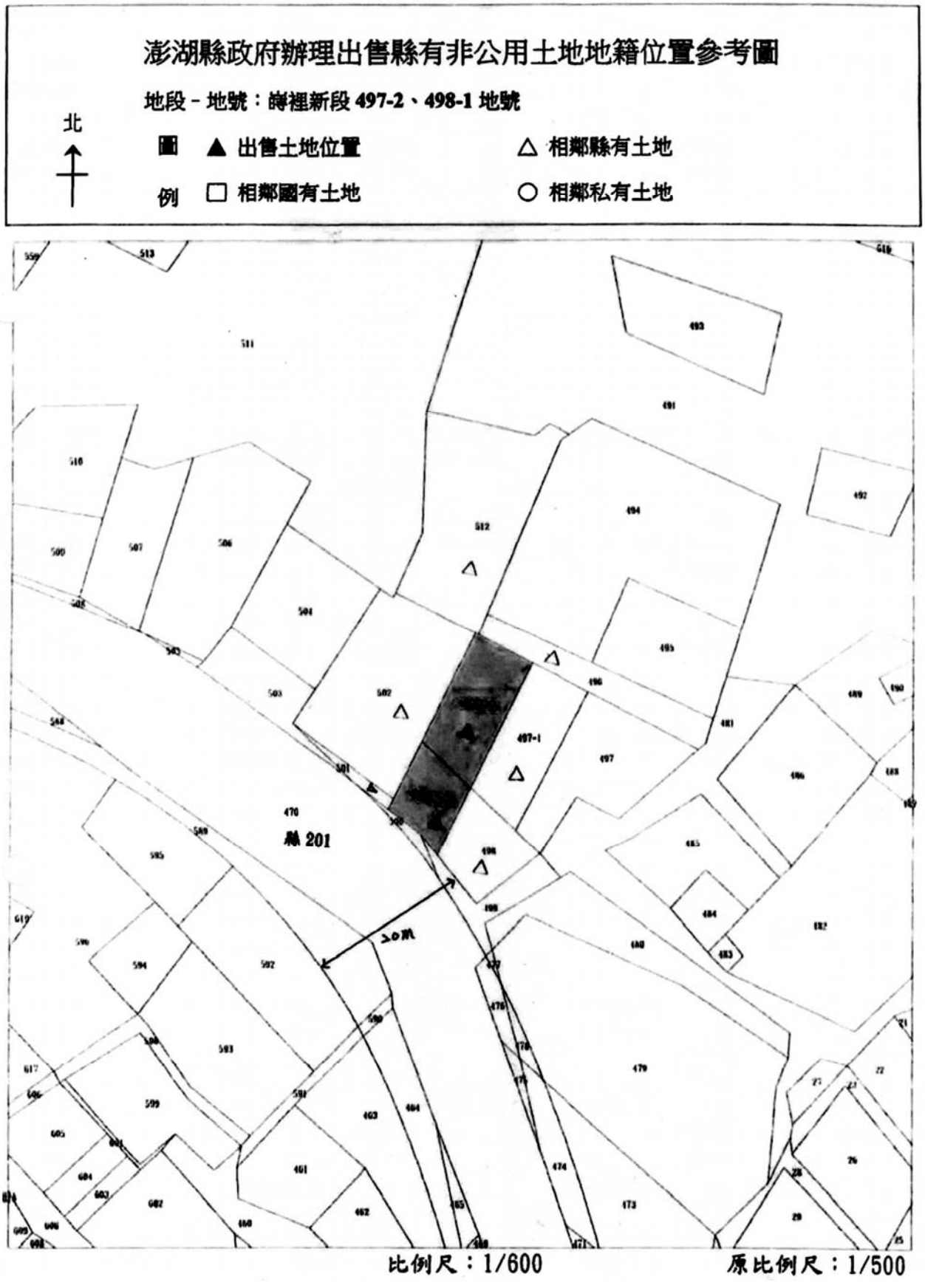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地號：嶼裡新段 497-2、498-1 地號
北
圖例
▲ 出售土地位置
△ 相鄰縣有土地
□ 相鄰國有土地
○ 相鄰私有土地
497-1
縣 201
20M
比例尺：1/600
原比例尺：1/500

辦　　法：請審議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決　　議：照案通過。

九、案　　由：擬讓售白沙鄉通梁中段 621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說　　明：

一、白沙鄉通梁中段 621 地號縣有地面積 41.14 平方公尺，都市計畫「住宅區」，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澎湖縣政府」，現出租歐變君。

二、本案擬讓售白沙鄉通梁中段 621 地號縣有地為澎湖縣白沙鄉通梁村國宅社區 14 號房屋部分基地，為加強磚造木石磚造房屋，承租人依租賃關係申請承購本筆土地，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讓售與承租人。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經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之規定，且經相關單位認定出售無妨礙交通、水利及非屬公共設施用地；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三、檢附擬處分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 1 份。

澎湖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 104 年 4 月 20 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4 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澎湖縣馬公市通梁中段 621 地號	41.14	全部	住宅區	3,500	143,990	租用	歐燮	木石磚造 歐燮	租金已收訖	經審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讓售。	讓售	3 年	

合計：1 筆，面積 41.14 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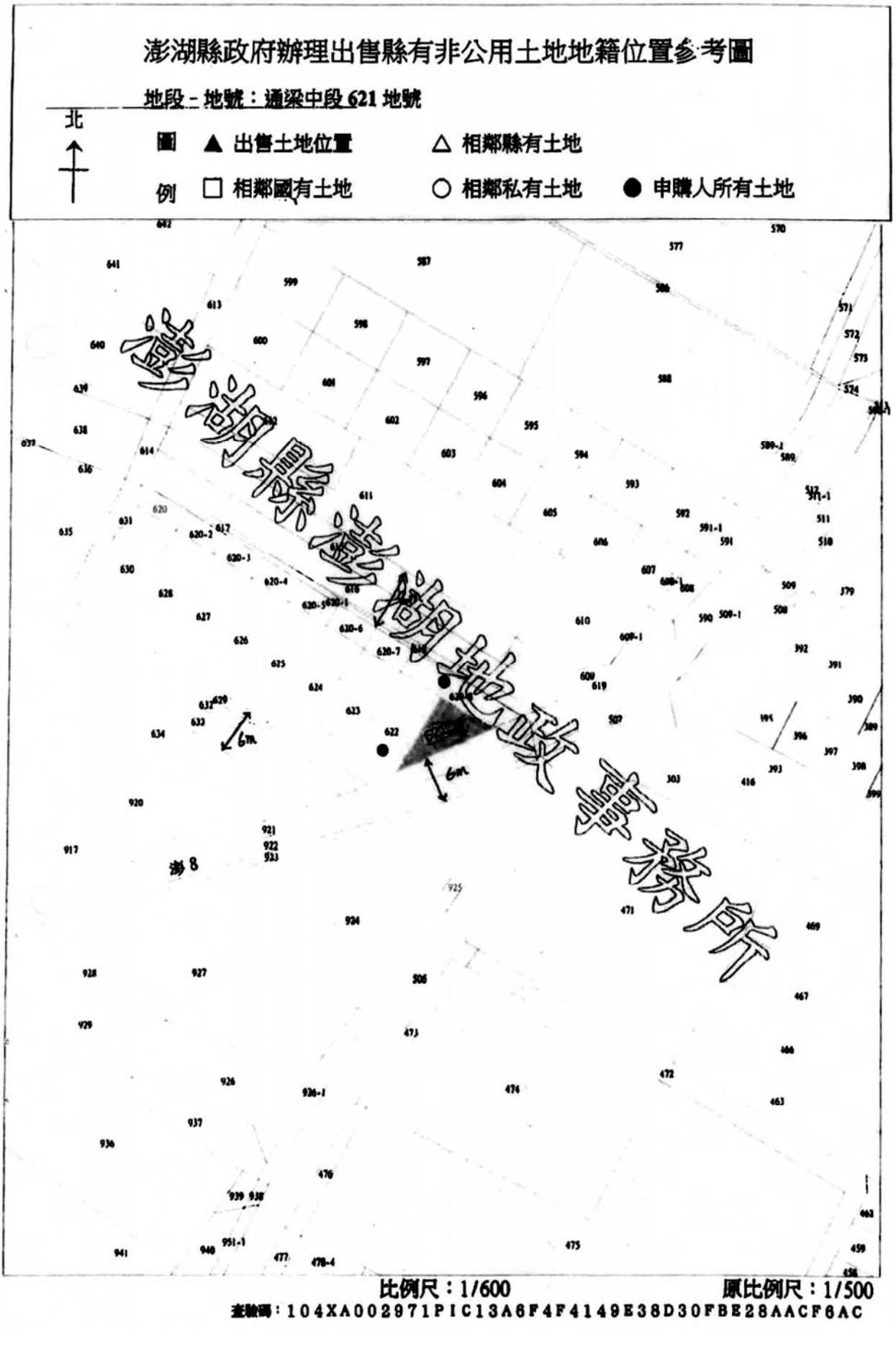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地號：通梁中段 621 地號
北
圖例
▲ 出售土地位置
△ 相鄰縣有土地
□ 相鄰國有土地
○ 相鄰私有土地
● 申購人所有土地
澎湖地政事務所
6m
6m
比例尺：1/600
原比例尺：1/500
查驗碼：104XA002971PIC13A6F4F4149E38D30FBE28AACF6AC

辦　　法：請審議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決　　議：照案通過。

十、案　　由：擬招標設定地上權馬公市馬公段 1737-5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處分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說　　明：

一、馬公市馬公段 1737-5 地號縣有地面積 32 平方公尺，都市計畫「住宅區」，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澎湖縣政府」。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澎湖辦事處 102 年 12 月 4 日台財產南澎一字第 10215003470 號函，請本府同意馬公段 1737-5 地號縣有地併同段 1741-2、1742、1742-4 地號等國有地面積 1,476 平方公尺，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住宅區」，合計面積 1,508 平方公尺，依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

三、依「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5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配合政府政策或產業發展需要之開發經營，得以設定地上權辦理，為利土地完整開發利用，且經相關單位認定無妨礙交通、水利及非屬公共設施用地；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同意併同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澎湖辦事處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

四、檢附擬處分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 1 份。

澎湖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 104 年 4 月 28 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4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1737-5地號	32	全部	住宅區	43,000	1,376,000	空地				「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5條第1項第7款規定辦理。	併同國有地招標設定地上權	3年	

合計：1筆，面積32平方公尺。

澎湖縣政府辦理設定地上權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地號：馬公段 1737-5 地號

北

圖例

▲ 設定地上權土地位置　　△ 相鄰縣有土地

□ 相鄰國有土地　　○ 相鄰私有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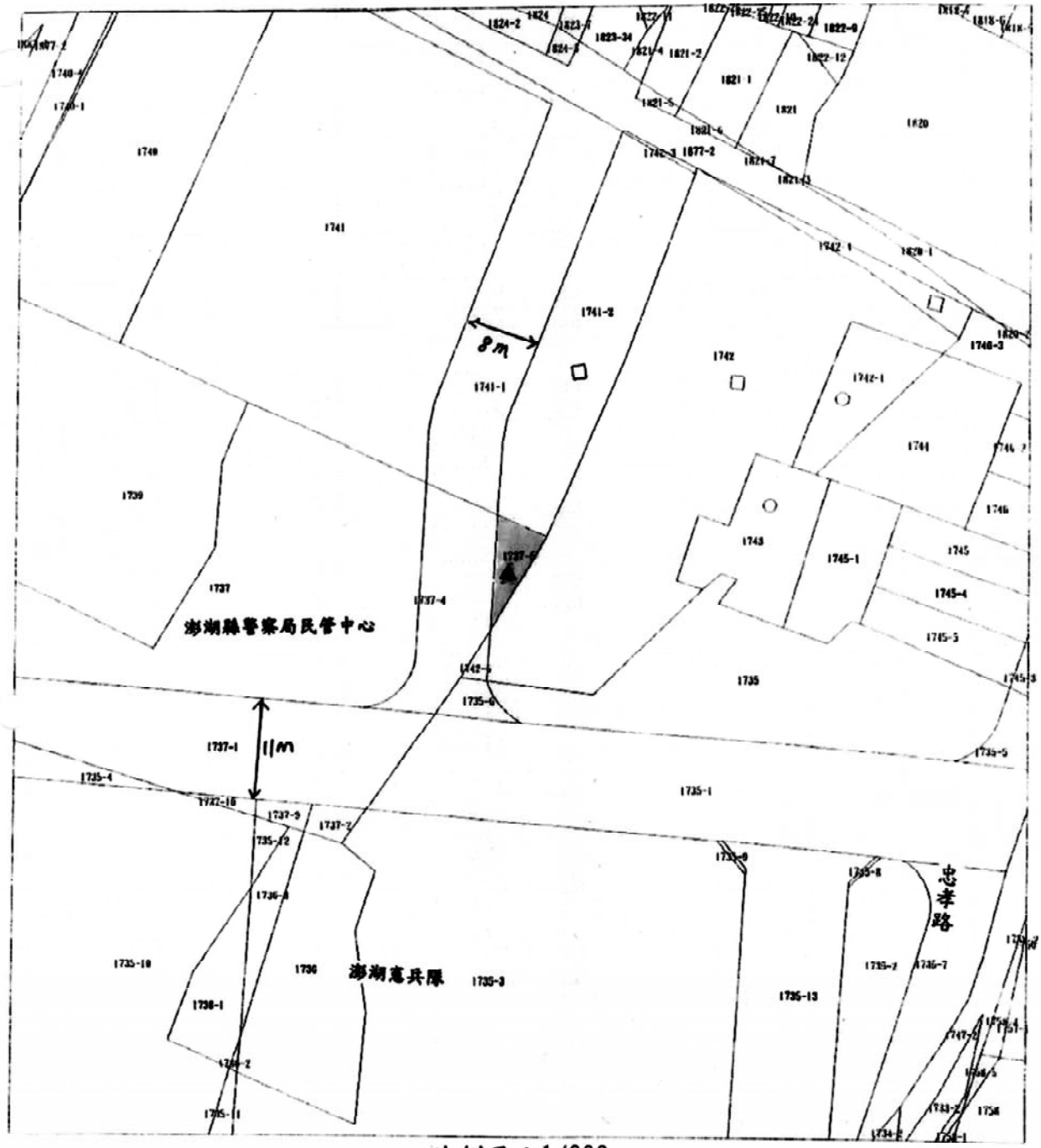

比例尺：1/600

辦　　法：請審議同意招標設定地上權，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決　　議：照案通過。

十一、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湖西鄉鼎灣段 996 地號價購案，經費新臺幣 1,976 萬 6,400 元整案（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976 萬 6,400 元）。（財政類）

說　　明：

一、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縣籌款：新臺幣 1,976 萬 6,40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976 萬 6,400 元整。

二、計畫概略：

（一）本案為澎湖地政事務所於 91 年間辦理鑑界發生錯誤，經 996 地號所有權人許明敏提起訴訟後，經法院判決（附件 1 第 6 頁），因地政機關鑑界有誤，導致鼎灣段 995、995-1 至 995-11 地號上之整排建物偏移，因而占用同段鄰地 996 地號（附件 2），必須拆屋還地。

（二）鼎灣段 995 至 995-11 地號之所有權人向地所提出國家賠償之請求，希望由地政事務所賠償 996 地號所有權人損失後免予拆屋，惟 995 至 995-11 地號（部分）所有權人不願意與 996 地號所有權人簽署協議書，致無法以國家賠償法解決。

（三）因考量 996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許明敏君向法院提出拆屋還地之執行迫在眉睫，995 至 995-11 地號所有權人恐面臨可能拆屋還地困境，如由住戶拆屋還地後再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國家賠償，則不但建物難以回

復，造成住戶莫大損失，且賠償金額將遠超過購地之價款，損失將難以估計。經地主同意協商價格已簽署同意書，將由縣府出資購買被佔用鼎灣段 996 地號土地，以購地方式可立即解決拆屋還地迫切性問題，避免住戶建物被拆，並可依現況辦理地籍圖重測（附件3），以解決後續地籍問題。

附件一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2年度簡上字第4號

上　訴　人	關逸華	住澎湖縣湖西鄉鼎灣村6鄰鼎灣95號
	洪永全	住澎湖縣湖西鄉鼎灣村鼎灣99號
	黃守眞	住澎湖縣白沙鄉通梁村14號之2
		居澎湖縣湖西鄉鼎灣村鼎灣98號
	胡雁翎	住澎湖縣白沙鄉中屯村中屯88號
		居澎湖縣湖西鄉鼎灣村鼎灣97號
	高迦南	住澎湖縣湖西鄉鼎灣村鼎灣94號
		居澎湖縣馬公市文光路135巷5號
	顏秀靜	住澎湖縣馬公市東衛里東衛8號
		居澎湖縣湖西鄉鼎灣村鼎灣93號
	朱芳宜	住澎湖縣湖西鄉鼎灣村鼎灣92號
		居澎湖縣馬公市東文里104號
	吳勝雄	住澎湖縣望安鄉將軍村將軍澳50號之1
		居澎湖縣湖西鄉鼎灣村鼎灣91號
		居澎湖縣湖西鄉成功村港底5號之1
	張維權	住澎湖縣湖西鄉鼎灣村6鄰鼎灣90號
上八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魯惠良律師	
上　訴　人	趙世華	住澎湖縣湖西鄉鼎灣村鼎灣96號
訴訟代理人	高淑慧	住同上
被上訴人	許明敏	住澎湖縣湖西鄉許家村港子尾41號之1
訴訟代理人	許永瑞	住同上
參　加　人	陳萬松	住澎湖縣馬公市石泉里11之87號
	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設澎湖縣馬公市忠孝路7號
法定代理人	薛自然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2年1月31日本院馬公簡易庭101年度馬簡字第24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03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依附表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略以：坐落澎湖縣湖西鄉鼎灣段第996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許明敏土地）為其所有，詎上訴人洪永全所有門牌號碼為澎湖縣湖西鄉鼎灣99號之澎湖縣湖西鄉鼎灣段106建號建物（下稱系爭洪永全房屋）、上訴人黃守真所有門牌號碼為澎湖縣湖西鄉鼎灣98號之澎湖縣湖西鄉鼎灣段115建號建物（下稱系爭黃守真房屋）、上訴人胡雁翎所有門牌號碼為澎湖縣湖西鄉鼎灣97號之澎湖縣湖西鄉鼎灣段111建號建物（下稱系爭胡雁翎房屋）、上訴人趙世華所有門牌號碼為澎湖縣湖西鄉鼎灣96號之澎湖縣湖西鄉鼎灣段108建號建物（下稱系爭趙世華房屋）、被告高迦南所有門牌號碼為澎湖縣湖西鄉鼎灣94號之澎湖縣湖西鄉鼎灣段110建號建物（下稱系爭高迦南房屋）、上訴人闕逸華所有門牌號碼為澎湖縣湖西鄉鼎灣95號之澎湖縣湖西鄉鼎灣段114建號建物前增建之車庫（下稱系爭闕逸華車庫）、上訴人顏秀靜所有門牌號碼為澎湖縣湖西鄉鼎灣93號之澎湖縣湖西鄉鼎灣段107建號建物前增建之車庫（下稱系爭顏秀靜車庫）竟無權占用系爭許明敏土地，其面積依序為73.2平方公尺、60.34平方公尺、49.36平方公尺、38.35平方公尺、27.44平方公尺、16.46平方公尺、5.48平方公尺。又上訴人洪永全、黃守真、胡雁翎、趙世華、闕逸華、高迦南、顏秀靜、朱芳宜、吳勝雄、張維權等10人（以下僅指上訴人中1人時直稱其名，合指10人時稱上訴人等）共有之水泥道路（下稱系爭共用水泥道路）亦無權占用系爭土地如附圖編號D部分面積380.61平方公尺，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起訴請求上訴人洪永全、黃守真、胡雁翎、趙世華、闕逸華、高迦南、顏秀靜應各將其所有卻無權占用系爭許明敏土地系爭之房屋、車庫等地上物拆除；上訴人等應將系爭共用水泥道路

拆除，並將土地騰空返還被上訴人等語，並聲明：⑴上訴人洪永全應將坐落系爭許明敏土地上之系爭洪永全房屋部分（面積73.2平方公尺）拆除；⑵上訴人黃守真應將坐落系爭許明敏土地上之系爭黃守真房屋部分（面積60.34平方公尺）拆除；⑶上訴人胡雁翎應將坐落系爭許明敏土地上之系爭胡雁翎房屋部分（面積49.36平方公尺）拆除；⑷上訴人趙世華應將坐落系爭許明敏土地上之系爭趙世華房屋部分（面積38.35平方公尺）拆除；⑸上訴人闕逸華應將坐落系爭許明敏土地上之系爭闕逸華車庫（面積27.44平方公尺）拆除；⑹上訴人高迦南應將坐落系爭許明敏土地上之系爭高迦南房屋部分（面積16.46平方公尺）拆除；⑺上訴人顏秀靜應將坐落系爭許明敏土地上之系爭顏秀靜車庫部分（面積5.48平方公尺）拆除；並將上開無權占用系爭許明敏土地部分土地返還被上訴人；⑻上訴人等應將系爭共用水泥道路部分（面積380.61平方公尺）拆除，並將土地騰空返還被上訴人；⑼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

二、上訴人等則抗辯稱：伊等係分別向陳萬松購買系爭房屋，而陳萬松已向澎湖地政事務所申請鑑界確認界址後始興建建物，並經澎湖縣政府審查無誤核發建築及使用執照，伊等係善意信賴主管機關及出賣人陳萬松而完成登記，確信並未侵占被上訴人之土地，應受土地法第43條之保護。且即使上開房屋確有占用被上訴人之系爭土地，惟房屋自92年間已取得使用執照，被上訴人非無法得知其占用情事，卻未即時提出異議，依民法第796 條前段之規定，亦不得請求伊等拆屋還地。又系爭房屋及道路拆除後，將使伊等之土地成為袋地，依民法第787 條規定，被上訴人應有容忍之義務。再者，如拆除系爭房屋及道路，將影響伊等房屋之使用安全及通行，有損公共利益，且拆除及重建所需費用，估計伊等每戶均須損失超過300 萬，遠大於被上訴人之系爭土地變更為建築用地之預期利益，被上訴人顯有權利濫用之情事，法院自得依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准許免予移去。爰請求駁回被上訴人之

訴及假執行之聲請等語。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等應拆除如附圖所示B1、B2、B3、B4、C1、C2、D斜線部分之建物及系爭共用水泥道路，將占用之土地返還被上訴人，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等就其不利判決部分提起上訴。（原判決駁回被上訴人之訴部分未據聲明不服，業已確定）

四、上訴人引用其於原審之抗辯外，另補充主張：

㈠上訴人張維權之建物，並未無權占用系爭許明敏土地，竟以上訴人張維權為本件訴求對象，容有誤會。

㈡依民法第796 條之1 第1 項法院於被上訴人請求移除越界建築得斟酌公共利益及當事人利益，本件上訴人等並非故意越界建築，上訴人等共10戶，每戶以4 人計算，至少40餘人，且北側一整排房屋亦為10間，至少亦40餘人，總共人數近百人，顯屬重大公共利益，且拆後之房屋與被上訴人之土地緊鄰，上訴人等勢必由各自之房屋後門進出，不合常情與居住風水，且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條第1項第3、4款所定基地應與建築線相連接，其連接部份之最小長度應在2 公尺以上，基地內私設通路長度大於20公尺，其寬度不得小於5 公尺，基地內以私設通路為進出道路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合計在1,000平方公尺以上者，通路寬度不得小於6公尺等規定不符，法院應斟酌當事人利益免為上訴人等移除。

㈢並聲明：⑴原判決廢棄；⑵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四、本件兩造對於上訴人所有如附圖B1、B2、B3、B4、C1、C2、D 斜線部分之建物及系爭共用水泥道路占用被上訴人所有之系爭許明敏土地之事實並不爭執，並有地籍圖、土地登記謄本及土地複丈成果圖在卷可稽，可堪認定。而兩造就占用部分應否拆除返還之爭點如下：

㈠上訴人等是否係無權占有被上訴人所有之系爭許明敏土地？

㈡上訴人等主張就越界建築部分拆屋並返還土地，將導致其等土地無法通行至公路致為袋地，依民法第787 條主張袋地通

行權是否可採？

㈢上訴人等主張依民法第796條第1項前段、第796條之1第1 項規定得免拆除，是否有據？

五、得心證之理由：

㈠上訴人等如附圖所示B1、B2、B3、B4、C1、C2、D 部分之斜線部分占有系爭許明敏土地，並無正當權源：

1.按土地法第43條所稱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係為保護第三人交易之安全，將登記賦予絕對真實之效力，此項不動產物權登記公信力之規定，與98年1 月23日修正公布、同年7 月23日施行之民法第759 條之1 第2 項，增訂「不動產物權登記之公信力，與因信賴不動產登記之善意第三人，已依法律行為為物權變動之登記者，其變動之效力，不因原登記物權之不實而受影響」之規範趣旨並無不同。各該信賴登記而受保護之規定，除須為信賴登記之善意第三人，並有移轉不動產所有權之合致意思，及發生物權變動登記之物權行為外，必以依合法有效之法律行為而取得者，始得稱之。（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上字第1412號判決意旨參照）。土地界址錯誤測量與善意信賴錯誤土地登記權利外觀兩者不同，因誤信地政機關之錯誤鑑界以致興建房屋侵入他人土地，並非善意相信土地登記而依法律行為取得土地權利；至於陳萬松申請建造執照獲准僅係准許開始施工建築房屋之行政處分，並無確認建物確有占用座落土地法律上權源之效力，是上訴人等以其等係善意信賴鑑界、且已領得建造執照、使用執照，主張就系爭許明敏土地有占有之正當權源，尚非可採。至上訴人張維權之建物，雖未無權占用系爭許明敏土地，然就上訴人等共有之水泥道路，屬無權占用系爭許明敏土地如附圖編號D 斜線部分面積380.61平方公尺之共同占有人之一，被上訴人以其為起訴對象，核無違誤。

㈡上訴人等以如附圖所示之斜線部分之越界築部分拆屋並返還土地後，將導致其等土地成為袋地，主張民法第787 條袋地通行權，並無理由：

按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時，除因土地所有人之任意行為所生者外，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應於通行必要之範圍內，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並應支付償金。民法第787 條第1 項、第2 項定有明文。是土地所有人或使用權人之土地如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而得通行周圍地，對周圍地取得通行權，仍應於通行必要範圍內，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始為有通行權人。再所謂通行必要範圍內，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應依社會通常之觀念，就附近周圍地之地理狀況、相關公路之位置、與通行必要土地之距離、相鄰土地利用人之利害得失以及其他各種情事，按具體事例判斷斟酌，並依當事人雙方利益為客觀之比較衡量。查上訴人等所有澎湖縣湖西鄉鼎灣段995、995之1至995之11地號土地位在系爭許明敏土地之北側，因地政機關鑑界有誤，致使位在上開土地之一整排房屋，往南越界至系爭許明敏土地，為參加人澎湖地政事務所自承，並有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可稽（見原審卷一第9至36頁），而依地籍圖所示，上訴人等所有之上述995、995之1 至995之11地號土地可通公路，並非袋地，不能捨自有之土地不由，而依袋地通行權主張通行被上訴人之土地。且上訴人等如附圖所示斜線部分之無權占用部分若遭拆除，其等房屋與其北側一整排房屋間，即上訴人等房屋後門亦鋪設有水泥道路可供與對外道路聯絡乙節，業經原審至現場勘查屬實，此有現場照片可稽（見原審卷一卷第184至185頁），上訴人等之土地更無不能對外通行之情形。則上訴人等抗辯其等得依袋地通行權主張有通行系爭共用水泥道路之必要，被上訴人不得請求拆除云云，自無可取。

㈢上訴人等無權占有系爭許明敏土地如附圖所示之斜線部分，核無民法第796 條第1 項前段、第796 條之1 第1 項規定支付償金、免為移除之適用：

1.所謂越界建築，其建築物必為房屋，苟屬非房屋構成部分之

牆垣、豬欄、狗舍或屋外之簡陋廚廁，尚不能謂有該條之適用。又倘土地所有人所建房屋整體之外，越界加建房屋，則鄰地所有人請求拆除，原無礙於所建房屋之整體，亦無該條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著有59年台上字第1799號判例、67年台上字第800號判例可資參照。經查：如附圖所示C1、C2（即附表一編號5 、7 ）為房屋完成後增建之車庫，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103 年2 月12日言詞辯論筆錄），則縱予拆除衡情亦無礙原建物之整體，另附圖D（即附表一編號8 ）為共用水泥道路部分，更非房屋之構成部分，自均無民法第796條、第796條之1規定之適用。職是，就附圖C1、C2、D部分，上訴人等援引民法第796 條、第796 條之1 規定抗辯無庸拆除，自非可採。

2.按土地所有人建築房屋逾越疆界者，依民法第796 條規定，鄰地所有人如知其越界而不即提出異議，固不得請求移去或變更其建築物，惟主張鄰地所有人知其越界而不即提出異議者，應就此項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931號、69年台上字第535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鄰地所有人知越界情事而不異議，此項知與不知，並非依客觀情事定之，而係依鄰地所有人個人之情事而定，且於越界建築當時不知其事，而於建築完竣後始知其情事者，仍無本條之適用（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4734號判決意旨參照）。被上訴人主張其並非居住於系爭土地周遭，無從知悉土地遭越界占用，係於98年6 月24日經澎湖縣政府通知協助指界，始經由測量員之告知，而知悉系爭土地遭占用等語，而參加人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於另案（即本院99年度重國字第1 號本件被上訴人對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提起之國家賠償事件）中亦陳稱本件越界情事係於98年間實施土地重測時始發現，其當時主動告知土地所有人（即本件被上訴人），並召集相關人士協商等語（見本院99年度重國字第1 號卷一第70頁），足認被上訴人於92年間上開房屋建築當時，主觀上並不知有越界建築之情事，是被上訴人自無知其越界建築而不為異議之情形

可言，上訴人等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被上訴人於越界建築當時有知情而不即異議之情事，則被上訴人於房屋建築完畢後，縱有知悉土地被占用而未立即提出異議之事實，依前述說明，上訴人仍不得援用民法第796 條規定為抗辯。況被上訴人於98年間知有越界情事後，即向上訴人等及參加人陳萬松提出竊佔告訴，有不起訴處分書1 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15 至116 頁），益徵被上訴人知其越界當時立即提出異議，是上訴人上開所辯，尚無可採。

3.次按民法第796 條之1 規定：「土地所有人建築房屋逾越地界，鄰地所有人請求移去或變更時，法院得斟酌公共利益及當事人利益，免為全部或一部之移去或變更。但土地所有人故意逾越地界者，不適用之。」民法第796 條之1 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係因對於不符合第796 條規定者，鄰地所有人得請求移去或變更逾越地界之房屋。然有時難免對社會經濟及當事人之利益造成重大損害。為示平允，宜賦予法院裁量權，由法院斟酌公共利益及當事人之利益，免為全部或一部之移去或變更，以顧及社會整體經濟利益，並兼顧雙方當事人之權益。經查：上訴人趙世華無權占用如附圖編號B4斜線部分面積僅0.48平方公尺，上訴人洪永全、黃守真、胡雁翎無權占用如附圖編號B1、B2、B3斜線部分，越界部分均在建物之前端，面積占建物本體之比例均不大，有現場照片及土地複丈成果圖為憑（見原審卷第180 至197 頁、第199 頁）。是倘若拆除該越界部分，對於房屋整體主體結構安全之影響應屬有限。且上開建物均係私人住宅，而非供公眾使用，而僅4 戶涉及建物本體之拆除，亦難認若予以拆除，將致成公共利益之重大損害。且D 部分之系爭共用水泥道路既不得保留不拆除，則上開B1、B2、B3、B4如不拆除亦因欠缺相通聯使用道路，仍然必須調整建物屋內配置、出入口結構，並未因此免去勞費。反之系爭許明敏土地目前雖為農地，但將來極可能可合法變更為建地，此為上訴人不爭執之事實，如不拆除附圖所示遭無權占用之斜線部分，其土地既無法方正

完整利用，對其經濟價值有顯著減損。至於上訴人等因拆除越界部分所受損害，既係地政機關鑑界測量錯誤所致，將來亦得依相關法律向權責機關請求救濟，以彌補其損害，從而，權衡相鄰兩造當事人及其他相關之利益，本院認被上訴人之利益仍應受優先保護。上訴人洪永全、黃守真、胡雁翎、趙世華雖辯稱拆除附圖斜線部分之建物使用部分將影響建物之整體結構、風水，請求依民法第796 條之1 規定准予免為拆除，尚非可採。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洪永全占用系爭許明敏土地如附圖編號B1所示斜線部分面積23.22 平方公尺部分，上訴人黃守真占用系爭許明敏土地附圖編號B2所示斜線部分面積12.31 平方公尺土地，上訴人胡雁翎占用系爭許明敏土地附圖編號B3所示斜線部分面積2.47平方公尺土地，上訴人趙世華占用系爭許明敏土地附圖編號B4所示斜線部分面積0.48平方公尺土地，上訴人關逸華占用系爭許明敏土地附圖編號C1所示斜線部分面積21.43 平方公尺土地，上訴人顏秀靜占用系爭許明敏土地附圖編號C2所示斜線部分面積4.1 平方公尺土地及上訴人等共同占用系爭許明敏土地附圖編號D所示斜線部分面積380.61平方公尺土地，均無合法權源，則被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 項前段規定請求上訴人等各將其等分別、共同占用部分拆除，並返還土地與被上訴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就此部分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並就上訴人等拆屋並返還系爭許明敏土地定履行期為10個月，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六、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亦與本案爭點無涉，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第449 條第1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2　月　26　日

民事庭 審判長法 官 黃麟倫
法 官 陳炫谷
法 官 蔡政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莊茹茵

附表一：

編號	建物所有權人	建物建號	建物門牌號碼	建物登記坐落土地	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	備註
1	洪永全	澎湖縣湖西鄉鼎灣段（下同）106建號	澎湖縣湖西鄉（下同）鼎灣99號	澎湖縣湖西鄉鼎灣段（下同）995-11地號	23.22平方公尺	占用部分為房屋主體
2	黃守真	115建號	鼎灣98號	995-10地號	12.31平方公尺	占用部分為房屋主體
3	胡雁翎	111建號	鼎灣97號	995-9地號	2.47平方公尺	占用部分為房屋主體
4	趙世華	108建號	鼎灣96號	995-8地號	0.48平方公尺	占用部分為房屋主體
5	閻逸華	114建號	鼎灣95號	995-7地號	21.43平方公尺	占用部分為增建之車庫
6	高迦南	110建號	鼎灣94號	995-6地號	無	無
7	顏秀靜	107建號	鼎灣93號	995-5地號	4.10平方公尺	占用部分為增建之車庫
8	上訴人等	系爭共用水泥道路	無	996地號	380.61平方公尺	共同占用

附表二：第二審訴費用負擔之比例

編號	上訴人姓名	應負擔訴訟費用之比例
1	洪永全	45分之6
2	黃守真	45分之5
3	胡雁翎	45分之4
4	趙世華	45分之4
5	闕逸華	45分之6
6	高迦南	45分之4
7	顏秀靜	45分之4
8	朱芳宜	45分之4
9	吳勝雄	45分之4
10	張維權	45分之4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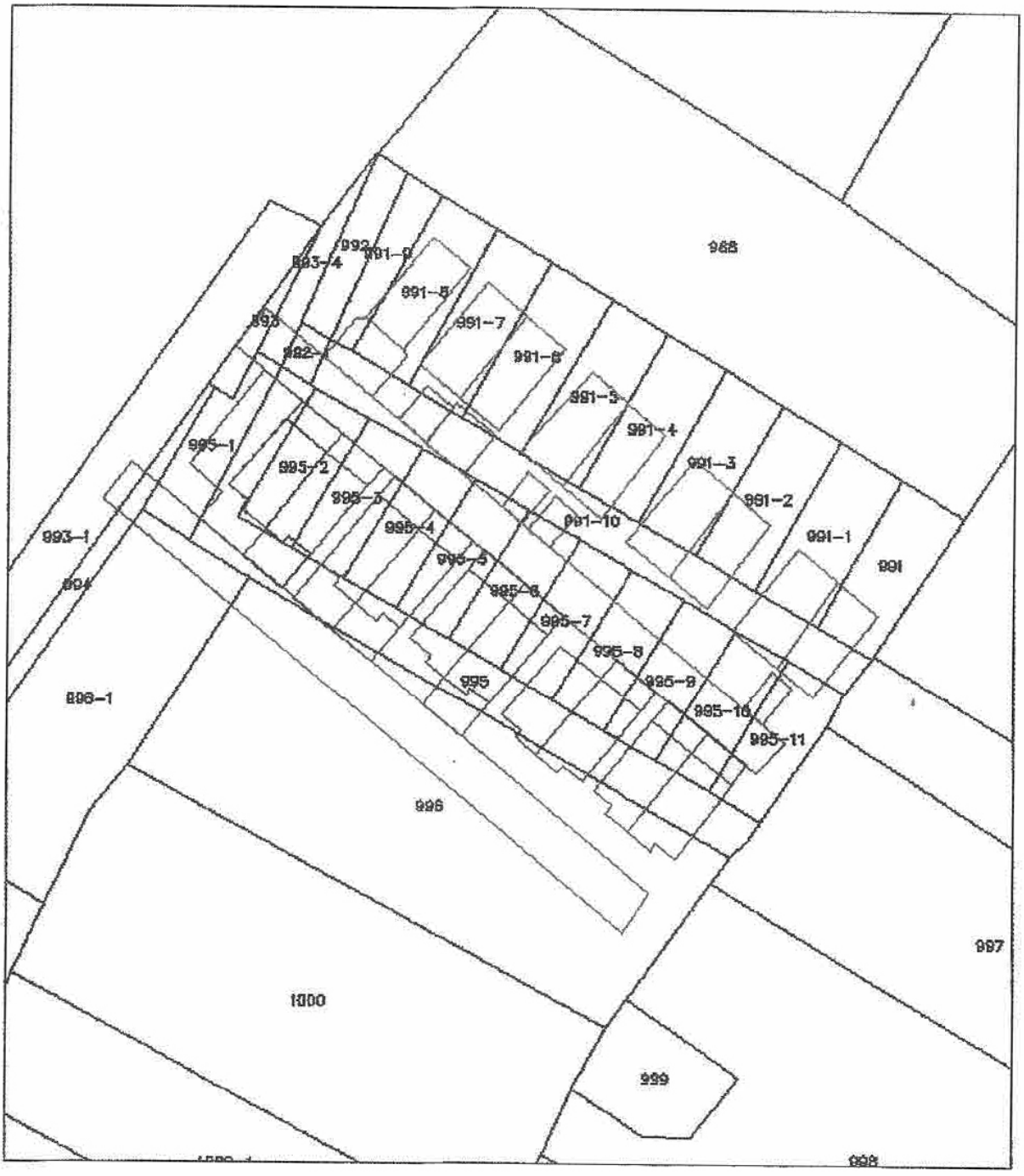

地籍圖：_____

北排房屋：_____

南排房屋：_____

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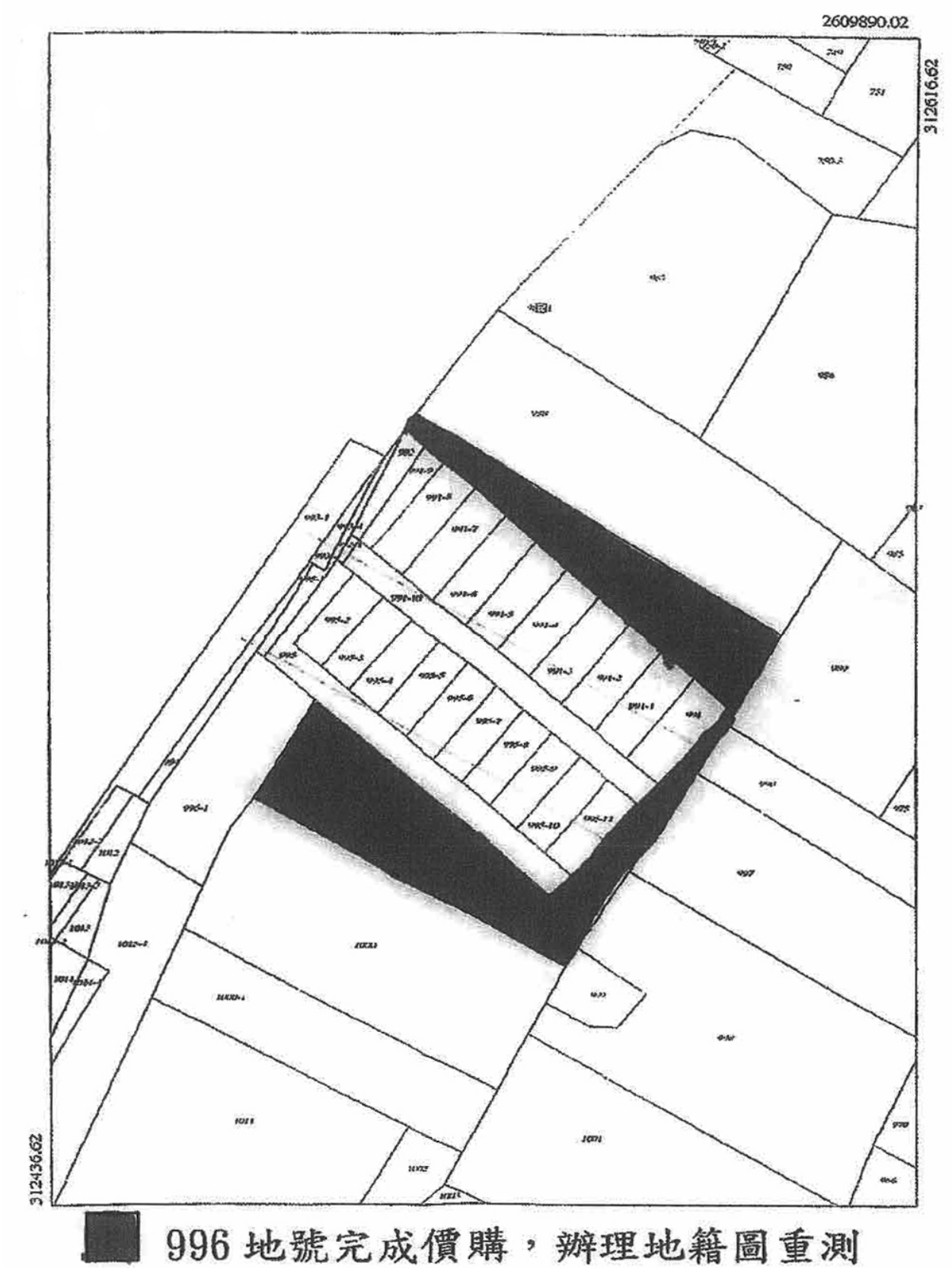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附　　記：縣府來函自行撤回。

十二、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補助本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呂總幹事彥璋資遣費乙案，經費新臺幣 65 萬 2,557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65 萬 2,557 元）。（建設類）

說　　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5 款辦理。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縣籌款：新臺幣 65 萬 2,557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65 萬 2,557 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本案因補助本縣工策會與呂總幹事解除聘任關係所衍生之資遣費等相關支出。

（二）呂總幹事彥璋於 89 年 7 月 16 日起任職於本縣工策會，104 年 7 月 1 日解除聘任關係，年資共計 14.9 年，依據勞退新制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年規定給予 6 個月薪資資遣費計新臺幣 51 萬 7,446 元、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3 款規定給予 17 日未休之特別休假折算薪資計新臺幣 4 萬 8,870 元與勞動基準法第 16 條規定未依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時間 30 日之薪資計新臺幣 8 萬 6,241 元，共計新臺幣 65 萬 2,557 元整。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十三、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104 年澎湖縣縣轄漁港建設需求」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8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935 萬元、縣配合款：915 萬元）。(工務類)

說　　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6 款規定及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104 年 7 月 30 日漁一字第 1041314520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935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915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85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本案核定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3,050 萬元，其中漁業署補助 2,135 萬元，縣配合款 915 萬元，因 104 年度原預算已核列漁業署補助 1,200 萬元，本次墊付中央補助款內 1,200 萬元應免重複提列。案內 104 鳥嶼漁港航道疏濬工程 700 萬元及南北寮漁港魚具整補場新建工程 350 萬元，因係跨年度工程，中央補助款一次核定跨年編列補助，為減少行政作業流程兼及工程發包作業順遂，在本案內一次辦理墊付。

（二）核定補助工程內容：104 鳥嶼漁港航道疏濬工程 700 萬元、104 赤崁漁港航道疏濬工程 500 萬元、內垵北漁港小船泊區整建工程 600 萬元、七美漁港基本設施改善工程 500 萬元、南北寮漁港漁具整補場新建工程 350 萬元、桶盤漁港堤面及側牆改善工程 400 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6樓
電話：02-2383-5683
傳真：02-2332-8952
電子信箱：shutang@msl.fa.gov.tw
承辦人：張先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0413145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提本(104)年度澎湖縣轄漁港建設需求事，請依說明辦理後續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府所提漁港建設需求，本署原則同意補助以下工程：

(一)104烏嶼漁港航道疏浚工程：總工程費以700萬元為上限，本署補助總工程費70%，以490萬元為上限，且分2年編列，104年以100萬元為上限，105年以390萬元為上限。

(二)104赤崁漁港航道疏浚工程：總工程費以500萬元為上限，本署補助總工程費70%，且以350萬元為上限。

(三)內垵北漁港小船泊區整建工程：總工程費以600萬元為上限，本署補助總工程費70%，且以420萬元為上限。

(四)七美漁港基本設施改善工程：總工程費以500萬元為上限，本署補助總工程費70%，且以350萬元為上限。

(五)南北寮漁港漁具整補場新建工程：總工程費以350萬元為上限，本署補助總工程費70%，以245萬元為上限，且分2年編列，104年以50萬元為上限，105年以195萬元為上限。

(六)桶盤漁港堤面及側牆改善工程：總工程費以400萬元為上限，本署補助總工程費70%，且以280萬元為上限。

二、請於文到一周內依本署非科技計畫研提手冊規定，上網研

提補助計畫(網址為http://project.coa.gov.tw)並送署審查。

三、上開6案，請於本(104)年8月底前完成設計預算書圖，9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屆時未完成發包者，本署將檢討上開經費收回。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澎湖區漁會、本署主計室、企劃組（漁港規劃管理科）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十四、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辦理「評估建置澎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場所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53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53 萬元、縣配合款:0 元)。（工務類）

說　　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內政部營建署 104 年 7 月 15 日營署綜字第 1042909884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53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53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本府 53 萬元辦理「評估建置澎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場所計畫」。

（一）評估建置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

（二）辦理興辦事業計畫、用地變更編定及細部設計。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蔡武岩
聯絡電話：02-87712603
電子郵件：8059@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429098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1042909884.pdf)

主旨：核定本署104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劃及土資場設置管理案第2梯次經費，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104年3月25日營署綜字第10429039293號函續辦。

二、核定補助經費分配如下：

(一)補助苗栗縣、雲林縣、福建省連江縣、嘉義縣及基隆市等5縣(市)政府各9萬元，辦理土方講習案。

(二)補助澎湖縣政府53萬元辦理評估收容處理場所計畫。並請前開6縣(市)政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上網公告採購執行及列入預算。

一、為利計畫執行請貴府儘速完成納入預算事宜，並依本署核定之執行計畫工作項目(詳附件)修正執行計畫後，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於104年8月15日底前完成上網公告，並請於發包後檢附執行計畫書、發生權責數40%之領據、契約書正本、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及議會納入預算證明等資料至署辦理第1期補助款撥付。

正本：苗栗縣政府、雲林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3科)

104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劃及土資場設置管理(經常門)第 2 梯次核定工作項目及經費表(核定費用 98 萬元)

提案單位	核定工作項目	核定經費
苗栗縣政府	「104 年度苗栗縣政府提升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宣導講習計畫」 1. 營建剩餘土石方教育宣導，辦理 1 場講習會。	9 萬元
雲林縣政府	「104 年度雲林縣政府提升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宣導講習計畫」 營建剩餘土石方教育宣導，辦理 1 場講習會，2 梯次實際上機訓練班。	9 萬元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104 年度連江縣政府提升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宣導講習計畫」 1. 營建剩餘土石方教育宣導，辦理 1 場講習會。	9 萬元
基隆市政府	「104 年度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業務講習計畫」 1、辦理 2 場次土石方交換利用業務講習會。	9 萬元
嘉義縣政府	「104 年度嘉義縣政府提升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宣導講習計畫」 1. 營建剩餘土石方教育宣導，辦理 1 場講習會，3 梯次實際上機訓練班。	9 萬元
澎湖縣政府	「評估建置澎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場所計畫」 1. 馬公本島地區及各離島(預計完成 4 處離島)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先期規劃。 2. 至少 2 處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興辦事業計畫書。 3. 至少 2 處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地形測量及細部設計。	53 萬元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十五、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 104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104-澎湖縣各離島交通船營運補貼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3,4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769 萬 4,000 元、縣配合款：630 萬 6,000 元）。（旅遊類）

說　　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交通部 104 年 7 月 27 日交管字第 1047002462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2,769 萬 4,000 元整。

1、離島建設基金：新臺幣 2,550 萬元整。

2、交通部：新臺幣 219 萬 4,000 元整。

（二）縣配合籌款：新臺幣 630 萬 6,00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本縣離島眾多，民眾對外交通（含民生物資）皆以海運為主，補助馬公市、白沙鄉、望安鄉及七美鄉離島辦理交通船班之正常營運，以改善離島居民對外交通順暢，活絡離島經濟，以達政府照顧離島居民，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49)239-1508
聯絡人：吳斐然
聯絡電話：(049)234-1531
電子郵件：fr_wu@motc.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交管字第104700246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1047002462-0-0.doc)

主旨：貴府函報「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104年度項目「104-澎湖縣各離島交通船營運補貼計畫」修正工作計畫書乙案，同意備查，並請於本(104)年度內如期完成，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04年7月22日府旅交字第1040039176號函。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部會計處、交通事業管理小組第五科、第三科（以上均含旨揭修正工作計畫書）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檔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陳泓斌
電話：06-9274400 分機245
傳真：06-9264710
電子信箱：ozakikavin0729@mail.penghu.gov.tw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旅遊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旅交字第10400391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本府「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104年度項目工作修正計畫書乙份，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04年1月9日發國字第1030026796號函暨　大部104年7月6日交管字第1047002135號函辦理。

二、敬請　大部考量本縣離島地區特殊性，秉持「公務優先、基金為輔」原則，於後續年度優先編足公務預算配額比率(15%)部分，以落實本縣推動照顧小離島的權益政策。

正本：交通部
副本：澎湖縣政府旅遊處

縣長陳光復公假
副縣長林皆興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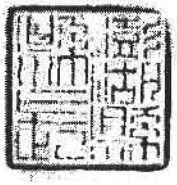

附件一

計畫編號：

「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104 年度項目工作修正計畫書

一、計畫名稱：104-澎湖縣各離島交通船營運補貼計畫

二、新提或續辦：□ 新興計畫　■ 延續計畫

三、上位計畫：澎湖縣第四期（104-107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四、計畫性質：□規劃設計　□工程建設　□經營管理

五、執行期程：

（一）總期程：104 年 1 月- 107 年 12 月

（二）104 年度期程：104 年 1 月- 104 年 12 月

六、計畫緣起：

（一）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4 年 1 月 9 日發國字第 1030026796 號函暨交通部 104 年 1 月 28 日交管字第 10450013433 號函辦理。

（二）相關計畫概況：本縣離島眾多，民眾對外交通（含民生物資）皆以海運為主，交通船之正常營運，以改善離島居民對外交通順暢，活絡離島經濟。離島居民多為老人收入來源少，並以設籍居民乘船免費方式照顧離島居民。本縣由 5 鄉 1 市組成，其中馬公市 2 離島，白沙鄉 4 離島，望安鄉 5 離島及七美鄉其居民進出、民生物資，皆需以交通船運輸，以達政府照顧離島居民，提昇居民生活品質。

七、計畫目標：

(一)改善離島居民對外交通順暢，提昇生活繁榮經濟。

(二)解決離島居民對外交通問題，帶動離島整體經濟效益。

八、計畫內容：

（一）內容簡介：澎湖縣各離島交通船營運虧損補貼。

（二）工作項目：對經營澎湖縣各離島交通船之鄉市公所及公共車船管理處營運虧損予以補貼。

（三）實施地點：1.澎湖縣馬公市：桶盤、虎井 2 島（行政區域：里)。

2. 澎湖縣白沙鄉：員貝、鳥嶼、吉貝、大倉等 4 島（行政區域：村）。

3. 澎湖縣望安鄉：將軍、花嶼、東嶼坪、西嶼坪、東吉等 5 島（行政區域：村）。

4.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馬公－望安－七美。

（四）實施方法：各鄉市以公營或委外經營方式辦理交通船業務。

1. 委外者需與業者訂定補貼契約，依實際航次申請撥付。

2. 公營者由車船處（所）經營，依實際航次予以補貼。

（五）交通船補貼分配表：

單位	船舶名稱	航線	全年補貼航次數	每航次補貼	合計補貼金額（元）	
馬公市公所	安勝號 安通陸號	虎井-馬公	1982	2500	4,955,000	9,085,000
	桶盤之星	桶盤-馬公	1652	2500	4,130,000	
白沙鄉公所	愛滿號	後寮-吉貝	550	400	220,000	11,754,500
	白沙之星	吉貝-赤崁	1470	5400	7,938,000	
	吉鴻號 岳興號 銀河號	鳥嶼-歧頭	2200	1000	2,200,000	
	愛貝號	員貝-歧頭	1470	475	698,250	
	偉翔一號	大倉-重光	1470	475	698,250	
望安鄉公所	八罩之星 將軍之星 益安參號	花嶼-馬公 望安-將軍 望安-西坪-東坪 望安-東吉嶼	1550	3200	4,960,000	
公共車船管理處	南海之星 南海之星 2	馬公-望安-七美	710	11550	8,200,500	
總計	15 艘船舶	12 航線	13054		34,000,000	

（六）營運管理制度

（1）對各補貼業者，本府除書面審查航次外，並不定期與鄉市公所

共同查核。

（2）督導業者遵守相關航政法令，並嚴禁超載，確保航行安全，非因不可抗力，不得脫班或未依核定航線航行靠泊。

（3）要求加強業者服務態度及保持船舶清潔。

九、預期成效：

（一）益本分析（貨幣單位：千元）

工作項目	效益			成本		
	貨幣化	數量化	不可量化	貨幣化	數量化	不可量化
交通船營運虧損	34,000	11 個二、三級離島全年開航交通船 13054 航次	解決離島居民對外交通問題	34,000		

（二）評估指標：按航次、搭乘人員實際呈報名冊及統計資料撥款。

（三）風險評估：冬季海象不佳，受天候影響，無法正常營運。

十、預定進度：

時程	累計預定進度(%)	累計預定支用(千元)	關鍵查核點
第一季	25	8,500	第 1 季補助款撥款完 102.3.31
第二季	50	17,000	第 2 季補助款撥款完成 102.6.30
第三季	75	25,500	第 3 季補助款撥款完成 102.9.30
第四季	100	34,000	第 4 季補助款撥款完成 102.12.31

十一、預算說明：

（一）經費來源

	經常門(千元)	資本門	小 計(千元)
離島建設基金	25,500		25,500

	經常門(千元)	資本門	小 計(千元)
中央公務預算 (單位：交通部)	2,194		2,194
地方公務預算	6,306		6,306
其他			
合 計	34,000		34,000

(二) 支用明細

工作項目	細項說明	經費分配 (千元)	備註
離島交通船營運補貼	補貼馬公市公所、白沙鄉公所、望安鄉公所、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經營離島航線交通船營運	34,000	
合計		34,000	

十二、辦理機關與人員：

名稱	單位	姓名	職稱	電子信箱	連絡電話
中央主管部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	陳信揚	技正	smallbo@ndc.gov.tw	02-23165825
中央主管部會	交通部	吳斐然	技正	fr_wu@motc.gov.tw	049-2341531
■主辦	澎湖縣政府 旅遊處	陳泓斌	科員	ozakikavin0729@mail.penghu.gov.tw	06-9262535
□協辦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十六、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府辦理全日型身心障礙照顧機構開辦設施設備案，經費新臺幣 525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460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64 萬 5,000 元）。（社會類）

說　　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第 5 款規定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4 年 8 月 25 日社家障字第 1040011790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460 萬 5,000 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64 萬 5,00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525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本府於 103 年 12 月完成招標委託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本縣全日型身心障礙照顧機構，依合約書第 16 條第 2 款略以「…中央開辦設施設備費補助，依申請計畫金額核定範圍內實支實付，倘金額未達補助基準（一床 15 萬，35 床計），由甲方補足至補助基準。」，即為新臺幣 525 萬元，據此，差額為新臺幣 64 萬 5,000 元擬由本府縣籌款支應。

（二）全日型機構主體工程已近完竣，由受委託單位進行籌備期間規劃內部設施設備，提供身心障礙者安全舒適的生活環境並提升機構服務品質，以落實政府保護照顧弱勢族群之福利政策。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機關地址：408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號5樓
傳　　真：04-22502899
承辦人及電話：簡錦露 04-22500806
電子郵件信箱：sfaa0163@sfaa.gov.tw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社家障字第10400117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說明二

主旨：有關貴府申請本署104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澎湖縣全日型身心障者照顧機構開辦設施設備」計畫案，同意補助新臺幣460萬5,000元整(計畫編號：104EP308a)，請依核定金額掣據並檢附本函、納入預算證明及核定表影本，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送署辦理撥款事宜，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4年7月23日府社福字第1041205293號函。

二、本案補助項目及經費詳如所附104年度推展社會福利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如附件）。

三、請貴府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本案計畫請依預定完成時間辦理完成，並於計畫執行完成後15日內，依所核補助經費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檢附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專戶孳息及其他收入等送本署辦理核銷結案。

(二)貴府應設立辦理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計畫之專戶，以儲存補助經費。

(三)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如符合政府採購法所規定之適用情形時，應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等有關規定辦理，並採最低標決標。

(四)本署若發現有重複申請補助情事時，得撤銷

澎湖縣政府
104/08/27 1040050379

補助金額。

(五)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占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應符合核定表「應自籌經費百分比」欄之比率，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六)核銷時應於執行概況考核表備註欄敘明受益人數或人次，並區分男性、女性之比率。

(七)補助款應專款專用，所購置設備請確實依核定項目執行使用，不得移作他用，另接受補助之設施設備，請於適當位置標明「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字樣，並製作財產清冊，於該設施設備黏貼財產標籤，以供查核。核銷時應檢附成果報告、財產清冊及成果照片等相關資料。

(八)本計畫核銷之支出憑證，請貴府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署查核。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署身心障礙福利組〔機構輔導科〕

署長簡慧娟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4年度推展社會福利 澎湖縣政府 核轉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福利別:身心障礙福利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總經費	申請時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核銷應自籌經費比例	備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補助原則
104EP308a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全日型身心障礙照顧機構開辦設施設備計畫	10,142,300	3,042,700	0	7,099,600	7,099,600	0	4,605,000	4,605,000	核准補助修繕及設施設備費（如附核算表）。	104.12.31	30%以上。	一、依據本署104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與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伍之一、（一）6之規定。 二、核銷時應檢送成果照片過署。 三.請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合計			10,142,300	3,042,700	0	7,099,600	7,099,600	0	4,605,000	4,605,000				

備註：

1. 對廠商之採購金額在1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9條規定辦理，核銷時並應檢附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單。

2. 對廠商之採購金額在100萬元以上者，請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公開招標、決標、驗收及履約管理，核銷時並應檢附相關招標文件/公告、廠商投標文件、底價訂定文件、決標紀錄及決標公告、合約、驗收紀錄、結算驗收證明書等憑證。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十七、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 104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低碳（度）維護的植栽景觀營造與利用計畫-公園綠地、重要道路、濱海沿岸植披更新計畫案變更計畫，經費新臺幣 66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66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農漁類）

說　　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農委會 104 年 7 月 15 日農企字第 1040718421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離島建設基金）：新臺幣 660 萬元整。

（二）總計金額：新臺幣 66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本 104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低碳（度）維護的植栽景觀營造與利用計畫案，業經貴會第 18 屆第 3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二）因子計畫-公園綠地、重要道路、濱海沿岸植披更新計畫辦理計畫變更，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修正，變更經費新臺幣 660 萬元整與原墊付案執行內容不同，而依變更計畫部分重提墊付。

（三）原計畫內「重要景點道路進行道路兩旁植栽更新與景點營造」,執行大倉環島步道兩旁植栽綠美化工作項目，因步道工程暫緩施作，植栽綠美化部分無法進場施作，故變更本項工作預算金額新臺幣 660 萬

元整。計畫變更內容如下：

1. 新臺幣 120 萬元整施作地點變更為本島道路綠美化景觀與植栽補植工作。
2. 調整新臺幣 200 萬元至「披覆性植被及灌木植栽更新」項目加強本縣重要道路之景觀。
3. 新臺幣 340 萬元增購 10 噸澆水車乙輛，更換斷裂損壞無法使用之水車，以維持本縣綠美化澆灌維護能量。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曾淑敏　　第　層次行
電話：(02)2312-4619
傳真：(02)2311-7621　林務公園管理所
電子信箱：tzeng@mail.coa.gov.tw

澎湖縣馬公市 88004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7月15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4071842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府申請變更104年度離島基金補助「澎湖縣低碳(度)維護的景觀營造與利用計畫(計畫編號:104離島基金-澎湖-10(Z))」內容一案，本會同意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4年6月4日府授農林字第1044300346號函。

二、檢附計畫預算變更明細表及變更後核定本計畫說明書各1份。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本會會計室、本會林務局、本會企劃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陳保基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預算變更明細表

執行單位：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

計畫名稱：公園綠地、重要道路、濱海沿岸植被更新計畫

計畫編號：104離島基金-澎湖-10(3)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第二級)	代號	原預算金額(A)	增加(B)	減少(C)	變更後預算金額(D)=(A)+(B)-(C)	變更理由
農業工程	36-00	11,400	0	3,400	8,000	1.「重要景點道路進行道路兩旁植栽更新與景點營造」配合本縣「大倉觀光文化園區」計畫變更與評估影響，本案預算金額660萬元，保留120萬執行「重要景點道路進行道路兩旁植栽更新與景點營造」。 喬木栽植費(含苗木H≧1.5m、栽植、客土、肥料、植穴挖掘、支撐材料等)300株*800元=240,000元 喬木維護費(2年含澆水、除草、施肥、修枝及病蟲害防治) 300株*700元=210,000元 灌木栽植費(栽植、客土、肥料、植穴挖掘、支撐材料等) 3,900株*70元=273,000元 灌木維護費(2年含澆水、除草、施肥、修枝及病蟲害防治)3,900株*100元=390,000元 綜合保險、包商利潤 1式*67,000元=67,000元 苗木運費 1式*20,000元=20,000元 2.增加200萬元至「披覆性植被及灌木植栽更新」 披覆性植栽栽植費(含苗木、栽植及支撐材料等) 11,300平方公尺*450元=5,085,000元 披覆性植栽養護費(2年含澆水、除草、施肥、修枝及病蟲害防治) 11,300平方公尺*120元=1,356,000元 綜合保險、包商利潤及勞工安全設施費 1式*359,000元=359,000元 3.本科目餘340萬擬變更至運輸設備預算科目。
運輸設備	34-00	0	3,400	.0	3,400	10頓澆水車(含稅金、運費及相關手續費用)1輛*3,400,000元=3,400,000元

註：無變動之預算科目不必填報。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十八、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 104 年度本府辦理九九重陽敬老禮金案，新臺幣 462 萬 4,20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462 萬 4,200 元）。（民政類）

說　　明：

一、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無。

（二）縣籌款：新臺幣 462 萬 4,20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462 萬 4,200 元整。

二、計畫概略：

（一）為表達對全縣年滿六十五歲以上長者之崇高敬意、促進地方消費，並使其實質受益及符合公平原則，爰藉重陽節之際辦理發放敬老禮金。

（二）所需經費估算如附表：本縣 65 歲以上人口數計 15,414 人x300 元＝4,624,200。

（三）所需經費總計新臺幣 462 萬 4,200 元整辦理墊付，俾利於重陽節前完成發放作業。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後，納入年底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貳、人民請願案：

一、請 願 人：鮑阿尊君等人　　澎湖縣馬公市新店路 502 號

案　　由：陳請本會建請縣府體察民意，坐落於馬公市風櫃西段 1296、1355、1382 等地號，位屬海堤區域公告範圍或距離海堤堤肩線（向陸域）三十公尺範圍內要點規定，而無法興建自用住宅，予以放寬上項規定，以還民土地財產使用權案。

議　　決：

一、請縣府針對「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通盤檢討，預留彈性和空間，使土地所有權人充分利用土地，以免權益受損。

二、請縣府於第 2 次定期會前著手檢討修訂，並邀本會議員共同參與。

參、議員提案：

一、種　　類：警政　　提案人：成萬貫

連署人：陳雙全、陳海山

案　　由：請縣府於湖西鄉太武村交叉路口增設反視鏡乙面，以保障行人及行車安全案。

說　　明：

一、查湖西鄉太武村交叉路口（詳見附圖）車輛、行人甚多，該處易產生視線死角，常常發生交通事故，險象環生，危及民眾行車安全，請縣警察局交通隊在該處設置反視鏡乙面，確保行人及行車之安全。

二、另擇期前往現地勘查時，請聯絡提案議員及太武村長前往配合履勘，俾能確認設置地點，協助解決村民行之問題。

辦　　法：同案由。

決　　議：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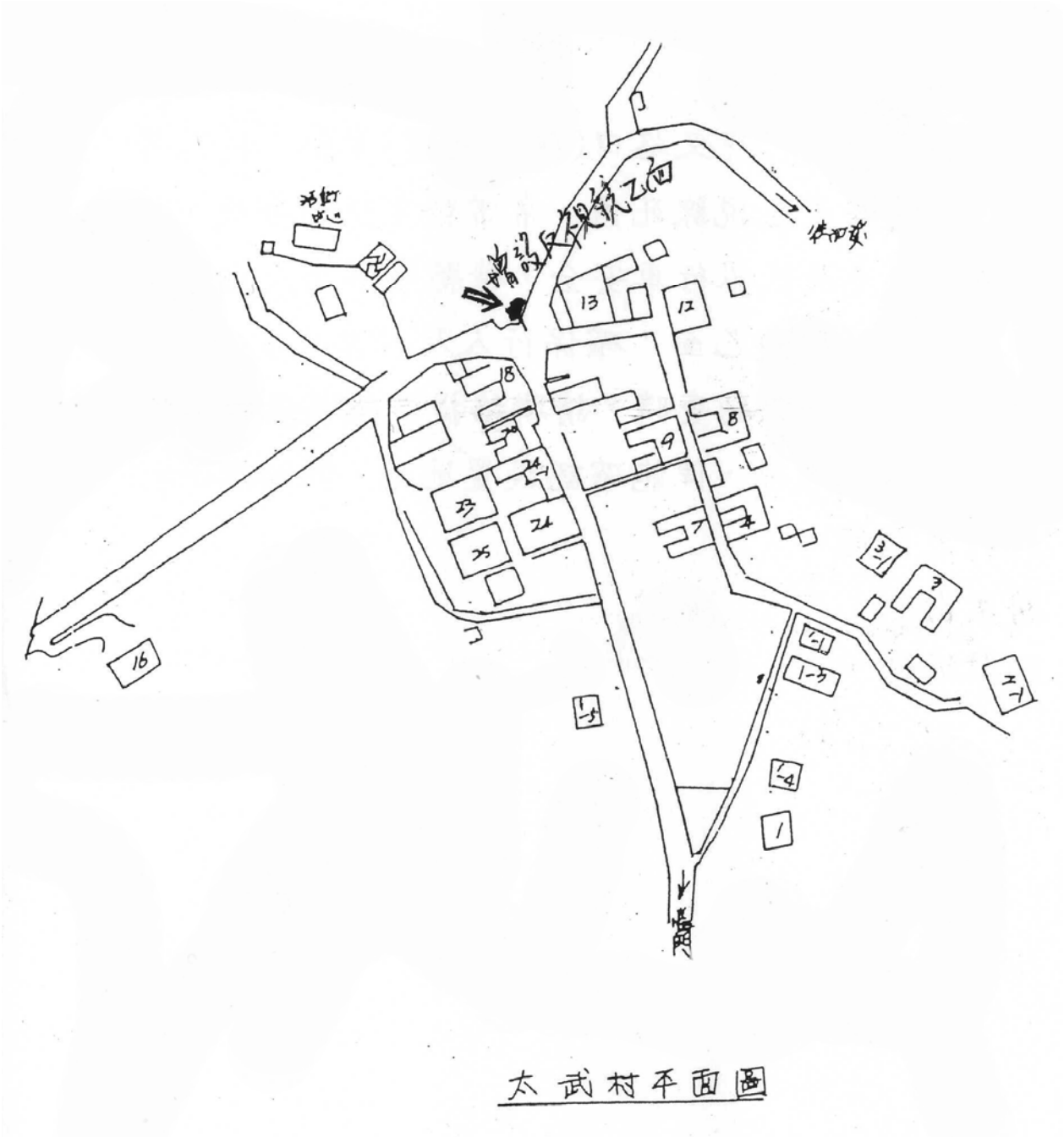

太武村平面圖

丙、第 18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事錄

圖　　表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2 次定期會第 2 次變更議事日程表

(104.11.17)

時間 / 議程 / 月日 / 星期		上午		下午	
		10 時----------12 時		15 時----------17 時	
11 月 3 日	二	議員報到		預備會議（本會 5 樓會議室）	
11 月 4 日	三	第 1 次會議	開幕 縣長施政總報告	第 2 次會議	民政處 社會處　業務報告
11 月 5 日	四	第 3 次會議	車船處 旅遊處　業務報告	第 4 次會議	財政處 主計處　業務報告
11 月 6 日	五	第 5 次會議	文化局 教育處　業務報告	第 6 次會議	衛生局　業務報告
11 月 7 日	六	蒐集資料			
11 月 8 日	日	蒐集資料			
11 月 9 日	一	第 7 次會議	環保局 稅務局　業務報告	第 8 次會議	警察局　業務報告
11 月 10 日	二	第 9 次會議	建設處 工務處　業務報告	第 10 次會議	農漁局 行政處　業務報告
11 月 11 日	三	第 11 次會議	消防局 人事處　業務報告 政風處	人民請願案（各審查委員會）	
11 月 12 日	四	第 12 次會議	縣長說明 105 年度總預算編列	第 13 次會議	「澎湖縣工策會存廢」調查報告審查議案
11 月 13 日	五	第 14 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09:30~11:50)	第 15 次會議	審查議案(審查澎湖縣 105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二讀)
11 月 14 日	六	蒐集資料			
11 月 15 日	日	蒐集資料			
11 月 16 日	一	第 16 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09:30~11:50)	第 17 次會議	審查議案
11 月 17 日	二	第 18 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09:30~11:50)	第 19 次會議	審查議案

11 月 18 日	三	第 20 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09:30~11:50)	人民請願案（各審查委員會）	
11 月 19 日	四	第 21 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09:30~11:50)	第 22 次會議	審查議案
11 月 20 日	五	第 23 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09:30~11:50)	第 24 次會議	審查議案
11 月 21 日	六	蒐集資料			
11 月 22 日	日	蒐集資料			
11 月 23 日	一	第 25 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09:30~11:50)	地方考察（青灣仙人掌公園）	
11 月 24 日	二	第 26 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09:30~11:50)	第 27 次會議	審查議案
11 月 25 日	三	第 28 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0：00 （第 1 審查委員會） 10：20－11：40 （第 2 審查委員會）	人民請願案（各審查委員會）	
11 月 26 日	四	第 29 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0：20 （第 3 審查委員會） 10：40-11：40 （第 4 審查委員會）	第 30 次會議	審查議案
11 月 27 日	五	第 31 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09：30-10：30 （第 5 審查委員會） 10：50-11：50 （議長總結）	第 32 次會議	審查議案
11 月 28 日	六	蒐集資料			
11 月 29 日	日	蒐集資料			
11 月 30 日	一	第 33 次會議	審查議案	第 34 次會議	審查議案
12 月 1 日	二	第 35 次會議	審查議案	第 36 次會議	審查議案
12 月 2 日	三	第 37 次會議	審查議案	第 38 次會議	審查議案 (澎湖縣 105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二、三讀) 人民請願案 議員提案 閉幕

備註：一、縣政總質詢時間除第 28、29 次會議自上午 09:00 開始外，餘自 9:30 分開始，中間休息 20 分鐘。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審議總預算之定期會，得延長會期 5 天至 12 月 7 日(星期一)。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2 次定期會延長會期議事日程表

月日 星期 / 時間 議程		上午		下午	
		10 時----------12 時		3 時----------5 時	
12 月 3 日	四	第 39 次會議	審查議案	第 40 次會議	審查議案
12 月 4 日	五	第 41 次會議	審查議案	第 42 次會議	審查議案
12 月 5 日	六	蒐集資料			
12 月 6 日	日	蒐集資料			
12 月 7 日	一	第 43 次會議	審查議案	第 44 次會議	審查議案 （澎湖縣 105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二、三讀） 人民請願案 議員提案 閉幕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員席次表

電腦		宣讀總預算人員席

秘書長	主　席	副議長

預備席	預備席

稅務局	車船處	人事處	政風處	主計處

議事組主任	紀錄台	法制室主任

建設處	工務處	旅遊處	社會處	行政處

文化局	農漁局	環保局	衛生局	消防局	警察局

報　告　台

縣長	副縣長	秘書長	民政局	財政處	教育處

8	7
	藍俊逸

6	5
楊石龍	魏長源

4	3
顏嘉弘	張再興

2	1
呂黃春金	陳慧玲

16	15
呂啟宗	陳振中

14	13
	胡松榮

12	11
宋國進	葉明縣

10	9
成萬貫	歐陽洲

	19
	劉陳昭玲

18	17
陳雙全	陳海山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時間 / 議程 / 月日 / 星期		上午		下午	
		10 時----------12 時		15 時----------17 時	
11 月 3 日	二	議員報到		預備會議（本會 5 樓會議室）	
11 月 4 日	三	第 1 次會議	開幕 縣長施政總報告	第 2 次會議	民政處 社會處　業務報告
11 月 5 日	四	第 3 次會議	車船處 旅遊處　業務報告	第 4 次會議	財政處 主計處　業務報告
11 月 6 日	五	第 5 次會議	文化局 教育處　業務報告	第 6 次會議	衛生局　業務報告
11 月 7 日	六	蒐集資料			
11 月 8 日	日	蒐集資料			
11 月 9 日	一	第 7 次會議	環保局 稅務局　業務報告	第 8 次會議	警察局　業務報告
11 月 10 日	二	第 9 次會議	建設處 工務處　業務報告	第 10 次會議	農漁局 行政處　業務報告
11 月 11 日	三	第 11 次會議	消防局 人事處　業務報告 政風處	人民請願案（各審查委員會）	
11 月 12 日	四	第 12 次會議	縣長說明 105 年度總預算編列情形	第 13 次會議	審查議案 （澎湖縣 105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二讀）
11 月 13 日	五	第 14 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09:30~11:50)	第 15 次會議	審查議案
11 月 14 日	六	蒐集資料			
11 月 15 日	日	蒐集資料			
11 月 16 日	一	第 16 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09:30~11:50)	第 17 次會議	審查議案
11 月 17 日	二	第 18 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09:30~11:50)	第 19 次會議	審查議案

11 月 18 日	三	第 20 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09:30~11:50)	人民請願案（各審查委員會）	
11 月 19 日	四	第 21 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09:30~11:50)	第 22 次會議	審查議案
11 月 20 日	五	第 23 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09:30~11:50)	第 24 次會議	審查議案
11 月 21 日	六	蒐集資料			
11 月 22 日	日	蒐集資料			
11 月 23 日	一	第 25 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09:30~11:50)	第 26 次會議	審查議案
11 月 24 日	二	第 27 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09:30~11:50)	第 28 次會議	審查議案
11 月 25 日	三	第 29 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0：00 （第 1 審查委員會） 10：20~11：40 （第 2 審查委員會）	人民請願案（各審查委員會）	
11 月 26 日	四	第 30 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0：20 （第 3 審查委員會） 10：40-11：40 （第 4 審查委員會）	第 31 次會議	審查議案
11 月 27 日	五	第 32 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09：30-10：30 （第 5 審查委員會） 10：50-11：50 （議長總結）	第 33 次會議	審查議案
11 月 28 日	六	蒐集資料			
11 月 29 日	日	蒐集資料			
11 月 30 日	一	第 34 次會議	審查議案	第 35 次會議	審查議案
12 月 1 日	二	第 36 次會議	審查議案	第 37 次會議	審查議案
12 月 2 日	三	第 38 次會議	審查議案	第 39 次會議	審查議案 (澎湖縣 105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二、三讀) 人民請願案 議員提案 閉幕

備註：一、縣政總質詢時間除第 29、30 次會議自上午 09:00 開始外，餘自 9:30 分開始，中間休息 20 分鐘。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審議總預算之定期會，得延長會期 5 天至 12 月 7 日(星期一)。

主 席 致 開 幕 詞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2 次定期會開幕議長致詞稿

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縣府各單位主管、本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媒體朋友，大家早！

本會第 18 屆第 2 次定期會今天開議，首先，歡迎陳縣長帶領縣府團隊列席，同時也要感謝所有議員踴躍的出席，謝謝各位。

為期 30 天的本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從今天開啟序幕到 12 月 2 日，會期中除了審議縣府、議員提案外，也有聽取陳縣長的施政總報告和縣府各單位工作報告，並安排縣政總質詢及縣長列席說明 105 年度總預算編列情形，讓全體議員針對縣政府半年來施政得失，提出應興應革的建言和探討，請縣府各單位要特別重視。所以在大會期間，請主管和首長一律列席，務必讓縣政的推動在最關鍵時刻不可有絲毫的鬆懈和怠惰。

時間飛逝，轉眼間一年又要過去了，回顧過去上任以來，本會議員同仁在每次開會中，均會將自己對於縣政理念與看法，融入地方民意的需求，在議事殿堂做了最佳的詮釋。主要的目的除了提供縣府團隊施政參考外，也是促使縣政日益精進。未來澎湖仍舊有許多重要建設有賴縣府團隊及各位議員共同落實與推動，特別是澎湖已來到海洋城市永續經營發展的關鍵時刻，要克服未來諸多的困難與挑戰，都是在座各位肩上的重擔。同時也對於陳縣長縣府團隊及本會議員同仁，上任以來為了縣政的推動，日以繼夜，不辭辛勞的精神表示最誠摯的敬意與謝意。

有關縣府最近一波的主管人事異動，一方面與數位主管退休有關，另一方面也有總體運作順暢推進的考量，在此寄望新任主管，在設定中長期目標之際，也要兼顧短期效益，切實提升施政力和執行力，展現新人新作風，令人有耳目一新的感覺。縣府團隊施政理念如能以民為念，興利除弊，讓民眾普遍體會到有感，必能提升信心指數，創造鄉親更大的福祉，讓澎湖跳脫既有框架枷鎖破繭而出。而衛生局群龍無首窘境，請縣府積極爭取人才，力求在最短時間內補齊，穩定衛生局行政業務。

其次，本會在第 17 屆議會時積極爭取多年的本縣化療照護中心，終於在今年 10 月 1 日上午於衛福部澎湖醫院揭牌正式啟用。未來當可扛下照顧鄉親健康重責大任，讓澎湖鄉親都能得到更妥善的醫療照顧。同時也請衛生局與本縣三家醫院、醫療診所多聯繫與加強宣傳工作，不用再讓罹癌鄉親千里迢迢前往本島就醫，藉以減輕家屬經濟負擔，進而有助病情的恢復與健康掌握。非但如此，根據統計資料，癌症病患轉診到台灣本島就醫，每趟平均花費新台幣 2,683 元，每年交通補助費高達 1,359 萬元，佔縣府所有轉診交通補助費的 86%。而化療中心成立之後，預估每年將可省下 300 萬元以上的經費，希望未來能將其轉化用在強化在地醫療經費。在此也藉此機會代表鄉親感謝肯定社會各界與中央地方醫療同仁對化療中心成立的努力與付出。也盼望未來在大家的共同繼續努力下，澎湖的偏鄉醫療品質能全面提升和進步，讓鄉親身體更有保障，地方建設就能更加發展。

此外，今年的東北季風已吹起，時序走入旅遊淡季，希望縣府團隊能藉由不同方案與策略來扭轉突破澎湖冬季旅遊困境。特別是要強調，澎湖發展觀光產業已成各界共識，近年來地方政府亦多以推動觀光產業作業作為促進地方經濟發展的手段。然而根據縣府的統計資料，今（104）年國人遊客來澎湖人數比去（103）年同期減少 5 萬人次，幸好有陸客與國際人士相繼造訪，截至今（104）年 9 月底整體觀光客與去（103）年相較，減少 10,122 人，特別是在旅遊旺季的 5、6、7 月都呈現人數衰減情形。雖然觀光人次不見得是推動觀光施政的唯一目標，但以站在促進澎湖地方經濟發展的角度，推動觀光人次的成長不能抱殘守缺，而要能推陳出新積極爭取客源，否則等遊客被搶走後，我們想進一步爭取，就會變得愈來愈困難。基此，盼望縣府團隊儘速整合強化明年既有的觀光景點及活動，乃至再開創投入其他更多觀光資源，並做好預先規劃工作，務必讓澎湖產業鏈的火車頭-觀光，能收到更大的產值收益。

有關新台華輪汰舊更新案，在規劃設計階段進度原本已有所延宕，日前舉行的地方說明會如已獲致高度共識後，接續專案管理廠商研議的船速提升

計畫，希望結論能儘速拍板定案，俾利營運說明會的召開，乃至建造廠商甄選及造船統包案作業順利完成。特別是在營運標的作業，在如何尋求船速、船長、船重、耗油、穩度等項目最適規模下減少成本耗費，才會有船舶運輸業者有經營意願，進而通過行政院等機關的審核，否則恐將拉長造船統包採購建造標的期程。所以請縣府務必掌握作業進度，為未來正式航行工作舖陳成功的基礎。

除了既定的縣政建設外，業經行政院 100 年 1 月 6 日核定的 5 年（民國 100 年至 104 年)「建置澎湖低碳島專案計劃」，唯進行到今（104）年最後 1 年的階段，成效未如預期。原本預估耗費新台幣 80 億元來打造澎湖成為國際知名的低碳示範島，可惜最後僅在電動機車及節能 LED 路燈等較有成果，其餘在綠色運輸、低碳建築、資源循環、低碳生活等都無法讓民眾有強烈的感受，這是非常可惜的。所以請縣府對於即將於明（105）年展開的澎湖低碳島第 2 期計畫，請反映中央打造本縣低碳島的計畫項目，除了由上而下的主觀意志及願景外，也要有由下而上的民意來凝聚共識。如果能再加上第 1 手的民意政策設計，澎湖才有可能成為一座在地特色風貌亮點的低碳示範島。

還有本會諸多議員與個人深為關切的本縣全日型身心障礙照顧機構，從去（103）年 3 月 8 日舉行動土典禮後，預計將於明（105）年初正式提供服務，這是本縣擁有屬於自己的全日型照顧機構。這將對從青壯轉為白髮，從臂膀硬朗變成病弱老人的心智障礙者父母心酸煎熬與壓力當可收到紓解，也能一舉解決本縣身障者「誰來照顧他們的問題」。未來請縣府也加速進行設備充實與申請手續等前置作業，共同打造澎湖溫馨祥和的社會。

還有今年的九九重陽節剛過不久，各鄉市村里曾陸續辦理各種敬老崇老的聯誼活動，縣政府與本會為表達對全縣 65 歲以上長者之崇高敬意，也排除萬難提高加碼敬老禮金。不過也要提醒縣府，長者最在乎的並不見得是餐敘或金錢，他（她）們反而是在乎子女對他（她）們的態度，根據國立中山大學的一項統計調查結果顯示，長輩們最需要的其實是晚輩問候關心、主動給予生活費、生病時有人照顧。所以諸如這種屬於精神層面的需求，縣府一定

要多加關注及宣導，使長輩們能感受到更多的溫暖。

還有再次強調縣政非但是沿續的，而如何進一步提升政策執行力更是縣府「效率改革年」的一大課題，所以在新台華輪、澎防部外遷、海蛟中隊遷址、忠烈祠遷建、園管區外遷規劃、污水下水道興建、綜合體育館興建、漁會製冰廠、第一漁港開發轉型、都市更新規劃、停車場闢建、觀光夜市、四維路以北區段徵收、垃圾焚化爐規劃等縣政重大建設，迄今辦理的進度都處於規劃期程或行政之審辦程序，而未能進入實質階段，所以請於凝聚共識，有效溝通後，即應掌握時間循序辦理，如此必能贏得民眾的掌聲及對經濟的有感。

今天是本屆議會第 2 次定期會開議的第 1 天，未來將有 30 天的大會議程，除了請全體議員同仁踴躍問政與嚴格監督縣政之外，並盼望縣府全面了解民眾業界的想法，並培養同理心，提出具體施政作為，來符合鄉親的厚望與期待。尤其是在整體經濟前景似乎仍陰霾籠罩、國際情勢持續混濁不明之際，請縣府團隊全力以赴來提升整體效能，唯有如此，縣政才能更為順暢，好讓澎湖地方治理推升到一個嶄新境界。最後，敬祝大會圓滿成功，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媒體朋友，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各位！

澎湖縣政府施政報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2 次定期會

澎湖縣政府施政報告

報告人：縣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2 次定期會
澎湖縣政府施政報告目錄

壹、前言……1

貳、籌編 105 年度總預算……1

參、重要施政成果……3

一、發展冬季觀光，建構優質旅遊城市……3

二、復育海洋資源，守護海洋生態環境……7

三、推動綠能低碳，營造城鄉發展風貌……10

四、活化荒廢土地，通盤檢討土地資源……15

五、改善交通建設，完備公用服務設施……19

六、活絡自由經濟，開創多元就業機會……25

七、薪傳文化資產，豐厚島嶼歷史風華……29

八、推動適性教育，深耕培育優質人才……33

九、落實長輩安養，營造健康宜居城市……36

十、建立效率政府，提升為民服務效能……42

肆、結語……47

壹、前言

劉陳議長、陳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18 屆第 2 次定期會開議，光復應邀向貴會提出施政報告，深感榮幸。

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就任縣長以來，光復與縣府團隊戮力推動縣政，除致力滿足鄉親的交通需求外，亦陸續開通青島、南京、香港、瀋陽與無錫等航線，拓展國際郵輪市場，帶進國際觀光客，並積極活化閒置空間、辦理各項招商引資，以促進經濟發展。漁業資源方面，除於鄰近海域放流魚蝦蟹貝幼苗、復育珊瑚礁，並爭取提高大陸漁船違規越界罰鍰金額與查緝力度，確保本縣漁民權益及海洋資源永續發展；以健全的海洋生態搭配豐富的文化資源，厚植國際觀光競爭力。另亦推動 75 歲以上長者免費餐食、增設心智障礙照顧機構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輔導成立化療中心等社福醫療措施，營造健全宜居環境。便民服務單一窗口的推動讓洽公民眾感受本府行政效能再精進，後續將再推動 1999 便民服務專線，讓鄉親可以有更便捷的反映管道，落實「服務鄉親、人民第一」的施政理念。

本會期除依往例做本府施政報告及備詢外，最重要的議程就是審議本府 105 年度總預算案，本府已將總預算案送抵貴會，懇請惠予支持。

以下僅就本府近期施政重點及成果簡要報告，敬祈惠予支持指正。

貳、籌編 105 年度總預算

本縣 105 年度總預算案依據施政計畫及地方實際需要，審酌財

政狀況，權衡輕重緩急，本開源節流並重妥慎籌編。歲入編列 80 億 6,526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減少 1.48%；歲出編列 85 億 4,699 萬 9,000 元，較上年度減少 6.29%，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4 億 8,173 萬 4,000 元，尚須融資調度方能維持收支平衡。

一、歲入部分編列情形：

（一）補助及協助收入54億3,467萬3,000元，占歲入預算總額67.38%。

（二）稅課收入21億4,662萬3,000元，占歲入預算總額26.61%。

（三）其他收入2億2,638萬9,000元，占歲入預算總額2.81%。

（四）規費收入1億4,410萬6,000元，占歲入預算總額1.79%。

（五）財產收入7,738萬5,000元，占歲入預算總額0.96%。

（六）罰款及賠償收入1,661萬1,000元，占歲入預算總額0.21%。

（七）捐獻及贈與收入1,747萬8,000元，占歲入預算總額0.22%。

（八）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200萬元，占歲入預算總額0.02%。

二、歲出部分編列情形：

（一）教育科學文化支出20億4,477萬2,000元，占歲出預算總額23.92%。

（二）經濟發展支出14億4,664萬6,000元，占歲出預算總額16.93%。

（三）警政支出12億1,321萬1,000元，占歲出預算總額14.20%。

（四）社會福利支出12億5,067萬元，占歲出預算總額14.63%。

（五）一般政務支出10億2,221萬6,000元，占歲出預算總額11.96%。

（六）退休撫卹支出9億4,156萬4,000元，占歲出預算總額11.02%。

（七）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3億2,482萬2,000元，占歲出預算總額3.80%。

（八）其他支出2億1,723萬元，占歲出預算總額2.54%。

（九）協助及補助支出5,850萬元，占歲出預算總額0.68%。

（十）債務支出2,736萬8,000元，占歲出預算總額0.32%。

上述105年度總預算案已另送請貴會審議，敬請鼎力支持，期使縣政建設能按計畫順利推動。

參、重要施政成果

一、發展冬季觀光，建構優質旅遊城市

(一)推動馬公機場正名為澎湖航空站：為提升澎湖群島國際能見度及自明性，建立「澎湖島嶼」品牌形象，本府完成「推動『馬公機場』正名為『澎湖機場』政策說明書」，於本（104）年3月13日函報交通部民航局但未獲同意。惟本府認為澎湖機場之正式官方命名應與本縣觀光宣傳名稱一致，實有推動之必要性，爰於6月23日再拜會交通部協請推動馬公機場正名為澎湖航空站，目前將配合交通部組織改造推動澎湖航空站正名事宜，俾利本縣整體行銷發展。

(二)開發國際航線，拓展國際市場：為突破冬季旅遊困境並拓展陸客市場，本府積極開發大陸各城市包機直航本縣，首先於本（104）年2月12日由遠東航空公司開啟青島航線，至8月底共58班次；3月遠東航空公司開啟南京航線，至8月底共85班次；6月香港快運航空公司開啟香港航線，至8月底共24班次；7月開啟瀋陽航線，至8月底共8班次；9月19日開啟無錫航線，截至本年8月底共計175班次，帶來旅客1萬3,701人，並持續洽談與西安、濟南等城市包機航線。本年度陸客蒞澎旅遊人數大幅增加，統計至9月底，陸客入境人數已達5萬6,838人次。在本府與各界積極爭取下，交通部觀光局於9月起將陸客「離島專案專屬配額」由每日500人提高為1,000人

，亦積極爭取陸客住宿離島地區 2 夜者優先申請，彌補冬季觀光缺口，提高縣民收益。

(三)拓展國際郵輪航線：皇家加勒比郵輪公司（RCI）海洋神話號於本（104）年 7 月 16 日蒞臨澎湖，從廈門載來 1,312 名旅客，締造馬公港開埠以來最大郵輪進港紀錄，及船隻錨泊旅客接駁上岸模式。另廈門郵輪母港集團公司及香港雲頂公司合作，以麗星郵輪天秤星號進行小三通模式，於 7 月 24 日起至 105 年 2 月底止安排每週蒞縣 1 次，可望挹注本縣冬季觀光能量；8 月初本府與高雄市政府進行海洋雙星聯合治理會議，後續將於該府「海洋產業推動會」中討論增進澎湖及高雄郵輪市場合作與交流辦法。另為提供國際郵輪泊靠良好環境，臺灣港務公司正規劃馬公碼頭區 1 號碼頭擴建計畫，並與天秤星號遊程相關單位如旅行社、澎管處及澎科大合作，研提方案提升服務水準，增加旅客蒞澎意願。

(四)影視戲劇多媒體觀光行銷

1. 電影「落跑吧愛情」：本府依據「澎湖縣政府補助影視媒體行銷獎勵辦法」經委員複審後，補助400萬元（離島建設基金）拍攝電影「落跑吧愛情」。該片於103年6月拍攝完畢，全片98%以上在本縣取景，於本（104）年9月4日在臺灣及中國大陸上映，並陸續於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等地上映；電影製片公司並於本（104）年7月27至30日來澎辦理媒體踩線團以加強行銷。另本府為配合行銷該片，特製作「電影拍攝景點追星地圖」，於電影上映之際同步發送至全國旅遊服務中心，並開放本縣旅行業、旅館、民宿業者索取；本劇於赤崁沙灘搭建之主場景，亦於電影上映前修繕完畢，設置電影海報開放遊客參觀拍照。本片下檔後亦將於有線電視放映，達持續行銷之效益。
2. 影視媒體行銷：本（104）年度補助三立電視台「草地狀元」、

TVBS「食尚玩家」節目蒞縣拍攝，分別於6月及8月播出，另於9月協助臺灣賓士來澎辦理「我是可能 the new smart」媒體試駕活動。

(五)觀光遊憩設施建設：為整建本縣觀光景點，提供優質旅遊環境，本(104)年爭取交通部觀光局核定 3,000 萬元(交通部 2,000 萬元，縣配合款 1,000 萬元)辦理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內容包括馬公濱海遊憩動線導覽指標及服務設施、湖西龍門裡正角閉鎖陣地、白沙通樑休憩園區、外垵餌砲遊憩設施據點等改善工程，及馬公市遊憩動線導覽指標系統委外技術服務。各項工程均已於 6 月完成發包，預計 12 月完工，將可精緻本縣水岸地景風貌，提升遊憩據點旅遊品質。

(六)澎湖莒光營區再造媽宮歷史觀光城計畫：澎防部莒光營區位於本縣馬公市心臟地帶，為本縣長遠發展需求，爰依以「以地易地，代拆代建，先建後遷」之原則，規劃將該營區遷移至拱北營區及其周邊土地，釋出土地供本府進行整體發展使用。本計畫由離島建設基金補助925萬元辦理用地變更作業（含開發計畫、興辦事業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等)，另土地價購費5億4,119萬5,000元、搬遷費800萬元，並暫列工程經費20億1,187萬5,000元，國防部營改基金補助13.39億元(由縣府有償撥用原址土地之價金轉撥回本府)。本府前函請行政院申請核定為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經103年12月27日院臺交字第1030075189號函示照國家發展委員會續復意見辦理。莒光營區原址部分，已完成都市計畫書草案，待審查完成後依據都市計畫法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並送澎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東衛新址部分，刻正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計畫書、開發計畫書審查作業、拱北營區既有營舍拆除工程，本府並已於本(104)年8月同意設計監造廠商依國防部3月頒訂之「莒光營區遷建工

程」需求計畫書定稿本辦理營區規劃成果修正；另第3次協議價購已奉准辦理，待相關土地清冊送軍方用印後即可辦理發價作業。

(七)媽宮文化城環境設施整合再造計畫：本計畫獲選為交通部觀光局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核定總經費 3 億 1,022 萬 2,284 元（縣籌款 2,064 萬元）辦理包括文創園區二手市集、金龍頭礮臺流星夜光隧道、情人道修繕、金龜頭旅客服務中心、海灣市集路廊及中正堂藝文展演設施等工程。其中文創園區二手市集與金龜頭礮臺流星夜光隧道已於 103 年 11 月陸續竣工，情人道修繕工程、旅客服務中心也於本（104）年 1 月竣工，目前僅餘海灣市集路廊、中正堂藝文展演設施工程刻正趕工中，預計 12 月辦理結案。未來可串連順承門、篤行十村、眷村保存區、莒光新村、天南鎖鑰等地區，提供本縣冬季室內活動場所及夜間活動遊憩設施，促進觀光發展。

(八)金龍頭國際郵輪碼頭：為發展本縣國際郵輪觀光，本計畫獲行政院核定為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後，本府據以進行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並於 103 年 8 月 25 日正式公告實施，提供完善港埠用地供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設置國際郵輪碼頭所需相關管理及服務設施使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為積極發展亞洲郵輪航線，於本（104）年 4 月 9 日再度與本府討論金龍頭國際郵輪碼頭計畫之開發面積、道路面積、建照發照等相關事宜，交通部航港局並於 7 月 7 日舉行澎湖金龍頭郵輪碼頭綜合開發區投資興建暨租賃經營案招商說明會，就全案招商內容、碼頭開發、結合觀光遊憩、文化古蹟等層面，和與會代表充分交換及分享意見。至於金龍頭海蛟中隊外遷至新營區部分，陸域設施含隊部大樓主建物、戰技館、掩體、船艦維修平臺等，海域設施含新建碼頭 568 公尺、防洪閘門一道，防風牆 477

公尺及岸水岸電加油設施等，共分 5 項工程標案，金額 12.16 億元（國防部營改基金 11.25 億元，不足 9,100 萬元由本府支應），目前陸續辦理上網招標中，全案工程預定於 106 年 9 月竣工。

(九)打造濱海觀光黃金動線-湖西鄉黃金海岸文化長灘計畫：湖西鄉擁有美麗的海岸沙灘景觀，保有較完善的傳統聚落與農作景觀，又位處澎湖海、路門戶（馬公航空站、龍門港），為極具發展潛力的地方，本計畫期望針對湖西鄉之特性與發展潛力，融合景觀、文化、休閒、觀光、生態環境、產業發展、人才培訓、資金融通及公共建設計畫等軟硬體資源，並透過中央計畫型資源整合，落實均衡城鄉發展。本計畫於本（104）年 7 月 13 日經行政院備查，後陸續爭取中央 13 個部會既有約 90 個子計畫補助，目前已核定 1 億 2,280 萬元，預計於 107 年底執行完畢。

(十)2015 澎湖海上花火節：本活動以「幸福菊島、閃耀世界」為主題，於本（104）年 4 月 20 日至 6 月 25 日在觀音亭休閒園區辦理，期間除邀請嚴爵、家家、郭靜、施文彬等知名歌手擔綱演出之外，亦有獨立樂團；煙火則委由 103 年國慶煙火施放團隊設計，並擴大規劃菲律賓、泰國、以色列、捷克及中國大陸共 5 個外國煙火設計公司演繹不同風格的火樹銀花。本年度花火節贊助款為 306 萬元，金額大幅超越往年，有效減少本府財務負擔，並首次販售花火節紀念商品，至 7 月止收入為 22 萬 2,120 元，挹注觀光發展基金，除使來澎旅客對花火節產生深刻回憶外，亦能帶走具紀念性產品，在使用產品的同時，亦協助本府宣傳本活動。

二、復育海洋資源，守護海洋生態環境

(一)海洋生態保育與漁業資源經營管理：為促進漁業永續發展，本府持續於鄰近海域進行魚蟹蝦貝幼苗放流，搭配海洋生態教育宣導，讓漁業資源保育、海洋生態環境保護觀深植人心；同時進行海洋資源有效管理，除限制採捕日期、體型及數量外，亦積極進行社區自主管理、非法捕魚巡護取締以及清除海底廢棄網具，確保本縣漁業資源生生不息。

1.海洋資源復育方面：

(1)本（104）年 4 月至 8 月計放流嘉鱲魚、青嘴龍占、黃錫鯛、黃鰭鯛等魚苗約 33,000 尾、海膽苗 3,000 粒、蝦蟹苗 122 萬隻，並持續各式魚種及其他種苗培育，以及輔導漁民推行資源自主管理，促進漁業資源永續發展。

(2)培育瀕臨絕種物種夜光蠑螺、馬蹄鐘螺、硨磲貝等，並於養成稚貝後將放流於西嶼二崁及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東吉嶼、西吉嶼、東嶼坪、西嶼坪），總計 7,740 粒。

(3)以無性生殖方式培育珊瑚礁幼株約 2,500 株，將其移植入本縣多處內外灣海域、保護區與禁漁區域，進行保護並紀錄其生長情形，以成功復育本縣海域珊瑚礁，作為日後發展生態觀光旅遊之基礎。另漁業署近 10 年來已在本縣香爐嶼、鎖港、望安、七美、內垵北、錠鉤嶼等地投放 3,000 餘座人工魚礁（包括船礁、電桿礁、軍艦礁、大型鋼鐵礁），數量、規模為全國之冠，成為我國沿近海人工魚礁中心；本府將持續爭取漁業署編列相關經費投放人工魚礁，增殖漁業資源。

(4)本府於本（104）年 4 月 1 日與「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簽訂「海龜救護收容研究計畫」，設立海龜救傷中心，將受傷、生病之海龜經治療、養護、復建後進行野放，以保存海龜資源，至 9 月底止已救傷 15 頭，並於 4 月及 10 月野放共 19 頭（綠蠵龜 18 頭、玳瑁 1 頭）。

2.漁業資源永續管理方面：

(1)經本府與各界積極爭取，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80 之 1 條業於本（104）年 6 月 15 日修正，將大陸漁船違規越界罰鍰由新臺幣 5 至 50 萬元調高為 30 至 1,000 萬元。本府並於本年 2 月 23 日函請海巡署加強澎湖海域巡防，配置高性能船艦以確保國家安全與漁民權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於本年 3 月 4 日函復表示澎湖海巡隊現配置澎湖艦外，每月視勤務能量自本島調派大型巡防艦赴該海域支援，遏止大陸漁船越界。對於海象轉惡劣前，先期規劃掃蕩勤務，超前部署，驅離陸船，避免趁海象不佳時機越界至我方島嶼附近海域。

(2)104 年度至 8 月底止，累計處分違規大陸漁船 12 艘（另帶案 4 艘），處罰鍰 800 萬元，沒入漁機具計起網機 10 台、網板 17 塊、滾輪 7 條、漁網 25 件、籠具 699 個、滑輪 1 個、集漁燈 102 盞、漁獲 2,135 公斤，有效遏阻越界捕魚，確保漁民權益。

(3)104 年 4 至 8 月聯合查緝非法捕魚工作，計取締 22 件，並依漁業法相關規定進行處分。

(二)馬公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為防止污水直接排入大海，使沿岸自然生態不受到污染破壞，本府積極推動馬公污水下水道系統，以政府自辦方式辦理，並委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規劃設計工作，本府辦理後續施工管理。馬公系統第 1 期實施計畫（104 年-109 年）工程經費為 8 億元，辦理雙湖園區與光榮區污水處理，完成後將有效解決部分內灣污染及光榮海堤外排放口污染。其實施計畫正由營建署審查中，第 1 期工程光榮暨雙湖園污水處理廠興建工程基本設計完成，目前正進行細部設計。另第 1 期工程主次幹管工程第 1 標，7 月 16 日完成發包，決標金額 1 億 5,548 萬元，工期 942 日曆天，目前正進行前置作

業（監造、施工、品質及安全衛生計畫審查），俟完成相關前置作業後將通知廠商開工進場施作。另鎖港污水下水道系統實施計畫於 103 年 3 月 28 日函請內政部營建署核定，業經該署核覆需視本府於 104 年開辦馬公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推動情形，採取滾動式審查。

(三)澎 203 號線中正橋及永安橋改建工程：為改善因中正橋及永安橋通水斷面不足，造成內海海域水質汰換不佳問題，本府爭取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03 年 9 月「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四年（104-107）計畫」核定補助 8 億元辦理，惟於 103 年 11 月及 12 月辦理 2 次工程招標均因無人投標而流標。本案考量工程物價調整、中央補助款額度及本府財政狀況，已重新檢討工程量體及原設計內容，預計於總經費 9 億 5,000 萬元內完成改建工程，目前已完成初步設計，細部設計預計本（104）年 10 月完成，工程預定本年 12 月公告招標。

(四)內灣海域海上平台污水及垃圾處理改善：本府於觀光旺季時不定期對內灣海域 5 家海上平台業者辦理聯合稽查，查核廢棄物及污水（水肥）有無妥善處理，並要求業者設置之化糞池下方不得留有溢流孔，以避免業者將污水排放入海，影響海洋生態；本（104）年 4 至 8 月共稽查 19 次，未有不法情事。環保署「103 年度河川污染整治及海洋污染防治考核」結果，本府獲優等佳績。

三、推動綠能低碳，營造城鄉發展風貌

(一)推動低碳計畫發展再生能源

1. 縣有房舍屋頂出租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廠商於本（104）年 8 月 24 日完成縣有房舍屋頂 28 處太陽光電系統建置，共計 3,058.5 千瓦（KW）容量，依據本府與承商簽訂之合約，每年

可得售電收入 13.5%作為租金收入，預計為 340 萬元。

2. 澎湖縣發展再生能源補助要點：本府為健全環境保護，促進再生能源回饋地方，擬訂定本要點規範設置再生能源容量逾 500KW 以上案件之回饋金收取方式，本案尚待取得共識，預計 105 年訂定完成。

3. 農牧產業結合綠能發電：104 年度受理臺灣綠農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於竹篙灣段 3572 地號土地設置菇類栽培場，並同意附掛太陽能光電系統。另輔導養雞戶 1 戶申請於成功南段 976 地號土地雞舍附掛太陽能光電系統，業經能源局同意設備登記，業者現正與台電辦理簽約手續中；另 1 戶向能源局申請設備登記中。

4. 太陽能熱水系統及節能家電補助：104 年度之太陽能熱水系統及節能家電補助案，擬補助節能冷氣 2,000 臺、居民裝設太陽能熱水器集熱板面積 500 平方公尺，經濟部能源局審查計畫後已轉送國發會，預定本（104）年 11 月召開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審查，俟通過後辦理。

5. 水資源擴充與雨水貯留再利用：由於本縣年蒸發量高於降雨量，水資源開發成本昂貴，如何讓雨水充分再利用，是降低成本與抒解水情的正確方向。本府為有效執行雨污水分流與集水設施，於本（104）年 3 月 19 日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 2,000 萬元補助辦理「成功水庫集水區雨污水分流改善工程」及「興仁水庫集水區雨水貯留規劃設計」，獲水利署核定於 105 年度補助辦理。另由於本縣地貌多丘陵地形，水庫集水區幅員狹小，雨水多流入大海甚為可惜，又自來水公司長期超抽地下水，目前本縣深水井地下水位平均已下降至 150 公尺以上，多數已鹹化；為此，104 年再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 265 萬元經費合辦「雨水入滲補注試驗計畫」，研議讓雨水入滲補注地下水，以保育

地下水並充足地下水源，目前已完成期中報告階段，本（104）年底前可規劃完成。回收水再利用部分，由於菜園休憩園區有約 50 公頃綠覆地，本府計畫將該處園區規劃淨化池、生態池及引水溝，引用雙湖園污水處理廠處理後之水導入池內，混合雨水後使水源流滯地面時間延長，以加強水源淨化及入滲，平時亦可作澆灌使用。本府另爭取經濟部水利署於 105 年度補助經費辦理澎湖地下水保育實施計畫，在積極補注、逐步減抽、建全管理等三大保育策略下，規劃具體實施方案。

(二)澎湖縣低碳（度）維護的植栽景觀營造與利用計畫：本（104）年度獲核定 3,722 萬 5,000 元（農委會 955 萬元，離島建設基金 2,400 萬元，縣配合款 367 萬 5,000 元）辦理本計畫，分為 3 子計畫，內容分述如下：

1. 加強澎湖造林景觀多樣性及造林環境減量維護計畫：本縣造林多以木麻黃及小葉南洋杉兩樹種營造純林或混交林，林相單調且難以自然下種更新，使銀合歡得以入侵；本計畫配合既有造林地進行植栽全面更新補植，營造澎湖造林景觀多樣性，有助增強林地對於病蟲害之抵抗性，並預防氣候變遷所帶來的衝擊。本計畫已於本（104）年 8 月 4 日開始施作。
2. 澎湖休憩園區綜合經營計畫：澎湖休憩園區花海景觀營造計畫於本（104）年 5 月 15 日開工，受蘇迪勒颱風影響致花海區損毀，擬再重新翻土、灑撥草花種子施作；8 月採購龍柏、圓柏、桃花等 25 種苗木共 3,685 株，六月雪、變葉木、金露花等 19 種灌木共 27,750 株，本府亦自行採種及以仟插等方式培育喬木達 4 萬株。另本案辦公廳舍、周邊設施改善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業已於本年 8 月開標，目前工作計畫書審查中。
3. 公園綠地、重要道路、濱海沿岸植被更新計畫：本案於 6 月 2 日簽約，將配合銀合歡剷除計畫，選定本縣重要景點進行道路

兩旁植栽補植，改造重要道路景觀，打造世界級的美麗海岸線。

(三)銀合歡剷除整地作業計畫：本計畫以縣籌款 420 萬元辦理，本府於 103 年先行完成湖西鄉機場段及隘門新段、馬公市興崁段及烏崁新段等第 1 階段銀合歡剷除、清運、整地及廢棄物處理工程，本（104）年 4 月底完成第 2 階段破碎作業。為提升馬公烏崁社區至馬公航空站道路兩旁景觀，並於 204 縣道道路兩旁補栽植多年生觀花植物朱槿 1,700 株，及大波斯菊種子撒播，有效改善環境景觀。並請各鄉市公所於 6 月 10 日前就轄內銀合歡分布情形及土地利用規劃，研提實施計畫及後續維護管理計畫供本府審核，審核後本年度將先進行七美鄉及湖西鄉之剷除計畫，以改善當地生態環境及景觀品質；104 年度計畫預定年底完成。

(四)廢棄物清理維護環境景觀

1. 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零廢棄垃圾分選處理工程：本府獲環保署補助 5,200 萬元辦理本計畫，分選場並已於 103 年 8 月正式啟動試運轉，但因分選率無法有效提升（近年資源回收業者已有效撿拾物資回收，致平均回收率約為 3.5%），經環保署評估後，於本（104）年 7 月 31 日正式停止垃圾分選廠作業，該場並於 8 月 26 日完成點交作業，後續將討論借予其他公所執行相關垃圾分選業務。

2. 白沙鄉鳥嶼垃圾衛生掩埋場設施改善工程：白沙鄉鳥嶼垃圾衛生掩埋場位處海岸，強烈東北季風夾帶鹽份，對建築物造成嚴重侵蝕，影響使用安全。本計畫獲環保署與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225 萬元，另本府自籌 25 萬元辦理，將現有管理室與車庫、資源回收室拆除重新整建以策安全，並已於本（104）年 7 月 30 日開工施作，預計 11 月底完成。

3. 大倉島垃圾轉運站暨資源回收站興建：為有效處理大倉島居民及旅遊人口產生之垃圾，建立全面性清運、分類及回收等作業模式，進而維護整體自然環境，本府自籌 632 萬 1,900 元辦理本案，目前結構主體大抵完成，刻正進行屋頂防水工程，預計本（104）年 11 月完成，年度處理垃圾及廚餘量約 793 公噸。
4. 澎湖縣垃焚化廠興建計畫：本縣目前垃圾多數轉運至高雄市焚化處理，惟垃圾轉運工作易受海象及天候影響，又轉運代處理費有調漲之虞，故規劃興建垃圾焚化廠在地化處理。本案擬興建 100 噸型焚化廠處理本縣垃圾，初選廠址位於湖西鄉龍門南段及北段等 10 筆國有土地，並由離島建設基金補助以 1,050 萬元辦理興建焚化廠之先期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刻正辦理招標作業，俟規劃完成後據以向環保署申請補助興建。

(五)興設納骨堂塔暨整建殯葬設施

1. 林投軍人公墓增建納骨堂工程（隘門納骨塔）：隘門納骨塔分 2 期工程辦理，第 1 期工程於林投軍人公墓旁增置納骨塔 1 座，於 102 年 11 月完工；第 2 期工程以自籌款 454 萬元辦理工程主體興建作業，已於本（104）年 5 月簽約，預定本年底完工。
2. 菜園納骨塔增建：本縣菜園納骨塔最大容量 18,932 位（骨灰 17,460 位，骨骸 1,472 位），骨灰櫃截至本（104）年 9 月底尚有 1,875 位可供販售(佛道教區 675 位，天主教基督教 1,200 位)，骨骸櫃尚有 111 個空位。為維持持續營運，本府自現有納骨塔後方辦理增建工程，於 103 年 4 月 16 日開工，目前建物主體結構、停車場高壓連鎖磚鋪設及金爐基礎已完成，刻正進行水電施作、納骨櫃安裝作業，預定 104 年 10 月底完工。
3. 菊島福園撿骨室增建及簡易停車場設置工程：本縣菊島福園撿骨室因空間較小，為解決吉日期間民眾使用殯葬設施擁擠不便

情形，本府規劃自現有撿骨室旁空地再增建撿骨室，以利民眾使用；又為解決人車較多時交通阻塞問題，故研擬自園區外縣有地設置簡易停車場，上 2 項建設刻正辦理規劃中，以提供民眾更完善的服務設施。

四、活化荒廢土地，通盤檢討土地資源

(一)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

1. 爭取閒置營區釋出使用：為有效活化本縣閒置營區，促進經濟發展，本府已針對空置營區進行初步規劃，如雙頭掛營區為「海洋文創與世界島嶼微型產業區」、安宅營區為「島嶼浪漫婚禮旅遊體驗度假區」、繼光營區為「國際特色文化交流旅遊生活體驗村」、鼎灣營區為「世界最美麗花園旅遊生活度假區」，並將計畫函送國發會請國防部研議釋出，本案刻正針對各中央主管部會表示之意見進行檢討，預計於本(104)年 10 月再邀國防部等單位(機關)召開協調會議，俟達成共識後依程序辦理。
2. 閒置空間提供社會福利使用：小門國小於 100 年廢校，為讓現有校舍空間再利用，本府積極籌劃將小門國小轉型為社區化的社會福利設施，建構本縣偏遠鄉村福利服務輸送體系，提昇民眾使用福利服務的近便性，爰籌編 705 萬元辦理建物修繕工程，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工程發包，刻正進行整修工程；本案規劃設置區域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身心障礙者樂活中心及小型作業所等福利服務空間，預計服務約 4,000 人次，目前相關整修工程進度已完成 90%，預定本(104)年 12 月底前整修完竣並進駐服務。另為讓公有閒置空間再利用，本年分別爭取湖西鄉西溪派出所及望安鄉水垵派出所原址規劃設置湖西鄉及望安鄉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以提昇民眾

使用福利服務的近便性。

3. 漁港再利用：為配合內海遊憩海上交通網建置，考量陸域旅遊動線，檢討合適漁港區域闢建浮動碼頭區，目前通梁漁港浮動碼頭區施工作業中；有關漁港多功能利用部分，已針對全縣 67 處漁港轉型利用，辦理潛力漁港評估檢討與規劃作業，後續依個案計畫向中央爭取補助辦理；另本府刻正辦理馬公市第一漁港周邊設施整建營運移轉招商案，規劃將第一漁港轉型作遊艇港使用。其次為健全離島漁港交通船碼頭設施，便利離島民眾乘船安全，本（104）年爭取交通部補助七美交通船碼頭疏浚工程，已完成發包程序。

4. 撿骨進塔釋出土地：本（104）年度截至 9 月底止，撿骨進塔計 652 件，每一墓基面積以 16 平方公尺估算，約有 10,432 平方公尺土地可釋出；另本府現正清查縣有殯葬用地可供開發釋出土地作業中，俟與相關單位研討確認後，即可解編釋出。

(二)通盤檢討土地資源暨整體開發

1. 馬公市四維路以北農業區（含公五、公六）整體開發計畫：本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3 年 4 月 15 日第 825 次會議審議變更通過，同意本計畫土地總面積 31.0795 公頃劃分為三區同時進行區段徵收作業，且以區段徵收總面積 50%為原則辦理計算民眾領回之抵價地，以保障區段徵收範圍內地主最大權益。為讓鄉親瞭解整體區段徵收之作業及都市計畫事業計畫概況，本府已召開 5 場次開發期前說明會及 10 場次公聽會，瞭解鄉親需要，並陸續完成區段徵收範圍內控制點清查、都市計畫樁位清理及聯檢測、開發範圍報核、原位置保留勘查測量等相關作業。內政部土地徵收專案小組於本（104）年 3 月 30 日至本縣審查現勘整體區段徵收範圍，惟重光地區部分人士堅持主張發回之抵價地應原地原配，且改採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因此，本案原一期三區開發方式擬改採三期三區辦理，並以問卷調查開發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開發意願，視意願評估未來開發順序。目前本府已先就意願較高之光榮（公五、公六）地區先行提送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期以最和平之方式完成開發。

2. 澎湖縣後備指揮部外遷計畫案：澎湖縣後備指揮部位處本縣馬公市區黃金地段，占地 8,021 平方公尺，茲為馬公市區未來整體發展需要，本縣各界倡議澎湖縣後備指揮部外遷後變更為商業區並釋出土地，除可提升土地利用效益、增加稅收外，並有助都市發展。為使遷建案順利推動，本府自籌 270 萬元進行本案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以作為後續所需財務需求、遷建地址及遷建後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之準則。本案委託永奕不動產顧問有限公司規劃評估作業，修正後之可行性評估報告書於 7 月 31 日送本府審查，本府並於 9 月 9 日召開審查會議，預定本（104）年 12 月 31 日完成。

3. 擬定澎湖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本案獲內政部核定補助 810 萬元、自籌款 90 萬元辦理，期指導本縣未來土地空間發展之方向。本案已完成辦理 8 次地方說明會與 3 場次專家學者座談會，目前已進入期末報告階段，前於本（104）年 3 月邀集專家學者進行座談會，除說明研擬澎湖縣區域計畫及觀光整體發展計畫之課題與對策，並與各縣市區域計畫成果進行交流，針對本縣發展面臨之土地與海洋空間規劃、觀光產業發展與交通運輸等重要議題廣泛交換意見，作為澎湖縣區域計畫及觀光發展計畫之參考，9 月 8 日召開期末審查會議，預計 105 年送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俟審核通過後辦理結案。

4. 澎湖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本案由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發包金額 470 萬元，於本（104）年 5 月 1 日至 30

日辦理公開徵求意見，期間接獲 8 件人民陳情案，將納入本案通盤考量。本年 8 月 21 日及 9 月 11 日分別辦理機關協調會及期中報告審查會議，會議中初步決議辦理本縣 6 處都市計畫區需要檢討範圍，分括公園、墳墓、市場及各類公共設施用地等；本案將持續與各鄉市公所辦理工作會議，期能貼近民眾期待，以更有創意之方式，突破現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發展遲緩之困境，建立公設保留地檢討變更原則，促使有限之土地資源合理利用，並減低本府財政負擔；本案預定 106 年 6 月結案。

5. 篤行十村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區容積移轉可行性評估：國防部於本（104）年 1 月 28 日同意本府所送「澎湖縣眷村文化保存計畫書」。澎湖縣歷史建築篤行十村眷村文化保存園區位於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 2652-7 等 6 筆土地，面積 18,934 平方公尺，依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以原分區住宅區基準（建蔽率 60%，基準容積率 240%），由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提出接受基地地點，依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計算接受基地可接受容積（樓地板面積）；無法等值容積移轉部分，採有償撥用，可減省本府對篤行十村國有土地及建築物取得之經費支出。

6. 都市更新改善城市景觀：本縣市區已達都市發展成熟期，居住空間不足而房價逐年飆高，房屋窳陋且公共設施不足，為提高縣民居住品質、改善城市景觀，本府刻正辦理「司法新村都市更新案」及協助國防部辦理「中華路散戶都市更新案」，於本（104）年 8 月 6 日本縣第 119 次都委會通過「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 2 地號等 331 筆土地及文化段 757-2 地號等 79 筆土地更新地區劃定案」。本府已爭取內政部營建署「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及「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等補助計畫，辦理（整建或維護）老舊市場街區，以自主更新（整建維護）方式

辦理;另爭取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馬公市都市更新綱要計畫、啟明市場周圍地區都市更新事業及招商計畫。

7. 司法新村縣有地辦理都市更新計畫:為促進公有閒置土地開發利用，本府獲內政部營建署核定第 1 階段經費 380 萬元(含縣配合款 83 萬元）辦理司法新村縣有地都市更新可行性評估委託招標作業案，基地北臨中華路、西接北辰街、南跨水源路及新生路所夾範圍。預定辦理都市更新面積 1.1505 公頃，其中縣有地占 96.42%，國有地占 3.58%，屬公辦都更性質。本案未來除可釋出縣有土地挹注縣庫外，亦可配合都市紋理發展，提供公益空間與公設開闢，提升都市環境及景觀，有效帶動地方發展，成為本縣指標性的更新示範地區。本案現已委託內政部營建署城鄉分署辦理先期規劃及可行性評估委託案(含財務及招商評估)，期初報告經營建署城鄉分署審查通過，並經本府於本(104)年 7 月 16 日同意在案，刻正依契約積極進行期中報告階段規劃事宜，預定本年 11 月底完成。

五、改善交通建設，完備公用服務設施

(一)臺華輪汰舊換新：行政院於 103 年 11 月核定全額補助新臺華輪建造經費 18 億元。本府於本（104）年 4 月 9 日召開「新臺華輪規則設計委託技術服務成果報告書」審核會議，決議請規劃公司提升新船經濟航速至 25 節，最高船速至 27 節。專案管理計畫（含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於本年 7 月簽約，另本府為使鄉親了解新臺華輪規格、建造期程及未來推動方向，特於 9 月 8 日於本府地下大禮堂辦理地方說明會，針對新船規格、高速船替代性及營運廠商建議規格進行討論，期取得地方共識。本案預計於本（104）年第 4 季辦理營運廠商委託技術服務及統包建造廠商甄選，107 年下水營運。

(二)南海之星 2 號客貨交通船建造計畫：本縣公營交通船恆安 1 號建於 88 年，載客數僅 123 人，船體機件設備老舊，為避免經常停機檢修，影響正常航運，本府爰建造南海之星 2 號交通船，以滿足離島民生物質補給，維持基本民行，落實政府照顧基層百姓之政策。南海之星 2 號交通船於本（104）年 7 月 15 日完成驗收，8 月 7 日首航典禮後正式加入南海營運航線，載客數 281 人，將能有效紓解望安、七美兩鄉海上交通輸運問題。恆安 1 號並於本（104）年 7 月以 560 萬元售出，挹注縣庫收入。

(三)增加離島交通船航班：為照顧縣轄離島居民行的權利，本（104）年度編列 3,400 萬元（交通部 219 萬 4,000 元、離島建設基金 2,550 萬元、縣配合款 630 萬 6,000 元）辦理本縣各離島交通船營運補貼計畫。104 年各離島交通船計畫總航次數較 103 年增加 1,662 航次數，提供離島鄉親更優質的交通服務，另西嶼鄉公所刻正辦理馬公西嶼渡輪航線整體評估，後續由業者評估市場績效後投入經營。

(四)爭取龍門尖山碼頭改為客貨併行碼頭：本縣致力推展觀光，而海運不受航空班次限制，可容納更多遊客量，加上龍門-布袋航程僅需 55 分鐘，在舒適度及經濟效益等方面，都較馬公-布袋提升許多，亦可均衡區域發展，爰本府積極爭取龍門尖山碼頭改為客貨併行碼頭。本府於本（104）年 4 月邀集龍門尖山兩村代表、湖西鄉公所代表、港務公司及相關航商辦理現場會勘，初步決定所需臨時候船室位置及必須進行地方說明會。5 月進行「龍門布袋航線後續推動相關事宜」研商會議，確認海關、證照查驗、檢疫及安全檢查工作（CIQS）所需相關配合事項，6 月縣長拜會交通部陳部長建宇，7 月港務公司進行「馬公碼頭區轉型後客運碼頭（含後線設施）及水域設施調整規劃

」委託技術服務期末報告審查會，仍建議為客貨分離。8 月 31 日楊立委曜召集本府、航港局及相關單位於本府召開「龍門尖山港與布袋客運直航整體規劃協調會」，會議決議除開放龍門尖山為客運碼頭為共識，列入航港局「澎湖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外，並於 105 年旺季前協調 CIQS 相關單位進駐，後由航商合資向港務公司租地興建臨時旅客服務中心，以簡易通關方式實施龍門-布袋客運不定期航線上下客試營運。

(五)馬公總站客運轉運中心建置計畫：為建構更優質之乘車環境，並解決舊公車總站建物安全問題，本府爭取預算 8,000 萬元（交通部 2,547 萬 9,000 元，縣配合款 5,452 萬 1,000 元）辦理本計畫，於本（104）年 3 月 15 日開工，9 月 1 樓地板鋼筋模板組立完成，1 樓水電、消防配管完成，預計 105 年 12 月完工驗收。本轉運中心完工後將採多目標用途使用，目前規劃 1 樓為轉運車站，並保留部分空間作商店使用以吸引人潮，2 樓至 4 樓將提供住宿，並參考市區飯店行情研擬優惠方案委外經營，以鄰近觀音亭休憩園區及中正路商圈的地點優勢，帶動地方商業發展並增加縣庫收入。

(六)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候車亭照明設施改善計畫：為提昇民眾候車服務品質，本府爭取交通部 104 年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經費 33 萬 5,000 元改善候車夜間照明設備，計畫在五德營區站、西溪站、岐頭站、鎮海站、繼光站等 5 處候車亭加裝夜間照明設備，利用小型太陽能板發電系統搭配 LED 燈具，提供夜間照明使用，改善本縣部分候車亭夜間照明不足問題，提供民眾夜間候車便利性；本案已於本（104）年 7 月完工。

(七)提升公車服務內容

1. 建置「澎湖公車通 APP」系統：為因應行動載具資訊瀏覽時代

來臨，方便縣民與遊客查詢本縣公車路線及時刻，本縣傑出旅外鄉親聖傑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鐘順祥總經理免費協助本府建置公車動態監控系統及 APP 程式設計，提供附近站點、14 條路線發車時刻表、各站點進站時間、路線及到站等查詢功能，讓民眾及遊客更易掌握搭車時間。Android 版已於本（104）年 7 月 14 日於 Google Play 上架。

2. 公車站名自動播報顯示系統：為提升本縣公車服務品質，滿足搭車民眾預知站點資訊之需求，本府 103 年度完成 20 輛公車自動站名播報顯示系統之裝設，深獲縣民與觀光客肯定，爰於本（104）年度再編列 80 萬元預算，8 月 4 日完成 31 輛公車系統建置（含 5 輛升級）。自動站名播報系統共分 3 種語言播報（國、台、英），並配合 LED 顯示器顯示到站及宣導之資訊，讓乘客能清楚掌握即將到站點及下一站之資訊，避免坐過站問題，LED 更可宣導相關交通運輸資訊，進一步提升本縣公共運輸服務品質。

(八)縣道、市區道路環境改善計畫

1. 澎 11 號線（鼎灣至成功）道路拓寬工程：為紓解 203 號縣道壅塞車流，提高道路服務水準，本府積極爭取交通部公路總局「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辦理鄉道拓寬工作，業於本（104）年 9 月核定補助辦理，目前已完成工程設計，預計 105 年辦理用地取得作業並賡續辦理工程發包施工。

2. 澎 20 號線（隘門沙灘至林投公園段）道路拓寬工程：配合隘門納骨塔工程興建完成，爰進行本案聯外道路拓寬工程，目前已完成工程設計並辦理用地取得作業，預計本（104）年底辦理工程施工。

3. 推動澎湖生活圈道路（市區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為推動都市發展，本府爭取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6,588 萬 4,910 元及縣自籌

4,725 萬 977 元辦理「馬公都市計畫生博館後側 8 米計畫道路」、「馬公都市計畫忠孝路 101 巷 8 米計畫道路」與「馬公都市計畫公兒五東側 8 米計畫道路」之開闢，於本（104）年 6 月全數完工。本年度再爭取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4,089 萬 2,000 元辦理「馬公都市計畫龍行新城西側 8 米計畫道路」及「馬公都市計畫中興國小東側 8 米計畫道路」之開闢，目前辦理用地取得，工程預計 105 年發包施工。

4. 人行道改善：於 103 年進行辦理新生路、文德路、同和路及北辰街人行道景觀改善，已於 103 年 12 月完工；另 104 年度刻正辦理中興路、建國路、重慶街及光明路等人行道景觀改善，中興路、建國路、文山路及民福路等改善工程，預計本（104）年底陸續完工，另文山路、惠民一路、永祿街及光復路等人行道景觀改善工程目前設計中，預計 104 年 10 月發包施工。

(九)港灣設施改善與漁業公共設施興建

1. 本（104）年度爭取交通部補助 350 萬元辦理七美漁港交通船碼頭區疏濬工程，目前已完成設計並於 9 月 22 日辦理開標，預定本年底完成。另爭取漁業署補助 3,050 萬元辦理漁港設施改善及疏濬、104 年鳥嶼漁港航道疏濬、104 年赤崁漁港航道疏濬、內垵北漁港小船泊區整建、七美漁港基本設施改善、南北寮漁港漁具整補場新建、桶盤漁港堤面及側牆改善等 6 項工程，目前均已開始進行設計程序。

2. 本（104）年獲核定 1,800 萬元（農委會 270 萬元，離島建設基金 1,350 萬，縣配合款 180 萬元）辦理小門漁具整補場補強、內垵北漁具倉庫新建及花嶼漁具整補場新建等 3 工程案，目前均已完成設計，準備辦理招標工作。

3. 本（104）年以縣籌 3,000 萬元辦理橫礁漁港東防坡堤兼碼頭整建、吉貝漁港東防坡堤整建、井垵漁港內泊區整建、池西漁

港護岸改建、潭門港交通船碼頭護岸改善，以及大池、內垵、外垵堤面整建等工程，已陸續辦理招標並施工中。

(十)排水整治及雨水下水道工程

1. 辦理各鄉市區域及中小排水改善：本（104）年基本設施編列 1,722 萬元經費辦理白坑 1 號、許家 1 號、興仁、紅羅 2 號、紅羅 1-1 號、東文 1 號、東衛 1 號等排水改善工程，其中白坑 1 號排水整治工程已發包施工，其餘於 9 月 20 日開標，預期將可降低水患威脅。
2. 103 年辦理「澎湖縣區域排水數值圖資及網路地理資訊管理系統建置計畫」，計畫內容包括排水調查及數值化處理、環境圖資及基本資料處理、詮譯資料編輯、地理資訊系統及外業巡查 APP 建置等，本案於本（104）年 7 月建置完成，有效提升管理成效。
3. 雨水下水道工程：103 年辦理馬公市林森路及都市計畫區雨水下水道興建維護改善工程，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完成發包，茲因地下管線遷移問題停工，復工後又再因管線問題停工，經多次會勘，已由設計單位評估研擬完成替代方案，刻正趕辦施工中。本（104）年度辦理馬公都市計畫區大賢街、鎖港地區雨水下水道工程，目前正辦理工程發包作業中。

(十一)供水改善計畫-增建 1 萬噸海水淡化廠：本案中央已納入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辦理，由經濟部編列特別預算及自來水公司負責執行，目前已完成環評審查程序。興建位置位於既有烏崁海水淡化廠東側，並已取得可興建 10,000 噸之海淡廠用地，目前計畫先行興建 4,000 噸海淡廠，執行單位自來水公司刻正加緊辦理規劃設計，預計於本（104）年 10 月底完成發包，期於 107 年試車運轉及供水。另為因應本縣未來觀光發展供水缺口，另已透過行政程序積極爭取後續 6,000 噸機組預算。

六、活絡自由經濟，開創多元就業機會

(一)旅遊產業相關投資招商計畫：為促進本縣經濟就業、提升旅遊服務品質並增加縣庫收入，本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釋出縣有土地提供民間興建旅館及遊憩設施，茲分述如下：

1. 第三漁港綜合旅館區興建營運移轉案：本案位於馬公市馬公段 2666-29 地號，面積 2.39 公頃；本府於 102 年 6 月與昇恆昌股份有限公司簽約，投資逾 20 億元興建面積 15,000 坪的國際級綜合旅館。廠商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取得建造執照，後依序完成興建執行計畫核定、用水計畫送審、簽訂融資契約展延、擋土樁設置工程等事宜，刻正進行地下室開挖。本案已收取開發權利金 2,500 萬元，每年尚可收取土地租金 220 萬元及經營權利金 950 萬元；本案預計 106 年完工、107 年開始營運，創造 300 個工作機會。
2. 重光度假旅館興建營運移轉案：本案位於馬公市四維段 1520-9、1520-10 地號，面積 4.415 公頃；本府於本（104）年 1 月 30 日與樺福建設簽約，投資 5 億元興建 120 間頂級 villa 及蜜月教堂，已完成地上權及農育權設定、用地點交，刻正進行用地變更。本案已收取開發權利金 1,000 萬元、每年尚可收取土地租金 20 萬元及經營權利金 300 萬元，最快可於 106 年完工並營運，預計創造 200 個工作機會。
3. 第一漁港周邊設施整建營運移轉案：本案營業收益範圍 1,140 平方公尺，歷經多次招商，直至第 4 次公告始有 1 家廠商提出申請，本府於本（104）年 8 月 1 日辦理甄審委員會，惟未選出最優申請人。目前參考宜蘭烏石港、嘉義布袋港推動遊艇碼頭案例，規劃將第一漁港轉型作遊艇港使用，已請規劃公司重作招商財務評估，預計 10 月底重新辦理招商作業，串聯現有馬公市觀光遊憩動線，增加遊憩體驗及停留時間，進而帶動港

區周邊商業及經濟繁榮發展，建立觀光新亮點。本案預期可收取開發權利金 200 萬元以上，最快可於 106 年完工並營運。

4. 其他招商案件進度：澎湖福朋喜來登酒店位於馬公市馬公段 2666-7 地號，面積 0.82 公頃。本府於 95 年 7 月 24 日與佳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約，投資金額 20 億元；本府已收取開發權利金 2,326 萬元，每年另收取土地租金 187 萬元及經營權利金 237 萬元；廠商已於 103 年 4 月完工，預計本（104）11 月開幕，創造 200 個工作機會。海洋地質公園本府於本年 6 月完成促參招商公告，惟公告期屆滿仍無人申請，目前已洽其他民間團體或學校機構辦理委外經營或活化的可能性。另澎湖縣篤行十村眷村文化保存園區整建營運移轉案，已完成投資契約草案及申請須知草案，於本年 7 月辦理招商資訊公開，惟並無廠商徵詢，目前本府仍徵詢潛在廠商投資參與，如有廠商有意願參與，將於本年底前完成招商公告。

(二)推動漁會舊冰廠遷建及新建外垵製冰廠

1. 本縣區漁會所屬舊冰廠興建迄今已逾 45 年，除屬危樓且機械設備老舊，更影響第一、二漁港轉型為休閒漁港的景觀風貌，本府與澎湖區漁會協調同意製冰廠遷建於第三漁港（案山段 26-2 地號縣有土地），興建經費 1 億元，分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 5,000 萬元、本府負擔 4,000 萬元及區漁會自籌 1,000 萬元辦理。本案已於本（104）年 8 月將製冰廠基本設計送農委會，並召開第 1 次審查會議，俟審查通過後開始興建，預定 106 年 6 月興建完竣。

2. 為照顧西嶼鄉漁民權益，本府向農委會爭取新建外垵製冰廠，地點初步選定外垵漁港整補場，所需經費估列 7,000 萬元；本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審查，評估俟馬公第三漁港製冰廠新建完成後，應足敷本縣漁業用冰需求，爰建議本府比照基

隆模式，改興建簡易儲冰庫及加冰架，再將冰載運至外垵儲冰庫使用；本府將與漁民溝通後評估推動方式。

(三)安全農業行銷輔導

1. 本（104）年獲農委會、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270 萬元，另本府自籌 30 萬元辦理澎湖縣安全農業行銷輔導計畫，預計於本年 12 月底執行完畢。104 年 4 至 8 月計參加白沙鄉公所、湖西鄉公所、農會舉辦之「農產品展（示）售促銷品嚐活動」6 場次，辦理安全用藥講習 2 場次，補助吉園圃產銷班班員購置農業資材 128 萬 9,810 元，期擴大本縣有機農業經營面積，建立有機農產品驗證制度及產銷體系，輔導農民生產質優且安全之農產品，創造消費者與生產者雙贏局面。
2. 本年調查有意願栽種冰花之農戶，共 146 人申請 4,195 株冰花，並提供冰花予澎科大及民間業者研發各項產品（如冰淇淋、果汁等），以提高其附加價值、擴大行銷通路，亦請林務所適宜時協助育苗 6,000 株以上，供縣民購買栽種。
3. 輔導吉園圃產銷班班員及有機農戶配合休閒旅遊，辦理觀光採果活動，增加本縣縣民及觀光客休閒育樂場所並提高農民所得。另輔導湖西鄉南寮村農戶 1 戶取得有機農產品標章、西嶼鄉鳳梨栽種業者擴大種植 0.3 公頃。

(四)優質養殖產業輔導

1. 販售青嘴龍占受精卵 2.3 公斤、嘉鱲受精卵 0.6 公斤予養殖戶，維繫養殖業者永續經營，促進地區養殖產業產值提升。
2. 條石鯛因肉質鮮美及不易捕獲，故有「夢幻之魚」稱呼，每公斤價格高達千元以上。本(104)年 7 月販售條石鯛魚苗 6,700 尾，由於該物種具高度耐寒性及高經濟價值，為適合本縣放流及養殖種類之一，故將持續研發以提高漁民收入。
3. 辦理養殖戶養殖技術輔導，截至 8 月底前共計輔導 15 戶，指

導養殖方式改良、疾病治療與預防，減少養殖戶損失。

4. 受理繁養殖戶及學校接藻種計 1,200 公升，供繁養殖業者做為餌料生物用途，藉由繁養殖及箱網養殖綜合經營大型海藻實務班之辦理，推廣不同物種養殖，以避免市場競爭，提高養殖戶所得。
5. 本（104）年 6 月委託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辦理菩提藻及其他經濟性藻類種苗大量生產，預計培育紫菜種苗 9 萬粒，後續進行養殖戶配售工作，創造漁民收益；另輔導湖西鄉及七美鄉各 1 養殖戶進行大型海藻蓄養。
6. 經清查本縣低密度養殖魚塭使用情形，104 年度成功媒合民間廠商（漁郎商行）與本縣養殖業者合作，初期投入 2,800 萬元進行養殖魚塭整修，面積約 0.43 公頃，目前魚塭已整修完成，本府將持續輔導該養殖戶進行生產與銷售推廣事宜。
7. 望安鄉岩川魚塭養殖場轉型輔導：經評估該場可朝體驗型休閒漁業及冬季休閒磯釣為發展主軸，目前正研議適用法規之方式及輔導業者解決聯外道路，後續再輔導撰寫申請休閒漁場所需計畫書與製作相關圖示，俾利向農委會正式提出申請。

(五)澎湖優鮮優質水產推廣輔導

1. 本（104）年度共計 31 戶申請澎湖優鮮認證養殖戶，預計於 9 月召開審查會，審查通過之養殖戶於 10 月份頒發合格證書。截至 8 月底已辦理澎湖優鮮認證通路商查核 18 次及抽檢驗 5 件，水產品採樣檢驗 96 件次，檢驗結果全數合格；另已辦理 11 場澎湖優鮮及休閒漁業教育訓練課程，參加漁民總計 268 人次。
2. 輔導澎湖優鮮認證養殖業者獲獎事蹟：劉天和君及黃聰裕君獲遠見雜誌評選為 2015 年百大黃金農夫，天和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參加漁業署舉辦之 2015 全國優質石斑魚競賽，獲得品質優

良獎，張國英君參加農委會舉辦之 2015 產銷履歷達人競賽入選複賽。

3. 水產品加工管理：本縣水產品加工廠委外經營業已於本（104）年 8 月 1 日完成合約簽訂，8 月至 12 月份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收入共計 137 萬 1,996 元整已繳納縣庫；預計於 10 月份辦理加工廠安全衛生查核。本府並委託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開發水產加工品，本年度預計完成 3 項。

七、薪傳文化資產，豐厚島嶼歷史風華

(一)國定古蹟與縣定古蹟修復

1. 國定古蹟媽宮古城順承門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本案經費 927 萬 9,000 元，於 100 年 9 月開工，本（104）年 7 月 31 日完成驗收。另爭取經費 670 萬元（文化部 301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 368 萬 5,000 元）辦理媽宮古城護坡加固工程，有關工程預算書圖部分，文化部文資局已於本（104）年 7 月 31 日審查並提出修正意見，本府將俟修正完成後再報請文資局審查，通過後辦理工程招標。

2. 國定古蹟金龜頭砲臺修復及再利用工程：交通部觀光局「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補助 1,785 萬元辦理「馬公金龜頭砲臺軍事生活博物館景觀休憩設施整修及再利用工程」，進行地下坑道之修復、展示工程、周邊環境清理，以及澎湖四大戰役影音媒體製作，提供更深入的文史內涵；本工程於 102 年 5 月開工，本（104）年 6 月驗收合格。另「馬公金龜頭砲臺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案，核定計畫經費 3,650 萬元（文化部 1,642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 2,007 萬 5,000 元），於 103 年 6 月 6 日開工，工期 480 日曆天；廠商於 7 月 29 日申請變更設計，俟審核通過後續行施工。

3. 國定古蹟馬公風櫃尾荷蘭城堡調查研究：本計畫核定經費 165 萬元（文化部 148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 16 萬 5,000 元），於本（104）年 3 月簽約，9 月召開期中審查會議。後續依據調查研究內容賡續尋找有關荷蘭城堡之位置、設計圖、尺寸、建築工法與材料等資料，再進一步評估原貌重建之可行性。
4. 縣定古蹟文澳城隍廟修復計畫：本案核定經費 1,090 萬 3,000 元（文化部 872 萬 2,000 元，縣配合款 218 萬 1,000 元），於本（104）年 1 月開工，因木構件現場解體調查顯示隱蔽處有增加損壞，故於 7 月 27 日停工，現正辦理變更設計作業，俟變更設計完成後即可復工。
5. 縣定古蹟西嶼彈藥本庫（土窟式與洞窟式彈藥庫）修復工程：西嶼彈藥本庫修復工程分為 2 項，其中「土窟式清涼彈藥庫」修復工程核定經費 900 萬元，於 103 年 6 月開工後發現彈藥庫主體圍束鋼筋腐蝕情形嚴重，爰停工辦理變更設計作業，並於本（104）年 1 月 19 日復工，刻正施作中。另「洞窟式彈藥庫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核定經費 3,400 萬元，於本（104）年 5 月開工後發現隱密部分與原設計書圖不符，刻正聘請委員進行審查。
6. 縣定古蹟馬公大山堡壘礮臺調查研究及規劃設計：本案核定經費 200 萬元（文化部 180 萬元，縣配合款 20 萬元），已於 103 年 11 月完成結案；另馬公大山堡壘礮臺因應計畫及設計規劃計畫，核定經費 220 萬元（中央補助 132 萬元，縣配合款 88 萬元），已於本（104）年 6 月 15 日簽約，刻已完成期初審查，預定 105 年 2 月結案。

(二)重要聚落望安花宅潛力點發展計畫

1. 望安鄉中社村花宅聚落門牌 95、106、58、129、56、120、132 號計 7 棟古厝之修復工程總經費 3,426 萬元，於 102 年 11 月

30 日完成發包，預計本（104）年 12 月陸續完工。

2. 望安鄉中社村花宅聚落門牌 4、5、119、137、2、103、136 計 7 棟古厝修復工程與監造作業，獲核定經費 4,344 萬元，已完成監造與工作報告書發包，現正辦理修復工程上網招標；另望安鄉中社村花宅聚落門牌 31、38、104、118、143、110、112、115、116、130 號等 10 棟古厝修復規劃設計案，獲核定經費 617 萬元，現已發包執行中，預定 105 年 8 月結案。

3. 103 年本府提報「花宅基礎建設規劃設計計畫」獲文化部核定補助經費 170 萬元，已完成發包，預定本（104）年 12 月完成。另 103 年「花宅活化再利用與經營管理計畫」，獲文化部核定經費 165 萬元辦理，經多次上網招標未有廠商得標，現正依政府採購法徵詢合格廠商作業中。

(三)歷史建築湖西菓葉灰窯修復工程：本計畫於 100 年由文化部核定總經費 580 萬元辦理（文化部 284 萬 2,000 元，所有權人自籌款 174 萬元，縣配合款 121 萬 8,000 元）。茲因辦理 2 次變更設計，本案於本（104）年 6 月始申報竣工，刻正進行初驗缺失改善中。

(四)篤行十村時光迴廊計畫：本計畫將新復路門牌 2、4、6、8、10、12 號與新復路 1 巷門牌 1、3 號及富國路門牌 1 號計 9 處眷舍併同列入規劃設計，並已完成招標作業，總經費 550 萬元，其中門牌 10、12 號（A 區）成果報告書圖審查於本（104）年 1 月 16 日核定通過；另 B 區 7 戶期中審查作業於本（104）年 4 月 9 日核定通過，現由廠商辦理期末規劃設計書圖繪製，預定本年 12 月底前完成 B 區 7 戶成果報告書圖。另內部常設展示案，於本（104）年 4 月 17 日完成，8 月 20 日「篤行十村眷村文化保存園區資訊服務站」開館啟用，讓老舊的眷村文化保存再見風華，目前每周三至周日定期開放參觀。至於「篤行十

村」業獲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區」審議委員會決議選定為眷村文化保存區，並獲開辦補助費 4,600 萬元，後續提交本案容積移轉或調派可行性報告由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辦理。

(五)推動澎湖石滬群世界遺產潛力點計畫：本（104）年由海洋坦克號油輪所屬船公司（SEATANK PTE LTD）賠償金 190 萬元辦理吉貝坪仔北石滬修復，預定 104 年 12 月結案。本（104）年 9 月 26 日於鎖港辦理古蹟日活動「牽手疊石，滬動鎖港」，聘請吉貝師傅進行石滬工法疊砌示範，俾落實社區自主管理維護之目標。

(六)文創產業輔導：本府秉持文化傳承與創新之理念，近年對開發文創商品不遺餘力，已開發商品如黑貓筷架、玳瑁石斑鑰匙圈、二呆藝館 T 恤、二呆藝館紙膠帶、大目船白胚陶瓷彩繪組、肪片龜鑰匙圈及肪片龜隨身碟等；本（104）年再推出「雞、羊雞母狗陶瓷」，可作為筷架及擺設，同時贈人「雞、羊」有吉祥之意，亦規劃以二呆藝館之特展內容「蝶戀花」推出相關文創商品。本年再申請文化部補助 120 萬元，另本府自籌 15 萬元辦理澎湖縣政府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將辦理本縣文創產業資源盤點、講座、計畫輔導、文創青年營等，完備本縣文創基礎；目前已完成簽約，刻正辦理文創人才培育課程及規劃成立文創推展中心，預定 104 年 12 月結案。

(七)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本府配合文化部社區營造政策方針，獲補助 414 萬元辦理 104 年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藝起轉動-低碳澎湖」，執行內容包括社造點徵選及人才培育、輔導成立社造中心、社區藝文深化推展、辦理社區深度文化之旅及社區成果展，落實由下而上、居民參與、培力造人的社區營造理念，喚醒居民對自己居住地方的認識與關心，進而創

造出更多的活力與地方特色，此計畫預定於 104 年 12 月結案。

八、推動適性教育，深耕培育優質人才

(一)推動教育扶助計畫：為獎助設籍本縣就讀大專院校之學子勤學奮發精神並減輕家長生活負擔，本府對於設籍澎湖一定年限，赴就讀大專院校之學生，刻正研擬補助每學年 2 萬元助學金。104 年初統計本縣目前就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之學生數共計 2,328 人，就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且設籍本縣 3 年以上之非原籍澎湖大四學生 603 人，總人數約有 2,931 人估算，本府每年需編列經費約為 5,864 萬元。本計畫實施辦法有關獎助申請資格、經費補助標準、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等內容刻正重新研訂中，俟辦法完備後將籌措經費。

(二)澎湖縣多功能綜合體育館興建工程：本案原申請經費 3 億 1,000 萬元，已獲教育部同意參照現行國民運動中心補助案件最高核定金額之規定，以補助 2 億元為上限（含規劃、設計監造及工程款等），不足部分（1 億 1,000 萬元）由本府自籌經費辦理。本工程構想書於 103 年 9 月函報教育部審查，經專家學者審查後，請本府覈實評估體育館適切之量體規模，建立使用者付費觀念、營運管理維護及財務計畫等，避免造成地方長期財政負擔。本府於 104 年 6 月 3 日召開「澎湖縣多功能綜合體育館暨水域運動發展計畫會議」，後續將其修正為 2 億 5,016 萬 8,547 元之量體規模，其構想書已於本（104）年 10 月 5 日再陳教育部體育署審辦。

(三)澎湖國家水域運動園區興建工程計畫：本府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水域運動發展計畫」，於本（104）年 7 月將澎湖國家水域運動園區興建工程計畫書函報教育部，期興建赤馬國家風帆船訓

練園區、觀音亭帆船訓練中心、大倉無碳水域活動服務中心等相關軟硬體設施，總經費 2 億 9,311 萬 847 元。本案俟教育部彙整各縣市資料後，向行政院爭取經費執行 105-108 年水域運動發展計畫；經費如獲審核通過，將可協助本縣建構優質之海洋運動環境，提升海洋休憩產業與活動品質。

(四)國小體育場館暨校舍整（新）建工程：

1. 文澳國小多功能體育館新建工程：由一般性補助款籌列 3,500 萬元進行本案工程，於 103 年 2 月開工，本（104）年 6 月完成驗收，現正申請使用執照中；將可提供文澳國小學童嶄新的室內運動空間，同時亦可提供鄰近鄉親充分運用。
2. 外垵國小老舊校舍新建工程：由一般性補助款籌列 4,500 萬元興建，於 102 年 10 開工，本（104）年 5 月申報完工，本案驗收後已請承商於 9 月 21 日前完成缺失改善，9 月 25 日辦理第 2 次驗收合格，現正申請使用執照中；將可提供全校師生安心舒適的優質學習環境。
3. 中山國小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中山國小因 100 年耐震詳細評估結果，CDR 值為 0.73 小於 1，耐震能力不足，爰由一般性補助款分 3 年籌列經費 5,000 萬元（104 年規劃設計費 80 萬元，105 年 700 萬元、106 年 4,220 萬元）辦理校舍拆除重建工程，目前正辦理細部設計中。

(五)海洋教育推動暨教育 111 典範學校計畫

1. 海洋教育推動：本府除透過社群討論與實地探訪，發展 3 至 6 年級海洋特色課程教材，建置 4 條遊學路線，提供縣內各校進行海洋教育校外教學參考外，亦建立海洋教育策略聯盟，至本（104）年 9 月已有 9 所學校加入（包括澎南國中及風櫃、五德、港子、吉貝、赤崁、合橫、內垵、七美等 8 所國小），積極推動海洋環保相關活動與教學。並於本（104）年 7 月起進

行本縣海洋保育本土教材之研編，召開編輯小組及專家學者諮詢相關會議充分討論，預定於 105 年底前完成課程教材之編輯，納入本縣各國小之課程中授課。本府亦規劃於井垵漁港辦理水上活動體驗營，如獨木舟教學、風帆體驗及衝浪板滑水等項目，藉以活化漁港並使本縣鄉親與觀光客認識及體驗各項水上運動，同時帶動地方觀光發展。

2. 教育 111 典範學校計畫：本府鼓勵各國小挑戰頂尖學校，辦理本計畫進行典範學校的認證、輔導及獎勵，認證標準由「一校一特色」、「一生一專長」、「一個都不少」三大向度所構成，除須在課程發展有特色主題外，每一位學生更須具備至少有一項運動或藝術專長的教學成果，每一位學生皆須獲得最完善照顧，包含學校對弱勢族群學生有積極協助方案、年度內無長期中輟學生、無體罰學生事件，以及對學習落後及適應困難的學生有補救教學及輔導機制等條件。103 學年度通過「教育 111」認證的典範學校計有中興、東衛、湖西、成功、赤崁、港子、外垵等 7 所國小。

(六)建置英語學習環境，與世界接軌：為提升本縣學童基礎英語能力，本(104)年度本府持續透過「本島地區國民中小學英語村遊學」計畫，讓本島地區的國中小學童能夠至英語村情境教室與外師互動學習，此外亦規劃「本島地區國民中小學外籍教師駐校教學」計畫，安排外籍教師每週至本島各國中小進行英語教學，增加學童接觸和使用英語的機率，另透過「離島地區國民中小學外籍教師駐島教學」計畫，讓外師至離島各國中小進行教學，補足離島學童往返英語村之不易，增加英語學習和教學上的刺激。本年度規劃提供全縣國中小共計 29 場次，計 1,545 位學生進行英語體驗教學。另中興國小獲三星電子協助建置 SMART School 智慧教室，將有助於縮短數位教學資源落

差，開啟學生學習視野，與世界接軌。

(七)閱讀推廣教育與澎湖分區資源中心：公共圖書館是一般社會大眾獲取資訊的重要管道，也是終身教育的最佳場所，爰本府積極增加館藏，截至 104 年 8 月底，本縣圖書館（含澎南圖書分館）總館藏量達 289,305 冊，如再加各鄉圖書館藏書，全縣藏書量計達 492,751 冊，全縣人均擁書率約達 4.84 冊，名列全國各縣市之前段，透過多元豐富的館藏讓縣民體驗閱讀的樂趣。民眾使用縣圖書館服務設施之讀者本年度至 8 月底已超過 12 萬人次以上，全縣公共圖書資料借閱人數亦達 32,858 人次，書籍資料借閱冊數更達 172,835 冊。為使本縣整體閱讀力更見提升，提供縣民更豐富且多元的優質出版品，103 年本府積極爭取由教育部核定為全國公共圖書館「南區分區資源中心」，自 104 年起連續 3 年每年可獲補助約 200 萬元供採購圖書、新設書架等，預計 3 年可增加館藏圖書約 2 至 3 萬冊，大幅提升本縣圖書館館藏及民眾擁書率。澎湖分區資源中心於本(104)年 3 月 29 日正式啟用，典藏特色以青少年為主，東亞多元文化及知識性主題為輔，104 年已購置新書 11,189 冊並辦理新書展示活動，未來將跨縣市合作規畫辦理相關閱讀推廣活動，讓每一位青少年都能暢遊書海，找到閱讀的熱情。另本(104)年度再爭取教育部典範館計畫，獲補助 800 萬元，將使本縣圖書館之服務功能更完備，建立島嶼閱讀之新典範，使本縣公共圖書館成為縣民知識力養成之最佳搖籃。

九、落實長輩安養，營造健康宜居城市

(一)提高長輩敬老金福利：為宏揚孝順美德，並表達對 65 歲以上長者傳承文化、經驗之崇高敬意，本府調整春節敬老平安禮金

由每人 2,000 元提高至 3,000 元，蒙貴會支持同意，本府並於本（104）年 2 月 6 日完成發放，受益人數為 1 萬 4,715 人，發放金額總計 4,414 萬 5,000 元。另為加強推動長者福利，表達對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之崇高敬意，本府自本（104）年起每人每年增加發放金額 1,000 元重陽節敬老禮金，所需經費 1,600 萬元，已於本（104）年 10 月 21 日完成禮金發放事宜，期彰顯政府對長者的關懷與重視。

(二)開放 75 歲以上獨居長者免費餐飲服務：本縣老年人口數逐年增加，有感於長輩生活自理能力退化，子女多旅居外地工作，為讓長輩加倍感受溫暖與照顧，本府放寬 75 歲以上獨居一般戶長者免費餐食服務，申請者已逾 800 人；另委請送餐志工於每日午、晚餐送餐同時，積極關心獨居長者生活起居情形，提供迅速有效且適切的福利服務，總計本（104）年 5 至 8 月約 28 萬 8,000 人次受益，深受長者讚許。

(三)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1. 日間照顧：為提高長者居家照護服務能量，以公共化服務減輕一般家庭的經濟負擔，本府本（104）年度編列 1,052 萬元（衛福部 776 萬元，縣配合款 276 萬元）辦理本計畫，除委託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於馬公市開辦失智日間照顧中心外，西嶼鄉小門日間照顧中心亦已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配合內政部澎湖老人之家及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分別於馬公市及白沙鄉開辦之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共同服務本縣鄉親。未來希冀朝各鄉市皆能設立 1 所日間照顧中心之目標發展，以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多元連續服務為長期照顧服務推動方針，輔導建立完善之照顧服務及管理機制，以確保服務提供的效益，提升長者照護效能。

2. 居家服務：為協助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得以在家中獲得適當照顧，提供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及身體照顧服務，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本府本（104）年度編列 2,539 萬 9,000 元（衛福部 2,369 萬元，縣配合款 170 萬元）辦理本計畫，並增加有限責任高雄市安祥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配合各鄉之居家服務中心共同服務，截至 8 月底，計服務 459 人、48,657 人次，未來本府將朝向服務專業化目標邁進，落實健全照顧服務。

3. 長期照顧整合計畫：本府本（104）年度編列 570 萬 9,000 元（衛福部 420 萬 9,000 元，縣配合款 150 萬元）辦理本計畫，由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為單一窗口推展「喘息服務」、「居家護理」、「居家復健」等服務。本年 4 至 8 月共協助 669 位失能長者及家庭獲得長照相關服務，其中喘息服務 248 人日，居家護理服務 51 人次，居家復健服務 24 人次。另為提升復健資源可近性，本府於馬公市澎南區、湖西鄉、白沙鄉通樑村、赤崁村、吉貝村、鳥嶼村、西嶼鄉、望安鄉、將軍村、七美鄉等地設有 9 所社區復健中心，共服務 3 萬 7,511 人次。在長照人力培訓方面，計辦理家庭照顧者訓練班 2 場次、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研習 3 場次、長照志工訓練 3 場次，並持續招募長照志工。在外籍看護申審流程中，協助優先媒合本國照服員，並針對需要加強外籍看護照護技巧指導的家庭，轉介共 21 人。

(四)落實身障照顧服務

1. 提高身心障礙者三節慰問金：為提升對身心障礙者之關懷，本（104）年身心障礙者三節（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慰問金由每人每年 3,000 元提高至 5,000 元整，並於 2 月 10 日、6 月 4 日及 9 月 9 日完成發放，1 萬 8,370 人次受益，發放金額共計 3,060 萬 6,000 元。

2. 規劃設置心智障礙者全日型照顧機構：為紓解本縣心智障礙家

庭之長期照顧壓力，解決心智障礙者之長期安置問題，本府於馬公市中衛段 682 地號，興建身心障礙全日型照顧機構，預計於本（104）年 10 月竣工，105 年正式提供服務。機構落成後，將採公辦民營模式辦理，最高服務人數為 50 人，服務對象為 18 歲以上心智障礙及多重障礙者。為提高整體照顧服務品質，設計規劃時導入最適合障礙者的「單元照顧模式」，使每位住民所能使用的空間均遠高於法定使用坪數，並獲致最安全、最人性化的照顧服務。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並獲得衛生福利部舉辦第九屆全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福利服務中心組優等佳績。

3. 推動身心障礙者交通服務：為讓身心障礙者獲致便利性與舒適性的交通運輸服務，本府自 97 年 10 月起開辦身心障礙復康巴士交通服務。本（104）年 9 月本府獲金舒毯零捌伍柒與耀德生技捐贈 2 部復康巴士，使本縣復康巴士總數達 12 部，有充足的能量可照顧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104 年 1 至 8 月共服務 14,084 人次，平均每月服務 1,761 人次。

(五)積極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本府本（104）年新增湖西、鼎灣、南寮及七美鄉西湖等 4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開辦迄今已於縣內設置 23 處，服務村里涵蓋率 52%，每年並以增設 2 處為目標。除由社區志工提供在地化的服務外，另提供包含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及諮詢、健康促進及餐飲服務（送餐及共餐）等 4 大面向服務，並陸續開始推動共食服務，截至本（104）年 8 月底止，共辦理約 90 次共餐服務，受到社區長者高度肯定。

(六)成立本縣化療中心：癌症位居本縣十大死因第一位，本縣以往沒有化學治療設備，罹癌鄉親需前往臺灣本島治療，每年約 5,500 人次，舟車勞頓造成巨大壓力。本府積極輔導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向衛生福利部提送「離島地區醫院化療照護中心之

成立及運作計畫」，在各界努力爭取下，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經費 845 萬 1,920 元成立本縣化療中心；本計畫在各界期盼及督促下，已於本（104）年 9 月 9 日完成工程驗收，10 月 1 日揭幕啟用，可讓化療病人免去往返臺灣本島接受治療的身心折磨，更可減輕罹癌家庭的負擔，同時強化在地醫療能量。

（七）完善醫療轉診補助，放寬醫療轉診搭機補貼限制：為減輕民眾負擔，本縣自 87 年 7 月起依「山地離島地區嚴重或緊急傷病患就醫交通費補助要點」，實施本縣居民緊急暨嚴重傷病患轉診就醫交通費補助。目前本縣居民赴臺轉診，除交通費二分之一由衛生福利部支應，病患本身自付二分之一部分已全額由本府負擔，103 年本府支出搭機補貼計 3,425 萬 4,544 元整。目前正研議全面開放一般緊急傷病第 5 次及第 6 次申請（即不需醫師開立診斷書每人每年可申請 6 次），以落實照顧鄉親的德政；此部分經費每年預計為 420 萬元，由縣籌款支應。

（八）登革熱防治：為因應全臺登革熱疫情，本府每月進行各鄉市病媒蚊密度調查暨孳生源清除工作，監測本縣病媒蚊密度，至本（104）年 8 月底，查核結果布氏指數 3 級以上計 74 村里，已函知鄉市公所及環保局加強清除社區環境之孳生源；總計清除孳生源 1 萬 3,073 戶次。另亦辦理跨局處會議 1 次、教育訓練 2 場次、衛教宣導 53 場次、學校查核 41 家次、廟宇查核 67 家次等作為，有效控制疫情蔓延。另水產種苗繁殖場成功繁殖蓋斑鬥魚 3,000 尾，分送學校、機關及一般民眾進行生態教育及防蚊工作。

（九）加強食安案件稽查：為提昇本縣觀光形象、維護縣民食安權益，本府針對轄內餐飲業、筵席餐廳（觀光團膳）、海上平台等業者建檔管理，辦理衛生安全講習並加強稽查及輔導業者落實自主管理計 613 家，其中 35 家限期改善完成。本（104）年 7 月

啟動「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跨局處聯合稽查，於第三漁港漁市場販售之鮮魚水產品共 4 件，檢驗漂白劑（二氧化硫）、甲醛（福馬林）及過氧化氫，結果均符合規定。另加強市售食品標示之稽查共 4,673 件，其中 59 件違規標示；市售生鮮農產品的農藥殘留安全容許量監控，抽驗 44 件，其中 6 件不合格，合格率為 86.3%。本府將抽驗市售食品結果公布於衛生局網站公布欄處，提供民眾最新食品安全資訊，查獲違規者已依法予以陳述意見並執行相關行政裁罰程序。

(十)推動遲緩兒早期療育：澎湖縣兒童少年發展中心提供本縣 0-15 歲特殊需求兒童語言、職能、物理、心理等各類療育，以及提供教師、家長療育諮詢等服務，以使特殊需求兒童獲得適切且更完善之療育。本（104）年度獲核定 1,305 萬 3,000 元辦理本計畫（教育部 330 萬元，衛福部 55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 930 萬 8,000 元），104 年 4 月至 8 月底止，共服務 6,729 人次，對落實在地化早期療育有著顯著功效。

(十一)改善醫療服務環境：本縣白沙鄉鳥嶼衛生室位居本縣二級離島，島上之醫療衛生保健均仰賴當地唯一的衛生室，由於該室興建於民國 82 年，迄今已逾 22 年，頻有漏水現象，牆壁嚴重落漆龜裂，為能賡續照護偏遠離島地區醫療保健及落實公共衛生業務，本府爭取經費 846 萬 4,640 元（衛福部 684 萬 6,336 元，縣配合款 161 萬 8,304 元）進行重建，本案已於本（104）年 7 月 22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6 月完成。

(十二)提高生育補助，減輕家庭生育負擔：為因應少子化現象，提升本縣生育率，本府預定本（104）年底完成修正「澎湖縣生育補助辦法」，提高生育補助至第 1 胎 3 萬元、第 2 胎 5 萬元、第 3 胎 7 萬元，以鼓勵青年生育、減輕家庭生育負擔，所需經費 3,830 萬元。

(十三)加強掃蕩毒品、建構無毒校園：為防止毒品危害本縣鄉親健康，本府本(104)年4至8月共計查獲毒品案件37件(48人)，其中第一級毒品2件(1人)、第二級毒品21件(25人)及第三級毒品14件(22人)，查扣第二級毒品搖頭丸3.9公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224.13公克。查獲年齡層以24至28歲者最多(17人，占35.41%)。為此，本府將加強轄內列管應受尿液採驗人之查察及調驗，遇疑似再犯之徵狀，依據事實即時採驗，以提高採驗成效，並嚇阻渠等再犯；另針對轄內旅館、飯店、KTV等，易淪為販(吸)毒之處所加強情資蒐報，列入查察、臨檢重點，加強查緝轄內毒販，以斷絕毒品供需管道。本府秉持「以案追案，以人追人」之緝毒原則，深掘毒品情資，向上溯源，澈底瓦解毒品供需網絡。

十、建立效率政府，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一)1999澎湖萬事通專線電話：為落實「服務鄉親、人民第一」之施政理念，讓民眾對本縣縣務可以有更便捷的反映管道，加速行政執行效率，本府規劃建置「1999澎湖萬事通專線電話」，24小時全年無休受理民眾各項申訴、活動查詢、電話轉接、派工服務及其他便民諮詢等服務。本案已於本(104)年10月15日完成話務中心建置及試營運委託專業服務案招標，預計12月試營運，後續將檢討分析實施結果，以利推動事宜。

(二)設置便民服務單一窗口：為實踐「效率改革年」的施政目標，本府訂定單一窗口服務(第1階段)實施計畫，於104年10月1日開始實施；首先納入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暨變更編定審查、建築執照、雜項執照、建築執照及雜項執照變更設計、建築物開工報告或施工中勘查、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使用執照、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竣工查驗、建築物拆除執照、都市計畫使用分區、都市計畫區建築線指示、都市計畫區外建築線指示、民宿登

記等，由單一窗口受理文件項數核對無缺漏後，隨即送掛文移交業務單位辦理，並持續追蹤管控案件辦理進度，民眾可藉由申辦文件受理單QR code掃瞄，快速掌握申辦案件處理進度，讓洽公民眾感受本府行政效能再精進。

(三)公務服務效能精進躍升

1. 優先解決連續假日及重要節日鄉親返鄉交通：本府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全年常設鄉親機位需求登記服務窗口受理鄉親機位需求登記，協調加班機，104 年度元旦疏運加班機增加 2 班，搭載共 206 人；春節疏運共增加 47 航班，啟動軍機 1 架，搭載共 6,187 人；清明疏運航班增加 2 班，搭載共 160 人。另於春節、清明、端午、中秋等連續假期期間在松山機場、高雄機場、馬公機場成立「澎湖鄉親服務處」，視現場候補旅客人數，適時向航空公司提出臨時加班之需求，提供各項咨詢、協助及茶水服務，使鄉親得以順利返鄉及返臺，提升空中輸運之順暢。另本次中秋連假受到颱風影響而滯留本縣的人數統計約 8,600 人，9 月 27 日起馬公機場湧現返臺人潮，本府提前進駐馬公機場設置服務台，提供茶水、點心、交通諮詢等服務，並積極與各航空公司協調加班機或包機，9 月 28 日下午至 29 日下午 1 時機場因安全因素關閉，直至天候條件達飛機降落標準，本府繼續協調各航空公司視運能增開航班及軍機。計前後共加開 10 航班、軍機 4 架次，疏運 1,268 人，海運部分共 6 航次疏運 2,600 多人，經海空接力加班，於 30 日下午 6 時順利完成疏運，讓民眾能夠盡早返回工作地。

2. 跨域整合服務再升級：為提供本縣旅外鄉親更便利的政府服務，實質節省鄉親的時間與金錢，本府積極推動跨機關整合服務措施，茲說明如下：

(1)戶籍登記跨域行政協助服務平臺：本府自 103 年 1 月起陸續

與桃園市等 6 縣市政府建立跨域行政協助服務，便利設籍本縣而旅居他縣市之鄉親可就近由合作縣市之任一戶政事務所代收並初審相關應備文件後，傳送至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完成登記，節省往返奔波時間與費用；另設籍合作縣市而旅居於本縣之民眾，亦可就近由本縣各戶政事務所協助辦理，以推動更優質的便民服務。本（104）年本府再新增與基隆市等 14 縣市政府共同合作，至 9 月底止，由他縣市代收本縣戶籍登記共計 237 件，而本縣代收他縣市共計 23 件。

(2)跨越海峽地政好厝邊：本府於 102 年 7 月與新北市締結「跨越海峽、地政好厝邊」便民服務合作計畫後，持續與各縣市推動地政業務跨縣市合作。本（104）年合作對象再增加臺東縣、新竹市、臺中市、桃園市、基隆市、高雄市、臺南市、花蓮縣、嘉義市、屏東縣等 10 縣市，完成與全國各縣市政府地政業務合作版圖。透過內政部之「跨縣市代收案件簽收系統」，增加「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人工登記簿謄本」、「代理人送件明細表」、「土地複丈成果圖補發」及實價登錄「表單登錄、紙本送件」等 7 項代收項目，使民眾能不受轄區限制達到便利洽公之目的，有效節省民眾往返臺澎交通及等候時間與成本。

(3)七美及望安鄉公所代收澎湖地政事務所案件：本府自本（104）7 月 1 日起與本縣七美及望安鄉公所，合作推動代收土地登記、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等便民措施，提升政府服務效能，有效節省民眾往返馬公與七美、望安 2 離島交通及等候時間與成本。

(四)傾聽基層民意，解決民瘼：為瞭解民眾及地方基層建設所需，本府積極走訪各村里，藉由村里座談會，與縣民鄉親近距離互動，深入傾聽民意，於本（104）年 7 月 16 日完成全縣 96 個

村里座談會，亦不定期參加各鄉（市）、村（里）長聯席會議，除立即解決迫切性需求或建議事項，並將分析歸納做為未來施政方針。

(五)推動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

1. 電子化政府暨行動資訊服務推展計畫：本府本（104）年度爭取 850 萬元（國發會 127 萬 5,000 元、離島建設基金 637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 85 萬元）辦理本計畫，進行行政資訊設備效能改善、提升整體網路傳輸頻寬、強化行政資訊整合入口網應用及行動通訊功能等工作，其中行政資訊設備效能改善已於 104 年 9 月 16 日完成驗收，其餘刻正辦理採購發包作業。
2. 雲端應用發展及資料中心建置計畫：本府本（104）年度爭取 1,400 萬元（國發會 210 萬元、離島建設基金 1,050 萬元、縣配合款 140 萬元）辦理本計畫，進行公文整合系統主機虛擬化、簽核行動化及系統功能優化、建置無紙化會議室、整合型電子郵件應用服務系統、資料中心資安管理監控、備份備援機制及基礎設備設施等工作，將有助本府建構電子化政府，提升行政效能；本計畫分 3 標案陸續發包執行，預定 105 年 2 月完成。

(六)輔導成立公務人員協會：為加強為民服務、提昇工作績效、改善工作環境並促進聯誼合作，協助解決各項公務問題，本府依公務人員協會法輔導成立本縣公務人員協會，歷經發起、籌備、招募會員階段，業於本（104）年 9 月 2 日召開成立大會並辦理第一屆理監事選舉，俟依法設立登記為社團法人後，即可作為本府轄內各地方機關學校公務員彼此交流與聯誼平台，未來亦將強化其交流、互訪等聯誼合作事項。

(七)推動跨域聯合治理：為提升地方治理效能，強化區域發展競爭優勢，本府於本（104）年 8 月 4 日至 5 日前往高雄市政府進

行施政經驗交流，並於 8 月 5 日由高雄市陳市長菊與本縣陳縣長光復共同召開「2015 海洋雙星聯合治理會議」，雙方就雙星教育資源共享、海洋觀光行銷國際、醫療強化安心就診、合作爭取郵輪航線、聯合服務提升效能等議題進行討論。會後雙邊就高澎共同發展郵輪市場、遊艇產業、風帆活動、串連觀光遊程、聯合辦理國際推介、農漁產品共同行銷、國教輔導團合作交流、數位課程或教材資源分享、學生互訪與住宿優惠、建立重大疫情聯繫平台、加入南高屏區域治理工作平台、一卡通推展等業務進行合作推動，期透過「跨域合作、聯合治理」，發揮互助互利效果，帶動共榮發展。另離島區域合作平台則進行離島建設條例修法、擴大離島免徵關稅品項、與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合作等議題進行討論。

肆、結語

光復上任迄今逾10個月來，承蒙貴會的督促與指導，使本府各項縣政建設工作得以順利推展，陸續獲遠見雜誌縣市長滿意度評鑑4.5顆星評價、天下雜誌縣市首長施政分數排行榜第5名以及經濟日報縣市幸福指數大調查第3名之佳績，謹代表本府全體同仁由衷感謝鄉親的肯定，讓光復更有信心持續為鄉親服務，逐步實現「澎湖起飛、你我幸福」的施政願景。

施政沒有最好，只有愈來愈好，澎湖的發展，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我們會持續積極推動各項縣政建設，期盼貴會賡續不吝指正，府會共同打拼，齊心協力增益縣民福祉。

最後敬祝

大會圓滿成功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縣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縣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顏議員嘉弘：

主席議長、陳縣長、副縣長、各單位的局處長，本會各位同仁大家早安。縣長，我剛聽完你的施政報告，先請教你一下，你在推動這個縣民有感，請問你對縣民卡，我記得你曾經有在推動縣民卡，縣民卡現在的進度，你們準備的情況…

陳縣長光復：

我們縣府對這個縣民卡，希望能提供鄉親更多的交通的便利，或是到臺灣能搭乘一些交通器材，我們在縣府有幾次的會議，現在已經規劃在招標，我們在最近就可以實施。

顏議員嘉弘：

你先請坐，就我這邊的資料，你們應該要結合一卡通，這是你們的架構，你們一卡通，應該用這個成本一張卡大概 100 多元，所以，縣府的財政問題，你們現在目前的規劃是要在國中的部分是發給預估 700 個，在社福卡的部分，我們這些重大傷病的鄉親家屬 1800 多個，可是你們目前初步的構想，因為你們設成本下去太大，所以你們現在要跟一卡通結合，先提一下，你們明年 105 年度的預算，你們提出的一項預算，是要入股一卡通，縣長，你知道多少錢嗎？300 萬，你們有做成本分析嗎？這個 300 萬投資下去，要攤還幾年才可以回本，你們的經濟效益在哪裡，有做嗎？有評估？就我知道你們成本分析 300 萬，要攤還 10 幾年到 20 年，你們一卡的總經理都有提過，你們這個 300 萬，為什麼提 300 萬，而縣政府的財政 80%~90%都仰賴中央的補助，一個縣市單位應該是一個政策性的考量，臺南市政府 1,000 萬，嘉義縣政府才 50 萬，嘉義市政府 100 萬，屏東縣政府 100 萬，彰化縣 1,000 萬，澎湖的財政有比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甚至台東市才 100 萬，有比它好嗎？有必要入股 300 萬嗎？你們在做這個投資評估的時候成本有沒有算，有嗎？

陳縣長光復：

議長、顏議員，投資 300 萬在這個一卡通的公司來說，當然有評估，300

萬當然也不是小數目，也不是很大的數字，有的縣市 1,000 萬、3,000 萬，有的更多，我是說像悠遊卡是賺錢的公司，很賺錢，一卡通現在的發展，我們覺得以後這個公司應該不會比悠遊卡差太多，我們投資 300 萬當然是有評估，我們也希望賺錢嘛！對大數字來講，我們也不是說投資很多，當然希望說這個公司未來賺錢時，也給我們澎湖分一些的紅利，一卡通、悠遊卡這個經營的公司，我覺得像我們去投資公司買股票一樣，這個應該是會賺錢的公司，300 萬不是說很多，我認為…

顏議員嘉弘：

你說會賺錢，有什麼回饋？

陳縣長光復：

有啊！多少有一定的百分比。

顏議員嘉弘：

多少？誰要回答？有回饋嗎？應該沒有吧？回饋什麼？

鄭處長嘉薇：

主席議長，謝謝顏議員對我們辦縣民卡這個案子的關心，我們財政處這邊先做一個一卡通的…，

顏議員嘉弘：

你先回答我，有沒有回饋？是什麼回饋？

鄭處長嘉薇：

回饋的部分，分兩個部分來談，一卡通本身是一個塑膠貨幣的概念以外，還有跟信用卡做一個結合，兩種模式，事實上我們現在也跟土銀在做一個溝通，看能不能從聯名卡的方式做現金回饋，比照認同卡的方式去做回饋，這是一個部分，另外一部分一卡通回饋的部分，我們現在做一個設計，那它也會提出它的讀卡機的月租費，會給我們做優惠，包括了它發行的卡片，現在記名跟不記名分別是 100 元跟 150 元的部分，會給澎湖縣政府做一個優惠，以上報告。

顏嘉弘議員：

妳說跟土銀做優惠，妳先請坐，賴縣長在任的時候，推動一個澎湖縣政府，是土銀辦的，87 年開始發行，總共發行了 6,694 張，目前有效卡 500

到 600 張左右，實際有在使用的才 408 張，回饋金從 89 年到現在，應該只有 237 萬 8,000 多，才 237 萬 8,000 多，16 年，目前的餘額還有 20 幾萬，你們的 300 萬，因為你們還沒談回饋，就我知道你們還沒有談回饋，你們只是要降低你們發行的成本，所以跟信用卡公司結合，你一個認同卡只有 10 幾年，賴縣長認同卡只有 237 萬，你們現在入股 300 萬，第一個你們就不符成本，賠錢了嘛！第二個你們做這個悠遊卡在澎湖，我看推行戶政事務所只有 4 個所，配合電子化電子錢包的政策，從 104 年 5 月到現在，你知道使用率嗎？處長，你知道嗎？許處長！

許處長啟川：

特別回答議員，它這個戶政事務所…

顏議員嘉弘：

悠遊卡使用的次數，使用的頻率你知道嗎？

許處長啟川：

它的使用頻率不高。

顏議員嘉弘：

對啦！使用頻率不高，悠遊卡是一個風行的公司，在澎湖申請已經辦那麼久了，澎湖鄉親才使用 59 次而已，馬公 52 次、湖西 2 次、白沙 3 次、西嶼 2 次，總共 59 次，我們收入金額 4,510 元，我們每月負擔月租費、網路費、施工費、租機費，這邊也要快 1 萬多塊，你們要推行一個案子，我一直強調說成本分析有沒做好，經濟效益有沒評估好，你們提供給縣長施政的考量依據在哪裡。再來，你們的概算表，你先請坐，一卡通我相信你們最主要的是規費的收入，可是我看一下你們的民政處，一樣是在戶政事務所 ，可是你們規費收入最高的，最頻繁的應該是殯葬規費，殯葬規費反而不裝，卻裝在戶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一直都那麼差了，你還要裝在戶政事務所，衛生所 2 處一卡通，那是不是只有馬公，還是哪裡，蕭副局長，你這 2 處設在哪裡，只有馬公嗎？那湖西、白沙、西嶼、望安、七美的鄉親怎麼使用？

蕭副局長靜蓉：

我們先試用馬 1、馬 2 衛生所。

顏議員嘉弘：

對啊！你們就是這樣子嘛！你們到底在做什麼，我看不懂你們在幹嘛，你們現在是先行試辦，那試辦完之後呢？商圈也沒有說明，再敘明跟一卡通結合。處長，你有沒有辦法去說服澎湖縣的鄉親超越賴縣長，6,694 張，有沒有啦！這個你們要去宣導，你們現在主要是用在公教上面，你們是用國民旅遊卡，公教人員，來跟銀行公司做結合，去轉換一卡通的卡片，對不對，你們的信用卡，可是你們的回饋案都沒有，回饋也會是很少，就回饋金來講就不符你的 300 萬，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你要推動縣長的縣民認同卡，賴縣長推動了這麼多年，只發行了 6,694 張，那這個重擔就在你身上，你要去辦說明會，你要去推行，你有辦法超越賴縣長這 10 幾年所做的 6,694 張嗎？有沒有辦法。

鄭處長嘉薇：

主席議長、感謝顏議員的指教，我這邊要對澎湖認同卡的數量做一個簡單的報告，澎湖認同卡推行了 10 幾年來，目前常使用的卡有 400 多張，有效卡有 500、600 張，事實上，它中途是遇到很大的挑戰，就是國民旅遊卡的一個正式的上線，那國民旅遊卡上線之後，幾乎每個公務人員都有這張卡片，因此才會造成…

顏議員嘉弘：

對，既然你們推澎湖縣民認同卡，我是澎湖縣民，你們當初推動這個只有 6,000 多張，6,600 多個縣民認同，每個人都有一張信用卡，A 卡、什麼卡都有啊，這張是個榮譽嘛！我是澎湖縣民，我使用澎湖縣民認同卡，雖然有國民旅遊卡，當初在辦的時候，為什麼我們縣府不反應，跟我們的國民旅遊卡結合，用澎湖的認同卡土銀卡來當我們的悠遊卡，你當初不是跟縣長說你要那個…，你沒辦法說服我，可以結合嘛，認同的問題嘛！

鄭處長嘉薇：

所以，我要跟顏議員報告的是，我們現在正在跟我們國民旅遊卡的銀行做一個溝通，還有跟我們已經發行認同卡的銀行做溝通，因為事實上，信用卡上面還是可以多一個一卡通的功能，這個玉山銀行已經跟一卡通

的公司簽約了，那土銀應該也會在這個月做簽約，因此我們會讓這 2 個卡在簽完約之後，正式的做一個轉換，因此，我們縣政府在推動縣民卡的部分，公教人員我們就沒有成本了，我們就可以把這個卡的成本降下來。

顏議員嘉弘：

對，我剛有提到，你們要節省成本，才要去跟公教卡或是跟這 2 個銀行去做結合嘛！為了節省 100 多塊的成本嘛！所以，我才會講說，很多事情你們在做這個案件推動的時候，你們的成本分析真的沒有很仔細的落實，包括經濟效益的如何，你們給我的資料，看不出來你們做任何成本分析或是經濟效益，可能是一個政策的交待，哦我要推動縣民卡，我要結合一卡通，一卡通是在綠色執政裡面的這幾個縣市比較風行，我們要趕快枝分，這個目前是這樣，看起來是這樣，希望推動到全國去，可是悠遊卡都已經推的…，你說在超商付費，雖然現在已經結合了，可是還是有一點落差，我是希望說，本席是不是跟議長建議，我們這個案子，因為我看不出，投資的效益在哪裡，花這個錢有沒有這個價值，那是不是這個案子的預算，可不可以先保留，我們再討論，因為你後續還要花 50 幾萬嘛！你們縣政府 50 幾萬都還沒有很明確的列出來說在哪個科目，你們都放在維護費裡面，我沒看到有任何有關一卡通的東西，除了戶政事務所有一個以外，其他都藏在業務費裡面，所以，我是希望說本席請求議長裁示，這筆錢是不是我們請大會，各位同仁再討論一下，先予保留，謝謝。

陳縣長光復：

副縣長補充說明一下。

林副縣長皆興：

主席議長、顏議員、各位議員，針對縣民卡跟 iPASS 就是所謂一卡通的推動部分做一個補充說明，其實這個應該分兩個部分來說明，第一個部分就是說，剛才顏議員所提出的 300 萬，300 萬其實我們是投資一卡通公司，並不是說我們為了要推動澎湖縣政府縣民卡，去放這 300 萬去推動這個東西，因為這 300 萬是成為一卡通公司的一個股東，就一卡通最

近這幾年的財報來講，其實最主要是靠刷卡的趴回饋，其他都是正成長的，這幾年的財報數據資料或許可以提供給議會這邊，那所以說，剛剛顏議員提到說投資 300 萬下去的話，其實就是說如果這家公司目前的狀況是賺錢的，當然未來如果有賺錢的話就可以分紅，縣政府就會透過這 300 萬，因為我們是它的股東，就會分紅，這是 300 萬的部分。以台灣的市場來講，大概就是兩家票證公司，一家是悠遊卡，一家是一卡通，所以其實這 300 萬，不論是我們就以縣政府的立場去投資這一家 iPASS 公司，所以說，這個是分成兩部分來說的，另外一個說，我們本身澎湖縣縣民卡的部分，我們是用最少成本的方式來去推動，所以，我們剛才鄭處長有提到說，我們透過公教的部分，用換卡的方式，所以，土銀跟玉山就可以幫我們換卡，所以我們所有公教人員自動就有一張卡，那張卡上面就有一卡通使用的晶片，所以這個是完全沒有成本支出的，免費的，我們去跟他談，如果說每一個消費者，假設我們公教人員有這張卡，透過它去支付的話，裡面會有趴數的比例分配，現在我們的處長是在跟它談說，有多少我們縣政府可以分到，這部分其實還要跟銀行、一卡通部分去談，假設我去一家 7-11 買，那我拿這張國旅卡，國旅卡上面有一卡通，那我用一卡通的儲值去付費的時候，它會收取手續費，手續費大概 1%~2%，1%~2%其實這個部分就是銀行跟一卡通的部分去分配的，那我們這部分是爭取說在澎湖縣內消費可不可以也有一點趴數回饋給我們，其實剛才顏議員說的說我們在推動的部分，商家的部分是希望由一卡通公司它主動的去跟商家來推動，這部分其實一卡通在全國各地，它到各商家都會有一個行銷策略，一卡通公司本身在這方面它已經跟我們當地的商家去進行聯絡，這部分我們可以去輔導，我們希望一卡通去做這方面的推動。那另外一卡通它也去跟澎科大、三總、各家診所去推，推的方式是用卡機，卡機的方式我們會建議說用租金的方式，我們租它月租費，月租費租完之後其實包括所謂的維修、維護費，所以，我們後面沒有維修、維護的成本，剛剛顏議員說我們總共推動的成本，事實上，我們在整個推動、建置的成本只有花到 9 萬多元，其他的部分，其實是我們為了推國中生的卡，因為國中生不可能有信用卡，所以國中生大概

有 700 張，另外社福卡部分大概有 1,800 張，1,800 張裡面還會去扣除公教人員，所以事實上社福卡大概也沒有那麼多張，所以 50 幾萬大概有 30 幾萬是會花在這兩個部分，那至於卡的成本一張花費多少，我們目前還在跟一卡通爭取它的折扣優惠，所以說表面上的成本是 120，那有時候會再…，當然不適合在這裡…，目前還再跟它談，當然顏議員有一個一卡通初期的推動架構，所以上面有幾個部分，大概就是只有我們縣府去推動的部分，其他部分其實是由一卡通公司，它有去跟法院談，其實如果我們澎湖縣民本身有這個卡，我們到臺灣去所有的都可以刷，那臺灣特別是旅遊，臺灣很多人都用這個卡，它有這個卡之後，它來澎湖用也可以用，甚至說它來 7-11，像全聯，全聯現在已經有了，如果臺灣的民眾來澎湖玩，他也可以到全聯刷，那一卡通未來跟很多商家都有，他到很多商家去都可以刷，所以這是分兩個部分來進行，不是說我們為了要去推動這縣民卡去花了這 300 萬，300 萬是投資這家 iPASS 公司，iPASS 整體的營收還包括全臺灣的營收，全臺灣的營收高的話，我們自然就收到紅利，因為我們是股東，那未來我們也會再跟它爭取…，因為顏議員說有沒有總次的問題，我們爭取看看有沒有總次的席次這樣子，所以跟議會顏議員這邊報告一下，謝謝。

顏議員嘉弘：

我再針對你剛的問題，當然你們是因為縣長的政策是用縣民卡，考量跟一卡通結合，我再請問副縣長，假設這是一卡通，雖然你現在澎湖認同卡可能會結合一卡通，我不知道是不是，應該是這樣吧，還是你們認同卡是另外澎湖縣民認同卡。

林副縣長皆興：

認同卡上面也會有一卡通。

顏議員嘉弘：

會有澎湖嗎？

林副縣長皆興：

這部分跟顏議員報告一下，你所謂澎湖…

顏議員嘉弘：

縣長推澎湖縣民卡，縣民卡現在你們初期的構想是跟一卡通結合，上面會有一個一卡通的標誌。

林副縣長皆興：

是不會，我們的方式就是說，如果這張卡假設是由國旅卡，現在澎湖國旅卡是訂單…。

顏議員嘉弘：

對，我的意思是說上面有沒有“澎湖”啦！

林副縣長皆興：

可以，我們可以加，我們現在目前有跟一卡通…，顏議員說的意思是說，有沒有一個統一的一個…

顏議員嘉弘：

因為你們縣民，你們局處首長不是都有一張卡，現在是縣民卡也好一卡通也好，你是推動澎湖縣民認同嘛，認同裡面有沒有“澎湖”啦！

林副縣長皆興：

這個部分我可以加上去。

顏議員嘉弘：

我沒有提你們就沒有要加。

林副縣長皆興：

那個是製版版卡版面。

顏議員嘉弘：

你們最終信用卡 iPASS 是跟那個結合的嘛，每個信用卡都可以使用的嘛！

林副縣長皆興：

議員，結合的意思是說，那張卡片上面，會有一卡通的 IC 晶片。

顏議員嘉弘：

對澎湖的認同有…，那你就不能結合在一起哦！

林副縣長皆興：

顏議員說的應該是說，這張卡的卡面有沒有…

顏議員嘉弘：

因為我從你們的構想裡面，縣民卡就是希望跟 iPASS 結合，每個人去辦只是一個縣民卡，那就不應該把縣民卡跟 iPASS 放在一起。

林副縣長皆興：

因為縣民卡我們是做一個記名資料，比如說未來他到…

顏議員嘉弘：

你們 iPASS 只是換取一些數據啦，iPASS 在臺灣是我去搭公車，比如說這是澎 1 路線有幾個人搭，澎 2 路線幾個人搭，澎 3 路線幾個人搭，那個數據會回報出來，我只要消費者使用之後，數據回報出來我這個公司，我可以把數據提供給譬如說這個公車處來參考，哪條線路是賺錢，哪條線路是不賺錢，可是…，澎湖就是要做啊！

林副縣長皆興：

所以跟顏議員報告說，我們信用卡是有要求說上面要做記名，記名的話假設說他是社福卡的成員，他有這張卡，所以在讀這資料的時候，它自動會辨別他所擁有的一些福利身分，所以我們這張卡是有記名的。

顏議員嘉弘：

我不想耽誤大家的時間，我認為還是有很多的疑慮，我們繼續再…

林副縣長皆興：

議員容許的話，是不是…

顏議員嘉弘：

我不想耽誤大家、議員質詢的時間。

林副縣長皆興：

好，謝射顏議員。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我想這個縣民卡，我想我們各位除了顏嘉弘議員有這個概念之外，我看每個議員都不知道，包括我，坦白講，我自己承認我也不知道有縣民卡這件事情，所以，第一點你們縣政府這個宣導還是不夠的，今天是因為你們把編列 300 萬元的預算在 105 年度的預算裡面，我們顏嘉弘議員已經去發掘出來這 300 萬，這是一點。這個宣導還是不夠，我們這些議員都不知道，所以我們沒辦法去提供給你們比較好的意見，這是一點；第

二點，其實這個縣民卡，最主要剛從顏議員的口中得知，其實這個是一個認同的問題嘛！就代表我是澎湖縣縣民，“澎湖”兩個字，所以這個卡不管是跟悠遊卡不管是一卡通來結合，這個我們不管，這個卡是不是就是要有“澎湖”兩個字，“澎湖”縣民卡兩個字嘛，我想這個是很重要，這樣才能凸顯這張卡是代表我們縣…，我想這 300 萬，我們大家是合議制的，讓我們這些議員大家從這點之後，大家才知道去研究看縣民卡到底是怎麼樣一個概念怎麼樣一個想法，我們到時候在審預算的時候，我們會再提出來，大家再做溝通做協調，那你們也要去準備，這個不管是一個認同的問題，還有剛我聽縣長一直在強調說，這個一定賺錢，那賺錢也要談到回饋的問題，所以，你們完全都還沒有嘛！只說要提出這 300 萬，我想這 300 萬，坦白講當然多也不是很多，那少也不算少，可是每次都這樣 300 萬丟了丟了，有幾個 300 萬可以丟，這樣好不好，各位同仁針對縣政…，宋國進議員發言。

宋議員國進：

主席議長、我們縣長、副縣長、秘書長以及各局處長、本會各位同仁，我在這邊針對縣長的施政報告表示一點意見，我們縣長就任 10 個多月了吧，全心投入整個縣政，我相信你還沒擔任縣長之前，一定認為縣長一定很…意願很高嘛！要來做縣長，要掌握整個縣政，那現在你的心裡跟沒當縣長的心情可能是兩樣情，依我的判斷，所以之前我也在本會說當縣長是相當辛苦，要有相當大的責任，是沒日沒夜，但這 10 個多月看起來，縣長，你有全心投入在推動整個縣政，我從剛才你的施政報告，包括這次整個施政報告的資料，寫得非常充足，而且縣長剛才的報告，在我感覺上也面面俱到，你也想澎湖要讓它繁榮，要讓它進步，要讓它起飛，那如果你整個施政的總報告，內容來貫澈執行，以及縣長你所做的報告都面面俱到，我相信澎湖一定進步一定起飛。剛才縣長有談到財政的問題，縣長剛才講我們財政負債有 40 幾億，請問許處長，現在我們真正的債務到底是多少？

許處長金針：

回答宋議員的問題，從政府會計觀念來看這個財務報告，從公開揭露的

長債跟短債，到目前 10 月底，我們長債的部分舉債是 18 億，那一年期以下的短債是沒有，但我們向庫款集中支付調度的，就是向各專戶調度的有 10 億 6,387 萬 5,000 多元，總共加起來整個負債就是 28 億，然後扣除向中央還沒到的錢，我們縣庫先代墊的有 5 億多，所以我們整個負債是 23 億，這個是公開揭露的部分，扣除我們政府機關如果在這個營業週期，假如這個會計年度裡面要去結算它的話，還有我們應該收的稅入的保留款，跟稅入的應收款，大概有 18 億，那我們還要付給人家的，大概有 37 億，所以，假如現在政府目前要結算的話，我們可能現金周轉還要 19 億，那加起來的話，就會達到了 42 億，如果是從這樣的觀點來看財務報表的話…

宋議員國進：

好，好妳請坐，所以說，因為每次在書面上的資料並沒有顯示出本縣的財政負債 40 幾億，這個我們看不到啊！剛才許處長的解釋，我們了解政府財政的運作嘛，剛才縣長講說已經負債 40 幾億了，我們的感覺我們這個縣政府總預算，我們負債最高的上限 40 幾億，已經達到我們的上限了，整個施政就會受到阻礙受到影響，因為財政問題，沒辦法再來推展你的縣政，所以我特別的求證，到底整個的負債的總額實際是多少，那實際是 20 幾億，再加上內部的調度，一些總總，加起來才有這麼多，財政問題我們每年的預算編列，歲出歲入永遠沒有辦法達到平衡，完全沒有辦法，每一年的歲入歲出，歲出都要超出好幾億，那我們每年整個預算的惡性循環，我們的債務什麼時候才能還得了，打了一個很大的問號，我們認為永遠不可能，你縣府財政都那麼困難了，債務別說 40 億，20 億就好，這 20 億何年何時才能償還得了，不可能，那這樣的惡性循環下去，每年逐漸的增加，每年債務數字的提高，怎麼辦，那以後何去何從。所以說，前一陣子整個苗栗縣政府財政的危機，這個狀況，我們看電視的報導，我們心裡有很多的感觸，各縣政府這樣長期下去怎麼辦，臺灣怎麼辦，我自己個人在想，我們整個政府單位出了問題，預算法為什麼要定最高舉債額 45%，100 億我就可以舉債 45 億，那請問各級縣政府有這個能力來償還這個錢嗎，不可能嘛！完全不可能，這樣惡性循環那怎

麼辦，所以說，我在想，中央到底怎麼搞的，把這個規定成這樣，這是我個人的意見，一定要去修，一定要去改，我自己認為，我們政治人物要負相當大的責任，我們競選的時候開出很多很大的支票，要全民買單，把公家政府的錢當作是私人的資源在運作，有形間無形間，就形成政府的一個大洞，嚴格說起來，剛才我講過的，中央政府把它定死嘛，每年的最高舉債上額不能超過 5%，首長一定要很小心了，你超過自己負責，這樣才有辦法來根本解決整個臺灣各縣市的財政問題。為什麼今天我要講這個，我曉得縣長全心全力的投入整個縣政，不能以嘴巴形成一個口號，講了要去執行，要去貫澈，讓澎湖好，讓澎湖繁榮，最主要要去做，一定要有錢，財政一定要許可，沒有財政，空談的嘛，所以說，我在這語重心長的，請縣長以及各主管，對我們整個縣府財政的掌控以及運用，一定要花在刀口上，不要胡和亂花，這樣會對不起我們的鄉親我們的百姓，這一點提出一個勉勵，謝謝！

會　議　紀　錄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2 次定期會會議紀錄

壹、預備會議

時間：民國 104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 5 樓會議室

出席：詳如會議簽到簿

列席：詳如會議簽到簿

主持人：劉陳議長昭玲　　記錄：翁進築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各組室業務報告（詳會議資料）：

略。

參、討論提案：

一、案由：本會第 18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業經程序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審定，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時間／議程／月日／星期		上午		下午	
		10 時----------12 時		15 時----------17 時	
11 月 3 日	二	議員報到		預備會議（本會 5 樓會議室）	
11 月 4 日	三	第 1 次會議	開幕 縣長施政總報告	第 2 次會議	民政處 社會處　業務報告
11 月 5 日	四	第 3 次會議	車船處 旅遊處　業務報告	第 4 次會議	財政處 主計處　業務報告
11 月 6 日	五	第 5 次會議	文化局 教育處　業務報告	第 6 次會議	衛生局　業務報告
11 月 7 日	六	蒐集資料			

11 月 8 日	日	蒐集資料			
11 月 9 日	一	第 7 次會議	環保局 稅務局　業務報告	第 8 次會議	警察局　業務報告
11 月 10 日	二	第 9 次會議	建設處 工務處　業務報告	第 10 次會議	農漁局 行政處　業務報告
11 月 11 日	三	第 11 次會議	消防局 人事處　業務報告 政風處	人民請願案（各審查委員會）	
11 月 12 日	四	第 12 次會議	縣長說明 105 年度總預算編列情形	第 13 次會議	審查議案 （澎湖縣 105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二讀）
11 月 13 日	五	第 14 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09:30~11:50)	第 15 次會議	審查議案
11 月 14 日	六	蒐集資料			
11 月 15 日	日	蒐集資料			
11 月 16 日	一	第 16 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09:30~11:50)	第 17 次會議	審查議案
11 月 17 日	二	第 18 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09:30~11:50)	第 19 次會議	審查議案
11 月 18 日	三	第 20 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09:30~11:50)	人民請願案（各審查委員會）	
11 月 19 日	四	第 21 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09:30~11:50)	第 22 次會議	審查議案
11 月 20 日	五	第 23 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09:30~11:50)	第 24 次會議	審查議案
11 月 21 日	六	蒐集資料			
11 月 22 日	日	蒐集資料			
11 月 23 日	一	第 25 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09:30~11:50)	第 26 次會議	審查議案
11 月 24 日	二	第 27 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09:30~11:50)	第 28 次會議	審查議案
11 月 25 日	三	第 29 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0：00 （第 1 審查委員會） 10：20~11：40 （第 2 審查委員會）	人民請願案（各審查委員會）	

11 月 26 日	四	第 30 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0：20 （第 3 審查委員會） 10：40-11：40 （第 4 審查委員會）	第 31 次會議	審查議案
11 月 27 日	五	第 32 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09：30-10：30 （第 5 審查委員會） 10：50-11：50 （議長總結）	第 33 次會議	審查議案
11 月 28 日	六	蒐集資料			
11 月 29 日	日	蒐集資料			
11 月 30 日	一	第 34 次會議	審查議案	第 35 次會議	審查議案
12 月 1 日	二	第 36 次會議	審查議案	第 37 次會議	審查議案
12 月 2 日	三	第 38 次會議	審查議案	第 39 次會議	審查議案 (澎湖縣 105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二、三讀) 人民請願案 議員提案 閉幕

備註：一、縣政總質詢時間除第 29、30 次會議自上午 09:00 開始外，餘自 9:30 分開始，中間休息 20 分鐘。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審議總預算之定期會，得延長會期 5 天至 12 月 7 日(星期一)。

二、案由：為公推議員 2 人擔任澎湖縣不動產評價小組委員案，請公決案。

決議：顏嘉弘議員及呂黃春金議員擔任。

三、案由：本會第 18 屆第 2 次定期會總質詢第一輪發言順序（每位議員 60 分鐘，），擬援例以抽籤方式決定，請討論案。

決議：經抽籤總質詢順序如下表：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2 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發言順序表

時間 / 姓名 / 日期 / 星期		上		午
		09:30—10:30	10:30—10:50	10:50—11:50
11 月 13 日	五	1.藍俊逸議員	休息時間	2.呂啟宗議員
11 月 16 日	一	3.魏長源議員		4.陳慧玲議員
11 月 17 日	二	5.呂黃春金議員		6.胡松榮議員
11 月 18 日	三	7.顏嘉弘議員		8.陳振中議員
11 月 19 日	四	9.張再興議員		10.歐陽洲議員
11 月 20 日	五	11.楊石龍議員		12.宋國進議員
11 月 23 日	一	13.成萬貫議員		14.陳海山議員
11 月 24 日	二	15.葉明縣議員		16.陳雙全副議長
11 月 25 日	三	第一審查委員會： 09:00-09:20 陳慧玲議員 09:20-09:40 呂啟宗議員 09:40-10:00 劉陳昭玲議長	休息時間 10:00—10:20	第二審查委員會： 10:20-10:40 胡松榮議員 10:40-11:00 呂黃春金議員 11:00-11:20 陳雙全副議長 11:20-11:40 召集人宋國進議員
11 月 26 日	四	第三審查委員會： 09:00-09:20 張再興議員 09:20-09:40 楊石龍議員 09:40-10:00 陳振中議員 10:00-10:20 召集人藍俊逸議員	休息時間 10:20—10:40	第四審查委員會： 10:40-11:00 葉明縣議員 11:00-11:20 顏嘉弘議員 11:20-11:40 召集人成萬貫議員
11 月 27 日	五	第五審查委員會： 09:30-09:50 陳海山議員 09:50-10:10 歐陽洲議員 10:10-10:30 召集人魏長源議員	休息時間 10:30—10:50	議長總結 10:50-11:50
備　註		議員總質詢先後順序，經議長核准可異動之。		

肆、決定事項：

一、為維護本會議政研究中心安寧及議員出入安全，該中心 1 樓正後門及地下室門禁鎖取消密碼設定，改採指紋及磁扣系統進入，請各議員自律並依管理規定使用。

二、本（18）屆第 2 次定期會縣府提議事項第 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縣 105 年度健全基層組織、公共設施整建、環境維護、宗教文化及人民團體活動等統籌經費新臺幣 6,900 萬元整案，明(105)年度不再動支。

三、顏嘉弘議員申請赴新加坡、馬來西亞國外考察乙案，本會核定後，函文因發文時繕打有誤，地點誤植為北京，請承辦人事單位檢討改進。

四、本會第 18 屆第 2 次定期會 104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第 8 次會議「警察局業務報告」，請警察局所轄馬公分局偵查隊偵查佐辛正仕列席說明。

伍、散會

下午 4 時 50 分。

貳、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成萬貫　陳振中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葉明縣　呂啟宗

列席：縣　　長　陳光復　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許文喨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蔡金霸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蕭靜蓉代
環保局長　蔡有忠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才綺華代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鄭麗娟 陳秀琳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一、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主席劉陳議長昭玲致開幕詞（另載）。

三、陳縣長光復施政總報告（另載）。

散會：上午 11 時 56 分

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議　　員　胡松榮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成萬貫

　　陳振中　歐陽洲　魏長源　楊石龍　葉明縣　　呂啟宗

列席：民政處長　許啟川　　社會處長　蘇啟昌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翁進築 張美芬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一、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民政處業務報告（略）。

三、社會處業務報告（略）。

散會：下午 5 時 51 分

肆、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成萬貫　陳振中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葉明縣　呂啟宗

列席：車船處長　楊書舜　　旅遊處長　陳美齡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員　成萬貫　　記錄：翁進築 翁女嫈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一、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車船處業務報告（略）。

三、旅遊處業務報告（略）。

散會：上午 11 時 18 分

伍、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成萬貫　陳振中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葉明縣　呂啟宗

列席：財政處長　鄭嘉薇　　主計處長　許金珍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鄭麗娟 陳秀琳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一、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財政處業務報告（略）。

三、主計處業務報告（略）。

散會：下午 5 時 04 分

陸、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成萬貫　陳振中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葉明縣　呂啟宗

列席：文化局長　曾慧香　　教育處長　許文嘵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張美芬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一、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文化局業務報告（略）。

三、教育處業務報告（略）。

散會：中午 12 時 22 分

柒、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議　　員　胡松榮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成萬貫

　　陳振中　歐陽洲　宋國進

列席：衛生局長　蕭靜蓉代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嫕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一、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衛生局業務報告（略）。

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捌、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胡松榮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成萬貫

　　陳振中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葉明縣

列席：環保局長　蔡有忠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鄭麗娟 陳秀琳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一、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環保局業務報告（略）。

三、稅務局業務報告（略）。

乙、決定事項

顏議員嘉弘提議：

本會第 18 屆第 2 次定期會 104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第 8 次會議「警察局業務報告」，縣府警察局所轄馬公分局偵查隊偵查佐辛正仕不必列席說明。（大會通過）

散會：中午 12 時 13 分

玖、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成萬貫　陳振中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葉明縣　呂啟宗

列席：警察局長　蔡金霸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張美芬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一、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警察局業務報告（略）。

散會：下午 5 時 21 分

拾、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成萬貫　陳振中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葉明縣　呂啟宗

列席：建設處長　洪棟霖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澎湖縣工策會總幹事　陳明山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翁進築 翁女嫕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一、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建設處業務報告（略）。

三、工務處業務報告（略）。

乙、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提議：

請議事組安排時間擇期考察青灣仙人掌公園。（大會通過）

臨時動議：

動議人：魏長源議員

附議人：成萬貫議員、楊石龍議員、呂啟宗議員

案　由：為中正橋、永安橋設計變更改建案，已失原先大橋設計呈現海洋意象增加觀光吸引力之本意，不符主流民意期待，應即停止改建案。

散會：中午 12 時 31 分

拾壹、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成萬貫

　　陳振中　歐陽洲　魏長源　楊石龍　呂啟宗

列席：農漁局長　陳高樑　　行政處長　才綺華代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陳秀琳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一、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農漁局業務報告（略）。

三、行政處業務報告（略）。

散會：下午 5 時 01 分

拾貳、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成萬貫　陳振中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葉明縣　呂啟宗

列席：消防局長　洪永澎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翁進築 張美芬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一、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消防局業務報告（略）。

三、人事處業務報告（略）。

四、政風處業務報告（略）。

散會：上午 11 時 28 分

拾參、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成萬貫　陳振中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葉明縣　呂啟宗

列席：縣　　長　陳光復　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許文喨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蔡金霸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蕭靜蓉代

環保局長　蔡有忠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才綺華代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鄭麗娟 翁女嫕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陳縣長光復蒞會說明 105 年度總預算編列情形。

乙、決定事項

張議員再興提議變更議程：

原排定 11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第 13 次會議審查議案（澎湖縣 105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二讀）增列澎湖縣工策會存廢專案小組調查報告。（大會通過）

散會：中午 12 時 12 分

拾肆、第 1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陳振中　歐陽洲　魏長源　楊石龍　葉明縣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許文嘵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蔡金霸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蕭靜蓉代　環保局長　蔡有忠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才綺華代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鄭麗娟 陳秀琳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本會澎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功能與存廢調查專案小組進行澎湖縣工策會存廢調查報告。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縣 105 年度健全基層組織、公共設施整建、環境維護、宗教文化及人民團體活動等統籌經費新臺幣 6,9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6,900 萬元)，請審議。

決　議：不同意墊付。

丙、決定事項

澎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功能及存廢專案小組調查報告一

案由：為本會「澎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功能及存廢專案小組」報告案，提請大會討論。

說明：本會於第 18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臨時動議成立「澎湖縣議會針對澎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功能及存廢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專案小組)，調查澎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實際上的功能作為，專案小組歷經下列 3 次專案會議：

1、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於 104 年 7 月 29 日召開。

2、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於 104 年 8 月 24 日召開。

3、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召開。

歷次會議討論資料如下：

1、人員管理辦法、組織章程、人員進用及薪資結構。

2、94 年至 105 年經費支出明細。

3、經費來源結構分析。

4、99 年至 103 年預算及決算。

專案小組委員就其上述資料充分討論，並請縣府建設處及工策會相關人員列席備詢在案，特此說明。

專案小組結論：

本專案小組經數月來(7/27－11/11)收集近十年來各項資料及「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的現況、報告、深入研究、分析、探討，全體召集小組成員共同提出總結及建議如下：

一、總結：

（一）澎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長年以來功能不彰。

（二）澎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功能及縣政府體制內單位頗多重疊之處。

（三）104 年縣政府於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無端增置員額及強勢更

換總　幹事等事，引起社會觀感極度不佳，爭議反彈極大，造成廣大民怨，實屬不妥。

二、建議：

（一）105 年縣府編列「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之預算（3,786,292 元），　應全數刪除（不含前總幹事呂彥璋之資遣費）。

（二）縣府對於「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組織，應朝縣府內合法編制為宜。

決議：照案通過。

大會主席宣告：

本會第 18 屆第 2 次定期會 11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縣政總質詢議程，藍議員俊逸因事請假，10：50 起呂議員啟宗開始質詢。

散會：下午 3 時 57 分

拾伍、第 14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5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成萬貫　陳振中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葉明縣　呂啟宗

列席：縣　　長　陳光復　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許文喨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蔡金霸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蕭靜蓉代

　　環保局長　蔡有忠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才綺華代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翁進築 張美芬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呂啟宗議員，另載）。

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

拾陸、第 15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成萬貫

陳振中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葉明縣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許文嘵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蔡金霸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蕭靜蓉代 環保局長　蔡有忠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才綺華代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鄭麗娟 翁女嫕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 案：為本縣 105 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請審議。(進行一讀、二讀)

第 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府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512 萬 8,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512 萬 8,000 元、縣配合款：0 元)，請審議。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府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設施設備更新及整體修繕案，經費新臺幣 101 萬 5,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71 萬元、縣配合款：30 萬 5,000 元)，請審議。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府辦理 104 年度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案,經費新臺幣 81 萬 4,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81 萬 4,000 元、縣配合款：0 元)，請審議。

決　議：同意墊付。

散　會：下午 4 時 55 分

貳柒、第 16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議　　員　胡松榮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成萬貫

　　陳振中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葉明縣

　　呂啟宗

列席：縣　　長　陳光復　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許文喨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蔡金霸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蕭靜蓉代

　　環保局長　蔡有忠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劉美凡代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鄭麗娟 陳秀琳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魏長源議員、陳慧玲議員，另載）。

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

拾捌、第 17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成萬貫　陳振中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許文嘵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蔡金霸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蕭靜蓉代　環保局長　蔡有忠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劉美凡代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翁進築 張美芬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 案：為本縣 105 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請審議。(進行二讀)

散會：下午 5 時 04 分

拾玖、第 18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鎖港社區（鎖港石滬、南北塔、沙灘、觀光魚市場）、天南鎖鑰、天南鎖鑰坑道、篤行十村文化園區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議　　員　胡松榮　顏嘉弘　陳慧玲　呂黃春金　成萬貫　陳振中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葉明縣　呂啟宗

列席：縣　　長　陳光復　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許文喨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蔡金霸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蕭靜蓉代

環保局長　蔡有忠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劉美凡代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本會秘書趙在福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嫕

甲、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呂黃春金議員地方考察，胡松榮議員地方考察，另載）。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2 次定期會會議紀錄摘要

日期：11 月 17 日上午 09：30-10：30 時　第 18 次會議　議程：縣政總質詢

記錄：謝瑞妙、翁女嫕

摘要記述：

考察鎖港里社區地方建設

呂黃議員春金：

1、縣府應於 105 年完成鎖港紫微宮前原有石滬修繕及保存。

2、鎖港漁港潮間帶消波塊，請縣府評估以不危及安全情況下吊離，以增加沙灘堆積面，其供休憩之階梯於 2 年內完成修復，以利觀瞻並有助於推動觀光。

3、縣府盡速於紫微宮南側廣場興建觀光漁市場，以帶動澎南觀光旅遊。縣府應負責進行規劃、土地取得，並向中央爭取經費興建，期程為 2-3 年完成，再交由馬公市公所經營管理。

4、鎖港工業區設立觀光工廠，縣府應於 105 年規劃完成以供業者使用，朝向輔導在地廠商設立合法工廠，提升地方觀光產值。

5、鎖港紫微宮旁興建籃球場，請於 104 年底發包完成，以利居民運動使用。

6、鎖港通往定置網曬網場道路於 105 年 7 月前完成拓寬為 6 米寬度，以利車輛行駛。並與海巡署協商將曬網場面積增加一倍，以利漁民曬網作業。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2 次定期會會議紀錄摘要

日期：11 月 17 日上午 10：50-11：50 時　第 18 次會議　議程：縣政總質詢

記錄：謝瑞妙、翁女媖

摘要記述：

考察天南鎖鑰等建設

胡議員松榮：

1、請縣府盡速完成天南鎖鑰等周邊各項建設，以期帶動澎湖市區觀光。

2、邀請交通部港務局說明金龍頭碼頭開發案，並爭取有利於澎湖之規劃方向。

3、天南鎖鑰坑道內之圖案，請縣府增設圖解說明牌，以利遊客了解。

4、為利天南鎖鑰坑道行走之暢通，請縣府規劃海岸回程步道，避免遊客參訪雍塞。

貳拾、第 19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成萬貫　陳振中　歐陽洲　魏長源　楊石龍　葉明縣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許文嘵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蔡金霸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蕭靜蓉代　環保局長　蔡有忠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劉美凡代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鄭麗娟 陳秀琳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 案：為本縣 105 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請審議。（進行二讀）

丙、決定事項

主席提議：

原排定 11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第 26 次會議審查議案變更為考察青灣仙人掌公園。（通過）

散會：下午 4 時 51 分

貳拾壹、第 20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胡松榮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成萬貫

　　陳振中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葉明縣

　　呂啟宗

列席：縣　　長　陳光復　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許文喨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蔡金霸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蕭靜蓉代

　　環保局長　蔡有忠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劉美凡代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翁進築 張美芬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顏嘉弘議員、陳振中議員，另載）。

散會：上午 11 時 57 分

貳拾貳、第 2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馬公航空站停車場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胡松榮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成萬貫

陳振中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葉明縣

呂啟宗

列席：縣　　長　陳光復　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許文嘵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蔡金霸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蕭靜蓉代

環保局長　蔡有忠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劉美凡代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本會秘書趙在福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娟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張再興議員質詢，歐陽洲議員地方考察，另載）。

散會：上午 10 時 08 分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2 次定期會會議紀錄摘要

日期：11 月 19 日上午 10：50-11：50 時　第 18 次會議　議程：縣政總質詢

記錄：謝瑞妙、翁女媖

摘要記述：

考察馬公機場停車場

歐議員陽洲：

1、交通部民航局馬公航空站所所管轄之馬公機場停車位不足，造成民眾車輛一位難求，為解決此一現象，請縣府向交通部民航局極力爭取於 105 年度完成舊航站拆除施作增設 100 個停車位。

2、請縣府積極主動向交通部民航局爭取規劃於原停車場上興建一立體室內停車場，以維疏運停車需求。

貳拾參、第 2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成萬貫　陳振中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葉明縣　呂啟宗

列席：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許文嘵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蔡金霸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蕭靜蓉代　環保局長　蔡有忠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劉美凡代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鄭麗娟 陳秀琳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 案：為本縣 105 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請審議。(進行二讀)

丙、決定事項

大會主席裁定：

請行政處各科室主管於 11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第 27 次會議列席備詢。

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貳拾肆、第 2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通樑碼頭、赤崁碼頭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胡松榮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成萬貫

陳振中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葉明縣

呂啟宗

列席：縣　　長　陳光復　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許文喨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蔡金霸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蕭靜蓉代

環保局長　蔡有忠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劉美凡代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本會秘書趙在福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翁進築 張美芬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楊石龍議員質詢，宋國進議員地方考察，另載）。

散會：上午 10 時 39 分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2 次定期會會議紀錄摘要

日期：104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10：50~11：50

議程：縣政總質詢（地方考察）

記錄：翁進築、張美芬

摘要記述：

考察通樑碼頭、赤崁碼頭。考察情形如下：

宋議員國進：

1、拓建通樑碼頭周圍道路，移除社區聯外道路派出所前的 3 座涼亭，改設為小型車輛專用停車場。

2、通樑社區舊市場用地，請縣府徵得地主同意使用後，開闢 4 米道路以利人車通行。

3、赤崁碼頭補網場增建，請縣府於 105 年完成。

4、請縣府在赤崁聯外道路增設 1 部測速照像儀器，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5、請縣府召開協調會，討論是否於赤崁碼頭堤岸增設 15 至 20 公分高圍牆防海浪侵蝕，並在赤崁居民達成共識後辦理。

貳拾伍、第 24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成萬貫　陳振中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葉明縣　呂啟宗

列席：教育處長　許文喨　財政處長　鄭嘉薇　主計處長　許金珍

馬公國中校長葉天賞 文光國中校長黃光孝 中正國中校長吳國裕

澎南國中校長林清茶 湖西國中校長夏才能 志清國中校長胡正孝

鎮海國中校長王文信 白沙國中校長仰瓊宜 吉貝國中校長黃賜榮

鳥嶼國中校長黃銘廣 西嶼國中校長顏文志 望安國中校長王世桓

將澳國中校長葉天文 七美國中校長吳憶如 馬公國小校長吳妙娟

中正國小校長陳瑞麟 中興國小校長許進來 文光國小校長葉子超

文澳國小校長許佛乞 中山國小校長蔡樂生 石泉國小校長許水田代

東衛國小校長陳神勇 興仁國小校長陳恩賞 五德國小校長陳鴻賢

山水國小校長許玉真 嵵裡國小校長王文瑞 風櫃國小校長葉啟賢

虎井國小校長陳玉珍 湖西國小校長楊清雄 菓葉國小校長陳信蓁

西溪國小校長林宗彥 龍門國小校長林宜君 隘門國小校長陳元仲

沙港國小校長葉金裕 成功國小校長陳彩娥 中屯國小校長謝國村

港子國小校長翁安明 赤崁國小校長洪宏賢 後寮國小校長陳生步

鳥嶼國小校長鄭文健 吉貝國小校長張素紋 講美國小校長鄭源順

合橫國小校長葉萬全 竹灣國小校長劉再清 大池國小校長許進洽

池東國小校長翁清課 赤馬國小校長許有志 內垵國小校長馬長生

外垵國小校長陳光安 望安國小校長陳智賢 花嶼國小校長朱劍忠

將軍國小校長方南芳 七美國小校長鄭謙遜 雙湖國小校長許鴻文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媖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審查教育處及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05 年度單位預算二讀會）。

丙、決定事項

大會主席宣告：

本會第 18 屆第 2 次定期會 11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縣政總質詢議程，10：50 起陳議員海山開始質詢。

散會：下午 5 時 36 分

貳拾陸、第 25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成萬貫　陳振中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葉明縣　呂啟宗

列席：縣　　長　陳光復　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許文喨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蔡金霸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蕭靜蓉代

　　環保局長　蔡有忠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張瑞棟代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議員 成萬貫　　記錄：鄭麗娟 陳秀琳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陳海山議員，另載）。

散會：中午 12 時 01 分

貳拾柒、地方考察

時間：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地點：青灣仙人掌公園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胡松榮　顏嘉弘　陳慧玲　呂黃春金　成萬貫　陳振中

歐陽洲　楊石龍　呂啟宗

列席：縣　　長　陳光復　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許文嘵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蔡金霸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蕭靜蓉代

環保局長　蔡有忠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張瑞棟代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記錄：翁進築 張美芬

甲、考察事項

考察青灣仙人掌公園。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 2 次定期會會議紀錄摘要

日期：104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議程：地方考察

記錄：翁進築、張美芬

參加議員：劉陳議長昭玲、顏議員嘉弘、陳議員慧玲、呂黃議員春金、陳議員振中、楊議員石龍、呂議員啟宗

陪同人員：陳縣長光復、林副縣長皆興、胡秘書長流宗、縣府一級單位（機關）主管（首長）

摘要記述：

考察青灣仙人掌公園。考察情形如下：

陳縣長光復：

一、青灣仙人掌公園營運廠商多次延宕施作期程，根據合約，廠商必須於 104 年 6 月 4 日完成第一期投資 5,760 萬元，並開始營運，經寬延至 8 月 20 日仍未如期完工，且實際投入執行金額只有 5,200 多萬，尚差約 500 萬元。今（11）月 23 日議會安排實地考察，仍不見廠商有所作為，且兩次視察皆不見負責人到場說明。

二、對於廠商一再延宕期程，建設處依照合約規定應於一週內與廠商辦理解約簽核。

貳拾捌、第 26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議　　員　胡松榮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成萬貫

陳振中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葉明縣

呂啟宗

列席：縣　　長　陳光復　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許文嘵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蔡金霸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蕭靜蓉代

環保局長　蔡有忠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張瑞棟代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媖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葉明縣議員、成萬貫議員，另載）。

散會：上午 11 時 56 分

貳拾玖、第 27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成萬貫

陳振中　歐陽洲　魏長源　楊石龍　葉明縣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許文嘵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蔡金霸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蕭靜蓉代　環保局長　蔡有忠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張瑞棟代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鄭麗娟 陳秀琳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下午 5 時 03 分

參拾、第 28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成萬貫

陳振中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葉明縣

呂啟宗

列席：縣　　長　陳光復　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許文嘵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蔡金霸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蕭靜蓉代

環保局長　蔡有忠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張瑞棟代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翁進築 張美芬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第 1 審查委員會、第 2 審查委員會，另載）。

散會：上午 11 時 53 分

參拾壹、第 29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胡松榮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成萬貫

　　陳振中　歐陽洲　魏長源　楊石龍　葉明縣　　呂啟宗

列席：縣　　長　陳光復　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許文嘵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蔡金霸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蕭靜蓉代

　　環保局長　蔡有忠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張瑞棟代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翁進築 翁女媖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第 3 審查委員會、第 4 審查委員會，另載）。

散會：上午 11 時 53 分

參拾貳、第 30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成萬貫　陳振中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葉明縣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政 處 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許文嘵
務 處 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蔡金霸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蕭靜蓉代　環保局長　蔡有忠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張瑞棟代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鄭麗娟 陳秀琳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 案：為本縣 105 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請審議。（進行二讀）

散會：下午 5 時 21 分

參拾參、第 3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成萬貫　陳振中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葉明縣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許文嘵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蔡金霸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蕭靜蓉代 環保局長　蔡有忠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張瑞棟代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張美芬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質詢事項

一、縣政總質詢（第五審查委員會，另載）。

二、議長總結 20 大項宣讀（另載）。

散會：上午 11 時 03 分

參拾肆、第 3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成萬貫　陳振中　歐陽洲　葉明縣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許文喨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蔡金霸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蕭靜蓉代 環保局長　蔡有忠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張瑞棟代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陳秀琳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 案：為本縣 105 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請審議。(二讀)

丙、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提議：

本會第 18 屆第 2 次定期會因 105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各項議

案尚未完成審查，擬依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自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至 104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延長會期 5 日，請大會同意予以變更。（大會通過）

散會：下午 4 時 59 分

參拾伍、第 3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成萬貫

陳振中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葉明縣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許文喨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蔡金霸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蕭靜蓉代　環保局長　蔡有忠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張瑞棟代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鄭麗娟 翁女嫕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2 案：擬修正「澎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進行一讀、二讀）

第 3 案：擬讓售馬公市鎖港南段 550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請審議。

第 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辦理 104 年度第一至三階「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已完成規劃設計賡續辦理工程計畫」

案，經費新臺幣 534 萬 8,800 元整(中央補助款：439 萬 9,800 元、縣配合款：94 萬 9,000 元)，請審議。

第 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辦理「104 年度澎湖縣住宅及不動產資訊系統網路建置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1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1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請審議。

第 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澎 11 號線(鼎灣-東石-成功)拓寬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1 億 4,9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8,600 萬 2,000 元、縣配合款：6,299 萬 8,000 元)，請審議。

散會：上午 11 時 54 分

參拾陸、第 34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顏嘉弘　呂黃春金　成萬貫　陳振中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葉明縣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許文喨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蔡金霸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蕭靜蓉代 環保局長　蔡有忠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張瑞棟代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翁進築 張美芬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2 案：擬修正「澎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12案：本縣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105 年度業務計畫書暨預算案，請審議。(一讀)

散　會：下午 4 時 14 分

參拾柒、第 35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成萬貫　陳振中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葉明縣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政 處 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許文嘵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蔡金霸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蕭靜蓉代 環保局長　蔡有忠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張瑞棟代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嫕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2 案：本縣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105 年度業務計畫書暨預算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二、三讀)

第 1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辦理「將軍街道人行徒步空間暨通學步道改善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1,850 萬元整（中央補助

款：1,850 萬元、縣配合（籌）款：0 元，地方配合款新臺幣 276 萬 4,000 元由望安鄉公所自行編列預算辦理)，請審議。

第 1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縣 104 年度民眾申請「嚴重傷病患自行搭機(船)來台就醫交通補助計畫」乙案，不足款估計尚缺經費新臺幣 482 萬 8,344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配合（籌）款：482 萬 8,344 元)，請審議。

第 1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採購數位式雷達測速照相設備 1 組案，經費新臺幣 16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60 萬元)，請審議。

散　　會：上午 11 時 36 分

參拾捌、第 36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成萬貫　陳振中　歐陽洲　魏長源　楊石龍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許文嘵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蔡金霸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蕭靜蓉代 環保局長　蔡有忠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張瑞棟代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鄭麗娟 陳秀琳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下午 4 時 26 分

參拾玖、第 37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成萬貫　陳振中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許文嘵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蔡金霸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蕭靜蓉代　環保局長　蔡有忠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張瑞棟代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翁進築 張美芬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上午 11 時 44 分

肆拾、第 38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成萬貫　陳振中　歐陽洲　楊石龍　葉明縣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許文嘵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蔡金霸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蕭靜蓉代 環保局長　蔡有忠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張瑞棟代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嫈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閉幕：下午 5 時 04 分

肆拾壹、第 39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成萬貫　陳振中　歐陽洲　魏長源　楊石龍　葉明縣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許文嘵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蔡金霸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蕭靜蓉代　環保局長　蔡有忠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張瑞棟代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鄭麗娟 陳秀琳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上午 11 時 43 分

肆拾貳、第 40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成萬貫

陳振中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葉明縣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許文嘵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蔡金霸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蕭靜蓉代 環保局長　蔡有忠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張瑞棟代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翁進築 張美芬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下午 4 時 58 分

肆拾參、第 4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顏嘉弘　張再興　呂黃春金　成萬貫

陳振中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葉明縣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許文喨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蔡金霸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蕭靜蓉代　環保局長　蔡有忠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張瑞棟代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嫈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中午 12 時 06 分

肆拾肆、第 4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議　　員　陳海山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成萬貫

　　陳振中　歐陽洲　楊石龍　葉明縣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許文嘵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蔡金霸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蕭靜蓉代 環保局長　蔡有忠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張瑞棟代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陳秀琳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下午 4 時 51 分

肆拾伍、第 4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成萬貫　陳振中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葉明縣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許文嘵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蔡金霸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蕭靜蓉代　環保局長　蔡有忠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張瑞棟代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翁進築 張美芬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中午 12 時 05 分

肆拾陸、第 44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成萬貫　陳振中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葉明縣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許文嘵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蔡金霸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蕭靜蓉代 環保局長　蔡有忠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張瑞棟代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嫈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 案：為本縣 105 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請審議。

決　議：留下次會議審議。

第 3 案：擬讓售馬公市鎖港南段 550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請審議。

決　議：留下次會議審議。

第 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辦理 104 年度第一至三階「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已完成規劃設計賡續辦理工程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534 萬 8,800 元整(中央補助款：439 萬 9,800 元、縣配合款：94 萬 9,000 元)，請審議。

決　議：留下次會議審議。

第 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辦理「104 年度澎湖縣住宅及不動產資訊系統網路建置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1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1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請審議。

決　議：留下次會議審議。

第 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澎 11 號線(鼎灣-東石-成功)拓寬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1 億 4,9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8,600 萬 2,000 元、縣配合款：6,299 萬 8,000 元)，請審議。

決　議：留下次會議審議。

第 1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補助本府辦理「104 年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第二次核定計畫-吉貝石滬文化館再發展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6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6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請審議。

決　議：留下次會議審議。

第 1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辦理「將軍街道人行徒步空間暨通學步道改善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1,8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850 萬元、縣配合（籌）款：0 元，地方配合款新臺幣 276 萬 4,000 元由望安鄉公所自行編列預算辦理)，請審議。

決　議：留下次會議審議。

第 1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縣 104 年度民眾申請「嚴重傷病患自行搭機（船）來台就醫交通補助計畫」乙案，不足款估計尚缺經費新臺幣 482 萬 8,344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配合(籌)款：482 萬 8,344 元)，請審議。

決　議：留下次會議審議。

第 1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採購數位式雷達測速照相設備 1 組案，經費新臺幣 16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60 萬元），請審議。

決　議：留下次會議審議。

議員提案：通過 18 案。

閉幕：下午 5 時 12 分

決　　議　　案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2 次定期會決議案

壹、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　　由：為本縣 105 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案。(主計類)

說　　明：

一、本縣 105 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含 12 個單位預算、1 個統籌科目、11 個附屬單位預算）依據預算法、直轄市及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按施政需要編製完成。

二、檢附本縣 105 年度總預算案 1 冊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5 冊(營業基金 1 冊、非營業部分 4 冊)共 6 冊。

澎湖縣總預算 105 年度總預算案總說明

壹、公務預算：

本縣 105 年度總預算案秉持零基預算精神並配合當前施政主軸，審視各項施政計畫優先順序及評估實施效益籌編年度總預算案，歲入、出預算編列情形簡述如后：

一、歲入方面：105 年度歲入預算數 80 億 6,526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81 億 8,678 萬 3,000 元，減少 1 億 2,151 萬 8,000 元，減少比率為 1.48%。編列內容簡要說明如下：

（一）補助及協助收入 54 億 3,467 萬 3,000 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67.38%。

（二）稅課收入 21 億 4,662 萬 3,000 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26.61%。

（三）其他收入 2 億 2,638 萬 9,000 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2.81%。

（四）規費收入 1 億 4,410 萬 6,000 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1.79%。

（五）財產收入 7,738 萬 5,000 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0.96%。

（六）捐獻及贈與收入 1,747 萬 8,000 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0.22%。

（七）罰款及賠償收入 1,661 萬 1,000 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0.21%。

（八）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00 萬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0.02%。

二、歲出方面：105 年度歲出預算金額為 85 億 4,699 萬 9,000 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91 億 2,057 萬 4,000 元，減少 5 億 7,357 萬 5,000 元，減少比率為 6.29%。編列內容簡要說明如下：

（一）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20 億 4,477 萬 2,000 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23.92%。

（二）經濟發展支出 14 億 4,664 萬 6,000 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16.93%。

（三）社會福利支出 12 億 5,067 萬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14.63%。

（四）警政支出 12 億 1,321 萬 1,000 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14.20%。

（五）一般政務支出 10 億 2,221 萬 6,000 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11.96%。

（六）退休撫卹支出 9 億 4,156 萬 4,000 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11.02%。

（七）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3 億 2,482 萬 2,000 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3.80%。

（八）其他支出 2 億 1,723 萬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2.54%。

（九）協助及補助支出 5,850 萬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0.68%。

（十）債務支出 2,736 萬 8,000 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0.32%。

三、歲入歲出差短數：差短數高達 4 億 8,173 萬 4,000 元，須融資調度以賒借收入 4 億 8,173 萬 4,000 元挹注，方能維持收支平衡。

貳、附屬單位預算：

本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 105 年度共計有公共車船管理處與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個營業基金及醫療作業基金、環境保護基金、平均地權基金、區段徵收基金、建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 9 個非營業基金，營業基金部分年度之總收入為 1 億 8,297 萬 7,000 元，總支出為 3 億 2,805 萬 3,000 元，收支相抵短絀數為 1 億 4,507 萬 6,000 元。非營業基金部份年度之總收入為 24 億 7,505 萬 9,000 元，總支出 24 億 8,832 萬 1,000 元，短絀數為 1,326 萬 2,000 元。營業及非營業短絀數共計 1 億 5,833 萬 8,000 元。

辦　　法：敬請惠予審議。

決　　議：留下次會議審議。

二、案　　由：擬修正「澎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工務類)

說　　明：

一、「澎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業經貴會第 17 屆第 8 次定期會審議通過，惟送內政部審查時，經內政部 103 年 4 月 29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30804219 號函(詳附件)退回本府修正，因條文第 3 條、第 5 條、第 14 條、第 20 條、第 23 條、第 25 條、第 29 條、第 30 條、第 36 條、第 37 條及第 38 條等 11 條尚有修正必要，爰以修正本自治條例上開等條文。

二、檢附「澎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乙份。

澎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澎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及其混合物處理自治條例自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施行，迄今已逾十年，由於本縣致力發展觀光，社會經濟環境快速變化，為妥善處理轄內公共工程及建築工程平均每年產生約五萬立方公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除配合中央政策辦理外，更積極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回收減量及強化運送流向管制機制。經檢討近年政策變更部分，擬具「澎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並將名稱修正為「澎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經澎湖縣議會第十七屆第八次定期會審議通過，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公告修正自治條例(府行法字第一零三一三零零四一三二號令)，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陳報內政部備查(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府工土字第一零三一零零一零七二號)，經內政部審查尚有待修正意見，因部分條文係屬涉罰則之相關條文，依內政部意見再行修正條文如下：

一、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為避免與廢棄物混淆，進而與廢棄物清理法產生競合，原營建混合物回歸環保法制層面規範，爰修刪自治條例內容有「及其混合物」之文字。(再行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五條)

二、刪除廢瀝青粒料處理之文字。(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五條)

三、刪除重複規範之罰則。(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條)

四、刪除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申請設置不受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法令限制文字。(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五、刪除土資場可兼收容營建混合物文字。(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六、修訂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營運管理違規後之不利處分內容。(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七、罰則內容修訂。(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

澎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以本縣轄內營建工程所產生之餘土堆置及處理為限。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以本縣轄內營建工程所產生之餘土、瀝青廢料之堆置及處理為限。	瀝青廢料係屬「營建事業再生利用管理辦法」之「營建事業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非屬內政部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台內營字第零九六零零三五一九六號函須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適用範圍，故予刪除。
第五條　餘土應堆置於下列核准之處理場所： 一、依法設置之土資場。 二、本府公告之收容回填場。 三、依法登記營運中之目的事業處理場所。 四、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設置之場所。 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四款場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進入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收受餘土時，應於計畫書中加附下列文件： (一)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營利事業登記證。 (二)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管理人資	第五條　餘土應堆置於下列核准之處理場所： 一、依法設置之土資場。 二、本府公告之收容回填場。 三、依法登記營運中之目的事業處理場所。 四、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設置之場所。 瀝青廢料除依法進入合格處理場所外，得經主管機關同意進入土資場暫置。 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四款場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進入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收受餘土時，應於計畫書中加附下列文件： (一)目的事業處理	瀝青廢料係屬「營建事業再生利用管理辦法」之「營建事業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非屬內政部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台內營字第零九六零零三五一九六號函須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適用範圍，故予刪除「瀝青廢料除依法進入合格處理場所外，得經主管機關同意進入土資場暫置」之文字。

料。 (三)餘土處理再利用之作業流程、場區設備配置圖、每日處理能量及現況全景照片(至少四張)。 (四)暫置容量計算書(含餘土原料及成品堆置區地形圖)。 (五)污染防制措施計畫:含空氣污染防制、水污染防制、噪音及振動防制與廢棄物處理等措施。 (六)水土保持措施現況檢討。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須增加之文件。 二、申請進入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設置之場所,應於計畫書中加附下列文件: (一)工程主辦機關之證明文件(含計畫書或建造、雜項執照圖說影本及進場同意書)。 (二)交通運輸計畫。 (三)其他經使用地主管機關認定須增加之文件。	場所營利事業登記證。 (二)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管理人資料。 (三)餘土處理再利用之作業流程、場區設備配置圖、每日處理能量及現況全景照片(至少四張)。 (四)暫置容量計算書(含餘土原料及成品堆置區地形圖)。 (五)污染防制措施計畫:含空氣污染防制、水污染防制、噪音及振動防制與廢棄物處理等措施。 (六)水土保持措施現況檢討。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須增加之文件。 二、申請進入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設置之場所,應於計畫書中加附下列文件: (一)工程主辦機關之證明文件(含計畫書或建造、雜項執照圖說影本及進場同意書)。 (二)交通運輸計	

本縣港灣工程所產餘土處理得依「澎湖縣政府辦理港灣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回饋地方作業實施要點」辦理。	畫。 (三)其他經使用地主管機關認定須增加之文件。 本縣港灣工程所產餘土處理得依「澎湖縣政府辦理港灣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回饋地方作業實施要點」辦理。	
第十四條　公共工程進行中，承包廠商應按餘土處理計畫辦理，於每月底前逕行上網申報餘土總量及流向，並將申報資料及流向月報表送工程主辦機關，工程主辦機關於次月五日前上網勾稽查核。 承包廠商應督促清運業者依餘土處理計畫運送至核准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並逐日將餘土處理紀錄表回報監造單位及工程主辦單位。違規棄置者應由工程主辦機關限期令承包廠商清除。　另工程主辦機關應按工程契約規定辦理扣帳、停止估驗或終止契約。	第十四條　公共工程進行中，承包廠商應按餘土處理計畫辦理，於每月底前逕行上網申報餘土總量及流向，並將申報資料及流向月報表送工程主辦機關，工程主辦機關於次月五日前上網勾稽查核。 承包廠商應督促清運業者依餘土處理計畫運送至核准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並逐日將餘土處理紀錄表回報監造單位及工程主辦單位。違規棄置者應由工程主辦機關限期令承包廠商清除，並移送本府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處分。　另工程主辦機關應按工程契約規定辦理扣帳、停止估驗或終止契約。	本條第二項罰則部分業於本條例第三十六條明定，故刪除「並移送本府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處分」等文字。
第二十條　承造人應於工地實際產出餘土前，由建築主管機關發給運送憑證，並應於每月底前上網申報餘	第二十條　承造人應於工地實際產出餘土前，由建築主管機關發給運送憑證，並應於每月底前上網申報餘	本條第二項罰則部分業於本條例第三十六條明定，故刪除「並移送本府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處分」等文字。

土總量及流向，餘土處理紀錄表經監造人簽證後，將申報資料及流向月報表送建築主管機關，建築主管機關應於次月五日前上網勾稽查核。 承造人應督促清運業者依餘土處理計畫運送至核准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並逐日將餘土處理紀錄表回報監造人及起造人。違規棄置餘土者，建築主管機關應限期令承造人清除。另建築主管機關得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勒令停工。	土總量及流向，餘土處理紀錄表經監造人簽證後，將申報資料及流向月報表送建築主管機關，建築主管機關應於次月五日前上網勾稽查核。 承造人應督促清運業者依餘土處理計畫運送至核准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並逐日將餘土處理紀錄表回報監造人及起造人。違規棄置餘土者，建築主管機關應限期令承造人清除，並移送本府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處分。另建築主管機關得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勒令停工。	
第二十三條　經本府會同相關目的主管機關（單位）會勘認定有危害公共安全、妨礙公共交通或衛生之虞之窪地、山谷地及坑洞等，得由本府公告為收容回填場。其處理要點由本府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經本府會同相關目的主管機關（單位）會勘認定有危害公共安全、妨礙公共交通或衛生之虞之窪地、山谷地及坑洞等，得由本府公告為收容回填場。其處理要點由本府另訂之。 收容回填場不受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限制。	本條第二項連帶排除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其相關禁、限建使用管制規定之限制，與地方制度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不符，故予刪除。
第二十五條　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得為下列使用：	第二十五條　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得為下列使用：	本條第二項後段「得兼申請收容營建混合物處理」，查營建混合物屬

一、填埋處理。 二、轉運處理（作為暫囤、回收、轉運處理）。 三、加工處理。 四、篩選分類（分類再利用）。	一、填埋處理。 二、轉運處理（作為暫囤、回收、轉運處理）。 三、加工處理。 四、篩選分類（分類再利用）。 前項土資場具第三款至第四款設置有分類破碎設備(如篩選機、破碎機等)，得兼申請收容營建混合物處理。	廢棄物清理法範疇，收容營建混合物，應依環保法令規定辦理，本項予以刪除。
第二十九條　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在營運期間，負責人應於每月底前上網申報，並逕向本府申報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剩餘容量及處理、轉運、再利用土石方等資料。 本府得不定期抽查或檢查資料，經抽查、檢查資料不符現況或未依計畫營運者，限期通知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原營運許可並動支營運保證金恢復原狀。	第二十九條　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在營運期間，負責人應於每月底前上網申報，並逕向本府申報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剩餘容量及處理、轉運、再利用土石方等資料。 本府得不定期抽查或檢查資料，經抽查、檢查資料不符現況或未依計畫營運者，限期通知改善；未改善者，得撤銷營運許可證並沒入營運保證金。	修正本條第二項之行政管制措施。
第三十條　土資場申請使用期限不得超過五年，核准使用期限屆滿者，應停止使用，但如容量尚未飽和或具有轉運處理、拌合加工及篩選分類功能，且其處理設備足堪	第三十條　土資場申請使用期限不得超過五年，核准使用期限屆滿者，應停止使用，但如容量尚未飽和或具有轉運處理、拌合加工及篩選分類功能，且其處理設備足堪	本條罰則部分業於本條例第三十八條明定，故刪除「有繼續經營意願未辦理展延者，本府得依規定處分。」等文字。

使用者，得於核准期限屆滿二個月前申請展期，但每次展期不得超過三年。 主管機關應依申請展期時之相關法令規定審查，經審查符合後，始得核發展期許可。 逾屆滿營運期限經主管機關通知二次仍未辦理展期者，不予受理並註銷營運許可證。 土資場核准使用之處理容量已飽和或負責人無繼續經營意願者，應申請營運終止，經本府相關單位現場會勘審查核可後，註銷營運許可證。	使用者，得於核准期限屆滿二個月前申請展期，但每次展期不得超過三年。有繼續經營意願未辦理展延者，本府得依規定處分。 主管機關應依申請展期時之相關法令規定審查，經審查符合後，始得核發展期許可。 逾屆滿營運期限經主管機關通知二次仍未辦理展期者，不予受理並註銷營運許可證。 土資場核准使用之處理容量已飽和或負責人無繼續經營意願者，應申請營運終止，經本府相關單位現場會勘審查核可後，註銷營運許可證。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承包廠商或承造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清除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止營業至改善完成為止。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承包廠商或承造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清除或補辦手續，逾期仍未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止營業，並依相關規定移送處分。	一、依法制體例，罰則規定之順序，係先規定罰責較重者，再規定罰責較輕者，故條次變更。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自治條例規定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故

		明定本條勒令停止營業之期限。 三、 依法制用字、用語，在一定期間內必須行為者，使用「屆期」，不用「逾期」，故予文字修正。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承包廠商或承造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屆期未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止營業至改善完成為止。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承包廠商或承造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逾期未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止營業，並依相關規定移送處分。	一、 依法制體例，罰則規定之順序，係先規定罰責較重者，再規定罰責較輕者，故條次變更。 二、 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自治條例規定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故明定本條勒令停止營業之期限。 三、 罰鍰除依其違反秩序行為之性質，，毋須斟酌違反義務情節輕重而有不同處罰必要，可明定單一處罰數額外，宜明定罰鍰之「上限」及「下限」，且其上下限間之差距，以三倍至五倍為原則，故予增加罰鍰上下限規定。 四、 依法制用字、用語，在一定期間內必須行為者，使用「屆期」，不用「逾期」，故予文字修正。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土資場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補辦手續，屆期仍未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止營業至改善完成為止。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土資場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補辦手續，逾期仍未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止營業。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自治條例規定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故明定本條勒令停止營業之期限。 二、罰鍰除依其違反秩序行為之性質，，毋須斟酌違反義務情節輕重而有不同處罰必要，可明定單一處罰數額外，宜明定罰鍰之「上限」及「下限」，且其上下限間之差距，以三倍至五倍為原則，故予增加罰鍰上下限規定。 三、依法制用字、用語，在一定期間內必須行為者，使用「屆期」，不用「逾期」，故予文字修正。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武岩
聯絡電話：02-87712603
電子郵件：8059@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308042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七(1030804219.pdf)

主旨：有關貴府檢送修正「澎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報請本部備查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3年2月17日府工土字第1031001072號函。

二、依司法院釋字第498號及553號解釋意旨，中央對地方自治團體辦理自治法規，依法僅得為適法性與否監督，而不得為適當性監督。惟本案依法務部103年4月3日法制字第10302508700號函檢送意見仍有相關適法疑慮，請依該部意見釐清後，再行報請本部核定。另該部前揭函亦表示本案相關法制體例及立法技術等非適法性問題，仍請貴府法制單位協助統整，該部將不再提出建議。

三、按本部91年6月5日台內民字第0910066134號令略以:「核定後之自治條例，其後再為修正時，如其修正屬罰則相關之條文（包括處罰要件、處罰態樣及處罰效果等均屬之），應報各權責機關核定後再行公布；如屬罰則相關條文以外之修正，應於公布後報請權責機關備查。」查旨揭自治條例部分修正條文係屬涉罰則之相關條文，請貴府撤銷所附103年1月28日府行法字第10313004132令後，報本部核定後再行公布。

四、查「區域計畫法」第15條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11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工務處
103/04/29 *1030024554*

，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變更之程序亦同。其管制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部依該規定已訂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另查「地方制度法」第30條第1項規定：「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旨揭自治條例草案第23條第2項：「收容回填場不受本自治條例第21條、第22條之限制」(似連帶排除第21條第3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其相關禁、限建使用管制規定之限制)部分，顯與上開「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地方制度法」之規定不符，請予以檢討修正。

五、查本部96年3月15日台內營字第0960035196號函頒第0960035196號函頒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方案貳、適用範圍：「本方案所指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種類，包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旨案自治條例草案第3條：「本自治適用範圍，以本縣轄內營建工程所產生之餘土、瀝青廢料之堆置及處理廢料之堆置及處理為限」，其中瀝青廢料係屬「營建事業再生利用管理辦法」之「營建事業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非屬前揭方案之適用範圍，請予以刪除。另自治條例草案第5條第2項「瀝青廢料除依法進入合格處理場所外，得經主管機關同意進入土資場暫置」，亦請配合刪除。

六、另旨案自治條例草案第25條第2項後段「得兼申請收容營建混合物處理」，查營建混合物屬廢棄物清理法範疇，收容營建混合物，應依環保法令規定辦理，本項請予以檢討修正。

七、檢送法務部103年4月3日法制字第10302508700號函、本部民政司103年3月10日內民司字第1030111313號函及本部地政司103年3月12日內地司編字第1036031723號函等影本各乙份，如附件。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孫魯良
電話：(02)2191-0189分機2116
電子信箱：sll@mail.moj.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4月03日
發文字號：法制字第10302508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澎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103年3月6日內授營綜字第1030099497號函。

二、本部法制意見如下：

(一)罰則章：

1、整體意見：

依法制體例，罰則規定之順序，係先規定罰責較重者，再規定罰責較輕者（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編印，「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2011年12月，第460頁參照）。是本自治條例罰則章 之規定，建請依前述體例重新調整。

2、個別條文意見：

(1)自治條例第29條：

甲、按行政罰法所稱之行政罰，乃指對於過去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為而不屬刑罰或懲戒罰之裁罰性不利處分，又行政罰法第1條及第2條第2款分別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沒入或其他

1030135460

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適用本法。」、「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二、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命令歇業、命令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吊銷證照、強制拆除或其他剝奪或消滅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分。」是以，義務人如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主管機關對此種過去違反義務所為具有裁罰性之撤銷或廢止許可處分，性質上即屬行政罰（本部100年9月7日法律字第1000020263號書函及100年12月9日法律字第1000029712號函參照）。又按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2項本文規定之「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依同法第26條第3項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合先敘明。

乙、查本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規定之「得撤銷營運許可證並沒入營運保證金」，其中「撤銷許可」究屬行政管制措施？抑或屬裁罰性之不利處分？宜先請釐清；如係行政罰法第2條第2款所定「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之裁罰性不利處分，即逾越前揭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2項及第3項所定得處罰之其他行政罰種類範疇；又「沒入」保證金依行政罰法第1條規定為裁罰性不利處分，惟非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2項所得規定之其他種類行政罰或罰鍰，建請刪除。

（2）自治條例第14條、第20條及第30條：自治條例第14

條第2項、第20條第2項規定「並移送本府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處分」及第30條第1項規定「本府得依規定處分」，該依規定處分是否係指分別依本自治條例第37條及第38條所為之處罰？建請釐請。如為肯定，該等規定易滋疑義，並無必要，建請刪除；如為否定，則不符合處罰明確性原則，亦建請刪除。

（3）自治條例第36條至第38條：

甲、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3項規定，自治條例規定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查本自治條例第36條至第38條規定之「勒令停止營業」並未規定一定之期限，建請明定，以符地方制度法規定。

乙、又本自治條例第36條至第38條所定「並依相關規定移送處分」，究何所指？不符處罰明確性原則，建請釐清。

丙、依法制用字、用語，在一定期間內必須行為者，使用「屆期」，不用「逾期」（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編印，「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2011年12月，第375頁至第376頁參照），本自治條例第36條至第38條「逾期」一詞，建請修正為「屆期」。

丁、罰鍰除依其違反秩序行為之性質，毋須斟酌違反義務情節輕重而有不同處罰必要，可明定單一處罰數額外，宜明定罰鍰之「上限」及「下限」，

且其上下限間之差距，以三倍至五倍為原則。本自治條例第36條及第38條規定之罰鍰為單一數額，有無訂定上下限必要，建請斟酌。

(二)另依行政院102年6月17日修正之「地方自治法規報院核定或備查之統一處理程序」及貴部102年6月28日台內民字第1020235295號函之意旨，本部已不再就自治法規之內容是否妥當表示意見，以符適法性監督之意旨。故爾後有關自治法規之法制體例及立法技術等非適法性問題，宜請地方政府法制單位協助統整，本部將不再提出建議，併予敘明。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部法制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4-04-03 15:22:21

內政部民政司　書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蔡怡軒
電話：02-23565410
電子郵件：moi1596@moi.gov.tw
傳真：02-23576955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3月10日
發文字號：內民司字第10301113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澎湖縣政府修正「澎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函報備查1案，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03年3月6日內授營綜字第1030099497號函辦理。

二、查旨揭自治條例與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無違。

三、按本部91年6月5日台內民字第0910066134號令略以:「核定後之自治條例，其後再為修正時，如其修正屬罰則相關之條文（包括處罰要件、處罰態樣及處罰效果等均屬之），應報各權責機關核定後再行公布；如屬罰則相關條文以外之修正，應於公布後報請權責機關備查。」查旨揭自治條例部分修正條文係屬涉罰則之相關條文，是本案應請澎湖縣政府撤銷103年1月28日令後，報本部核定後再行公布。

正本：本部營建署
副本：本司地方行政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4-03-10 10:56:35

103 3 10

電子公文

第1頁，共1頁

營建署:署收字 103-0014965

內政部地政司　書函

地址：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承辦人：謝靖婉
電話：04-22502210
電子郵件：jina@land.moi.gov.tw
傳真：04-22502374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內地司編字第10360317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澎湖縣政府檢送修正「澎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草案」1案，本司意見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03年3月6日內授營綜字第1030099497號函辦理。

二、查「區域計畫法」第15條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十一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變更之程序亦同。其管制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部依該規定已訂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另查「地方制度法」第30條第1項規定：「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是本案旨揭自治條例草案第23條第2項規定：「收容回填場不受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限制」(即不受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其相關禁、限建使用管制規定之限制)部分

電子公文

營建署:署收字 103-0015642

，顯與上開「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地方制度法」之規定不符，應請澎湖縣政府將該項規定予以刪除。

正本：本部營建署
副本：本司[中][編定管制科] 2014-03-12 11:07:43

第2頁，共2頁

辦　　法：敬請審議，俟審議通過後報請內政部同意核定，再由本府公佈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三、案　　由：擬讓售馬公市鎖港南段 550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說　　明：

一、查馬公市鎖港南段 550 地號縣有地面積 39.88 平方公尺，都市計畫「住宅區」，土地所有權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土地現況為空地。

二、本擬讓售案依本府 104 年 8 月 5 日府建管字第 1040035215 號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以鎖港南段 549 地號私有土地，申請合併毗鄰 550 地號縣有土地，經審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經認定確定無法調整為兩個建築基地者，依市價查估價格讓售。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1 款：經地方政府認定應與鄰接土地合併建築使用之出售規定，且經相關單位認定出售無妨礙交通、水利及非屬公共設施用地；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三、檢附擬處分清冊、地籍參考圖暨澎湖縣政府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各 1 份。

澎湖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 104 年 9 月 16 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4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澎湖縣馬公市鎖港南段550地號	39.88	全部	住宅區	7,000	279,160	空地				經審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	讓售	3年	

合計：1筆，面積39.88平方公尺。

頁次：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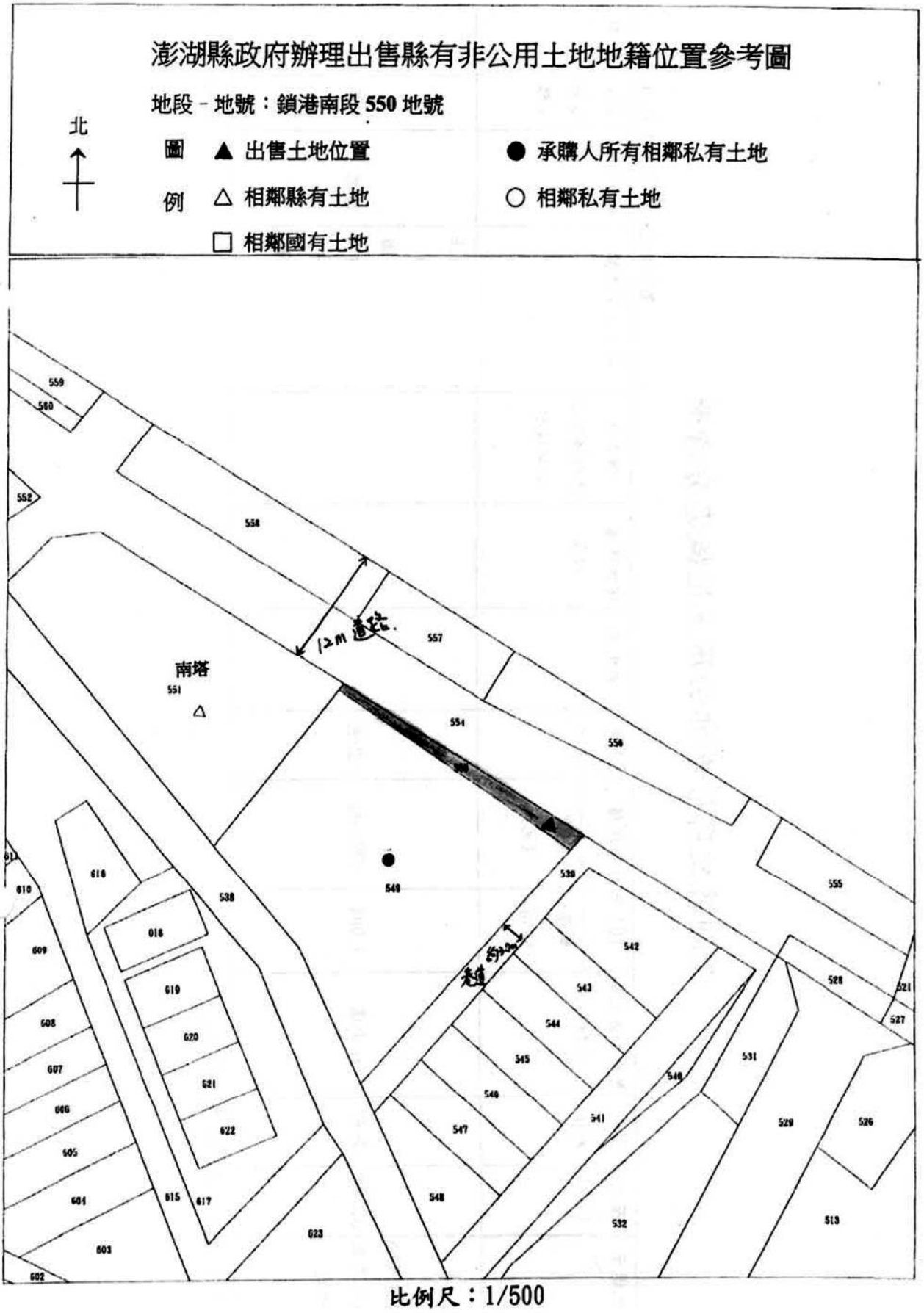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地號：鎖港南段 550 地號
北
圖例
▲ 出售土地位置
● 承購人所有相鄰私有土地
△ 相鄰縣有土地
○ 相鄰私有土地
□ 相鄰國有土地
12m 道路
南塔
比例尺：1/500

澎湖縣政府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illegible]935215號

公

土地標示				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用途	所有權人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地目	(平方公尺)		
馬公市	鎖港南段	550	墓	39.88	住宅區	所有權人：澎湖縣 管理機關：澎湖縣政府

私

土地標示				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用途	所有權人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地目	(平方公尺)		
馬公市	鎖港南段	549	旱	684.86	住宅區	陳乾禾

申請人	姓名	陳乾禾	出生年月日	72.XX.XX	說明	一、上列基地正面路寬為12公尺，依澎湖縣畸零地使用規則第3條規定，最小寬度為3.5公尺，最小深度為14公尺。 二、本證明書僅供合併使用或調整地形之參考，公產機關如需保留公用或依處理公產有關規定處理，不得以本證明書為對抗。
			身分證統一編號	E12294XXXX		
	住址	馬公市大X街X巷X弄X號				

上列畸零地有合併使用或調整地形之必要，准予發給證明。

上給 陳乾禾 君

縣長 陳光復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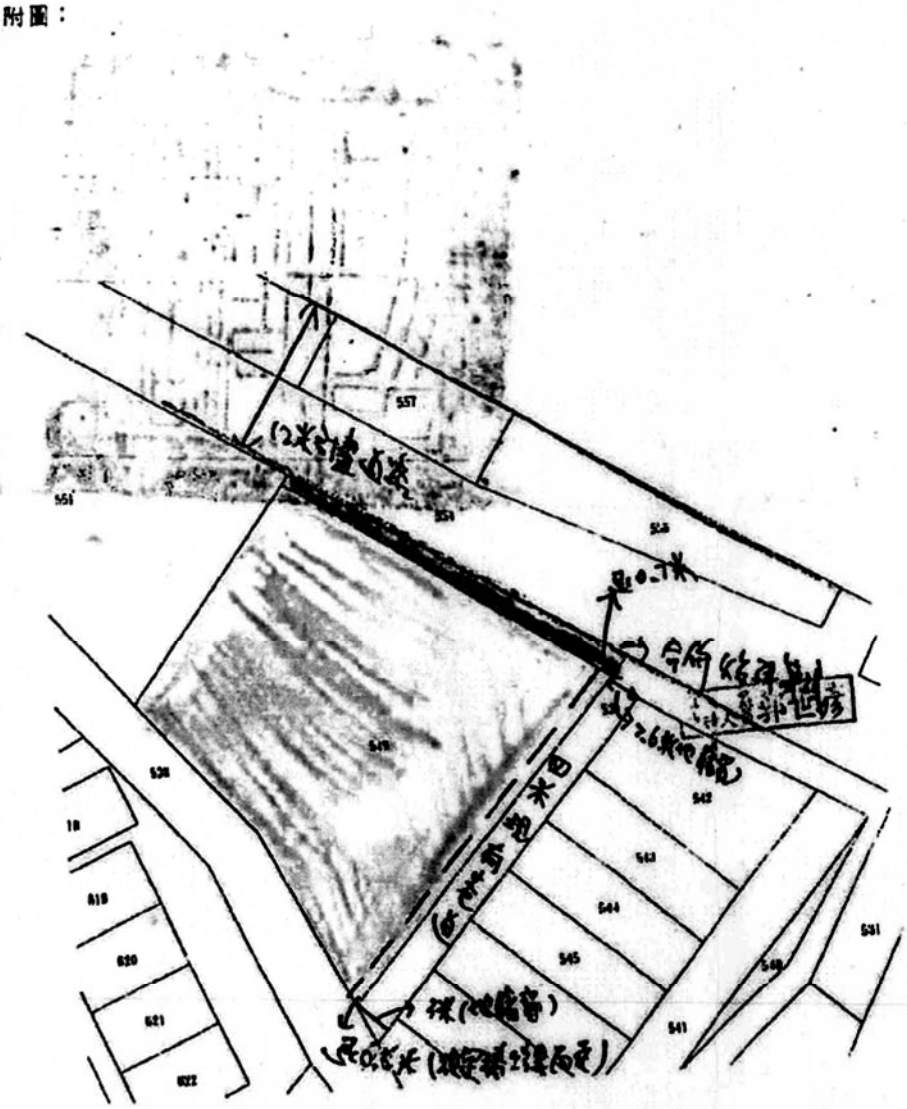

備註	1. 本證明書之有效期間為8個月，在有效期間內核發本證明書之相關法令變更，致本證明書之內容與其牴觸時，本證明書失效。 2. 擬合併公地經實地量測結果有供道路排水或其他公共設施使用時應維持現況。	圖例	□道路 ▨有合併使用必要之私有土地 □道路境界線 ▨有合併使用必要之公有土地 □現有房屋 □建築線 □溝渠 □私設通路

辦　　法：請審議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決　　議：留下次會議審議。

四、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縣 105 年度健全基層組織、公共設施整建、環境維護、宗教文化及人民團體活動等統籌經費新臺幣 6,9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6,900 萬元）。（財政類）

說　　明：

一、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縣籌款：新臺幣 6,90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6,900 萬元整。

二、計畫概略：

（一）健全基層組織－補助鄉市公所、村裏辦公處內部設備購置、各項活動及代表會內部設備購置等經費。

（二）禮俗文獻業務－補助本縣立案宗教團體辦理宗教交流活動等經費。

（三）公私團體組訓及補助－補助各級人民團體推展會務及辦理各項活動等經費。

（四）公共設施改善工程－辦理各項小型工程。

（五）加強風景區景觀維護、環境衛生及綠美化－僱用臨時短工執行本縣各遊憩據點環境綠美化改善及市容維護管理計畫等經費。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不同意墊付。

五、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辦理 104 年度第一至三階「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已完成規劃設計賡續辦理工程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534 萬 8,800 元整(中央補助款：439 萬 9,800 元、縣配合款：94 萬 9,000 元)。(建設類)

說　　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內政部營建署 104 年 3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02716 號函、104 年 6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09805 號函暨 104 年 10 月 8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15217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439 萬 9,800 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94 萬 9,00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核定總金額新臺幣 534 萬 8,800 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104 年度第一階段核定案件：環境景觀總顧問及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劃、澎湖縣馬公市石泉濱海公園綠美化計劃。

（二）104 年度第二階段核定案件：湖西鄉成功水庫週邊改善工程計畫、澎湖縣馬公市鐵線里海岸環境清理整頓計畫。

（三）104 年度第三階段核定案件：龍門戰地體驗觀光計劃、馬公市文園及公有閒置地（中衛段 691 地號）綠美化改善計劃、後灣國防公園周邊環境改善計畫、湖西鄉門戶意象周邊環境景觀改善計畫、澎湖縣中屯社區休憩空間營造工程、社區散步道營造計畫。

（四）本案核定總經費為新臺幣 3,794 萬 8,800 元整，104 年度編列預算新臺幣 3,260 萬元（中央補助 3,000 萬元，縣配合款 260 萬元)，本案計畫尚不足所需經費共計新臺幣 534 萬 8,800 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建順
聯絡電話：87712619
電子郵件：cs_liao@cpami.gov.tw
傳真：87712624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4080271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為核定貴府104年度第一階「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已完成規劃設計賡續辦理工程計畫」乙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04年1月22日內授營都字第104080084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二、本案核定貴府補助計畫總經費，原則依補助標準辦理複審，個案審查內容及額度詳附件。

三、請確實依前揭核定個案經費額度，據以修正計畫內容，連同計畫總表、審查意見回應表、修正後計畫書2份及電子檔1份，於104年4月10日(星期五)前報本部營建署備查。各工程核定補助計畫必要附件，如居民共識協調紀錄或證明文件、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及工程預算書（不含數量統計表及單價分析表）等，應由貴府會同景觀總顧問查核檢討齊全後，再報本部辦理備查。

四、核定補助計畫案務期於104年4月30日前完成發包作業，未於期限內完成發包，本部營建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檢討，據以辦理經費調配等相關作業。

五、核定補助計畫務期於104年11月30日前執行完成。

六、本年度核定補助計畫，請款為3期撥付，請確實依規定妥為規劃執行計畫期程。

七、本年度「工程類」及「規劃設計含工程類」之補助案件，均需依中央審查委員意見辦理書、圖修正，於規劃設計完成後，請貴府會同環境景觀總顧問（無環境景觀總顧問者，由局（處）首長）審核完成並簽字後，才能辦理工程發包事宜。

八、環境景觀總顧問除以往年度工作外，請增列(一)邀請跨領域專家成立顧問團隊，協助跨域整合建設計畫之現地會勘、諮詢輔導以及跨局處整合平台之協調與專業諮詢。(二)參與中央跨域整合建設計畫整體規劃及設計審查。(三)參與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之輔導及審查(四)城鎮風貌賡續工程提案計畫之初審、輔導及設計書圖檢討修正。(五)城鄉風貌管考系統歷年資料清查、填補與建置(六)城鄉風貌補助計畫之維管抽查、年度工程案件現地督導(七)工程提案計畫、工程現地輔導。

九、社區規劃師（建築師）駐地輔導計畫，除賡續辦理社區環境綠美化工作外，應包含「友善老人」或「災害防救」等兩主題之社區培力課程，以因應未來高齡少子化社會下，提供社區居民自力營造符合老人與小孩安全、適居之生活環境之創意設計能力。

十、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建置無障礙環境、二性平權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確實配合執行。

正本：6直轄市、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部長室、政務次長室、本部主任秘書室、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內政部秘書室（研）、營建署署長室、王副署長室、主任秘書室、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公關室、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道路工程組、都市計畫組

署長 陳威仁

第2頁 共2頁

104年度第一階段「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已完成規劃設計賡續辦理後續工程計畫」輔導及審查會議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建議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備註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A	104年度澎湖縣環境景觀總顧問及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6,800,000	5,916,000	884,000	5,916,000	1.景觀總顧問之工作，應包含協助輔導城鎮風貌賡續工程案件、跨域整合之推展及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 2.景觀總顧問應協助市府團隊確認中央審查委員對於工程案件設計內容之建議是否有確實修正。 3.總顧問團隊除針對提案品質外，設計及施工之輔導應著重有效性，避免提案、設計、發包施工皆採用同一套不完整圖說及概算，導致實際成果不符實際。 4.有關維護管理並非在完工驗收後才做，總顧問及社規師應在設計階段貫成設計師針對材料選擇耐久性及工法之適當性及正確性，做完整之考量。 5.總顧問及社規師針對縣府所提之工程費用項目有關間接工程內之規劃設計與監造，建議能有連續性之委託處理，不宜分開，才較容易釐清責任歸屬。 6.離島因環境因素，較宜小而美之工程，建議朝向有長時間之改善作為，落實經費之運作有效性。 7.與「104年度澎湖縣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合併為一案辦理，需注意其中社區實作部份經費不得少於400萬元。 8.總顧問及社規師合併為一案，總經費核定680萬元，其中280萬元為行政等事務費用。	
2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AB	104年度澎湖縣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0	0	0	0		
3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B	澎湖縣馬公市石泉濱海公園綠美化計畫	2,340,000	2,035,800	304,200	2,035,800	1.現有迴廊及涼亭周邊，建議增鋪約60~80公分寬之RC地坪，外圍再增植約45公分左右之矮灌木，使廊道增加使用面積，又能過阻雜草入侵。 2.需補附雙湖段575-1地號之土地使用同意書。 3.需補附居民協調共識會議紀錄。 4.總經費核定234萬。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建議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備註
4	澎湖縣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B	澎湖縣白沙鄉大倉島休憩景點建置計畫	8,600,000	7,482,000	1,118,000	0	1.本案使用之建材，可參酌媽祖景仰大道所使用之材料，但仍應保持原始風貌並就地取材。 2.本案受自然天候之影響，植栽不易栽種及維持，務必慎選適合澎湖海島氣候之植栽。 3.植栽部分請仔細評估是否適合海邊生長及是否為原生種，例如天人菊雖是縣花，但並非原生種；藍星花也非原生種。 4.沿路栽植以中央路現已成功之植種及方式沿路植栽。 5.步道的鋪面不宜過度人工化及過度設計，且應妥為利用在地素材，並需以當地建築文化仿作及參考澎湖幾個離島之步道材料。 6.建議本案步道仍要整理設置，以土路為主，勿採用不易行走的亂石鋪面。 7.步道鋪設安山岩石板，建議以三合土作為黏結材；材料選用盡量以當地材料為主，保持離島原味地景風貌，而非混凝土鋪面。 8.各據點鋪面以實用及低維護為原則。 9.休憩設施如座椅，勿以都市型態設計，宜以當地石材，並以簡易工法施作，維持地方風格與特色。 10.建議取消每個據點小面積造景，如:石塊、龍舌蘭等，採易維護且大度、大器些之綠化，保持原有自然風貌，避免人工造景，反破壞當地特色。 11.本案廊亭(架)、弧形廊架之實用性不佳，本案不予補助，僅補助步道鋪面。 12.各據點於休憩座椅附近應有遮蔭植栽，取代廊亭以提供較佳之休憩環境。 13.需補附土地使用同意書。 14.需補附居民協調共識會議紀錄。 15.本案修正尚不成熟，建議朝上述意見修正後，改提第二階段提案。	
合計					17,740,000	15,433,800	2,306,200	7,951,800		
綜合意見欄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建順
聯絡電話：87712619
電子郵件：cs_liao@cpami.gov.tw
傳真：87712624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4080980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為核定貴府104年度第二階「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已完成規劃設計賡續辦理工程計畫」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04年5月20日內授營都字第104080830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二、本案核定貴府補助計畫總經費，原則依補助標準辦理複審，個案審查內容及額度詳附件。

三、請確實依前揭核定個案經費額度，據以修正計畫內容，連同計畫總表、審查意見回應表、修正後計畫書2份及電子檔1份，於104年7月20日(星期一)前報本部營建署辦理備查。各工程核定補助計畫必要附件，如居民共識協調紀錄或證明文件、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及工程預算書（不含數量統計表及單價分析表）等，應由貴府會同景觀總顧問查核檢討齊全後，再報本部辦理備查。

四、核定補助計畫案務期於104年8月31日前完成發包作業，未於期限內完成發包，本部營建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

檢討，據以辦理經費調配等相關作業。

五、核定補助計畫務期於104年12月15日前執行完成。

六、本年度核定補助計畫，請款為3期撥付，請確實依規定妥為規劃執行計畫期程。

七、本年度「工程類」及「規劃設計含工程類」之補助案件，均需依中央審查委員意見辦理書、圖修正，於規劃設計完成後，請貴府會同環境景觀總顧問（無環境景觀總顧問者，由局（處）首長）審核完成並簽字後(規劃設計含工程類之補助案件，需加邀中央審查委員至少二位辦理書圖審查)，才能辦理工程發包事宜。

八、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建置無障礙環境、二性平權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確實配合執行。

正本：6直轄市、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部長室、政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內政部秘書室（研）、營建署署長室、王副署長室、主任秘書室、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公關室、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道路工程組、都市計畫組

部長 陳威仁

104年度第二階段「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已完成規劃設計賡續辦理後續工程計畫」輔導及審查會議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建議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備註
1	澎湖縣	白沙鄉公所	B	澎湖縣白沙鄉赤崁意象公園計畫	2,725,000	2,370,000	354,250	0	1.本案申請之公共裝置藝術，與城鄉風貌之綠美化有違，建議向文化部申請，或納入社規師辦理。 2.造型意象物設置，非補助項目。 3.本案縣府辦理撤案。	
2	澎湖縣	湖西鄉公所	B	湖西鄉成功水庫週邊改善工程計畫	8,597,370	7,479,712	1,117,658	4,176,000	1.休憩步道之建材，建議就地取材，而非大理石鋪面。 2.矮牆拆除建議可考量局部保留，但請勿再砌矮牆，以綠籬即可。 3.以圍牆拆除簡易綠美化為主，並確實回應生態及減量做法，不宜設欄杆。 4.休憩步道拓寬之必要性？其材質為大理石，並不恰當，應就地取材，圍牆拆除後設植栽，有關花台、矮牆之必要性，應檢討。 5.工項以1式編列，請再具體化。 6.地處偏鄉無設置花台之必要。 7.舊址損壞圍牆不要全面拆除，不要新設花台。 8.觀景平台為何設成2樓？可以減量。 9.本案植栽種類請考慮離島氣候考量 10.改善工程範疇、長度面積要具體，才能根據單價最實。 11.本案核定480萬。	
3	澎湖縣	馬公市公所	B	澎湖縣馬公市嶼線里海岸環境清理整頓計畫	6,944,000	6,041,280	902,720	2,436,000	1.植百慕達草等建議取消。 2.以環境整理，簡易綠化設施，尊重當地生態為主。 3.木製花架（3組）、矮燈（4組），應減作。 4.設置花架、座椅、欄杆均無必要。 5.本案核定280萬元。	
4	澎湖縣	建設處	B	澎湖縣鄰里社區通學步道整體風貌營造計畫－中屯國小通學步道營造工程	10,000,000	8,700,000	1,300,000	0	1.預算單位皆以式表達，不夠具體化。 2.矮牆請改綠籬。 3.本案項目細項，內容及計畫不明確，不建議補助。 4.離島學校與本島都會地區學校不同，不建議比照設計。 5.本案全校僅32名學生，申請金額1千萬，金額過大不具效益，建議撤案。	
合計					28,266,370	24,591,742	3,674,628	6,612,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建順
聯絡電話：87712619
電子郵件：cs_liao@cpami.gov.tw
傳真：87712624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4081521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為核定貴府104年度第三階段「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04年9月7日內授營都字第104081359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二、本案核定貴府補助計畫總經費，原則依補助標準辦理複審，個案審查內容及額度詳附件。

三、請確實依前揭核定個案經費額度，據以修正計畫內容，連同計畫總表、審查意見回應表、修正後計畫書2份及電子檔1份，於104年11月16日(星期一)前函報本部營建署辦理備查。各工程核定補助計畫必要附件，如居民共識協調紀錄或證明文件、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及工程預算書（不含數量統計表及單價分析表）等，應由貴府會同景觀總顧問查核檢討齊全後，再報本部辦理備查。

四、核定補助計畫案務期於104年11月30日前完成發包作業，未於期限內完成發包，本部營建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

檢討，據以辦理經費調配等相關作業。

五、核定補助計畫務期於105年10月31日前執行完成。

六、本年度核定補助計畫，請款為3期撥付，請確實依規定妥為規劃執行計畫期程。

七、本年度「規劃設計類」及「工程類」之補助案件，均需依中央審查委員意見辦理書、圖修正，於發包前請貴府會同環境景觀總顧問（無環境景觀總顧問者，由局（處）首長）審核完成並簽字。

八、本年度「規劃設計含工程類」之補助案件，規劃設計請貴府加邀中央審查委員至少2位協助書圖審查，並經環境景觀總顧問審核及簽字後，才能辦理工程發包事宜。

九、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建置無障礙環境、二性平權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確實配合執行。

正本：6直轄市、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部長室、政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秘書室（研）、營建署(署長室、王副署長室、主任秘書室、中部辦公室、公關室、主計室、道路工程組、都市計畫組)

部長陳威仁

104年度第三階段「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輔導及審查會議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建議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備註
1	澎湖縣	旅遊處	A+B	龍門戰地體驗觀光計畫	20,000,000	17,400,000	2,600,000	5,220,000	1.本案的戰地體驗計畫構想很好，但施做的項目及內容都過度設計，應以減量，生態為原則的設計手法為主。 2.花架數量及單位都太多太高。 3.地下坑道電力系統之必要性應再檢討。 4.建議步道以AC材質施作，不宜使用玄武岩鋪面。 5.步道的停車場建議AC鋪面。 6.花架成效不彰，同意增設涼亭1處。 7.地下坑道電力系統整修不易，建議僅做簡易清理，保留原有風貌。 9.車道鋪玄武岩未來維使用與維護，建議採RC或AC處理。 10.地下坑道僅做簡易清理，保留原風貌。 11.以600萬為上限處理(含解說設施)。	
2	澎湖縣	馬公市公所	B	澎湖縣馬公市文園及公有閒置地(中衛段691地號)綠美化改善計畫	2,305,292	2,005,604	299,688	2,001,000	1.有關喬灌木等植栽配置，請考量當地氣候並注意喬木栽植間距。 2.原則同意補助照列金額230萬。	
3	澎湖縣	建設處	A+B	後灣國防公園周邊環境改善計畫	19,800,000	17,226,000	780,000	5,220,000	1.本案應以尊重澎湖既有地方特色來進行整理修繕，不應過度施做。 2.翻砂場、凸地整平植草籽，廁所簡易修繕，平台部分植栽等維護整備原則同意。 3.戶外拓展訓練體驗場所另案研議，建議本案OT辦理後續之經營管理。 4.同意核定補助600萬元。	
4	澎湖縣	建設處	A	湖西鄉門戶意象周邊環境景觀改善計畫	2,000,000	1,740,000	260,000	1,740,000	1.本案範圍雖大亦是機場入口及沿線之綠化，建議先做細設，再將必要之經費提出申請。 2.細部設計需請中央委員參與審查。 3.以200萬辦理規劃完成細設。	
5	澎湖縣	建設處	B	澎湖縣中屯社區休憩空間營造工程	8,384,177	7,294,234	1,089,943	3,915,000	1.建議以營建署的標準核實計算，並建議請扣除不必要之地區，僅保留圍牆打除、週邊步道及停車場、複層綠籬等工項。 2.細部設計需請中央委員參與審查。建議補助450萬元。	
6	澎湖縣	建設處	B	社區散步道營造計畫	3,000,000	1,740,000	260,000	1,740,000	1.以雇工購料辦理，活化202、204縣道沿線聚落風貌建議僅做簡易美化，保留社區特有風貌。 2.本案以活化社區閒置空間為主，原則同意。 3.以200萬為核定金額。	
合計					55,489,469	47,405,838	5,289,631	19,836,000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留下次會議審議。

六、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辦理「104 年度澎湖縣住宅及不動產資訊系統網路建置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1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1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建設類）

說　　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及內政部營建署 104 年 7 月 24 日營署土字第 1042911578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10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1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本計畫補助辦理「104 年度澎湖縣住宅及不動產資訊系統網路建置計畫」，為因應住宅法施行後相關住宅工作之推行。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呂竟瑋
聯絡電話：02-87712935
電子郵件：wayne4441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39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營署土字第10429115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貴府申請補助辦理「104年度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建置住宅及不動產資訊」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104年7月14日營署土字第1042911375號函續辦。

二、檢送本案核定補助經費及審查意見表（詳附件），請貴府確實依前開核定補助經費、審查意見及綜合性意見，於文到20日內檢送修正計畫書及檢附評審委員意見回應表報署備查，並依據本案補助須知規定辦理。

三、本（104）年度核定補助經費額度倘不足支應原申請補助經費額度，請自行籌措款項編列預算因應。

正本：桃園市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雲林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嘉義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地政司、資訊中心、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本署國民住宅組（以上均含附件）、土地組

署長 許文龍

104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建置住宅及不動產資訊

核定補助經費及審查意見表

縣市別	申請補助經費額度（萬元）	核定補助經費額度（萬元）	評審委員審查意見
澎湖縣	220	110	1. 貴縣之觀光特色類似花蓮縣，建議參考花蓮縣政府系統建置之構想、呈現方式與架構。 2. 請加強不動產資訊內容，與地政單位協調，提供相關資料，以符合本系統建置之目的。 3. 請加強住宅政策所需之相關資料及法令規定，以滿足政策宣導及特定民眾之需求。 4. 請強化服務系統架構圖，並以分期執行來作標示，以不同顏色區別執行進度之不同。 5. 統計資料只有人口、建照及農變建之統計，應增強其他住宅統計應有之項目。 6. 主要景點拍攝功能應取消，先建置有關住宅相關資訊。 7. 實價登錄資訊建議仍需納入。 8. 建議參考內政部訂定之「住宅相關資訊項目表」，並考量地區特性，以村里為單位建置統計資訊。
綜合性意見			1. 行動版 APP 之建置非本補助之目的，縣市政府不得將本補助款項用於該項目之建置或更新，若經檢討確有建置或更新之需求，請縣市政府由自籌款項支應，並於工作計畫書之經費分配表中清楚標示。 2. 各縣市政府所建置網站系統之瀏覽人次統計規則，應參考臺中市政府所使用之計算方式。 3. 縣市政府應優先參考內政部訂定之「住宅相關資訊項目表」規定內容作相關資料蒐集及建置，待基礎系統架構完成後，再行建置其他功能。

備註：本（104）年度核定補助經費額度倘不足支應原申請補助經費額度，請籌措款項自行編列預算因應。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留下次會議審議。

七、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澎 11 號線(鼎灣-東石-成功)拓寬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1 億 4,9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8,600 萬 2,000 元、縣配合款：6,299 萬 8,000 元)。(工務類)

說　　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交通部公路總局 104 年 8 月 21 日路規計字第 1041006006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8,600 萬 2,000 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6,299 萬 8,00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 億 4,90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本計畫辦理「澎 11 號線（鼎灣-東石-成功）拓寬工程」。

生活圈道路[illegible]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年(104-107)計畫分項計畫明細表(包含104年度滾動檢討部[illegible]

序號	權責單位	鄉鎮市區	計畫名稱	長度(M)	寬度(M)	面積(M2)	工程費(千元)	購地拆遷費(千元)	總經費(千元)	中央補助款(千元)	地方自籌款(千元)	備註
1	澎湖縣	湖西鄉 白沙鄉	中正橋與永安橋改建工程	1,220	20	24,400	950,000	0	950,000	800,000	150,000	
2	澎湖縣	湖西鄉	澎11號線(鼎灣-東石-成功)拓寬工程	1,439	12-15	11,000	60,480	88,520	149,000	86,002	62,998	104年滾動檢討
			合計 2 件				1,010,480	88,520	1,099,000	886,002	212,998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傳　　真：02-23070225
承辦人及電話：黃榮波　02-23070123#8205
電子信箱：rbh0524@thb.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路規計字第10410060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EE01459_1_2111571987615.pdf)

主旨：檢送交通部核定「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年(104-107)計畫」分項計畫明細表(第一次修正)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104年8月13日交路(一)字第1048600404號函辦理。

二、分項計畫執行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請貴府全面推動各分項計畫，積極辦理相關先期作業；進度領先者，優先支應年度經費需求。

(二)為落實生活圈計畫滾動檢討，分項計畫經檢討有用地取得進度落後或無法於核定之次一年度內完成用地取得之虞者(行政院交議案件除外)，依補助執行要點第13點規定檢討辦理。

(三)經滾動檢討退場之中央補助款額度，全數回歸生活圈計畫統籌運用。

(四)分項計畫執行之結餘款項，回歸生活圈計畫統籌運用。

(五)分項計畫因先期作業不精確或新增工項而衍生之額外經費需求，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9條規定，由貴府自籌經費辦理。

(六)生活圈計畫年度經費若無法全數支應分項計畫執行需求時，請貴府先行墊支，本局將於次一年度全數歸墊。

(七)本次生活圈滾動檢討新增案件105年度經費分配，請依

本局104年8月13日路規計字第1040041148B號函(諒達)「105年度行政院核定本局對地方政府補助項目及經費分配表」中分配貴府生活圈之額度，納入分配辦理。

正本：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局養路組(含附件)、各區養護工程處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留下次會議審議。

八、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府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512 萬 8,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512 萬 8,000 元、縣配合款：0 元）。（社政類）

說　　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4 年 10 月 14 日社家幼字第 1040601015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512 萬 8,000 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512 萬 8,000 元整。

三、計畫概略：為減輕家庭部分經濟負擔，補助設籍本縣 0 至 2 歲之幼兒育兒津貼，其父母至少一方在家自行照顧幼兒致未能就業，分擔家庭照顧嬰幼兒之責任，以利營造有利生育、養育之環境。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40873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號5樓
傳　　真：(04)22502903
承辦人及電話：張友馨(04)22500826
電子郵件信箱：sfaa0365@sfa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社家幼字第10406010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104年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第3次撥款修正核定表、育兒津貼執行概況表(1040601015-1.pdf、1040601015-2.xlsx)

主旨：檢送本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104年度第3次撥款修正核定表」1份，請確依說明辦理請款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前於104年9月21日以社家幼字第1040600918號函諒達，惟因部分縣市實際執行有變動，本署另動支第一預備金，爰重新分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款，原函註銷，請依本函辦理請款事宜。

二、惟本次經費撥付後，104年12月補助款(105年1月底撥付)如仍有經費不足情形，本署將及早辦理105年度經費核撥事宜，請貴府(局)先勻用105年預算支應，以避免影響民眾請領權益。

三、請依旨揭核定表所列「第3次核撥金額」製據，併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4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計畫申請表」、「104年納入預算證明」、「育兒津貼執行概況表」及本函(含核定表)影本各1份，函送本署辦理請款事宜。請款時，請註明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含分行別及部門別)及帳號。

四、本案請於辦理完竣後1個月內填具執行概況考核表及成果報告表，連同本函(含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及其他收入繳回本署辦理結案。有關本案支出原始憑證，請自行依規定

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署查核。

正本：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社會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兒少福利組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父母未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Ⅲ)
104年度第3次撥款修正核定表

機關別	全年補助金額（單位：千元）			第1次核撥金額（單位：千元）		第2次核撥金額（單位：千元）	第3次核撥金額（單位：千元）	
	育兒津貼	親職教育	小計	育兒津貼	親職教育	育兒津貼	育兒津貼	計畫編號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878,746	2,530	881,276	373,520	2,530	373,520	131,706	104VX445F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521,760	1,676	523,436	260,880	1,676	260,880	0	104V3446F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433,081	1,267	434,348	181,810	1,267	181,810	69,461	104VC447F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647,787	1,904	649,691	272,900	1,904	272,900	101,987	104VS448F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400,961	1,198	402,159	165,820	1,198	165,820	69,321	104VU449F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549,420	1,801	551,221	258,910	1,801	258,910	31,600	104V4450F
宜蘭縣政府	112,544	407	112,951	50,870	407	50,870	10,804	104VB451F
新竹縣政府	103,058	315	103,373	47,110	315	47,110	8,838	104VD452F
苗栗縣政府	132,698	373	133,071	52,490	373	52,490	27,718	104VE453F
彰化縣政府	306,137	1,052	307,189	139,920	1,052	139,920	26,297	104VG454F
南投縣政府	117,072	420	117,492	55,050	420	55,050	6,972	104VH455F
雲林縣政府	168,982	684	169,666	83,330	684	83,330	2,322	104VI456F
嘉義縣社會局	112,512	449	112,961	54,790	449	54,790	2,932	104VJ457F
屏東縣政府	195,699	754	196,453	91,360	754	91,360	12,979	104VM458F
臺東縣政府	59,739	201	59,940	25,900	201	25,900	7,939	104VN459F
花蓮縣政府	92,471	281	92,752	38,100	281	38,100	16,271	104VO460F
澎湖縣政府	32,268	100	32,368	13,570	100	13,570	5,128	104VP461F
基隆市政府	61,404	175	61,579	25,800	175	25,800	9,804	104VQ462F
新竹市政府	86,832	274	87,106	37,570	274	37,570	11,692	104VR463F
嘉義市政府	64,432	185	64,617	25,000	185	25,000	14,432	104VT464F
金門縣政府	42,540	128	42,668	15,700	128	15,700	11,140	104VV465F
連江縣政府	2,520	3	2,523	850	3	850	820	104VW466F
合計	5,122,663	16,177	5,138,840	2,271,250	16,177	2,271,250	580,163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　　議：同意墊付。

九、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府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設施設備更新及整體修繕案，經費新臺幣 101 萬 5,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71 萬元、縣配合款：30 萬 5,000 元）。（社政類）

說　　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第 5 款規定及衛生福利部 104 年 9 月 22 日社家障字第 1040013440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71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30 萬 5,00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01 萬 5,000 元整。

三、計畫概略：本案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澎湖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設施設備更新及整體修繕補助計畫」經費新臺幣 71 萬元整，本縣應配合編列自籌款新臺幣 30 萬 5,000 元整，經費概算如附表。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機關地址：408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號5樓
傳　　真：04-22502899
承辦人及電話：簡錦露 04-22500806
電子郵件信箱：sfaa0163@sfaa.gov.tw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社家障字第10400134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說明二

主旨：關於貴府申請本署104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辦理「澎湖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設施設備更新及整體修繕補助計畫」案，經核予補助新臺幣71萬元（計畫編號：104EP307a）（詳如核定表），請依核定金額於1週內掣據（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並檢附本函及核定表影本，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俾利本署辦理撥款事宜，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4年8月26日府社福字第1040048224號函。

二、本案補助項目及經費詳如所附104年度推展社會福利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如附件）。

三、請貴府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本案計畫請依預定完成時間辦理完成，並於105年1月15日前，依所核補助經費檢具支出原始憑證、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檢附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專戶孳息及其他收入等送本署辦理核銷結案。

(二)貴府應設立辦理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計畫之專戶，以儲存補助經費。

(三)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如符合政府採購法所規定之適用情形時，應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等有關規定辦理，並採最

（四）本署若發現受補助單位有重複申請補助情事時，得撤銷或降低已核定之補助金額。

（五）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占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應符合核定表「應自籌經費百分比」欄之比率，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六）核銷時應於執行概況考核表備註欄敘明受益人數或人次，並區分男性、女性之比率。

（七）補助款應專款專用，所購置設備請確實依核定項目執行使用，不得移作他用，另接受補助之設施設備，請於適當位置標明「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字樣，並製作財產清冊，於該設施設備黏貼財產標籤，以供查核。核銷時應檢附成果報告、財產清冊及成果照片等相關資料。

（八）本計畫核銷之支出憑證，請貴府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署查核。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署身心障礙福利組〔機構輔導科〕

署長簡慧娟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4年度推展社會福利 澎湖縣政府 核轉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福利別:身心障礙福利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總經費	申請時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核銷應自籌經費比例	備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補助原則
04EP301a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設施設備更新及整體修繕補助計畫	1,616,100	484,830	0	1,131,270	1,131,270	0	710,000	710,000	核准補助修繕及設施設備費（如附核算表）。	104.12.31	30%以上。	一、依據本署104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與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伍之一、（一）6之規定、 二、核銷時應檢送成果照片過署。 三.請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合計			1,616,100	484,830	0	1,131,270	1,131,270	0	710,000	710,000				

註：

1. 對廠商之採購金額在1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9條規定辦理，核銷時並應檢附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單。

2. 對廠商之採購金額在100萬元以上者，請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公開招標、決標、驗收及履約管理，核銷時並應檢附相關招標文件/公告、廠商投標文件、底價訂定文件、決標紀錄及決標公告、合約、驗收紀錄、結算驗收證明書等憑證。

104年度澎湖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設施設備更新及整體修繕經費概算表		
使用空間位置	修繕項目	金額
B1重鋪防滑磚	鋪設防滑磚	540,000
戶外活動區	圓型花台拆除	84,000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牆壁挖鑿修補	28,500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排煙系統設備線路整修	92,500
修繕費小計		745,000
使用空間位置	設施設備項目	金額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防火遮光窗帘	31,500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偵煙式探測器(光電式局限型2種)	43,500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複合式火警受信總機(含排煙、火警、廣播線路)	153,000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緊急廣播總機(600W 15L)	42,000
設施設備費小計		270,000
總計		1,015,000
衛生福利部補助新臺幣710,000元,縣府配合款新臺幣305,000元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並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同意墊付。

十、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府辦理 104 年度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案，經費新臺幣 81 萬 4,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81 萬 4,000 元、縣配合款：0 元）。（社政類）

說　　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4 年 8 月 18 日社家支字第 1040900781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81 萬 4,000 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81 萬 4,000 元整。

三、計畫概略：為減輕家庭部分經濟負擔，補助設籍本縣 0 至 2 歲之幼兒保母托育費用；其父母雙方就業，透過藉由保母托育分擔家庭照顧嬰幼兒之責任，以利營造有利生育、養育之環境。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40873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號
5樓
傳　　真：(04)22502896
承辦人及電話：紀雅芬(04)22502873
電子郵件信箱：sfaa0160@sfa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社家支字第10409007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40900781-1.xlsx)

主旨：有關「104年度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家庭托育費用補助」不足款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補助案前經本署104年1月12日社家支字第1030901240號 核定在案。惟邇來接獲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反應，經計算本（104）年1至6月家庭托育費用已撥付金額後，原核定補助經費恐有不敷支應之虞。

二、本案不足經費刻正申請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因應，為免損及家長權益，在行政院核定撥款前，請惠以貴府（局）預算經費墊付，俟奉核後另行補足額度。

三、另本案不足經費估算將透過本署托育人員登記管理資訊系統進行勾稽，為利第2次經費核定，請貴府（局）最遲於次月底前將前1月之申請案件於前開資訊系統審查核撥完竣，併附本年度1至6月執行情形1份供參。

正本：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40873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號
5樓
傳　　真：(04)22502896
承辦人及電話：紀雅芬(04)22502873
電子郵件信箱：sfaa0160@sfa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社家支字第10409008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0900845-1.pdf)

主旨：檢送本署補助貴府（局）辦理「104年度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第2次核定)」核定表，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104年5月7日院臺衛字第1040017759號函核定「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辦理。

二、請依核定金額於本(104)年10月30日前掣據(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連同本署104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計畫申請表及納入預算證明書（或法定預算書影本，簽章切結與正本相符）、本核定函表影本各1份，並註明貴府（局）帳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含分行別及部門）及帳號，函送本署辦理撥款事宜。

三、本案補助經費應依規定專款專用，按該計畫執行及辦理會計作業；並應於辦理完竣後15日內，併同本年度核定本項補助經費案填具執行概況考核表（依補助編號分列填寫），連同核定函表影本、賸餘款及其他收入繳回本署辦理結案。

四、本案支出原始憑證請貴府（局）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署查核。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署家庭支持組 電2015-09-22 交 08:30:38 章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單位：新臺幣　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項目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 本署預算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核銷應自籌經
104U3204p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4年度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第2次核定)	60,000,000 0	60,000,000	依據「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辦理	104.12.31	0%
104UX204p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16,600,000 0	116,600,000			
104UC204p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41,400,000 0	41,400,000			
104US204p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34,881,000 0	134,881,000			
104UU204p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33,500,000 0	33,500,000			
104U4203p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54,600,000 0	54,600,000			
104UB204p	宜蘭縣政府		0 14,000,000	14,000,000			
104UD204p	新竹縣政府		19,500,000 0	19,500,000			
104UE203p	苗栗縣政府		7,900,000 0	7,900,000			
104UG203p	彰化縣政府		0 20,250,000	20,250,000			
104UH203p	南投縣政府		0 2,900,000	2,900,000			
104UI204p	雲林縣政府		0 7,540,000	7,540,000			
104UJ203p	嘉義縣社會局		3,644,000 0	3,644,000			
104UM203p	屏東縣政府		0 3,350,000	3,350,000			
104UN203p	臺東縣政府		0 4,050,000	4,050,000			
104UO204p	花蓮縣政府		0 2,989,000	2,989,000			
104UP202p	澎湖縣政府		0 814,000	814,000			

104UQ204p	基隆市政府		4,989,000	4,989,000			
			0				
104UR203p	新竹市政府		14,100,000	14,100,000			
			0				
104UT204p	嘉義市政府		0	4,050,000			
			4,050,000				
104UV204p	金門縣政府		0	1,700,000			
			1,700,000				
	連江縣政府		0	0			
			0				
合計		第二預備金	491,114,000	552,757,000			
		本署預算	61,643,000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　　議：同意墊付。

十一、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補助本府辦理「104 年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第二次核定計畫-吉貝石滬文化館再發展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6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6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文化類）

說　　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及 104 年 9 月 5 日文化部勘查訪視紀錄表。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60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6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吉貝地區因受蘇迪勒颱風影響共有粗石、西崁瀨、白沙仔、瀨仔等 4 口石滬滬堤被風浪破壞嚴重，為免造成本縣文化資產損壞及地方文化流失，需即刻進行修護。

勘查訪視「吉貝石滬群(遭蘇迪勒颱風損壞之展示用石滬)」紀錄表

日期：104 年 9 月 5 日（一）	
地點：吉貝石滬群	
訪視人員：文化部文化資源司張專門委員惠珠、李委員君如、卿委員敏良、王委員貞儒、文化部承辦、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海洋文化協會代表	
會勘委員簽名：李君如	
申請內容	維修、保固現地展示用石滬（含臨時性的災損搶修）
申請經費	資本門 60 萬元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初審意見： 無	
文化部業務單位初核意見： 依據「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四條第四款規定：特殊情況下，得邀請專家學者會勘，並於符合本計畫補助項目之規定範圍，視實際情況酌予補助。	
會勘意見	一、申請補助經費之急迫性與必要性 ■是 □否（勾此者以下免填） 二、本案建議補助經費 ■全額補助 □建議補助經費及內容： 建議部分費用，應作為修復過程的紀錄（含影音），以具體呈現修復前後的差異。
	三、其它意見： 石滬為澎湖非常重要且具有獨特價值的產業文化景觀，適當的微修保存具有意義。 然，石滬極易因天候（如颱風侵襲）而有損壞，若每次遭損均需仰賴政府資源挹注，可能會造成有限資源的排擠效果，並非長久之計。建議應該更長期面對石滬保存的規劃，並適當考量其他外部資源的協助。

勘查訪視「吉貝石滬群(遭蘇迪勒颱風損壞之展示用石滬)」紀錄表

日期：104 年 9 月 5 日（一）	
地點：吉貝石滬群	
訪視人員：文化部文化資源司張專門委員惠珠、李委員君如、卿委員敏良、王委員良儒、文化部承辦、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海洋文化協會代表	
會勘委員簽名：	
申請內容	維修、保固現地展示用石滬（含臨時性的災損搶修）
申請經費	貳本門 60 萬元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初審意見： 無	
文化部業務單位初核意見： 依據「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四條第四款規定：特殊情況下，得邀請專家學者會勘，並於符合本計畫補助項目之規定範圍，視實際情況酌予補助。	
會勘意見	一、申請補助經費之急迫性與必要性 ■是 □否（勾此者以下免填） 二、本案建議補助經費 ■全額補助 □建議補助經費及內容： 三、其它意見： 1. 遭颱風損壞之石滬有其搶修之必要性。 2. 修復技術的傳承亦有其迫切性。

勘查訪視「吉貝石滬群(遭蘇迪勒颱風損壞之展示用石滬)」紀錄表

日期：104 年 9 月 5 日（一）	
地點：吉貝石滬群	
訪視人員：文化部文化資源司張專門委員惠珠、李委員君如、卿委員敏良、王委員貞儒、文化部承辦、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海洋文化協會代表	
會勘委員簽名：王貞儒	
申請內容	維修、保固現地展示用石滬（含臨時性的災損搶修）
申請經費	資本門 60 萬元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初審意見： 無	
文化部業務單位初核意見： 依據「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四條第四款規定：特殊情況下，得邀請專家學者會勘，並於符合本計畫補助項目之規定範圍，視實際情況酌予補助。	
會勘意見	一、申請補助經費之急迫性與必要性 ☑是 ☐否（勾此者以下免填） 二、本案建議補助經費 ☑全額補助 ☐建議補助經費及內容： 三、其它意見：

澎湖縣

104 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第一類第二次提案計畫摘要表

第一類			
計畫編號	104-0x-0xxx(暫不填)		
館舍名稱	吉貝石滬文化館 □新設■既有		
計畫名稱	吉貝石滬文化館再發展計畫		
館舍所在位置：	鄉鎮區:白沙鄉	館舍所在位置：	
館舍屬性	□公有□公辦民營■民間	館舍屬性	□公有□公辦民營■民間
提案單位（獲補助單位）	澎湖海洋文化協會	提案單位（獲補助單位）	澎湖海洋文化協會
聯絡人（執行單位）	林文鎮	聯絡人（執行單位）	林文鎮
聯絡電話（執行單位）	06-9261191	聯絡電話（執行單位）	06-9261191
館舍地址	澎湖縣白沙鄉吉貝村 182-2 號		
館舍簡介	本館是澎湖采風文化學會，於 2004 年借用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提供的吉貝遊客服務中心會議室，向文建會提案申請設立的地方文化館。館內設有巡滬人模型、吉貝漁業的沙畫、油畫、石滬漁具、漁獲燈箱、石滬漁權文件影本、研究著作、及漁業文化短片等展示設施，每年 4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除週三休館外均免費開放參觀，並提供義務的解說服務。 文化館正式營運之後，就著力於將展示空間向海域延伸，希望將吉貝嶼打造成一個生態博物館，來維護其石滬景觀。2007 年起，改由以吉貝保滬隊志工為骨幹組成的「澎湖海洋文化協會」與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合作經營，以期藉由在地居民的實質參與，來促進石滬漁業文化的傳承及再生。		
開放日期與時間	1. 開放時段：週四～週二AM09：00 —PM16：30（週三休館） 2. 平均一年開放 214 天（7 個月）；年平均參觀人次 50,000 人		
館舍使用總面積	21,330 平方公尺（室內展示室：57 平方公尺；戶外園區 21,273 平方公尺）		
營運成本比例	本計畫補助經費，預估占館舍年度總營運經費 50%		
館舍收費標準	□收門票(票價○○元(最高)~○○元(最低)) ■免費		

第一類

計畫編號	104-0x-0xxx(暫不填)	
館舍名稱	吉貝石滬文化館	□新設■既有
計畫名稱	吉貝石滬文化館再發展計畫	
組織編制（人數）	專任 2 人、兼任 4 人、志工（含義工）20 人 以上共計 26 人	
導覽解說	●有 ●固定時段	
實施期程	民國 104 年 8 月 20 日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	
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情形	第一期	91-96 年補助資本門 1,250 千元、經常門 8,000 千元，合計：20,500 千元。
	第二期	97 年補助資本門 3,000 千元、經常門 1,000 千元，合計：4,000 千元。 98 年補助資本門 1,350 千元、經常門 1,430 千元，合計：2,780 千元。 99 年補助資本門 2,400 千元、經常門 1,000 千元，合計：3,400 千元。 100 年補助資本門 1,500 千元、經常門 1,100 千元，合計：2,600 千元。 101 年補助資本門 1,800 千元、經常門 1,540 千元，合計：3,340 元。 102 年補助資本門 1,000 千元、經常門 1,200 千元，合計：2,200 千元。 103 年補助資本門 2,400 千元、經常門 800 千元，合計：3,200 千元。
近 3 年受其他政府部門補助情形	101 年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補助「澎湖石滬修造工法繪本出版計畫」經費 300 千元 102 年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部會補助「澎湖海洋文化協會石滬修造人才培育計畫」經費 800 千元 103 年受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石滬修造人才培育計畫」經費 800 千元	
104 年度 2 次申請計畫簡介	本館於 104 年 8 月蘇迪勒颱風襲澎期間，造成粗石、西崁瀨、白沙仔、瀨仔等 4 口石滬損壞，為保存傳統文化及留存歷史石滬，急需立刻進行修護，2 次申請計畫主要辦理項目如下： 1. 辦理展示用石滬坍毀檢修及保固，以維繫文化館與社區居民的互動紐帶。 2. 進行技術傳承及提升民眾認同感。	

104 年度提案補助經費 （不含自籌款）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主要工作項目	經費
資本門	●硬體設施	600 千元

104 年度**計畫成果指標（請填列至少 3 項）**

指標序號	指標名稱	預期目標值	指標單位/評估方式	備註說明
1	維護現地的展示用石滬	4	口	

壹、104 年實施計畫說明

年度	階段性目標	實施內容、方法
資本門	提昇文化館展示功能	1. 維修、保固現地展示用石滬（含臨時性的災損搶修）。

一、石滬維修：

(一)損壞場所：因受蘇迪勒颱風損壞共有粗石、西崁瀨、白沙仔、瀨仔等 4 口，被風浪破壞較為嚴重的石滬需要立刻搶修，初步估計 4 口石滬滬堤受損，必須進行搶修的量體大略如下：粗石 200m^3、西崁瀨 140m^3、白沙 60 m^3、瀨仔 80m^3，合計約為 480 m^3。

(二)辦理期程及經費：根據以往的修滬經驗，上述的 480 m 的滬堤工程所需的時間及人力大致如下：粗石約需 140 個工作天、西崁瀨約 80 工作天、白沙仔約 40 個工作天、瀨仔約需 50 個工作天，總共約需 310 個工作天才能修復。經費計新台幣 600,000 元整，其中之「施作工資」(共 465,000 元) 撥由各承攬工班處置(相關明細如下表)。

(三)損壞之石滬皆為目前辦理活動展示用之石滬，無論在地居民實地捕撈漁獲或是辦理活動進行解說、操作，皆扮演重要角色，如無修復，對於未來活動辦理將造成一定程度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單價	數量及單位	複價	備註
施作工資	1,500	310 人/天	465,000	含滬堤修砌、石料採集及雜務
船筏租金	18,000	2 月	36,000	
油料費	1.000	25 次	25,000	機油及 92 無鉛汽油
材料費	100	180 天	18,000	含飲料、手套、膠鞋及工具等
差旅費	2,500	18 人/次	45,000	工作人員離島差旅
雜支			11,000	含文具、郵電、餐飲、保險費等
合計			600,000	

二、技術傳承：

(一)本縣吉貝保滬隊平均年齡偏高，每年雖皆辦理研習活動傳承相關技術，然參加民眾不全然為本地民眾，活動參與度雖高但尚無法銜接在地耆老工作。

(二)利用本次風災所造成之損害，號召石滬所有權人及在地民眾一同參與修滬動作，進行技術實質串連及提升民眾在地認同感。

貳、經費預算

一、104 年度經費預算表

單位：千元

編號	經費別	類別	實施項目	總經費	經費來源	
					補助款	配合款
1	資本門	硬體設施	辦理展示用石滬檢修	600	600	0
			小計	600	600	0
2	經常門	其他	展示館舍營運維持費（含環境清潔及植栽維護暨管理導覽服務等）	600	0	600
			小計	600	0	600
合計				1,200	600	1,200

參、提案空間基本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

提案空間基本資料表

壹、基本資料	
一、館舍名稱：吉貝石滬文化館	
二、所有權單位：澎湖海洋文化協會	
三、所有權單位之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重光里 138 號 電話：06-9261191　傳真：06-9266396　　連絡人：林文鎮 E-mail：cindy9261191@gmail.com	
貳、建築物概況	
一、建築物面積	以下請擇一填寫： 1. 館舍共 1 F（地上 1 F，地下 0 F） 1F 17.29 坪、2F _____ 坪… 2. 館舍位於 吉貝遊客服務中心 （建築物名稱）第 1 F 長約 8.4 M；寬約 6.8 M；共 17.29 坪 3. 另戶外園區面積 6,435.26 坪。
二、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說明	請依使用執照所列內容分樓層填寫 1. 1F 用途別：候船室辦公室；建物使用類組：_____ 2. 2F 用途別：_____；建物使用類組：_____ 另含海上展示面積約 60 公頃。
三、提案單位應將下列證明文件依序標號並排列於本表後，並於方框標示打勾標號。 各項證明文件，一律繳驗與原始證件相符之影本，勿繳驗正本，如經查驗與原始證件不符或不實者，其責任由提案單位負責，證件影本於審查後即予抽存，不另附還。 ● 附件一：土地及建物所有權或使用權利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附件二：建築物使用執照或相關公函影本 ● 附件三：防火管理人證書(2 年內)影本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留下次會議審議。

十二、案　　由：本縣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105 年度業務計畫書暨預算案。(文化類)

說　　明：

一、依據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各部門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後，分別編製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立法院。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另依預算法第 96 條規定，地方政府預算，另以法律定之。前項法律未制定前，準用本法之規定。

二、本縣文化基金會 105 年度歲入、歲出簡述如下：

(一) 歲入方面：預算數新臺幣 131 萬 5,000 元整。

(二) 歲出方面：預算數新臺幣 190 萬 3,000 元整。

三、檢附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105 年度業務計畫書及預算書各乙份。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105 年度業務計畫書

一、計畫依據：

依據組織章程第二條：本會以協助政府，推動本縣基層文化活動，獎勵本縣文化學術刊物之出版發行，辦理其他與社會教育有關之事項為目的。

二、計畫目標：

（一）提升本縣文化水準。

（二）培育本縣藝術創作人才。

（三）澎湖地區教育、慈善、公益活動的贊助。

三、實施內容：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預算（新臺幣元）	預定進度		備註
			起	迄	
人事費	雇用約僱人員1名及臨時人員2名，辦理本會業務、協助澎湖縣政府文化局館室管理、環境之清潔及活動推廣等。	1,247,000	105.1.1	105.12.31	
文化藝術展演活動	補（協）助政府機關辦理文化推廣活動。	90,000	105.1.1	105.12.31	
獎勵補助藝術創作	以設籍本縣或澎湖籍藝術家在澎湖縣政府文化局之公設畫廊展場及澎湖縣演藝廳展覽或表演及榮獲全國性比賽得獎者，依本會獎勵（補助）藝實施要	100,000	105.1.1	105.12.31	

	點，酌予補助經費。				
獎勵補助學術研究著作及出版	獎勵補助個人藝術創作專輯或學術研究著作之出版，由本會酌予補助經費。	100,000	105.1.1	105.12.31	
贊助教育、慈善、公益活動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文化推廣活動。	30,000	105.1.1	105.12.31	
召開董監事會議	召開定期或臨時會議，審查年度各項工作計畫、預算及決算等。	100,000	105.1.1	105.12.31	
公共關係費	公務需要公關捐贈之費用。	60,000	105.1.1	105.12.31	
經常性費用	加班誤餐費、印製表冊及文具、紙張費用等。	36,000	105.1.1	105.12.31	
其他	配合辦理文化推廣活動各項雜支等	140,000	105.1.1	105.12.31	
合計		1,903,000			

四、經費來源：

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

五、預期效益：

藉由文化藝術活動之推廣，營造本縣文化氣息，充實縣民之文化內涵，提升縣內藝文水準。

六、附則：本計畫經本會第 9 屆第 6 次董監事會會議及澎湖縣議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中華民國 105 年度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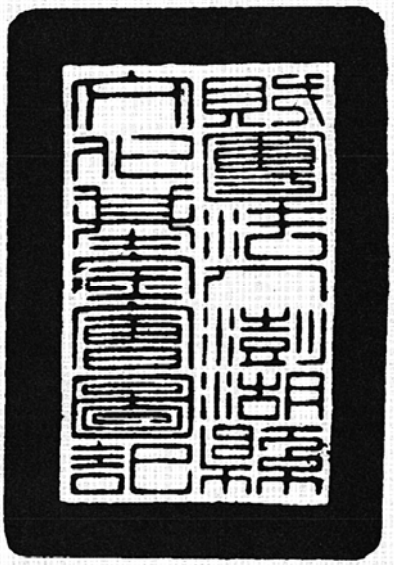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目　　次

中華民國 105年度

一、總說明…… 第1-2 頁

二、主要表

1、收支營運預計表…… 第 3 頁

2、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4 頁

3、淨值變動預計表…… 第 5 頁

三、明細表

1、收入明細表…… 第 7 頁

2、支出明細表…… 第 8 頁

3、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第 9 頁

四、參考表

1、資產負債預計表…… 第 11 頁

2、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12 頁

3、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13 頁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台灣省政府73.11.7(七三)府教五字第42082號函暨台灣省政府74.3.12(七四)府教五字第144076號函規定辦理。

二、設立目的:

以協助政府推動本縣基層文化活動，獎勵本縣文化學術刊物之出版發行，辦理其他與社會教育有關之事項為目的。

三、組織概況:

本會組織18人，置董事15人，組成董事會及置監事3人，組成監事會；董事會15人包含捐助機關代表為縣府單位5人，教育文化代表5人，社會教育學者專家5人；置常務董事5人，由全體董事互選組成常務董事會，董事長由常務董事互選之，由董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並代表本會；監事會置常務監事1人，由監事互推產生之，負責財務之監督。

置執行秘書1人協助董事長綜理會務，業務主管1人督導本會業務，雇用約僱人員1名及臨時人員2名，辦理本會業務推展、藝文活動推廣等，其他有關人事、主計、出納、總務等事項，由文化局人力兼辦。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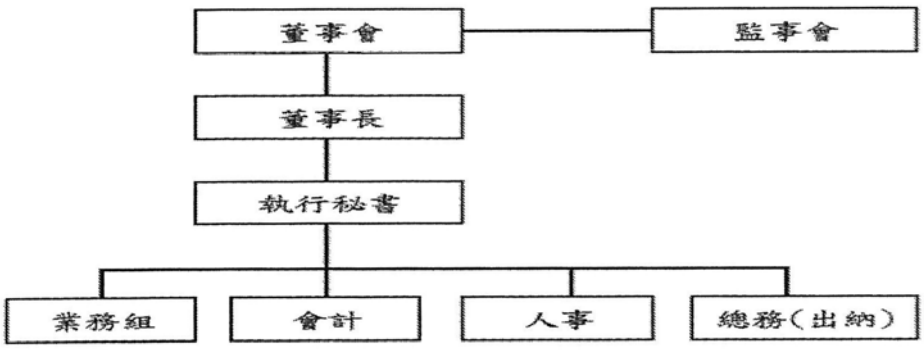

貳、工作計畫

一、計畫重點：獎勵補助本縣藝術創作、學術研究著作及出版，協助文化機關辦理藝術表演、文化交流活動及館舍營運。

二、經費需求：190萬3,000元。

三、預期效益：提高社會文化、教育水準、充實縣民精神生活內涵。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餘絀概況：

（一）本年度財務收入126萬5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17萬元，增加9萬5千元，約8.12%，主要係利息收入改採以權責發生制列帳所致。

（二）本年度其他業務外收5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5萬元，無增減。

（三）本年度勞務成本190萬3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87萬9千元，增加2萬4千元，約1.28%，主要係編列協助本會業務短工2人，配合基本工資調整薪資經費增加所致。

（四）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58萬8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數65萬9千元，減少7萬1千元，約10.77%，主要係預估利息增加所致。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58萬8千元。

（二）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58萬8千元，係期末現金7,913萬7千元，較期初現金7,972萬5千元減少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1億253萬9千元，減少本年度短絀58萬8千元，減少預估本年度淨值其他項目減少數36萬9千元，期末淨值為1億158萬2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財務收入147萬491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30萬元，增加17萬491元，約13.11%，主要係部份以2年期存放之定期存款到期，二年息集中於一個年度收入所致。

（二）其他業務外收入8萬5,027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0萬元，減少1萬4,973元，約14.97%，主要係文化商品及售書收入未達預期所致。

（三）勞務成本145萬1,678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85萬5,000元，減少40萬322元，約21.74%，主要係撙節各項支出及補助民間團體推廣活動、獎勵各項藝術創作經費依實際申請情形支用所致。

（四）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10萬3,840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45萬5,000元，增加55萬8,840元，約122.82%，主要係收入增加及撙節支出所致。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104年6月30日止執行情形)：

（一）財務收入29萬2,543元。

（二）其他業務外收入1萬6,316元。

（三）勞務成本69萬6,583元。

（四）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38萬7,724元。

伍、其他

主　要　表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556	100.00	收入	1,315	100.00	1,220	100.00	95	7.79	
		業務收入							
		勞務收入							
		管理收入							
1,556	100.00	業務外收入	1,315	100.00	1,220	100.00	95	7.79	
1,471	94.54	財務收入	1,265	96.20	1,170	95.90	95	8.12	
1,471	94.54	利息收入	1,265	96.20	1,170	95.90	95	8.12	
85	5.46	其他業務外收入	50	3.80	50	4.10	0	0.00	
85	5.46	雜項收入	50	3.80	50	4.10	0	0.00	
1,452	93.32	支出	1,903	144.71	1,879	154.02	24	1.28	
1,452	93.32	業務支出	1,903	144.71	1,879	154.02	24	1.28	
1,452	93.32	勞務成本	1,903	144.71	1,879	154.02	24	1.28	
1,452	93.32	管理成本	1,903	144.71	1,879	154.02	24	1.28	
104	6.68	本期餘絀	-588	-44.71	-659	-54.02	71	-10.77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一)	-588	
調整非現金項目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5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長期債務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一)	-5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9,725	
期未現金及約當現金	79,137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　　目	上年度餘額	本年度增(減-)數	截至本年度餘　額	說　　明
基金	98,242	0	98,242	
創立基金	98,242		98,242	
公積				
特別公積				
累積餘絀	2,444	-588	1,856	
累計賸餘	2,444	-588	1,856	
淨值其他項目	1,853	-369	1,484	
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1,853	-369	1,484	
合計	102,539	-957	101,582	

明　細　表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1,556	業務外收入	1,315	1,220	
1,471	財務收入	1,265	1,170	
1,471	利息收入	1,265	1,170	預估全年度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5	其他業務外收入	50	50	
85	雜項收入	50	50	售書及雜項收入等。
1,556	**總計**	1,315	1,220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1,452	勞務成本	1,903	1,879	勞務成本本年度預算數190萬3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87萬9千元，增加2萬4千元，主要係一般服務費編列協助本會業務短工2人，配合基本工資調整薪資所需經費增加。
1,452	管理成本	1,903	1,879	
4	用人費用	5	5	
4	超時工作報酬	5	5	舉辦各項活動及趕辦事項加班費。
1,389	服務費用	1,518	1,554	
	郵電費	6	6	寄發郵件、謝函等。
84	旅運費	100	100	董、監事出席費及交通費等。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	100	出版藝術及鄉土文化刊物等。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	5	各項活動相關器材維修及保養費。
1,185	一般服務費	1,247	1,223	1.辦理本會業務之約僱人員1人薪俸39,732元x12月=476,784元、年終獎金50,892元、勞健保費全年57,324元、退休離職儲金全年34,000元，合計619,000元。 2.協助本會業務之短工2人薪資及年終獎金20,008x13.5x2=540,216元、勞健保費全年28,892x2=57,784元、勞退金全年15,000x2=30,000元，合計628,000元。
120	公共關係費	60	120	公務需要公關、捐贈之費用。
14	材料及用品費	20	20	
14	用品消耗	20	20	印製預、決算表冊及文具、紙張等費。
2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20	200	
23	捐助、補助及獎助	120	100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文化推廣活動及補(協)助政府機關辦理文化推廣活動等。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100	100	獎勵各項藝術創作等。
22	其他	140	100	
22	其他費用	140	100	配合辦理各項活動等雜支。
1,452	總計	1,903	1,879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無		

參 考 表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年(前年)12月31日實際數	科目	105年12月31日預計數	104年(上年)12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
100,166	資產	101,582	102,539	-957
100,166	流動資產	100,892	101,849	-957
100,166	現金	79,137	79,725	-588
100,166	銀行存款	79,137	79,725	-588
	流動金融資產	21,065	21,434	-369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19,581	19,581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1,484	1,853	-369
	應收款項	690	690	
	應收利息	690	690	
100,166	**資產合計**	101,582	102,539	-957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代收款			
	負債合計			
100,166	淨值	101,582	102,539	-957
98,243	基金	98,242	98,242	
98,243	基金	98,242	98,242	
98,243	基金	98,242	98,242	
1,923	累積餘絀	1,856	2,444	-588
1,923	累積賸餘	1,856	2,444	-588
1,923	累積賸餘	2,444	2,444	
	本期餘(絀-)	-588		-588
	淨值類其他項目	1,484	1,853	-369
	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1,484	1,853	-369
	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1,484	1,853	-369
100,166	**淨值合計**	101,582	102,539	-957
100,166	**負債及淨值合計**	101,582	102,539	-957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明
總計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用人費用	5	
超時工作報酬	5	加班費。
總計	5	

辦　　法：敬請審議，通過後依法公告。

決　　議：照案通過。

十三、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辦理「將軍街道人行徒步空間暨通學步道改善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1,8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850 萬元、縣配合(籌)款：0 元，地方配合款新臺幣 276 萬 4,000 元由望安鄉公所自行編列預算辦理)。(工務類)

說　　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內政部營建署 104 年 10 月 30 日營署道字第 1042918099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850 萬元整。

（二）縣配合(籌)款：新臺幣 0 元（地方配合款新臺幣 276 萬 4,000 元整由望安鄉公所自行編列預算辦理。）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2,126 萬 4,000 元整。

三、計畫概略：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本縣望安鄉公所新臺幣 1,850 萬元辦理「將軍街道人行徒步空間暨通學步道改善工程」，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850 萬元整透列本府預算補助望安鄉公所辦理，另地方配合(籌)款由望安鄉公所自行編列預算配合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程皖琨
聯絡電話：02-87712830
電子郵件：kuan622@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營署道字第104291809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核定工程及其補助經費暨審查意見表

主旨：貴府申請補助辦理104年度「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第3階段之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旨揭計畫核定工程及其補助經費暨審查意見表（如附件），請確實依審查意見據以輔導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於自行核處同意備查與成立預算發包前副知本署。

二、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補助比率分別為第1級47%、第2級67%、第3級77%、第4級82%、第5級87%；其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門項下）及地方配合款，務於104年11月中旬前完成納入104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本年度核定經費並應於年度內執行完畢，本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移撥等相關作業。

三、本計畫104年度第3階段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品質

督導及撥款等三項業務，續由本署、中區工程處及南區工程處協助辦理，並請依本署104年4月17日營署道字第1042906024號函檢附之執行要點（正本諒達）辦理後續作業。

四、本年度核定規劃設計（A）類及規劃設計+工程（A+B）類案件，其規劃設計及預算書、圖內容將召開設計審查會辦理審查，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設計時，應本減量、簡約、易維護管理原則規劃，並於完成基本設計時填妥工項設置檢核表併同預算書圖報署審查；工程（B）類案件預算書、圖之審核及變更設計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循本計畫工程類審查設計成果預算書圖自主檢查表負責辦理，並將審查結果副知本署。

五、請於文到一週內至本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http://cpaemis.cpami.gov.tw/CPAPMS/」填妥核定工程之「基本資料」、「查核點」、「分配數」、「人行道長度及寬度」或「自行車道長度及寬度」等相關資料；後續並請提供核定工程案件施工前、中、後同位置、同方向之清晰照片，俾利編纂案例成果彙編資料。

六、貴府對核定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苗栗縣西湖鄉公所、彰化縣永靖鄉公所、彰化縣大城鄉公所、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屏東縣新園鄉公所、屏東縣里港鄉公所、屏東縣恆春鎮公所（以上不含附件）、本署署長室、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以上含附件）、道路工程組（不含附件）

署長 許文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判發

104年度澎湖縣政府「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第3階段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暨審查意見表

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性質	提案單位	核定中央補助經費（千元）	地方配合款（千元）	本階段補助經費（千元）	續編經費（千元）	審查意見
1	將軍街道人行徒步空間暨通學步道改善工程	A+B	澎湖縣政府	18,500	2,764	1,000	17,500	1. 本案核定18,500,000元，惟考量年度預算執行績效及審酌年度工程執行進度，本階段先行補助1,000,000元，並擬視後續執行期程辦理經費調疑或撤案作業。 2. 請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施作，並請本撙節、減量原則辦理。
	澎湖縣提案小計1件		小計	18,500	2,764	1,000	17,500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留下次會議審議。

十四、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縣 104 年度民眾申請「嚴重傷病患自行搭機(船)來台就醫交通費補助計畫」案，不足款估計尚缺經費新臺幣 482 萬 8,344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配合(籌)款：482 萬 8,344)。(衛生類)

說　　明：

一、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縣配合(籌)款：新臺幣 482 萬 8,344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482 萬 8,344 元整。

二、計畫概略：

（一）依照「山地離島地區嚴重或緊急病患就醫交通費補助要點」第三點之規定：離島地區因受當地醫療資源所限，以致無法提供嚴重傷病醫療照護服務，經醫師考量傷病情，得許可自行搭班機、班船往返台灣本島就醫所實支交通費（不包括直升機、包機及包船)，二分之一由衛生福利部編列預算補助，病患本身負擔二分之一。有關本縣居民經醫師轉診赴台就醫，除交通費二分之一由衛生福利部支應，目前病患本身自付二分之一已全額由縣府負擔。

（二）本年度截至 9 月底撥付 1-8 月民眾申請補助金額已達 2,046 萬 6,401 元，預估每月民眾申請補助金額為 269 萬 5,435 元，9-12 月為 1,078 萬 1,740 元，扣除目前剩下餘款 595 萬 3,396 元，尚缺 482 萬 8,344 元。

（三）惟本(104)年度 11-12 月經費已不足支應申請，本局

已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以府授衛醫字第 1043302720 號函請中央補助，僅予以口頭告知中央已無經費可挹注，惟民眾申請案件仍陸續送往本府衛生局，為免延遲款引發民怨，惠請同意提送專案墊付案全額由縣籌款經費負擔。

（四）依據「山地離島地區嚴重或緊急傷病患就醫交通費補助要點」補助二分之一規定：估算中央經費尚不足 220 萬 13 元，縣籌不足 262 萬 8,331 元。本案倘獲中央同意補助，其補助款部分再另行繳庫。

（五）檢附 104 年度(1-8 月)本縣嚴重傷病患自行搭機(船)來台就醫交通費補助計畫執行總成果表乙份。

澎湖縣 104 年度

嚴重傷病患自行搭機(船)來台就醫交通費補助計畫

經費不足經費概算表 附件一

一、中央經費

104 年度**中央原核定總經費**為 **11,921,000** 元(包含空中轉診醫護人員陪同費 64,183 元，中央 90%)，其餘為離島**居民申請交通費為 11,856,817 元**，佔補助費 **45%**。

二、縣自籌費

縣自籌款核定**居民申請交通費**補助總經費 **14,570,112 元**(包含空中轉診醫護人員陪同費 7,132 元，縣配合 10%)，其餘為離島**居民申請交通費為 14,562,980 元**，佔補助費 **55%**。

三、104 年度 1-8 月已核支出 **20,466,401** 元(不含縣自籌 100%費用)

◎ **中央(45%)支出補助款: 9,206,658 元** 目前結餘款:**2,650,159** 元

◎ **縣籌(50%)支出補助款:10,236,779 元** 目前結餘款:**3,008,777** 元

◎ **縣配合款(5%)支出補助款: 1,022,964 元** 目前結餘款: **294,460** 元

四、104 年度 **9-12** 月預估數如下:(因 104 年 1 月及 2 月逢過年期間，不列入計算)

◎中央(3-8 月)(7,275,257 元/6 個月)=1,212,543 元/月

◎縣籌(3-8 月)(8,088,984 元/6 個月)=1,348,164 元/月

◎縣配合款(3-8 月)(808,363 元/6 個月)=134,728 元/月

中央(3-8 月)/ 每月平均費用	預估(9-12)月/ 中央 4 個月費用	中央結餘款	中央款 尚缺補助經費	
1,212,543 元	4,850,172 元	2,650,159 元	2,200,013 元	
縣籌(3-8 月)/ 每月平均費用	預估(9-12)月/ 縣籌 4 個月費用	縣籌結餘款	縣籌款 尚缺補助經費	
1,348,164 元	5,392,656 元	3,008,777 元	2,383,879 元	
縣配合(3-8 月)/ 每月平均費用	預估(9-12)月/ 縣配合 4 個月費用	縣配合結餘款	縣配合款 尚缺補助經費	
134,728 元	538,912 元	294,460 元	244,452 元	

五、預估中央支付費用每月經費為 **121 萬 2,543 元**，故本年 **9 月-12** 月所須經費為：

121 萬 2,543 元x 4 個月＝485 萬 172 元整。

六、預估 9-12 月所需中央經費 485 萬 172 元整－補助經費結餘款 2,650,0159 元

＝**尚需申請中央補助款 2,200,013 元**。

七、預估縣款(包括縣款及縣配合款)支付費用每月經費為 **148 萬 2,892 元**，故本年 **9 月-12** 月所須經費為：

148 萬 2,892 元x 4 個月＝593 萬 1,568 元整。

八、預估 9-12 月所需縣自籌款經費 593 萬 1,568 元整－補助經費結餘款(縣自籌款及縣配合款)3,000,877+294,460 元＝**尚需申請縣補助款 2,628,331 元**。

九、計畫需求總金額總計為：**中央補助款 2,200,013 元+縣補助款 2,628,331 元 =482 萬 8,344 元。**

附件2、澎湖縣104年嚴重傷病患自行搭機(船)來台就醫交通費補助計畫執行總成果表

每月執行成果統計分析					資料時間：104年1月至8月				
年別	項目別 月別	病人件數	陪同件數	轉診申請總件數	轉診申請總費用 衛生福利部補助45%	轉診申請總費用 縣配合款補助5%	轉診申請總費用 縣自籌款補助	合計	備註
104年	一月	1027	273	1300	1,078,846	119,872	1,200,510	2,399,228	
	二月	789	211	1000	852,555	94,729	947,285	1,894,569	
	三月	1196	324	1520	1,296,139	144,014	1,440,158	2,880,311	
	四月	1099	301	1400	1,186,788	131,865	1,319,678	2,638,331	
	五月	1053	295	1348	1,135,210	126,134	1,263,617	2,524,961	
	六月	1145	305	1450	1,221,362	135,709	1,358,324	2,715,395	
	七月	1128	320	1448	1,224,336	136,039	1,361,185	2,721,560	
	八月	998	317	1315	1,211,422	134,602	1,346,022	2,692,046	
	九月			0					
	十月			0					
	十一月			0					
	十二月			0					
合計		8435	2346	10781	9,206,658	1,022,964	10,236,779	20,466,401	
備註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72
聯絡人及電話：利正婷(02)85907145
電子郵件信箱：nhchengtingli@mohw.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6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0415602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局申請補助辦理104年度「嚴重傷病患自行搭機(船)來臺就醫暨空中轉診陪同醫護人員交通費補助計畫」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103年12月5日府授衛醫字第1033302756號函。

二、本部依　貴局申請旨揭補助計畫需求及為維護　貴縣嚴重傷病患就醫權益暨空中轉診陪同醫護人員之交通費補助，本案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1,192萬1,000元整，請款及核銷手續如下：

(一)第1期款計新臺幣596萬500元，請於104年4月備妥第1期款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函報本部核撥；俟第1期款執行達80%以上時，於104年8月底前函報本部請領第2期款計新臺幣596萬500元。請領第2期款時，應備妥第1期款之補助經費收支明細表正本2份及領據等函報本部核撥第2期款。

(二)上開經費之執行，應於103年12月10日前辦理核銷。核銷時應備妥補助經費收支明細表(正本)及成果報告等各乙式2份，函報本部辦理核銷及結案手續。如有賸餘款，依分攤比率併案繳回。

三、另為有效管控補助經費之運用以杜浪費，請　貴局督請轉出院所應本醫療專業及衡酌當地醫療能量，確實依本部所訂頒之「山地離島地區嚴重或緊急傷病患就醫交通費補助

要點」進行轉診認定作業及發放轉診赴臺就醫交通補助費，本部得會同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隨時辦理實地稽(抽)查經費使用情形。如發現相關缺失，將提改進意見。

正本：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部會計處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部長 將丙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留下次會議審議。

十五、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採購數位式雷達測速照相設備 1 組案，經費新臺幣 16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60 萬元）。（警政類）

說　　明：

一、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縣籌款：新臺幣 16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60 萬元整。

二、計畫概略：

（一）依據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宋議員國進縣政總質詢時段下鄉考察決議事項辦理。

（二）白沙鄉赤崁村「聯外橋樑北端出口岔路」，因屬下坡路段，行經車輛減速不易，易發生交通事故，為有效降低該路段行車速度，減少交通事故之發生與人員傷亡，爰由宋議員建議於該處擇適當位置增設上揭設備 1 組。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採購數位式雷達測速照相設備 1 組」單價分析表		
品　　項　　名　　稱	數　　量	單 價（新 臺 幣）
主機雷昇 Raser-S24	1 台	1,172,000
固定式升降桿(含施工/安裝)	1 桿	295,000
保護箱(含安裝)	1 只	118,000
警告標誌牌(含施工/安裝)	2 面	15,000
合　　計		1,600,000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留下次會議審議。

貳、議員提案：

一、種　　類：建設　　提案人：張再興

連署人：顏嘉弘　成萬貫　胡松榮　陳振中

案　　由：建請縣府協調台灣電力公司，因應油價大幅下降、成本降低。對於全縣民生用電收費計算方式：應立即全面檢討減價案。

說　　明：

一、10 多年來全球油價高漲，導致物價指數提高，台電亦因此調高電費收費標準並設累進計費方式。使一般生活貧困百姓更是雪上加霜，因節制用電，生活品質更形不佳。

二、家家戶戶用電器化，已是全面性、普遍姓，電價高漲，支出電費，在窮人來說，占生活費支出比率偏高。

三、目前全球油價已下跌 1/3 以上，且時間達一年以上，台灣電力公司合情合理應限期內修正偏高收費標準，並速改正不當之累進計法。

四、建請縣府立即協調台電對收費標準及累進計法，馬上做出通盤檢討，並完成降價方案，以維公平正義原則。

辦　　法：同案由。

決　　議：照案通過。

二、種　　類：建設　　提案人：張再興

連署人：顏嘉弘　成萬貫　胡松榮　陳振中

案　　由：建請縣府要求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澎南地區合理配置基

地台，以維收訊暢通。並糾正中華電信公司收費不妥之行為案。

說　　明：

一、經查中華電信公司基地台配置不足，造成使用中華電信 SIM 卡消費者在澎南地區無法收訊，造成農漁民生活上之不便，遇有緊急狀況，恐造成遺憾，易肇事端。

二、中華電信公司對於全縣室內機收費減價方案，竟不大方公開，也不自動由收費帳單自動減價，而是只有少數人知道的情形下，而且需依其方式按鍵輸入密碼。此種行為，非但資訊不公開，更形同擾民，恐涉有圖利公帑及溢收款項之嫌，實屬不妥。

三、建請縣府儘速協調中華電信公司於澎南區基地不足乙節限期改善。並要求中華電信公司對全縣室內機收費減價方案，應公開、公平、便民為原則。

辦　　法：同案由。

決　　議：照案通過。

三、種　　類：旅遊　　提案人：張再興

連署人：顏嘉弘　成萬貫　胡松榮　陳振中

案　　由：建請縣府針對新台華輪之建造，應符合全縣民眾真正需求、安全、快速、舒適、便捷為原則案。

說　　明：

一、再次確定新台華輪是政策性營運為目標。

二、其目的是輔助民間客運業者之不足。

三、其營運不得以公帑打擊民間業者，損及人民權益。

（官不與民爭）

四、建請務必要：

一、客貨分離。

二、以全縣民眾真正需要、安全、快速、舒適、便捷為原則。

辦　　法：同案由。

決　　議：照案通過。

四、種　　類：行政　　提案人：張再興

連署人：顏嘉弘　陳振中　楊石龍　呂啟宗

案　　由：建請縣府提案修正離島建設條例部分條文案。

說　　明：

一、

1、建議離島地區之航空站、商港區域及縣轄內指定範圍得設置自由港區。

2、說明：

離島地區之航空站、商港區域及縣轄內指定範圍經行政院核定得設置自由港區,準用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之規定,其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前項自由港區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直接通商、通航、航運往來許可、人員入出許可、物品輸出入管理、租稅措施、金融往來、通關、檢驗、檢疫、查緝及其他往來相關事項得由行政院以實施辦法另定特別之規定。

二、

1、建議離島指定範圍內得設立境外公司以及國際金融事業。

2、說明：

離島指定範圍內經行政院或行政院授權之機關許可，得設立境外公司，其業務監督管理與各項租稅徵免另以法律定之，不受其他法律或規定之限制。

本國及國外之銀行、證券商及保險業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在離島經營國際金融業務，其業務監督管理與各項租稅徵免另以法律定之，不受其他法律會規定之限制。

辦　　法：同案由。

決　　議：照案通過。

五、種　　類：警政　　提案人：成萬貫

連署人：陳海山　張再興　胡松榮　呂啟宗

案　　由：馬公往機場 204 號縣道，欲通往烏崁海淡廠之小路入口處，請增設閃黃燈交通警示號誌，以維護行車安全案。

說　　明：

一、204 號縣道欲通往烏崁海淡廠之小路入口處（如附圖），此路段車輛多且行駛速度快，尤其機場往馬公方向之車輛欲左轉進入小路時經常險象環生。

二、請於該處入口處設置閃黃燈交通警示號誌，以保障行車安全。

三、請擇期前往現地勘查，並聯絡提案議員及烏崁村長共同配合會勘，俾能確認設置地點，協助解決行車安全問題。

辦　　法：同案由。

決　　議：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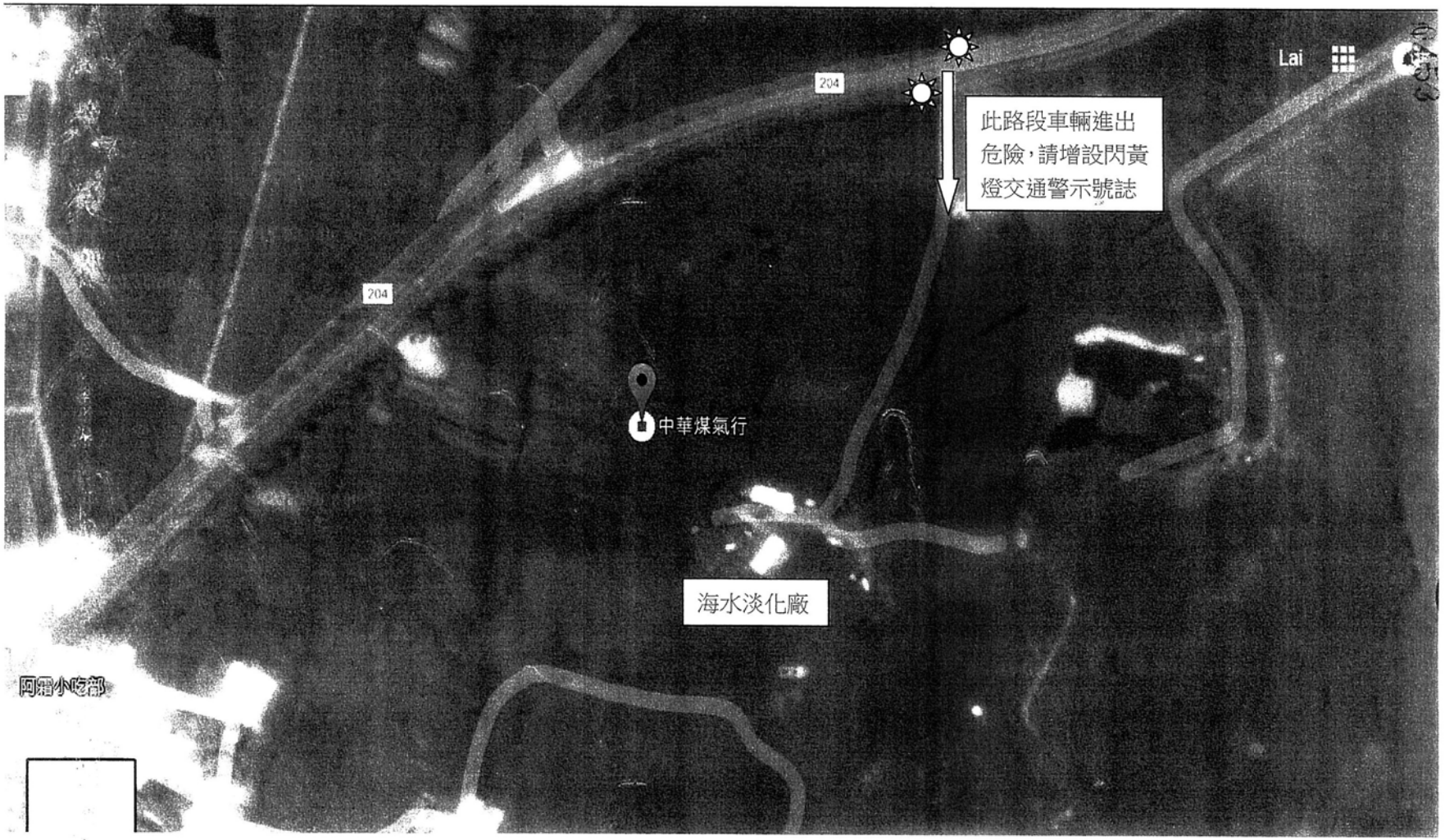

204 號縣道此路段車輛多且行駛速度快，尤其機場往馬公方向之車輛欲左轉進入小路時經常險象環生，請於該處入口處設置閃黃燈交通警示號誌以保障行車安全。

六、種　　類：工務　　提案人：成萬貫

連署人：陳海山　張再興　胡松榮

呂啟宗　呂黃春金　陳慧玲

案　　由：馬公往機場 204 號縣道，欲通往烏崁海淡廠之小路，請增設路燈和 PC 路面，以維護行車安全案。

說　　明：

一、204 號縣道欲通往烏崁海淡廠之小路（如附圖），A→B 路段無照明設施，夜間黑暗行車危險，請增設路燈以保障行車安全。

二、C→D 段土石路面行車及行人通行危險，且每逢下雨地面泥濘影響人車通行，請於該處鋪設 PC 路面，以保障行車及行人安全。

三、請擇期前往現地勘查，並聯絡提案議員及烏崁村長共同配合會勘，俾能確認設置地點，協助解決村民人車安全問題。

辦　　法：同案由。

決　　議：照案通過。

A→B 路段小路夜間黑暗行車危險，請增設路燈以保障人車安全。

C→D 路段土石路，請鋪設 PC 路面以保障人車安全。

七、種　　類：工務　　提案人：呂啟宗

連署人：陳振中　楊石龍　魏長源

案　　由：建請縣府爭取七美設置海水淡化廠，促進水資源維護與開發案。

說　　明：

一、請縣府重視七美用水資源開發與維護。全澎湖縣離島鄉市就屬七美尚未設置海水淡化廠。

二、對離島的用水改善與維護，有效提升區域供水並減少地下水抽取，避免造成地層下陷及枯水期抽取較深水井而造成灌溉農田水田乾枯，影響農業用水。

辦　　法：建請參採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八、種　　類：建設　　提案人：呂啟宗

連署人：陳振中　楊石龍　魏長源

案　　由：建請縣府施作七美南嶼城城門入口拱門上方景觀遮陽廊台案。

說　　明：

一、七美南嶼城是由玄武岩跟黑石堆砌而成，城內充滿各式拱狀造型的建築風格，極富南洋巴洛克風，不管是拱門或者是兩邊城牆，洞開的廊柱跟孤行門都有羅馬競技場的遺風。

二、南嶼城也是遊客及情侶檔最喜歡來此拍照，黑石搭配絲綠藍天，纖形身影搭配迴廊，成為非常好的構圖與取景點。唯一缺憾就是入口拱門上方缺少觀景遮陽廊台，遊客在炎炎夏日對上觀景台則興致缺缺。所以建請縣府能配合南嶼城建物在城門入口上方建造遮陽台乙座。

辦　　法：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九、種　　類：建設　　提案人：呂啟宗

連署人：陳振中　楊石龍　魏長源

案　　由：建請層轉上級單位補助離島各家戶購置瓦斯鋼瓶，以利民生需求案。

說　　明：

一、澎湖各離島並無瓦斯分裝廠，所以鄉民所用之瓦斯鋼瓶均運送至馬公本島裝罐，之後再等待船班運達各離島，才能再運送至各家戶，如此一來往返要好幾天。

二、各離島四面環海，空氣中鹽分含量高，所以鋼瓶很快就會氧化腐蝕，若要經常更換新瓶則會增加用戶負擔，造成離島居民一大負擔，所以建請有關單位能重視此一問題。

辦　　法：建請層轉有關單位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十、種　　類：交通　　提案人：呂啟宗

連署人：陳振中　楊石龍　魏長源

案　　由：建請車管處所屬南海交通船每週固定期日延航高雄乙航次案。

說　　明：

一、車管處所屬南海之星及南海之星 2 號兩艘交通船，除固定航班輸運離島居民外，更應充分運用現有船隊開拓高雄航線，嘉惠旅外鄉親。

二、澎湖旅外鄉親遠赴台灣奮鬥打拼，出外遊子大多旅居高雄。為能有效疏運鄉親及旅客與發展在地觀光，及建立便捷海上交通。建請南海交通船能每周固定期日往返高雄乙航次。

辦　　法：建請採納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十一、種　　類：交通　　提案人：呂啟宗

連署人：陳振中　楊石龍　魏長源

案　　由：建請車管處檢討訂定、放寬南海之星 2 號航行之風速限制案。

說　　明：原先航線風速每秒限制為 350 噸級之南海之星規格。現行南海之星 2 號已成為 500 噸級之交通船，理應再行放寬航行之風速限制

辦　　法：建請採納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十二、種　　類：交通　　提案人：呂啟宗

連署人：陳振中　楊石龍　魏長源

案　　由：建請車管處通盤檢討，現行南海離島航線海上交通開航時間及交互航行之整合案。

說　　明：

一、現行南海交通船有分固定航班、增開航班、學生專船、夜駐七美及延航高雄等五種航班，也有招租民間船舶、遊艇疏運旅客等。

二、為貫徹照顧離島居民及學生搭船權益，建請車管處所屬兩艘南海交通船能充分協調運用交互航行，負起上開五種航線之運輸。

辦　　法：建請採納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十三、種　　類：旅遊　　提案人：陳振中

連署人：呂啟宗　楊石龍　陳慧玲　呂黃春金

案　　由：建請縣政府於沙港天后宮前廣場，規劃一處海岸休閒公園

案。

說　　明：沙港天后宮前廣場，先前為海豚表演場，因年久失修，成為危建，而拆除改為一片空地，未作適當規劃。此處，風景優美，如作適當規劃，可成為一處極佳休閒場所。

辦　　法：同案由。

決　　議：照案通過。

十四、種　　類：旅遊　　提案人：陳振中

連署人：呂啟宗　楊石龍　陳慧玲　呂黃春金

案　　由：建請縣政府主動協調龍尖貨運碼頭作業時間及垃圾轉運堆量問題案。

說　　明：龍門、尖山碼頭啟用為澎湖主要貨運碼頭後，其作業方式，對地方居民造成生活上極大不便。建請縣政府出面協調。

辦　　法：同案由。

決　　議：照案通過。

十五、種　　類：建設　　提案人：陳慧玲

連署人：陳振中　顏嘉弘　呂黃春金

案　　由：建置全縣公眾區域及觀光據點之免費 WI-FI 熱點，以網際網路入口首頁提供旅遊消費資訊，並讓觀光客拍照打卡分享旅遊體驗，發展本縣觀光產業案。

說　　明：

一、邁向網際網路數傳輸是世界的潮流，人手一支智慧型手機正在改變人類的生活，世界各國爭相設立免費 WI-FI 爭取當地資訊搜尋的入口網站。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自 100 年起，在各地選定公共區域設立 5 千餘個 WI-FI 熱點，提供民眾免費無線上網基本資訊服務。提供民眾免費無線

上網熱點的主要場所包含各地旅遊景點、交通運輸節點、文教館所等。

二、同樣是觀光熱門地區的日本，日本政府向外國旅客進行有關「旅行時感到困擾的事」調查，發現第一項就是「免費公共無線網路的環境」。面對外國旅客的需求，日本政府正在積極拓展外國觀光客專用的免費 WI-FI 服務，以解決這些問題。觀光客可以不用申請網路漫遊，即可上網拍照打卡，向親友分享旅遊體驗，對觀光發展很有幫助。

三、目前本縣的免費 WI-FI 服務集中於公家單位，觀光據點卻無免費 WI-FI 服務，遊客至澎湖觀光之際，如果能使用到免費 WI-FI 服務，在景觀拍照打卡將方便很多，直接增加澎湖觀光景點的曝光率。

四、免費 WI-FI 登入之後本縣首要就是網路入口，首頁可以提供各種外國語言之旅遊、購物消費、食宿、交通的各項資訊，不但帶來國內外觀光客的便利也會增進本地旅遊相關行業消費。

辦　　法：建請參考其他城市在公眾區域和觀光據點廣設免費 WI-FI 熱點拓展觀光的案例，建置本縣公眾免費 WI-FI。

決　　議：照案通過。

十六、種　　類：工務　　提案人：陳慧玲

連署人：陳振中　顏嘉弘　呂黃春金

案　　由：建請優先整建更新馬公市中華路人行道，美觀市容，確保行人安全案。

說　　明：

一、本縣馬公市舊城區人行道整建工程已陸續發包完工，市容令人耳目一新，民眾及觀光客徒步逛街購物也方便不少。

二、澎湖縣中華路是澎湖縣重要門面，為澎湖縣內交通最繁雜的幹道，但由同和路起至樹德路路段，人行道多處損壞、凹凸不平，除了景觀不良外，也危及民眾行走安全。

三、建請縣府優先整建中華路人行道，確保行人安全。

辦　　法：同案由。

決　　議：照案通過。

十七、種　　類：教育　　提案人：陳慧玲

連署人：陳振中　顏嘉弘　呂黃春金

案　　由：建請在東文澳棒壘球場設置組裝看台及公共廁所，方便觀眾及球員使用案。

說　　明：

一、位於馬公市案山里的東文澳棒壘球場，近年有不少民眾會在此球場運動，也有不少棒壘球賽事會在東文澳球場進行比賽，使用率非常高，但是場地缺乏場邊看台及公廁，造成球員及觀眾的不便。

二、為提升賽事品質及球員、觀眾便利，建請縣府於東文澳棒壘球場設置組裝看臺(圖例如附件)及公共廁所。

辦　　法：同案由。

決　　議：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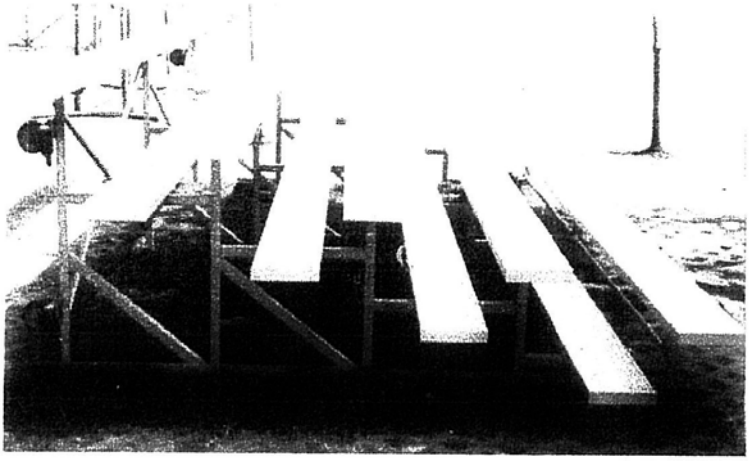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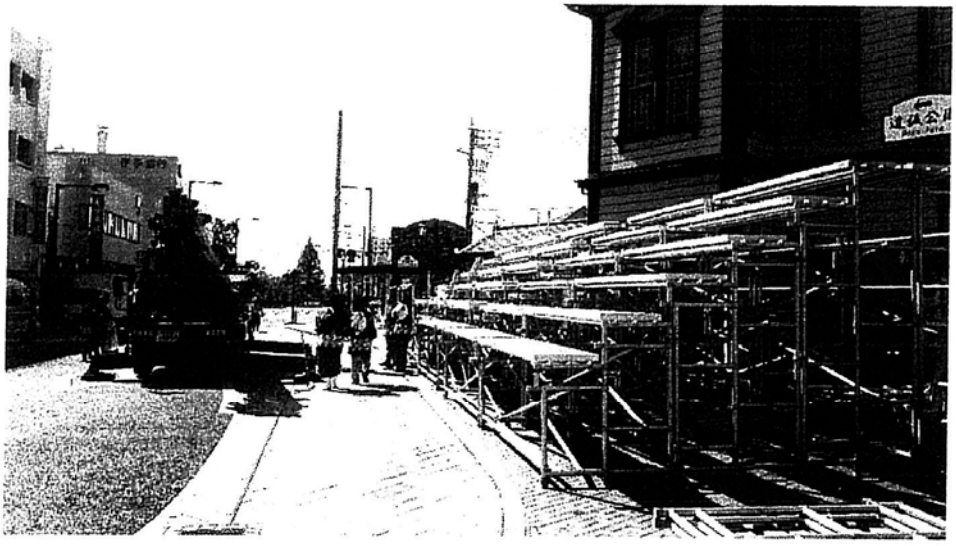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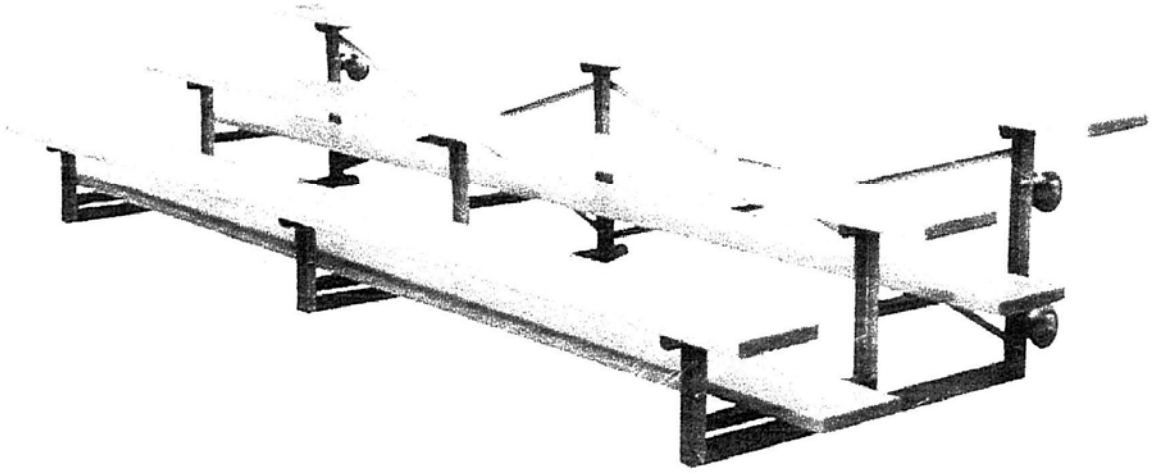

十八、種　　類：工務　　提案人：成萬貫

連署人：胡松榮　宋國進　陳慧玲　魏長源

案　　由：請縣府於馬公市西衛地區巷道(如附圖)盡速增設路燈，以利治安及人車安全案。

說　　明：

一、本縣西衛地區巷道未裝設路燈，該處住家甚多，每到夜晚漆黑一片，影響治安及人車安全，請縣府工務處盡速增設路燈，以保障居民安全。

二、另擇期前往現地勘查時，請聯絡提案議員及西衛裏長前往配合履勘，必能確認設置地點，而收公共工程之成效。

辦　　法：同案由。

決　　議：照案通過。

地籍圖謄本

澎湖電謄字第054924號
土地坐落：澎湖縣馬公市五福段950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主任：郭承照
中　華　民　國　　104年12月01日10時38分



比例尺：1/1200　　原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歐麗萍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QCRB*V!S2，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參、專題報告：

澎湖縣議會針對澎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存廢調查專案小組調查報告：

一、專案小組結論：

（一）澎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長年以來功效不彰。

（二）澎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功能及縣政府體制內單位頗多重疊之處。

（三）104 年縣政府於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無端增置員額及強勢更換總幹事等，引起社會觀感極度不佳，爭議反彈極大，造成廣大民怨，實屬不妥。

二、專案小組建議：

（一）105 年縣府編列「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之預算（3,786,292 元），應全數刪除（不含前總幹事呂彥璋之資遣費）。

（二）縣府對於「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組織，應朝縣府內合法編制為宜。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一、種　　類：工務　　動議人：魏長源

附議人：成萬貫　楊石龍　呂啟宗

案　　由：為中正、永安橋設計變更改建案，已失原先大橋設計呈現海洋意象增加觀光吸引力之本意，不符主流民意期待，應即停止改建案。

說　　明：

一、原「中正橋、永安橋改建計畫」總經費 11 億元，縣配合款 3 億元於 101 年度追加編列，中央補助款 8 億元於第 17 屆第 10 次定期會墊付案通過。設計理念橋面 24 公尺寬，車道配置增加機車及自行車專用道。中正橋部分能朝 3 座橋塔設計，以利整體橋樑景觀。橋樑挑高離海面 8 公尺，滿潮時可供 20 噸以下漁船及遊艇航行設計。採混凝土箱型樑橋加脊背橋型式辦理，脊背橋樑塔並以澎湖海洋意象呈現，益增加觀光吸引力。

二、唯縣府今變更設計的方式，橋樑離海面僅 4 公尺。而原規劃 24 米寬的橋面，也將縮為 20 米，僅比現有橋面寬 2 米。將改建總經費降為 9.5 億元。

三、查中正橋、永安橋於民國 86 年完工，至今僅使用 18 年，鑑於永安、中正橋改建案變更設計已失原先大橋設計呈現海洋意象增加觀光吸引力之本意。且依此改建案，肇致新橋與舊橋的差異性不大，已失去改建意義。職是實不必再投入龐大經費改建。

四、綜合上述因素，實無需虛耗大量公帑予以改建，庶收財源節流與符合民意。

辦　　法：同案由。

決　　議：照案通過。

業務報告及答覆

民政、社會部門

葉議員明縣：

主席劉陳議長，民政處和社會處的二位處長，副處長和科長，辛苦的戶政主任大家好，處長請教你這個便當，就說我們望安，別鄉不理他們，之後一些發包的公事有沒有送到縣政府。

蘇處長啟昌：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回答葉議員的指教，鄉公所發包之後會將他們的契約書和一些相關的資料文件送到縣政府來備查。

葉議員明縣：

像他們標到一天內要水果、飲料都有嗎？第二點，如果中途解約是不是要重新招標？

蘇處長啟昌：

這個要依照契約訂定，有一些履約的責任，議員問為什麼要中途解約？

葉議員明縣：

解約之後是不是要重新？

蘇處長啟昌：

應該是要重新依照採購法，進行採購。

葉議員明縣：

我現在說我們望安，本來將軍和望安有二個地方在煮，9 月 1 日把在煮將軍的解約，因為還要他們寫契約書，所以他們不做了，因為他的女兒人不舒服住院，說他沒有按照契約書，他說我不做了，但是之後不做也沒關係，要去了解，9 月 1 日之後我就不做了，應該是要重新發包，但是他們從 9 月 1 日到 9 月 11 日這 11 日，去年 12 月發包，今年 1 月才開始做，因為那個承包商去年要招標就不夠資格了，望安鄉公所今年 9 月 1 日把將澳這個的合約拿給另一個承包商，這承包商去年沒有資格招標，今年做了 11 天，我對他嗆聲，他怕了，這是有所本的，這是第一點。第

二點，這個便當盒，一個便當裝一個飯、一個菜，將軍這邊都沒有問題，望安這邊一個便當盒，那個不得了呢！一天省 2 個便當盒，一年下來錢怎麼算不知道呢！一個幾塊你們自己去算，處長這是第二點。第三點望安和將軍，望安有競爭廠商說一天二餐水果，將軍沒有競爭說一天一餐水果，這我都有所本的，8~10 月我搜集這三個月每天有沒有水果都寫在上面，剩下的不用看太多，看這三個月就夠了，讓你們做參考，這是第三點水果不符合，一天剩一餐水果，二餐剩一餐這是指望安鄉，將軍是一天一餐沒有問題，望安是一天二餐剩一餐。9 月開始變成一個星期剩 4 餐，現在將軍做到 11 日沒有重新招標，全部都給望安來做，一個廠商將軍和望安好幾百個便當，將軍的人還要開車到碼頭，還要船開到將軍，便當送到老人身邊那些飯要怎麼吃。第四點，人不在便當照常送，要從光正和南海去查，因為老人坐船免費會去登記，光正坐船收 50，剩下的縣府出，所以也要登記，沒送沒錢賺，有一次我下去看到說便當怎麼剩那麼多，說沒人在，沒人在怎麼在送便當，說望安將名單送來，我們就送呀！處長我先說這四點，一點重要的我先不要說，以後再說，處長像這種怎麼處理？

蘇處長啟昌：

主席議長，感謝葉議員的指教，大概有幾個問題，第一個是採購法問題，終止合約之後另外找一個有沒有符合採購法規定，我們會去了解。第二個是履約，要按照合約去履行，如果廠商有承諾說一天二餐水果，又確實沒有。

葉議員明縣：

契約書裡是不是都有寫？

蘇處長啟昌：

對。它也是契約的一部分。

葉議員明縣：

有沒有寫在裡面？

蘇處長啟昌：

我們去查一下，如果有訂沒按合約履行的話，這部分就違反契約，我們會按契約方面的相關罰則，要求鄉公所去做個處理。第三個部分屬於公所督導管理部分，我們會請同仁實際到望安做個輔導和督導，希望他們能做改進，包括行政督導，包括餐食的品質部分請他們能夠加強改進，這部分我們馬上去處理。

葉議員明縣：

以前有派一個每天監督那些便當的，不管是代理鄉長還是之前的鄉長都有派一個，但是這個就白目呀！工作給你，你還這麼嚴格。處長告訴鄉長，鄉長就將他換掉，換掉之後就亂七八糟。歐金星課長，現在講到選舉來，你支持我，我好的給你，社會處便當讓你處理，這有所本，今年1~7月便當沒有附湯，一天二餐，1~7月一箱飲料，只夠給一餐，7月以後變2箱，這你們可以去問百姓，百姓反應我必須在這裡說，因為我不用檢舉的，我就是喜歡在這裡明講，現場直播和錄音，講話要負責任的，這種就是官商勾結，這是我的認定，不然為何將一個專門在監督便當的換掉，現在才亂七八糟，很簡單嘛！我搜集了三個月的資料，便當菜色好壞這個人認定的，三樣青菜，一塊魚，老人說菜色那麼差，但是水果就是不符，便當盒二個剩一個，人不在便當照送，我才會說縣長你錢太多。現在我都不看報紙看手機，早上手機裡就看到議員的建設經費不要了，一年的便當錢真是浪費，我再4年就能吃便當，我這麼健康能賺錢，沒議員做照常能出海，照常吃便當。早上宋國進議員說的，政府會倒是有原因的，便當一半以上沒人在吃，那些飯拿去餵雞和豬，處長像這種要怎麼處理？我今天在這裡質詢完了，我的總質詢是20幾號，忍不住不先說不行，希望你們能去查，這些我都有所本，東西你先去看，去問那些送便當的就好，不用問別人，如果還要找人一間一間去問，我才叫4、5人去，便當好壞是個人看法，有的人愛吃肉，有的人愛吃菜，但是這種不符我們要怎麼處理，承辦的科長要怎麼做，等政風處業務報告我會

再問。早上施政報告那本我很懶得看，要看還要戴眼鏡，我是要注意有沒有說博弈，結果都沒說，處長你也沒說，我從手機看澎湖時報有說到博弈，縣長你為了中立，反對和贊成的都有，我當然公事照批准，我們不能說縣長不對，行政按規定來，不是叫你要公辦，不知你在怕什麼，在報告臺講話要大聲點，博弈不要讓報紙報，明天說報紙那個又不是我說的，如果講了無法收拾就說那又不是我縣長講的，或是我處長講的，處長你代替你們縣長說一下，博弈到底做不做？我先聽你報告一下。

許處長啟川：

主席議長，在座的議員女士先生，民政處報告，針對葉議員提出博弈的問題，我在此特別加以說明，這個程序上經過公投審議委員會通過了以後，一定要報行政院來核定，行政院核定了以後，我們會函文澎湖縣選舉委員會，10 天內會通知提案人必須做個連署工作，6 個月內手續一定要完畢，6 個月內如果沒有連署 5%就不成案，如果有超過 5%就成案，我們就會依法來辦理，以上報告。

葉議員明縣：

處長，我是說早上聽報告，下午聽報告，這麼重要的事，縣長和處長都沒說，報告書裡也沒寫到半個字，不要怕嘛！縣長你怕就不要簽，要簽你就在這裡大聲的報告，總質詢直播我也問，早上我本來要問，可是都沒提不知怎麼問，你們的施政報告當然要依你們的業務報告來問，你剛有點到，我才順道問，不然我是想利用總質詢再來問，不負責任的政府跟你沒關係，講錯了你就連處長都沒得做，就像行政處長一樣，事實上社會就是如此。所以我為何會說這些，很多百姓說西衛現在一間房子都要上千萬了，博弈如果再通過一間房子可能要二千多萬了，我們行船討海人要怎麼買房子，全都是一個月領 7~8 萬的人在買，澎湖的房子就是如此，如果通過了，地皮炒起來，為何我上屆贊成，這次這麼反對是有原因的，這是那些討海人的心聲，叫我能說就多說一些，我說放心我會替你們說話，但是我自己一個人反對沒有用，如果有一天要公投你們去

投反對票。圖利那些財圖就很鬆懈，賠償時就很嚴格，錢都被外國人賺走了，有才能的政府將觀光帶動起來最好，就像縣長說的冬天要帶動觀光。如果有一天門忘了關，車子放在碼頭五天鑰匙忘了拔，博弈通過後如果賭輸了，沒錢坐飛機，可能連船都偷開走，一個這麼重要的東西，一個早上縣長和處長都沒報告博弈，等我總質詢再來問縣長，處長你少說二句，好好做你的處長。

魏議員長源：

主席議長，二位處長和副處長，辛苦的科長和優秀的主任，長話短說，時間快到了，做個公務人員逃避責任就是這樣，該說的不說，就像今天施政報告，博弈是澎湖人最關心的，隻字未題，做「勺子不怕湯燙」，既然你縣長有簽博弈案，進入程序了，要大膽的說出來沒關係，當然縣長你是依法程序進行，我們沒說縣長你偏袒誰，但是縣長你既然敢簽了，就要敢講，這件已經經過公投審議委員會通過了，再半年就要投票了，現在我要問處長，博弈法在中央什麼階段了，通過了沒有？

許處長啟川：

主席議長，在座的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魏議員提出的這個問題，博弈目前中央還沒有同意。

魏議員長源：

當然呀！現在博弈條款還躺在立法院，要公投錢誰要出，幾千萬的呢！處長誰要出？

許處長啟川：

主席議長，在座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魏議員提出第二個問題，錢的問題要看行政院的核定是屬於中央性的中央要出，屬於地方性的地方要出。

魏議員長源：

我告訴你，地方要出幾千萬的，我認為不妥，誰要辦誰出錢，這個案如果通過了，未來蔡英文主席做總統她也反對博弈，這不是多餘了，所以要三思，當然我們是跟著縣長腳步走，縣長如果贊成我們也贊成，既然

他批准了，他也希望博弈公投能過看能不能帶動澎湖觀光。處長針對一些問題要三思，票數通過了，法令躺在立法院，總統不要，那我們澎湖怎麼辦，原地踏步。我們民政處寫的很好聽，講的很漂亮，便民服務工作可以說只有戶政事務所做的最好，每個鄉市的戶政事務所都是，其他講的便民利民都是多餘的。再來請教殯葬科的莊科長，科長哪位請站起來，現在殯葬公祭的地方有幾個？

莊科長品琬：

五間。

魏議員長源：

五間都有電子輓聯設備嗎？

莊科長品琬：

舊的二間沒有。

魏議員長源：

舊的二間沒有，所以你們說電子輓聯要幾日前申請？

莊科長品琬：

內政部統一規定是二天以前要申請。

魏議員長源：

你聽內政部做什麼，電子輓聯也要聽內政部的，我們不能如果人家需要就增加進去嗎？科長，處長你們說這什麼話，電子輓聯還要中央通過，議長，那我們還要縣長做什麼？處長你說。

許處長啟川：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魏議員所提出的這個問題，確實這是屬於內政部電子輓聯的平台，他是這麼規定，但是我們可以做一個改善的措施，我們自己來做，我有訪價了，我們為了要方便，不然他們控制我們二天，這是全國連線，雖然是免費，但是全國連線控制住了。

魏議員長源：

哪有全國連線，要電子輓聯就從中央去登記就好了呀！

許處長啟川：

這是內政部免費的。

魏議員長源：

如果這樣就不用了，我們自己出錢不用免費，增加麻煩。

許處長啟川：

所以我就有特別針對這個問題去訪價，金額是52萬，我們也可以自己來做。

魏議員長源：

我們都不用電子輓聯，我們來用布聯，既然要出這個錢就不用，處長我告訴你我們議會不同意用這個電子輓聯，麻煩多餘的，白布花個20幾元就很好了，還要花那麼多錢，那倒不用。我還有一件事要請教莊科長，你們常說便民利民，莊科長你記得我8月4日有打電話給你嘛！我們輓聯寄你們櫃台拿去，竟然沒有送給喪家，那天我頭都要鑽到土裡，輓聯拿到殯葬科寄，去看怎麼沒有輓聯，結果放在桌上，請你們服務，你們如果不讓人寄放要說，我們沒有再讓人寄放輓聯，現在有沒有在讓人寄放，科長可以寄放了嗎？處長你不用講，我要讓科長講。

莊科長品琬：

主席議長，魏議員，現在還是會維持如果有寄放的話會盡量來送達喪家。

魏議員長源：

不能說盡量，盡量還是能伸縮喔！可不可以要說好。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你們有沒有提供這項服務？有嘛（有）！有就是要做到，那個可能是不是一個失誤，你在回答魏議員的時候就是要一定做到，不要回答…

魏議員長源：

不能說盡量，你們如果說不行我們就不會寄你們了。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如果沒提供這項服務的話，我們就自己送去給喪家，不用再透過你們，

那你們如果有提供這項服務，我們才會送去給你們，如果送給你們，你們一定要送達到喪家，這樣才可以，不然真的會造成誤會。訃文給你們，你們連一塊輓聯都沒有送，這樣子就不好，以後這個要切確注意。還有電子輓聯就不要了，將電視螢幕的字拿掉。

魏議員長源：

那是更加難看。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不要電子輓聯了，因為我們都有寫輓聯去。

魏議員長源：

我們如果再多花錢會更加難看，科長我再問你，在 10 月 12 日有人拿輓聯要去寄殯葬科，你們裡面的人說沒有在代收寄放，你科長很盡職，但是不能縱容裡面的人說能不能寄放，要跟裡面的人說，人家要拿來寄你們要高興，要接受，你們不能說沒在讓人寄放，不能這樣子，如果沒有在讓人寄放要老早就回絕了，我們現都不讓你們寄了，既然要讓人寄什麼人都要收，以後如果有類似的情形，處長你們就要負責任了。我 8 月 4 日那天要去公祭很丟臉，那天去人家就說你怎麼沒有送輓聯，我說我有送白包就好為何要送輓聯，其實我還去桌上拿輓聯，議長你看這丟不丟臉，殯葬的禮儀最重要，就像剛才處長講的紅包可以補，白包是不能補的。有幾件事請教社會處蘇處長，我們社會處可以說辛苦，大家都很辛苦，尤其是社會福利科人員很忙，辦公室像是在擠沙丁魚，你常在說長期照護 10 年，我覺得處長你要向中央說長期照護不用那麼久，長期照護 10 年要花多少錢，你有沒有算過，你們都沒有一個改善的辦法嗎？每個人寄望的是要好死，年輕人也會死，中年人也會死，老年人也會死，什麼都會死，但是只求好死，我們常去參觀日照機構，很多都躺在那邊，不可能會有眼睛會說話嘴會看人的，都不能了，你們為何不向中央政府說希望可以用安樂死，打針讓他們慢慢的死亡，不要讓晚輩在那受苦，你們常說家有一老有如一寶，我認為家有一老有如一吵，年輕不喜歡老

的啦！不要常在那說謊，你們政府都說好聽的話，不要常在那說好聽的話，吵死人，年輕人絕對不喜歡老人，我們也走到老人的地步了，我是希望如果真的不行了，沒有知覺不能講話嘴會看人了，那種就不用了，就讓他安樂死，你敢不敢向中央這樣建議。處長你不敢說不用回答我。

我有一件事問你，社區大學、長青學苑這二間大學校是誰在管理？

蘇處長啟昌：

主席議長，回答魏議員的指教，社區大學是屬於教育處，他是一個社會教育的體系。

魏議員長源：

參加對象呢？

蘇處長啟昌：

社區大學是一般的民眾鄉親都可以參加社區大學，他應該是屬於社會教育或……。

魏議員長源：

那長青學苑不就是較老的老人。

蘇處長啟昌：

長青學苑是 55 歲以上。

魏議員長源：

長青學苑地址在哪？

蘇處長啟昌：

長青學苑是一個計畫名稱，我們現在沒有設學苑院址在哪，但是這個計畫名稱就是長青學苑，每年辦二期，最主要目的……。

魏議員長源：

在哪辦？

蘇處長啟昌：

各鄉市都有。

魏議員長源：

奇怪白沙就沒辦過。

蘇處長啟昌：

今年白沙有辦一場或二場。

魏議員長源：

白沙辦什麼？你要告訴我們。

蘇處長啟昌：

好像在長青活動中心有辦一些舞蹈。

魏議員長源：

舞蹈我們自己本身就有在跳了，這你也在辦，這不是多餘的。

蘇處長啟昌：

有。在赤崁活動中心有辦過。

魏議員長源：

你不要再來赤崁辦這個，我們赤崁自己在辦，你們只是來插花的，不是你們在辦喔！不要搞錯對象！你們不要講辦那個是你們的功勞。

蘇處長啟昌：

很多都有，包括藝文靜態、動態的舞蹈，書法寫作什麼都有。

魏議員長源：

你們有辦，但我不知道你們辦什麼，社區大學、長青學苑都搞混了，你們只說有在辦，又不是說你們在辦我們去跟你們插花，然後說我們的成績，處長你們可能都是做假帳。

蘇處長啟昌：

長青學苑我們是針對長者，希望他們能夠走出來參與一些社會活動。

魏議員長源：

沒錯。你要走出來，你要鼓勵小村莊，像我們赤崁你不用鼓勵，赤崁可以說所有老人都走出來了，要鼓勵像通梁、後寮的，你們雖然有在推展，但是你們都用投機取巧的，該推的不推，都推那些容易的，我希望長青學苑這個區塊你們要好好來做，每分錢都是賺來的，老的可以集中起來，

你們不能大村莊有在辦就用你們的名義，用你們的名義有沒有拿錢補助人家。

蘇處長啟昌：

我們明年會先來調查各鄉課程需求再來做規劃，白沙鄉、西嶼鄉老人家希望什麼？

魏議員長源：

重點我要告訴處長，社福工作的人很辛苦要鼓勵，上次我有對你說過一次了，謝謝。

成議員萬貫：

主席議長，民政處和社會處二處的處長以及科長，媒體記者，本會同仁大家下午好。剛才聽二位議員說博弈，縣長說他依法行政，他要公投，我就在想說博弈要公投，因為博弈反對的人也很多，大倉媽祖文化園區贊成的也很多呀！他為何不公投，說停就停，所以說個人喜愛，讓人直接聯想炒地皮。還有剛才魏議員說電子輓聯，我曾經碰過，有可能是喪家有事慢點送，但是明天要出殯了，我接到訃文時請助理說現在菊島福園有幫人弄電子輓聯，因為我們有接到公文請儘量不要用白布寫輓聯，要環保，不然要燒時那輓聯也是燒了，但是助理打電話去時說太慢了，這張訃文如果我們很早就接到了，等到時間到了才要用電子輓聯，這樣我們可能不對，這個訃文什麼時候要接到我們不知道呀！我們也配合政府的政策說不要用寫的輓聯，用電子輓聯，結果打電話去你們說時間太慢了，剛才你們說中央規定，處長不要什麼事都說中央規定，你們如果說時間來不及我們聽得進去，你們只是一個手續上弄上去而已，為什麼要對議員說要二天前申請才可以，你們電子輓聯要不要廢我沒有意見，如果不廢有議員或者是首長要用，你們要幫人用，不然就像剛才魏議員說的廢掉，我們才自己來寫輓聯。我剛才聽你在報告，你說隘門第九公墓，你們有登記可以進塔的 275，處長這不只，這個問題我曾經再議事堂說過，縣政府要在隘門蓋納骨塔，聽說經費是澎管處出的，你們只是

辦業務，是不是？這 275 位是你們實地去查的，還是澎管處查之後資料給你們的？

許處長啟川：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成議員所提出的問題，275 是澎管處查出來的。

成議員萬貫：

所以我說你們縣政府常在做那種事，那些墓要遷走，為何澎管處願意出這筆錢，他們遷墓，硬體也是縣政府出的呀！他們就是為了要土地活化，因為第九公墓管理人是澎管處，澎管處給你們的資料你們也去查一下，第九公墓沒有很大，當初隘門村民過逝時，不可能父母一起過逝，一定會有前有後，先過逝的葬在第九公墓裡，慢點過逝的葬在第九公墓的周邊，結果你們這次是以澎管處所畫的區域才要補助，旁邊的你們就不補助，這樣對嗎？為何你們都不會向澎管處爭取，他如果叫你們怎樣你們就怎樣，處長我說這個有沒有道理，父母一個剛好在範圍內，一個在旁邊，一起要遷進去，一個有補助一個沒有，不然乾脆都不要，他們在那很好你們不要去吵，澎管處願意出這筆錢是為了土地活化，業務叫縣政府辦，我們還要配合好幾千萬蓋納骨塔，現在很多隘門鄉親在反應，他的父親有補助母親在旁邊沒有補助，剛好在範圍外，我在議事堂說過好幾次，包括去隘門開協調會時我就說周遭遷起來也都要補助才對，所以你剛才講的數字不對，周遭還有的，這些你要怎麼處理？

許處長啟川：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成議員所提出的問題，周遭的還有一個撿骨進塔獎勵辦法。

成議員萬貫：

1 萬嘛（對），以後他如果不遷可以嗎？

許處長啟川：

這個周邊的問題我們還會跟澎管處……。

成議員萬貫：

周邊沒有補助他就不遷，原有在第九公墓的我也不遷可不可以？

許處長啟川：

那個我們會跟澎管處溝通，儘量把範圍再加大。

成議員萬貫：

以前的處長也是這麼回我，你也是這麼回我，澎管處資料給你們，你們要告訴澎管處說地方的反應是什麼問題，根據我知道的旁邊大概只有10~20 幾墓而已沒有很多，這個會後你再去跟澎管處思考。我們納骨塔前面所種的樹不是很實用，那種樹高高的風吹起來掉滿地，現在隘門鄉親希望你們能將那些樹全部移植，種草皮就好，因為隘門那個地方後面有靠山，前有水，那裡地理很好，在你們範圍外那些木麻黃直到海邊那裡，希望你們一併修剪差不多一個人高度，這樣在看較向陽，這是這次要開會鄉親反應的一些問題，不是叫你們要將木麻黃拔掉，是叫你們整理，你們的範圍內全部移植種草皮，如果以後進塔的人多，年節是不是都要在那拜拜，你們那個位置應該是不大夠，不夠我們可以延伸出去到草皮，那裡都可以擺桌子，很舒適。忠列祠是馬公這個嗎？要遷到隘門嗎？是要遷到隘門還是要另外蓋？

許處長啟川：

蓋在隘門納骨塔的西邊。

成議員萬貫：

西邊那裡哪有地。

許處長啟川：

有。那裡有塊公有地，公有地已經取得了，去年11月10日已核准了。

成議員萬貫：

你們那裡要再蓋一間，要將馬公那間遷上去，為何要遷去那裡，我們怎麼都不知道？我是今天看到工作報告才知道。

許處長啟川：

這是之前就有的一個工作。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我們都不知道呢！只有建議忠列祠要遷建。

成議員萬貫：

對呀！你們為何要遷到隘門去？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我們不知道要遷去隘門呢！

成議員萬貫：

全澎湖縣納骨塔那麼多，為何要遷到隘門去，你說給我聽。那裡是觀光地點呢！不然你們為何要蓋間納骨塔在那裡鼓勵第九公墓要遷進去，我覺得很奇怪，忠列祠如果再遷上去，你們就要跟隘門村民拼命了。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這是誰做的決定？是在陳縣長的任內嗎？

許處長啟川：

去年 11 月 10 日土地取得。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去年不是陳縣長是王縣長，我們完全不知道。

許處長啟川：

那個已經核准了。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陳泰銘你知不知道？你一直在民政處，所以這件事你應該要知道才對。

陳副處長泰銘：

報告議長，我那時是辦自治行政科跟宗教禮俗科業務，那個沒有接觸。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那時候這個誰辦的？你向大會做一下說明。

許科長桓銘：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宗教禮俗科做個說明，我在 6 月底才接這個職務，

我這邊資料是在102年12月13日已經簽准忠列祠用地是遷到隘門新段285地號這個地方，這個地方我們在那個時候已經有在總結報告……。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總結完全沒有報告，看是不是業務報告。像這麼重大的決策要專案來向大會做個報告。

成議員萬貫：

那時是有聽說忠列祠要遷，但是你們沒有說要遷到隘門去呢！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今天早上縣長施政報告，我有說忠列祠要遷建的事情，結果也不知道已經決定要遷到隘門了。

成議員萬貫：

我是看到業務報告說土地取得，現在是建議這條聯外道路要趕快去做，看說多久了，你們這條不做，變成忠列祠遷移，你們再遷看看，看我不會跟你們拼了，現在是只有隘門有土地嗎？其他地方都沒有嗎？你們亂來，你們要遷去那裡我們知道嗎？我們湖西三位議員知道嗎？為什麼每樣都要往湖西？還有施政報告寫到說焚化爐到蓋在龍門的哪裡，你們是看到鬼喔！誰同意？我早上在施政報告裡看到都要暈了，昨晚就看還是看不完，寫了47頁，我就要看施政報告裡寫的縣長這任能夠做幾樣，我覺得你們做辦公室的真是亂來，忠列祠要遷上去我們知道嗎？有沒有公文給我們？你們土地取得，你們就給我蓋看看，真亂來。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蓋這個都要跟議會做說明，不然也要公文給湖西三位議員知道。

成議員萬貫：

一條聯外道路建議多久了，你們都沒去做。

許科長桓銘：

報告議員，聯外道路的部分，因為之前針對忠列祠用地取得，已經有跟工務處協商地的部分，工務處已經有在規劃聯外道路的用地。

成議員萬貫：

規劃快要三年了，還再規劃，忠列祠遷去哪我沒意見，就是不可以遷隘門，遷來大家就拼命了，不可遷湖西，湖西已經有夠多了，回饋沒半項，每樣都要往湖西，好的不往湖西建設。湖西鄉公所地方人士集資要買媽祖，你們縣長到現在都不吭聲，說公務預算不能服務特定宗教，我們澎湖縣議會通過的預算不能蓋這尊媽祖，台中可以買，透過總幹事陳明山跟蔡英文講，請蔡英文跟台中市長講請他們買，同樣是公務預算，我們不能蓋他們可以買，我們湖西鄉有成就的人很多，他們願意集資來買這尊媽祖，我們湖西鄉要，到現在也是沒下文，那尊媽祖現在在倉庫休息。我在這裡先聲明忠列祠不能往隘門，除非我不做議員了，以後縣府如果再「生雞蛋的沒有放雞屎的要蓋」，我通通反對。這個轉運，當初環保局跟龍門社區說要放 3~4 個，怕颱風天船沒開，放到現在 18 個，連這個也在騙，當初說多少讓我們放，我們再補助你們，到現在一毛也沒有。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這是很嚴重的事情，許處長像針對這種事情你在業務報告就要向大會做說明，博弈很重要的事，你去報告那些細枝末節的事要做什麼，報告那個做什麼，報告原住民，報告陳議員爭取什麼，報告誰去主祭這個不要講，像這種這麼重要的事情，議員去翻到，不然如果遷去了我們也不知道，像這種重要的事你們要特別向大會做說明才對，你們已經確定說要蓋在隘門，現在議員反對，你們什麼事都不讓議員知道，忠列祠一定要遷但不一定要遷到隘門，澎湖有很多地方可以蓋。真正隘門是要放在哪？你把地圖稍微說明描述一下，我們都知道那個地方，還有哪裡可以放？

許處長啟川：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剛才我在工作報告就有特別來說明，就是在隘門新段，現在目前在做第二期，林投軍人公墓的第二期西邊。

主席劉陳議長昭玲：

佔地有多少？

許處長啟川：

它的旁邊已經有土地的取得。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還要再蓋忠列祠嗎？忠列祠的牌位就放到林投軍人公墓裡面，為何還要再花錢蓋？

許處長啟川：

軍人公墓旁有個忠靈祠是固定的。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忠靈祠固定的我知道。是說將忠列祠的牌位放到軍人公墓裡，可不可以？

許處長啟川：

軍人公墓是隘門鄉親在放的。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軍人公墓是隘門鄉親在放的？

成議員萬貫：

你還聽不懂，議長是說以前林投軍人公墓，不是你們現在蓋的這裡。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你不知道林投那邊有軍人公墓嗎？

許處長啟川：

知道。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將那些牌位請到軍人公墓就好了，為何還要再蓋這間，軍人公墓跟林投鄉親有什麼關係，軍人公墓裡就可以，朝這個方向去做，忠列祠一定要遷，把那些牌位請到軍人公墓裡，軍人公墓沒有幾個可以放，遷進去就好了。不然你打算蓋這間要再花多少錢？

許處長啟川：

那個金額還沒核算出來。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還沒核算就不用核算了，議會在這邊做這個建議把那些牌位請到軍人公墓裡，請牌位時一個隆重盛大儀式將他們請進去，我們這些議員都去，以最崇高、最尊敬的心情把他們請進去，不要再蓋那間了，蓋那間第一你對成萬貫議員就不能通過了，他決對反對。第二還要花那麼多錢，澎湖很窮不要再蓋那間了，這個可以沒有問題的，遷到軍人公墓可以嗎？

許處長啟川：

它是軍人公墓，它是忠烈。

主席劉陳議長昭玲：

軍人公墓也是忠烈，那怎麼會不一樣。

成議員萬貫：

軍人公墓是以前對國家有貢獻的人才能進去，一般民眾是不能進去，那個跟忠烈祠有什麼不一樣？不然什麼資格才能進忠烈祠？

許處長啟川：

這不是我們認定的，是軍方在認定的。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我們跟你們做個建議，忠烈祠一定要遷，忠烈祠的牌位全移到軍人公墓，九三軍人節也可以去三鞠躬，春季和秋季都可以去鞠躬，縣長也不用跑二個地方，我們以最隆重最尊敬的心情去祭拜，春季跟秋季都去祭拜，一個地方就好。回去跟縣長講，才不會讓這些議員這麼生氣、困擾，引起民怨，好不好，可以進去的，放再多都沒關係，就用這種方式，不用再去看地方，也不用再規劃，這個就可以提早，你們找農民曆看哪天好日子，把那些全請進去，這樣就好了，一了百了。

張議員再興：

主席議長，民政處長，社會處長以及二處的官員，本會同仁大家下午好。我針對博弈的事情請教民政處長，因為你秉公處理，我是怕如果有一個議員恐嚇你，你就「拉尿」，第二個議員恐嚇你，你就「拉屎」，第三個議員恐嚇你，你就「脫褲子」，第四個議員恐嚇你，你就「脫褲子跑」，

民主殿堂可愛的就是可以表示不同意見，本席開宗明義支持，當然我有幾個論述，第一你們公務人員只要依法行政，憲法有附於法條明文規定，你不能跟我延遲，你就依法行政，任何案子都可以公投，只要依法去申請。第二老百姓的權利，他的義務只要他守法，他國民應盡的義務，他繳稅金繳好了，我就剩下權利，你們公務人員的權利就是拿錢辦事，薪水領了就要盡義務，所以你就要依法行政。坦白說老百姓的義務，你花個幾百萬給老百姓，你們思想不要想說費用這麼多，你們行政長官圖利財團，給財團幾億幾十億，你們說這叫做投資，你們給老百姓幾百萬說叫做費用，這是我的論述。這費用是給老百姓一個機會，他有機會才有希望，不然我父親以前說北風如果吹起大家就吸東北風，山盡海竭什麼都沒有，我也不是說博弈一定好，但是給他個機會。你考試及格了才有公務人員任用機會，政府有他的考量，可以有這個機會我們就辦，辦到哪一關算哪一關，聽懂嗎？當然大家表示意見，你行政官，我看你嚇到發抖，第一個說「拉尿」，第二個「拉屎」，第三個「脫褲子」，第四個「脫褲子跑」，開宗明義我支持，給老百姓一個機會，不要花少數錢就說費用多，你們花那個髒錢好幾億投資金龍頭，財團賺錢這也叫投資喔！我還沒找你們算帳呢！你們縣政府投資這種要簽保證書多少回收。你們重光、昇恒昌大筆投資，割地、賣地都沒在算成本，如果要給老百姓公投就說費用多，這是表示我的心聲，一定要據以力爭，我們要讓貧窮的澎湖老百姓一個機會，大家都可以表示意見，你要勇敢一點不要怕。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許科長我請問你，你們忠烈祠也是我們縣政府管理的嗎？軍人公墓也是嘛！剛剛許處長為何說不一樣不能進去？忠烈祠的牌位可以進軍人公墓嗎？可不可以進去？剛才說不能我覺得很奇怪才會再問，又不屬於中央的，如果是中央的我們還可以再去跟他們商量，你們還要再花幾億那麼多錢又引起民怨，何必呢！牌位這麼簡單的事，我們春季、秋季照常祭拜，這樣不是省錢又省工你們不做，許科長可以不可以？忠烈祠這些牌

位可以進去嗎？

許科長桓銘：

報告議長，軍人公墓中央有訂一個規範辦法，忠烈祠革命先烈的牌坊……。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這些將官也是衛國捐軀的，都一樣不是嗎？

許科長桓銘：

公墓的部分我們是不是請兵役科許科長他較清楚。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我知道了，一個是禮俗科的，一個是兵役科的，只是一個科不一樣而已，同樣也是屬於民政處，為什麼不行，我說可以啦！你們去研究，一定可以，你們說不可以，如果刪了你們預算，再來問你們可不可以，你們就說可以，預算不要刪，我拜託你們用心一點把法令去突破。一個工策會的總幹事一定要大專畢業，你們都可以用國中生，忠烈祠這些英烈不能進軍人公墓，隨便用膝蓋想也知道可以，我說可以就可以，沒有人會來干涉你說不行，到時如果都沒地方去放就說都可以了，到時議會如果說把那間拆掉，沒地方放，是不是就要拿進去放，你們要遷到隘門，隘門不同意你們蓋，是不是可以，一定可以，朝著這個方向去處理好不好。第一點幫縣政府省好幾千萬，像魏議員說的省本又多利，我們同樣還是以最虔誠去祭拜，四季都去拜也可以，不用只有春季和秋季。

旅遊、車船部門

魏議員長源：

主席成議員、兩處的處長、副處長、各位辛苦的科長、各位同仁各位媒體記者大家好。首先，對我們旅遊處陳處長剛剛的報告表示敬佩，因為我們旅遊處處長不僅人長得漂亮，做事情也做得很成功，對於招商工作可以說推動的不遺餘力，但是，雖然說遊客沒那麼多，但是這也不能怪旅遊處，各方面的環境造成的，在這希望說處長再加油，尤其是我們旅遊處在各春節也好，重要節日也好，輸運旅客的飛機，我們旅遊處處長都很認真、科長、承辦員，尤其是秋琴小姐，你看，尤其是有年節日，可以說沒日沒夜都在機場，處理班機的加班、補票，我覺得我們旅遊處的員工很辛苦，在這裡對旅遊處表示肯定。再來，提到我們車船處，我們楊處長是一位很好的處長，但是，俗語說將帥無能累死三軍，處長你有權無能，對於副處長以下，13 位員工，鬥鬥鬥，每天在那邊吵吵鬧鬧，何況說職工 113 人，你管理的到嗎？處長要檢討，車船處是一個營利事業單位，讓你們鬥來鬥去鬥到倒霉，你看一年比一年負債更重，今年再算下去至少負債 1 億萬，累積起來有 3、4 億，你若無能，就跟縣長講說，我無能做處長，我要走人，讓副處長上來，你不是，佔著茅坑不拉屎，做處長，連一個員工都處理不好，怎麼做處長，我希望說，處長，你若無法當，你就知難而退，簡單講一下就好，保養廠現在板金烤漆有人嗎？我認為我們車管處的車，都要送修了，保養廠的名給廢掉，亂來亂做，人亂調，該調的不調，跟你說幾次了，不要只要做官不知道要做人，處長，跟你說幾遍了，內部的紛爭你知道嗎，你不改我只有說你，說你只是剛剛好而已，不要當爛好人，爛好人就自己一手概括承受。我再問處長，車管處如何開源節流，如何開源你說給我聽。

楊處長書舜：

主席成議員，感謝魏議員對車船處的關心，其實車處雖然是虧損，但是

我們目前並不是以朝向營利為目的走向，而是以服務，所以我們…。

魏議員長源：

服務服務到賠錢，這樣不行的，那乾脆就關起來，叫民營的來跑就好了，對不對。

楊處長書舜：

是是。所以，我們目前的做法，希望能夠計畫做在前面，跟中央爭取經費，只要中央經費一核可後，我們計畫已經在那邊等它了。

魏議員長源：

你說那個廢話，你怎不跟縣政府爭取經費，要跟中央，向中央要錢，錢就會給你，你看中央錢給你，一年比一年少，101 年 3,000 多，102 年 2,000 多，再過來，104 年剩 1,000，要爭取什麼，什麼都沒啦！我告訴你，你向中央爭取，你不想說，我車管處要怎麼經營，要怎麼轉虧為盈，這樣才對，你要怎麼做，我是要問你，別說中央，靠自己別靠別人，你要怎麼來經營？

楊處長書舜：

各位議員，回答魏議員的問題，在公車方面，我們知道現在可能很多民意的聲音我們也聽的到，比如說班次過少班距過長，這個路線跟營運的…

魏議員長源：

不能減少路線，你若減少路線讓鄉親不方便，我告訴你，我常說營利事業單位，你們 113 個員工都要想，要怎麼樣讓車管處賺錢，要想啊！若沒辦法想，那就去請教胡秘書長跟你說，他都沒傳授一些功夫給你嗎？

楊處長書舜：

我再跟他學習。

魏議員長源：

學習，到現在還在學習，好的不學，上樑不正下樑歪，一個車管處被你弄到這樣還不夠嗎？一個保養廠沒有半個人在修車，板金烤漆都沒有，亂調亂調在調什麼。開源，很簡單的開源方式你不懂嗎？處長以前說，

保養廠可以修理外面的車，可以申請監理站的驗車，結果現在呢？整個保養廠都沒人，車要修理，那不就要送修，處長要不要啊，現在車髒兮兮，一坨一坨的，車烤漆都沒有烤，不能看啦，我告訴你，一個保養廠放任這樣，亂調，該調的不調，給你建議的你不建議，你不會覺得很丟臉不覺得很不好意思嗎，一個車管處搞到這樣亂七八糟。處長，還有更嚴重的事情，我現在還沒告訴你，我還會給你爆料，我希望處長好自為之，我告訴你，不要人太好，太好沒有用，好沒有人給你尊重，較有骨氣的，較有魄力的，做一個主管不是說隨便做做，你 100 多個員工，對不對，你要讓人家怎麼服從你，你要拿出你的魄力，人家好意建言你不聽，你不聽只好就說給你聽，看你要不要改，你若不改，就跟縣長講，我處長沒能力做，把我換人換走，對不對，處長。

楊處長書舜：

謝謝，謝謝魏議員。

呂議員啟宗：

主席、兩位處長跟縣府的這些科長，我們議會同仁、媒體記者大家午安，本席在這裡有 2 點請教旅遊處長，處長，你記得我在第 2 次臨時會問妳，問妳說飛機什麼時候會來，妳說 9 月，現在我再問你一次，到底什麼時候會來。

陳處長美齡：

主席成議員、議長，各位議員，謝謝呂議員的指教，有關離島航線飛機的問題，因為目前這家全球通得標的公司，大概在購買新的飛機上面有一些問題，大概有提出改善的計畫給交通部民航局，交通部民航局我們有連繫，這幾天會把針對它提出的改善計畫來做一個審查，大概就會定案，那交通部民航局那邊也表示一定不會讓這個航線斷航，就是確保這個新的營運公司如果有問題的話，也會找原來的公司，再維持這個航線的一個正常的營運。

呂議員啟宗：

聽妳說，就還沒有確定，因為本席明天要下去七美，這個問題一定要遇到，坐飛機會一直問，現在都不敢坐飛機都坐船，因為我們七美的飛機，根本上比停航更嚴重，停航去機場不飛我們知道，坐飛機知道今天不飛，不是咧，我們坐計程車去，不是那裡壞就是那裡壞，叫我們坐飛機又叫我們下來，這是常常發生的，這都可以做記錄的，問航空公司不敢否認，飛機常常下降停停不下來，跑到海，轉彎沒法轉彎，時常有的，我說的都有證據的，所以我認為說，飛機如果沒有確定時間，乾脆關關起來，對我們七美鄉親比較安全。下雨天，裡面上面下小雨下面下大雨，這架飛機比我的歲數更多，40 幾年了，以前 10 幾架，現在剩 2 架，平常春節還可以加班，我請問處長，去年七美春節有加班機嗎？

陳處長美齡：

謝謝呂議員的指教，我印象中春節期間是有加班的，有加班。

呂議員啟宗：

但是沒加班。

陳處長美齡：

沒加班哦!我們以前是有加班的。

呂議員啟宗：

不敢加，以前我們七美很方便，你要他們加班還是包機都可以，現在還減重哦，以前民航局坐 19 人現在坐 16 人，東西比較多可能坐 15 人、14 人而已，一個七美觀光地區，旅遊局你知道，七美是靠觀光光在賺錢，以觀光維生，尤其是冬天，船沒開都靠飛機，哪有一個先進國家，比落後的如越南還是印尼還嚴重，先進國家外匯存底好幾 4,000 多萬美金的國家，一架飛機買了 20 幾年買不來，對不對啊，自從我當 15 屆議員到現在，你看多久了，要買買到現在，以前我有說過了，那機場太短了，你如果說大公司，像華信、中華，別說中華，以前中華有在飛國內的，立榮還是復興的，也有 40 幾人座的，一輛巴士要來七美觀光，40 幾人飛了就過來了，現在不是呢，沒人敢來觀光，觀光巴士坐 40 幾人，載

10 幾個過來七美，剩的 20 幾人放在高雄誰要來，對不對，機場太短，小飛機大型公司不要買，買 10 幾人座的，不願意，10 架飛到剩 2 架，本來 3 架還可以輪替，說要這架飛機壞了，趕緊調那架來飛，不是咧，壞了叫客人回去，坐到大家都沒信心。所以，自從我當議員，我都用這樣安慰說，8 月啦、9 月啦、10 月啦、11 月啦，到現在還不知，春節已經快到了，為什麼去年沒加班，我也跟縣長說，馬公有加班機，七美拜託，離島冬天尤其是春節，大家都要回來看長輩，飛機加個幾班，對不對，去年我被唸的臭頭，所以，今年我等一下叫車管處，過年前比較沒有關係，因為客人都會提前回來，他們不可能明天過年了，今天才要回來，會提前 10 幾天回來，但是要來的，大家都是初六或初五上班，所以，我希望車管處過年多加班幾班，年底沒關係，年底可以提前從馬公下來，去年被唸的臭頭，今年，之前跟旅遊處說過，若開會的時候才拜託一下，看能不能元月之前，新的飛機來飛，因為你現在不敢回答我什麼時候飛嘛！是不是？我下去跟他們說 9 月，這一趟下去，定期會要開，他們一定會再問我，問我我也不知道怎麼回答就是了。再來一點，飛機如果要訂班次，希望你們建議，因為他們也不會叫我們去開會，建議早班這班，七美要到馬公的飛機，儘量不要取消，以前取消的原因是沒有飛機，沒法應付，這班不要取消要恢復，因為我們早上要上來辦事情的人，什麼事情都要來馬公，來縣政府辦公，早上沒有一班飛機上來辦辦，下午回去的話，不方便，來這裡住旅舍，要蓋個章要做個什麼，要辦個土地什麼的都沒辦法辦，這點比較重要，這班飛機因為這班飛機在這裡，班次一定要列出來，列出來要求處長，以前就有這班，不要再廢掉，這是一點，謝謝。那如果知道什麼時間飛，再跟我講一下，因為你以前跟我說 9 月嘛，我今天才會問妳。

陳處長美齡：

好、好。

呂議員啟宗：

好，請坐，我問一下處長，處長，我這裡有兩點，第一點，南海一號去高雄歲修，3 號去，不放心的是那支吊桿的問題，私底下我有跟你說過了。但是，上來的時候再跟你說一次，看那支吊桿可不可以用新的，因為那支吊桿常常壞有修理過了，不是說沒修理過，如果說沒修理要求你們換新的，因為那支對我們七美是最重要，來的時候有時壞掉，要去的時候，壞掉不能吊，東西來不能吊還要再帶回去，那是很麻煩的，是不是，你在七美或是望安沒法吊，可以趕快去叫怪手，在高雄像上次不能吊，人家就不敢載來再載去，東西買了壞掉了，你公車處小小一支吊桿，一支吊桿 100 多萬，一年到頭都在用，如果修理的好當然就用修理的，修理不好盡量要換新的，那支也沒多少錢，對不對，那支也吊 10 幾年了，這次要上架的意思如何，有沒有要換。

楊處長書舜：

主席成議員，謝謝呂議員的關心，南海之星歲修的問題，吊車因為這次我們去第 3 次歲修，還有再加上特別檢查，這次去的項目很多，預算其實已經是超過了，那我們盡量再考慮看看能不能換新的，因為預算都已經超支並結算了。

呂議員啟宗：

我知道，你說超支，但是這支吊桿如果沒有換比超支還嚴重，我請問你若這支吊桿沒有換，你的貨要怎麼進行，是不是請怪手。

楊處長書舜：

是，是。

呂議員啟宗：

你請怪手，要下去，七美請一部怪手，望安請一部怪手，要上來再請一部，這樣要花多少錢，你回答要花多少錢。

楊處長書舜：

差不多一天要 1 萬元。

呂議員啟宗：

一天 1 萬元，主席，你問看看，一天 1 萬，那一年多少，要 300 多萬，1 支吊桿換新的 100 多萬，那哪一個比較划算，你幫我評評理，你換一支新的很方便，你請怪手吊的慢，那怪手壓壞馬路，我們是評理，不是說你透支沒辦法編預算換新的，你要花到頭來這不是也要花，我們是要講理，你要跟縣長報告，不能說沒錢可花就不花，也不行啊，一艘船 2 億多就在造了。

楊處長書舜：

感謝呂議員關心，這歲修是公開招標，項目都有規定，我們項目之前都有去跟船長、船員大家都有針對有哪些需要，哪些是比較輕重我們都有研討過了，所以，呂議員這個問題，我們回去再來研究看看，我們請我們機料課長再去…，好嗎，好嗎？

呂議員啟宗：

換我們要載東西，我也不知道那支吊桿是好的還是壞的，是不是，你七美可以用怪手去，你高雄怎麼有辦法開這怪手去，不可能讓你開進去，我說這句話，你說是不是啊。

楊處長書舜：

是、是，我們研究一下。

呂議員啟宗：

這事情你無法作主的話，你問縣長，看他要不要做，不做的話，以後叫他們打電話到縣長室去，好，謝謝。

成議員萬貫（主席）：

各位議員，對這個車管處、旅遊處還有什麼問題嗎，這個車管處、旅遊處，早上你們的業務報告，針對魏議員及呂議員所提出的，我希望你們回去能夠檢討，譬如說呂議員說的，一天僱用 1 萬，那支吊桿也才 100 多萬，當然是一定換新的才划算，所以說，呂議員這個問題，我希望你在總質詢的時候跟縣長要求，這樣比較快。

呂議員啟宗：

我是要他們評理，看有沒有道理，沒道理就說沒道理。

成議員萬貫（主席）：

所以說，總質詢你的時間再跟縣長要求，如果早上各議員沒意見，我們會就開到這裡。

財政、主計部門

魏議員長源：

主席議長、兩位美女處長、兩位帥哥的副處長、各位辛苦的科長、各位媒體記者大家好。許處長妳就是巧婦難為，要持一個家，沒錢要量入為出，你也不可以讓縣長無米之炊，要用的都沒有也不行，所以你的拿捏很重要，不能用的該擋你也得擋，不可以盡情揮霍。你昨天也講過，我們的長債 18 億，103 年的決算長債 22 億多，104 年只剩 18 億，是處長有在控制，不然我們澎湖沒有稅收，就像苗栗惡性循環西臘化一樣。但是我在這邊要請教處長，我們基金專戶現在到底剩多少？縣政府借多少去使用了？

許處長金珍：

目前我們各基金的專戶餘額到 104 年 10 底為止大概是 13 億 38,286,869 元。

魏議員長源：

13 億多。那縣政府借多少出去使用了？

許處長金珍：

10 億 63,875,274 元。

魏議員長源：

那短債有包括基金專戶裡面？

許處長金珍：

沒有。

魏議員長源：

若包括基金專戶共多少？

許處長金珍：

28 億多。依照公共債務法要揭露的是一年期以上長期未償的餘額，我們現在是 18 億，那一年期以下未償的餘額現在是 0，那我們集中調度支付

的各專戶是 10 億 63,875,274 元。

魏議員長源：

處長，你要控制好，我們不鞭策你，我們支持你就好。再來請教我們財政處長，財政攸關我們澎湖縣政是非常重要的，一個要賺錢，一個要管錢，拿捏很不簡單。鄭處長你剛上任財政處長，我現在要請教妳，我們上個月到吉貝，公有地你們整理好了嗎？

鄭處長嘉薇：

這個案子我們到現場會勘過，我們也簽辦會請農漁局來做協助，那公共設施的部分會請旅遊局來主政。

魏議員長源：

到現在還沒有處理？

鄭處長嘉薇：

因為還有經費的問題，旅遊處經費較大會去爭取中央的補助。

魏議員長源：

從上個月到現在已經一個多月時間，我希望我們陳處長趕快去處理，尤其是我們縣政府都自肥，賣掉的那些都是遊憩用地，在吉貝國中以南的那兩條大路都是農地，照理說那地方有在做生意沒有在耕作，你也應該把它變更成遊憩用地，難道這樣不行嗎？處長，這樣可以嗎？你們自己可以變更？為什麼別人不可以變更？

鄭處長嘉薇：

用地的變更有一定的流程，它要有興辦事業計劃，還要經過相關單位的審定，那在財政處的立場只要能夠活化地利，我們都會願意來辦理。

魏議員長源：

處長，你講程序問題我不會認同，那我順便延續澎湖 203 號線，白沙鄉港子、講美路邊都蓋了房子而且沒有在耕作，你們應該把它變更成建地，變更地目是誰在辦？都市計畫委員是嗎？處長，幾十年來我們澎湖進步很多，以前都是在耕作現在都沒有了，最起碼路邊也要變更成建地，農

地讓人動彈不得，生意都不能做，而且農變建有房子還不能變更，要變更夫妻就得離婚，萬一弄假成真真的離婚了要向誰請求賠償？你們有在考慮嗎？若建地就什麼時間都可以蓋，處長，將心比心，這問題要找那一個單位來解決？

鄭處長嘉薇：

有關農變建總檢討的部分，我想不止我們縣府…。

魏議員長源：

現在不是說農變建，我是說大路旁沒在耕作的農地地目要如何來變更？

鄭處長嘉薇：

我這樣報告可能比較不禮貌，它要有興辦事業計畫，就是說到底變更要做什麼用？

魏議員長源：

我是說整筆的，不是單一筆的。大路邊的該變更就得變更，不是單一的而是全面性的。

鄭處長嘉薇：

我剛問的結果，它應該是許可制的，不是像都市計畫可以做整個區域檢討。

魏議員長源：

你們也應該要檢討，時代在進步，都沒在耕作了，該變更還是要變更對吧？你們什麼都不知道，是在做什麼？

鄭處長嘉薇：

我比較抱歉，我剛上任。

魏議員長源：

副處長，可能你較內行，你知道嗎？鄭處長才剛上任。

鄭處長嘉薇：

我剛才有再確認一下這是區域計畫法的規定，那區域計畫法怎麼去突破，我們會朝這方向來努力。

魏議員長源：

你們現在沒有一個所以然要怎麼去努力？

鄭處長嘉薇：

區域計畫法裡面有規定，非都市土地案件是許可制的，而不是像整個都市計畫會整區的做檢討。

魏議員長源：

不對，應該是整區的檢討。這像這條路兩邊蓋滿了房子，沒有農變建是不能做生意的，是否把全部變更大家可以來做生意，政府機關的規定都與民眾需求差距太大了，應該要便民，看如何來變更成建地。處長，回去考慮一下，你們現在爭執也沒結果，好好的想一想，以民為利的方向來做，不要因農變建來離婚這樣也不好。處長，回去想想看有沒有什麼辦法，你們絕對會有辦法的，只是你們要不要而已，農變建只變更一間沒有用，整個地方整個區域都變更。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農變建在王乾同縣長那個時候，本來這是我們澎湖脫離南區區域計畫有的結果，所以魏長源議員講的還是要用心去想辦法，在沒有的情況下都知道要脫離南區區域計畫，當初農變建只有我們澎湖才有的，農變建是政府的一個德政，現在要蓋間房子還要搞到夫妻離婚家庭破碎，我是覺得既然是政府的德政，不要搞的家庭破碎這樣就不好了。

葉議員明縣：

主席劉陳議長、兩局處處長、副處長、科長、同仁大家好。財政處長，剛魏議員叫你教育處長是習慣了，你來財政處多久了？

鄭處長嘉薇：

兩個月。

葉議員明縣：

兩個月了。郭主任你來多久了？

郭主任承照：

我就任 4 個多月。

葉議員明縣：

我們土地申請測量需要多久？

郭主任承照：

目前申請測量依照辦理期限是 15 天。

葉議員明縣：

你被下屬蒙在鼓裡，我不想問你，私底下在跟你說，我也不知你來了 4 個多月，你會被下屬害死。

陳議員振中：

主席議長、秘書長、兩處處長、各位主管、還有我們議會同仁、媒體朋友午安。鄭處長，有關於鼎灣 9 間住戶問題目前情形如何？

鄭處長嘉薇：

鼎灣 995、996 地號土地糾紛的問題，我們財政處已經有充分的讓地主跟住戶感受到府會雙方很積極幫忙解決問題，那事實上土地還有些地方得釐清，應該他們有感受到議會與縣府的善意之下，佔用的地主也願意再做等候，我們還要更感謝 996 地號的地主許明敏先生跟他兒子，在上個月我們強制執行到期之前，他就先把強制執行做撤銷的動作，那目前這個案子我們全案正積極向內政部請示當中，而內政部接到文也在研議中，我們希望內政部在會期當中儘快給我們做完整回覆。

陳議員振中：

暫時是不用拆屋還地。

鄭處長嘉薇：

拆屋還地強制執行已經撤銷了。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為什麼會撤銷？

鄭處長嘉薇：

是地主本人去撤銷的。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那地主本人為什麼要撤銷？就不要再講了，再追下去就不好看了，我這樣講你們就知道，這件事情不要在議事堂講，在議事堂講等一下就有人像乩童一樣衝進來，這樣就很難看了。

陳議員慧玲：

主席議長、兩處的處長、本會同仁大家下午好。我這邊有幾個問題要問我們財政處長，剛講的區域計畫法的土地變更是申請許可制的，那非都市土地這幾年有在進行區域計畫法通盤檢討，有沒有這件事情？有。那我覺得很奇怪，我們澎湖目前農變建土地使用為什麼這麼混亂，縣政府為什麼不能積極一點，就目前非都市計畫區的土地重新來檢討它的使用面積，你看我們農漁牧業發展都已經在萎縮，而且我們建地都一直不足，我們有很多鄉村區的土地，需要蓋民宿或蓋房子來做營業使用，都因為我們土地地目限制而沒有辦法正常去申請，甚至造成很多公共設施沒有辦法整體去做規劃。我建議一下我們財政處要更主動積極一點，跟建設處一起召開我們整個縣內土地使用的檢討，能不能想辦法增加非都市土地的建地面積，譬如說農牧用地檢討把它比率編小一點，這個可能會跟內政部規定有些出入，但是事實上澎湖的土地就是比較小、比較零碎，澎湖現在整個是朝觀光發展的情況，我們要就內政部現在土地區分規定比例下去編定，對我們澎湖的發展是非常不利的。剛魏議員在說，還有這幾年農變建有一些問題出現，我覺得我們一定要迫切趕快去檢討非都市土地整個區域計畫的通盤檢討，把建地面積增加，農牧用地調整比率降低一點，這是第一點希望財政處趕快去努力。第二個問題就是地籍重測，這幾年地籍重測延伸出來的問題好多，那現在有糾紛產生財政處怎麼去解決？像鼎灣 19 戶的問題也過了國賠的時間，你們不斷讓民眾產生這樣糾紛，有人說衛星定位都不會錯，我記得去年我也有帶一件到地政事務所去講，跟我說衛星定位不會錯，光這一點我就很疑問了，測量員如果有人為上的錯誤，怎麼可能衛星定位絕對不會錯，這種都是推

卸責任的理由。像地籍重測問題，是否有計畫要針對糾紛比較多的區域或是那一個地方重新來做重測整理，不要讓民眾一件件去申請，為了衛星定位告來告去是非常擾民，製造鄉親的仇恨也不好。第三個問題就是四維路以北區段徵收目前辦的進度如何？這三個問題請我們處長回答一下。

鄭處長嘉薇：

首先我要報告的是非都市土地分區的檢討，這部分是建設處的業務，包括區域計畫的案子，他們已經發包了，我會把兩位議員的意見帶回去給建設處，我們也會列席提出來讓他們做充分納入檢討。第二個有關重測的部分，我要先報告一下，我們縣內現在重測工作已達到 75%，那重測的糾紛後面有一個調解小組，我們前不久也有進行了一個委員會的溝通，其實都有一個這樣機制在。那全台灣從以前的測量儀器到現在的測量儀器比例尺差一點點就差很多了，事實上是沒有分區域，就是在測量的當下發生問題，因為每個問題都不一樣，我們會就現場的問題回溯他的資料，包括當事人現場址界來一一做解決，這個部分不管是地政事務所或者財政處的地政單位都會積極來做。第三個有關四維路以北的部分，原本這邊是一期三區，那我們在做說明會及公聽會的時候有碰到一些積極反對的狀況，因此我們現在已經報中央，希望把這地方改成三期三區，然後從接受度較高的地方來做起，我想等中央的核定文下來的話，我們就會分區來優先做起。

陳議員慧玲：

因為我知道四維路以北區段徵收大概反彈最大是重光這裡，我覺得區段徵收對那區整個發展是好的方式，可以去改善土地使用，還有一些民眾權益，那我還是希望積極去做溝通，他們可能沒有辦法去了解區段徵收的精神，所以有來跟我陳情過的都是擔憂權利損失，對這部分我認為都應該去積極溝通，讓他們充分知道區段徵收整個完成之後的建設對他們權益都不會造成多大損失，但是對土地的活化使用跟財產的有效利用都

是好的一件事情，所以我給你們的建議就是積極再去找沒有辦法接受的民眾做說明。

文化、教育部門

成議員萬貫：

主席議長，文化局局長和教育處處長，還有裡面的科室主管，媒體記者，本會同仁大家好。你剛接教育處沒多久（二個月），我在5月份定期會時有向縣長建議，小朋友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縣長社會福利包括老人便當，過年、過節加錢，一直再做社會福利，現在的國中小包括幼稚園這些學生大約有7000人，7000人扣掉中低收入戶和家庭突變的將近2700人，剩下差不多 4000 人要繳錢吃午餐，以前鄭嘉薇做處長時我有問過她，差不多4000人營養午餐免費要花多少？

許處長文喨：

主席議長，回答成議員，我想這個營養午餐免費，基本上扣掉補助的1,000多萬，應該還要4,000多萬。

成議員萬貫：

還要4,000多萬，4000多個小朋友，營養午餐就是中午免費嗎？

許處長文喨：

對。中午免費。

成議員萬貫：

一個小朋友一餐要多少？

許處長文喨：

因為你說扣2000多人，事實上還不到2000人，補助免費的是1000多萬。

成議員萬貫：

不然我資料怎麼會是2700？還是有的怕丟臉也要繳錢。

許處長文喨：

如果是法定的補助1,000多萬，有些是透過平常教師家庭發生臨時變故，另外再加進來的，所以你的資料應該是有再把這些加進來，但是有確定的是……。

成議員萬貫：

小朋友現在正在發育，議長也有說什麼時候加多少吃好一點，回去向你們縣長報告，我5月份定期會建議到現在到底是要不要實施都沒向我說，我也不知道，你跟他說不要因選票來做他的政策，老人有選票，小朋友沒有，但是小朋友會長大呀！不然他為何要提出生育3、5、7萬就是鼓勵人家生產呀！大陸以前是一胎化，現在也開放了，小朋友營養身體健康很重要，希望這點你回去能向縣長報告，這個國中小包括幼稚園列入營養午餐免費，好不好？

許處長文堯：

好。你的建議我們會秉報縣長。

成議員萬貫：

第二個問題，其實這個問題如果不是因為這個人的身分我不會在這裡講，在8月4日那天國小老師發生車禍撞到小朋友，交通隊去處理確實是老師不對，他要右轉沒有開內車道也沒有打方向燈，導致車禍發生，車禍發生後，也不是老師叫的救護車，旁邊的住戶看到說撞的這麼嚴重二個小朋友都噴出去了，打電話叫救護車送海軍醫院的急診室，後來這位老師有到急診室，大約去了10分鐘半句話都沒講頭一轉就走了，從8月4日發生到9月10日傳簡訊，我是虎井黃老師，因為工作繁忙無法聯繫，請問二個小朋友痊癒了嗎？經過一個多月都沒有去關心，又到了9月17日家長說黃老師竟然不知道小朋友住院，當初到急診室時姐姐載弟弟，姐姐手掌心骨折斷掉，腳多處擦傷，醫生說一定要開刀，開刀是不是要住院，他弟弟是游泳選手，曾經破過縣的記錄，這是8月4日發生的，讓他9月5日、9月6日這二天無法參加縣運，弟弟肩帶瓣膜受傷，醫生雖然有幫他接上去，但是稍微動一下手就脫臼，影響他以後游蝶式、自由式什麼都沒辦法了，多久會好不知道，醫生也說不知道，小朋友傷的這麼嚴重，現在不是說一定要和對方和解，還是他要等法院的判決，這是他的權利我們不管，我要說的是你身為老師，事情發生都避不見面，

連一通關心的電話也沒有，用傳簡訊的，簡訊不就今天我有空看，我如果沒看呢！他會傳簡訊是因為交通隊的警員說事情發生這麼久了你都沒去關心，身為老師這樣子對嗎！他才願意傳這個簡訊，根據我了解他還是個班導，做家長的放心將我的子女交給你教嗎！老師是要教小朋友什麼？如果我是老師要如何教小朋友做人處事道理？處長你說一下 。

許處長文嘸：

主席議長，回答成議員，發生意外事件，基本上都是要互相去關懷，尤其是受傷的人更要被關懷，不管身分是老師或是一般民眾都要去做的，因為這件事教育處本身也沒有這個訊息，這個是他在校外發生的，不管是在校外或是上班時間發生，一定都要表達出他的善意。至於他在學校教的好不好，我們會再跟學校來接洽。

成議員萬貫：

處長我告訴你，當然不是上班時間，校園內怎麼開車，發生是下午 2 點 24 分，這個時間他做什麼我們不管，剛才說過他要和解或是等法院判決這是他的權利，車禍每天都在發生，一般普通人我們不予置評，今天你是一個老師呢！你做一個最壞的模範給學生看，社會觀感也很差，我二個小孩很疼惜，姐姐載弟弟，弟弟還是個游泳選手，我好不容易栽培，車禍發生受傷到什麼程度我們先不說，家長總是會心痛，你身為一個老師都不去關心，連一通電話也沒有，還要交通隊的警員對你說，你才傳個簡訊，我現在要說的是這個，這種老師是不是適任，有沒有適合再做老師？

許處長文嘸：

主席議長，回答成議員，相關的細節我們還不是很了解，這部分我們會請督學去了解，至於他是不是有違反教師裡面成績考核辦法，或是獎懲辦法，我們請督學去了解實際情況後才能做判斷，如果像是這樣敘述的我覺得他本身這個關懷不夠，我是覺得不管發生什麼事都要主動去關心。

成議員萬貫：

內容 2~3 張，我只是大約講一下，教育處所管的老師將近幾千人，平常老師就是和小朋友說話，希望你們找個時間換你們做老師去教他們，不然誤人子弟，這點希望你會後去了解一下，根據家長陳述的這個老師非常惡質，這個老師在教育處裡評價如何你們應該也差不多都知道，我是覺得這樣不好，他現在還做班導，他教的學生家長如果知道我對這件事提出質詢，他還會放心將小朋友讓這位老師教，都教一些壞的，這點和小朋友營養午餐，你會後研究看看，拜託向縣長說一下，社會福利要做不是只有做老人，小朋友也要，好不好。

許處長文喨：

這個我們會來做研究。

陳議員慧玲：

主席議長，文化局長和教育處長，二局處的主管，還有本會同仁，旁聽席的媒體鄉親大家早安。有幾個問題跟文化局請教一下，我們的歷史建物補助修繕的部分，修繕的補助比率是怎麼樣分配的？歷史建物他是有所有權人的話是怎樣負擔修繕維修,他如果有申請這樣的修繕維修補助。

曾局長慧香：

主席議長，感謝陳議員對本縣歷史建築修繕比率的關心，歷史建築的修繕比率，目前是有分好幾種，一種是傳統補助的修繕比率，地方政府為了獎助我們本縣保留傳統古厝的修繕經費，所以我們是有獎勵性質的，這個差不多 200 萬左右，每一棟古厝依照面積大小，差不多 200 萬的補助。

陳議員慧玲：

每一件都一樣嗎？

曾局長慧香：

沒有。180~220 萬這個比率。那有另一種歷史建築，譬如說我們一個比率需要中央、地方以及所有權人來負擔,這個所有權人要負擔三分之一，不一樣。同樣歷史建築，但是有針對歷史建築是傳統古厝還是一般的歷

史建築。

陳議員慧玲：

傳統建築就是全部由縣政府？

曾局長慧香：

縣政府也是一個獎勵性質。

陳議員慧玲：

如果修復需要 300 萬，古厝所有權人就要負擔 100 萬左右。

曾局長慧香：

對。

陳議員慧玲：

然後你們的最高補助就是 180~220 萬。那歷史建物是補助三分之一嗎？

曾局長慧香：

對。所有權人要負擔三分之一。

陳議員慧玲：

是所有權人要出三分之一。中央也有補助。

曾局長慧香：

中央三分之一，地方政府三分之一。

陳議員慧玲：

歷史建物跟古厝中央都有協助獎勵補助的部分。

曾局長慧香：

對。歷史建築部分。

陳議員慧玲：

如果像歷史建物的補助修復規劃設計，細部設計中途有變更，所有權人可以隨時要求變更嗎？

曾局長慧香：

主席議長，有關陳議員這個問題，其實文化古蹟的歷史建築我們是盡量不要有變更部分，假如真的要因應變更設計，還是要以歷史建築這個精

神，所有權人不能隨便要求變更，還是要符合歷史建築的風味。

陳議員慧玲：

每一個歷史建築跟古厝，除了已經有計畫像望安花宅中社整體性的聚落修復之外，我們有很多歷史建物是私人所有他提出申請，我們有一個補助獎勵計畫，但是我知道的是我們有歷史建物的所有權人在整個修復過程當中不斷的要求廠商要依照他的意思去變更工程跟設計，你覺得這樣子可以嗎？因為我所知道，你也跟我講過就像順承門顛簸的修復過程中有發現一個新的歷史坑道，在變更設計當中還要循一個古蹟修復的程序下去跑，然後影響顛簸修復工程時間。那如果像我們要保留歷史建物的原有原貌精神，照說所有權人都不應該中途要求廠商變更設計，所有權人說變更就變更，你們都不用知道嗎？

曾局長慧香：

建築師要變更設計還是需要主辦機關文化局的同意，我們整個歷史建築的一個修繕，因為他是私有的，當然所有權人的功能性我們是可以配合，假如所有權人予取予求一直要求變更設計，我想文化局也不會同意所有權人這些要求。

陳議員慧玲：

所以局長你應該知道我在講哪一件事，我在會議場上應該要跟其他議員講，我們在講的是菓葉灰窯修復的一個過程，當初灰窯應該要按照灰窯原本的歷史建物使用功能來修復，可供民眾去參觀，當然走到更理想的是所有權人能活化再利用的部分，但是我想當初他在申請這個案子，我們協助他做細部規劃設計時應該都要設想很周到這是我們要補助的精神，但是我知道所有權人不斷要求廠商變更，而且就是直接要求廠商變更，好像沒有通知補助的單位，補助單位好像也都沒遵守這樣一個原則，因為很多人已經反彈，我們的灰窯已經修復到是不是灰窯樣貌，我們是不是補助他們要去做民宿，做民宿也沒關係呀！歷史建物活化再利用無可後非，但是都修到沒那種精神了，也失去灰窯原本的樣貌，這個你們

真的要檢討。第二個要請問一下，你剛才有講到社區營造的部分，你有講到二崁聚落，還有講到南寮，目前來講就是這二個地方，最近有人說二崁後面停車場，現在好像有很多的商家都進駐，因為那邊有一個很大的停車場，觀光客如果下車從那進入二崁，那邊的攤商你們是不是要去看一下，二崁本來就是一個古厝聚落，現在整個商家或是進駐的店家愈來愈不像話，已經沒有符合整個二崁聚落應該有的古厝意象，不管他們的攤位還是廣告看版都變的很現代化，還放很大的音樂聲，真的會失去二崁古厝原本應該有的文化氛圍，你有沒有什麼方式要求店家去遵守的？

曾局長慧香：

主席議長，感謝陳議員對本縣二崁聚落目前營運情形的關心，因為二崁聚落是以都市計畫特定保存區來做這個規劃，所以目前是由建設處來主管，但是二崁的一個精神就是古厝的修復，還是當時由內政部，也就是目前移撥文化部來管理，我想我們這二個單位對於他一個修復，以及建設處對他目前的營運，我們會派員去了解，然後跟二崁聚落一些商家，還有聚落的推廣協進委員會，我們會跟他做一個共識的會議，還有跟他們做一些說明會。

陳議員慧玲：

局長我知道，照說聚落應該有一個相關的規定，你要在聚落做什麼生意應該要符合這個聚落的意象，不是你隨便去租一間店就將他變的很現代化，整個都離題了，二崁大概是目前澎湖不要說是夏天，冬天陸客來也都會去參觀，如果我們放著不管讓他變成那樣的狀況，這樣事情就大了，價值就失去掉了。除了二崁，還有講的南寮之外，有沒有再看到未來我們的社區文化營造的部分，還有哪個社區有這樣的潛力點，你們有沒有已經去找，接下來要推廣哪些社區？

曾局長慧香：

主席議長，有關這個社區潛力點，我想每個村落假使已經經過社區總體

營造，應該都前途無限，有一半的社區都有這個潛力點，只要我們營造下去，辦理當地人才培訓，當地的人都能感覺這個社區總體營造的共識，知道自己家鄉可愛的地方。

陳議員慧玲：

我知道我們這幾年都有辦培訓計畫，人才的培力都有，這些培力之後接下來有沒有哪幾個社區已經具備這個條件，我現在問你就是這幾年不管公部門或是跟文化部拿錢或是跟很多單位拿中央經費來做培力計畫，你有沒有看到哪些社區已經具備這樣子條件，下一個社區精彩潛力點？

曾局長慧香：

我覺得這個南寮這裡加上北寮、湖東、湖西這是個區域型文化資產，另外我覺得西嶼竹灣目前也是極力營造的一個地區，竹灣目前我們一些成果展，長官來我們也會帶到這個地區，當然還有蠻多的地區，像菓葉有灰窯。

陳議員慧玲：

我沒有多少時間，就是竹灣、菓葉。

曾局長慧香：

還有菜園、湖東、湖西、小赤崁。

陳議員慧玲：

那還不錯嘛！有很多社區聚落已經慢慢在文化局用心輔導之下看到很多亮點，接下來不只海洋的觀光，我們到社區裡面一個小感動都可以去做一些推廣。另外我想要問一下，我看縣長的施政報告裡講文創，現在文創產業推廣發展進展到什麼程度？最近我看你們安排一些課程，小貓2~3隻，怎麼辦？跟文化部申請120萬，自籌10萬是不多，必竟這是公帑，到底是宣傳不夠，還是你們辦理的時間不對，我看來參加的人很少。

曾局長慧香：

主席議長，感謝陳議員在我們這個提案爭取文化部120萬，上次議會就很關心這件事情，所以我們爭取到這筆經費，議會通過以後，我們公開

招標有 3 家廠商來招標，覺得這次請的團隊文創師資培訓團也都很好，但是叫好不叫座，這些還是要檢討。另外文化局在這個區塊起步較晚，因為文創全澎湖縣各個單位都可以推文創，所以文化局在這個區塊都是侷限於藝術家這些相關的方面，要再來整合盤點全澎湖縣文創真的有他的困難度，我們今年爭取的這些經費，然後做相關的資源盤點，以及文創地圖的實現，創意美學各方面，我們今年還是有在做檢討，準備明年提報……。

陳議員慧玲：

我幾個建議，全盤以後就知道有哪些這樣的人力資源庫，澎湖有很多還不錯的藝術家或是文創工作者去找他們來開會。另外你說要安排這樣的課程我希望在冬天，因為我們有很多文創工作者他們夏天大概都要投入這些事業，他們要用這個是辛苦的，那個都要靠自己奮鬥，也沒說一個場地給他們，讓這些文創工作者能夠在這個園區裡面，如果觀光客來看他們的創作銷售也好，也較有一個空間，沒有呀！他們都散落各地，甚至於有些商品也是需要我們去行銷，才能看到他的優秀或是優質，所以這二個建議找這些人來好好開會，他們的意見一定能提供文化局未來要走的路，因為他們是直接，我們都沒空，我們想辦法去整合他們來做。辦理這樣的課程盡量在冬天旅遊淡季的時候來做。你講的沒錯起步慢，我們若有心要做也不會太慢。謝謝文化局長。教育處這邊也有些事情要請教，我們運動場館的修復經費一年是編多少？

許處長文嘵：

主席議長，我們那個體育場的維修部分 50 萬而已。

陳議員慧玲：

不是只有體育場，如果只有體育場一年 40 萬要看它的狀況，是政府所有的體育運動設施，游泳池、室外的籃球場、網球場、羽毛球場，可能還包括羽毛球館，一年 50 萬夠維修嗎？50 萬怎麼夠維修這麼多場館，這個我們很多鄉親在反應，我們要打造運動島讓大家運動，場館都不去好

好編列預算，或是去調查這些場館哪些設施都壞掉了，哪些設施應該要趕快去補充、去改善，打造運動島其實都是空話，尤其是到冬天外面東北季風那麼大，你們要不要調查一下，到底還缺什麼東西，我想我們議會、議長一定也會想知道，跟議長講一下我們應該都會來支持，我也希望不要浪費，確實壞掉有需要，你們一定要提出來講。網球場也沒有小洞，那二支柱子豎立上去了沒有，我已經講了二個月，柱子還沒有豎立上去，沒錢可以豎立柱子。另外再請教處長，我們多功能體育館原本設計規劃是3億1,000萬，為什麼縮水到2億5,016萬，相差6,000萬，到底是縮什麼？我們是需要設備更好的怎麼會變小，是變小還是裡面的設備減了？

許處長文喨：

主席議長，回答陳議員，其實設備大部分都沒變，只是量體要蓋的較大間，因為教育處體育署說以一個縣量體太大，將來是要收費的，包括將來的營運可能會造成縣政府的負擔，所以後來有把量體縮小，但是裡面的功能都不變，現在規劃差不多2000人的座位。

陳議員慧玲：

我在想是這樣，我們一天到晚說澎湖要發展觀光，觀光當中未來可能包括運動項目能夠來澎湖辦，甚至於有些會議能夠到澎湖來辦理，把澎湖變成除了夏天旅遊之外，冬天就辦會展觀光、運動觀光都可以。教育部這樣講你不會說要依我們人口數去講的話要蓋更小間的，今天有機會去爭取，他們還把我們縮了，當然不能3億1,000萬的設計現在縮水要我們接受，這是無法接受的，回去跟縣長說，怎麼可以縮水，量體要夠設備可以更增加，量體縮小裡面的功能設備一定會變小，用想的也知道，說什麼功能都沒有變，就範圍變小空間變小，好不容易我們要蓋個新的，其實3億多還是不夠的，我們生活博物館都蓋4億多了，一個體育館蓋3億多已經夠省了，跟縣長說帶隊去教育部說這件事情，量體怎麼可以變小，處長用心一點。我知道文化局、教育處這二處工作最多、最辛苦，

文化需要傳承，教育也是需要做一些扎根的工作，二位真的都很辛苦，我們還是要拜託二位局處長要多用心，只要是做對的事，我們澎湖縣議會，議長對文化、教育也很關心一定都會支持，謝謝你。

魏議員長源：

主席議長，二位局處長，二位副座，各位辛苦的科長，媒體記者，本會同仁大家好。我比較簡單不像陳議員事情那麼多，我差不多在10幾天前看到一分報紙，日本國家雖然很發展民主，但是日本還有300萬的賤民，賤民說是屠夫、道士，一些較低賤的人都說是賤民，所以他們的子弟都不敢在外面說他們的家長在做什麼，從事什麼職業，我常在說我們要吃豬肉，如果沒有殺豬的怎麼會有肉吃，如果沒有道士我們死了叫誰幫我們埋葬，專業職業是一種神聖的，好在我們台灣甚至於澎湖對職業都沒有歧視，這是正確的，所以我們要尊重專業，不能歧視他們的職業不好，像我們做議員能賺多少回去吃，所以我在這裡要向教育處許處長說，許處長又重做貧富，但是你來也不用摸索，我們都歡迎許處長重返教育處，上個月報紙大家都有看到，台南崇學國中老師霸凌學生，用言語霸凌，國中生跳樓自殺，處長像這種情形要向老師說，老師說話要謹言慎行，你教學生不能用言語來激勵，如果這樣社會就不能安寧了，何況身為一個老師，要稍微講一下。我上次在定期會也有說校園維安的問題，希望各學校能請一些志工來巡邏，到現在也不知有沒有？處長回去看看，是不是能各間學校請志工多少人，你們有沒有在做，跟我們說一下，學校維安問題要注意，如果事情發生就不好，利用上、下課時間巡一下。再來還有一點，剛才我們萬貫兄有說，縣長鼓勵生育今年3萬、5萬、7萬，1胎、2胎、3胎預算都編出來了，我們要不要讓他們過還不知道，你們只重視老人，有沒有重視小朋友，國家未來主人翁較重要還是老人，是說一樣重要，既然你會照顧老人，小朋友相對也要照顧呀！只鼓勵人家生產，那要養呢！最起碼像剛才成議員說的學生營養午餐要編進去呀！我剛才算一算，扣除寒暑假剩下9個月，一個700元，五千個剛好3,000

多萬，沒有多少，還很省的，我希望說無論如何，既然你要顧老人我們不反對，但是小朋友也要顧，不然你不要鼓勵生育，生育補助恢復以前的，不要再重新鼓勵了，鼓勵生產沒意義了，人家養不起。再來，處長我問你，澎湖全國鐵人三項民國幾年開始辦的？你知不知道？

許處長文喨：

主席議長，對不起我不知道。

魏議員長源：

不知道沒關係，全國鐵人三項第一次是民國 84 年在我做白沙鄉長時辦的，我覺得鐵人三項現在都辦在別的地方，我們第一次辦的你們都沒有重視，在我們白沙、赤崁游到金嶼島很簡易，不像現在沙灘還放沙包讓他們跑，有時你們也要來白沙辦不要都在馬公，馬公已經繁華熱鬧了，你們一些活動也要去白沙辦，到各鄉市辦，不用一定要在白沙，鄉下都可以，好不好。

陳議員海山：

主席議長，教育處長，文化局長，二局處的科長，本會同仁大家早。我要來請教文化局對天南鎖鑰，相信議會都很重視這個古蹟，天南鎖鑰經過去年度編列預算來整修，目前的進度到哪裡？什麼時候能完工開放？

曾局長慧香：

主席議長，回答陳議員對本縣國定古蹟金龜頭砲台的關心，有關金龜頭砲台，除了我剛才報告的有關，金龜頭砲台周邊的一個密境在今年 12 月底要來開放以外，這也是我們爭取到 1,700 多萬交通部的經費來做修復，目前正在做籌備的工作。另外主體工程就是金龜頭砲台我們也編定 3,600 萬做主體工程的更新，應該在明年 6 月以前會把整個工程來完成。

陳議員海山：

這個主體工程的整修修復，我聽說目前好像是廠商的問題辦理停工，既然辦理停工還沒有復工，你有辦法這麼篤定在明年 6 月會完工嗎？你是不是再進一步的提出說明。

曾局長慧香：

有關陳議員關心的，目前在做這個變更設計所以停工，因為變更設計還要送到文資局，目前已經在文資局做審議要核定之中了，那審議核定下來之後我們會再給他工期，因為他工期剩下 80 天，我們再核定給他工期以後，這是我比較保守的預估應該明年可以來完成。

陳議員海山：

一個主體工程在你們要開始規劃設計，在整個報請內政部當中應該就要很詳細的去調查跟規劃，怎麼會施工到一半或者將近完工要設計變更，是什麼原因要設計變更？

曾局長慧香：

因為整個工法上面有些沒有規劃的很完整。

陳議員海山：

在整個古蹟修復一開始，你們可以說是以一個很隨便的心態去修復古蹟，如果你們對古蹟有這麼重要的時候要去修復就要經過調查，經過很詳細的對古蹟所有相關設施都要調查的相當清楚，不可能每次都施工到一個階段，我們眼看已經快要完工了才又來設計變更，你們所主持的古蹟修復一變再變、一延再延，難怪剛才魏議員說陳議員說那麼久，她針對這些古蹟的修復，你們一開始就要調查清楚，它要到明年 6 月才完工，那在這個當中整個工程停工，早上我看到報紙，也有人跟本席投訴，旅遊業者很高興根據局長報告明年 6 月準備開放，說整個工程都還沒有完工，如果裡面的設備遭破壞，或者整個工期都沒有完工，如果碰到類似破壞這種情形，這些責任誰負，他跟我提到這個，我就非常關心，局長你到底是不是為了表現，還是真的很認真在將這個工作做好，在整個主體工程都沒有完工以前，用這麼急就章的準備在整個地下坑道趕在 11 月底開放，你們 11 月底開放變成文化局投入的人力，整個場館開放後的人力經費跟你現在單獨的將整個地下坑道做開放，觀光旺季明年 4 月份才開始，11 月底你就趕快要開放，如果這些觀光客進到裡面第一個印象

或是工程被破壞，或是人到裡面受到傷害，包括文化局的這些人力要移到這個地方來做導覽跟控管，一個主體工程沒好，周邊的小景點你為什麼要這麼急就章開放，我想不清楚呢？我不是在責罵你，因為旅遊業打電話給我，我本來也不想問你，每次問你你都胡思亂想，最近很不想站起來，想請報社先寫然後再讓縣政府回應，然後我才從中間找看有沒有破綻，最後我再來問，可是昨天就來不及了，這件事我一定要問清楚，整個主體工程都還沒有好，整個主體工程由報停工也要等到明年 6 月份才能完工，那明年 6 月份如果趕來得及，在 4 月份或 5 月份我們開大會風風光光來開放，甚至請阿門和佛祖去剪綵，不然我再和成議員一人請一樣，成議員穿的前面寫個十字，我勉強穿媽祖，二個人去那裡剪綵，這樣才有意義。現在整個主體工程都沒好，你為了開放而開放，為了一個小坑道，這麼急迫的要去開放，叫遊客進去裡面玩，第一點看到整個破碎景觀就將天南鎖鑰原本印象中是個非常好的古堡打折扣了，我不是要阻擋你，你如果硬要做後續所有的責任要負全責，我是真的要你們好。如果站起來講話會被誤解說我都針對你，不針對誰，其實我跟文化局沒有什麼心結，你們所承辦的這些土地跟我一點關係都沒有，因為權利人是我，要與不要是我的事情，我也不在乎你會用什麼方法，你們要不要做那是你們的事，有可能我們的溝通想法是南轅北轍不一樣，我只是要了解主體工程花了 3,000~4,000 萬到現在還沒完工，你沒完工我們都還沒有追究責任呢！現在為了再增加一點小景點而來勞師動眾，可能還要花很多錢，還要勞動到你們整個人力來為了這條坑道做到日以繼夜，甚至你準備開放到幾點？如果到 10 點，這些人是不是要到 10 點，我是沒去看，是早上看到報紙黃政義所報導的裡面坑道所做的精緻彩繪，說軍方還不願給，軍方還有意見，那你憑什麼去整修，如果產權不是完全歸縣政府，那你去做什麼呢！軍方常我們整理好東西他們要了，開發整個古蹟景點是對的，方向是對的，但是如果沒辦法在有效的時間內古蹟整修如期完成，我們不能為了開放迎合某一個人而做這個相當不適的動

作，大家評論都是這樣，為了展現文化局在縣府裡的一環，確實我有在做、有在動，如果是用這個心態在掌管文化局業務，我認為這樣子是不好。水到渠成做好了才開始，這個方向跟全部連結起來再來動，那時風風光光來剪綵不是很好嗎！到底你的想法是怎麼樣？是縣長要求你這樣做？還是你認為文化局確實有在做？你早上報告的內容我聽得很清楚，你確實有在做，文化的工作不像旅遊處施放煙火，速度快一下子就看到了，文化工作是非常的慢，就像吃飯一樣慢慢的咀嚼，不像別的局處要很快的看到成效，你放心啦！文局化局長縣長找不到別人，以他的個性如果找到人就把你換了，你已經 13~14 年了他會換你，沒有人，所以你安心的做，我那天有說議長會保你，我也會挺你，不要認為我站起來講就是說你什麼，不要亂想，其實我對你很客氣，我如果在生氣時是比現在還兇,所以你為什麼準備在 11 月開放地下坑道讓他正常運作？難道你不怕整個後續所造成的公共危險，對以後天南鎖鑰所造成的負面傷害。

曾局長慧香：

主席議長，感謝陳議員對地下坑道的開放，因為涉及到整個金龜頭目前施工動線問題，以及人力問題、以及需要的景點他還是要整個開放。陳議員這些問題也是我目前很擔憂的一個問題，所以陳議員這一席話我會再慎重仔細來評估考量，也會對於我們這些遊客以及澎湖鄉親殷切期盼的地下坑道開放，我會再另外做個仔細評估後再來審慎做是否開放的決定，也會跟縣長來討論這件事情，感謝陳議員對文化局鞭策與支持，謝謝。

陳議員海山：

我是希望你要將整個天南鎖鑰主體範圍都完工再開放，那時人力的調配，整個工程修復完成，不會造成任何遊客的傷害，讓外面也留下很好的印象，你只有局部開放後面還是沒辦法讓遊客盡興的來看先民所遺留下來的古蹟，你如果急在 11 月底，當然業務上這是你們的權利，但是在外界呢！甚至於經過今天的質詢後，後續會衍生很多問題，如果可以踩

剎車，在全部的整個主體工程完工和周遭一併完成後再來開放，我是這樣跟你建議，你如果認為你們非做不可，以你們縣長的作風確實我們都不敢領教，我坦白在這裡對你講，他的施政不合乎邏輯，高興就好。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我剛才聽陳議員講也很有道理，是不是把整個工程全部都完工之後再來開放，不管是對人力的調配，還是整體古蹟的呈現，給台灣來的遊客還是當地的老百姓參觀是最完美的，這是不是不要太急就章，某部分完成就開放某部分，不是那麼的完美。剛才陳慧玲議員也提到，這小巨蛋，我常在講縣政是延續性的，科室主管有調動是沒錯，縣府團隊還是那些人，只是換了一個縣長，為什麼中正、永安本來 11 億的經費我們也都墊付過，我們縣籌的 3 億，中央補助 8 億全部 11 億，現在又變成 9 億 5,000 萬，你們又要重新規劃設計發包，時間又要很冗長。現在又變個小巨蛋，3 億 1,000 萬的東西，我們也墊付過經費也都有，然後地方也都敲定了，現在又變成 2 億 5,000 萬，你們到底是在搞什麼鬼，我覺得很奇怪，剛剛許處長沒報告，3 億 1,000 萬又縮水 2 億 5,000 萬地方要在哪裡？變成又要回原來體育館，你們省這 6,000 萬做什麼，我看是不要蓋了，現在議會要主張這樣子，如果不符合澎湖縣人民的需求話，不要消化預算，中央補助的預算我們也都不要，中央如果叫我們縮小成 2 億 5,000 萬的話，不稀罕他 2 億。像現在湖西一件 1 億 1,000 萬要蓋個故事館，那裡明明就接近林投黃金海岸，旁邊有個旅遊服務中心，又要在旁邊蓋個故事館。不是啦！他們本來是要蓋故事館，是後來我們建議蓋婚禮教堂，這個都是在消化預算，我們的小巨蛋本來設計就是 3 億 1,000 萬，錢也有，也都設計好了，中央 2 億給我們，就要給我們決定一切，我們土地也都有了，2 年前蔣偉寧部長來都去看了，地方也勘察了，他們補助 2 億，我們也墊付 1 億 1,000 萬了，3 億 1,000 萬，都進行規劃、進行設計了，現在又要蓋到體育館那裡，蓋那間是要做什麼，那麼小間，這是中央叫你們這樣做的嗎？還是縣長自己的想法？

許處長文喨：

報告議長，因為當初規劃案送上去時是送 3 億 1,000 萬……。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本來他們就是補助我們 2 億，我們 1 億 1,000 萬，他們也知道的，要蓋在第三漁港他們也知道，這就是你們縣政府自己，縣政府說剩下 2 億 5,000 萬，地點是縣府自己變更的，變更說蓋在體育館那就夠了。中正橋、永安橋也是一樣，全部 11 億又縮水 9 億 5,000 萬，你們都將工程縮小拿這些來做社會福利，「沒那屁股就不要吃那瀉藥」，又要縮小 6,000 萬，6,000 萬是要做什麼，該花的還是要花，你們對胡議員說的過去嗎？每次都在議事堂千呼萬喚，好不容易小巨蛋通過，你們又來搞東搞西，地點在哪我們不管，可是你們要蓋在體育館只侷限在那個點，才會又剩 2 億 5,000 萬，縣府團隊都一樣的，為什麼換個縣長什麼都變了，變到像陳海山議員說的連我們議會也無所適從，你們如果讓我們這些議員也無所適從時，我們只好拿預算，不要到時候又說我們議員怎麼，已經一年的時間給你們了，一年的預算、一年的追加減預算，一年的議案都沒給你們動，都不按照牌理出牌，做什麼事情無論是地方建設也好，社會福利也好，人事也好，一定都要符合澎湖縣縣民最大利益去做，不要只想老人有選票就一直往老人社會福利，老人的福利也是要全民來買單，那些國家未來的主人翁沒有選票就不去照顧，我覺得很莫名其妙。還有文化產業，這是跨局處的，文化產業不單只是文化局，旅遊處、建設處也都有文化產業，沒有地方沒有文創園區，只有一個篤行新城 13 省小吃就做的零零落落，篤行新城看花了多少錢，為何不輔導文化產業的人進入那裡一間一間的，石頭一顆一顆拿來敲，觀光客來到那裡也可以敲，可以製作，也可以賣，怎麼不去做這些事情。這個小巨蛋不要又再搞東搞西的要蓋去那裡，許處長你剛有沒有向大會報告要蓋在哪裡，現在地點要放在哪裡？這是我現在亂說的是不是真的又要到體育館那邊去。

許處長文喨：

是有在談論這個，但是還沒有確定。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那為何又要縮水，本來 3 億 1,000 萬又要縮小為 2 億 5,000 萬？

許處長文喨：

報告議長，這個案子是這樣，構想書送到體育署召集委員審查的時候，他們覺得我們地方不該蓋那麼大。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聽他在「放狗屁」，要不要大是我們當地老百姓的需求，我們 1 億 1,000 萬都通過了，他們補助我們 2 億，全部 3 億 1,000 萬，也都規劃設計好了，土地也有了，那都是你們縣府自己說的。二個民進黨議員這次就看你們怎麼表現，不然預算全刪了，誰來說都一樣。要按照牌理出牌，不要什麼事情都活在自己想自己的，你們要看看老百姓的感受，要看議會這些議員的感受，錢也有、地點也有，為什麼又要縮水，陳慧玲議員這件事你去追。

衛生部門

陳議員海山：

我想直接稱呼你局長就好了，不要再增加一個代了，還有衛生所的所有主任，包括衛生局的這些科長。我剛才看到我們蕭大局長在報告台確實有大將之風，照理早就應該讓你當局長不用等到 8 月 1 日。看到你過去的長官，我現在替他很難過，很想替他唱首傷心酒店，但是沒準備所以唱不出來，我不知道蕭局長你的專長是什麼？等一下我所請教的是醫療相關問題，如果你對醫療方面不是很內行，而你們縣長就為了一件很小的事情，這麼匆忙的讓一位長時間經營公共衛生的局長下台，那天我講過你要重新調整不用這麼急救章的把他趕下台，到底他犯了什麼天條大罪，有人是這樣告訴我，但是我看到蕭局長在報告台表現非常好，不是外面所講的你是蕭大花瓶確實有一套。因為你曾經透過你的科長打電話要跟本席請教，當然我是開玩笑，局長你要過來我是不敢當，如果你有人事權過來我當然是很高興，那如果你是想針對整個業務，我想是不必了，你就沒有了下文。我昨天是等到開會時間到才趕過來，所以你碰到事情不用怕，我不會咬人，我是針對公共議題音量會比較高一點，但是我對女性是特別尊重，是別人在說，但是剛才你的表現確實讓我刮目相看，不是別人說的那樣，但是卻有兩種說法，你聽了不要生氣，蕭大美女、蕭大花瓶，但是我今天看的是「蕭」有能力，跟他們講的都不一樣，他們真的是看走眼。第一個我想請教罕見疾病，什麼定義、病因、症狀才可以稱為罕見疾病？有幾項？你不要騙我，那些都是醫生，因為罕見疾病我不知道，目前我只知道一項而已，因為無法可醫治所以叫罕見疾病，你不懂對不對？目前我知道一個漸凍人，漸凍人罕見疾病目前在醫界裡面連神醫也是束手無策，看耶蘇基督能不能救治的了。罕見疾病在政府醫療體制補助等於 0，前天我接觸了一個個案 30 幾歲而已，有 2 個小孩最大 3 歲，他妻子沒有工作，要申請 2 萬元癌症補助確不符合規定，

我才拜託蘇啟昌看能不能用急難救助幫助他，如果不行，我願意掏錢出來幫助他，雖然目前他還能動，但是醫生給他永久的重大傷病卡，就是證明這個病在目前或幾年當中完全沒辦法救治，癌症還是可以復原，你看洪秀柱不是乳癌嗎？他現在檢查都沒問題，所以也要選總統，是因為被人用「奧步」把他拉下來。罕見疾病在我們衛生局裡面難道都不知道嗎？這種如果是前任局長我請教他，他一定會講的出來。在公共衛生這領域如果不是醫生來領導衛生局，叫一位不是從事醫療的人，要來對醫療的名稱、對醫療的運作是會很困難的。我是希望社會處跟衛生局對罕見疾病的補助要比生育補助更加重視，如果發病了人會慢慢的僵硬萎縮到最後死亡，這種家庭你們不去認真看待補助，我也不知道要怎麼補助，我希望你們真正去重視這個，不要動不動就要補助 1 萬元、2 萬元、3 萬元，還要看要用什麼方式來變通去補助。他也有可能達到低收入戶補助辦法，這人跟我不認識，他來是因為健保局在我家隔壁，朋友告知他說有重大傷病卡就可以申請癌症補助，我看了說不符合，但還是幫你送件看看，最後是不行的。其實這個不能比照癌症，應該要用另外一種方法，每一年或每一個月看用什麼方法來補助他，這樣才能來幫助他，當然你不是救濟機關，但是你們可以跟社會處研究看是要用什麼方法。第二個問題是生育補助要加碼每一個人都會，不要說是陳光復當縣長，若是議長當縣長他也會，同樣女性知道女人生孩子的辛苦，要補助那一個人不會，一個人補助 10 萬也照補助，生育補助是全國性的，最近媒體報導立法院準備三讀修改通過生育補助辦法，如果在這個會期修正通過以後，那這 3,000 多萬我不曉得我們衛生局會不會拿去挪用，將這 3,000 多萬拿去發獎金或什麼的我不知道？如果立法院通過，我們縣庫就會減少額外的負擔，所以等一下你要做一個說明。我站在這裡看到前任局長他已經下台永遠爬不起來準備退休了，當然我講話可能會傷到他，原本一位非常風光的局長站在質詢台接受我們質詢，現在躲到牆角邊，從 8 月 1 日到現在衛生局長在那裡呢？我不是說你沒那能力，要就讓你真

除，再從新找一位副局長，衛生局業務跟兩間醫院還有 7 所衛生所這麼龐大業務卻沒人來領導，我不知陳縣長是怎麼想的，是想要當一個散財童子，只要認為有選票…，就誠如早上議長所講的，你是為了選票而著想，只要遇到這種就拚命在做，我一直想不透，有可能他在業務上發生某種問題而希望他離開現職，他有離開嗎？他同樣還在我們衛生局啊！只是角色互換，我想還是稱呼你鄭局長比較順，我給你 3 分鐘，你從局長這角色轉換躲在一個跟議會沒有業務聯繫的所長，我不知道你這段時間的感想，如果你不願意說明，那我也不會逼你、強迫你，如果你認為有必要針對剛剛本席所講的這些，你認為副局長能勝任那我也沒話說，就是他領導的很好，我是誇獎你好，而不是在罵你、批評你，現場議員有 5 位就證明你做得非常的好，過去若是鄭局長在這裡，這地方會像虎頭蜂一堆叮的沒命，現在這種狀況我也不曉得要怎麼講。有時我要講的話議長講在前頭，縣政府現在整個施政是無厘頭，讓我們想質詢也不知要怎麼質詢，本來施政報告我就想問縣長澎湖起飛，你們有看到澎湖真正起飛嗎？澎湖起飛是飛什麼？澎湖縣政府所有人事搞的雞飛狗跳，是這些雞在飛狗在跳，只有這樣而已，澎湖會起飛？我到現在也看不懂，有時也不知要怎麼說，太說話是佔時間得罪人，不說是悶在心裡腸子都打結。所以現在針對剛剛本席所提的兩個問題，一個是漸凍人的補助，一個是立法院準備要三讀通過的生育補助，你們後續還要不要再補助？再補助就重複了，中央一胎是 36,000 多，當然辦法還沒有出來，我是根據媒體報導 36,000 多，第二胎是加倍還是如何我不知道？中央如果補助了 3,000 多萬，那我們現在是要通過？還是要先把這預算凍結？我是不知道，還需要大會商量。你可以很自豪，從 8 月 1 日到現在整個衛生局的運作在你蕭局長任內做的有聲有色，甚至你還勝過前任局長，如果你認為你做的非常好，我會在總質詢要求縣長想辦法讓你真除。鄭局長，你要不要回答？因為你離開後就沒有機會可以講話了。

鄭所長鴻藝：

個人是9月1日離開衛生局的崗位，利用這個機會講心中有3個感謝。第一是感謝我們衛生局在座的所有主管、同仁，這9年10個月的打拚，還有最近這幾年屢次獲得中央考評的第一名。第二感謝就是要謝謝議長跟大會所有議員這9年多來的督促，才能讓衛生局業務井然有序的來推動。當然9年的時間歷經了賴縣長、王縣長也謝謝他們對我的包容跟授權，能夠讓衛生局建置很多相關的業務，才能夠滿足縣民的需求。剛陳議員有提到整個衛生局自從我離開之後在蕭局長代領之下表現更好，我相信衛生局這艘大船會很直的往前開，在議會督導之下應該沒有問題。就我個人而言，我現在坐的位置不是一個角落，在議會的每個位置都非常的重要，到了慢性疾病防治所我有個人的計畫，我會把慢性疾病防治所的業務擴充一些，對於慢性疾病能夠有所幫助，如果有需要個人的地方，我也會盡最大努力來協助。當然話不在多，畢竟離開了這個崗位，我還是祝福議會還有我們同仁，也謝謝大家。

陳議員海山：

你先不要坐下，我要請教一件事，剛剛我想不透，罕見疾病我們蕭局長不是專業，所以講不出一個所以然來，那站在你們醫生對罕見疾病多少都有了解，它的病因、發病的過程相信這不用多說，那還有一種「人性病」，你們醫生有辦法醫治嗎？你們那一位可醫治麻煩舉手告訴我一下，你當醫生沒有辦法去診斷出這個人的個性、為人，所以說人性最可怕，這種病醫生沒辦法醫治，伴君如伴虎，人性若有辦法醫治，世間就會相安無事，所以讓你這段時間能看清楚，到了最後你離開公職從事自己的事業再回頭來看，那時你才能看清人性的病在那裡，你現在想要去領悟，我看沒那麼簡單，所以說罕見疾病有辦法去診斷，人性這種病你是診斷不出來也沒辦法醫治，這跟罕見疾病一樣沒救了。雖然我書讀的不多，但我會針對單項去了解讓你做參考，所以才會告訴你罕見疾病有一天會有藥可醫，人性的貪婪醫不了，沒有藥可吃嗎？若有你拿給我吃，讓我吃了心肝能放軟、吃了講話會小聲一點、吃了才不會想要質詢、才不會

想罵人，反正你們去做，我當一個爛好人，也不會想爭權奪利，有沒有這種藥可以吃？

鄭所長鴻藝：

個人一直認為人性本善，人總是有一個去處。

陳議員海山：

你書讀太多了，人性本善，你看城隍廟有兩個字「善、惡」，人性真的本善嗎？我到現在也不覺得人性本善，有善就有惡，有加就有減，就是善跟惡多與少，應該我講出這些話，總是有些部分我們想充分了解，我是希望能讓你將內心話講出來，而你卻避重就輕，只有答謝議會跟你的同仁，你受的委曲你不講那就算了，當然在這地方講在多也沒用，沒有人會去替你主持公道。罕見疾病這個我想你不用答覆，那生育補助你們要去研究，立法院三讀通過你們要隨時注意，如果在年底以前三讀一通過，那這筆預算就不能執行，不能執行就要砍掉，那砍掉就要向外說明，不能說是議會故意刪除，就是因為中央有補助，那地方就不能再重覆補助，如果你要重覆補助，你就要將補助經費提高，頭一胎 3 萬，就是 30 萬也可以給，3 天就讓他倒，讓大家都沒錢也可以啊！但是我們不願意見到這樣，要有制度化，你提高生育補助也不見得有人要結婚生子，為了那 3 萬、6 萬來生一堆，有辦法生育但後續有辦法養嗎？不是領那 3 萬元就一輩子可以解決，政策要顧慮很多，不是想到做到，那是過去的時間為了某種因素而提出的意見，但是在執行當中不可行，對整個縣政不公平的時候，你們要踩剎車，不能一直下去。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針對衛生局的業務還有沒有意見，沒有。那我們下午議程就到這裡結束，謝謝。還有特別要謝謝從離島上來的主任辛苦了。

環保、稅務部門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上午的議程是環保局跟稅務局的業務報告，那在業務報告之前顏議員是不是要提案？

顏議員嘉弘：

我首先要感謝議長跟各位同仁在預備會對我個人提出要求警察局辛員警列席議會的支持，謝謝你們的同理心。因為我也看到警察局的善意，那本席正式向大會道歉，也正式對本案撤回，請議長跟各位同仁的支持。

宋議員國進：

當初我們全體議員都非常支持顏議員，重點是警察人員長期性辦案技巧方式有很大的爭議，我們長期姑息養奸這樣對百姓是一種傷害，當然顏議員所做的決定我們尊敬他，但是我們要三思。我表達我的意見，如果一個單位有任何缺失到議會來接受質詢，這也是我們的職責，連這事也受到壓力而有所退縮，是有失我們民意代表的立場，這一點我一定要特別表明，這件事情既然顏議員有表達我們尊重，請議長做個裁決，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我想這件事情提案人是顏嘉弘議員，我們還是尊重顏議員，但是在這裡要對我們議員同仁做一個請求，以後類似這種情形的話，是否要慎重考量清楚有沒有必要請辛員警過來，當然我們是要針對公部門問題來做質詢，當然提案也要議員同仁共同支持才能夠形成一個案，我們也可考慮顏議員是受到非常大的壓力，剛他要提這個案是久久不能自已，我們議員同仁也來體諒，你看他又在跟各位行禮了，我們也來體諒顏議員剛當議員還不太清楚議事運作，既然這個案顏議員已經提出來跟各位議員做溝通，因為是他提的案我們還是尊重他，各位議員同仁怎麼樣？那我們就撤回顏嘉弘議員在預備會時提的案，這個案子我們就通過。

陳議員慧玲：

有關廚餘場的問題，我知道廚餘場在大城北，這幾年異味已經有改善，但是我所知道廚餘場的場區空間並不是很大，那處理過程當中要把它變成肥料需要發酵的期程，而廠區不大發酵期程就因空間不足而影響，那一定會經常有些異味，在夏天吹南風影響就很大，尤其是住在大城北廚餘場附近的居民，是不是有可能剛局長講的採購一個烘乾機之外，想辦法再增加發酵場區的空間，因縣長現在也很努力在推觀光，我們夏天的觀光客人數逐年在增加中，現在有一個福朋喜來登，未來還有一個昇恆昌的飯店要完成，我想在觀光客逐年增加的情況下，廚餘一定也會增加噸數，是不是廚餘處理場空間研究要來增加。另外建議防護人員的護具是否也來提升品質，譬如說：口罩、防護衣、健康檢查多一些福利給他們，這是本席的一個建議。再來是井垵巨大廢棄物處理場問題，因為載運運輸業有反應，這處置場 10 噸以上的卡車是沒有辦法進場的，那是道路寬度不足？還是你們限制 10 噸以上不能進去？還是井垵居民的反應？如果是井垵居民反應不能讓 10 噸以上車子進入，本席在這邊也建議是否要另闢一個新的場區，因為木製廢棄物載運，10 噸以下的車每次只能戴 2、3 噸而已，效率並不是很好，最主要我們要買入場費是以車次而不是以重量，所以你們就限制 10 噸以上不能進去，他們就要找小車，這效率就不好，所以本席也跟你提個建議。第三點就是飲用水衛生問題，在澎湖自來水公司這邊還有鉛管嗎？我曾經有打電話問過自來水公司他們說沒有，但是我很懷疑，因為老舊的水管應該都還有，我們可能需要跟他們要這幾年水管更新的區域與數量，這個到時候在麻煩環保局長去做一個調查。

蔡局長有忠：

謝謝陳慧玲議員關心我們環保工作，這點需要先報告一下，我們有跟自來水公司接洽過，他們蠻肯定說在我們本縣是用塑膠管，剛有提到是否能更明確的，我們會以正式行文詢問這些年來所架設的自來水飲用水管有沒有鉛管。另外廚餘場的問題借這個機會跟大會報告一下，廚餘場今

年我們會做一個改善，目前正在做一個委託規劃設計發包工作。廚餘處理過程中會有個發酵階段沒有錯，我們除了一些設備讓它縮短時間減少異味出去，在整個空間也做一個密閉式的處理。另外這些相關工作人員健康衛生安全等等我們也會來做注意。那這段時間包括它的硬體設施也去做改善，就是整個廚餘場的場址、場房我們也要做處理，那它的空間目前基本上的夠的，是整個設備的一個改善。另外井垵這個區塊一開始是有要管制管量，因為也是有滿的一天，所以回收廢棄物進來的時候我們會盡量來做篩選，篩選可用的再移出去，就像漂流木我們在做一個廚餘破碎。目前是這樣實施沒有錯，小車 5 噸以下是設定在 300 元一車，往上是一車 500 元，至於是否要提高車子戴重量跟收費標準容許我們來研究。另外車子經過村里也做一個溝通協調，還有大型車子進去對整個場區所造成影響，容許我們在做進一步研究後再跟陳議員報告。

陳議員慧玲：

最後一個問題，之前福斯汽車柴油車有發生造假問題，那歐洲部分開始召回福斯汽車，我們澎湖這邊代理福斯汽車公司有負責召回嗎？我建議環保局要針對福斯汽車問題來督察廠商召回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看到今天新聞報導全台灣空氣品質，在台中懸浮微粒 PM2.5 已經到警戒，我們也知道是來自中國工業發展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那也相對影響到台灣，可能因為季節的關係，最近我們都有看到電視報導要大家出門戴口罩，這是一個空污的問題，另外不止空污還有海漂物的問題，這要給大家看的，我們澎湖有很多單位包括你們環保局在進行淨灘，有看到海漂物都是從中國大陸來的保特瓶，有百歲山礦泉水、藍典運動飲料、陽光牧場牛奶、東南飲用純淨水這些上面都是寫簡體字，這邊你也有寫海漂物有 61 公噸、海岸一般垃圾有 123 公噸，我們要清理的海岸線要 112 公里等等，就知道我們澎湖海岸線很長，我們每一年不斷辦淨灘，就是中國大陸丟我們撿，我們政府為什麼要花這麼多錢？我們國人健康為什麼因中國大陸工業成長而受害？我們澎湖美麗海灣為什麼要遭受來自於

大陸海漂物的污染？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最近馬英九跟習近平在新加坡會面，都沒有談到海漂物垃圾、空氣污染到台灣的這幾個重大問題，那本席在這邊跟局長講請你回去轉告縣長，請他到台北召開一個國際記者會，我們澎湖首先發聲，要求跟中國大陸抗議與對話，請習近平正視來自於中國大陸對台灣污染的問題，這個本席今天要提出來，請局長回去要跟縣長報告，請他到台灣開一個記者會，我相信澎湖縣民都會給縣長很大的掌聲，如果這問題不處理，澎湖要拚觀光也辛苦，我們財政也沒辦法一直負擔這樣問題還有國人的健康，這幾點是本席今天的建議，希望局長帶回去。

成議員萬貫：

環保局長有一個問題要請教，你的業務報告裡面有提到要興建焚化爐，你們在 104 年離島基金裡面要用 1,050 萬下去規劃，規劃好才要向環保署申請，那你目前規劃的如何？

蔡局長有忠：

這筆款項目前是做興建焚化爐可行性評估跟未來可以的話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現在在選點跟做先期的作業。

成議員萬貫：

那你地點要選在那裡？

蔡局長有忠：

位置目前是還沒有訂出來。

成議員萬貫：

還沒有訂出來，那為什麼外面傳言這間焚化爐場要設在龍門。

蔡局長有忠：

目前確定位置是還沒有出來，那選址的話有幾個地點都會凸顯出來，大概是這樣子。

成議員萬貫：

地點是還沒有決定，現在不是總質詢時間，利用這機會先告訴你，你們

裡面那一課在規劃我不知道，但是這個地點是不可以給我設在龍門，這個我私底下也告訴過你，今天你們的業務報告我也說了，總質詢我會再提出來。這個點湖西鄉你們都不要想，你們要在那我沒意見，我常說的已經夠多了，回饋的都沒有，你們要設計規劃選地點龍門就不用考慮，湖西鄉也不用考慮，好嗎？

蔡局長有忠：

焚化爐的興設是否成定案跟選址問題會轉達到……。

成議員萬貫：

我知道啦！我現在就是跟你說湖西鄉地點你不要考慮，這樣好不好？

蔡局長有忠：

讓整個先期作業資料顯現出來再來做評估好不好？目前是整個資料都還沒有出來。

成議員萬貫：

我現在是在外面有聽到風聲，所以在此先告訴你，湖西鄉你就不要考慮，這樣好不好？你就回答我好與不好就好。

蔡局長有忠：

對不起，對整個政策評估結果…。

成議員萬貫：

我知道你們整個政策評估結果，我現在就是在此跟你說。

蔡局長有忠：

我是說對政策或整個評估結果會做一個分析之後才會顯現出來，現在要我說這個好不好，對整個澎湖縣有幫助還是要朝這方面去努力，對有些地方造成損失，我們當然是要來處理。

陳副議長雙全（主席）：

我補充一句話，未來的評估要跟選址後的當地居民溝通，才不會評估完爭取到了經費，村里抗爭也沒辦法設置不是浪費這個錢，這樣問題就很大，先跟當地居民溝通，取得當地居民同意，在做整個計畫申請。

成議員萬貫：

不然1,050萬花了也是沒有了。

蔡局長有忠：

過程中都會做這樣處理。

成議員萬貫：

我是在這裡跟你提醒，我們湖西鄉你就不要考慮了，若是讓我知道要置在湖西，預算我會全刪，先在此跟你說，你回去再向縣長報告。

陳議員海山：

你做過工務處長又來接環保局長簡單兩句話焚化爐不要設置就好了，預算收回來分給老人，不要做就好了，唯一的重點放在湖西，湖西他們為了當地考量堅持反對，你們就簡單說：我會重新考慮這個案到底要不要繼續在處理這樣就好了，不要設置就好了，保持目前這種情況。這件跟你們目前在環保局前面全分選零廢棄案子是一樣的，一開始我們就很反對重新再使用以前準備興建留下來的建物，你們不聽，做了之後成效不彰，環保署預算不補助，今天你們這間放在那地方，目前應該是沒在使用？

蔡局長有忠：

有準備要使用了。

陳議員海山：

又準備要使用了？全分選零廢棄效果不彰。

蔡局長有忠：

轉型。

陳議員海山：

你要轉型做什麼？

蔡局長有忠：

謝謝陳海山議員關心廚餘場分解場的處理，分解場目前整理好已移過去是空了，這個空間我們有想要轉型再使用，但是以污染會降低、乾淨會更提高的一個場址使用，有這樣構思不會讓它閒置。

陳議員海山：

如果要讓我再一次相信全力支持你們的預算已經是很困難了，一開始希望你們不要做，做了這東西是失敗，你不要以為中央補助，補助到最後不補助你們呢？這案到最後你們要怎麼辦？你們不聽丟那麼多錢進去了，今天中央預算已經不補助，你們也沒有能力去負擔這些預算，你才又要收起來，收起來了後你現在又要轉型再利用，如果那一天又碰到類似的問題，議會不就讓你耍著玩。所以你們任何一個案子要啟動需深思熟慮，不要拿到經費想到那就做到那，是不是這樣？那焚化場有可能是一個一勞永逸的問題，但是後續會延伸更多狀況與問題在裡面，選址也是一個問題，後續整個預算跟運作也是一個問題，如果不一併考慮清楚，而來為了設立而設立，當然如果能減輕這壓力，不要造成後續的問題我們是認同，但是一開始一定會有初期的陣痛，後面的批評是更大，這是他在這邊質詢這案子，而我看到全分解零廢棄是一個例子，所以一併提出希望你能夠詳加考慮，如果你考慮很完善、很清楚對整個澎湖垃圾要怎麼處理，當然你要勇往直前去做我是力挺，碰到打不通的原石你就轉彎拐彎這樣是不好的。接下來我再請教稅務局，我問完你想一想再回答我。現在我們的稅收根據很多仲介業者向本席陳述，因為這事已經困擾很久我不想講，但是一直不問對他們影響也是很大，你幫我查都市計畫外的土地徵值稅，因為農變建所帶來的土地徵值稅應該相當的可觀，我從你們的預算書沒有辦法完全看出土地徵值稅，包括整個都市計畫內的徵值稅，這些農變建讓都市計畫內的高房價稍稍降低，讓一些人可以住到透天且舒適的房子，那後續所帶來的農變建種種限制是非常不合理。今天澎湖縣政府所有財政來源是這些農變建帶來的，包括仲介土地過戶，還有財政處將所有農地提高的公告地價、公告現值，如果沒有提這麼高，今天土地轉移你要收這麼多我想很困難。說人會當賊，那政府當賊更狠，一方面提高，一方面交易馬上課稅，造成一種狀況，本來土地沒有價值，我是繼承父母留下來的土地忽然間課一堆的稅，讓他們無法

承受，有些人是沾沾自喜說不是我將土地公告現值、公告地價提高，你們縣政府根本收不到錢。所以你將都市計畫外成交的土地徵值稅課稅數字給我，從 101-104 年每一年的都市計畫外的土徵稅在你們處裡是收多少？第二點我要請教目前市面上一坪 RC 造跟加強紅磚造這兩種建築費用，我告訴你不用讓你在回答，兩者價錢當然是不一樣，目前 RC 造價已超過每坪 6 萬元，加強紅磚造每坪也過 5 萬元，不知道是稅務局還是國稅局核定還停留在 36,000 元，剩下的 30,000 元叫他怎麼去報銷？你們用這種方法到底合不合理？很多業者也希望你們調整到實際狀況，要求廠商把發票開出來，避免這些廠商賣了 200 萬，實際發票只需要 100 萬，是不是又逃稅 100 萬，這可以增加你們或國稅的稅收為什麼不要呢？但是現在不合理的是核定 36,000 元，明明一坪都已經來到 6 萬多元了，那你為什麼不從 36,000 元提高到 5 萬？這邊也提高到 4 萬多，讓這差距愈來愈小，一間房子有可能賺到 80 萬，如果用這種狀況，一坪 36,000 就可以蓋起來，那他所有的利潤有多少？是不是更加的高，我這樣問的方向是否有錯的？因為他們對我的陳述，本來我是想拖著不要問，沒辦法我還是利用這個機會來向你問清楚，有可能我會在另一個時間針對剛剛我所提的這些意見，對農變建的手續上種種限制，我會在這地方公開要求澎湖縣政府去面對，該放寬就要放寬，我們這幾年若沒有台灣的鄉親將祖產賣掉，這段時間沒有仲介從中間牽線，如果沒有這麼多的建商願意投入，澎湖縣政府一年花了那麼多的歲收，我們財源是要從那裡拿？議會是感受到縣政府真的沒錢，所以我們才會把自己一雙手剁掉，讓明年度我們可以分配的預算刪掉，世間什麼最艱苦？自殺最艱苦，自己拿刀子刺自己會死還是硬刺，明知這些是可以讓我們幫助更多，但是我們是考慮到澎湖縣政府整個財政的問題，這屆的議員相當有氣魄，議長提出大家沒意見全力支持。剛剛我提的這兩個問題，你這時間不知道不用馬上答覆，你知道要答覆也沒有關係，尤其最後這一點你要如何調整到合理的狀況？

鄭局長啟右：

第一個問題是否容許我會後把資料補送給陳議員。第二個問題有關造價是屬於國稅分局的業務，是否我再向他們反應了解一下。

陳議員海山：

你了解後如果是全國性的，那當然我們一個地方要突破是比較困難，如果這只是我們地方所設出來的，那你自己也知道，一間房子房價已經這麼高，那相對所用的建材、增加的建築成本一定是相對提高，不可能還是用 36,000 元，一坪都 6、7 萬在蓋了，你還用 36,000 元，那其餘的一半呢？發票不用開？工事表不用蓋？這是他們反應，當然對這些蓋房子的不利，他們自己要反應所以沒話說，反應的人我都知道，這是他告訴我的，不是我在這裡憑空捏造， 2 年當中反應了 3 次，最後這一次是上個月，他繼續再告訴我這些，說現在一坪都 6 萬多元了怎麼還用 36,000 元，其實我也不知道為什麼會這樣，希望國稅局分局這邊要給一個合理的答覆，只要答覆好我就不會再追，不然我要繼續提出來。

鄭局長啟右：

會後馬上跟他們聯繫。

警政部門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非常謝謝蔡局長，針對警察局半年來這麼詳盡的業務報告。接下來請陳雙全副議長報告。

陳副議長雙全：

主席議長，議會各位同仁、警察局局長與主任和各位分局長、媒體記者大家好。本席第1次發言，有一件事我覺得有必要去做澄清，這幾天報紙報導的沸沸揚揚有很多事情，我覺得這關係到議員所有事情，不只是立委還有議員到底我們到警察局去是屬於關心還是關說，這個界點在那裡？而且我也認為，我也住院了好幾天，我從星期日就住院到昨天才出院。那天分局的案件，我也中槍，因為楊曜委員的臉書中說：報紙亂報且未經詳細查證，陳副議長為了選舉惡意散播錯誤資訊令人遺憾。這是他的臉書，你們應該可以去看在星期五就有了。所以我是覺得警察局有必要去做澄清到底是還給楊曜委員一個公道，還是要替我澄清。我有沒有惡意，因為我在住院根本不清楚所有事情，是不是可以請你把那天，他有沒有到分局，報紙有說是打電話，但有的說是親自去，是不是可以把當時狀況做個說明。是要幫他澄清或是幫我澄清，不然我是變成汙衊，是惡意的中傷。這是他臉書寫的，而且是寫陳副議長，這部分是要做處理，還有他是不是有請分局長到立法院去備詢，針對犯罪條例，我也沒仔細看，是不是應該叫警政署去說明才對。地方警員跟分局長只是執行單位，針對這法律、法規應該是警政署專門人員去說明跟探討到立法院去備詢才對，不應該叫我們分局長去。所以說，真的有去這也應該做個說明，讓一些無知老百姓可以去真正了解事情真相。

蔡局長金霸：

主席議長，謝謝副議長的關心，針對副議長關心，我說明如下，首先對於各級民意代表因為警察同仁依法辦理相關的案件受到鄉親拜託或主動

了解相關案件偵辦情形，我們都給予適度尊重跟說明。同時也希望讓被關心的鄉親，能夠了解各級民意代表對他的關心。根據我所了解各級民意代表在關心都能夠保持尊重法令的立場。

陳副議長雙全：

你說的是關心，我也認為民意代表去是以關心的角度去處理，可是為什麼會有警員把當時狀況說給記者聽呢？好像跟你所講的都不一樣。這是不是那些警員講的話是在說謊，這是不是需要把當時的狀況作個說明，讓大家了解來龍去脈才不會誤導。我剛所說的是不是應該還給楊立委一個清白，這也是不是應該還給我一個清白，這臉書已經這樣寫了，這是楊曜立委臉書上寫的陳副議長。

蔡局長金霸：

主席議長，謝謝陳副議長，針對媒體的報導。事實上，我們也秉持著尊重媒體報導的相關立場，媒體報導的內容據我了解並非我們警察機關正式發布新聞。至於是不是有我們的同仁報料，目前我所了解的，也沒有具體同仁報料。

陳副議長雙全：

這樣就變成報紙亂寫的。

蔡局長金霸：

我是尊重媒體報導立場。

陳副議長雙全：

我剛剛說，是要還他楊委員一個公道，是你不好意思說，還是警員亂說，還是變成報紙亂寫，這個羅生門就出來了。還是局長你不了解、不清楚。我們請分局長，分局長要去立法院備詢，可能他比較知道。

周分局長冠輝：

主席議長，我是馬公分局分局長周冠輝在此第 1 次報告。有關陳副議長提到：楊曜立委這件事。在第 1 時間我確實沒有在分局碰到楊曜立委，我也沒有接到楊曜立委電話。但是經過我們初步調查了解，楊曜立委是

有致電光明所所長及公關科科長，他重點還是在轉述。

陳副議長雙全：

他有沒有去分局。

周分局長冠輝：

這個我們還要調查。

陳副議長雙全：

這麼多天你們還要調查，你們辦事能力真的有問題哦！他到底有沒有去。只有，有沒有去而已。

周分局長冠輝：

據我們同仁表示，是有到分局這邊來。但是還是要了解更清楚才能說，有到分局這邊來。

陳副議長雙全：

是有到分局，我剛剛說：有網路上說他只是打電話去。他本人沒去，你是說他有去，至少我們要還一個清白，他有沒有去。他有去嗎？對不對。他有撥電話給你，他都沒跟你接洽，這樣叫你去立法院就不是真的。

周分局長冠輝：

公文是說：要座談會。針對這法令要開一個座談會討論適法問題。

陳副議長雙全：

公文去給你們，只是要你們派人去而已，沒有叫你。

周分局長冠輝：

公文是有指定分局長。之後口頭也有說：還有副局長和我分局長要去立法院參加一個座談會，針對這法令要作修法依據。

陳副議長雙全：

要作修法依據嗎？我們應該要了解，我剛剛有說，你們是執行單位，這法令規定什麼，你們就照做，它沒有規定，我相信你們也不會去抓、也不會去執行。這等於是上面有規定、有這法律條文你們才會去執行這個任務。所以未來要修改這個條文也應該是警政署去，這也不需要地方去。

這有點本末倒置了，應該是不對。你有說，這等於是他有去。

周分局長冠輝：

偵查隊長有碰到是在分局中庭，一下子就離開了。

陳副議長雙全：

他都沒講什麼話，就走了。

周分局長冠輝：

初步了解都沒有。

陳副議長雙全：

你是不是要再做個專題報告，你現在好好解釋，不要到時再來做個專題報告。

周分局長冠輝：

我本人是沒有碰到楊立委，是偵查隊長有碰到轉述。是有請楊立委要不要到偵查隊，他說他有事就先走了。

陳副議長雙全：

我們是希望你把那一天的事情還原。你這樣子等於是沒頭沒尾，只是你在避重就輕談而已。

周分局長冠輝：

確實我所了解知道就我所知道，來跟副議長報告。

陳副議長雙全：

這等於說你不了解所有狀況。

周分局長冠輝：

針對楊立委來的部分……。

陳副議長雙全：

這件所有來龍去脈，要不要你們到時作專案報告。你今天講了說算了，不要到時作專案報告，因為這牽涉到我的問題。他在臉書上說：我剛剛念的不知道你有沒有聽到，報導未經詳實查證陳副議長為了選舉，惡意散布錯誤資訊。我剛剛一直在強調我在住院，這件事情的不了解，所以

我想要了解。你要不要到時作專案報告，我給你時間。

周分局長冠輝：

這案子，我們目前還在偵查階段。

陳副議長雙全：

你們到時來做專案報告就對了。我們來安排時間，是不是這樣子。我剛剛說：我在住院我不了解所有狀況，可是既然媒體、臉書都已經有寫這樣子，而且指名道姓，所以我要了解。你要來幫我作個說明，我才知道我有沒有惡意的去中傷或抹黑，你們到時來做專案報告了。

陳議員海山：

主席議長，警察局長。我首先要在這地方非常感謝吳交通隊隊長，對整個交通相關設施，尤其是目前在交通重要路段，在私底下我也曾經說過必要路段增設一些警示燈，最基本是讓人開車經過，可以知道是警察車定點在那地方，最基本是會踩剎車，減少一些不必要的交通事故。像類似這種情形，確實是交通隊做的很好，我也曾經在私底下要求說在下個年度可以增設，增加1%預算。1盞要5,000元增加預算來多購置一些警示燈，在不同地方、不同地點，尤其是交通頻繁的地方，在整個紅綠燈不足的情形下可多加增設。避免交通事故一再發生，當然交通隊在下年度有沒有編列這些預算，我是不了解，如果用這樣是能夠避免交通事故產生，對於生命的尊重，相信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構想和作法，這是我在這做一個肯定和相對的要求。接下來，對於你們在外面怎麼講，甚至於如何去批判我，針對事情種種的看法，我陳海山是一個非常有度量的，不能說是一個非常好的民意代表，但是從政30多年來，我從來不冤枉任何一個人。因為我的個性是沒有證據，我絕對不會在質詢台來說這些話，當然等一下我在質詢當中，我也不希望警察局長，針對這些事情而來做一些變相的道歉或任何事情，我都不要。我的質詢重點，是希望你們做了幾件事情而來做道歉。我是認為說，事情發生你們有沒有針對錯事有沒有反省的能力。縱然沒有，我在這大聲疾呼，音量再提高，用更重

的方法來質詢也是沒有用的，人是做錯了才會改，才會澈底的改變。如果不加以檢討和改變，又產生報復的心態，這是最要不得。因為你們手中握有公權力，我常在想，我一世人的當中，我沒辦法看到像類似警察這2個字，包括中間這個國徽，這是無比的榮耀，你們今天有能力穿上這套制服，有能力戴上臂章，不是讓你們為所欲為。這是我感覺非常辛苦，其實我一世人對於警察是非常尊重，不是像外面所說見到警察局就要修理，我不會這樣。我不會認為警察局是專門對付我的，我都沒有這種想法，甚至碰到很多問題和議題，我都是一直為你們說盡好話。但是有部分的人，現在看到你們的臂章，就躲在角落裡面就感覺到很羞愧，我們國家付予最高榮譽的警察既然用某種不正當的手段面來增加你們破案率，為什麼我今天會提出來，本來我今天也認為有很多議員會占用很多時間，我稍微把心裡面擺，但是今天我很巧合要質詢的主角又換人了，所以我就代打臨時上陣。這是我剛好已經練了很久，不然叫我忽然站起來也不知道要說什麼。在這地方我要請教分局長，針對湖西福榮這個竊案，目前進度和你破案方向，有沒有信心在短時間內破案，從去年的年底到現在將近1年了,被竊了20多萬元到現在有對外說明嗎？這案子其實破不了，並不代表你們能力不好，案子破不了，並不代表你們一定要付出什麼樣的代價，時空背景不一樣，偵辦方向能力也是不一樣，為什麼我一直痴痴的等這個破案到底在那裡？第2件，當然我目前還不想暫用很多時間，來針對湖西王姓未成年事件來跟大家作探討，我現在是要了解，整個雷聲這麼大，雨點真的是很小，校園性騷擾，就在我們縣政府的秘書，包括戴副局長的強力主導之下，終於逮到王姓嫌犯。經過你們用正當或不正當、誘導或不誘導入人於罪的方法，逼使這少年承認，這目前暫且告一段落。但是你們也曾經向本席提出，另外一個嫌犯已經抓到送法辦，但是在第一時間你們這麼急就章宣布破案，原來新郎不是我，這新郎不是我，就是有另外一個。另外一個這一個已經送到檢察署，為什麼這麼有信心，為什麼不宣布破案，曾如你們所說的沒有被害

人，你們的能力縱然沒有被害人，我還是有辦法將你蠅之以法，我希望、我衷心拜託，你們這些最高榮譽的警察，希望你們能夠讓老百姓真正能夠從內心發出對你們的尊敬，對你們的肯定。我想這件事情不要讓本席再總質詢當中利用 60 分鐘針對這件事情來討論而公布，讓所有澎湖縣民了解，追求公平正義的議員會替他們主持公道，這是我內心非常掙扎到底我要不要這樣做，不是你們來向我施壓，從來沒有任何一件，關於警察風紀的事情，有辦法來向本席施壓而讓本席閉嘴，沒有。我只會讓你們有機會，將傷害降至最低，我不會閉嘴，所以我要讓你們知道這二件。你們偵辦的方法跟目前的進度，如果要再提還有第三件，剛剛局長也報告過暴力討債這件事，所衍生的對於涉嫌人的供述，你們偵辦人的隱瞞這件事，也要一併作一個交待。我相信我這樣講，縱然局長你不了解，我想督察長和刑警大隊長應該也充分了解。因為你們曾經到澎湖時報，找到高大人談論這件事件。因為報導一出來，本席進行了解，有沒有這件事情，我敢跟你拍胸脯千真萬確，只有你這個督察系統查不出來，很多事情如果你無能為力，那我就叫警政署督察來這幫你查。我可以請他們來，那就不好看了，所以這個性騷擾案子，不會演變到今天這麼慘狀，不會演變到今天很多人都瞧不起。因為他們辦案的手法是用這樣子，教導民眾怎樣講出做案的過程跟方法，甚至於用欺騙手段用手機來錄製自白，用這樣加以入罪，這樣永遠在我心中，除非我死了，不然這就當成我茶餘飯後教導小孩一個範本，如果你們高層不搶功，今天不會害你分局長被記申誡。當天的偵訊速度沒這麼快，如果再停一至二天，再仔細核對，再仔細偵查，對嫌疑人有利與不利的證據加以搜證。我相信如果當中的錯誤，這才叫不小心的錯誤，為什麼今天的筆錄問完以後，當天晚上即刻送到少年法庭，這指示的人，第一是要你們分局，永不翻身，這就是要搶功，甚至要你們馬公分局可以重新再檢視這案子，讓你們都沒有機會。今天如果你們再查一下等一至二天再移送，局長今天不會造成家屬嚴重不滿，而來請律師向你們提出告訴，請求國家賠償。

我在這拜託大家，如果國家賠償法成立，所有的錢澎湖縣議會一毛錢都不會讓它通過，這是你們不知檢討、不知反省，造成今天的困境。這是不應該發生的，如果慢二天才送，如果要對整個案子負責任，雖然員警他的搜證及在偵辦當中方向已經錯誤了，但是你們身為長官，尤其是戴副局長，在你手上時要認真看待這問題，甚至能看出他的破綻，及時攔下來，會發生什麼事嗎？這件事就不會發生了。說不定我這樣說你，你會不高興。認為這件事跟你沒關係，你是二位副局長裡面負責刑事案件的，尤其這件是經過縣政府用臉書指示：你即刻要求破案。如果我講的沒有錯，是你指示馬公分局儘速將這案子移送到少年法庭。分局長記申誡，你都不用負責任嗎？甚至把這責任推到馬公分局的身上，跟警察局沒有關係，我還當面指責你，我又沒有說謊。這就是說，今天發生的事情就是你，跟我一點關係都沒有，要死是你去死。你如果踩剎車請示一下，這個辛正仕、蔡振宗、張弘志他們這些人會有今天這個問題嗎？會走到現在這種情形嗎？你們想辦法去疏通 1 件，才讓我有充分機會來將本席剛剛所提這幾件事情，有機會講這麼久。你們如果再不認錯，我將跟你們說，有可能到明年底或明年初。這是人家跟我說的，整個事情他已經跟我說的很清楚，可能會再發生更大的，會出人命的。我不是危言聳聽，但是你們不可能從我口中得到什麼，因為我在看你們整個警察局在臉書中修理我，在澎湖日報上用聚焦單元修理我，那沒關係是小事。對於小孩子的清白，不是我沒跟怎樣而已經還你清白了，所以這二個進度，等於這三件事都是你們馬公分局，包括媒體報導有阿猴或阿狗的那一件，我私底下跟顏議員證實他講的沒有錯，報導沒有錯。所以本席剛剛所提的這些分局長你可以避重就輕，你可以稍微提一下，你也可以不答覆。因為你的答覆，不可能會造成本席在 11 月 23 日會再重新修正本席的講法，再一次在這地方做個人的總質詢。分局長，剛剛本席提到的這一些，有可能因為我時間說的很長，說不定你忘記了，你如果忘記了也沒有關係，可以把它跳過，也可以不講，你如果要我再提醒你，我可

以跟你講是那一件。

周分局長冠輝：

主席議長，陳海山議員，馬公分局長周冠輝在這第2次報告，感謝陳議員用心來關心這件事。在跟陳議員訪談中有去跟陳議員請教、指示我們很多東西，但是我們有些事沒達成，這先跟陳議員感謝。就這3件案子，首先陳議員提到的湖西竊案，這是在過年時，我們目前進度是：中間有對一些嫌疑人及家屬被害人提出的一些事證過濾及調查，目前是有鎖定1名，但是積極證據還是不夠，我們還在努力當中。另一方面，有關家屬方面相關同仁都有去跟他報告進度，了解他需要是什麼，目前辦到那裡都有跟他報告，這是針對湖西案件。第2件有關校園性騷擾案件，這案子我們重申就是我們有在考績會有作懲處，我們局長也很審慎……。

陳議員海山：

這一段你就不必答覆了。我不是針對這，既然這案子，在我來說已經告一段落，現在是因為你們當初的偵辦方向，而來從新鎖定另外一位，另外一位你們說已經移送到地檢署，這到底情況是如何，在沒有被害人情形之下，能不能將他繩之以法。

周分局長冠輝：

初步這個有在檢察官提示，目前都沒有被害人，如果是性騷擾案大概有6個月的告訴，初步是這樣，這段期間是不是能請被害人提出告訴，這目前我們還在努力是不是請被害人提出告訴，這是目前狀況。

陳議員海山：

第3件呢？

周分局長冠輝：

第3件有關暴力討債，據了解是本局督察科已經積極在辦理。

陳議員海山：

我現在不是提到暴力討債要去辦案，而是報紙所寫的，因為你們找相關

嫌疑人來做筆錄時，當事者提出有你們裡面的同仁，我相信報紙你們也已經看過了，不用我在這重覆，這件是不是真的，是不是有發生這種情況。

周分局長冠輝：

報向陳議員，督察科有把相關懷疑同仁在做調查了。

陳議員海山：

督察科已經全盤掌握了。

周分局長冠輝：

有做調查。

陳議員海山：

有做調查，當然我要請教你將調查的進度和狀況，是不是，你不清楚？那我在這追討也沒有用。不請教你了，但是我對第 2 線的還是有些疑慮，少年性騷擾案子，你說沒有被害人，為什麼在第 1 個嫌疑犯，你們有辦法用手機引導他看被害人呢？用手機讓他看被害人的衣服，為什麼你們有，你們不是有被害人呢？既然有被害人，被害人在手機裡面，那你們說沒有被害人，要等人家提告，我覺得前後真的很矛盾，分局長我是看你的才能非常好，相貌也不錯，有時不是要打擊同仁，就是說犯錯就必須自己去承認，其實我說到王姓少年，說到我心裡很難過，這如果是我兒子遇到事情，在那種徬徨無助，尤其是非常優秀的師保生，而來被糟蹋，事後還不懂反省，而來一而再而三的汙衊，想追求公益的民意代表，說到我心裡很難過，不是你在這一句道勸說可以，將心比心，也不是造成今天情形，不是這樣，外面一再傳說，這小孩這件沒做，以前可能有做，會造成這樣的誤解，外面說已還他清白，也沒有跟他做什麼事，我想到就很辛苦，還他清白也沒有跟他做什麼事。既然從你口中沒辦法很肯定得到我想知道的答案。這就是在剛剛副議長你的回答是用避重就輕的方式去回答，那是他的權益。但是本席剛剛所提出，你還是沒有深入針對整個案情來交待清楚？你也是沒有，我也不知道為了這件事怎

樣來追這些事，這就是說你們馬公分局今天會造成這樣子。第一點就是你們整個作業過程太粗糙，在那隨便做一做而你們全部照單全收。而戴副局長認為說：好棒，少年性騷擾案子 2 案一破。趕快送法院，絕對不能寬恕他不能饒他，既然是這種心態，為什麼你代表局長到尖山會跟這家屬講你也是同樣湖西人，你看外面怎麼對你的評價，你到那地方你是代表澎湖縣政府警察局，你不是代表湖西鄉民去跟人家做雙向溝通，去跟人家道歉，也許我在這麼多人當中，來向副局長討教，在我想你的心理也不會很舒服，但是現在最夯的是馬英九，最夯的是姓馬的。報紙報導你們做筆錄是姓馬的，如果今天陳海山在這所質詢任何一件事情是假的，我也歡迎戴副局長你也可以放馬過來，看我是要被你的馬腿踢死，還是要讓的騎上馬背。為什麼今天的會用這口吻來質詢警察局。我也替那些基層員警感到很辛苦，辛正仕縱然有天大的錯，當你發現到這問題，從他的偵查隊長到分局長來到刑事副局長，你可以去檢視，甚至組成專案小組，討論這東西有沒有可能會這樣做，那你們都不做，還在背後操控，我還在懷疑澎湖日報報導的那聚焦是你寫的。我是在懷疑，澎湖日報報導的那聚焦是你寫的，然後傳給希望他們做一個公平的報導，如果是這樣，最後真正被我查到，我跟你說除非你趕快走，不然我會刻意的一件一件在這地方，甚至於在總質詢當中毫無留情的到那時候你們這些分局長被害到，不要怪我。所以我今天說到這相信蔡局長，我說這樣應該沒有傷害到你，我也真正的把傷害降到最低，但是這一兩天，我希望局長你針對廣告版，有機會我跟你說，請你稍微看一下，大篇幅廣告版可以看一下，我要怎麼做，我會怎麼做，我要得到及想要得到一個公平對待，我常常說追求公平正義，不管今天對於家屬或對我要有一個公平，今天這小孩你們已經把這案子送到少年法庭，我是把他從鬼門關再把他拉回來，這種洩氣事，你們所辦的刑案，有辦法讓我陳海山一個人會從中間再把他挖出來，再從裡面把這個人再撈回來，這不是你們再做第 2 次筆錄，如果你們沒有第 2 次筆錄你們會死得更難看。我不騙你的

，如果你們用第1次筆錄，你們會很難受、會很難過，如果在這小孩在9月9日回來做筆錄出庭，我看今天不只是這樣而已，這不是你們還給他清白，是我跟偵查隊說，還有我跟戴副局長說，我說這問題的嚴重性要求法官能裁定不付審理，甚至於叫這小孩在9月9日不要出庭，避免造成更大的傷害，我從來不居功，也不邀功，我跟這小孩說，今天我替你討公道，最後受傷是陳海山沒有別人，受傷人是我。將心比心，你們所做所為到最後，我來找你副局長算帳，受傷的也是你，我一直跟你強調將心比心，沒有所謂的記恨，今天我說出這些話，我也不是恨你，說你戴副局長怎樣、怎樣，只是將這些問題提出來而已，懂得檢討，懂得認為錯誤以後不要這樣就好了。但是也不要因為今天本席提出質詢，你們出去外面，我不是說怕，是因為這條不是蜥蜴、不要到最後變成鱷魚，牠們本來在那睡，不要讓牠們醒來咬到就好。局長如果認為陳海山今天所質詢這些對你來說，是給你沒有面子，你如果喜歡愛面子，我一下我就不說話了，如果感覺本席所說的沒有冤枉你們，確實也是這樣，我確確實實希望你們從現在開始，要有自省檢討的心，能夠徹底作一個改變。尤其碰到一些敏感的問題，你要會改變，我們看的是往後。當然發生就已發生了，不能從來，後面更大的能不能即刻嚇阻，這就要看你蔡局長你的福分是否能夠鎮壓的住，如果以你的名字是可以壓住，最後讓你們在這聽我說這些，人家也會懷疑是真的、還是假的。我跟大家報告陳海山說話沒有騙大家，當然最後還是祝福你們平安沒事，尤其是蔡局長能夠平步青雲，祝福你們平安沒事。

宋議員國進：

主席議長，蔡局長及警局的各單位主管，本會各位同仁，因為時間也超過了，請容許給我一點時間表達一些意見，我認為在座各位，都是身負有本縣治安，打擊犯罪和預防犯罪的重責大任，我相信最主要的讓我們能夠安居樂業，都無後顧之憂，生活得很快樂，尤其本縣縣民民風是非常純樸，就從你們資料上對於本縣犯罪率及項目，在大的刑案幾乎沒有

，其他如公共危險、竊盜等等一些小案子。我相信整個警察局各位同仁，絕大多數都是非常優秀、非常好、且非常盡職，可是就有少數可以說是害群之馬，可能是這些少數的心態問題邀功、績效，要趕快尋求破案，在這種心態驅使之下，可能辦案方式和技巧產生不對了，這是必然的。剛剛陳海山議員特別強調今天的主角不見了，主角在不在，是另外一回事，因為問題突顯出來以後，我相信我們身為民意代表，我們有義務也有責任來加以督促給予糾正，我希望事情的發生，包括上至局長、下至分局長或各科長，要勇於去面對，有得到教訓，要細心檢討，我相信這樣才會進步。今天我特別還要提出這問題呢？因為這也是我們的責任，而且今天顏議員他所提到的這位辛員警，我記得非常清楚在民國 100 年時，我一樣在這邊，在那時我也是強力提出來，也正式是他辛正仕本人，當初提出他時，我請教保防科長辛科長有沒有，請你大聲一點有沒有，有嗎？你還記得，我還特別在這提，因為當初他也是一樣辦了一件性侵案，他當初好像是在婦幼隊，對不對曾隊長，對哦！他辦案方式和技巧，他那種人的心態是這樣，用騙、威脅種種的手段方式都使用了，如果確實這位涉嫌人有犯罪，理應接受法律制裁，理所當然那是應該的，那如果利用這些手段來產生逼供等等不好的，冤枉人家是非常不好的，為了他個人，還有他個人在當初我在這也提過。保防科長你也曉得，對不對，他也為了一個案子，害一個刑警隊隊長也移送法辦，有功為了邀功，有責任他推卸責任，推到別人，當初我在這也提到像這種刑警是適任嗎？當初那位局長好像是張局長的樣子，是哦！好像是張滄波局長，有時候我始終認為有事情面對要檢討改進，要處理時要趕快去處理，不處理是官官相護，這是我的感覺，姑息養奸，姑息養奸這類是層出不窮，吃虧是我們善良的老百姓，我們在這不是指責，是要共同來檢討，也希望整個警局在蔡局長領導之下能夠好還要更好，我想針對這些缺失再去澈底檢討，那至於當事人我的建議，是希望局長你能夠去採納，能夠去做適度處理，不要讓這事情再繼續發生，我相信這事情的發生經過

媒體的報導，局長你的面子是不好看的，是不是，所以說我語重心長的，也希望各位議員向你建議的，有時候不在本會，或私下跟你建議的事情，該處理的一定要去處理，不要姑息養奸，姑息養奸的時候不知道那一天要發生更大的事情出來，好不好，因為時間關係，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各位同仁如果警察局的業務報告，沒有意見，警察局的業務報告就到這，謝謝大家。

建設、工務部門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建設處洪處長、工務處蔡處長、兩處的單位主管、本會各位同仁、媒體的好朋友大家早，我們上午是由建設處跟工務處業務報告，那在報告之前若人事有異動才向大會做介紹，沒有的話就進行報告，那我們就先請建設處洪處長就報告台。蔡處長是剛到任，那天縣長也沒有特別做介紹，那我就代替介紹一下，你來多久？9 月 21 日從澎管處來報到。

陳議員慧玲：

這邊有幾個問題要問我們建設處長，我在縣長施政報告跟施政年度計畫裡面都沒有看到仙人掌公園，那目前到底進行概況如何？這個在我們澎南是一個很重大投資計畫案，廠商來這邊投資到這樣階段，其實有去公園看過的鄉親很失望，那我不知道這樣一個重大投資案我們在監管上是否有做到完全，因為我看你的業務報告裡面有仙人掌的觀海平台、資材室、紀念展售中心還沒有完成使用執照申請，然後他又是變更執照申請，到底他有沒有按照我們的計畫？按照他提的計畫去做規劃？這 ROT 案是之前我們就有一些建設，然後再公開招標徵選優良廠商進來，後續規劃建設也是依據廠商下去做規劃，縣長的施政報告跟明年施政計畫裡面都沒寫，是不是完成了？因為你們也有預定今年 9 月要完成，是不是跟我們說明一下。

洪處長棟霖：

青灣仙人掌公園目前第一期部分約 4 公頃多是用 ROT 方式交付給廠商整建跟營運，那廠商投資必需要依照他的投資執行計畫書來辦理，第一期預定要投資 5,700 萬元，那整個投資的項目包含了服務賣點區、後方觀海平台部分，目前就像剛陳議員所提的，這部分已經取得建照執照在開工當中，那建照執照剛剛申請完變更設計的階段，後續完成要來申請使用執照，第一期的部分是這樣。

陳議員慧玲：

那青灣仙人掌公園到底什麼時候才可以完成？因為你們施政報告沒說、明年度施政計畫也沒寫，就表示這案已經完成才對，都不是在你們要監管的範圍之內，我覺得你們沒有寫是不是就是要放棄這個園區？這個園區是澎湖南環線很重要的一個開發建設。

洪處長棟霖：

第一期部分是預計在今年的…。

陳議員慧玲：

我現在要問的是這個園區什麼時候可以完成呈現給我們觀光客？

洪處長棟霖：

第一期廠商部分可以建設完成，至於我們政府興建的部分目前還有一個工程在進行，就是青灣跟風櫃之間青灣浮潛中心工程，這個可以在今年年底來完工，所以政府的工程部分今年可以完成。那民間部分第一期應該也可以建設完成來開始營運。

陳議員慧玲：

所以我們有五期計畫。

洪處長棟霖：

第五期是青灣浮潛中心工程。

陳議員慧玲：

那就是說他們可以開始營運？我們跟他們簽約的計畫園區什麼時候可以整個完成？不然他們今年拖、明年也拖、第三年也要拖，本來我們跟他簽約就要按預定時間完成，我知道進度已經很慢，我們有在關心地方建設，好像從上一屆議會就非常用心關注。

洪處長棟霖：

第一期部分今年可以完成來營運，但第二期的部分我們還沒有交付給他們。

陳議員慧玲：

那他們第一期完成，第二期還有交付，那意思就是說第二期開發還要好幾年？重點是這個公司有沒有問題？有沒有那樣能力？

洪處長棟霖：

目前也就他設計部分一項一項在完成，那有到現場去看會了解他所經營範圍環境是都有人在管理。

陳議員慧玲：

但沒有達到我們預期，他有投資第一期 5,000 多萬，結果他出來的東西有 5,000 多萬的價值嗎？這是我們所懷疑的，這問題你們拿回去研究看看。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這個案子上屆、上上屆我們議會一直很關注去了好幾次了，這一屆你們新任議員沒有去過，是否你們提個議，我們在到現場去看一下。

陳議員慧玲：

我贊成議長的建議，我們去看看他的成果怎樣 。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就是要去看他們才會緊張，不然又是放著拖著，你去看了他們就會緊張說要投資多少經費，這些議員每個人眼睜睜釘著，你到底有沒有投資這麼多的經費在裡面，這個一去看就知道了，我們議事組安排一下時間。

陳議員慧玲：

另外一個案子有關低碳島 5 年計畫，今年是最後一年，今年要執行 5,760 萬，我們到底做了什麼東西？等一下大概講一下。這個計畫實際上講的很好聽，中央要補助我們 80 億，我查了不是，實際上中央才補助 15 億，民間投資 38 億，現在民間投資就沒有了；台電投資 19 億，這 19 億是陸續要叫他們做嗎？實際上 5 年 80 億根本不是那一回事，其中中央補助 2 億多還是用我們離島建設基金的錢，就算是中央政府誆我們澎湖縣民，那這 5 年低碳島的經費幫助我們澎湖，就真的變成低碳島示範區了嗎？也沒有啊！

洪處長棟霖：

有關陳議員所提的低碳島 80 億的計畫，是包含了中央公務預算、離島建設基金另外還有民間的投資的總合。那其實大部分的預算是在民間投資跟台電投資建設風電機組的部分，這部分是重點。那至於其他項目，目前執行主要包括在太陽光電部分已執行完成，另外電動機車的部分是由環保署跟環保局這邊進行。

陳議員慧玲：

處長，我謝謝你。那你把今年做 5,000 多萬資料給本會同仁，因為沒有多少時間能讓你講，讓我們了解你今年所剩的 5,760 萬是用在什麼地方做了什麼東西？其實中央給 15 億的公務預算裡面也壓縮本來就要給我們的公務預算，講的也很好聽，那這 5 年 80 億當中民間投資的 38 億部分本來就有？

洪處長棟霖：

那是台電跟民間投資。

陳議員慧玲：

那能源公司不是這樣來的嗎？

洪處長棟霖：

原本是預定能源公司來投資，現在會調整到由民間。

陳議員慧玲：

民間公司是我們的意見還是中央要我們去做能源公司？我現在的疑問就是這樣，你這 38 億要民間投資是能源公司跟台電的部分，這 80 億到底是中央本來就要 5 年給我們 80 億，還是我們自己講的很好聽，這麼大一個 5 年示範島計畫 80 億，其中很大的比率是我們要成立能源公司。

洪處長棟霖：

風力機組部分是由台電來興建，同時原定是澎能公司來投資，那現在澎能公司我們評估股東資金也沒有到位，另外評估獲利能力也有挑戰性，所以調整鼓勵其他民間電業來投資，這部分是這樣子。

陳議員慧玲：

沒關係這都過去了，我要講的是有一些事情要去看看他的效率在那裡，縣政府寫一個那麼大的計畫，而我們那麼期待，5 年下來我們看到些什麼東西，包括有很多太陽能板到現在都沒辦法轉換使用的能源，這是很嚴重的問題。本席最後一個建議，我看了很多資料，大概目前台南市、台中市他們自己為了要推動低碳城市都已經有擬定出低碳城市發展自治條例。像台南市在 101 年 12 月 22 日就公布實施了，台中市在 103 年 5 月 9 日也公布實施，那金門在 104 年開始推動，他們也很快的已經在進行低碳自治條例，那我們澎湖縣政府有沒有要這麼做？我們已經花了那麼多錢連一個自治條例也沒有，所以我們到底要怎麼去推動低碳島的示範區？本席跟處長做一個建議，請你帶回去跟縣長講，我們是不是要跟上腳步，人家都在 101 年就有了，這不是前所未有，我們是否也要來研議訂澎湖低碳島示範計畫自治條例，以上是本席對縣政府的建議。

成議員萬貫：

我首先問工務處長，你在業務報告裡面有提到中正、永安橋的改建總金額是 9 億 5,000 萬，那中央補助多少？

蔡處長淇賢：

8 億。

成議員萬貫：

8 億，那縣政府還要花 1 億 5,000 萬。那你認為這 2 座橋有需要打掉再重建嗎？

蔡處長淇賢：

我認為中正、永安橋它提供給我們澎湖縣從湖西到白沙。

成議員萬貫：

你不用跟我講這些，我問你的是以你的專業這 2 座橋有需要打掉再重建嗎？

蔡處長淇賢：

永安橋沒要打掉，目前水流的通水率是2.5%，我們是希望增加通水率，所以把橋底打大一點，第一點就是要增加通水率。

成議員萬貫：

剛才你也報告說有到地方開說明會，結果地方反應怎麼？

蔡處長淇賢：

地方是說橋打通之後對生態的疑慮。

成議員萬貫：

根據你去中西召開的說明會，你們開會結果有送一份給我，昨天回去我有看，我現在講中西村，別鄉我不知道，我看了他們不要你們打掉重建，第一安全問題，第二生態種種這麼多問題，我就覺得很奇怪，你們一個綜合體育館中央補助2億，縣籌1億1,000萬共3億1,000萬議會也通過了，你們現在到底是什麼原因要來縮成2億5,000萬，要來省6,000萬起來。像中正、永安橋不用重建，1億5,000萬省起來，中央8,000萬也省起來，為什麼這2座錢要重建？這2座橋再用個8年、10年都還很好用。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一條橋都可以用幾百年，中正、永安橋這2座橋才幾年而已，還未超過15年。

成議員萬貫：

我也常經過那2座橋，前縣長是要用吊橋式造型來配合地方觀光，你們媽祖園區都停建了，那2座橋建下去只多這麼一點要花9億5,000萬，縣政府還要配合1億5,000萬，現在你們是在花怎樣的我都看不懂，議會通過的，你們也會縮水、也會換地點。

蔡處長淇賢：

中正橋原貌跟之前是沒什麼改變。

成議員萬貫：

對啊！我知道沒什麼改變。

蔡處長淇賢：

航道沒有疏浚，另外車道變成 20 米。

成議員萬貫：

只多這樣而已嘛！那樣有差嗎？

蔡處長淇賢：

但是通水率…。

成議員萬貫：

處長，現在水流非常的好，當地居民說這樣他們就很滿足了，他們要去撿螺、抓魚這樣就有了，你蓋下去會吵到鄉民安寧他們不習慣，這個地方他們走了幾十年了，知道要如何下去捕魚要怎麼上來，你們蓋了以後會發生意外。雖然我是沒有收到你們說明會公文，我知道陳振中議員有去，那地方的意見就是如此了，我現在覺得很奇怪，你們的心態就是去地方隨便說說，我管你贊成或反對，說明會有開就好了，你就是要做了，這樣對嗎？

蔡處長淇賢：

地方的意見我們是會去重視，當初我們沒這座橋時海流的方式。

成議員萬貫：

處長，這是你的業務，回去跟縣長說。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我們正式提案公文給他們。

成議員萬貫：

不用花這種錢，議員建議的、議會通過的去做就對了。第二個問題洪處長我請教你，我早上要來開會接到陳情，這份公文是縣政府發的文，這是人民請願案，陳情紅羅有 3 間住戶沒有自來水可用，本席在此也講了好幾次，後來你們在 104 年 1 月 27 日的審查會有要補助，在 104 年 2 月 16 日你們有公文給自來水公司，邀集自來水公司、工務處、湖西鄉公所去現場會勘，你副本給我，正本給這 3 位陳情人，去現場會勘時，我

用營光筆畫的這條是縣道澎13，另外這條是鄉道，這張就是當初會勘那位畫的，另外一間住戶他住在這裡，這條縣道跟鄉道都做，因為進去是產業道路，自己要接管出來，他答應錢也繳了，3戶一人繳10,000元，結果當初會勘這位升官當工程師，現在換成一位葉先生設計就不同了，這條管線不遷進去了，這位陳情人就打電話去找葉先生，說當初你們來會勘要做到這裡，現在是什麼原因不做？葉先生說沒錢。這條中管連接進來才100多米左右,1米850元將近要90,000元,那你當初收人10,000元幹什麼？10,000元是什麼費用我不知道，原先的設計只換一個人就變了，我相信這件事你一定知道，因為那時你在當處長，現在情形到底是怎樣？

洪處長棟霖：

紅羅這3戶今年已經有列入計畫應該是可以來改善。

成議員萬貫：

現在陳情的是紅羅村12-3、12-5跟12-6號，12-3、12-5號他們在縣道旁邊，主管埋下去他們連接出來沒問題，現在是12-6號這間還有一段的鄉道，他們家還要經過一段產業道路才能進去，當初會勘這條100米左右鄉道是要來遷管，因為不可能遷管到你家門口，產業道路這條住戶要自己花錢接管他們都同意，這是他們的設計圖，錢也跟住戶收了，只換承辦員就不一樣了，我相信這件事情你們一定知道，自來水公司就是有跟你們接洽。

洪處長棟霖：

設計跟估價部分是水公司在辦理，是否容我馬上跟水公司來接洽為什麼2次會勘所估價不一樣的原因。

成議員萬貫：

不是不一樣，之前承辦員說這條100米鄉道要來幫忙遷進去，他們才繳錢，一戶收10,000元是什麼錢我不知道，結果換這位葉清興就沒有設計進去了。

洪處長棟霖：

水公司的工程師。

成議員萬貫：

說你這條若要遷進去，你要再繳 90,000 元，一米 850 元，將近 100 米左右，這樣對嗎？你們這樣是在欺騙人，每次我問你問題，你都說會後要來了解，這公文也是你們發的裡面寫的清清楚楚，原則同意免收路修費，現在還要跟人收 90,000 元是收怎樣的？

洪處長棟霖：

家戶外線補助分攤，事實上水公司是會估算這個價格，我們再來看水公司成本估算一定要對我們鄉親合理。

成議員萬貫：

當初我在這裡建議，議長也聲援說這什麼時代了怎麼還會沒有自來水可用的，叫你們要向自來水公司反應爭取，不要說只有紅羅這 3 戶，包括整個澎湖縣。

洪處長棟霖：

這部分我們針對鄉市進行統計調查，那也分成幹管工程跟家戶外線接管部分會提報給水利署來爭取經費。

成議員萬貫：

處長，你會後馬上去告訴他事情不是這樣做的，你管線沒遷進去卻給人家收錢，這 10,000 元是什麼錢我不知道，當初去就是說有要遷進去，只換一位承辦員他卻不遷管了。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讓洪棟霖在縣政總質詢之前看是什麼狀況，為什麼錢收了之後還讓人沒有水可喝，管線沒遷進去就沒水可喝，那你還收錢。你在縣政總質詢之前向大會說明，還有我之前說的，還有那一些沒有自來水可用的全部做一個總規劃。

成議員萬貫：

現在老百姓不知要聽誰的，對中央單位沒信任、對縣政府也沒信任。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我們就只針對縣政府，給縣政府壓力讓他們去做。

魏議員長源：

針對中正、永安橋本來是總質詢才要跟縣長說，你們10月6日在中屯召開說明會，也去中西召開說明會，我們是土地公不請自來，我提一個動議，中正、永安橋即刻停止招標興建。中正、永安橋當初我們的規劃是要配合大倉媽祖文化園區整個觀光案來做，既然大倉媽祖文化園區停建了，乾脆中正、永安橋也停下來，我在此提一個動議。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我們魏長源議員提動議中正、永安橋停止興建，各位同仁有沒有附議的，3位附議，沒有意見。那魏長源議員提動議停止興建中正、永安橋通過。你們等一下再稍微文字修正一下。

魏議員長源：

20年前那時我當鄉長，中正、永安橋好像是85年還是86年通車的，現在的橋都很好，因為澎湖不需要觀光了，所以這2座橋也不用做了，這個用50年也用不壞。今天難得我們工策會總幹事有來，我有事想請教我們總幹事，我們工策會的職責是在推展我們地方產業的重要單位，什麼叫地方產業？有幾項地方產業我們總幹事有在推行的。

陳總幹事明山：

澎湖地方的產業跟觀光多多少少有一致性的關係，我們這邊的產業並不是很大，所以有很多要突破的困難，譬如較基礎的，目前較欠缺是合法的工廠，假如澎湖觀光未來要走上國際觀光產業，那要口出一定是有問題，合法工廠證明、衛生證明、檢疫證明這些都是較基礎的問題，工策會在這部分有努力想辦法要來幫忙突破。

魏議員長源：

我再問一下，農漁產業你們有在輔導嗎？

陳總幹事明山：

我們現在所做的事較朝向食品加工部分。

魏議員長源：

對地方產業你們完全沒有在輔導，漁業你們輔導有限，大多都輔導工業、商業部分。所以在此我要向總幹事說，地方產業最重要，是悠關漁民生計，簡單舉個例子：我們赤崁一年也抓沒多少丁香魚，像我民國 56 年在捕魚跟現在的捕魚價錢都一樣，為什麼價錢都一樣沒有增加，總幹事你知道嗎？丁香魚走私進來，我們工策會有沒有介入？沒有啊！所以影響漁民權利，在此我就特別跟總幹事講，今天我也沒有時間在跟你論，我會在跟縣長探討要如何來取締、嚇阻，我希望工策會你定要想出一套辦法。

陳議員海山：

相信我站起來洪局長應該了解，因為在上一次總質詢時間我提出一個議題，議長在現場也很生氣，這件事我已經爭取 8、9 次了，有可能因為單位不同，但是你們曾經信誓旦旦也陪同本席到現場去會勘，從 5 月份的大會到現在轉眼又到了 11 月份了，新村路通往第三漁港昇恆昌大樓這段銜接市區的道路，本席左盼右盼盼到國有財產署配合我們建管單位來將舊法院拆除，今天不管是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這塊土地的利用價值是相當的高，在整條新生路的單行道可以來配合新村路通往第三漁港，以後可以紓解昇恆昌大樓興建完成後對市區與郊區的連結網是非常大的幫助，但是到現在我不得不再提，我不能任你們牛步化不負責任的方法，如果我的縣政總質詢沒辦法得到縣政府一個肯定的時間表，我可能會在整個 105 年預算裡面採取一種懲罰性的預算刪減。一條那麼簡單的道路，尤其是發電廠長期在光復里所造成的污染，今天地方上小小的要求，能夠將這條道路貫穿促進地方上發展，而且讓它原本屬於工業區能夠變更成商業區及住宅用地，它所帶來的整個土地增值是相當高，到底他們是怎麼想我不知道？但是我們的主管機關你們的魄力在那裡？因為我不

希望為了這條道路、為了地方上發展讓我在澎湖縣議會一而再再而三的提出強烈的質詢，這樣你們難過我也難過，既然在這邊得不到你們善意的回應，你們不去做，那我就限制壓縮你們的業務，讓你們坐在那裡悠閒，這是一點。第二點為什麼我昨天在稅務局的工務報告當中要求他們提出所有都市計畫外的土地增值稅，每一年所徵收超過 2 億多，如果今天不是澎湖縣這些建商為縣政府帶來稅收，但是相對造成了一些公共設施的不足，所以我才會在議會一而再再而三要求不管是建商或自宅取得土地後，按照你們建管提出申請變成交通用地，你們可以訂定辦法希望將交通用地無條件來捐獻給我們澎湖縣政府做為以後的公共設施，這個你們也不做，而且在農變建裡面諸多不合常理的限制你們設一堆，譬如說：澎湖的年雨量少之又少，如果屋頂超過三分之二是做蓋瓦的斜屋頂，那旁邊的平板樓板不到三分之一，你叫他做一個雨水集水槽，你要集什麼東西我看不懂，難道你們彈性訂的這麼死嗎？你們一定要這樣做嗎？難道這些農變建沒帶來澎湖縣政府額外收入嗎？其實這牽扯到本人投入的事業，所以我不想講話，我一直避免去講跟我事業有關的工作，但是老百姓一而再再而三陳情，還有建商要求本席能夠提出不合理的現象，我曾經也告訴過你們一間 20、30 坪的自宅區，你們要求他要用 10 噸的雨水集水槽，我們年雨量 70%流向大海，沒辦法將雨水集中在這塊土地上是你們的錯，你不能今天用這種方法，而讓已經有限的土地，原本有了污水處理槽還要來增加雨水集水槽，這些生意人是很讓你們討厭嗎？類似這種情形我也不想在我的縣政總質詢浪費很多時間來跟你們討論，其實你們要有彈性，若是平屋頂的面積相當大，當然你今天用鼓勵性質我不反對，我曾經也跟你們現在建管科長討論，你現在要求他們要如何做，但是當他拿到使用執照後，他整個計畫跟原先不一樣又改變了，包括草坪也填了、不可以做他都做，跟你們理想完全都不一樣，但是後續執行力你也沒有，這是駝鳥心態，反正我公務人員今天規定你這樣做，後續你變更跟我們關係。那如果是用這種方法來做你一個行政工作的基

準，我跟你說這非常要不得。別人的個性跟我不同，為什麼我的每一棟房子儘量用斜屋頂，因為你斜屋頂做下去就不可能有違章建築，你三樓不可能偷蓋到四樓，我就是想盡辦法去壓制這些屋主不要這樣做，當初也是為了這個斜屋頂跟你們在這邊拚到沒命，你們到現在才等於開放沒有限制，有時法規要法外施仁，最主要不是圖利。今天我的地界雖然只有 50 公分，但是我的鄰地已經退縮 1 米 5，若在這邊開窗戶不影響第三者，那你為什麼要用遮遮掩掩方式，這不是很奇怪嗎？那麼你的土地離 50 公分，旁邊鄰地也只有 50 公分，這樣 1 米火舌要通過是很簡單，但是隔壁土地以前先蓋就縮 1 米多了，當然土地限制沒辦法，人家已經建築完成，你當然就不用退縮，像這種情形也不能多開 1、2 個廁所的窗戶，跟你關係較好就釘板子，跟你關係不好就去砌磚，其實都是違法。但是在法裡面怎麼取得平衡，這不是對你們的責罵，我是希望你們能從善如流去做而不影響到你們、業者跟屋主，不會讓老百姓覺得你們當公務員是百般刁難，任何事我們站在第一線，這些科長、承辦員自己要去承擔，不要把事情搞到處長還要出來處理。在法規上土地只有 50 公分，但是旁邊 1 米 5 是他的事沒錯，但是整個距離已經將近 2 米了，箭射都沒那麼準，火燒也不會那麼準，如果碰到類似的問題，我希望你們在整個法理上如果不影響就儘量給方便，雖然站在建築法規有可能硬性規定不行，但是你今天沒有收好處沒有人會講你圖利，最多只是讓對方圖個方便，這是我提供給你一個意見，因為這種事已經有很多人在罵了，你今天叫他挖，他挖完磚隨便砌，明天使用執照拿到，拿沙土又蓋上去，如果要這樣做，乾脆叫他把這些工程的錢繳來給政府，你不要做就好了。所以這個集水槽要看整個屋頂平板面積而去計算，你一年要下多少雨可以集放在那邊，就算讓你集一桶，那一桶要做什麼用你告訴我？這些不必要浪費的水資源，是比你再去做這些設施花的錢更管用。如果本席剛所提的這些你有確實去做，海山我不會心肝不好到一定要刪減預算，從政已經 30 幾年了我會這樣嗎？你不用答覆，我是先跟你講，如果這段時間有

好的消息打電話跟我講就好了，我就會將我後續的議題一一踢開，就不會再針對這件事情，我若又把這件事情提起來講，議長會說你一件事情講了8、9年講不完，這個沒有辦法，為了人家的託付必需一定一而再再而三的講。工務處，鐵線里我們已經去看了，曾經有跟你講我在總質詢或工作報告要求你有沒有算這些預算，那現在如果還沒算出來，我是希望你在總質詢之前跟我講一下，我可能當場會來提出要求這些預算。第二點我曾經有提出要求鎖港北極殿12米道路通往山水社區，剛剛你們完成鋪設整修這條道路的銜接，這個到底怎麼做我也不曉得，我在這裡提出是希望地方發展、是為了老百姓所提出的建議，希望這些工作提出來以後，可行、不可行、要不要做應該事先告知我們，我們才會在此再浪費大家時間，你們在此肚子餓我也肚子餓，有些事情不是提出你們要馬上去做，這兩件事你可以就馬上在這裡做答覆，如果在年度預算計畫還沒有，就會後計算完以後撥電話告知我，我可能會在這段時間裡面再一次的整理，其實在此對你們大小聲也是沒有用，但是有時一件事情做、拖這麼久總是會氣，你有辦法做這一條跟鐵線預算的說明？

蔡處長淇賢：

剛陳議員建議兩項，鐵線碼頭整建就是防坡堤跟停泊靠區，內部是先有初步評估，因還沒有確定出來，這部分是否給我時間，大概這星期評估之後再給議員書面提供。另外鎖港北極殿到山水這條路，我想找時間去現場看一下，確實地點看是否能有改善空間，這部分是否可以這樣來處理。

陳議員海山：

最後一分鐘我來請教我們山水之光，這個不是你的業務，是關係到你目前的狀況。我可能會在星期四縣長預算報告這天正式提出質詢他，順便你告訴他，我那天會質詢山水軍方射擊問題，本來我今天要提動議要求秘書長下午也到這邊列席，為什麼呢？因為縣長離開他主持的，我要跟你請教的是現在里長本身有案在身而無心，山水里長有問題變成群龍無

首，也將社區理事長辭退，辭退後目前也沒有改選，變成沒有人可以因軍方在此射擊演習而主導動員整合，相信過去軍方在此射擊你也一而再再而三堅持反對，但是這段時間我較不曾聽見你有反對，可能是你公務繁忙，但是好多次看到你跟縣長出入看起來很好，其實我對你沒意見，你不要亂想，像這個你應該跟他提醒，山水已經反對到用讀者投書，今天軍方也出來說明，這件事是縣長一直在強調，選舉時去拍胸脯保證，我陳光復若當選山水沒有砲聲，你在現場也有聽到，現在有沒有砲聲？軍方是硬碰硬，我們已經讓你射擊5、60年了，你也停1、2年吧！我現在聽聽你的意見，你要繼續讓山水社區理事會沒有辦法運作，當然這跟你的業務沒有關係，因為有人希望我私底下跟你講，但這要怎麼私底下講，我是公開在此跟你講，既然你辭掉了社區理事長，但是你還有責任，因為理事會還是存在，只有你理事長辭掉，你是否能夠用什麼方法，從中間產生或者全部解散還是讓他們重新去改選，這樣就可以配合這次軍方演習、配合理長來做後續的動作，不然你現在當總幹事，這些事你都不管了，要找理事長沒有這個人，你說這個怎麼辦？這是我在此建議，如果你有很好的構想看要怎麼去做，你若不好意思告訴他，你現在可以跟我說要怎麼做，讓這演習最後能夠落幕，不然你辭掉了那些人怎麼辦？

陳總幹事明山：

社區理事會已經改選一次，但是沒選出來，我看也沒有人動員有想要選的意願，我當然是希望社區有人能出來協調領導，這點先跟陳議員做報告。剛陳議員說要跟縣長說的問題，我會來轉達，以上報告。

陳議員海山：

你辭掉社區理事長，因為中間牽涉人數不夠，你在縣政府就近來與社會處或民政處討論，到底這些理事會的人是要全辭掉好讓他們自己去召人重新改選或者後續要怎麼做，我希望好聚好散漂亮一點，然後輔導社區能讓它健全，不然後續想接的人也不好意思說，就放著這是辦法嗎？人

為什麼要留名讓地方鄉親懷念，這些議員在這裡拚也是這樣。我透過公開在不惡意的情況下，希望後面還是你要去善後，這個社區講難聽一點已經四分五裂誰也不服誰。難得縣長今天給你這個機會站在這個高度，你一定要去想辦法找看有沒有相關法規，如果你不做就把它解散掉或者看誰有沒有意願要做，若不做就把整個理事會解散掉就好了，這跟你的業務沒有關係，但是因你做過辭掉後，這事情還存在這裡，讓它沒有辦法產生完整性，如果你辭掉還不具法令性的效力，我是希望你繼續接任，碰到問題共同出來面對、出來解決，如果你認為辭掉已經具備法律程序了，當然後續我是不希望讓人產生誤解，這個在此也沒人敢說，是我希望這事有較好的解決。

陳總幹事明山：

已經有改選過一次不成功。

陳議員海山：

他們在說不知是不夠人，還是你沒召集那些人我也不知道？反正他們講一堆我不想再重複說這些，既然我們要來接任別的，就把它處理好放給別人去做好不好？一定要跟縣長說，我本來是要先邀請秘書長來，因為這幾天重建委員會跟軍方在打筆仗，這就是你縣長不夠強硬，他自己在山水選票得到多少先翻翻看，他對這些人的承諾到底是要兌現還是不兌現，最近已經沒有票據法了讓它跳，你可據實的轉達沒有關係，但是我沒講的話你可不要亂添加，因為我會問總幹事跟你講什麼，我相信你不會害我，因為我在他面前是黑名單，你可不要害我。

農漁、行政部門

劉陳議長昭玲：

來，我等著要跟妳回禮，好，謝謝才代理處長的業務報告，我想我們有幾位議員同仁針對這兩個局處的業務報告要來做質詢，在議員的質詢之前，我先要請教我們行政處庶務科，庶務科科長，你先請坐，我看你這一次有編列了 3,000 萬，今年有編列了 3,000 萬的預算，那當然剛剛那個才代理處長也跟大會做報告，做業務報告說要編列 2 億 7,000 多萬的經費要來蓋綜合辦公大樓，可是剛剛才代理處長沒有講到說這個到底要蓋在什麼地方？你們兩位誰要回答？

才代理處長綺華：

主席議長，回答主席的一個提問，我們預計興建的地點是工務處跟衛生局這兩塊基地。

劉陳議長昭玲：

衛生局？

才代理處長綺華：

是。

劉陳議長昭玲：

衛生局也把它打掉？

才代理處長綺華：

工務處跟衛生局。

劉陳議長昭玲：

工務處跟衛生局，連衛生局也要把它打掉，妳剛剛也沒有報告地點啊！大家聽得很模糊，2 億 7,000 萬，我記得好像在今年我們那時候追加減預算才通過 400 多萬讓你們去規劃，你們已經規劃好了嗎？

才代理處長綺華：

目前規劃設計移由工務處辦理中，在辦理發包作業。

劉陳議長昭玲：

已經在辦理發包作業了？

才代理處長綺華：

跟主席議長報告是規劃案。

劉陳議長昭玲：

是規劃。

才代理處長綺華：

對，是規劃案。

劉陳議長昭玲：

對，現在才在辦理發包而已，那個規劃都還沒有開始嘛！

才代理處長綺華：

對。

劉陳議長昭玲：

還沒有開始，你們怎麼知道已經要編列預算，今年編列 3,000 萬，明年編列 1 億，107 年又編列 1 億 4,000 多萬，你們怎麼知道要編列這樣子的預算，都還沒有規劃好就知道要編列這樣，你們神通廣大，很厲害，然後你們應該照理講聯合辦公大樓，你們要向中央去申請啊！你應該很清楚嘛！內政部不是有一個中央聯合辦公大樓的補助要點嘛！都是在補助各縣市蓋辦公大樓的啊！你們澎湖縣政府是要和苗栗縣政府一樣嗎？要搞到它倒嗎？2 億 7,000 多萬也不是小數目，第一點，你還沒有規劃你們就知道要編列多少經費了，第二點，至少你要規劃好，把那個計畫向內政部去申請補助嘛！不要老是動不動就要用這個縣自籌的經費，你們這個樣子很糟糕，送進來議會就又把你們刪掉，你們都穩當當議會會通過這筆預算給你們，不可能的，至少你也做做樣子，已經完全整個規劃設計好了之後，做做樣子，向中央內政部去申請補助，補助下來你們可以提墊付案到議會，補助不下來，它不給你，那個時候那裡會有崩塌的疑慮，我們這個時候再來編列預算也還不遲啊！你們這一次的預算

書，105 年度新增的項目非常非常的多，我剛剛跟妳建議的，等到時候這筆預算一定會給你刪掉，等規劃好了，你們向中央申請補助，我不反對你們蓋聯合辦公大樓，我絕對贊成；但是不要動用到縣自籌款，因為中央內政部有一套補助各縣市辦理聯合辦公大樓的補助要點，你們可以去尋著這個補助的方式去申請，不要老是……，你們都不做，動不動就要用縣自籌，縣自籌比較快；但是縣自籌要通過很困難，面對十九位議員的把關，我希望說你們用心，動動腦筋，努力一點寫計畫去中央申請，這個比較快，好不好？來，陳海山議員發言。

陳議員海山：

首先，我接續議長剛剛所講的這些問題，我來請教我們代理處長，非常恭喜以妳這麼年輕就有辦法坐上代理行政處這麼龐大的業務工作，首先要跟妳恭喜，一方面要跟妳請教說縣長是不是要讓妳繼續代理？或者是要再修改什麼法規？讓妳真除，真正的坐上處長的寶座，是不是妳可以向大會做個說明。

才代理處長綺華：

感謝陳海山對於個人的一個關心。

陳議員海山：

我是不好意思，我是希望妳不用緊張，最起碼我叫妳才代理處長，妳最基本我想前面應該有這兩個比較小一點的……。

才代理處長綺華：

不好意思。

陳議員海山：

我不要緊，我是沒關係啦！我是先跟妳說一下，妳現在如果說習慣去說別人時，如果火氣加深上升，妳就……，我看……，其實像妳這樣要欺負妳，要說話說的比較大聲實在比較說不下去，因為面對議員所提出的，其實妳在這裡也沒偷也沒搶，不用緊張，我相信第一次的這樣面對面你應該可能比較不習慣，久了就習慣了。

才代理處長綺華：

謝謝陳議員對個人的關心，有關於這個問題，我目前接到人事處給我的一個代理公文，至於有沒有要做其他的打算，我並沒有接獲通知，另外，我覺得應該也不會有這樣子的處理方式。

陳議員海山：

妳請坐、妳請坐，我跟妳做個說明，這是我聽來的，你們大家聽聽就好，不要我說話你們就要做文章，有沒有機會當上行政處長，我想應該要請教妳後面那一位，因為我才跟他見過第二次面，剛剛坐在我旁邊，我在這個地方公開的批評你，我還不曉得你是被我批評的那一個，誠如我們成議員剛剛跟我所提的，你現在有兩個職位，第一個說是縣長室的主任，第二個職稱就是行政處裡面所屬的一個科長，八職等科長，當然你有機會接九等的，這不是不行；但是我們就是不知道到底要叫你科長還是要叫你主任，因為亂了，那一天本來縣長在施政報告當中，我本來就要提出縣長口口聲聲的講澎湖要起飛，我本來當面要回應他，確實是有起飛，是我們縣政府的整個人事搞的雞飛狗跳的飛，不是真正經濟起飛，這是我聽他說的，縣長委託你將所有的人事完全都是你陳科長或是陳主任……，你被縣長倚重而來做整個人事的這種安排，相信人家那個是胡說的，應該縣長是叫你去瞭解，那些人都在毀謗，所以我也在罵他，我說不切實際的話千萬不要亂傳，我相信說我們陳主任也好，我們陳科長也好，我相信以他的人格，你們這樣是在侮辱他，應該他不會這樣做，這是人家在跟我說，我聽到的；我是希望說每一個局處長都有他的優點；但是如果要用一些小毛病而來箝制這個局處長，希望他能配合，甚至在他任內有一點瑕疵，希望他知難而退，用這種方法來逼退任何一個人，我認為說你不是頂天立地的男子漢，曾經你也逼退財政處長，你也逼退你們的行政處長，甚至於逼退工策會的總幹事，這一次如果不是我陳海山放手，我是一個非常講理的人，你如果今天認為本席在這邊所提出的任何一件事情如果冤枉到你，我可以隨時候教，如果今天不是本席開大

門，給社會處一個門縫，我相信你們縣長吃不了兜著走，光面對整個資遣費沒有辦法在 1 個月裡面完成這個法定程序，首先勞工科必須要開出第一張的罰單，30 萬至 150 萬，如果再沒有給這個呂彥璋的資遣費，勢必一定要再開第二張，連續告發，你看你給人家搞了一件事情，其實今天你要叫一個人，他換了一個職位都是很簡單，你不用記啦！我相信你比我年輕比我帥，體格又比我好，應該我所說的每一句話你都記的住，如果今天我的心態跟你們一樣，我不相信今天社會處所開出來的這些罰單，你陳縣長要用什麼辦法把這些罰單取消掉，所以做人要懂的去尊重，要尊重別人，我坦蕩蕩的面對，我在這邊講你幾件事情，我都是很坦蕩蕩，我不會因為今天你在現場我一句話都不敢講，連一個屁都不敢放，我絕對不是這一種人；但是我也不是在說你有多壞，是在說縣長授權給你的，你可能已經超出你的工作範圍，希望說你做任何一件事情以前你要做一個思考，三年官二年滿，如果陳縣長有機會繼續連任，你可以繼續做你的主任，甚至於做到副處長，如果沒有呢？你是不是趕緊腳底抹油快溜，不然大家都找你算帳，何必要做到這樣呢，任何一個局處長你都可以用一個尊重的方式，縣長把他叫過來講，我現在就是要借重張三李四，我希望張三李四來做這個，你職位是不是先移一下，為什麼人家以前的縣長他都會用這種方式去尊重人家，為什麼你們陳縣長不會這樣？我知道你們裡面有一群人，爭相爭寵，甚至於我昨天在質詢警察局時，這件事情也是你們裡面急就章，你們裡面所謂的秘書用 line 傳給警察局的刑事戴副局長，他為了要搶功，硬逼分局要破案，後來就趕緊宣布破案了，你一方面宣布破案，一方面馬上送少年法庭，搞到今天這件事情無法收拾，有時候我感覺說人事權是你縣長的，你要給阿貓阿狗都任由你們，那個都無關緊要，因為我不是國王的人馬，一個議員做到這麼倒楣，一個臨時工的缺文化局長拜託我，我跟她說我跟縣長沒有交情，後來拜託曾慧香她拿去給你，你批都批了，簽都簽了，為什麼你又在那裡搞的我團團轉？我現在不是在跟你計較這個，有沒有都無所謂，如果

今天縣長我跟你建議你做不到，你 4 年到了你就試試看，看換你找我做不做的到？我這一次不怕對手不高興，今天我不是在討人情，我不會跟人家要人情，這是我甘願的，我將周遭將本席所有的票全部灌給他，沒有錯，2 萬 9,000 多票你在爽，我看你下一次還有沒有 2 萬 9,000 多票，這一種我們不會要功，今天就是說你要做事情你有你的考量，人事的事情你有你的考量，本來就是他的權嘛！你剛剛通過 4 個臨時專業人員，我只問了一個主計處、問了一個人事處，我說以前就有規定，大學生就怎樣怎樣怎樣，他說沒有啊！從 97 年後就沒有規定了，我很簡單的只有這樣問而已，搞到最後說我要針對你們裡面那個吳南宏以前叫做吳順源的，這個是民進黨第 1 號的，我是偏民進黨，也是第 1 號的，我是看人在挺的，才一個縣長室裡面的司機，我說我不用那麼無聊，人事權是他的，我最主要是要讓你過不讓你過而已，現在想不通才通過 4 個，一個行政處的處長不補，然後就要利用 3 個臨時專業人員來當處長是不是？你今天如果多一個行政處長，整個裡面的業務在推展在進行的時候是不是很輕鬆，當然我不是說你沒有能力，我現在恨不得縣長趕緊把你升上來當行政處長，不要像報紙的說你要去占文化局，害死文化局長心裡很痛苦說她沒有功勞也有苦勞，做這麼久了，忽然間要她走就走，這個聽說也是你陳科長、陳主任的傑作，但願這都是我冤枉你的，是沒有這一回事，都是你隨便先到哪一局處先去前面說你的毛病，因為我們在這裡關著門講比較沒關係，不要讓我在總質詢當中提出來，現場會很難看，先去前面揶揄，一直到後面，上一次你說我讓我會怕，讓我會緊張，你就趕緊說好啦好啦！不要緊啦！隨便，不然我有個參議就好，甚至如果有一個主管加給的參議給我就好啦！沒有想到後面啦！4 個臨時專業人員讓你們過，1 個參議讓你們過，1 個秘書讓你們過，慘了，現在報上去不會准，每天在鬱卒，這個也是拜你所賜，所以我希望說你堂堂一個公務人員，一個八等的，不是看不起你是八等的，因為我現在看到你會想到我年輕時也和你一樣，甚至比你還英俊，我的眼睛還會電，我看到女

孩子時，我眼睛一拋，那個女孩子看到就被迷住了，說我很英俊，是現在老了比較瘦，我現在剛好 65 歲被人家說成 70 幾，真的讓我不趕快看是要用揍的讓肉腫起來還是要去化妝，不然我這個真的很難看，我不是在瘋言瘋語，我是希望說不管怎麼樣，要怎麼尊重別人，你尊重後，你要用什麼辦法？這個人不聽話，你要怎麼要求他履行他這個職務，面對所有的議員，不分大小，當然議長是比我們大一點點，她如果有機會多吃幾碗都沒關係，我們不怨嘆；但是面對議員，說老實話，有就有，沒有都沒關係，今天如果說我爭取這個缺，你真的有困難沒有辦法給我，我就去跟萬貫說沒辦法，你慢說，他先給別人了，我們等後面，人跟人相處當然要用真心對待；但是碰到類似這種情形，我想應該是要用另外一種真誠安撫的手段才對啦！不是今天我特別對你有意見啦！我們針對你處理的態度，你忠於你的縣長，這個讓別人說不對啦！但是在處理的過程處理的態度手段實在是非常差，甚至於你為了要接你目前這個職位，你的目的是目前想要住這一間房子，你硬生生把屋主遷走，何必呢？所以我希望縣長快一點讓你去做裡面的一個秘書，聽說目前還沒有補，讓你去做秘書，那個缺就還人家，我是好話說盡，你如果認為我這樣給你建議，你認為今天我在這裡是給你難看，沒有關係，我的問政風格就是這樣，因為我已經做這麼久了，我已經無所謂了，我也不會貪想要坐那個位子，我也不會貪想要去做什麼，我只有當一個陽春的議員已經夠了，把澎湖縣所有的議員任期拿出來算，我也做的相當久了，有這個機會給我已經算是很棒了；但是你不是，你的前途無量，哪一天有可能坐上這個位子，回頭看的時候，你當初是怎麼樣的對付人家，今天回過頭來，人家要用什麼方法去整你，我是希望說你有空的時候，你冷靜想想看，你用這種方法對付這些人，我敢跟你保證，這些人在心不甘情不願的情形之下，他永遠會記恨你，他不會感謝你；但是如果今天你另外用一個相對尊重的角度，相信這些人會感激你，你給我一個機會休息，然後再重新出發，兩種意義是不一樣的，不是年輕人每一個人就衝撞魯莽

行事，做人要有一種基本的態度，像我說警察局一樣，我相信你也是警察出身的，怎麼懂的反省，然後重新再做一個出發，我相信這才是一個頂天立地的大男人，我說你這樣，你要不要做辯解？你如果不做辯解，還是你要起來說，說完可能後續的效應會更大，你如果認為我說的都沒有錯，你會虛心的接受，我不是逼你，你會虛心的接受，你會調整你的步伐，那你就不用站起來說明，當我是隨便說說，你右耳進左耳出，這樣就算了，所以我不知道行政處一口氣剛編列 4 個，明年度又編列 3 個，別的局處又編列 3 個，編列一大堆，到底這些人事，明年度要編列這 3 個，才代理處長妳有沒有這個建議權？有沒有人事權？妳若是有妳跟縣長說，縣長若是同意妳的推薦，那妳就讓我們這些議員來抽籤，不要說給我，不要說給誰，如果妳沒有這個建議權，那我看尤其今天本席所講的這一些話，下一個年度你們的預算可能會很糟糕，因為我看最近妳可能有聽到風聲，議員把自己的手腳剁光光，手腳就不要了，沒有用了，這手要舉舉不起來，手瘓都剁光光了，把自己閹割剁掉了，對你們來講，可能會採取相同的標準，所以我才在建議說你陳主任、陳科長，你做任何事情你要收斂一點，否則會將所有的這些所遭遇後面所有的問題都全部灌在你身上，你擔不起，全部都賴給你不好，也不見得公平，是不是這些人都出來說謊？致使我在這邊誤會你我也不知道，講出來以後，有，你就改，沒有，就當成我是亂講的，像我們代理處長她的丈夫一樣在臉書上面，他根本壓根就不知道另外一個家庭所受到的傷害這麼大，他對這個辛警員還在跟他加油，還在跟他打氣，因為妳丈夫我很尊重，在做公關科長的時候，他處理任何事情他的態度是非常好，也很周到，所以我是很肯定他；但是希望他以後不要這樣，因為縣長有三個字剛好跟他都一樣，在澎湖大網聚跟他都一樣，但願我是看錯了，或者是這些人假借他的名字在上面……，當然他是沒有寫壞話，他是在給這個烏龍大師給他加油，你跟他加油就是否定我替這個被害人爭取他的權益，是不是變這樣？所以我是希望像類似這一種希望他要慎重，凡走過必留痕跡，

就像陳主任所做的，別人沒有要稱呼你主任，我稱呼你主任，像你所做的，所歷經過的，絕對人家會銘記在心，絕對茶餘飯後我們會知道，所以我在這裡真真正正從內心講出來這些話，希望你能夠聽的進去，希望你往後做任何事情要再思考一下，讓整件事情傷害降到最低，能夠發揮最大的效用，這個才是在幫助縣長，不要替縣長製造麻煩，相信不只這樣，我是感覺說我還是跟你留一點面子，還有好幾件這種不是我不知道，我都知道；但是我不會在這個地方硬要說，我祝福你在縣長主政這段時間，希望你多保重。

劉陳議長昭玲：

好，陳慧玲議員發言。

陳議員慧玲：

主席議長、兩局處的處長、各科室的主管、本會同仁、旁聽席的記者媒體跟鄉親大家午安大家好，本席這裡有幾個問題要請教我們農漁局，農漁局這邊在我們海洋生態復育這裡，我們海洋生物繁殖研究及救傷中心，因為我在看這一次我們縣長的施政報告裡面跟上一次我們定期會的施政報告裡面，這個部分就不知道進行的狀況如何？因為我有看到你的業務報告內容裡面是有一個海龜的救傷跟收容中心，這個到底是不是一樣？因為之前講到的生物繁殖研究救傷中心是要由我們的水族館下去做，不曉得這邊的進度如何？另外就是說我們嶺裡沙灘的海龜上岸的部分，你們接下來有沒有一個維護跟防護的辦法，我們請局長是不是先跟我答覆這些問題？

陳局長高樑：

主席議長，回答我們陳議員的兩個問題，首先我先就海龜救傷中心籌設的情形來跟議員報告，我們以前的救傷中心是在水試所的青灣那裡面，大概就是用幾個大的水桶來做一個飼養，今年我們跟岐頭的水族館它的一個調節池，那個面積夠大，我們希望是說將來海龜救傷了以後，在野放到大海之前，它中間有一個育成，大概就是訓練牠，讓牠有比較大的

空間做展示，所以我們也跟水族館、也跟海生中心來達成一個共識，它們同意把牠移到水族館這邊來做籌設，另外一個問題就是嶝裡的海龜，嶝裡海龜牠去年今年都有一個固定的上岸，我們還要再看牠整個的一個情形，就是說是不是穩定了，我們知道說如果要籌設所謂的保護區，做為海龜的一個繁殖地點，我們還需要在地社區它們的同意，因為我們設了保護區當然會有所限制，海龜上岸產卵它有一個季節性，所以我們有跟當地的志工做一個訓練，那個黃先生他非常熱心，連續 2 年都是他跟我們通報的。

陳議員慧玲：

對。

陳局長高樑：

我們希望說，如果我們用不同的方式；但是也可以達到保育的功效的話，這個保護區我們事實上講是可以來做從長計議的，如果將來牠達到一定的數量，不做適當的管制，會影響到牠的繁殖跟生態，當然我們就會考慮來設保護區，就以上說明，謝謝。

陳議員慧玲：

好，就是說我們現在不管是海龜的救傷中心是在青灣這邊的海洋生物研究中心，如果要回到大海之前會到水族館這邊先做適應再放養？

陳局長高樑：

是，到水族館。

陳議員慧玲：

其它的海豚跟鯨鯊之類的目前救傷的部分也是在水族館嗎？

陳局長高樑：

主席議長，關於第二個問題就是鯨鯊跟海豚這個部分，事實上海豚的救傷它的技術還有相關的門檻會比較高，鯨鯊在這一方面是限制做相關的一個持有，我們在救傷當中，事實上還是要有適當的一個場域，目前我們來看水族館這個調節池水深不夠，所以目前我們只能就海龜的部分先

做救傷，至於海豚和鯨鯊，事實上講我們現在目前還在尋覓相關可行的方案，謝謝。

陳議員慧玲：

謝謝你，我這邊還要請教一下就是說，我們縣長有在施政報告裡面講到冰花的推廣，我看了一下，大家的概念到底冰花是要怎麼做？到底冰花是要做生鮮的方式去做一個行銷還是要像上面所講的，還要提升它的附加價值，還要做冰淇淋，還要做什麼，我覺得很奇怪，冰花我們在吃就是鹹鹹的，冰花好吃是因為它的脆度，還有它表面上的一些結晶，這樣子的一個呈現，為什麼還要再研究？這不是多做的嗎？我不知道這個到底是誰的建議？

陳局長高樑：

主席議長，我再回答冰花的這個問題，謝謝陳議員非常關心我們農業的發展，冰花因為有季節性，所以在保存不易的狀況之下，我們希望是說在生產以後，能夠延遲它的一個使用期限，不然的話，我們如果一生產了，在短時間之內一定要做生鮮這個部分，我們也做這樣的一個努力，第一，我們做氣泡飲。

陳議員慧玲：

我覺得局長你可能誤會我的意思，你說冰花有季節性，很多東西都有季節性，不管我們的漁業捕撈的，它都有季節性，其實蔬果也都有它的季節性，所以我覺得我們就好好的去推廣冰花的栽種，然後幫忙栽種冰花的農民想辦法做一個行銷跟拓展生產的通路，或者是打開那個市場，價格可以維持穩定，不要說種多了價格就一直落，甚至有人種了也說不知道要賣誰？所以說我覺得這個就是農漁局的責任啊！你既然要輔導推廣這樣的一個冰花的栽種，你要想辦法怎麼樣讓它變成價格穩定，讓它又是餐廳這邊業者在這個季節，讓我們觀光客跟我們在地的鄉親都吃的到，而且它的品質是維持一個穩定的狀態，我覺得這才是你們目前應該要去做的方向才對，你不用回答，給你做這樣的建議。

陳局長高樑：

謝謝。

陳議員慧玲：

因為我們還有一些類似像有機農業或是安全農業的部分，我覺得我們現在看到各縣市在做小農市集的推廣做的非常好，我也期待我們農漁局這邊對於有機生產吉園圃的這些農民，還有安全農業的這些農民，我們可以辦一個定期定點常態的小農市集，我覺得這個是可以推，因為不同的季節會有不同的農產品，我們除了有一些白天時賣生鮮的菜市場以外，我們對於在地有一些阿嬤，她在做一些有機農業，我們都可以協助她辦這樣子的一個小農市集，有的人也是專門在種很多的農作物，他有在種，他可能是退休的人員，他種很多的時候也不知道怎麼去銷售？他也不可能拿去像人家一早在菜市場蹲在路面擺攤；但是我們也看的到說，他們也希望去推有機的農業，是不是這個部分我們有小農市集的話，可以讓他們假日的時候去擺、去賣，讓我們的一些鄉親可以去採買，這個是本席的一些建議，當然我這裡還有很多其實對我們農漁局在農牧畜產業的一些建議，我希望有機會再跟你做一些研究跟探討。

陳局長高樑：

觀迎陳議員隨時來指導，謝謝。

陳議員慧玲：

我覺得在澎湖就是你們這個局處是最根本的，不管是漁業推展、農業，都需要我們多一些用心。

陳局長高樑：

我們努力來做。

陳議員慧玲：

謝謝。

陳局長高樑：

謝謝議員。

劉陳議長昭玲：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的話，我們下午農漁局跟行政處的業務報告就到這裡結束，謝謝大家，明天繼續開會。

縣長說明105年預算編列情形及答覆

縣長說明105年預算編列情形及答覆

陳議員海山：

主席議長、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縣府一級主管、本會同仁、媒體先生，大家早。剛縣長報告105年的總預算，雖然數字是減少，但是數字減少，是代表我們澎湖105年整體性，包括公共建設、包括觀光投資證明說是下滑，而且這個數字看來有點了無新意，如果加上最近這幾天議會所要求，取消中正、永安橋的興建，對下年度在數字上減少1億2,000萬，再加上這次議員在議長的領導之下，體恤到縣政府的整個財政困難，所以自行將這次縣政府所提出的6,900多萬，等於是大家全力支持縣長的施政，讓縣長有更充裕的這些預算來支配，但是，如果以這種不支付的減少方式，而不是向中央大力的爭取預算，來注入整個澎湖縣的進步，如果是以這樣為自滿，我相信縣長我想，你應該值得檢討。如果按照這種方式的減少預算，相信再減6,900，再減少個1億5,000萬，那麼有可能會牽扯到整個大巨蛋，我的預計我的推算，如果大巨蛋到了最後，有可能取得共識以後，又再把它停下來，我相信在年度的總預算的減少可能更大，因為整個公共建設，對地方上的需求是相當重要，如果再摻雜一些不必要的這種想法，我相信對澎湖縣是沒有幫助的。我在這個地方要奉勸縣長，做任何事情要言而有信，相信說在我的推算，如果你們的幕僚這次在下年度的總預算裡面不好好的溝通，我看那個“瑤瑤”這句話，應該會在縣政府這方面，可能議會會實現，就叫什麼？“殺很大”。相信這殺很大你應該聽得懂，這就是說，平常你的幕僚所做所為，那天在行政處的工作報告，你的愛將，在你的後面被我修理了一頓，如果他懂得檢討，我相信說，議員也是民選的，縣長也選得很辛苦，不分藍綠我們都會全力支持，這是我對縣長你的鼓勵。但是有一件讓現在的包括我，包括張議員2個非常不滿的一件事情，這個我來請教秘書長，在幾個月前，曾經有到縣政府，第1階段是縣長親自主持，第2階段是

由秘書長，最後作成的結論，我不希望縣政府，我不希望我們縣長，是被冠上欠錢不還，開支票讓人家領不到的這種跳票行為，曾經在選舉的11月份，山水里曾經召開臨時里民大會，所作成決議，跟軍方的高層面對面的溝通，縣長，現任的立法委員，各個參選人都到現場，來為山水里民的這種加油聲，猶然在耳，還不到一年，軍方我行我素，縣長在當場所發表的言論，我現在還記在我的頭腦裡面在迴盪，鄉親所有現在不能諒解的就是說，縣長講的話，在山水所有的里民，我看超過一半全力來支持縣長，是因為縣長你對地方的承諾，山水里民他無怨無悔的來全力支持縣長，是因為你在現場，曾經提過非常重要的一句話，如果讓我陳光復當選，山水絕對沒有砲聲，這句話，你到任何地方去問，如果當天有在場的人，沒有一個人會否定本席所講的這句話，軍方現在說，它稍微移了一點半軸點，就認為這樣已經對山水沒有造成傷害，造成山水的傷害是長期下來面對軍方在這個地方演習，不管大跟小，都已經產生一種心裡的恐慌，所帶來山水里民的這種恐慌症，不是你軍方在這個地方縮減你的砲數量，就可以讓這些漁民里民，能夠讓他們放下心來。那麼在陳情的過程，你們也曾經大聲疾呼，希望軍方這次的演習不管大跟小，不可在山水，你縣長也在當場提出這個承諾，但是11月1日到11月18日，它還是我行我素。所以我才說這隻是羌比較辣，靠著它的軍權靠著它的勢力，利用媒體放話，如果它的演習火砲射擊受到干擾，它一定要法辦。我想不通，面對中共1,500多顆的飛彈，你那麼有辦法，怎不叫他們1,500多顆的飛彈你打過來，我每顆都要給你打下海，你如果有這種能力有這種氣魄，當然我沒意見，但是今天不是，在這個地方被你打了5、60年，被你糟蹋5、60年還不夠，還在提起成功操演，那個地方，海沙已經沒了，你長期的蹂躪這個地方，今天好不容易選出一個縣長，在現場所做的承諾，不能因為你現在是民進黨，國家的機構是國民黨，說一句不好聽的，連理都不理你，今天你在這個地方，你對這個地方所做出的承諾，去年說今年不打，依然還一直在打，如果今天我在

這個地方強烈的要求你縣長，讓它明年不能再打，那明年如果再這樣的話，我們還是要在這個地方提出強烈的這種質疑。所以說，我不敢再說，山水那麼美的沙灘，那麼美的地方，還要讓你們糟蹋多久，那麼今天如果是這樣的話，我想我應該，在你縣長的勞軍經費，乾脆就不要了，還去勞什麼軍，對老百姓都用這種恐嚇，這種野蠻的行為，你聲聲句句說，這是例行性的操演，難道整個澎湖縣都沒有地方可以去，一個湖西就可以喊停就停，原本不是在這裡做火炮射擊，現在跑到這裡來，這是坦白說一句話，看不起山水人，或者是說長期山水所支持民進黨的這些選票，它是國民黨的軍隊，當然是一定要好好的修理到你死啊，是不是這樣。如果是這樣，坐在我旁邊的要選立委，山水人一定會抱怨他，不要利用這種方式來造成地方上的對立，我也在這裡要批判我們的楊立委，你也到現場，你也一直從中協調，你身為一個立法委員，難道你沒辦法向國防部施壓嗎？你也自己提出，你要，要輪流，幾10個村里互相輪流，上下可以打的大家互相輪流，今年輪到山水勉強讓你打嘛，如果不得已的方法就是這樣，難道軍方就吃定山水嗎，吃定了是不是，用那屈屈一年幾10萬，就是想要收買這個地方，讓你做長期的蹂躪，做長期的射擊嗎？所以，我要請問秘書長，你那天主持會議最後做的結論，而且你後續的，包括你新任的民政局長，那天你有去看，不是在你家打，你們都沒關係，你到現場不表達意見，我們不知道，我們2、3席議員都沒收到通知，臨時把那 20 幾個叫去摸頭，跟葉竹林沒有關係，跟你民政處長也沒關係啊，不是在你家打，不是在重光里，跟你們都沒關係啊。如果到現場是用這種心態對嗎？軍方在現場有答應，我們去年讓他們打完，今年他們就不打了，堂堂一個中華民國的國軍，既然都可以用騙的，配合縣長的演出，縣長不好意思，我不得不講這些話，不得不冤枉你，因為事實擺在眼前，你跟我說，當日你們到底做成的決議，為什麼軍方對縣政府里民的陳情，你所做出的承諾，它置之不理，難道我們一點辦法都沒有嗎你看，你跟大會報告看看，當日你最後做一個決定，讓縣長做一個參考。

胡秘書長流宗：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早，謝謝陳議員對山水砲擊的關心。當初，這個山水里民有部分人員到縣政府來陳情，一開始由縣長主持，因為縣長有另外一個會，要離開以前，縣長只講過一句話，強調就是說，也跟軍方講，軍方副參謀長跟副政戰主任都來，所以縣長有特別指示說，不管怎麼樣，我縣長一定是站在山水里民的立場，一定會挺山水里民，所以軍方也曉得這個狀況，山水里也曉得這個狀況，然後縣長離開以後，去主持另外一個會議以後，我最後的決議，在我個人的認知裡面，我認為說，如果說真的敵人打來的時候，不光是會從山水登陸，也有可能從西嶼登陸，也有可能從白沙登陸，也有可能從湖西登陸，各個點都有可能登陸，所以，當時我有跟軍方講，你們必需要把你們所有的陣地，去全部清查出來，只要能夠射擊的部分，你們就按照輪流的順序來打，這樣老百姓比較不會有反彈的聲音，當時他們也承諾，回去要跟司令官報告，要跟指揮官報告，然後他們會朝這個方面來做。接下來，我們兵役科也正式公文通知他，第二點的決議是說：你們要砲擊的地點在哪裡，火砲放在哪裡，射擊的點在哪裡，一定要邀請山水里民相關人員去現場看，看了他們沒意見以後，你們才可以打，所以他們要將這個訊息帶回去，接下來我們就根據這個會議紀錄，我們兵役科有行文給澎防部，要求他們要按照這兩點去做，其中還特別提到，澎南地區的所有議員、民意代表全部都要通知，結果不曉得他們那天只通知市長去，所以那天去的時候，才特別請民政處長說，要下去了解狀況。

陳議員海山：

通知贊成的啊！通知不是在他們家打的啊！對不對，通知在他們家打的，他們贊成嗎？

胡秘書長流宗：

結果，聽說他們男男女女有20幾個去，這是處長回來告訴我的情形，就是說，當場指揮官親自去表達他的意思，但是，當場里民並沒有表示意

見，可能在處長的認知裡面，里民沒有表示意見，所以，他們就…

陳議員海山：

現場里民沒有表示意見？在陳情的過程已經做成決議，現場也有兩席議員在那裡，難道他們要搞這種小動作，用一些方法做欺騙，認為說里民都沒有意見了，我就可以打了，你如果認為都沒意見的話，為什麼不恢復跟以前的彈著點一樣繼續再打。你坐，你要做任何一件事，不應該用這種方段，不應該用恐嚇的方式，今天就是縣長作成的決議，堅持不讓軍方在這個地方打，在這個地方演習，縣長你也曾經在你的競選當中所作出的承諾，我希望縣長你是一個讓人家能夠相信你，能夠擁戴你的縣長，而不是在現場講的跟在後面做的完全是兩套不同的標準，不要讓本席認為是這樣，我相信你也不會這樣，那如果是這樣，我就看一天打一天，唯一就是質詢你而已沒辦法，所以，最後請教縣長一句話，你在選舉的當中，你跟你的搭擋民進黨的楊立委，兩個人到現場你縣長有沒有提出，如果有機會讓你當選，山水這個演習的地點絕對沒有砲聲，縣長你有說這句話嗎，你如果沒說就沒關係，就不用站起來回答，你如果有說，我看這些話，甚至於你的表達一定要在這個地方說清楚講明白，否則的話，我相信媒體今天都在上面關注，有可能不曉得用什麼方法，來將這件事情，我們是希望他力挺能夠做到，但是我們一方面也不願意傷害到縣長你對山水的承諾，跟對山水的支持，我們也是不願意，是利用這個機會來傷害到你，所以…

陳縣長光復：

議長，多謝陳議員的指教，上個月軍方第1次來協調的時候，我們山水鄉親，議員也有在場，里長還有幾位代表，有來到縣政府，那天有協調，我那天當場就有表示說，議員說你選舉時說的你記得嗎？我說我選舉前有說，如果是要演習，能不用演習是最好，如果是要演習，希望說可以轉移地方，我那天在那裡，副參謀長跟他們澎防部幾個幕僚，在那裡我很清楚的說，我當時選舉前有說，希望若是有要演習要移出山水；第二，

別的地方可以去考量嘛；第三，是一定要演習的話，可以移要移多遠，可以移到別的地方嗎？也要跟地方的鄉親大家一定要溝通，讓鄉親能夠接受。所以，第二次，那天的會最後秘書長再接下去主持，還有第二次再去現場勘查，勘查現場當然軍方把演習的時間2個鐘頭縮減成1個鐘頭，那砲擊要縮成幾10分鐘，要打多少，落彈點本來是靠近海域是哪裡，最後移到哪裡；第三就是砲擊的地方本來離山水比較近，現在移到比較近五德，但是，原則上也是要山水鄉親能同意能接受，所以，我那天說我一定站在鄉親這邊。到現在我們的秘書長、民政處長，我們繼續和軍方一直在協調。我從來沒有答應說 40、50 幾年都在山水附近打，現在還都在山水打，我說這樣對山水是不公平的，我當時也都這麼講，這軍方屬於國防部，也說一定要演習，我也希望說，當然不用演習是最好，但是軍事沒演習也不可以，可以一百年沒戰爭，但是不能一天沒有軍事的準備。但是，一定能夠的話要移出，若是沒有，一定也要鄉親能夠可以接受的範圍，我始終的立場沒改變。但是，軍方國防部我們在協調的時候，軍方有時候強調軍民一家嘛！像登革熱時，他們也趕快到澎南消毒，像颱風過後，他們也派800至1000的部隊，冒風雨來協助打掃，所以有時候，那也很多是澎湖子弟，所以我們一直用協調的方式，可以遷移不在澎南，看能不能遷移到別的地方，剛秘書長說的，部隊從西嶼、湖西那邊起來，你也要去那邊操練，不要說4、50年都在山水，我也一直充分的表達，要打也要鄉親能夠接受的情形下，這個立場我沒有改變，我也沒有說配合演出，也沒有說謊話。但是，後來，變軍方在跟百姓來抵抗…

陳議員海山：

縣長，你的立場沒改變，講話有改變，因為我只是要證實說，你說：「如果我陳光復當選，山水絕對沒砲聲」，我是要說，你有沒有說這句話，如果你現在說，你沒有說這句話，沒關係，我們就吞下去，你若確定有講，當然你就說：「我要貫澈我陳光復當初對山水里民的承諾，我一定要做

到，就像要發放長者的老人年金一樣，我說到我就要做到」。但是，你不能光在這邊用嘴巴講，你要用什麼方法用什麼手段，來跟軍方來做一個討論，甚至於你可以透過你的政黨，來要求國防部面對這個問題，你不能在這裡說，我有我有我有要求他，議員在這裡整天給你建議建議，建議歸建議說歸說，他不聽你的，你不聽我的，我就是要用辦法來制裁你，2萬9,000多票讓你做後山，讓你做靠山，這麼一個地方需求，長期被蹂躪這個樣子，我們只有一點小小的乞求也拿不到嗎？不演習就不演習，沒有所謂的地方同意，雖然它的地界，它存放的這些砲車不在山水，但是它的著點就在山水前面的漁場，這隻老羌睜眼說瞎話，枉費它還是猩猩，不要像森林裡的猩猩，堂堂一個中華民國的將官，你講這些話，誰吞得下去，誰聽得下去，漁民赴死要去那裡，對不對。那縣長也曾經講過，那些都是你的忠實支持者，替你在那裡賣身賣命顧票，他們說，縣長，他們船要開出去，縣長要坐第一個，但是這些人考慮說，縣長是一縣之主，一天不能沒有縣長，所以，他們不敢邀請你去。選舉前所做的承諾，選舉後軍方找幾個人，就認為說，這個地方沒人反對，就跑去那個地方繼續打，透過記者黃正義寫的，如果漁民敢去那裡，絕對嚴辦。我看的是這樣，大家怎麼樣，大家甘願被你打死算了。在光復初期，山水損失多少人，也是跟大陸過來的國軍在那裡打拼。所以，今天我們要得到的答案，是縣長要用什麼方法，來對山水里民的承諾，不是縣長你在這邊講，我都有講我都有講，軍方是怎麼樣，軍方噴灑登革熱它也做什麼，你在執行這個任務，是為了整個澎湖縣，不是為了澎南，你是國家的軍隊，不是哪一個人的軍隊，你在沒戰爭的時候，這些工作必須是你要做的，因為你有化學兵，這沒什麼好討人情的，今天如果是兩岸開戰，任何人都會幫助國軍跟他們一起拼，所以今天我在這個地方佔用相當多的時間，就是要讓縣長，你要用什麼方法，去要求軍方即刻停止，如果真的沒辦法已經箭在弦上，我們已經有商量過了，我勉為其難。但是，不能一而再再而三，10月打一次了，這次11月再打一次，那下次

11月份又再一次，這樣沒完沒了，是不是這樣？你縣長最起碼，為了保護山水，對山水里民的這種支持你的愛戴愛護，你最少要給軍方用強力的手段去施壓，我們也沒貪圖什麼。地方建設當然縣政府就有辦法，我們3個議員，一個議員爭取30萬，3個就90萬了，為什麼沒有錢。你看軍方為了我們要陳情，到底是民政處透露的，還是軍方你們本身去通知透露的，去叫那些贊成的里長，一夥來那裡，他可以用這種方法來向我們施壓，不要造成分裂啦，不要用這種方段用這種做法，所以我最後要請問縣長，我們的底線，我本人現在的底線，縣長你注意聽，先等一下再去討論，我最後再問一下，當然我還是要商量，我最後的底線，是這一次，沒辦法，11日及18日到了，為了避免浪費，最後這次，那如果有再n次，你要怎麼辦。你縣長如果沒有作為，我就對付不了軍方，我單一個人對付不了軍方，轉而我要對付你，我這3年當中，我就全力的盡量的杯葛你，我就是用這種方法，縣長你不要讓我這麼做，所以，你最後我剛跟你講的你應該聽得懂，我的底線，這次都已經打了，昨天已經打了，那可能這幾天還會繼續再打。以我個人勉強接受你現在這種狀況，勉強接受，但是，如果1、2那還有3，你要怎麼處理，你公開在這個地方做一個承諾，我相信說，大家這些議員對山水長期所受的傷害，相信說都不要說議員，只有議長也會全力支持我們的做法，所以，你最後再來做一個答覆。

陳縣長光復：

多謝陳議員的指教，陳議員說得相當有道理，我幾次也是說山水打了4、50年了，事實上對山水來說相當不公平，像這次有幾次的協調，我一直說看可不可以輪一下，去別的鄉市輪一下這樣。現在我結論，在這方面，剛議員的指教，我同意說，如果這次11月18日，最後這次，如果這次打完以後，山水澎南地區我們希望它遷移，如果沒有的話，我明年我再到山水砲打的前面站，我答應說，最後的底線是18日這次，說才要打10幾分鐘而已，這次打完，我正式公文給澎防部，這次在山水澎南地區

是最後一次，明年若能不用演習不用射擊是最好，演習是要，不用射擊最好，若要，就是我們山水地區已打了4、50年了，以後不在山水地區砲擊，這樣好不好，我也正式行文，在議會我也在此做承諾，若是沒有，我就去抗爭，不要你來縣政府抗爭，這樣議員，我表達的不知道有沒有清楚？

陳議員海山：

你表達當然相當的清楚，但是你表達你的行動你要用什麼方法，你也當過民意代表出身，你要用什麼方法逼軍方就範，這就是說你要拿出你的手腕，因為這可能牽扯到一個誠信，你如果對這個地方有誠信，我相信這個地方絕對不會忘記我們陳縣長，如果對他們的誠信，讓他們認為你的誠信是都可信的，是一個東西拿到手就沒有了的一個縣長，我不認為這樣是好。

陳縣長光復：

是不會這樣。

陳議員海山：

對，所以，我現在就是說同意你剛剛所講的話，現在不是說你搬去山水，你如果跑去躲在防空洞，他們在打，你不出來也是沒用。所以說，你要用什麼方法，甚至於利用你們民進黨黨團，甚至要求楊曜立委共同做出承諾，甚至於強力要求軍方，這個是真正最後的一次，如果後面繼續再做，我縣長不是只有到現場而已，要公開聲明譴責，對地方上的…這本來你就要這樣嘛！

陳縣長光復：

對，我才正式行文，這次打是最後一次在澎南山水地區，若是沒有，我們堅決反對，有文字正式給澎防部，我也會拜託楊曜立委，楊曜立委對這個事情也很關心，說實在的，他也來協調很多次，他也努力很多次，楊曜立委實在也很打拼。但是，有時候，國防部你也知道說，我們要跟他們對抗，你說勞軍的經費要刪，刪那個就沒…，我跟鄉親站在一起。

陳議員海山：

成功操演，我不敢說我勇，一個成功操演你看有多大，李登輝親自要到場，本來動態的為什麼變靜態。我追著進去，今天只有一個小小的砲擊，我們號稱民進黨是一個能言善道的政黨，難道就沒辦法去說服軍方，重新找地方，已經讓你使用60年了，一部車開了60年也爛了。希望他以同理心，所以要怎麼處理這是你縣長，我們只有建議權在這個地方來對你，其他沒辦法，不要讓我們自行剩下2個議員共同來對付他啦，不要這樣，我也不想再浪費時間，因為為了這個事情，在這個地方跟你講那麼久，其實說難聽一點也不值得，因為你的承諾我們只是用眼睛在望你，支持你，那今天反而變本加厲，是這樣。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好，張再興議員你要發言也是針對山水射擊這件嗎？

張議員再興：

不是。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那不是，我就先稍為說一下，縣長，剛剛陳海山議員提出的山水射擊演練的這件事情，我想就到今年結束，明年希望說就誠如陳海山議員所講的，山水就沒有砲聲，那如果說還不能做到這件事情的話，我想說實在的，我常說澎湖縣議會沒辦法對付中央，只好對象就從縣政府來，我想說要用什麼手段，大家心知肚明，就是這樣子，不然你在那裡說也沒有什麼…，好，我們請張再興議員發言。

張議員再興：

主席議長、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縣府各一級主管以及本會各同仁，大家午安。本席現在為澎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功能及存廢調查小組的召集人，本人謹代表本專案小組向大會提出報告，專案小組業已完成調查報告，建請大會變更下午議程，讓本小組做專案調查總結報告，敬請大會主席議長議決，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好，各位同仁，剛剛張再興議員建議要變更下午的議程，下午的議程是要審查議案，那在審查議案之前，也就是要宣讀105年度的預算，那在宣讀預算之前，就請這次工策會的存廢問題，調查小組已經調查一個段落了，那下午在審查預算之前，我們就請召集人向大會做存廢問題的一個說明。各位議員如果沒有意見的話，議程就這樣子來作決定，各位同仁還有沒有什麼意見，好，成萬貫議員發言。

成議員萬貫：

主席議長、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縣府一級主管、媒體記者、本會同仁，大家午安大家好。利用這個機會，剛才說到軍方，縣長，許家那個飛彈部隊已經裁撤了，7月1日就裁撤了，我有要求洪處長去跟軍方說，也行文去給軍方請示，請示說許家這個飛彈部隊既然已經不使用了，裁撤了嘛，是不是周邊，因為當時飛彈部隊在那裡，周邊圍很大限建不讓人蓋房子，既然裁撤了，我們地方是不是需要發展，以前我的祖先留一塊地在那裡，我的小孩人多，我現在需要去那蓋個房子，結果限建說不能蓋房子。既然裁撤了，還會一件公文說：「許家營區雖然於104年7月1日裁撤，但是內部陣地仍具備作戰效益」，我不知道說，你既然裁撤了也沒兵了，現在說有作戰效益，我真的聽不懂，所以說，跟剛才陳議員說的意思一樣，你們說你們會行文嘛，行文有什麼用，你們這張也有行文過了，他的答覆是這樣。所以我覺得說，軍方我們沒辦法，你們縣政府再沒辦法，唯一我們能做的，就是把勞軍的預算刪除，像這種軍方，我們縣政府憑什麼再給他們勞軍，他們有在為我們地方設想嗎？你一個飛彈部隊都已經裁撤了，人家地方要繁榮，要蓋房子嘛，為什麼還要限制，當初是在那裡沒辦法，我們還要反攻大陸，現在也馬習會了，也去握手了，還會戰爭嗎？不可能嘛，是不是。縣長，所以說利用這個時間，這件麻煩你重視一下，看到底怎麼去跟飛彈部隊說，他這個空軍少將叫謝家康，他說那塊地他們還要用，我不知道他們留那塊要做什麼，現在

整個周邊那些地主包括許家，許家就是因為飛彈部隊在那裡，限制他們的發展，你看許家那個地方也臨海，限制他們發展，大家都紛紛跑下馬公，所以說這點希望說會後，包括處長、縣長重視一下，既然裁撤了，地方就應該還人家，好不好。

魏議員長源：

主席議長、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縣府優秀的團隊、媒體記者、本會同仁大家好。縣長，剛才成議員所提出的問題，你有guts，做一個執政者要敢死啦，我認定你，明年若在那裡打，你要以身相許，縣長，我敬佩你。針對剛才縣長報告105年度總預算的情形，當然105年的總預算跟去年的總預算歲出相對減少，當然做一個縣長，在這沒錢的當中要量入為出，所以，一些建設都沒做，我覺得說該做要做，不該做就不要做。我們在前天工務處的工作報告，成萬貫議員有提到說，在10月6日中西、中屯有開個中正、永安橋的施工說明會，中西人反對，那天我們中屯人反對不敢說，縣長，誠如你所說的一句話，在你縣長當選未就任的時候，你說過一句話，中正、永安橋目前都足堪使用，縣府以防害海水交換及改善橋樑的高度，改建的工程忽略了潮間帶可能造成的影響，這就是那天我們中屯人跟我們規劃公司說的話，你們規劃公司根本都沒有評估，所以，那天我們議會做成停建的案，為什麼說要停建呢？以前要做中正、永安橋，我們是認為說，大倉媽祖文化園區建下去了，為了觀光中正、永安橋一定要有一個觀光價值，點、線、面連成一體，但是，你縣長宣佈停建嘛，相對的中正、永安橋當時的規劃，你像中正橋，當時的規劃高度8米、寬度24米，你們都完全改變了，說失去了觀光價值，所以我們議會於前天，堅決反對中正、永安橋的興建，讓我們縣府如縣長說的再省10幾億，明年你的施政滿意度可能從目前你是4.5顆星，明年可能要第一名，9顆星了，縣長，我祝福你。但是，剛縣長你在總預算附屬單位的綜計表，我們澎湖縣政府有2個營業基金，車船管理處嘛，我記得縣長，在你施政報告的時候有說過，這個團隊都是澎湖的精英，

用人唯才，但是，縣長，我們車管處的楊處長，做人非常好，但是他有權無能，車管處職員13人、職工133人，你看13當中就在亂了，何況133人不會亂嗎？縣長，車管處1年102年的虧損1億多萬，一個營利事業單位負債累累，你像胡秘書長當時在當處長的時候說怎樣呢，保養廠他要修理民營的車，保養廠要來驗車，你看他的構想多好，如今，我們保養廠要修理車找不到人，板金壞了也沒人，噴漆也沒人，你看這保養廠是不是要裁撤，我希望縣長要思考一下，要怎麼來做，既然已經亂搞這樣了，還要繼續亂搞下去嗎？一年花1億多，人民的血汗錢呢，營利事業單位呢，你不賺錢，裡面亂糟糟，亂怎樣的，拿錢要讓你們來亂的是嗎，縣長，請做個報告。

陳縣長光復：

議長、各位議員、魏議員，多謝魏議員的指教，車管處的虧損，這有部分我們的鄉親公車優待免費，還有坐船5元的保險，七美的航線…

魏議員長源：

賠錢是應該的。

陳縣長光復：

這是沒辦法的，如果能說照一般經營是不會賠那麼多，這是第一點；第二，你說職工的事情，最近我也有在報上看到說保養廠的技工，修理車的技術可能不夠，可能保養廠…

魏議員長源：

完全沒人，不是不夠。

陳縣長光復：

但是那些技工有編制，所以我有跟處長說，看多久的時間去測試，這些技工應該考試的考試，不可以的、不會的，他佔這個缺不會的，歸建的歸建，應該換掉的換掉，這樣來…

魏議員長源：

要專業，板金的要會板金，烤漆的要會烤漆，你不要請來了又不會了哦，

用那麼多人是要做什麼。

陳縣長光復：

比較這樣下去，他去測試，會的專業的，應該像議員說的，板金的板金，引擎的引擎，當時工作怎麼進來的時候，當時任用是用什麼資格去測試看技術有沒辦法，如果沒有應該要調整，這個最快在半個月，1個月內快去準備測試，這些技工應該專業要會的，這方面我們來跟車管處來研究看怎麼處理，好不好。

魏議員長源：

但是，我在這裡要跟縣長講，用人要唯才，對不對，要適才適所，什麼人比較會做生意，拿來做生意這邊，什麼人像楊處長人比較憨厚，辦行政的，比較不會做生意，你就給他調去比較文書的地方，對不對，一個比較會做生意的調車管處，譬如說，車管處的一些基金要怎麼來增加，縣長你是生意人，你很聰明，但是要照這樣做，照這樣走，不要讓車管處，一年一年虧損虧損那麼多了，對不對，好不好，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各位同仁，我們上午縣長的年度總預算的說明，就到這裡結束，我們謝謝縣長，還有縣府的團隊，也謝謝議員同仁的出席，還有謝謝記者的採訪，我們上午的議程就到這裡結束，下午繼續開會，審查議案，謝謝。

專　案　報　告

澎湖縣議會

針對澎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存廢調查專案小組調查報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

目 次

壹、依據……547
貳、專案小組組成……547
參、調查經過……547
肆、調查分析……549
一、組織沿革介紹面……549
二、組織法制法令面……554
三、組織定位運作面……556
四、會務人員任用面……560
五、經費來源挹注面……561
六、經費支出結構面……564
七、經費執行運用面……570
八、經營績效能力面……571
九、政府監督機制面……575
十、104 年工策會組織章程等法令修正相關議題……576
伍、結論……578
陸、建議……578
柒、附件……579

澎湖縣議會針對澎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存廢調查專案小組調查報告

壹、依據

本會第 18 屆第 4 次臨時會（104 年 7 月 27 日）第 1 次會議張議員再興提臨時動議（詳如附件 1）針對本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以下簡稱澎湖縣工策會)之成效，本會應成立專案調查小組以深入瞭解其功能與存廢之情形，以釋縣民之惑，故於當日議決成立本會針對澎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存廢調查專案小組，調查小組成員提大會公推決定。

貳、專案小組組成

專案小組於今(104)年 7 月 27 日本會第 18 屆第 4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由大會議決公推，由陳副議長雙全、張議員再興、顏議員嘉弘、成議員萬貫、葉議員明縣 5 人組成，並由張議員再興為召集人。本會復於今（104）年 7 月 31 日第 4 次臨時會第 8 次會議議決調查專案小組委員增加藍議員俊逸 1 人。(詳如附件 1)

參、調查經過

本案小組共召開 3 次會議，分述如下：

一、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 時 30 分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除確定專案小組下次開會日期外，並決議向縣府調閱資料類及初步調查方向。(詳如附件 2)

討論結果：

(一)請澎湖縣政府於 104 年 8 月 15 日前提供工策會歷年資料 25 份（裝訂成冊)，以供本專案小組審查，提供資料如下：

1. 澎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組織章程。

2. 澎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工作人員管理辦法。

3. 成立經過、成立宗旨及主要業務。

4.過去 10 年經費編列情形。

5.過去 10 年主辦之活動及費用執行情形。

6.過去 10 年活動效益評估。

7.明年預算編列之經費。

8.明年預定辦理之活動、經費及效益評估。

以上資料均包含相關佐證資料，編列及支出經費必須詳細區分中央補助經費或縣籌經費。

(二)暫訂 8 月 24 日下午召開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並審查縣府所送審查之資料，並請縣府相關人員列席報告。

二、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4 日下午 3 時召開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除確定專案小組下次開會日期外,並決議請縣府於 104 年 8 月 31 日前補充提供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3)

討論結果：

(一)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預定於 104 年 11 月 2 日下午 3 時於本會 5 樓會議室召開。

(二)請縣政府於 104 年 8 月 31 日前補充提供詳細資料如附件

1.澎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94 年至 104 年會務工作人員進用統計表。

2.澎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94 年至 104 年經費來源結構分析表。

3.澎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104 年度員工薪資結構明細表。

4.澎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99 年至 103 年預決算一覽表。

三、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

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3 時召開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結果如下：(詳如附件 4)

本專案小組召集人張再興議員提示將親自整理後，提大會報告。

肆、調查分析

一、組織沿革介紹面

(一)緣起

我國各地方政府工策會成立沿革如下：

1.民國 49 年至 80 年

民國 49 年，行政院提出「加速經濟開發十九點」,以強化促進工業的建設，並通過獎勵投資條例及簡化其他行政措施（入出境申請、投資審議、護照登記、電力核供、土地取得…）以改善投資環境，中央為推動該項策略於 48 年 12 月成立工業發展投資研究小組（隸屬美援會即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前身）進行確立工業政策、穩定財政金融、基本工業的建立、投資法令的厘定、行政措施的改善、證券市場的籌劃、工業區籌建及誘導僑外投資…等政策之規劃與推展。

策略推動過程中美援會工業發展投資研究小組、臺灣省政府建設廳與中國生產力中心，認為地方有設置投資服務機構方便配合改善投資環境之必要，乃鼓勵各縣市組織「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會」,故自民國 49 年起共同推動及輔助各縣市政府，籌組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會。

其目的在於藉工業發展策進會這個機構，溝通地方政府、地方議會，和地方工商金融各界人士，通力合作，配合中央政策，從事於投資環境之改善，以加速經濟的開發，並促進工商業的生產力，以繁榮社會，並加強對投資人的服務，以加速經濟的發展。

2.民國 80 年至 90 年

民國 80 年 2 月 4 日中央立法通過「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以協助中小企業改善經營環境,推動相互合作,並輔導其自立成長，促進中小企業之健全發展為目標；其中第三條規定:「各級政府為本條例之施行，應設置或指定機構輔導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依據上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責成各縣市政府設置地方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提供在地的服務。

各地方政府鑒於各縣市工策會長久在地方的耕耘，對當地中小企業經營活動均有深入的了解與掌握，且因當時各縣市工策會其主要業務即為推動及協助工商業投資，又各縣市之企業本來就以中小企業為主，緣此，各地方政府遂委託工策會兼任中小企業服務中心，綜理其事，並報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同意備查，故此階段多數工策會須兼辦「中小企業服務中心」之相關業務。

主要任務為傳達政府政令及各項輔導措施，並提供相關資訊：辦理有關生產技術、經營管理、財務融通、資訊管理等座談、講習、訓練或觀摩活動；受理中小企業申請輔導案件、轉介適當的輔導體系予以輔導；洽聘專家輪駐服務中心、提供指導與諮詢服務；聯繫中小企業、調查經營動態及所需之服務；辦理政府委辦之業務及協助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中小企業相關業務等。

3.民國 90 年以後

90 年度為因應台灣產業結構的巨幅轉變，商業及服務業比重日增，遂經經濟部輔導會報決議更名為「工商（業）發展投資策進會」，以擴大服務範疇；同時各縣市因財政困窘，為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吸引投資，並提高便民服務，陸續成立招商單一窗口或投資服務窗口，多數地方政府考量工策會原來任務即為協助推動各項改善投資環境策略或輔導中小企業發展，對於縣市內之投資環境及廠商設立情形較為了解，故指派工策會擔任招商業務之單一窗口，以協助廠商，並統合政府相關部門。

此一階段任務除前述兩階段之任務外，更重要的是辦理縣市招商業務，協助廠商簡化設廠流程，及協助廠商解決設廠過程所遭遇之問題，以加速推動地方經濟發展。

(二)澎湖縣工策會成立經過

澎湖縣政府於民國 80 年 11 月 6 日以澎府建工字第 52253 號函函送「澎湖縣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會」組織章程與委員名冊至中央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同（80）年 12 月 19 日獲經濟部（投資業務處）以經（80）投資（綜）字第 13952 號函同意成立並備查。(詳見附件 5)

(三)成立宗旨

依據「澎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組織章程」第 1 條之規定，為配合政府政策，改善投資環境，發展區域工業，繁榮地方經濟，並加強投資服務及輔導中小企業，由澎湖縣政府、民意代表、企業界代表、金融界代表、公用事業代表及專家組成「澎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以下簡稱澎湖縣工策會)。由此可見本縣工策會主要的宗旨有三：1、協助溝通地方政府、地方議會、地方工商金融各界人士，配合中央政策，以加速經濟發展，2、協助中央辦理各項中小企業輔導工作；3、整合地方政府各部門以利吸引投資亦即辦理招商業務，加速推動地方經濟發展。

(四)主要業務

依據「澎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組織章程」第 8 條之規定，本縣工策會主要辦理之業務共有 17 項，包括：

1. 宣揚政府經濟政策。
2. 推動改善境內投資環境。
3. 提供境內投資環境資料，促進投資意願。
4. 協助投資人取得設廠用地。
5. 協助投資人申辦設廠手續。
6. 協助投資人申辦有關稅捐事項。
7. 策動工業區之劃編與開發。
8. 引介生產及管理技術。
9. 策動改善經營方法，提高產品品質，減低生產成本。

10.推動各種技術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之訓練。

11.提供貿易情報，促進貿易發展。

12.輔導中小企業發展。

13.解答投資建廠法令。

14.調查編印境內各項工業發展資料。

15.發掘有礙工業發展之問題，反映改善。

16.調解有關投資糾紛事件。

17.其他有關投資服務事項。

(五)我國各縣市工策會現況

有關我國各縣市工策會設立之情形，在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原來各縣市共設有 22 個工策會，計有 1 個裁撤（高雄縣）、2 個整併（台中縣市、台南縣市），故目前各縣市共有 19 個工策會組織。(詳見表 1 及表 2)

唯其中須說明的是基隆市政府認為工策會長期以來功能不彰，而於 97 年度預算編列員工離職金後，決定裁撤工策會，但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指出每個縣市的工策會對於招商都很有功能，每年度並得提報工作計劃呈報中央以爭取補助經費，因此不希望基隆市成為全國各縣市第一個裁撤工策會的地方政府。基隆市政府依照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建議，遂未將工策會裁撤，又為輔導中小企業並帶動基隆市經濟發展，基隆市於 2008 年 1 月 24 日由市長張通榮親自主持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決定改採任務編組方式重新定位工策會，並由市長、產業發展處長分別兼任工策會主委、總幹事職務，統一事權並整合各方資源以發揮工策會應有效能，由此基隆市工策會正式轉變為公部門內部之任務編組組織。

另外除前述基隆市政府之外，台南市議會於聯席審議 97 年度工策會一千四百多萬元預算時，部分議員認為工策會與建設局的工業課及商業課功能重疊，故主張刪除預算；而台東縣於審查工策會 99 年度預算時，也有部分議員認為工策會人員多為酬庸性質，其對台東工商發展，缺乏實質提昇作用。(詳見附件 6)

表 1、各縣市工策會一覽表

項次	機關名稱	項次	機關名稱
1	基隆市工商（業）發展投資策進會	12	嘉義市工商（業）發展投資策進會
2	臺北市經濟發展委員會	13	嘉義縣工商（業）發展投資策進會
3	台北縣工商（業）發展投資策進會	14	台南市工商（業）發展投資策進會
4	桃園市工商（業）發展投資策進會	15	高雄市經濟發展委員會
5	新竹市工商（業）發展投資策進會	16	高雄縣工商（業）發展投資策進會
6	新竹縣工商（業）發展投資策進會	17	屏東縣工商（業）發展投資策進會
7	苗栗縣工商（業）發展投資策進會	18	宜蘭縣工商（業）發展投資策進會
8	台中市工商（業）發展投資策進會	19	花蓮縣工商（業）發展投資策進會
9	南投縣工商（業）發展投資策進會	20	台東縣工商（業）發展投資策進會
10	彰化縣工商（業）發展投資策進會	21	澎湖縣工商（業）發展投資策進會
11	雲林縣工商（業）發展投資策進會	22	金門縣工商（業）發展投資策進會

資料來源：轉載自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網頁

表 2、各直轄市及縣市工策會成立現況一覽表

單　　位	成立時間	設置地點	職工人數	預算數(103 年)
1.桃園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49 年 3 月	縣府內	8 人	900 萬元
2.台南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49 年 7 月	市府外	7 人	2,800 萬元
3.台中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49 年 9 月	市府外	16 人	2,500 萬元
4.宜蘭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49 年 9 月	縣府內	8 人	待查
5.新北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49 年 10 月	市府外	7 人	1,350 萬元
6.新竹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49 年 12 月	縣府內	11 人	1,050 萬元
7.彰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49 年 12 月	縣府外	11 人	1,300 萬元
8.基隆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50 年 2 月	市府內	3 人	市府兼辦任務編組
9.花蓮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50 年 2 月	縣府內	5 人	600 萬元
10.雲林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51 年 1 月	縣府內	5 人	1,000 萬元
11.屏東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51 年 3 月	縣府內	7 人	600 萬元
12.嘉義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51 年 9 月	縣府內	6 人	450 萬元
13.台東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53 年 12 月	縣府外	6 人	550 萬元
14.苗栗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54 年 10 月	縣府外	6 人	1,000 萬元
15.南投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58 年 6 月	縣府外	6 人	800 萬元
16.嘉義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75 年 3 月	市府內	2 人	400 萬元
17.新竹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76 年 12 月	市府內	10 人	待查
18.澎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80 年 12 月	縣府外	2 人	247 萬元
19.金門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93 年 7 月	縣府內	6 人	800 萬元

資料來源：專案小組蒐集資料

二、組織法制法令面

有關工策會之組織法制法令及法源如下：

(一)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各級政府為本條例之施行，應設置或指定機構輔導之」。此為工策會設置的法源，唯條文中所稱之「機構」,有謂係指各種人所集合而成的組織;相對如為「機關」而言，則是政府行政組織架構下之單位。(詳見附件 7)

(二)各縣市工商（業）發展投資策進會設置要點

此為經濟部民國 96 年 2 月 8 日日經投字第經投字第 09603270480 號函所分佈，此一行政規則，大致規範了組織結構、經費來源、人員聘任等規定。

(三)澎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組織章程

澎湖縣工策會係依據經濟部所頒布之「各縣市工商（業）發展投資策進會設置要點」設立，故其組織結構大致相同。其修正沿革如下表（表 3)。

表 3、澎湖縣工策會組織章程訂定及修正沿革表

修正內容 / 修正時間	修正主要內容	備註
89.8.3 （第 1 次修正）	修正第 1 條本會名稱為「澎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該章程修訂定於民國 80 年 8 月 3 日。
93.1.9 （第 2 次修正）	1.修正第 4 條「人員進用、遴聘標準及員額由縣(市)政府核定」。 2.修正第 8 條刪除督導單位並增列相關需配合單位。 3.修正第 11 條將章程通過及修正報請經濟部核備改為備查。	
99.3.23 （第 3 次修正）	修正第 3 條召集人由縣長或縣長指派副縣長為召集人。	
104.7.3 （第 4 次修正）	修正第 4 條增列副總幹事。	

資料來源：澎湖縣政府

(四)澎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

依據澎湖工策會組織章程第4、5條規定，除了主任委員之外，其餘人員進用係由澎湖縣訂定規範進用。為此，澎湖工策會訂有「澎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乙種。其修正沿革如下表（表4）。

表4、澎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修正沿革表

修正內容 / 修正時間	修正主要內容	備註
104.7.3 （第1次修正）	1.修正第5條、第6條增列副總幹事與職等。 2.修正第6條增列總幹事人選之學歷由委員會同意後不受前項限制。 3.刪除第10條本會新進工作人員之年齡55歲限制。	

資料來源：澎湖縣政府

故綜合來說，澎湖縣工策會依前揭法源規定，其組織結構大致可歸納如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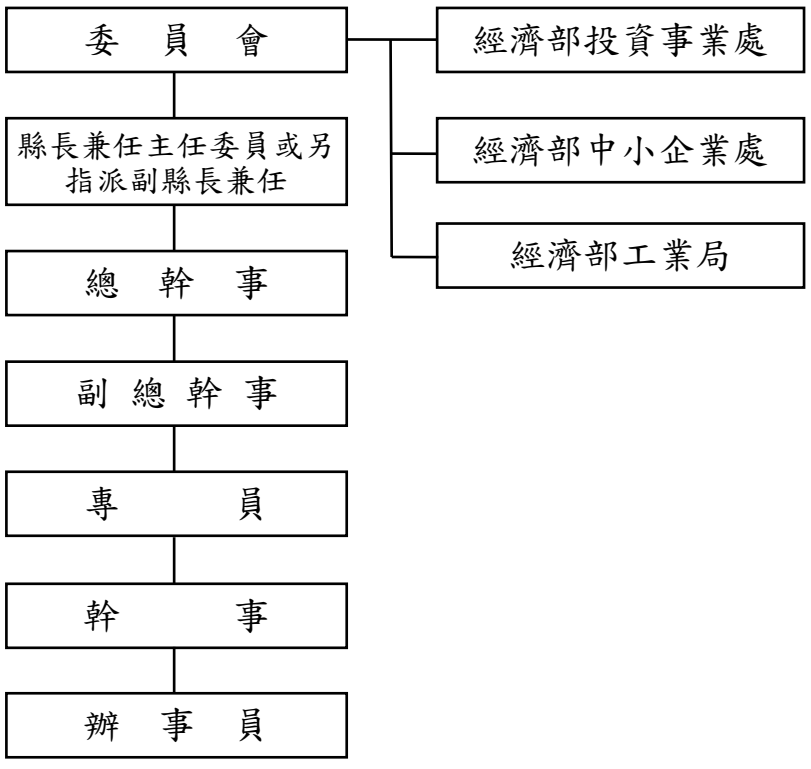

圖1　　澎湖縣工策會組織架構圖

(五)小結

綜上，由上述法令顯示，工策會適用之相關法令多數與經濟部相關主管機關存有直接之關連性，其法令之原始架構多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擬定，再轉由工策會參照另行自訂有關規定。唯澎湖縣工策會之組織章程與工作人員管理辦法於今(104)年曾在學歷、年齡有大幅度修改，遭致物議，顯欠審慎，縣府及工策會應確實檢討改進。

三、組織定位運作面

(一)組織型態

前已述及我國地方政府對工策會之認定大致有下列三種型態：

1. 成立經濟發展委員會：如台北市（財政局）及高雄市（經濟發展局）。
2. 成立政府內部任務編組之工策會：如基隆市。
3. 成立政府外圍具有公部門色彩組織：如其他19個縣市。

而澎湖縣依實際設立情形來看，顯然是應偏向民間的第三部門，但非社團或財團法人，只能說是縣政府依其政策需求而成立之政府外圍組織。

(二)運作方式

1. 機關最高決策單位：委員會

依澎湖縣工策會組織章程第3條規定，工策會為委員制，以縣（市）長召集人，或另由縣長指派副縣長兼任召集人。設委員十五人至三十五人（目前為16人)，由召集人就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有關主管人員、民意代表、工商界代表、金融界代表、公用事業代表、地方熱心人士及專家聘任之。然又依該組織章程第6條規定，委員會會議每3個月至6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基此，通常年度開始，由專職人員將年度計畫提委員會做決議，委員們很少提案。截至目前，澎湖工策會委員會委員成員如下表。(詳見表5)

表 5、澎湖縣工策會 104 年委員會委員成員一覽表

委員姓名	職　　稱
陳光復（兼召集人）	澎湖縣政府縣長
陳雙全委員	澎湖縣議會副議長
洪棟霖委員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處長
洪移斌委員	澎湖縣商會理事長
洪文傳委員	媽宮（振裕）食品工廠負責人）
曾伯福委員	協福營造公司負責人
陳一正委員	澎湖縣農會總幹事
蔡月嬌委員	澎湖區漁會總幹事
陳仁和委員	澎湖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趙榮華委員	福誠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
鄭明源委員	澎湖縣政府秘書長
盧春田委員	澎湖縣政府財政處處長
陳美齡委員	澎湖縣政府旅遊處處長
胡流宗委員	澎湖縣政府環保局局長
鄭啟右委員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局長
張瑞棟委員	澎湖縣政府參議

調查基準日：104 年 7 月 3 日

2.執行任務策略：由工策會專職人員執行

依本文前述之澎湖縣工策會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工策會係聘僱總幹事、副總幹事、專員、幹事等工作人員辦理會務、業務。有關其近 10 年工作人員進用情形與人員統計表如下（詳見表 6）。然從該表 6 資料來看，得知以下 6 點觀察

(1)總幹事：原本以八職等進用，唯自 101 年改成九職等進用。

(2)副總幹事：自 104 年 2 月份增列為八職等任用。

(3)專員：近 10 年皆無進用。

(4)幹事：原本以四職等進用，101 年起改成五職等進用，而原本進用 1 人，自 104 年 4 月 1 日再增列進用 1 位，合計為 2 位幹事。

(5)辦事員：組織章程與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未明列之辦事員，係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及「中小企業處發展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設置中小企業服務中心作業要點」之規定，由各縣市函送年度工作計畫編列人事費補助支用(計算方式：每月 2 萬元x13.5 月＝每年 27 萬，其中 3 萬元為年終獎金)。

(6)進用總人數自 104 年起從原 3 人增加為 5 人。

表 6、澎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94 年至 104 年會務工作人員進用統計表

職位等級 / 人數 / 年度	總幹事（九職等）	副總幹事（八職等）	專　員（七職等）	幹　事（五職等）	辦事員	合計
94	1(八職等)			1(四職等)	1	3
95	1(八職等)			1(四職等)	1	3
96	1(八職等)			1(四職等)	1	3
97	1(八職等)			1(四職等)	1	3
98	1(八職等)			1(四職等)	1	3
99	1(八職等)			1(四職等)	1	3
100	1(八職等)			1(四職等)	1	3
101	1(九職等)			1(五職等)	1	3
102	1(九職等)			1(五職等)	1	3
103	1(九職等)			1(五職等)	1	3
104	1(九職等)	1		2(五職等)	1	5

資料來源：澎湖縣政府

(三)小結

綜上所述，澎湖工策會組織定位運作存有以下優缺點（詳見表7）

表7、澎湖工策會組織定位運作優點一覽表

優　　點	缺　　點
1.人事進用較具彈性，符合首長需求，即較能選擇於政策執行能配合之人。 2.較易進用具有招商或產業實務經驗之人。 3.業務工作比較靈活，經費的支出或推辦流程不似政府部門繁雜嚴格的規範，可以避免牽手絆腳。	1.人事進用容易流於政治酬庸。 2.不具公信力仍無法具有招商或輔導廠商之功能，沒有政（決）策之單位角色。 3.給薪及福利比照公務人員，擠壓業務經費，減損執行成效。 4.經費來自縣府或中央，如果縣府部門不支持或不將相關業務委辦，可能就難以運作。 5.看似民間團體，但實際又有公部門色彩，導致民意機關很難監督或約束。 6.委員會開會次數少，成員提案少，實際效益存疑。 7.沒有績效評估或稽核機制。 8.既是協調者、促成者，還是激勵者，三種角色混淆不清錯亂。 9.組織章程與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修正有欠嚴謹。

四、會務人員任用面

(一)會務人員管理

依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於民國 91 年 12 月 9 日以經濟部投字第 09103175630 號函示：基於尊重地方自治精神及縣市首長自主之權責，爰修正「各縣市工商（業）發展投資策進設置要點」，有關工策會之人員進用、遴聘規定及員額修訂均由縣長核定。故自民國 91 年以後，澎湖縣工策會即本此規定辦理。有關人員進用方式等說明如下：

1. 人員任用之職位等級：

依據澎湖縣工策會組織章程第 4 條規定，人員進用、遴聘標準及員額由縣（市）政府規定。基於該工策會乃訂有會務人員管理辦法乙種。而在民國 100 年之前，總幹事以比照縣市政府職位分類待遇八職等任用，幹事以四職等任用。而民國 101 年以後，總幹事則以九職等任用，幹事以五職等任用。此乃依據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91 年 9 月 23 日經投資(綜)一字第 4520 號函規定其最高標準。

2. 人員任用之薪給數額：

有關人員任用之薪給數額在比照公教人員待遇標準計算之，則各該本俸、主管職務加給、專業加給、離島加給、勞保退休提撥、勞保、健保、年終獎金、考績獎金等，皆依據公務員俸給法、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等規定辦理。

3. 人員辦公時間：

以澎湖縣政府機關之辦公時間為準，會務工作人員不得遲到早退。總幹事應隨時查勤，考核員工勤惰。

4. 人員給假方式：

公假部分係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其餘事假、病假、婚假、喪假，休假則另有規定。

5. 人員之年終考核：

會務工作人員之考核，應於每年年終時辦理，並依平時績效考核，最高得加發一個月俸額之一次獎金。

6. 人員之退撫及資遣給付制度：

由於成員都是召集人主任委員（縣長）逕行聘任，致會務工作人員適用「勞工退休條例」之退休金給付制度，而撫卹及資遣則依勞基法規定辦理。

7. 人員之其他福利制度：

工策會為安定人員生活，發有各種生活津貼，此類補助係參照公務人員福利項目修訂。

(二)小結

澎湖工策會除了由縣長聘請 16 位各界人士成立委員會之外，相關工策會之執行業務人員，如總幹事、副總幹事、專員、幹事、辦事員等；係由實際需求規劃由工策會聘僱。或謂此等人員不需要政府人事任用之法令限制，但確又可以比照公部門相關福利，薪資標準與彈性人事任用。唯顯而易見，現行任用方式已趨多元，如政務人員、機要人員、約聘僱人員等，甚至都還有志工、替代役可充分彌補助人力不足問題，此或許較有助符合工策會成立目的與年度營運目標。

五、經費來源挹注面：

(一)財源種類

經查地方縣市工策會主要經費來源有下列三種：

1. 由經濟部投資業務處依據該處「補助各縣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辦理投資業務專案經費申請辦法」之規定，補助各縣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辦理招商、投資相關活動之經費。
2. 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及「中小企業處發展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設置中小企業服務中心作業要點」之規定，由各縣市工策會函送年度工作計畫要求補助經費。
3. 各地方縣市之補助。

4.中央或地方有關機關團體專案補助收入。

5.其他收入。

(二)澎湖縣工策會經費來源現況

查依表 8 澎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近十年經費來源統計表得知如下：

1.工策會運作經費端賴中央及地方政府。

2.收入經費高達七成以上來自澎湖縣政府（除了 95 年 6 成除外)。

3.地方政府補助至少都有 236 萬元以上,民國 98 年還高達 811 萬元。

4.中央政府經費補助最低 68 萬元，最高才僅為 148 萬。

5.地方政府財政困窘已是不爭的事實，嚴格而言，中央補助經費是杯水車薪。

6.地方政府對地方招商不可置身事外，唯中央亦有協助輔導義務。

表 8、澎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近 10 年經費來源統計表

單位：元

資料時間	縣府經費	中央經費（元）	合計總金額（元）
	結構比	結構比	結構比
94 年度	2,695,000	688,250	3,383,250
	79.66%	20.34%	100.00%
95 年度	2,362,663	1,489,000	3,851,663
	61,34%	38.66%	100.00%
96 年度	3,417,985	852,748	4,270,733
	80.03%	19.97%	100.00%
97 年度	2,937,477	1,010,966	3,948,443
	74.40%	25.60%	100.00%
98 年度	8,110,145	1,276,544	9,386,689
	86.40%	13,60%	100.00%
99 年度	3,174,662	828,347	4,003,009
	79.31%	20.69%	100.00%
100 年度	3,527,576	1,001,735	4,529,311
	77.88%	22.12%	100.00%
101 年度	2,631,541	799,247	3,430,788
	76.70%	23.30%	100.00%
102 年度	2,999,594	1,072,514	4,072,108
	73.66%	26.34%	100.00%
103 年度	2,720,000	962,280	3,682,280
	73.87%	26.13%	100.00%
104 年度	4,334,096	710,600	5,044,696
	85.91%	14.09%	100.00%
105 年度	3,786,292		

資料來源：澎湖縣政府

說　　明：中央經費幾為經濟部所補助，其餘得知為交通部澎管處。

(三)小結

綜合來說，澎湖工策會長期依賴中央及地方政府，其收入幾乎來自公部門的補助費，其中七成以上還是來自澎湖縣政府。似此，再加上收入也以人事費支用為主情況下，能否對澎湖招商或產業競爭力之提升有明顯貢獻，值得進一步觀察與改進。

六、經費支出結構面

前已述及澎湖工策會運作之主要經費來源後為中央機關及縣市政府補助經費，茲進一步探討補助方式與支用情形：

(一)中央補助方式：

一般而言，中央補助管道來源有二種：

1.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所給予的補助，這係依據該處「補助各縣市工商發展策進會辦理投資業務專案經費申請辦法」之規定，補助各縣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辦理招商、投資相關活動。該專案申請辦法係採專案計畫個案申請方式，非屬年度固定補助（補助項目包括活動地租金、場地佈置費、郵電費、印刷費、講師鐘點費及差旅費、餐費…等）；補助金額得視該計畫之性質與投資業務之關連性，給與全額或部分補助；補助金額有限時，係以辦理投資業務相關活動為優先補助。
2.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助部分，係依據「中小企業處發展條例」及「中小企業處發展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設置中小企業服務中心作業要點」之規定，由各縣市依據該處編訂之「各級地方政府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服務工作手冊」函送年度工作計畫，其補助主要為協助各縣市政府中小企業服務中心之相關運作經費。

然而中央所給予之補助經費較少，且因須依中央核定之計畫及其相關經費核銷流程辦理，所以雖然中央有給予經費補助但是於用途及核銷上受到層層限制，工策會並不能自由運用，工策會主要之運作經費仍須仰賴各地方政府。

(二)地方政府補助方式：

各縣市政府對於工策會經費核給之方式，係以「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科目編列相關預算；而該科目依據行政院主計處所頒「縣（市）預算歲出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之定義為：「凡對行政法人、國內民間團體（含政黨）、學術團體、文化公益事業機構等之捐助、捐贈或贈與屬之。」所以各縣市政府係以補助民間團體之方式給予工策會經費。

各縣市給予工策會經費時，係採用以下兩種方式進行：「逐案核定」及「定額核撥」；所謂逐案核定係指年度初先行估列所需預算額度，但實際執行時，須由工策會提出具體計畫後，再由縣市政府就所提計畫逐案進行相關審查後，依審查結果核給；至於定額核撥係指於年度開始依預算所編總額一次核撥，年度終了再進行相關實際支用情形之審核，如有剩餘款原則應繳回補助機關。

(三)業務費有限尚有各界專案補助款支援

按工策會從預決算的編列計有四大面向即業務費、管理費、旅運費、人事費，如依近 5 年的預決算資料，經費用於年度人事費為最大宗。(詳見表 9) 都有 220 萬元以上。而觀察組織成效的最具關鍵性費用業務費，卻同時與管理費、旅運費均分，導致所剩無幾。幸好年度中還有各界專案補助款挹注作為業務費，業務運作方得以維繫。而這些專案補助款則來自澎湖縣政府、經濟部、交通部觀光局等機關單位。

表 9、澎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99 年至 103 年預決算一覽表

單位：元

科目	99	100	101	102	103
	預算	預算	預算	預算	預算
	決算	決算	決算	決算	決算
一、業務費	238,900	1,727,400	887,374	183,000	80,000
	1,426,018	1,922,538	696,270	83,066	28,200
(一)行銷投資環境費	30,000	1,050,000	80,876	63,000	20,000
	0	104,085	63,231	40,161	0
(二)招商投資服務費	32,500	493,000	105,000	55,000	10,000
	0	0	86,830	0	0
(三)生產力促進會中小企業輔導會	44,800	44,800	194,580		
	67,630	65,220	194,580		
(四)會議費	85,000	85,000	44,000	25,000	25,000
	18,000	24,000	20,000	18,000	22,000
(五)其他	46,600	54,600	141,649	40,000	25,000
	87,271	59,956	10,360	24,905	6,200
(六)專案補助款		0	321,269	1,562,514	1,212,280
	1,253,117	1,669,277	321,269	1,562,514	1,212,280
二、管理費	116,871	94,200	256,344	129,707	83,757
	117,406	63,039	193,846	117,370	72,327
(一)郵電費	52,771	60,000	25,000	20,000	20,000
	55,956	50,409	15,963	19,064	13,354
(二)維護費	15,000	0	105,000	10,000	10,000
	0	0	78,340	2,910	2,100
(三)印刷費	9,000	9,000	25,000	10,000	10,000
	8,500	8,500	0	10,000	3,000
(四)設備費	6,200	0	52,000	10,000	56,770
	0	0	54,000	10,300	0
(五)其他	33,900	25,200	49,344	79,707	43,757
	52,950	4,130	45,543	75,096	53,873
三、旅運費	81,000	60,000	73,389	80,000	50,000
	53,211	35,896	88,546	80,102	73,369
四、人事費	2,583,229	2,342,800	2,367,023	2,230,644	2,313,230
	2,406,464	2,507,838	2,452,126	2,229,056	2,296,104
(一)薪資	1,963,752	1,789,770	1,805,124	1,636,056	1,712,584
	1,909,335	1,979,305	1,805,124	1,636,056	1,684,092
(二)勞工退休金提撥	80,000	80,000	76,320	105,192	105,192
	82,680	76,320	110,728	106,452	110,376
(三)工資墊償基金	0				
	351	324			
(四)保險費	160,000	160,000	152,292	171,880	171,880
	105,268	138,859	202,987	169,032	178,482
1.勞保	80,000	80,000	72,624	84,064	84,064
	51,089	65,830	96,442	83,448	87,984
2.健保	80,000	80,000	79,668	87,816	87,816
	54,179	73,029	106,545	85,584	90,498
(五)薪工準備	379,477	313,030	333,287	317,516	323,574
	308,830	313,030	333,287	317,516	323,154
1.年終獎金	215,831	190,973	202,860	211,178	184,673
	188,550	190,973	202,860	211,178	182,813
2.績效獎金	163,646	122,057	130,427	136,338	138,901
	120,280	122,057	130,427	136,338	140,341
合　　計	4,003,009	4,529,311	3,430,788	4,072,108	3,682,280

資料來源：澎湖縣政府

(四)年度會務人員薪資在縣府補助款高達 92.15%比率

查工策會薪資結構在比照公務人員待遇情形下，其種類則有薪資、勞保退休提撥、勞保、健保、年終獎金、績效獎金等。以 104 年度為例，僅是待遇就高達新台幣 227 萬 6,051 萬元，此占縣府年度補助經費 247 萬的 92.15%（詳見表 10）故其多數經費用於人事費用上，是否影響組織之功能，不言而喻。

(五)總幹事及副總幹事兩編制的人事費占年度的 83.68%

如依表 10 之資料，總幹事待遇計 122 萬 5,079 元，而副總幹事則為 84 萬 1,874 元，二者合計高達 206 萬 6,944 元，此占年度縣府補助經費 247 萬元的 83.68%。故不無嚴重影響工策會之職能。

表 10、澎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104 年度員工薪資結構明細表

單位：元

職務 / 金額 / 種類	總幹事(1-6 月)		總幹事(7-12 月)		合計	
	澎湖縣政府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澎湖縣政府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澎湖縣政府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薪資	517,446	0	436,440	0	953,886	0
(一)本俸	250,530		194,580			
(二)主管職務加給	52,200		52,200			
(三)專業加給	154,620		154,620			
(四)離島加給	60,096		35,040			
勞保退休提撥	28,872		0		28,872	
勞保	18,756		0		18,756	
健保	22,986		0		22,986	
年終獎金	114,338				114,338	
績效獎金	86,241				86,241	
合計	788,639	0	436,440	0	1,225,079	0
說　明	總幹事薪資本俸比照公務人員 9 等 3 支給表核支		總幹事薪資本俸比照公務人員 9 等 1 級支給表核支			

資料來源：澎湖縣政府

表 10、澎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104 年度員工薪資結構明細表(續)

單位：元

	副總幹事(11 個月)		幹事		幹事(9 個月)		辦事員		合計	
	澎湖縣政府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澎湖縣政府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澎湖縣政府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澎湖縣政府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澎湖縣政府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薪資	733,865	0	672,348	0	418,725	0	0	270,000	1,834,938	240,000
(一)本俸	323,785		341,220		195,975			240,000		
(二)主管職務加給	74,140		0		0					
(三)專業加給	271,700		226,920		170,190					
(四)離島加給	64,240		104,208		52,560					
勞保退休提撥	40,128		38,160		21,654		14,472		114,414	
勞保	34,386		37,512		25,695		17,172		114,765	
健保	33,495		31,848		18,072		11,472		94,887	
年終獎金			71,018					30,000	71,018	30,000
績效獎金			56,029						56,029	
合計	841,874	0	906,915	0	484,146	0	43,116	270,000	2,276,051	270,000
說明	副總幹事薪資本俸比照公務人員8等1級支給表核支		幹事薪資本俸比照公務人員5等4級支給表核支		幹事薪資本俸比照公務人員5等1級支給表核支					

資料來源：澎湖縣政府

(六)小結

綜合來說，澎湖工策會之補助經費仍以縣政府為主，年度內幸好還有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及中小企業處各種不同的專案補助，方得以運作。只不過經濟部的補助經費都是特定業務費及 1 位辦事員的薪資，其餘縣府補助經費皆用於總幹事、副總幹事、幹事等 4 位會務人員的薪資。就此種經費的結構面而言，能否充分發揮工策會的神聖職能，誠非易事。

七、經費執行運用面

有關澎湖工策會在年度預算編列數與決算執行數來做比較，如依據表 9 中之 103 年度為例，有下列若干觀察：

(一)業務費方面：

扣除專案補助款之後，預算數為 8 萬元，但決算執行數僅為 2 萬 8,200 元，執行率 35%，特別是招商投資服務費與行銷投資環境費共計編列 3 萬元，年度結束都分文未動，這實在令人費解。

(二)管理費方面：

年度決算數為 8 萬 3,757 元，但決算執行數為 7 萬 2,327 元，執行率為 86.35%。不過原本管理費是覈實支用，能省則省，尚無大礙。

(三)旅運費方面：

年度預算數為 5 萬元，但決算執行數為 7 萬 3,369 元，超支 2 萬 3,369 元。此一情形不能視為常態，畢竟工策會不應類似行機關出現較多的出差情形。

(四)人事費方面：

年度預算數為 231 萬 3,230 元,但決算執行數為 229 萬 6,104 元，執行率為 99.25%。此一情形，由於預算編列時都已能全盤掌握，故無法出現彈性運用的空間。

(五)小結

整體而言，澎湖工策會本身並未有收入可言，端賴公部門經費預算編列或補助，且無相關行銷、策略聯盟或異業結盟機制。故在預算編列時即應力求精準，而年度內實務之執行時宜撙節支出，力求不影響補助經費使用效能。寧願有剩餘款而滾存到下年度來支用，避免導致浪費公帑情事發生。

八、經營績效能力面

(一)有關澎湖工策會歷年所舉辦活動之成效，經蒐集調查竣事，臚陳分析意見如次;(另為便於分析說明遂將其活動歸類為 4 大類別，即行銷參展類、教育講習類、招商引資類、輔導觀摩類，合先說明)。

1. 就澎湖工策會執行業務活動種類而言，最近 10 年以行銷參展類最多（占 31 次，60%），其次為教育講習類與輔導觀摩類（均為 9 次，占 18%），最後才是招商引資類（2 次，占 4%）。(詳見表 11）顯而易見工策會之工作主軸是為行銷參展，其餘予人有附帶之感受。
2. 而年度辦理業務活動次數中，最近 10 年中，以 98 年次數 8 次最多，而以 94 年 2 次最少。準此，雖無法以活動次數斷言組織績效，唯以最多次數的 98 年為例，平均尚不到一個月一次的頻率。
3. 在行銷參展類中共計 31 次之中，計有 12 次前往中國大陸各地行銷，這並非不可以，只是活動一結束能否有更長遠永續的效益持續存在，不無疑問？否則類此蜻蜓點水的行銷，效益恐有限。
4. 至於帶領澎湖中小企業產出前往台灣本島百貨公司參展促銷活動，則是成為最近 3 年（101 至 103 年）主要的活動，這方向是對的。不過 102 年跟 103 年連續 2 年卻跟金門縣在高雄大統百貨辦理，應可再行研議評估其效益，或改為長期定期辦理。
5. 教育講習類中，偏重專題講座面向，此種專題講座的方式，它的效益不易凸顯，也不易予人吸收；反倒是 101 年中曾有舉辦旅行社從業人員教育訓練，此種方式可能比較切合基層中小企業從業人員需求。蓋從業人員在澎湖吸收新知不易，且如能就各行業別協助從業

別教育訓練，不失為提昇其競爭力較好的辦法。

6. 持平而言，工策會肩負有招商引資的職責，讓世界各地或國人有意願到澎湖投資，但是澎湖工策會近10年中的表現，付之闕如，無法協助縣府（建設處）發揮投資開發的工作，至為可惜。未來如能整合各局處業務，提供客製化服務，幫助企業家放心來到澎湖投資，將不失為其日後工作重點。

(二)小結

綜上，澎湖工策會執行各該承辦或推展之活動，尚能符合組織章程目的宗旨；唯幾乎偏重在行銷參展類，這對地方產業競爭力貢獻有限，且易於流於形式。而在教育講習類應由業界角度出發觀點來思考其真正需求本質，方能增進業者的福祉。而招商引資表現又不如人意，特別是人力資源有限的情形下，此須財力併同整合性考量，效益自會提昇，進而有利達成預期成立目標。

表11、澎湖縣工策會94年至103年辦理招商及行銷活動一覽表

種類／活動名稱／年度	行銷參展類	教育講習類
94年	行銷澎湖之與國際接軌。	
95年	1. 廈門花車巡遊活動。 2. 首屆澎湖國際化妝品、家庭用品禮品展銷會。 3. 澎湖投資環境招商介紹暨觀光物產展德安百貨玩味菊島展。	
96年	1. 萬龜祈福宗教民俗活動觀光導覽專車。 2. 第三屆海峽旅遊博覽會。 3. 多元推動澎湖冬季觀光旅遊行銷活動。	1. 10/17 促進澎湖觀光產業發展專題講座。 2. 96 年第一次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行政研習會。
97年	1. 澎湖觀光旅遊產業促銷活動。 2. 福建省第十屆海峽兩岸經貿交易會。 3. 第四屆海峽旅遊博覽會（廈門）。 4. 澎湖特色產業行銷網。	1. 促進澎湖觀光產業發展專題講座。 2. 澎湖縣中小企業學習地方特色產業暨教育訓練。

98 年	1.福建省第十一屆海峽兩岸經貿交易會。 2.澎湖購物趣月月送好禮～消費券摸彩活動。 3.澎湖觀光旅遊產業促銷投資環境介紹。 4.第五屆海峽旅遊博覽會（廈會）。	1.促進澎湖觀光產業發展專題講座。 2.提昇澎湖競爭力計畫專題講座。
99 年	1.福建省第十二屆海峽兩岸經貿交易會。 2.第六屆海峽旅遊博覽會。	
100 年	1.編印全國各直轄市及縣市工策會公務聯繫手冊。 2.2011 台北國際能源暨環保展。 3.第七屆海峽旅遊博覽會(廈門)。 4.2011 上海旅遊美食風情展銷會。	1.100 年度第一次會國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行政研習會。
101 年	1.福建省第十四屆海峽兩岸經貿交易會。 2.中友百貨-2012 菊島觀光旅遊物產展。	1.101 年度中小企業產業觀摩研習活動。 2.101 年澎湖縣旅行社從業人員教育訓練。
102 年	1.台中夏季國旅遊展～澎湖物產展。 2.2013 金門&澎湖離島風情物產展。 3.第九屆海峽旅遊博覽會（廈門）。 4.新光三越台北南西路店～澎湖美食物產展。	
103 年	1.高雄大樂購物中心-2014 澎湖美食物產展。 2.台中夏季國旅遊展～澎湖物產展。 3.2013 金門&澎湖離島風情物產展。 4.2014 惠州台灣精品博覽會。	
合計	31（60%）	9（18%）

表 11、澎湖縣工策會 94 年至 103 年辦理招商及行銷活動一覽表（續）

種類／活動名稱／年度	招商引資類	輔導觀摩類	合計
94 年		澎湖縣創意特色產業輔導計畫。	2
95 年	第八屆海峽兩岸經貿交易暨福建地區台商回國投資招商。		4
96 年		1.96 年創業創新系列計畫～創業家圓夢計畫。 2.澎湖縣創意特色產輔導計畫(地方 SBIR)。	7
97 年			6
98 年		1.九十八年度工商策進會東區業務座談會。 2.在地關懷中小企業推動計畫。	8
99 年	莒光新村 ROT 案前置作業計畫。	1.99 年度第一次產業觀摩研習活動。 2.99 年度第二次產業觀摩研習活動。	5
100 年		澎湖縣中小企業 100 年度產業觀摩研習活動。	6
101 年			4
102 年		102 年度中小企業產業觀摩研習活動。	5
103 年			4
合計	2（40%）	9（18%）	51

九、政府監督機關面

有關澎湖工策會在業務推展監督現況觀察如下：

(一)就中央經濟部而言，由於工策會不具有公權力之關係，頗難讓經濟部能對業務發揮制約作用，往往相關計畫呈報審核通過經費核撥後，彙整憑證報結後，也都沒有下聞，這種行禮如儀的刻板方式，既無透明的程序，也存有相當的模糊空間，即稱不上有透明民主的制衡監督的效果。

(二)就縣府立場而言，雖然七成以上的經費是由其補助，但二者沒上下隸屬關係，乃至也沒有法律監督關係，二者相安無事。僅有例行公文的層轉或經費的申撥之際，才知道工策會的存在，即便主計或業務主管部門定期查核，恐怕也都只有照單全收，稱不上有監督審核的實質作用。

(三)就監督的機制而言，理應於組織章程中定有相關監督機制，主管機關應每季或每年年終就業辦理、招商活動、經費支用進行訪查瞭解，並擬定訪查報告，就改進建議事項提報中央或縣長（召集人）進行備查或核處，此或許較能發揮補助成效，當不會導致浪費公帑等情事出現。

(四)尤其以縣府的角色扮演為例，至今都未明訂工策會應定期提供業務推展狀況等有關表報，監督考核資料付之闕如，這當然無法對其經費情形進行瞭解考核等情事，這種情形切實有欠周延。

(五)小結

綜上，歷年以來，無論中央或地方政府對工策會皆有龐大經費的補助，這不能於經費補助後能置身事外，仍有責無旁貸及協助義務。若不要求受補助者應定期提供辦理經營等相關資料，勢必無法對其運作情形進行了解。是以在沒有妥適輔導督考機制下，極易偏離工策會之設立目標，實有檢討改進之必要。

十、104 年工策會組織章程等修正相關議題

(一)概述

澎湖縣長陳光復於去（103）年 12 月 25 日就任澎湖第 17 屆縣長後，除了增聘前縣議員歐中慨為副總幹事外，後於今（104）年 6 月 29 日由縣長辦公室主任陳豪吉當面告訴原工策會總幹事呂彥璋，其任期僅至 6 月 30 日。7 月 1 日起澎湖工策會總幹事旋即由縣長陳光復任命其長期支持者陳明山接任，由於事出突然予人有錯愕之感。非但如此，原本「澎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會務人員管理辦法」第六條額定增訂為：為實務經驗考量，總幹事人選之學歷，委員會同意後將不受前項之限制。也就是不受第五條大專畢業學歷以上之限制。另外，委員會也通過修改該辦法中有關總幹事年齡需 55 歲以下的規定，改為 65 歲以下。(詳見附件 8) 此等行為固為縣長之職權行為，但仍有若干疑慮（以下析論)。

(二)組織職務不能淪為因人設事或選舉酬庸工具

雖然全國各地方政府的工策會定位屬性有著不同的看法，有認定公部門組織，有認定為民間組織，亦有認定第三部門組織。唯不容否認的是其主要經費來源皆自政府部門。所以，如果政府部門不支持，或不將相關業務配置與工策會執行，工策會將難以運作。準此，在工策會即不能不說帶有政府組織色彩，故該組織職位與會務工作人員，即不能因人設事。換言之，如欲適應外在環境變化需求而調整人事尚情有可原，否則即有因私害公的嫌疑，進而妨害組織實際運作功能。

(三)增加組織員額應審慎評估力求正當性

根據澎湖縣府提供之資料，103 年之前之會務工作人員均為 3 人（即總幹事、幹事、辦事員各 1 人)，後來於 104 年增加 2 人（即增加副總幹事與幹事各 1 人)。然此舉是否評估或有正當性？極易引發議論，特別是在經濟不景氣的時候，組織員額精簡近年一再被公、私部門廣為運用的策略之一，其目的是為了提高組織績效、增加競爭能力、降低組織成本及更新組織活力。

(四)學歷是基礎相對的門票至少是一項標準

西諺有云:「智識就是力量」,世人對智識的追求,無異是能帶來更偉大的力量。即便是我國不管教改如何改,測驗以哪一種形式出現(或科舉、聯考、基測、國考)都不會阻止人們追求知識的決心,相對的,一路走來的人們,學歷自然而然也就相對提高,何況我國也已從九年國民義務教育進展到十二年國民義務教育,此一趨勢,吾人學歷都已普遍提高到大學(專)。若類如具有準公務機關性質的工策會的總幹事學歷,甚還逆勢操作無庸具有大專畢業學歷,恐無法杜悠悠之口。

(五)行政裁量權並非沒有限制仍應受到相關羈束

行政機關首長是要為地方發展效益向民眾負責任,而當然擁有某種程度的行政裁量權,特別是在現代社會環境複雜,行政業務繁瑣,政府機關如欲以有限之法條,就各事實面為細密具體之規定,頗為不易而無法避免。但是這也不是代表就可為所欲為沒有限制。而是在具體個案中,憑藉自身的判斷進行裁量,諸如禁止恣意、禁止個人情緒好惡、禁止權力濫用、誠信原則、人性尊嚴。換言之,行政裁量運用,必須力求自我節制限縮在最小程度,不能予人有「朕即國家」、「逆我者亡、順我者昌」的傲慢心態,否則即與獨裁無異。準此,工策會會務人員任用,固為首長行政裁量權,但請不要最後成為濫權的堡壘。

(六)解聘前總幹事導致浪費公帑

再者,根據前述調查資料,澎湖工策會的運作經費端賴中央(經濟部)與澎湖縣政府,特別是七成以上都是澎湖縣政府所挹注,偏偏人事費又占了縣府補助經費的九成,嚴重壓縮了業務費的額度。以 104 年 7 月 1 日解聘澎湖工策會前總幹事呂彥璋為例,工策會本身無財力支付資遣費等相關費用總金額新台幣 65 萬 2,557 元(詳見表 12),轉而尋求縣府奧援,縣府遂於本會第 18 屆第 5 次臨時會提出墊付案要求本會審議。設如能於年度結束前予以預告解聘情事,俟新年度再行聘任他人,則至少當可節省預告期間 30 日之薪資新台幣 86,241 元,避

免徒增浪費公帑之名。惜縣府未循此舉，誠令人遺憾。

表 12、澎湖縣工策會解聘前總幹事呂彥璋資遣相關費用明細表

費用名稱	金額（元）	說明
6 個月資遣費	517,446	
特別休假折算薪資	48,870	
未依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聘任契約 30 日薪資	86,241	
合計	652,557	

資料來源：縣府提案審議資料(如附件 9)

(七)小結

走在民主大道上，不論是三權分立或五權分立，權力是分立也是彼此牽制，這是保障民主政治的正常運作。即便是總統或民選行政首長，千萬不能認為選民的選票對他們充分信任的和完全的授權，而來為所欲為。因為，無論權力不論多大，也絕不可大於法律，更不可高於憲法。所以主政者，行事作風儘量以贏得國人的信任與佩服為前提，國家社稷方能長治久安。

伍、 結論

一、澎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長年以來功效不彰。

二、澎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功能及縣政府體制內單位頗多重疊之處。

三、104 年縣政府於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無端增置員額及強勢更換總幹事等，引起社會觀感極度不佳，爭議反彈極大，造成廣大民怨，實屬不妥。

陸、建議

一、105 年縣府編列「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之預算（3,786,292 元），應全數刪除（不含前總幹事呂彥彰之資遣費）。

二、縣府對於「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組織，應朝縣府內合法編制為宜。

附　件　一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議會　函

地址：88041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76號
承辦人：翁進築
電話：06-9263521#5103
傳真：06-9270525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5日
發文字號：澎議議字第10400014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本會第18屆第4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詳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第18屆第4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及第8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臨時動議內容如下：

(一)第1次會議臨時動議：

提案人：張議員再興。

案由：針對本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之成效，本會應成立專案調查小組以深入瞭解其功能與存廢之情形。

決議：通過，推選陳副議長雙全、張議員再興、顏議員嘉弘、成議員萬貫、葉議員明縣為專案調查小組委員，並由張議員再興擔任召集人。

(二)第8次會議臨時動議第1案：

提案人：藍議員俊逸。

案由：請澎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總幹事，爾後列席本會臨時會及定期會備詢，俾利結合民意促進本縣工商業發展。

決議：通過。

(三)第8次會議臨時動議第2案：

提案人：劉陳議長昭玲。

案由：有關本會成立之澎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功能與存廢調查專案小組委員增加藍議員俊逸1人。

決議：通過。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劉陳議長昭玲、陳副議長雙全、藍議員俊逸、陳議員海山、胡議員松榮、顏議員嘉弘、陳議員慧玲、張議員再興、陳議員百川、吳議員文相、呂黃議員春金、成議員萬貫、陳議員振中、歐議員陽洲、宋議員國進、魏議員長源、楊議員石龍、葉議員明縣、呂議員啟宗、本會秘書長室、本會法制室、本會議事組

議長劉陳昭玲

附　件　二

「澎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功能及存廢調查專案小組」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4年7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會5樓會議室

出席：陳副議長雙全　顏議員嘉弘

成議員萬貫　葉議員明縣

列席：廖主任英賢　賴主任淨明

主席：張議員再興　記錄：鄭麗娟

壹、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議題：

提案一、請澎湖縣政府於8月25日前提供「澎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歷年資料25份（裝訂成冊），以供本專案小組審查，請討論。

說明：提供資料如下：「成立經過、成立宗旨及主要業務」、「歷年經費編列情形」、「歷年主辦之活動及費用執行情形」、「歷年活動效益評估」、「明年預定編列之經費」、「明年預定辦理之活動、經費及效益評估」以及相關佐證資料，編列及支出經費必須詳細區分中央補助經或縣府自籌經費。

決議：本案修正如下：

請澎湖縣政府於104年8月15日前提供「澎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歷年資料25份（裝訂成冊），以供本專案小組審查，提供資料如下：

1. 澎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組織章程

張再興

2. 澎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工作人員管理辦法
3. 成立經過、成立宗旨及主要業務
4. 過去 10 年經費編列情形
5. 過去 10 年主辦之活動及費用執行情形
6. 過去 10 年活動效益評估
7. 明年預定編列之經費
8. 明年預定辦理之活動、經費及效益評估

以上資料均包含相關佐證資料，編列及支出經費必須詳細區分中央補助經費或縣府自籌經費。

提案二、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時間，請討論。

說明：請討論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時間，以審查縣府所送審之資料，並請縣府相關人員列席報告。

決議：暫訂 8 月 24 日下午 3 時召開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

張再勝

附 件 三

「澎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功能及存廢調查專案小組」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4年8月24日（星期一）下午3時

地點：本會5樓會議室

出席：陳副議長雙全　藍議員俊逸　顏議員嘉弘
　　成議員萬貫　葉議員明縣

列席：廖主任英賢　　賴主任淨明

主席：張議員再興　　記錄：鄭麗娟

壹、主席報告（略）

貳、業務單位（議事組）報告

參、結論：

一、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預定於104年11月2日下午3時於本會5樓會議室召開。

二、請縣政府於104年8月31日前補充提供詳細資料如附件。

附　件　四

「澎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功能及存廢調查專案小組」第三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4年11月11日（星期三）下午3時

地點：本會5樓會議室

出席：陳副議長雙全　　成議員萬貫　　葉議員明縣

列席：廖主任英賢　　賴主任淨明

主席：張議員再興　　記錄：鄭麗娟

壹、主席報告（略）

貳、業務單位（議事組）報告

參、討論事項：

一、請澎湖縣政府出席人員報告工策會104年度業務成果及105年度規劃項目。

二、委員討論分析縣府提供之各項資料。

肆、結論：

本專案小組召集人張再興議員提示將親自整理後，提大會報告。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議會　函

地址：880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七十六號
承辦人：鄭麗娟
電話：069263521

受文者：本會議事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澎議議字第104000212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會「澎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功能及存廢調查」專案小組調查報告，請查照。

說明：旨揭調查報告由本專案小組召集人張議員再興於第18屆第2次定期會第13次會議報告並經大會通過在案。

正本：劉陳議長昭玲、陳副議長雙全、藍議員俊逸、陳議員海山、胡議員松榮、顏議員嘉弘、陳議員慧玲、張議員再興、陳議員百川、吳議員文相、呂黃議員春金、成議員萬貫、陳議員振中、歐議員陽洲、宋議員國進、魏議員長源、楊議員石龍、葉議員明縣、呂議員啟宗
副本：本會議事組

議長劉陳昭玲

澎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功能及存廢調查報告

本專案小組對於「澎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功能及存廢問題調查報告乙案。

經本專案小組數月來(7/27-11/11)收集近十年來各項資料及「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的現況、報告，深入研究、分析、探討，全體召集小組成員共同提出總結及建議如下：

一、總結

㈠澎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長年以來功效不彰。

㈡澎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功能及縣政府體制內單位頗多重疊之處。

㈢104 年縣政府於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無端增置員額及強勢更換總幹事等事，引起社會觀感極度不佳，爭議反彈極大，造成廣大民怨，實屬不妥。

二、建議

㈠105 年縣府編列「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之預算(3,786,292 元)，應全數刪除(不含前總幹事呂彥彰之資遣費)。

㈡縣府對於「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組織，應朝縣府內合法編制為宜。

本專案小組專案調查報告完成。

謹將本調查於 11/12 前，直呈本會本次定期大會議決。

附 件 五

速件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函

第參層決行

中華民國捌拾年　拾貳月拾玖日　[illegible]

經(80)投資(綜)字第13952號

[illegible]文者：澎湖縣政府

[illegible]本：本部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會計處、中國生產力中心、外貿協會（均不含附件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兼復80.11.21.建一字第一〇四九三一號函）

[illegible]旨：貴府函送「澎湖縣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會」組織章程暨委員名冊乙份，請准予成[illegible]乙案，本處同意成立並備查，請　查照。

[illegible]明：

一、復　貴府八十年十一月六日澎府建工字第五二二五三號函。

二、本處同意對該會八十一會計年度預算補助新台幣肆拾萬元整。請即擇日掛牌成[illegible]，同時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研提本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經委員會通過[illegible]，併同會議紀錄及經費收據送處，據以核撥。

三、有關全省各縣市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會相關規定及事項，檢附如左，請轉該會依[illegible]辦理：

(一)「台灣省各縣市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會組織章程」（要點）（附件一）

(二)「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會專任人員遴聘標準」（附件二）

(三)「經濟部投資業務處補助各縣市工業策進會專案業務經費申請辦法」（附件三

(四)「各縣市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會八十一年度重要工作」（附件四）

四、本處年度經費補助款請依規定編列，其中業務費用編列不得少於百分之六十。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附 件 六

自由時報
Liberty Times Net

地方

〈南部〉總幹事職等太高 工策會挨批

2009-12-29

〔記者黃明堂／台東報導〕台東縣政府附屬單位「台東縣工商策進會」年度預算360萬，光是總幹事及專員兩編制的人事費就占一半，昨天遭縣議員連番批判總幹事一職以十職等敘薪太不合理，為此案爭嚷不休，決議保留，後續再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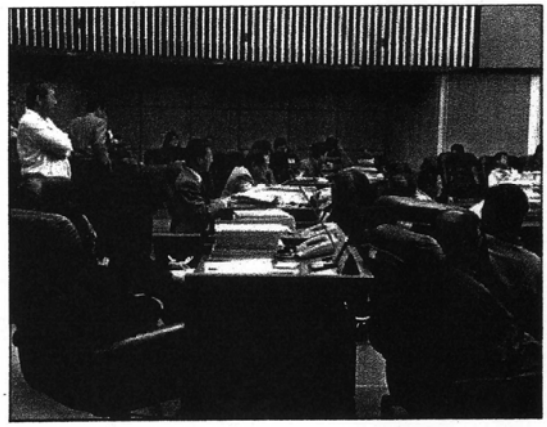

台東縣議會先前審查總預算都因零星出席而流會，昨天難得熱鬧，總算各司其職，坐在椅子上審預算。（記者黃明堂攝）

縣議會為審查總預算召開的臨時會將於今天閉會，先前天天「清點人數」，導致出席議員未過半而流會的戲碼，昨天未再上演，不過，多數時間都耗在審查工策會預算。

縣議員陳顯興說，一般通過考試的公務員，努力了廿年，也未必能升上八到十職等，但工策會總幹事一職卻為十職等，專員也有八職等，而且聘用多為酬庸性質，工策會對台東工商發展，也缺乏實質提昇作用。

陳顯興當場動議刪除總幹事及專員178萬元的人事費，但未通過表決；另一議員王清堅則認為工策會仍有功能，要求城鄉處長鄧清乾為預算辯護。

內定工策會總幹事林忠志為現任台東市建興里里長，雖然還未上任，但仍趕到議會與議員溝通，不過，縣議員們仍從上午爭論到下午，最後，謝明珠動議保留這筆預算審查，待其它處室預算審查完成，再來討論工策會。

自由時報 版權所有 不得轉載 © 2015 The Liberty Times. All Rights Reserved.

附 件 七

地方政府中小企業輔導專責組織法制之芻議

台灣綜合研究院研三所所長 戴肇洋

晚近數年，正當許多大型企業高唱國際化經營全球化佈局之際，如何有效協助與地方經濟產業息息相關的中小企業生存發展，再度引發各界重視，同時更列為不久之前全國中小企業發展會議討論之議題。事實而言，這些為數頗龐大又與地方密切關聯的中小企業發展與否，不僅攸關著國家整體經濟成長與產業發展，而且影響地方政府財政收入與就業機會，尤其對於促進地方社會繁榮或安定，有其正面的意義與貢獻。

然而，誠如許多研究調查顯示，由於中小企業宿命受到廠商規模較小與先天資源較為不足限制，通常無法藉由內部條件自我成長，必須依賴外部資源給予協助，才能解決其在經營上所面臨的劣勢，所以與中小企業經營活動具有密切關聯的地方政府在輔導中小企業上所扮演的角色，顯得格外重要。

不過，或因長期以來受到種種因素影響，以致地方政府致在輔導地方中小企業上，往往無法採取較積極主動的作法參與。不可否認，此與地方政府行政組織架構之下，迄今並無設置中小企業輔導主管業務專責法制單位有極大的關係。亦即目前地方政府在辦理中小企業輔導有關業務工作上，係以委託其以任務編組設置的「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會」兼辦中小企業服務工作。由於工策會並非地方政府行政組織架構之下法制單位，不但對於中小企業輔導工作規劃與整合面臨其代理地位合理性的存疑，而且對於輔導計畫推動與落實亦存在著其執行能力專業性之限制，以致常常聽到中央政府部份輔導政策與中小企業業

者之需求有所落差。

若以當前推動「法規鬆綁」與落實「地方自治」精神來看，促使地方政府設置中小企業輔導專責法制組織，除了在政策上有其必要的意義之外，在法律上同樣有其存在目的之價值。依據現行法規，地方行政組織架構在調整過程中，不若中央政府必須經由立法冗長程序，僅需符合公務人員法定員額規定，盱衡人口多寡、經濟環境、產業發展需求與社會結構等特性，經由地方民意機關（縣市議會）通過，即可增設各級行政單位辦理各項業務工作。爰此，今後若要落實地方政府肩負與輔導地方中小企業有關的業務工作，吾等認為在作法上應可採取以下：

（一）修正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條文

由於現行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各級政府為本條例之施行，應設置或指定機構輔導之」。此乃造成目前縣市政府援引此一條文逕行指定其既有以任務編組設置的「工策會」作為代理地方政府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而非在其行政組織架構下另行設置中小企業輔導專責法制單位。此外，加上其條文之中所稱「機構」係指，各種人為所集合而成的組織均可謂之；相對「機關」而言，在法律用語上，一般通稱政府行政組織架構之下單位，兩者不但在法律位階上迥然不同，而且其公權行使上更是相異。亦即後者具有政府法令的研擬增修，以及政府政策之規劃與執行等法律地位。

是故，在推動地方政府設置中小企業輔導專責法制組織時，應就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三款，由「各級政府為本條例之施行，應設置或指定機構輔導之」修正為「各級政府為本條例之施行，應設置中小企業輔導專責機關輔導之」，作為推動依據。

（二）調整中小企業輔導機制

1. 增加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落實中小企業輔導工作地方化、普及化

地方財政收入普遍不足之下，若要推動與落實中小企業輔導工作地方化、普及化，中央政府必須增加補助地方政府經費，俾使地方政府中小企業輔導專責組織能夠擁有較充分的輔導資源，進行規劃較適合當地中小企業發展所需的輔導工作計畫。亦即中央政府負責輔導法規政策的制訂與研擬，地方政府則是擔任輔導業務工作計畫之推動與執落實，兩者在中小企業輔導上既又分工且可相輔相成，以達到健全中小企業發展之目的。

2. 釐清地方政府中小企業輔導專責組織與既有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在輔導業務工作上之角色，提升輔導成效

地方政府中小企業輔導專責組織法制之後，其與既有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之分工方面，建議前者在公權下，以地方政府中小企業輔導相關業務的整合作為主軸，負責與地方中小企業輔導相關之工作規劃；至於後者，則以配合前者業務推動擔任其代理窗口，提供地方中小企業各項諮詢服務工作，兩者相輔相成，藉以提升地方政府中小企業輔導成效。

3. 整合地方中小企業相關團體資源，推動輔導工作專業分工合作

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與地方中小企業輔導相關團體之互動，其各自應有地位與所扮演的角色，亦要加以釐清，同時促進地方中小企業相關輔導團體之間透過專業分工合作，俾以共同發揮其在協助中小企業發展上應有功能。

附 件 八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日 星期五 農曆乙未年五月十八日 社址：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251號 電話：06-9279077 傳真：06-9273497 E-mail：ph25386@gmail.com 0765

工策會總幹事7月1日換人 爆出陰謀論

陳雙全：陳光復違背留任呂彥璋時的承諾 還用莫須有的罪名要求呂辭職

（記者高嶋澎報導）半年前，澎湖縣長陳光復一再挽留呂彥璋續任工策會總幹事；半年後，陳光復叫他辦公室主任陳豪吉，於6月29日當面告訴呂彥璋，你只做到30日。7月1日起，澎湖縣工策會總幹事由陳光復的長期支持者陳明山接任。

陳光復是委由陳豪吉向呂彥璋表明，是因爲有人檢舉工策會去年辦理冬季旅遊券時，有抽回扣情事，而且在辦理花火節購物抽獎時，不公平，才要呂彥璋自行請辭，但呂彥璋認爲這是莫須有的罪名，不自行辭職，陳光復乃以勞基法的資遣方式，辭退呂彥璋。

副議長陳雙全獲知此事，打電話質問縣長陳光復，並指陳光復此舉是：欲加之罪，何患無辭，這一作法有欠光明。陳雙全說，陳光復曾向他保證，只要呂彥璋不自己請辭，就可以持續做下去。如今爲了逼退呂彥璋，拿什麼有人檢舉的這些莫須有的東西，叫呂自行辭職，太不厚道，也有欠誠信。

由於被通知離任的時間太過緊接，呂彥璋昨天上午還在拿紙箱打包私人用品，並交代員工編製移交清册。今天，工策會將召開委員會議，決議縣長提名的新總幹事陳明山。

據了解，由於前任縣長王乾發卸任前，把縣府各局處主管的位子都塞滿，令陳光復難以動彈，只剩工策會這個府外單位的總幹事位子，可以調整。因此，陳光復當選之後，還未就職，就有不少人看上工策會總幹事這個職位。現任的總幹事呂彥璋也聽到風聲，就做好離職的準備，並已談好了另一個工作。

但因呂彥璋處事圓融，做事積極，澎湖工商界認爲新縣長應該留呂彥璋續任，於是透過議員或自行找陳光復遊說，但陳光復很明白的兩度告訴他們，呂彥璋必須走，他已找了接替的人選。

不料，陳光復找的這個南部某基督長老教會來的人，在行前的身體檢查時，發現得了必須治的病，而無法到任。消息一傳出，澎湖有意這個位子的人，立即透過各種管道找上陳光復爭取這個位子。最早發動的是去年在馬公市長選舉中落敗的歐中慨。

據了解，歐中慨找上議長劉陳昭玲，請她向陳光復推薦。劉陳在議員宣誓就職當天，向陳光復提起這件事，陳光復當場答應研究。接著，又有一媒體人透過陳光復好友陳明山，向陳光復爭取這個位子，陳光復因爲已經有議長幫歐中慨爭取，不好應允，就要這個媒體人自行找劉陳昭玲協商。

到了這個階段，突然間陳光復態度丕變，回過頭來慰留原任總幹事呂彥璋，甚至在呂彥璋提出書面辭呈時，還數度慰留，就是不讓這個位子空下來。陳光復此舉，是受到來自綠營支持者的壓力。他們認爲，歐中慨是國民黨提名的市長候選人，民進黨的縣長怎麼能用這個人。

副議長陳雙全說，去年12月底，呂彥璋就縣長慰留的事，問他的意見。他當時就打電話問陳光復縣長，慰留之後，呂彥璋還能做多久，是做3個月，或者半年，如果這樣，呂彥璋就不要做了。如果能做4年，他會勸呂留任。

陳雙全說，當時陳光復向他保證，只要呂彥璋不主動自己提辭職，陳光復這四年任內絶不會要呂彥璋離職。去年12月31日晚上的跨年晚會上，陳光復碰到他，還要他勸呂彥璋不要辭職，結果到今天才半年，陳光復就爲了用自己人，逼呂彥璋辭職。

欲加之罪何患無辭

縣長陳光復的處事原則，就是沒有原則。該依法查處的非法捕魚，陳光復可以爲了討好漁民，就推說不是縣府抓的；爲了解決自己人事困境，半年前可以想方設法把工策會總幹事呂彥璋挽留住，但現在爲了用自己的麻吉好友，可以翻臉拿兩個所謂的檢舉，要求呂走人。

政治能玩到這種程度，老高真是嘆爲觀止。或許陳光復認爲他這麼做，是在爲自己累積政治實力，爲下一回的選戰做好必勝的準備。但是老高覺得，陳光復對呂彥璋搞的這一套手法，是在給自己下套，終究是搬起石頭，砸自己的腳。

政治人物講究的是一個誠信。陳光復爲了宗教上的理由，宣布停建大倉媽祖，然後再先後搞了八、九個所謂的理由，這在社會評價上，就是先射箭後畫靶，有失誠信之舉。

明明自己縣府農漁局主管漁政，負有主動查察非法捕魚的法定職掌，陳光復卻在面對漁民的抗議時，把責任推給檢察官指揮。這等推拖拉的行徑，相對於自己農漁局的同仁，也是沒有誠信。

在處理工策會總幹事的事情上，老高倒不是認爲，陳光復一定得謹守他對副議長陳雙全的承諾，讓呂彥璋做滿四年，但是，陳光復要叫總幹事呂彥璋走人，就直講，是爲了安排自己人，不就行了。

反正，民主政治說難聽點，就是分贓政治。陳光復大可不必故弄玄虛，搞到要拿兩個所謂的檢舉案，反而落人欲加之罪，何患無辭的口實。當然，陳光復可能以爲，有檢舉案，就可以師出有名的，讓呂彥璋知所進退。但是，陳光復可能不知道，什麼叫做檢舉案。

檢舉案指的是，某個人或者某個團體，就某件，他或他們認爲有違法之虞的人或事，向有關機關、有調查權或偵查之責的機關，提出舉發，請他們調查。這是檢舉的基本態樣。

但事實上，台灣的檢舉案多如牛毛，以前老百姓還時興寄明信片的時候，檢警及公務界就形容，檢舉案是全世界最便宜的東西，兩塊錢買一張明信片寄出去就可以了。現在進入網際網路時代，臉書等社交傳媒盛行，檢舉案更是便宜，隨便在網路上寫兩句就可以了。

去年五合一選舉，澎湖光是檢舉對手賄選買票的案子，成千上萬。檢調單位要是聞風便是雨，未經詳細查證，就抓當事人問東問西，那不僅會被臭罵騷擾候選人，而且也會挨批影響人家選情。

況且，我們的刑事法律也對告訴、告發及檢舉的案件，定有詳細的規定，在事證不明的情況下，檢方還會先分個他案了解，不能先傳喚被告發或檢舉的對象，以免檢調被當成整人的工具。

就算跨越了檢舉的層次，案件進入偵查，或者審判，相關法律或規定也有明確的規範，案子查到或判到什麼層級，要先停職，判到什麼程度，才會撤職。老高還未曾聽過，就拿兩個還不知道事實如何的檢舉案，就逼人家走路的事。

如果陳光復認爲可以拿兩個檢舉案，就要一個單位主管走了，那麼，明天萬一有人寫個檢舉信到地檢署，講陳光復如何又如何，陳光復要不要下台？那當然不會。不是嗎？

澎湖今日天氣 27～32度 多雲短暫陣雨 舒適至悶熱 降雨機率20% 澎湖海面：西南風 小浪至中浪 1至2公尺 4至5陣風7級



附 件 九

編號	12	類別	建設	提案單位	澎湖縣政府
案由	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補助本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呂總幹事彥璋資遣費乙案，經費新臺幣65萬2,557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65萬2,557元），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5款辦理。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0元整。 （二）縣籌款：新臺幣65萬2,557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65萬2,557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本案因補助本縣工策會與呂總幹事解除聘任關係所衍生之資遣費等相關支出。 （二）呂總幹事彥璋於89年7月16日起任職於本縣工策會，104年7月1日解除聘任關係，年資共計14.9年，依據勞退新制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規定給予6個月薪資資遣費計新臺幣51萬7,446元、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3款規定給予17日未休之特別休假折算薪資計新臺幣4萬8,870元與勞動基準法第16條規定未依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30日之薪資計新臺幣8萬6,241元，共計新臺幣65萬2,557元整。				
辦法	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決議					

縣 政 總 質 詢

縣 政 總 質 詢

呂議員啟宗：

主席議長、陳縣長、副縣長，兩位秘書長、縣府一級主管、議會的同仁、新聞媒體記者，還有電視機前我敬愛的親鄉父老、朋友、好兄弟，大家午安、大家好！縣長，我們同事有在講，花要插就要插在前面，船要坐就要坐後面，後面比較平穩。很快一年了，這 2 號是本人幸運的號碼，我就任的時候，南海之星 2 號就下水來營運，改善我們七美的交通。本人在 15 屆時議員選舉時也是抽到的 2 號，這屆也是 2 號，所以在這裡感覺 2 號對我是一個幸運的號碼，縣政總質詢也是抽中 2 號，不錯！納入正題，縣長，這次的縣政總質詢無法到七美，是因為天氣不好，本來藉這機會想請縣長下鄉，因在第一次定期會總質詢時去七美時，因縣長眼睛的問題，所以沒辦法請你到七美。這次我將七美尚未做到、需要補救的問題提出建言，希望縣長專注聽。

第一，在七美雙心石滬旁的巨型漂流木差不多有 10 幾米，將近有 5-6 噸，旁邊的廢棄輪胎差不多有 80 公分，代表這漂流木有十幾公尺長。我從山上往下照，這巨木差不多有雙心石滬的長度，這是從北邊漂流下來的，如果東北季風較強時，因為是潮間帶地方，滿潮加上風大時，移位時會波及到一旁雙心石滬的主體。這漂流木在這裡已有 4 年多了，反應各單位不計其數，只要有人到七美就反應，村長、代表等等，包括我當議員後也反應到澎管處，為何沒辦法解決呢？希望縣長會後看是那一單位管理，不要用踢皮球的態度。說起來這雙心石滬是屬於文化局管理，但不知文化局知不知道？旅遊處也有來看，遊客那麼多也會反應啊，萬一石滬被破壞時，什麼人要負責呢？我有請環保局人員下去看，他們派人要去處理，但是沒辦法拖不動，會後希望縣長看要如何處理？怪手沒辦法下去拖，本席看是否以鋸的方式，鋸一節一節來處理。這事情已經 4 年了，看要如何來處理，不要再讓我在這裡說那麼久沒辦法解決，所

謂長痛不如短痛，馬上解決。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先研究看權責單位是那一單位，時間上看何時馬上處理。

陳縣長光復：

權責單位應該是澎管處，我們與他們協調。剛議員有說怪手、吊車無法下去，我們就以鋸的方式以能夠移動的大小，鋸一米、一米來移走它，請工務處盡速與澎管處聯絡，如果是我們的責任，我們盡速來處理；如果是澎管處，我們來協調看如何來處理。

呂議員啟宗：

一共有 2 支，這一支比較危險，另一支比較遠…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要處理好。

呂議員啟宗：

一共有 2 支，這一支比較危險，另一支比較遠，要 2 支一起處理。

陳縣長光復：

2 支一起處理。縣政總質詢 27 日結束後，我 28、29 日去七美。

呂議員啟宗：

一起解決，不然雙心石滬受損，任何人都受不了。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一個星期的時間要處理好。

呂議員啟宗：

縣長有聽到吧，議長有指示一星期的時間處理，不管那一單位，不要互踢皮球。已經 4 年多了，如果是昨天才發生的，我在這邊講就沒品了。有反應了，縣長要記在心。

第二，潭子港碼頭港口外，本來有消波塊，新的工程做了沒一個月就…，縣長你看這樣對嗎？問題出在那裡，你知道嗎？應當要施作這工程時，要先填消波塊，但不知那一單位吊走或是怎樣，消波塊不見了，沒有消

波塊，你工程做了，明天也是崩壞，這你們研究看看要如何處理。這堤防如果倒了，一億多元的潭子港將損壞。

陳縣長光復：

月底時，請工務處一起去看，看何原因調走消波塊，是緊急吊去處理其他的地方，但吊走也要補呀，不行不補，否則潭子港建設了一億多元，要補好。等縣政總質詢完後找一天上午去七美。

呂議員啟宗：

做工程是專業性，做的好與壞，如果不好會浪費公帑，這工程費好幾十萬，沒一個月就損壞，損壞的原因是消波塊的原因，不是地的問題。

第三、影片中這一塊十幾公尺也是剛做的，問題也是外面的消波塊差不多有 2、3 百塊，不知道是那一單位吊走的，我不知道，你吊去別的地方，讓這裡空著一個洞被沖壞掉，我反應時才臨時弄另一塊，這塊可以撐住嗎？絕對撐不住，東北季風來，這地方百分之一百絕對會再壞掉，這樣不是多花錢嗎？縣長，你說對不對。是不是在東北季風還沒來時，先將消波塊填起來，再來處理這塊地方，這樣才有用，不然明年又要補了。看那一單位吊走消波塊或是被偷走，要調查看看。希望這地方也要補起來。潭子港未來的方向要如何做，到時再來研究。要說潭子港講不完，自我懂事時就開始在施工了，差不多有 40 年了，在張啟明當議員時就開始做了，做到現在，一個港做了 40 年無法完成。人家講失誤的政策比貪汙還嚴重，問題就在這裡，不然那時就不要做。我們九孔的行業就是被潭子港所害，在這行業正興旺的時候，開始要做潭子港，我們不再養殖時，才停工，這不是在糟蹋我們嗎，我們當時在養殖九孔時，1 斤好幾百元，養殖業無法永遠是好的，景氣好是一段時間，三、五年，在我們好的時候，潭子港一直挖，當時我們也建議不要挖了，他們說這港沒有完成不行；我們沒有養殖時，為何不完成，將我們養殖業當作是瘋子。要說潭子港 1 個小時也說不完，現在你們也不想做。本人在這邊建議，這潭子港看是要廢還是轉業，當時是要做漁港，就應該要有漁港的配套

措施出來。檢查哨，要停靠潭子港時，你們說檢查哨無法分 2 個地方，所以無法停泊船隻，如果停泊當作是走私，那蓋那個港要做什麼？所以這次七美澎 42 號要建設時，我有要求業者將砂石拖進去潭子港看好不好，他覺得不錯，第一，離馬公近，時間差不多近了半小時，第二，地方方便，不會污染到南滬碼頭的商家和危險，因為砂石車在行駛時砂石會掉在地上，早上那些討海人要出海時，經過時會跌倒。研究看看，以後將潭子港設為砂石起卸區，或是貨運碼頭，要用觀光碼頭或遊艇碼頭時候還沒到。

七美的交通很爛，十幾年前的交通如果像現在的交通，我不會回來七美養殖鮑魚，我當時會回來七美養九孔是因為說交通方便，高雄的餐廳辦桌，喜、喪事需要 1、2 百斤只要向我講，OK,5 小時內就到；現在不是，要如何養，養了東西送不出去，今天你家要娶媳婦向我訂 20 斤，我要答應好還是不好，說好，飛機不飛或不能寄，飛了也不讓你寄，…等一下再向你說交通問題。

現在說道路建設問題，縣府沒做好的要補救的，這條道路，議長你看看，路，壞的壞，崩的崩，這條道路還不到 50 公尺長，澎湖縣在鋪設道路也沒有說鋪在旁邊，如果沒有經費可以一段一段來鋪設，車子要行駛也比較好行駛，鋪成這樣，車子無法行駛，節省經費也不是這樣做，不然等有經費時再鋪設。地方反應也是希望你們整條鋪設，不是鋪成這樣；如果是我們要求這樣鋪設，就沒錯，我們是說這條道路已損壞了，車子無法行駛，連行人也無法行走，希望你們鋪設，結果？我看差不多是 60 公分，縣長，這樣對不對？這是那一單位鋪設的？

陳縣長光復：

工務處。

呂議員啟宗：

為什麼這樣鋪設？是什麼人教你這樣處理？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回答呂議員問題。

蔡處長淇賢：

這部分當初是因為經費的不足，能夠提供當地鄉親要去海的方便性，所以我們先做這樣的權宜措施。之前我有去七美拜訪過呂議員，我們也承諾過對整個碼頭的通道和周邊的改善，我們納入我們年度計畫來做整體改善。

呂議員啟宗：

縣長你有聽到了，這是鄉親要求要做的，但是要求的做不到，乾脆不要做，否則讓人說你做錯了，地方就會有聲音。慢一點做也沒關係，今年沒經費，明年再做，我也曾遇過種情形。鄉親的期待是我們有什麼問題，你替我們解決，我們能解決的來解決，如果無法解決的，我會說明年，因為今年沒有經費。不要用這種方式，這樣會產生很多問題，會有很多聲音。

陳縣長光復：

多謝議員的指教，當時是因為地方有在反應，那地方在堤防邊，鄉親要出入，那時沒鋪這條路時坑坑洞洞，鄉親行走時較易跌倒，為要讓鄉親行走時較方便，因經費不夠，所以先鋪 50-60 公分，讓要去堤防邊出入走路較方便。請工務處編預算盡快擴大將整條路鋪設起來。

呂議員啟宗：

這條路沒有很長為什麼…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如要編列預算，何時編列預算，今年度？明年度？需要多少？

陳縣長光復：

今年度如果沒有，我們用小型工程來做。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整條道路做好，需要多少經費？

蔡處長淇賢：

謝謝呂議員的指教，這部分我那天跟呂議員看過，我們有請港灣科在明年度的預算優先來做路面鋪設的改善，這部分明年港灣科會來做。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有納入明年度的預算來完成？

陳縣長光復：

明年完成。

呂議員啟宗：

好。議長，我拜託你，有一件事我說的「有嘴沒瀾」，不知是否我說的你們聽不進去，還是怎樣？說到航空、交通的問題，這飛機的問題，之前說直升機的問題。人家說地方要進步要先開路，大陸講一句話，這是硬道理，一個地方交通如果做不好，議員在這裡發聲，再如何講，講的有嘴無瀾，也是無法解決這件事，議長接觸的人是比較高層，那是屬於民航局的，但我當議員不說也不行，昨天我也有去找縣長，他說交通問題是否採直升機來載看看，因為現在「全日通」的問題還沒解決，現在全日通不是放棄，縣長你要聽清楚，今天如果是他沒資格來飛，民航局取消資格，而他也有這意願，這樣事情就結束了；但現在是全日通要告民航局，民航局叫他買飛機，用蘭嶼的跑道 990 多尺，要買 42 人座的，是用這樣與他們協調去標的，但現在是跑道報錯了，現在跑道較短，全日通認為是民航局錯在先，我不買大飛機的原因是跑道太短，而不是我不買飛機，最後不了了之。不是如報載說 6 月份要飛了。我有說過，七美在十幾年前，有 2 家公司在飛，台航和永興，一日有 8 班飛機在飛，交通非常的方便，現在呢？比斷航更嚴重，斷航我們心還會死，沒飛就不要了，飛機已 30 多年了，但不坐又不行，那種飛機現在沒在產了，零件壞了也無法換。我之前就講過，縣府的官員要面見高層比較少，所以拜託議長，議長也有這意願，上次有提到要直升機長駐在馬公，要後送病人時間上較快，我們七美看冤死多少人，上個月剛死了 1 位陳姓漁民，胃出血，不知是飛機調度問題，送到馬公，我對馬公醫療也沒信心，送

2 人死 2 人，到馬公說是感染，到高雄已無救了，去年一位是登革熱，也是感染，到高雄也過世了，所以說國家買的飛機有辦法來補救。本席在這裡不是說那一家公司可以買直升機來飛，直升機的成本很高，我知道，要國家重視離島、偏遠地區，像海鷗直升機、空警，空警可以坐 5、6 人，海鷗救難的比較大，可以坐十幾人，要來補七美的交通，否則就有斷航危機。如果斷航被罵的是我，因為只有我能在這裡為七美發聲，但說了也是無效。縣長，七美跑道為何不增長，你有辦法回答我嗎？也是沒辦法。這也不是今天才講，已經說了十幾年了，飛機跑道要增長才需 1 億多元經費，說句出氣的，民航局一年編 5,600 多萬元來補助小型飛機，一條跑道 1 億多元無法做，3 年就回本了，就不用常常吵了。我們可以跟航空公司綁約，復興、立榮、遠東飛國內線的，可以跟他們綁約，不要只飛金門、馬祖、澎湖，包括上海、廣東都有在飛，如果綁約，七美也飛了，只要跑道增長百多公尺。現在七美的機場是 850 多公尺，像全日通講的，只要 990 多公尺，42 人座的飛機就可飛了。1 億多元不花，只要做了事情就解決了。但不要，常常吵、常常煩，煩沒完，…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請縣長答復這交通的問題。

陳縣長光復：

七美的風景相當美，是澎湖觀光重要的一個景點，我也覺得未來七美的發展，交通是很重要。我們也討論過，跑道要延長 200 公尺，實際精算是 1 億 8,000 元或是 2 億元，我們和民航局研究看看。剛議員講得沒錯，一年補助 5 千多萬是補貼鄉親機票的折數，以後如果跑道延長到 1 千公尺，這樣 42 人座的飛機可以飛，我們和民航局協商、反應。前幾天我有跟議員報告，如果短期內跑道無法完成，我們來協調…，現在有直升機公司想到澎湖的島與島之間飛航，這方面的技術能否克服？如果可以，我們也冀望有 20 人座的直升機可以飛望安、七美、吉貝等，這跑道就不必那麼長了，有一個學校的操場大就可以了。有關直升機方面，我們也

來協調，至於空中警察隊，我們有需要一架直升機長駐在澎湖，緊急時不用再從台灣過來。在 4、5 個月前內政部的人員來，我們也有向他反應，他們也在研議，我們會繼續追蹤看緊急救難能有一架直升機長駐在澎湖。至於維護方面，因為澎湖鹽分重，對於技術性要如何克服，這我們也來爭取。

呂議員啟宗：

直升機的事情，你報紙也有看到，我們議長有提案送民航局，結果回文說不行，這大家都知道的事情。議長也很關心這事情，一架直升機在澎湖，一年看能救多少人。不是只有這樣而已，七美後送的問題才嚴重，上次定期會時，前衛生局長也說過，我們報 700 多萬元被上面刪為 300 多萬元，還要再補 300 多萬，這就是後送的問題。人家說錯，寧願錯十不要錯一，10 個送去能救一個就好。緊急的，肚子不舒服吐血或…，不要只打止痛針，認為明天才送大醫院，寧願救錯，不要死了才來追究責任。有時講到中央的事情，我們就生氣，這種救人的事情，竟然要縣府再補 300 萬元還他們，縣長，這樣想對嗎？所以縣長要積極去爭取，替澎湖縣民，尤其是離島居民，這些都是你的縣民。

有關七美排水的問題，工務處長也知道，上次去考察，地方反應，七美的排水之前都沒問題，這次也沒颱風下大雨，就下一天雨就有 3 個地方淹大水，幾十公分，這問題出在那裡？請教工務處長，淹大水的問題出在那裡，說給大家瞭解。

陳處長淇賢：

謝謝呂議員的指教，向議員報告，排水不通大概有幾個因素，第一是瞬間的暴雨量太大，水溝排泄不及，第二是地下層時間的改變，比較低窪，水無法排到排水溝去，第三有可能排水溝久了，它的功能減少，譬如排水洞被堵住，還是水無法排到水溝去。那天我有下去看，呂議員說後，我有請副處長再到現場看一次，鄉公所也有將情形報到縣府，經費大概需 1 千多萬元左右，錢也不少。原則上我們回復鄉公所我們會逐年編預

算來改善。首先我會要我們同事詳細去做地形的測量，將原因找出來，從源頭到源尾將積水的原因調查出來，能一次的改善。我有請同事呂先生也是七美人，有空去將全部瞭解做測量，以上報告。

呂議員啟宗：

縣長你有聽到吧，這有 3 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暴雨，我有說過今年沒有直撲澎湖的颱風，以前下的雨比這次的雨還要大，有好幾次了，沒有說幾十年來這次下的雨最大，之前為何不會淹水，問題產生在地層下陷，就是抽地下水，從我知道時就一直抽，以前是 2 支，現在是六支在抽，淹水的地方剛好在中和村和南港村的交界，就是中和村在抽地下水的過界，水流不下去，這點我們不能排除。所謂羊毛出在羊身上，我們就說羊毛長在狗身上，由牛和馬來買單。水是他在賺，抽水他在賣，賣給鄉親，是他在賺錢。剛才說經費要 1、2 千萬元，縣府是不是要負責，自來水公司要不要負責？我問你，自來水公司要不要負責這筆經費？

陳縣長光復：

多謝呂議員，自來水公司 1 日在澎湖抽 1 萬噸的地下水，造成我們的水質變鹹之外，地層也會有影響，雖然我們地層大部分岩盤，但多少還是會影響地層。我們馬公地區計畫一個 1 萬噸的海水淡化廠，七美也一個 500 噸的海水淡化，我請他們速度要加快，以減少抽地下水。他們有承諾說明年或後年在澎湖減少抽 2 千噸的地下水。月底我去七美時，和議員一起去看，也會請自來水公司的人一起去，看海水淡化的問題，和自來水公司何時減少抽地下水，逐年來減少，保護我們的地層。

呂議員啟宗：

這是他們的承諾，也不用多大，夠用就好。因為抽地下水的嚴重性我們知道，沒有做淡化廠也不行。淡化 1 噸就增加很多錢，這我們知道，抽地下水不用成本，我們沒反應，他們就一直抽，所以我在這裡強烈的反對，不能再抽，抽了會出事情，現在是小事情，將來會是大事情。

再一點也是我們七美長年的痛，就是大陸漁船和毒電炸魚的事情，我們

鄉親都以打電話方式檢舉，但是無效，打去都在踢皮球，說有在處理，但去了人走了，大部分都是這樣說的，檢舉不只 100 次，但是取締沒有 1 次。大陸漁船要風大才會進來，我希望縣府向海八或海巡署爭取一艘船能長駐在七美，今年的大陸船有比較少，但在冬天時要防備好。所謂「亂世祭重典」。本席說：以前抓到要罰錢，現在一艘罰 300 萬元，大陸也在反應說也要抓我們，七美討海的漁民說：他們來澎湖我們一艘罰 300 萬元；我們去，他們要罰 250 萬元，所以這要溝通，他們越界捕魚是違法，我說如以釣魚方式，我們不會罰，他們都是用拖網的，今年小管愈來愈少，就是他們拖網造成的，人工魚礁等都被他們拖的都沒有了。我是說不要用拖網採以釣魚的方式，這樣我們就不會罰，我們會檢查看有沒違法，拖網對我們澎湖是非常嚴重的事情。

再來是毒電炸魚，最近七美村長都打電話來，如果再不解決，可能會發生事情，你們不處理，要抓這些人很簡單，講不好聽的我是因為沒權去抓他們，有人去抓就有了。那一種魚、用什麼方式釣，很簡單。鸚哥魚釣不到，釣最多的是鯵魚，青衣、黃鯽、雜衣，大部分很難釣到，這些魚沒用毒的、電的抓不到。早上 4 點多去漁港，那一艘船在毒、電魚都知道，只是你們要抓不抓而已。我在這邊強烈要求縣長，那一單位我不知道，至少要去抓一艘，不然我對不起鄉親。事實上有人舉報，打電話去檢舉現在在毒、電魚了，半小時內你們不去抓。你看至少抓一艘大陸漁船罰個 300 萬元，他們就怕了，今年就很少大陸漁船越界了，大家就沒聲音了，但是天氣不好時，他們還是會進來，你們派一艘船在那裏整個冬天，以後就不會來了。對於電魚的事，縣長說明一下。

陳縣長光復：

我們在上星期的治安會報，吳檢察官巡龍有來參加，由我主持，法務部地檢署有正式提案，希望我們澎湖成立一環保生態方面的警察隊，那天警察局長也在場，他希望除了海岸線的垃圾不可亂倒，在毒、電炸魚生態方面的，這要跨局處，警察局、環保局、衛生局也需要，還有海巡一

起編制。像七美這個地區，議員講的有道理，毒的魚在菜市場檢驗出有殘留毒性要重罰，這是刑法要關的。炸的魚，我們看得出來，電的魚內行人看了都知道，這可從源頭來阻止。環保警察加強來取締，這我們已成立，因為這是跨局處，也拜託秘書長來召開，在議會的支持下成立小組環保生態警察隊，來負責澎湖的生態，保護生態。

呂議員啟宗：

因為毒電魚，以前有炸魚，在七美當時有一些老兵，有引信、導火線，還有沒爆炸的炸藥，以前確實有，現在沒有了。現在有外來的 4、5 艘船專門來這裡電魚，電的魚難吃，雖然活的但魚色變了。毒魚更嚴重，吃了會影響我們的肝，氰酸鉀毒性很重，比砒酸還重，吃一點人就死亡了，澎湖那麼多肝病就是吃了毒魚，我常向鄉親講，珊瑚礁的魚，不是釣的又是死的，不要去買那種魚才不會出事情，吃了不會馬上死；如果吃了馬上死會知道要防止，吃了慢慢死，知道發生事情就來不及了，這是很嚴重的事情，別人無法處理的事，你做一次看看，這點要注意。

我聽到一個消息，今年七美要剷除銀合歡沒有要補助，消息是真的嗎？

陳縣長光復：

銀合歡要長期剷除，我們有要求農漁局和相關單位，如果要剷除要先有計畫，銀合歡長的非常快，現在剷除，2、3 個月下雨後又長出來，沒去剷除，3、4 個月又長出了，所以要有計畫，就是剷除後這塊地有何用途，在要往機場去城北那裏我們種了花海。去年 8 月我們剷除銀合歡，到今年的 2、3 月，又長出來了，後來農漁局規劃要如何美化澎湖計畫種花海。七美也可以，剷除後看是否種火龍果。這屆我們的土地管理辦法，有修正要放寬，剷除後是要以租的方式，他們要提出計畫，我們提供土地讓他利用，但他要提出計畫我們配合。譬如說這塊土地有 2 公頃要來剷除，之後是要種火龍果還是太陽能，還是什麼…，提出計畫，我們剷除土地來利用，我們會繼續做。提出計畫、提出申請，我們來配合。

呂議員啟宗：

鄉親在問，因提出申請都被打回。

陳縣長光復：

會繼續，但要提出計畫，不要剷除後沒有利用又長出來，這很浪費。

呂議員啟宗：

這是好的政策，無冤受屈，我們也不想種銀合歡，這是先人之前沒有材燒，因為這樹長的較快，又不怕冷、不怕熱，冬天枯死後夏天又長出來，怎會知道引進這銀合歡是不對的問題。因先民有留一些田地，一些年紀較長的人退休後想回來種植，種一些火龍果等水果，或綠化為休閒地方，有涼亭可以泡茶，這要繼續不要說效果不好，就不再推動，要如縣長所說繼續推動。

七美鄉親有向我說過，昨天又打電話給我，我也向縣長說了，馬公花火節活動風評不錯，台灣遊客知道何時施放花火都會來看，帶動觀光，這就是政績。旅遊處做的不錯，第一次施放我也看過，人山人海，所以我們七美鄉親也希望不只在馬公也能到我們七美施放讓大家看看。旅遊處會在七美舉辦結婚紀念活動，希望利用這時間施放，公告出去會人山人海，帶動地方民宿、餐廳等消費，帶動七美的消費經濟，縣長，你看法如何？用說的，不要只點頭。

陳縣長光復：

點頭表示好。我再跟旅遊處研究，這屆在白沙 2 位議員魏議員的爭取，我們也到吉貝去施放，鄉親也都很高興，反應也不錯。七美的路途有比較遠，我向旅遊處說不惜成本。現在有 2 個問題，在人集中的地方施放，晚上施放，運輸船要過去，觀光客要留宿的問題，我們來評估，或許有 1、2 千人會去，關於住的問題、運輸問題，還有當天能否回去，這樣去的意願會比較高。我也和車船處研究，看是在望安或七美施放，也考慮在望安施放一場。南海一號、二號可以載 5、6 百人，下午 5 時左右載去，觀光客在當地吃個晚餐，要住宿的住宿，不要住宿的在施放完畢後能再坐船回來，這樣要去的人意願會比較高，我們來設法。在吉貝施放一場

要 60 萬元，設備等等，到七美可能還要加 20 萬元，因為加上船運輸的問題，這我們來設法。

呂議員啟宗：

不能說去七美成本的問題。

陳縣長光復：

剛才我有報告，不惜成本，可能要 70-80 萬元。

呂議員啟宗：

施放一年看看成果如何。七美大約 1 千人來沒問題。

陳縣長光復：

民宿、飯店，住的大約 2-3 百人沒問題，如有 7、8 百人可以利用南海之星或請觀光船載回來，這樣去的意願較高，可以宣傳七美。

呂議員啟宗：

盡量利用農曆 8 月初，不要到 9 月，那時風浪較大，最好是 7 月 7 日那天。

陳縣長光復：

七夕前後。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七美每年不是有辦一個婚紗活動，可以配合那個活動去施放煙火。

陳處長美齡：

謝謝呂議員的指教，過去大概從 100 年到 103 年是由七美愛情島的 4 年計畫，我們有持續在那邊辦理一些跟愛情、婚紗、蜜月有關係的行銷活動，今年開始沒有經費了，這是離島建設基金的補助計畫經費。

呂議員啟宗：

不是沒有，是歷年一直減少。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如果要施放煙火要花 70-80 萬元，你們要配合什麼活動，一定要有觀光客來，不然放那煙火是要給什麼人看？如果是要給七美的鄉親，我們就

可以在施放煙火時，免費請七美鄉親坐南海之星一號、二號來馬公看就可以了，為何還要…，你就是要在那邊辦活動，然後配合活動，這樣花那 80 萬元才有意義。

陳處長美齡：

報告議長，這個部分我們納入明年度的活動規劃…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你們明年度看要辦什麼活動，配合這樣的活動來施放煙火。

呂議員啟宗：

這點在這裡暫時停止，但會後要如何運作，經費要去那裡要，如何辦活動，你們自己去商量。

最後一點，關於七美夜航的問題，這也是縣長選舉所開的支票其中一張。七美夜航有兌現，但效果不是很好，星期一那航次，平均坐上來大約有 20 人左右，所以車船處是虧錢，但是支票已開出，賠錢還是要繼續做。本席在這邊呼籲縣長，南海之星二號已下水了，車船處有船了，不要再去租民間的。學生專船不要再去租民間的，夜航、夜泊，用南海之星一號來代替，減少縣府的負擔也可以兌現你的支票。在這裡因時間的問題，細節部分無法一一在這裡與縣長討論，只要對七美好的，對縣政府財政不會負擔很多的範圍內，希望縣長授權給車船處，不要為了一些小事情來向縣長討。譬如星期五不是有學生專船從馬公開到七美，那艘船再空船開上來，浪費，我們用南海一號開下去，在七美過夜，星期一再上來，利用星期六、日可以做為救難用，臨時鄉親有事就可以上來本島。我們七美的交通不像望安，望安鄉公所有自己的船在經營，發生事情可以馬上上來本島，希望南海一號船隻可以每個月有幾天在七美停泊。每個月有 3 次的行駛高雄，這是在我 15 屆當議員時爭取的，賴峰偉縣長答應我 3 次。以前我們坐的船是漁船，觀光船沒有在行駛高雄，為了安全問題和保險問題，不能坐漁船，所以才會有一個月 3 次的行駛高雄，3 次的時間不要訂死。夏天時間、暑假時間，希望縣長可以多跑幾趟；冬天看

氣候再打算，縣長，這事情能做到嗎？

陳縣長光復：

多謝呂議員的指教，呂議員在七美，所以航線要如何行使，你是最清楚、瞭解。我和車船處、呂議員研究看如何停、駛。呂議員剛說到南海之星一號在星期五學生專船下去要在那邊停 2 晚，是否到七美後可以行駛高雄，隔天再回澎湖，要如何行使效率比較高，我們再來研究。夜航在七美，我知道七美有一航次晚上夜泊七美，早上 7 點多上來，有的到望安，有的上來辦公、洽公，9 點多到馬公洽公完後，下午 1 點多可以坐船回去，不用在馬公過夜，這比較方便。現在一班船有 20 幾人，縣政府有這政策，我們加強宣導，有些鄉親不知道有船晚上停在七美早上要上來，這方面我們會來加強。至於航線，我們與車船處再來研究看如何調整，效率最高、成本較低，又能服務七美鄉親。

呂議員啟宗：

本來一個月跑高雄 3 次，今天行駛望安-七美-高雄就沒有船上來了，時間上無法允許再回來，所以我們要請民間的船去將七美、望安的鄉親載上來。所以本席今天在這裡說，我們不要租民間的用南海之星，明天要跑高雄，南海之星一號今天就開到七美等，行駛高雄這艘無法回來，南海之星一號就可載鄉親上來。現在我們有船了，不然薪水照領、油料照常，2 艘船，一班次至少也要 3 萬元，租一艘船至少要 3 萬元，一個月就可省 6 萬元，船員的加班費就有了，還更方便，以方便為重。縣長你應該要改革，做不到的要改革。

談到改革的事，七美助產士的事情，我回七美時鄉親常講，縣長當選要請一位助產士，你有說過，我們議長也在關心，澎湖目前只有一位助產士而已，本島都沒有了，那有人再派去七美。我在這邊向縣長講，七美婦女如果懷孕，1-2 個月派人下去看看。我知道的七美從沒有婦產科醫生去義診，我在這邊拜託縣長，2-3 個月派一位婦產科、心臟科醫生到七美，不要每次都是牙醫去，他們很認真常常去義診，但要改變如眼科，

婦產科、心臟科這 2 科是最重要，希望縣長將此事列入，時間要訂出來，看是要 3 個月或 5 個月下去七美義診，這是七美鄉親交代的。

因為時間的關係，總質詢時間剩 1、2 分鐘，感謝議長對我們七美非常支持，這 2 艘船也是她大力支持，所以這次我選議員時有說過，是有議長我才會出來選，感謝同仁對我的支持，更感謝鄉親父老，如果啟宗沒做好的，希望提醒我，多多鞭策，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謝謝呂議員 60 分鐘的縣政總質詢，呂議員一直強調離島七美，不論是七美或是望安的交通、醫療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常說要將心比心，台北看不到澎湖，我們站在本島有時會忽略離島七美、望安的一些事務。這幾年七美、望安的一些交通問題，有南海之星挹注，我想鄉親往返比較沒有大礙了。但我常在講，我們公車處一年虧損 1 億 4 千多萬元，剛剛呂啟宗議員提供了非常好的意見給公車處，我必須在這邊講請公車處要多用一點心，看如何規劃整個航線如何來節流，一年虧損那麼多又達不到鄉親的期待，我覺得是不好的。我本來想如果有多點時間，要來考考楊書舜處長，剛呂啟宗議員跟你講的航線要如何行駛，你有沒有聽進去。不過沒關係，事後對航線的規劃，跟呂啟宗議員大家一起來討論。呂議員也提到，最重要的食安問題，尤其是毒電炸魚，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今天呂啟宗議員在議事堂提出，要求縣政府要重視取締這問題，是非常有勇氣的，必竟這些毒電炸的都是自己的鄉親，可是他今天重視到澎湖未來長久的食安問題，我期盼縣政府一定要強烈的在這區塊，不只是呂議員也是 19 席議員所期盼的，針對這毒電炸魚要強烈的去執法，以海釣的方式，我們都沒問題，但以拖網方式對我們的海域生態是有嚴重影響，所以要抓一次以示警。如我們有違法，他們不抓，我們沒話講，但他們違法我們不能鄉愿，不能怕說我們去違法被抓，然後他們來違法，而我們不抓，要去正視這問題。機場航道的問題，七美跑道的問題，歷任從張啟明議員、呂啟宗議員、陳友志議員、夏晨榮議員等，每屆都在講是

不是這跑道要加長,其實也只不過是 1 億 8 千萬元到 2 億元的經費問題,這跑道的問題是民航局的權責，我們會後還是跟民航局來協商，如果不行，他們不要的話，我們自己來編列預算。我覺得七美這航線不是只為了七美鄉親，現在七美在國際上是有知名度的，我們澎湖能入選世界最美麗的海灣，是因為雙心石滬，不是我們的海岸線和沙灘。七美未來的觀光是無可限量的，所以這七美機場無論如何要趕快來完成。呂議員剛針對七美提了很多問題，期盼縣府的團隊，各個單位都要聽進去，我講過一句話，不要讓議員同仁在議事堂對一件事情講過 3 次，我常講，議員沒什麼，好多人說議員好像狗在吠火車，但議員有預算權，講過 3 次都是鄉親期待的東西，你們還不做的話，我們只好使出殺手鐧，我們只有預算權，不過我們希望不要做到這樣子，可以做的不要講過 3 次，不能做的要跟議員們講清楚，說清楚不能做，我想他就不會再提了，就沒有 1 次、2 次、3 次的問題，也沒有預算的問題。

魏議員長源：

民意代表是代表民意，也是政府和民間的橋樑，一些事情我只將這半年來鄉親的交待及我所聽所看到的在此以短短的 1 點鐘時間來向陳縣長和我們的團隊來做個建言和探討，首先恭喜我們陳縣長就任 8 個多月來，受到天下雜誌的肯定公布，整體的施政在全省排行第 3 名，很不簡單，相信以你陳縣長的認真，明年我們澎湖一定會更好。縣長你就任快要 1 年了，你很辛苦，每天上山下海，勤走基層，瞭解民意，當然你在這快要 1 年當中，鄉親有在講，說看不出縣長在做些什麼事情，我在想縣長你是新手上任，當然在這 1 年你也是非常的忙，為了人事，你一定要先安定，所以在這 1 年當中縣長都在安排人事，到現在也安排的差不多都各就各位了，大部分都是你的愛將。你在 11 月 4 日的施政報告當中，我這樣看看，你都沒有提到澎湖未來 3 年是要怎樣，你只說「澎湖起飛，你我幸福」,也不知你要用什麼方式讓澎湖起飛,要用什麼方式讓你我來幸福，縣長你現在來講讓我們鄉親聽一下。

陳縣長光復：

當然就任到現在 11 個月，我們都儘量在努力澎湖的需要，當然澎湖現在以多方面來看鄉親的需要，就是我們的就業機會要來爭取，所以觀光我們要拓展，能讓更多的青少年有就業機會，而社會福利我們也儘量來做，當然這都需要受到議會的支持，我們也感謝議會這 1 年來給我們很多的支持與指導，但有很多工作並非在短時間 8、10 個月就能完成的，就像澎湖縣政府去向中央爭取部分預算，例如湖西的長灘計劃，從隘門一直到菓葉、南北寮，我們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 3 億要來做。當然這要有錢來建設，才會有就業機會，讓年青人能回來敬老，陪伴在父母的身邊，這是幸福其中的一項。當然魏議員能夠指教的部分很廣，所以以角度在看，幸福就是含飴弄孫，幸福就是有一個好的頭路能安定，所以幸福就是生活雖然經濟不是很富裕，但是他覺得過得很愉快，所以幸福在澎湖地方要如何讓鄉親會有感覺，這是我們整個團隊要努力的。當然這在施政方面有很多需要議會給我們指導和支持，以不一樣的角度和不一樣的指導，我們共同來做，讓鄉親能夠幸福，這是大目標，我們這樣來努力。

魏議員長源：

縣長，「澎湖起飛、你我幸福」，不是用嘴講的，當然鄉親有在講，未來縣長的任期 3 年，你要帶我們往那裏去，你要將我們帶去蓬萊仙島還是枉死城？我希望縣長要認真為了澎湖來打拼。你也有講到施政沒做好，但是要愈來愈好，澎湖的發展你說還有努力的空間，縣長我現在是在問你空間在那裡？澎湖這個島那麼小，你要澎湖發展一定要有空間，空間在那裏？縣長你告訴我一下。

陳縣長光復：

澎湖要做的事情很多，就我說的就業機會，也是澎湖子弟很嚮往的，陪同在父母的身邊也是澎湖鄉親期待的，所以我們做健全的日照、長照、老人家的照顧、醫療的改善、交通的解決，這都是在澎湖地方鄉親認為

有需要的前幾名，醫療、交通、就業機會、土地再利用，或者是爭取觀光的發展等等，這就是我們要努力的空間，我不能說我現在是達到最好，但是我們可以要求更好。當然你現在考 60 分，但我們希望能夠考 70 分、80 分，向我們的目標前進，我們不敢說現在是 100 分，就是我們的目標不是最好，但是我們希望能夠更好。所以我也一直要勉勵我們整個的團隊，我說今年我們定為效率年，效率服務讓鄉親滿意，這也是鄉親幸福的一方面，像我們有 13 項的申請，你到單一的窗口，你來如欠什麼資料，從望安來的、白沙來的、七美來的，不用跑 2 趟、3 趟，鄉親來就 1 趟，你缺什麼資料，就 1 個窗口幫你跑幫你解決，這也是其中的 1 項，有很多鄉親說滿意度有 85%，像這種可以服務的，但是 85%並非是最好的，我們希望還要更好。舉例我們的社會福利、照顧老人家、就業機會、土地活化、效率等等，醫療、交通，像我們過年解決 8,000 多張的機票，而議會給我們支持補貼 300 多萬給鄉親要回來時包機，而包機就要貼錢，因鄉親過年難得回來陪伴父母，我們雖然花了 300 多萬，但是我們感覺替鄉親解決 8,000 多張的機票，這是很多的層次，如不夠的部分再請魏議員給我們指導。

魏議員長源：

縣長你有沒覺得這 1 年來，我們澎湖的觀光、農漁業是最蕭條的一年，不知你有沒感觸？我是感觸很深。我希望縣長你要記得你是苦守澎湖 14 年，才取得縣長的寶座，我希望縣長好好把握，當然你要是做得好，我們是絕對支持你的，希望縣長要好好保重。縣長我們澎湖的經濟不是不會發展，我們澎湖的經濟不是不會起飛，幾十年來我們澎湖都是在紛紛擾擾中度過的，執政者有的要這樣，有的要那樣，所以演變成今日的澎湖經濟一事無成，難怪我們澎湖會那麼悽慘，那麼貧困。在幾十年前，有人要來我們澎湖內海投資，受到地方人士的反對。再到 98 年博弈公投失敗，又在今年陳縣長於 3 月就任之後，宣布大倉媽祖停建，縣長這樣我們澎湖會起飛嗎？我們澎湖會發展嗎？不可能，我敢告訴你，當然我

們澎湖博弈事業歷經社會 30 幾年來的爭議，經過反對，在今年民間連署，依公投法通過，縣長就依法行政，致使博弈公投要來舉辦，有的人就在講，博弈是一個惡夢再起，但是縣長我覺得不見得是這樣子，我認為博弈就是我們澎湖希望再起的時候，縣長你口口聲聲的說，辦這個公投你要依法行政，那我今天在此要請問縣長，你怎麼樣來依法行政？博弈公投很重要哦！一個博弈公投辦下去是幾千萬的哦！博弈條款現在還在立法院躺著，法案還沒通過的，如果今天博弈讓你通過，是什麼時候才要開始？所以在此我就是要請教縣長，你要如何來保持中立？你講給我聽。

陳縣長光復：

公務人員或者是我們的同仁，我一直要求做任何事情第一要依法，第二要中立。博弈公投這是依照公投法，我們大概在 6 年前有辦過 1 次公投，當時要投之前，有很多宣傳團體去辦說明會，在正、反都有，贊成者會說博弈通過有什麼好處，有投資、就業機會或者是在大飯店內的 8%還是多少，這是贊成的。反對的鄉親也有人說，這不要啦！這道德不好，怕流氓來、暴力或賭輸的跳海，光讓消防局都來不急跑，這也有人反對。但我們的立場就是依法行政，就是公投法有一個規定，就是一個議題，你要行使要求公投，那依照公投法的規定就是你不能內亂、外患、主張分離或違反法令。

魏議員長源：

你如何來保持中立？

陳縣長光復：

所以我們在這範圍內，如有人連署千分之 5 提議，我們就將這交給公投審議委員會，而這公投審議委員會是我們各級的民意機關，如鄉公所、鄉代表會的主席，議會也有推薦，還有地方的士紳，讓他們有正反兩面，也有校長，之後審查並非我們的權利。是這些委員審查之後，我們送行政院，行政院如果說好，你們可以在公投法令不影響到國家的重要政策

時，這樣你就可以同意連署。連署 5%，依我們的公民數投票數要 4,600 人左右，如果有簽出來，我們在縣政府的立場，到目前我沒有去向任何一位同仁說你去支持或你去反對，但是行使公投是由百姓來決定。

魏議員長源：

縣長，我告訴你依法行政，你要中立，既然你說你縣府依法行政進入審議委員會，也通過了，現也送到行政院，再半年就要投票了。但是縣長你只口口聲聲跟我說依法行政，人民要何去何從呢？要贊成還是反對？沒依據，什麼人要說給鄉親聽？什麼人要來說鄉親你們要贊成這博弈的好處，什麼人要來說反對的，以前都是縣政府洪處長都會出來將博弈說給人家聽，但你現在都沒告訴人家。是還沒成案沒錯，但如成案你要出來講嗎？

陳縣長光復：

這案還沒成案嘛！這要報行政院，行政院核准後還要 4,600 人簽署成案之後，正反兩面可以推薦，你要如何去說明，譬如說 4,600 人簽准之後，我們成為一個案，訂為 3 個月或 4 個月之後要投票，在成案和投票這 3 個月 4 個月的期間，由贊成者去辦說明，我們只是辦選票辦投票而已，我們不能說你去贊成，我不知道當時洪處長是怎麼去辦說明的，他是贊成或者反對我是不知道，但到現在我沒有說一句你要贊成或反對。但在成案之後，這 3 個月 4 個月或 2 個月，贊成的人他就要去辦說明會，反對的人會說，這光讓消防局撈屍體都撈不及，去講完之後，我們 3 個月一到，就投票，投票是讓鄉親父老去做最後的決定，鄉親是主人，鄉親多 1 票贊成，我們就報行政部來做，鄉親多 1 票反對，我們就照服從反對，以後博弈在 3 年內無人簽署就不能再講，這是我們的立場。我們只是辦要讓人家投票的這個工作，致於贊成、反對，這要由贊成、反對的團體他們來講，不是由我們來講的。

魏議員長源：

縣長所以我常在講，難怪我們議員有人在講，博弈公投是惡夢再起，假

議題真炒作，而且未來如民進黨當選總統，那民進黨都是反對的，這博弈是不是胎死腹中，值得質疑啦！縣長三思一下。縣長自你 3 月說大倉媽祖停建，大倉媽祖的基座現在變得亂七八糟，這個基座現在要何去何從？你也幫我們整理一下，不要這樣就丟在那裏，那你對我們大倉有沒交待？縣長你講一下。

陳縣長光復：

公務機關的程序在進行，就像現在我們要公告，公告譬如……

魏議員長源：

我現在只是問你基座有沒幫我們整理好，你不用講那些。

陳縣長光復：

有在綠化，現在就是把當時…。

魏議員長源：

基座上有沒在收尾？

陳縣長光復：

這要有時間啊！

魏議員長源：

不要說那些，你既然不做，那基座就幫我們整理好。

陳縣長光復：

要整理啊！現在綠化就是第 1 步嘛！然後應該填的…。

魏議員長源：

我告訴你，你現在都不用綠化，只要將基座整理乾淨就好，你看你們有沒做，看你們已經拖多久了？只喊要就要，喊放就放。縣長你摸摸看你的心肝。

陳縣長光復：

你不用大聲，我有聽到，但這程序一定要照…，像這要公告，要有決算，要處理，也有在綠化。

魏議員長源：

你們不做，另外公告是你們的事情，那綠化是在旁邊，在基座的上面。

陳縣長光復：

那我們儘速和相關單位看要怎樣做，做不夠的部分我們儘量來做。

魏議員長源：

縣長，今天你不要說我大聲。

陳縣長光復：

我是說我有聽到了。

魏議員長源：

我是說快 1 年了，你們基座有沒去收尾？喊說不做就丟在那裏。

陳縣長光復：

沒有啦！沒有丟在那裏，有在處理。

魏議員長源：

今天如果是你，你會生氣嗎？

陳縣長光復：

公務機關有時動作會比較慢一點，你看我一再要求要速去處理。

魏議員長源：

我覺得你的行政效率很好啊！怎會將基座放在那裏那樣。

陳縣長光復：

不會放在那裏，一定會處理的，會請業務單位趕快去看。就是在合法的程序內，我們加速去處理。

魏議員長源：

你就不做了，那基座去處理乾淨就好。

陳縣長光復：

那我們和相關單位找時間去看。

魏議員長源：

要多久時間可以清好，這要給鄉親一個交待。

陳縣長光復：

好，我們去看，像那天七美在講那支大檜木，我們當日就去看，現在馬上就要去處理了，我們再和相關單位去看。

魏議員長源：

好。縣長我們明年的統籌分配稅款，澎湖只分配 18 億，只有台北市 4.5%，縣長你有說要連繫我們全省 13 個縣市長來修法，這有效嗎？你要連署啊！你要連署全省 13 個縣市啊！叫中央來修法，說這資源分配不公，你有做嗎？

陳縣長光復：

錢要多一點讓我們澎湖來建設，這是我們的福氣，我們一定要來爭取。

魏議員長源：

我現在是問你有沒去爭取？

陳縣長光復：

有啊！當然要去爭取。

魏議員長源：

有效嗎？

陳縣長光復：

有效與無效這是在中央嘛！明年如有機會讓民進黨當總統，我大力去爭取。現在講那麼多年，國民黨政府他就不願意去做，我也想到我們的行政區域土地是 127 平方公里，我們的海域從北邊的目斗嶼到南邊七美、南方四島到花嶼，我們的海域有 8,000 平方公里，那如 8,000 平方公里是排在台灣第 3 大縣，那統籌分配稅款雖然是 18 億，但中央解釋說你的人口才 10 萬 2 仟人，土地是 127 平方公里，他就用這標準來算。我說為何不用海來衡量，我們到七美雖不能舖柏油，但我們必需要用船來跑。

魏議員長源：

你有沒和中央講過。

陳縣長光復：

有。怎可沒去爭取，要錢的都要拼命去要。

魏議員長源：

縣長，那是多餘的。

陳縣長光復：

不然沒辦法啊！你沒去要，你又說沒去要，去要你又說多餘的，所以我們要努力。

魏議員長源：

要看有效或沒效，這亂七八糟的政府，民進黨也這樣，國民黨也這樣子，幾 10 年來對我們澎湖有幫助嗎？完全沒有。現在只有夢想明年你們貴黨的蔡主席在報紙有說未來如果有執政，資源如有不足，她要給我們挹注，縣長這張報紙你要拿去給她看，這是她說的。縣長你在 7 月 21 日至 27 日到日本琉球，人家日本政府是怎麼在對待的，是怎麼在扶持的，你知道嗎？

陳縣長光復：

琉球在日本它是受到非常好的照顧，當然我沒那麼深入，但是就我所知道的在法令上對琉球的保護，像琉球蓋一個全日本最大的水族館，它們規定 15 年內不可再在日本本土蓋和琉球一樣規格的水族館；第 2 要求日本本土 1 年所有的活動、訓練或是什麼都要去琉球，鼓勵他們去琉球，如公務人員要訓練、旅遊、活動都儘量去琉球，琉球現在 1 年是 650 萬的觀光客，是我們澎湖的快 7 成，但是絕大多數是日本本土過去的。我也去向中央講啊！說我們澎湖做一個水族館在白沙，結果過沒多久，屏東就做下去了，花蓮就做下去了，澎湖規模沒有辦法做像屏東、花蓮那麼大，所以觀光客就要去屏東、花蓮看，他那會來澎湖看，像這種就要像琉球學日本保護 15 年，讓澎湖做大一點的，但是台灣不能做，這就是其中的一個例子。在日本本土 1 年有編 1 仟億的特別預算給琉球去建設，所以上一次我們去時，有去拜訪日本中央派駐在琉球的經營執行長，他們日本光 1 年就有 1 仟億的日幣撥給琉球做基層建設，當然這也有美軍基地…。

魏議員長源：

縣長，我就是要聽你這一點，你看人家日本政府對離島的照顧到那裏，我希望陳縣長你們貴黨的蔡主席如當選總統，你就要告訴她，不然我們去日本看，看人家日本是怎麼在照顧離島的縣份，做個比較，對不？縣長你有沒有在看報紙？

陳縣長光復：

我只看 1、2 份報紙，澎湖時報沒有在看。

魏議員長源：

我告訴你，這很重要，苗栗西臘化，首長應該把縣市當自家，這篇文章是誰寫的，你知道嗎？縣長，這篇文章就是我們澎湖縣中正國小的退休校長陳昭蓉校長寫的，人家陳昭蓉的文學造詣很深，縣長我唸幾句給你聽。省思縣市政府的舉債情形，雖然有些人認為和選舉大打社會福利牌不無關係，但是我認為最應正視的是各縣市首長的心態，試想每屆首長如果能以經營自己家庭的理念來治理縣務，又如何會年年債台高築？我們期盼各縣市首長也要存這樣的理念，否則最後澎湖的環境會走到那裡呢？縣長，看到這份報紙，你要想福利政策、福利支票不是隨便開的。工業總會許政雄也在 7 月 24 日報紙有講過，政客顯明都貪婪，台灣恐西臘化。我希望縣長福利政策我也可以開的，縣長也可以開啊！為了選票啊！但是我們要節制，該花的我們要給人家，不該花的我們要收斂一下，因為我們澎湖的財政不是很好，但是要省著用，福利慢慢做，等我們縣府如果賺錢，再來做好一點。在此要感謝陳縣長，傾聽人民的心聲，重視人民的權益，這是一位執政者一定要有的風範和作為，我們陳縣長有接納了。我們台電今年起要在澎湖設 11 支風車，龍門 6 支、講美 2 支、赤崁 3 支，當然在赤崁社區已有公文給縣府了，講美村民大會在 11 月 5 日也決議不設風車，相信縣府都有收到公文了。我在 9 月 15 日的臨時會就有講過了，我就拜託洪處長腳剎車要剎住，所以是都有擋住了，在 10 月 1 日赤崁的環境影響說明會上，台電有多惡質的，它在 7 月就將這工

程招標出去了，11 支標了 27 億多，在 11 月 15 日要施工，在 10 月 27 日要來現地會勘，那天我有帶社區民眾和理事長、主席去找縣長，縣長也有講到為了人民的權益、福祉、人民的健康，請台電一定要和我們鄉親溝通好，才可以竪立。當然縣府這邊都做得很好，把關都把得很好，你看，縣長台電很可惡，我們縣府把它回絕掉了，說你們要和地方的鄉親協調溝通好再做。你看他們多麼不要臉，9 月 10 日台電公司再行文來給縣政府說希望我們的土地使用同意先給他們，他們才要來跟我們做溝通，縣長台電有沒有利害，要吃我們縣政府，你看看叫我們要先同意他才要來協調，縣長千萬不行這樣做，為了人民的權益、人民的健康，我希望縣政府一定要跟台電講，你一定要來地方協調好，我們同意書才要開，不然縣長你現在如開給他，生命就沒有了，我們鄉親不知要做怎樣，你如同意，有龍門港、講美、赤崁這 3 個地方如果搞下去，我們縣政府不知道要怎麼做，我還是希望縣長、處長這個關卡要封好，你如讓台電突破這個重圍開了，那時你要哭就沒眼淚了，大家就悽慘歪歪，不只是我們鄉親悽慘，我們縣府會第 1 個受災殃，這我不是在向你縣長說危言聳聽的話，我只告訴你龍門、赤崁都是大社區，講美也不小，這如果下去縣府要怎麼去處理，我希望縣長你要保持這道防線。在此要請教縣長，這幾天再生能源處處長有沒有再來找過你？你告訴我一下。

陳縣長光復：

魏議員講的我都同意，那天鄉親來，我很清楚的表達到第 1：土地使用同意書，我沒發。第 2：道路施工，道安有一個會議，那天洪處長也在場，我也沒發。我那天所講的就是我站在鄉親的立場，和鄉親是穿同一條褲子的，即使中央的政策，中央未來用的電可能不夠，核能發電廠譬如 1 廠、2 廠幾十年了，可能年限到要關機，未來澎湖中央政策說要風力發電或者是說潮汐或太陽能，這是未來說不定澎湖是一個金鷄母。

魏議員長源：

縣長，建構低碳島我們是樂觀其成，我們都是贊成的。

陳縣長光復：

雖然是金鷄母，但是也不能影響鄉親的健康啊！我那天也是這麼講，我說鄉親的健康是列第 1 的，你那麼多的回饋那麼多的金鷄母，那死掉了有什麼用。就像中屯那些羊忘記睡了，問他們為什麼不睡，他說就電風車在那邊吵啊！那人如果忘了睡，就麻煩了。所以到目前所有的執照，我沒有簽一個字說同意的，唯一就是要和地方說好，地方的鄉親有說不影響健康，他說明的也同意，那鄉親也說可以讓他做時，我們再來發這些同意書。

魏議員長源：

我是告訴縣長，你防線要顧好，不要說一說你耳根軟，就去了，那就麻煩了。

陳縣長光復：

不會，這很硬的。你去時說不知道發了沒有？有人說發了，我說那有發，就沒有發啊！從頭到尾都沒有發，我還說是洪處長你偷發了嗎？我說洪處長如果偷發，就要調去殯儀館做專員了。

魏議員長源：

感謝你，但是這件要幫我們封好。縣長你不知是否還記得，9 月 29 日杜鵑颱風造成我們白沙海水倒灌，報紙有寫說縣長你愁容滿面，那天一去我就大聲罵你們、嚷你們了，記得嗎？縣長你也在主管會報中說在 1 百多尺外就聽到我的聲音在罵你了，我為什麼要罵你，我是在認為我們縣府的團隊，不知是你縣長的主意或是處長的主意，你看一件大事哦！要巡視我們赤崁的海水倒灌，你們竟然有通知鄉長、代表主席卻沒通知我在地的 2 位議員，當作我們 2 位議員是魔鬼蛇神嗎？當作我們 2 位是稻草人哦！我們不是人嗎？鄉長、主席是人，我們就不是人，縣長我常在講，我們議員是在幫縣政府背書的，像這種問題沒通知我們，我們會不會生氣啊？將心比心，今天如果你們是站在我們的角度沒有通知你們，還是在地人，你們會覺得怎樣？可能你就跳上來了，你記得以前蘇南成

當市長時你也是跳到桌上去，把全部的桌子都拌倒，對不？那我們不會罵嗎？你說我們大聲沒理嗎？議長，議員沒路用啦！如要做就做議長，議長可能比較大，他就不敢這樣了，你看重大的巡視 2 位議員沒叫，我們會被鄉親說我們不關心，對不？其實縣長，你很關心，我們也很感謝你。在此要請問縣長，海水倒灌的這些住戶，你要如何來解決？我有告訴過你，縣長你來我們就很高興了，不給我們解決沒關係，縣長你也很好意的說你會解決，那不知這 1 個半月以來，你對我們赤崁海水倒灌的這些住戶，要怎麼樣來補償？縣長你講。

陳縣長光復：

那天的連絡有疏忽，這我們承認是我們的不對，那天我在主管會報說，你看讓議員氣的這樣子，是不對的，並非你向我大聲，我就腳底冷掉，我是說，議員我們連絡不到，讓議員氣得很，那麼大聲，這是我們的不對。

魏議員長源：

有承認不對就可以了。

陳縣長光復：

這當然是這樣子，我記得那天當場我就和處長在會你了，那天颱風過後，一大早 8 點，就趕著要去看災區，風雨也還沒停，風是有停一點，但雨還一直下，我們趕快去看，有交代說相關單位要連絡，當然不是我連絡的，我是請相關單位去連絡，鄉長、代表會等等，所以那天代表會主席有通知、鄉長有通知，我不知道議員沒有通知。

魏議員長源：

應該不是你通知的啦！

陳縣長光復：

當然不是我通知的。

魏議員長源：

你不會這樣子做。

陳縣長光復：

我當過立委，當過議員，當過諮議員，省主席來沒通知我們，當然我們也不舒服，去也會唸一唸。

魏議員長源：

你不像我們那麼大聲嚷。

陳縣長光復：

不會啦！我們那敢那麼大聲。

魏議員長源：

我們風度不好都會嚷，你們風度比較好不會。

陳縣長光復：

就大聲公而已，我們澎湖人就是天公仔說話大聲，但心地很好，就像魏議員一樣，說話大聲，但心地很好；就會說立委我們在當，要來至少也要通知一下，我們是這樣。那天你有講回來就馬上檢討，我說一定要行政單位的連絡行政單位的，鄉公所、議員要由誰來連絡。第 2 這種重大建設，當然是颱風過，風雨還未停，所以他們是體貼說向鄉長、代表會主席說而疏忽了議員，這是我的不對。第 3 你在說攔水的問題，這是漲潮時有時候由水溝裏溢進來，或是從房子的排水孔冒出來，因為如海比土地還高，排水溝通到水溝然後通到家戶的排水溝就冒出來了，所以我們也特別和相關單位研究如何在大雨時…，他們是說設門柵，我們那天去赤崁有好幾戶都在門口設門柵。

魏議員長源：

現在是你們要用什麼方式來解決？

陳縣長光復：

對，我們現在施工方法已經都研究出來了，大概 1 戶幾米疊多高，要多少錢，我們也有 1 個計算，計算過後，是要補貼讓人家自己去做，還是我們要發包，請人家來做，譬如說你要掌管 40 米或 50 米，那你屋面是 4 米或 5 米，這大概多少錢，我們再算出來，譬如這大概要 3 萬，那 3

萬是要給屋主去做還是我們發包來做。

魏議員長源：

縣長我是建議你，已經過 1 個半月了，急事要快辦，萬一颱風再來怎麼辦？不要再在那裏用嘴巴講是沒用的。但最主要的一點我要向縣長建議，地價稅、房屋稅照理講不能再向人家收了，悽悽慘慘了還要向人家收那些錢，縣長你覺得怎樣？你只答覆我這點就好。你看幾十年來，人家損失多少了，你還向人家收地價稅、房屋稅這有理嗎？

陳縣長光復：

我們 1 年也只剩那地價稅、房屋稅，1 年才收那 3 億多而已。

魏議員長源：

也只那幾戶而已

陳縣長光復：

1 年花 90 億，這 3 億再不收，那就慘了。

魏議員長源：

縣長，住戶是幾間？

陳縣長光復：

所以要設柵門，這錢我們要來付。

魏議員長源：

所以縣長我才常常在講你，你只做社會福利，像這種該做的要做的，該補償的要補償，十幾年來，每年颱風來就是海水倒灌，就是損失。

陳縣長光復：

這要來解決啦！這是我們要做的。

魏議員長源：

你們該不該做？

陳縣長光復：

至於稅的部分我們再和稅務單位研究，現在像飛機在跑的地方他們也要求，如烏崁、興仁他們也要求房屋稅、地價稅不用付。

魏議員長源：

縣長一事歸一事，不要講那麼多。

陳縣長光復：

我們再和稅務單位研究一下。

魏議員長源：

對啦！已經幾十年，每年都要這樣 1、2 次，看我們鄉親住戶 1 年要損失多少錢，將心比心啊！

陳縣長光復：

對啊！那今年我看到我就趕快來攔住，這還是要做。

魏議員長源：

最重要的，就是地價稅和房屋稅，一定要減或是免，一定要這麼做。你不能再這樣下去，那縣政府會沒有立場，解決無法解決，稅金又每次都要收齊，這樣縣府就不合理了。縣長你最近不知有沒聽到，漁會的會員清查的問題，1、2 萬的會員擾擾亂亂的，我覺得縣府都不關心，我們滿 65 歲的漁民重要的就是要領 7,000 元的老漁津貼，這 7,000 元的老漁津貼，縣長你要給我聽好，這是在 87 年 11 月 12 日才開始領的，87 年 11 月 12 日有入漁會甲類的會員才可以來領這 7,000 元，以後就都不行了。我們政府輸不起啦！7,000 元要讓人家領領到變臉，縣長有時候鄉親漁民將戶口遷至台灣，遷 2 天就又遷回來，就說我們會員的資格沒有了，我現在是要替鄉親討個公道，你老漁津貼是 87 年 11 月 12 日才開始有的，照理講在之前人家戶口遷移的，你不能將人家算進去，如果說在 87 年 11 月 12 日以後戶口遷出去的，沒得領這是應該的，我們縣府和漁會、農漁局都沒有盡到為漁民爭取權益。縣長，你這要怎麼樣為漁民解決，這要怎樣讓漁民放心，像我剛才所講的在年限入會的之前和之後，讓漁民可以領到老漁年金 7,000 元的，不會受到漁會的法令限制，台灣全省戶口遷徙的有夠多的，只有我們澎湖在辦這個清查而已，人家外縣市都沒有，縣長你要如何來替漁民爭取權益，你告訴我一下，你有清楚嗎？

陳局長高樑：

謝謝魏議員一直對於我們澎湖區的這些老漁民在為他們爭取相關的權益，那有關於戶口遷移一遷出就視同出會了，就是你一遷出就失去了會員的資格，但是你回來再遷入，沒有去漁會辦理出入會，事實上我們一般漁民朋友通常都會疏忽這個工作，這個重點，所以我們在 97 年的時候開始有這老漁年金的發放，事實上我們在 84 年就開始發放了，但是我們慢慢在清查時有發覺 65 歲以上老漁有這資格的問題時，我們就向農委會反應，反應像照魏議員所講的這樣，是否有一個權宜的做法，所以現在就是說出籍之後回來，而且還有一個條件就是船籍沒有遷出，是否認同他一樣是甲類會員，那為了要再次向漁民朋友說明，我們也在漁會的漁會小組長會議當中再次向漁民朋友說明，因為我覺得這宣導的不夠，而且這清查是全國性的清查，包括漁會、農會都在清查。

魏議員長源：

局長，不要再說那些法令的事情，我是要告訴你，我們老漁年金是從什麼時候開始領的，就在什麼時候之前遷的沒關係，以後遷的就沒資格了，這是理所當然的，你看如果我們有事情將戶口遷到台灣，遷 1、2 天就遷回來了，人家遷沒多久，但你就將人家的會員資格取消，這樣有合法嗎？我認為不合理啦！所以我們政府癩臉啦！我希望這縣長要去做，我們澎湖漁民的權益你要挺身而出了，詳細的情形，你如果不知道，是我要告訴你或者是要叫陳局長告訴你，我希望你要幫人家解決。1 個月 7,000 元的，啞巴兒吃不完，對不？7,000 元沒得領，我們鄉親老了生活要從那裡來？希望陳縣長針對這老漁年金問題的權益要幫人家爭取。再來再請教縣長，你知道澎湖洗腎有多少人嗎？

陳縣長光復：

在數字上可能衛生局比較清楚。

魏議員長源：

你如果懶得講，我來告訴你，我們澎湖洗腎有 200 人，我們也有交通車，

也有復康巴士，但是交通車 1 天載 40 個人，復康巴士 1 天載 11 人，縣長洗腎的都是有錢人，坐計程車在洗腎，你看看沒交通車也沒復康巴士可坐，還有 135 個人是自行前往的，幾十人是坐計程車，縣長，洗腎的都那麼富有嗎？坐計程車 1 個月要 7、8 仟元，我們縣府、醫院竟然都沒提供車子讓人家坐，這對洗腎的患者公平嗎？我在此就是要向縣長報告今天你澎湖醫院、三總如果洗腎洗不完，我希望你可以到白沙設置一個洗腎中心，才不用每天都讓人家在那裏搖搖晃晃，縣長你覺得我這樣講有沒理？

陳縣長光復：

當然如果能為鄉親做比較貼心的服務，這我們也可以來籌劃，當然這洗腎中心必需要有醫療人員、要有設備，需要週遭的配備，這我們來研究，主要能來服務這 130 幾個鄉親。我們有 12 台的復康巴士，交通方面我們儘量來協助，不然必要地區可以結合日照中心，但這要增加醫療人員、洗腎設備。

魏議員長源：

你如果說要開放，人家台灣的就來了，台灣的醫生就進駐了。

陳縣長光復：

開放給民間來做嗎？如有這種我們可以來研究，就是他的水準夠，可以維護鄉親健康，如果有這種單位願意來我們也歡迎。

魏議員長源：

不然人家坐車也不方便啊！你看人家台灣洗腎都是車子載到家，而我們澎湖呢？有的還必需在晚上去洗，洗腎的儀器都不夠，我希望縣長…。

陳縣長光復：

我請衛生局來做 1 個專案研究來解決這個問題。

魏議員長源：

縣長這是一定要做的。在此要向縣長報告的就是昨晚我們赤崁有一艘船沈下去，在此當然要感謝一艘友船幫忙拖回來，讓他的損失減少，不然

照理講這艘船如在海中沈下來，沒有馬上拖回來，虧 1、2 仟萬絕對有，但拖回來虧少一點就幾百萬，但是在此也要感謝農漁局陳局長適時趕到處理一些事宜，我也告訴陳局長這不用叫縣長上來，你處理就可以了。在此也要感謝潛水協會、白沙消防隊的支援。但有一點要向縣長報告，我們澎湖漁民很悽慘、很悲哀，你不用說什麼地方，就我們赤崁就好，為什麼現在丁香魚的價錢比 30 幾年前的價錢還要不如，縣長原因在那裏？就是進口的丁香打擊本地的市場，你們相關單位做好人不去抓，檢調單位做好人，縱容這些進口丁香魚充斥我們澎湖的丁香魚在做，人家日本的丁香他們日本人是沒有在吃的，因含汞量很高，但我們現在不是，都是從外國越南進口進來，你們抓不到嗎？如果你們檢調抓不到，我來抓，我希望縣長有時要替漁民出一口氣，不要這樣默默的，縱容這些非法的商人，在打擊我們澎湖的市場，在此希望縣長確實來執行，如果你們不抓有一天我會充當柯南，我如果去抓，看你們縣政府的臉要擺到那裏？檢調的臉要擺到那裏去？縣長，知道嗎？最後再講一點，縣長你記得你在澎湖只住了 15 年而已，剩下的你就不知道了，幾十年前澎湖沒有建地，如要蓋房子只能用農地來蓋農舍，但是幾十年來，我們的區域計畫都沒有通盤檢討，照理講像澎 3 號道路 203 號線的路邊房屋一大堆，你如果檢討一下，讓人家能變成建地，像農舍蓋好幾十年，到現在也還是農舍，我希望說農舍已好幾十年了，看水鬼能否變成王，否則常常都是水鬼，都是農舍，無法變成建地，也不能做生意，所以我在此希望建設處洪處長對這區域計畫通盤檢討實在有檢討的必要，不要委員在那邊做假的，都沒有在檢討。短短的一點鐘時間，和縣府、縣長來探討，在此希望大家互相勉勵，今天最主要的主題是願景，落實環境清潔教育，加強基礎建設的工作，看來看去還是我們澎湖是最好的地方，我常告訴縣長，我們澎湖縣硬體建設都不用做了，好好做軟體建設，環境教育做好，基礎建設做好，我們澎湖就是最好的，希望縣長對這清潔教育、基礎建設工作做好，在此利用 1 點鐘的時間大家共同來勉勵，為我們的澎

湖，誠如縣長所說「澎湖起飛、你我幸福…」。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魏議員談到大倉媽祖文化園區不施作以後，環境、基座一定要趕快去善後。還有傾聽人民的聲音、維護人民的權益，講美、赤崁、龍門要豎 11 支風力發電，一定要慎重和鄉親取得一個共識，如果不取得共識，希望縣長你那邊的土地使用同意書一定要嚴格的把關。還有老漁年金的出入會問題，我想有很多老人家他不清楚這個，希望縣政府要常常到鄉下去宣導，一定要維護他們的權益。還有剛剛魏議員談到，我常在講我們議員同仁幾乎每 1 天都是在他的選區做服務，但我要在此澄清議長沒有那麼大，我當 14 年的議長了，每 1 年在發放人瑞重陽敬老金的時候，沒有 1 次邀我一起去的，但這是錦上添花的事情，我都不講，但是誠如剛剛魏議員所講的，那是颱風過後我們要去…，因為你們如通知了我們議員，他是在這個選區服務的，他會提供很多意見給我們縣政府，所以期盼縣政府如果往後有要到議員的選區，不論是探望老人或是做區域建設的一些勘察，是否都能通知議員一下，讓議員也能夠到場，去提供一些意見，否則有時議員要提供一些意見給科室主管，也只不過是 1 年 2 次的縣政總質詢和縣長有這個機會在議事堂，你看 60 分鐘很快就結束了。還有現在有 135 個人的洗腎，都是自己坐計程車或公車，我希望我們的復康巴士能不能再多加一些，因為你說要到他們的區域設置洗腎中心，我想這還是有一段距離、有一段時間，是否趕快把這個交通工具提供好，這一點很重要。還有一點剛剛縣長談到，其實真的啦！我們澎湖的未來要寄望在明年以後，剛才縣長也很充滿信心，明年如果政黨輪替，由民進黨執政，我想澎湖一定會更好，澎湖起飛絕對是不成問題。不過在此我也要跟縣長很清楚很明白的告知，議員在議事堂問政，其實監督政府都是因為你們的不作為或作為不對議員才會提出一些意見，講話難免會大聲，剛剛縣長你不要一直在強調說我有聽到我有聽到，有時議員講到話真的一定會大聲嘛！你也曾經當過議員、當過立法委員，誠如魏長源議

員所講的，你當初在當議員的時候，我們議員還只是大聲而已，還沒跳到台上去的，所以我覺得說以後如果議員在議事堂問政，聲音有比較大聲，這是很正常的事情，我覺得這幾年議員的水平已經提升很多了，像以前有一些我們都不鼓勵，但是大家要互相的尊重，縣長還有各單位主管一定要做到。

陳議員慧玲：

大會主席議長、縣長、縣府各局處主管、本會同仁、旁聽席的媒體記者，電視機前的鄉親，大家午安、大家好！今天是我們第 2 次定期會總質詢的時間，由我陳慧玲和縣長以及縣府團隊來探討種種縣政。剛才總質詢的是魏議員，魏議員是很資深的議員也非常的優秀，深入我們地方基層，瞭解地方的聲音。剛才魏議員有說到漁會漁民權益的問題，實際上目前漁會的漁民失去會員資格，無法領老漁津貼的事情，將近有千人，漁民因遷移然後沒會員資格無法領老漁津貼。在 85 年前的這些漁民的權益，大概全台灣只剩澎湖有而已，為何會這樣呢？這實在有夠離譜的事。我們的漁會長期沒有清查會員會籍，法律有規定漁會每年都要清查會員會籍的資格，但這一、二十年來都沒清查，現在才開始清查，致使從 87 年之前有老漁津貼的漁民權益受損。漁會是比漁民還瞭解這法律的規定，漁民本身比較不知道，他遷出戶籍這漁民會員的資格就沒有了，但是更離譜的是漁會照收這些漁民會員的會費，所以漁民不知道他的會員資格會因他戶籍遷出，資格就喪失，這是很嚴重的問題，甚至還有人繼續再繳，但他會員資格沒了，他還當選小組長、理事，這麼離譜的事，全澎湖就澎湖漁會才有，這凸顯我們澎湖區漁會長期不用心、不認真，對會員資格完全沒去瞭解清楚，對法律也不清楚。目前我們立委已經努力在立法院做修法，這修法部分已經進入二讀了，澎湖縣政府主管機關就是我們的農漁局，農漁局長期對漁會都有補助，所以有監督的責任。這部分現在漁會持續在清查這些會員資格問題，是不是我們農漁局去跟漁會做協調，暫時停止這些清查的動作，不然這些 87 年的漁民很可憐，

因為他們不知道資格沒有了，還繼續繳，期待可以領老漁津貼，結果現在變成這樣，全台灣都沒這問題，就只有澎湖縣，所以縣政府有這責任去和漁會協調，暫時停止清查。他們有繼續在繳這會費，以持續交這會費的權益來講，他有資格，他確實有資格，所以這部分要拜託農漁局去和漁會協調，如果漁會不聽，看你要怎麼辦，你們就清楚了。縣長，將近 1 千個漁民的權益，就拜託你了。這部分相信很多人都很關心，我們這些老漁民繳會費一輩子，努力一輩子要退休，連老漁津貼都無法領，國家要照顧他們，卻因為漁會長期的不用心，讓他們的會員資格喪失，這個是很大的問題。

再來跟縣長探討的是澎湖冬天的觀光，還是觀光變冬天，縣長你自己有講你要做一個冬天的縣長，但是今年我們的觀光旅遊業真的很慘，我覺得是不是因為縣長要做一個冬天的縣長，變成連澎湖的旅遊都已經變冬天了，我覺得怎麼會變這樣。在縣長的施政報告裏面，你要發展冬季的觀光，要建構一個優質的旅遊城市。我這邊還是要請教縣長，你冬天的觀光策略到底是什麼？縣長請說明。

陳縣長光復：

多謝陳議員的指教，澎湖的風在幾年前是阻礙我們觀光發展，很高興現在澎湖的風能發展觀光，看能不能彌補，這是題外話。澎湖一年有 5-6 個月的東北季風，造成觀光時間縮短。我們辦理活動，在昨天辦理了馬拉松比賽，將近有 4 千人來參加，自台灣來的人將近有 2 千人，登記跑馬拉松的有 1 千多人，有的帶眷屬、朋友過來。我現在要講的是要如何將冬季的觀光，本來一年休息 6 個月，能夠縮短為 3 個月，我們大量…

陳議員慧玲：

我是問縣長的策略有那些？

陳縣長光復：

現在是冬天要如何發展，所以大量的如體育賽事，希望在 10 月到 12 月辦理，但棒球賽事風大可能有點問題，但如滾球、自行車等賽事，這種

可以大量來辦理。昨天有 4 千多人來，民宿、街頭有很多人，讓人覺得不是冬天，觀光季延長。明年的一、二月，二月是寒假又過年，所以十二月到三月，有元宵節乞龜活動，我們規劃廟宇武轎、踏涼傘活動結合元宵節，這是傳統的活動來吸引一些人來澎湖。除了這些我們請文化局對於澎湖一些坑道，如天然鎖鑰，還有未來龍門的坑道，我們來規劃讓觀光客前來，雖然風大，因這些都在室內。還有最重要的是我們鄉親要有一觀念，不要對一些親戚、朋友說冬天風很大你們不要來，夏天 5 月時再來，這觀念要改。冬天離島的交通我們也要解決，如吉貝一天 1 次的船班，這樣那有人要去，來的人不方便，我希望在冬天吉貝可以增加為 2-3 次船班。七美的運輸增加，那天議長也支持增加七美跑道，我瞭解可能不是 2 億元，冬天我們可以用直升機來飛，交通方便，讓人進來。還有一些文創、歷史的風貌、人文等，我們努力來做，將 6 個月的冬眠縮短為 3 個月。

陳議員慧玲：

謝謝縣長，縣長是有講到一些活動，有體育活動、宗教慶典活動。剛才縣長提到冬天吉貝，其實我們知道冬天季節的條件是沒辦法的，所以我們要選擇去思考冬天的旅遊方式，是不是要有方向，我記得在前會期就已跟你探討過，我們冬天觀光的部分，你的施政報告裏面也有提到，你要開拓中國航線，那目前中國航線有持續在飛的有那些城市？那些包機城市？

陳縣長光復：

目前中國有 5 個都市陸陸續續在飛，如南京、香港、青島、瀋陽，現在在談的是無錫，現在鄭州已通過定期航班，南京包機也要改為定期航班，青島、香港有繼續要飛。今年我們也有規劃日本靜岡縣也準備在明年的 2、3 月在我們淡季時，有發動 4 架包機 8 個航線要飛澎湖，日本我們也已經在開拓了。目前的計畫是 1 月底到 2 月的時間，日本也開始要包機了，我們盡量來拓展這些航線。再來就是我們的郵輪，本來一星期從廈

門來 1 次，後來變 2 次，1 趟都載 1 千多人來，上個月因為風的關係，有 2、3 趟，因風太大郵輪無法靠岸，這是我們的困難，但是我們都努力在開拓。現在整個旅遊的人數有增加，旅遊的不景氣不只澎湖，全台灣目前都較低迷，我們又雪上加霜，去年不幸復興航空…

陳議員慧玲：

這大家都知道，謝謝縣長。縣長也很用心在開拓這國際航線，尤其是中國航班，本席也曾建議過，香港航線能連結更多，東南亞、印尼、新加坡、馬來西亞，這些國家現在經濟都一直持續進步當中，他們對來澎湖旅遊也產生興趣，但我們的問題是我們在辦國際旅展時，都沒有很用心，我們如果有去看國際旅展，不管是在台北或香港，尤其是一些東南亞的國際旅展，我們幾乎是很少參與，也沒有努力在參與。如果說澎湖要再創造旅遊，照你這樣一直在開拓中國航線，在我們的旅展上不用心去做的話，也沒辦法持續。行銷的部分，我要拜託縣長要用心，這是很多在澎湖從事旅遊業者的心聲，普遍說我們澎湖縣政府都沒用心去各個國家的旅展去做開拓；甚至於在台灣的旅展，我們跟各縣市的比起來，我們的旅展是包給外面的公司，我們旅遊處去了多少人，有沒有長期去那邊，承包的公司有沒有用心幫我們推薦，這都是要檢討的問題。跟縣長講，你找旅遊界的業者來談，他們一定對你說一大篇關於這方面的問題。我相信縣長很有心要做澎湖的觀光，但是做澎湖的觀光，除了開拓航班，市場的打開，是我們要去行銷，從我們周邊國家的旅展想辦法去參與，這行銷的錢應該花。

另外，這事情上次也跟你講過，就是我們要做好冬季觀光，也要厚實我們澎湖的條件，因為現在澎湖一年四季只能做夏天，我們鄉親認為只有夏天才能做，可是其實我們澎湖的條件很好，澎湖旅遊條件除了文化古蹟、自然景觀、漁業的體驗，還有水上活動之外，其實現在我們缺乏的是具有地方特色的藝術展演。我記得有向縣政府建議，我不知道我們文化局在定目劇這部分，你們現在進行評估，評估的結果到底是可行還是

不可行？請局長說明文化定目劇的部分。

曾局長慧香：

感謝陳議員對本縣定目劇推展情形的關心，文化局在這裡也針對定目劇推展情形向陳議員報告。有關文化定目劇，文化部以前推動時也有補助，但推動的結果並沒有成功。全國沒有成功也不代表澎湖縣不推廣定目劇。我也跟陳議員做相關的溝通，澎湖縣文化局的合唱團本身就有深厚的音樂合唱的底蘊，我們希望用這合唱團再來強化。所以在今年我們就特別請了幾個資深專業有關合唱藝術、專業訓練的老師，來做相關的培訓工作。另外昨天文化局合唱團在年度表演時，我們也將歌劇融入裏面，我想這就是剛起步的開始，我們會一步一步的來將屬於澎湖縣特色的定目劇來予以完成，這要給我們時間。

陳議員慧玲：

謝謝局長。我知道局長是很用心，我為何要一直提這個東西，因為澎湖現在觀光產業是未來我們最重要的經濟產業，我們要增加旅遊的精采度。我們每年都在施放花火節，我們在施放，別的縣市也在放，到最後我們澎湖的花火節要不要持續施放下去，因為它的稀有性、精彩會愈來愈少。澎湖縣政府的經費也不足，要期待其他公司來給我們贊助，對我們來講不會將花火節變成獨有的、特有的。但文化定目劇是可以的，國外有很多的成功案例，在台灣為何不能成功，在台灣不能成功的原因就是太著重於文化的演出，而缺乏商業演出的概念。記得有一次義大世界有推出台灣舞孃是非常成功的，它創造的經濟產值是非常夠，本來這些東西應該是商業團體或公司去做的。我覺得初步來講，我們澎湖縣政府應該要去努力這區塊，我們做觀光，我們要想辦法去創造這產值，因為開始做商演後，旅行社包團裏面就有這門票，安排晚上去看這文化定目劇的演出，這不僅可以增加澎湖旅遊的精采度，還可以創造很多的就業機會。現在馬公國小栽培舞蹈、音樂，文光國中也在栽培舞蹈人才，我們馬公高中卻無法配合，馬公高中無法設立舞蹈班的問題，我要拜託縣

長再一次去跟薛東埠校長溝通，真的有需要，人才要留在澎湖，我們栽培那麼多的小朋友，就是未來投入這區塊，他們在澎湖也有工作，應該朝這方向努力去做。這是本席對文化定目劇的想法。

我也有說過，景點經營的主題化，就是文化古蹟，增加一些動態的表演在裡面，人家金門都有辦法去用操砲操，我們那麼多的古蹟景點，之前我有向縣長說過，西台古堡，可以穿清朝的衣服去站衛兵，或整點做一些簡單的操兵表演；然後東昌營區，營區裡面可以找一些營房房舍開闢為 BB 彈的射擊場，不是漆彈，你們回文是漆彈，是 BB 彈，而且那場地可以提供來辦生存遊戲。這樣的旅遊的方式，我看縣政府就只發一張文去給澎管處，再發給湖西鄉公所，我是舉例這 2 個點，你們就發文給這 2 個單位，他們回文說：錄案參辦。我這樣的想法規劃是參考國外成功景點的規劃模式，但我覺得縣政府不是很用心要去做。應該不要這樣子，我們每年都有擴大就業的人力，我們找西嶼社區當地的人，池東、赤馬，訓練他們的人，我們可以訓練讓他們整點表演，我覺得這不困難，要不要做，就看你們縣政府團隊有這心要去推動否？

另外冬天觀光旅遊的精采，還有宗教慶典，剛才縣長有說到一個，元宵節，是台灣知道我們澎湖乞龜的活動。上屆我們王縣長也很努力，我覺得這個特色活動要跟全台灣北天燈、南蜂炮、東寒鄆、西乞龜，我們可以去跟他們拚世面，不是不能拚，是可以拚，航班可以增加。冬天我們的觀光旅遊客少，所以航空公司減班，但是我們有活動，你應該要求航空公司來配合，這也不是困難的事情。不只這些，我們的宗教慶典，澎湖的廟宇那麼多，這個時候很多廟宇都在作醮，為何要作醮，縣長可能不瞭解，因為宗教信仰不同，我們澎湖縣政府民政處應該很清楚，這個時間為何要作醮，處長說明一下。

許處長啟川：

回答陳議員，在這段期間廟宇在作醮，最主要是有很多神明生日所以作醮，也向漁民作平安醮，意思是這樣。

陳議員慧玲：

差不多也是這樣，除了神明聖誕以外，我們傳統習俗到秋天，古人說是秋收要謝神作醮，向神明感謝這一年來的保佑，大概都有這樣的傳統。民俗的意義，這意義當中除了這個以外，縣長不知有沒去參觀過，澎湖這個小法科儀是保存很好，其實我們可以去推廣這個，我們廟宇有很多，在作醮的過程中，要去遶境平安，除了我們傳統的武轎以外，發展到現在的電子武轎，這電子武轎是很特殊，大概全台灣只有澎湖這武轎踩街是非常特別。縣長也是有重視，沒有說不重視，但本席跟你建議說要辦這武轎文化季，但縣長在預算中只編了 92 萬元而已，大概是縣長選前有承諾，說要辦這武轎踩街活動，就消耗這 92 萬元而已，對於真正這樣的文化活動或是宗教慶典活動的推展，它是沒有長遠性的，就這 92 萬元給這些有武轎的廟宇來遶境走走而已，熱鬧後就結束。我們看不到 92 萬元能夠用在澎湖冬季觀光的推薦和行銷部分，這是看不到的，這樣就無法變成澎湖冬天增加我們冬季旅遊的精采度，一個很重要的慶典活動。我們秋收以後，廟宇的祭祀活動、小法科儀以後，最後的武轎踩街，這都是可以一連串的來做。所以武轎踩街，縣長到底對這樣的一個活動，在你看來是不是值得去推廣，請縣長說明。

陳縣長光復：

武轎和踏涼傘，是我們澎湖廟會算是固有的文化，廟寺的朋友說元宵節乞龜這活動，大概會有一星期的時間，如果配合武轎活動，讓整個澎湖地區熱鬧起來。那段時間有很多鄉親回來過年和元宵節，如果武轎活動能夠結合花火節，我們每場施放煙火都有好幾千人，甚至 7、8 千人，開幕時甚至上萬人，在花火節活動當中，武轎也可以，將文化推廣出去，不然何時能有 7、8 千人來看到這武轎活動。他們希望一年當中辦 1、2 次的武轎活動，沒有經費就沒辦法辦，所以拜託議會支持，有這筆經費他們才能規劃。現在規劃在元宵節乞龜和武轎遶境、踏涼傘活動在這幾天一起辦理。選擇在花火節期間看是否在開幕或期間有觀光客時來辦

理，他們才知道澎湖有這武轎那麼熱鬧，才瞭解有這活動，要辦這活動才有辦法。說北天燈、東寒鄆、西乞龜，不是這樣在喊口號，西乞龜就我們鄉親在看而已，要讓觀光客瞭解有武轎、踏涼傘活動，就是要在花火節期間，一些經費結合傳統文化來帶動觀光。主辦單位要用心去處理這事情。

陳議員慧玲：

聽起來縣長是有心要規劃，現在是要配合花火節和乞龜活動，用武轎踩街來加強這 2 個活動的精采度，你目前是這樣子，但是本席是建議未來是否將武轎熱鬧特有的，將這東西變成一個主角，不是配角角色。我們社里一些年青人參與，我和他們接觸過才知道他們也很想幫澎湖的觀光提供一些心意，但是角色的定位，他們有一些問題，這你們可以去跟他們溝通，希望縣長除了將武轎當作這 2 個活動的配角外，以後能夠規劃有一天它能夠變為主角，因為參與的是更多的年輕人。

另外跟縣長探討新的東西，我們澎南的發展，在縣長的政見裏我們有看到縣長有要重建風櫃尾蛇頭山的荷蘭城。我們也知道澎湖這荷蘭城是全台灣最早的西式城堡，荷蘭人被諭退以後拆掉這城堡去台南，目前只遺留一些殘跡，文化局也有爭取到文化部的經費 165 萬元去做重建的可行性評估，到底目前調查報告的結果是怎樣，是可以建？還是不可以建？我也很支持要建這荷蘭城。風櫃尾這蛇頭山的風景很漂亮，眺望馬公港，真的是值得推廣的一個景點。但是觀光客到了那裏，不會每次都是夕陽西下去，或沒有日頭的時候去，澎湖大多數時間太陽很大，沒有一個很大聚焦的建築物來吸引遊客，覺得是滿可惜的。所以一直有這樣的想法，我很支持縣長要重建風櫃尾的荷蘭城。到底評估的結果怎樣，縣長知道嗎？

陳縣長光復：

我們的紅毛城預算有編列，議會同意後明年才有辦法做，因為預算還沒有審查，議會有同意要做調查，預算有通過，明年才會委託，所以調查

還沒做，預算都還沒通過。

陳議員慧玲：

請文化局長說明，已經在評估中了。

曾局長慧香：

回答陳議員有關荷蘭城堡重建的問題，我們都知道這荷蘭城堡是縣長競選政見之一，也是本縣歷史性、宗教性，文化局也都很重視。目前我們已經向文化部爭取相關經費先來做調查研究。因為目前荷蘭城堡涉及土地有公有、私有土地，涉及保安林的用地。目前我們請楊仁江建築師事務所來做調查研究，目前已經進行到期中報告，視覺的情況，我們要看視覺的情況，這都要做很嚴謹的分析。因為它是國定古蹟，我們會將整個研究報告，做嚴謹的期末報告，看楊仁江建築事務所他們從史料方面、挖掘方面、建築工法各方面研究的結果，我們才能夠將這結果送到文化部，召開文資審議委員會，看是要遺跡保留，還是舊地重建，或是原址原貌殘跡重現。所以現在的調查研究俟挖掘情況，我們在進行之中，以上報告。

陳議員慧玲：

當然國定古蹟它的慎重度要夠，其實我們都有看到，根據很多史料已經有圖樣出來了，都有重現，在文獻考證上已經有建築物的樣貌出來，這在風櫃尾蛇頭山的上面，這些資料局長都有。我真的期待這個評估報告，它能夠重現起來，才能增加精采度，這對澎南的發展很重要。現在澎南風櫃尾只有一個風櫃聽濤，這要看時、看日，不是隨時都可以看到聽到，如果這個荷蘭城堡可以建起來，這對澎南的觀光是一條新的線路。澎湖的觀光陸地上都走北環線，現在新的奎壁山摩西分紅海。我們要準備下一個精彩的點，這個點就非常的重要，如果蛇頭山這個可以建起來，整條的澎南發展就會被帶動起來，這當中希望縣長用心去瞭解，去努力，盡量能做到重建，以古蹟的方式將它重建起來，我認為應該是可行的，這是本席的建議。

另外青灣仙人掌公園，這應該要整頓，我們也知道裡面…，裡面的營業建築物還沒取得使用執照，旋轉木馬、運動器材，沒有合法的操作執照，鴕鳥還是臨時從白沙的養殖場借來的，溫室的苗圃，有沒有農漁局的許可，我們也都不知道，這我們的郁顧問也都有提出這樣的問題來，到底我們現在…，我在你的施政報告中已經沒有提到青灣仙人掌公園了，我不知道我們將近 2 億多元的投資，ROT 出去給這個廠商，廠商到底有沒有將青灣仙人掌公園好好的營運，廠商自己要投資的部分，他有沒有真的投資那麼多在裡面，我認為縣長還是要用心去看這案子。還有一個問題，青灣仙人掌公園裡面，本來我們跟他們簽約計畫裡沒有住宿的設施，因為廠商說如果沒有讓他們蓋旅館、旅宿的店，他們無法經營，所以我們又開闢能夠讓他蓋飯店、旅宿。還有公園裡面有一限定古蹟，大山砲台的調查研究報告設計規劃是 103 年的預算 200 萬元，已經結案的經費，在 104 年還有 220 萬元又是馬公大山砲台因應計畫和設計規劃經費，我看到這些，我認為光一個仙人掌公園裡面的古蹟，古蹟的規劃還要疊床架屋經過 2 次設計規劃，縣長，我們會不會太圖利這個 ROT 的廠商。他應該有責任在這個投資合作案裡做的更好，可是現在我們看到的廠商是沒有的，是不是感覺上有問題的，縣長，你要不要講講看。

陳縣長光復：

仙人掌公園是 2、3 年前就招商的，在我就職前就已經營了。裡面牽涉到投資額夠不夠，經營方式…，要到…才能夠前進到第二期、第三期，他想還要做，但在合約書裡有一些規定，要投資多少錢，經營情形是怎樣，才能夠再談第二期、第三期，詳細情形請…。

陳議員慧玲：

沒關係，我暫時還沒有要請洪棟霖處長說明。我現在說的意思是雖然青灣仙人掌公園不是在陳縣長任內就有的建設案，但我在這裡也要向陳縣長說的是，你還是要善盡監督這廠商，一定要讓這廠商拿出一些作為，如果他不是優質的廠商，我們乾脆檢討一下，我們有那麼好的條件又投

資那麼多錢，廠商表現不出來，看他要如何處理，能力不好還是各方面…，我們的合約上有沒有這樣的條款去做要求，如果他沒辦法達到預期，那就解約，看我們契約有沒有談到這問題，我是這樣的看法，也對縣長有這樣的期待。我也有向議長說過，是不是這次會期找一時間去看，看到底這個廠商建設到什麼樣的程度，我們好好去監督。

另外，健全澎南的發展，塑造澎南觀光新重鎮，其實有一個很重要的點，就是鎖港里，我們規劃為都市計畫，我看不出來鎖港為何列為都市計畫的內容，我在這裡要請教洪棟霖處長，你是建設處處長，到底鎖港是怎樣的一個都市計畫城鎮，你的規劃是什麼？因為我所看到的是一直在萎縮沒辦法進步，鎖港列為都市計畫你們的內容是什麼？要將它發展到何程度？

洪處長棟霖：

有關陳議員提及鎖港都市計畫的問題，事實上鎖港是一個市鎮計畫，整個鎖港劃設都市計畫對鎖港當地而言，最大的一大效益就是道路系統的確認，這部分鎖港地區的都市計畫道路截至目前為止，主要道路都已經開闢完成，8 米寬度以上的道路也都陸續在開闢當中，尤其鎖港地區所劃設公園兼兒童遊戲場的公共設施都已經逐一開闢。鎖港因為劃定為都市計畫之後，對於當地的基礎建設，算是澎南地區最為健全的。陳議員關切的是有道理，大家在思考鎖港未來整個發展應該如何來定位，這個部分包括議會幾位議員，還有縣長在政策指示下，大家也認為鎖港地區應該成為澎南很重要的服務中心，包括鎖港目前每天下午的定置網漁業，這部分我們已經跟馬公市公所有共識，要將定置網漁業推動為有特色的觀光魚市，已經在進行當中。

陳議員慧玲：

謝謝！我想鎖港的都市計畫不是只是開闢道路，做基礎建設，這是不夠的。既然要劃定成為都市計畫區，一定還要有相關的其他配合。我們看到的，鎖港確實在過去從民國 77 年、85 年、96 年有 3 次的通盤檢討到

現在，但它的發展不如預期。我們也有看到鎖港有漁業發展，也有當地集資蓋的紫微宮，條件那麼好，但我們看到的是整個鎖港一直在萎縮和落後當中，希望大家好好去思考。我知道你們在鎖港有規劃好多工業用地，是不是我們澎湖有很多些農漁特產加工的部分，應該要協助他們，將這些工業用地做有效的利用，這是一點。產業的升級、產業的輔導，讓它變成一個特色，在鎖港地區集中來產銷。觀光工廠也好，或是加工產區的開發也好，也要有配合的方向。我看現在鎖港港，漁船也沒有預期的多，我們現在海洋資源一直在萎縮，漁產也有限，雖然我們有定置網，但每天下午去看它的漁獲量並不是很高，但做觀光是 OK。但是我覺得一個鎖港港去做這樣規畫是比較可惜，港大、人口數也不少，整個澎南的發展有需要一個對外的開口、開港。縣長你想將馬公和布袋的航線移到龍門，一直在開協調會，我現在將澎南鎖港的發展向縣長爭取，這條布袋航線是不是能在鎖港靠港，不要去龍門港，因為龍門港、尖山都做貨運商港的發展，是不是將這條線歸到鎖港，其實地形上都是比較靠近台灣本島的位置，跟當初你規劃到龍門航程 20、30 分鐘，到鎖港也一樣，都一樣可以縮短航程。這條航線如果在鎖港港開闢下去，對澎南整體的發展，是相當大的幫助。不管是做農村魚產的觀光開發，或是農漁產業加工，這對澎南旅遊的動線很具有未來性。所以本席在這邊，希望縣長好好思考將布袋到馬公這條航線，如果要從第一商港這邊遷到龍門，考慮遷到鎖港這樣的思考。這對整個澎南區不管是鎖港的都市計畫、澎南的發展有很大的幫助，對我們的農漁特產、加工產業發展也是有幫助的。遊客就在那邊，進出都在那邊，對地方的造鎮是有幫助的。縣長，你有沒有注意在聽我講，(有！)我希望我剛提的建議好好的思考。澎南觀光新重鎮，重建風櫃尾荷蘭城堡，整頓青灣仙人掌公園，還有檢討鎖港都市計畫，然後將布袋到馬公這條航線遷到鎖港。這是本席的建議。老幼臨托、社區化的長期照顧系統，這會期我們議員有打算對建設經費不再建議經手，我想我們很多社區的關懷據點，大概每年都會有我們議

員給他們一些建議補助部分。我要講的意思是說，目前我們澎湖縣有 23 處關懷據點，我們老臨化的社會已經看的到了，其實目前澎湖老人比例大概將近 15%，但實際上不只 15%，因為年輕人口都外流，戶籍有 10 萬人，但實際常住人口沒有，所以老人比例就比較高，我想澎湖的老人比例應該超過 20%，變成照顧老人的責任，政府就需要更關心。縣長對老人照顧和老人福利也很用心，所以對 75 歲以上老人的免費餐食服務，這我們也看的到，甚至增加敬老的津貼、九九重陽節，還有過年的津貼，我知道你對老人的用心。但實際對老人的照顧不是只有金錢上的照顧，是要落實從社區面去照顧在社區裡的老人，這很重要。目前有 23 處關懷據點，但我認為不夠，應該要廣設更多一點。現在我們社區關懷據點有的做的很好，很多志工願意投入，他們每個月有辦共餐，現在沒有建設經費，我不知道是不是會發生一些問題，這部分蘇啟昌處長自己要去想辦法，還是你要說明一下。不要講，因為我時間也有限。我說的是社區照顧、長期照顧。

我們蔡英文主席參選總統，她的政見裡面有談到這個，我要向縣長講就是你要重視這區塊，照顧老人，在社區裡面就可努力做好，不是只有送便當、金錢，是關心老人。甚至我們社區裡面的志工，因為照顧老人，他也是等於照顧自己的家人一樣。其實在我政見裡面這個部分是非常重要，我們將這照顧的責任變成由我們政府來做，希望縣長對這部分多一些用心。

農業政策部分，縣長在你施政報告裏面有提到冰花，之前你也推展的很好，讓大家認識冰花是什麼，它也是一養生的蔬菜。但我看你的施政報告裏是要將冰花…，還有請澎科大要弄冰淇淋等等，冰花不是這樣在處理，是要吃它的口感。現在我們種植的也不多，我們缺乏的是如何將冰花打開通路，讓人家知道到那裡買冰花，還是透過怎樣的系統，甚至可以有一個固定的小農市集，假日小農市集或是有一場地讓在地種植冰花和一些有機農業的這些農民有地方去賣菜。農產品加工，在這裡向縣長

建議，其實最好的方式是紅龍果的加工。縣長澎湖走透透在看，鄉下房屋旁邊或圍牆邊有很多人在種紅龍果，七美的紅龍果也種的很好，得到全國甜度品等第一名。這紅龍果在七美行銷又叫做愛情果。我覺得這好種又適合澎湖去做推廣，其實我們就應該去想辦法大力去推展紅龍果，如果產量多，漂亮的用水果禮盒包裝，七美現在就有了，但量產不夠，需要我們本地再增加量；不漂亮的我們可以加工，做紅龍果果醬、果汁、冰淇淋，可以研發，這部分可以替代我們以前的仙人掌，畢竟現在仙人掌都是野生的，產量也有限，採收的經濟成本太高。這個紅龍果是未來我們農產可以去做大量的栽種，去加工、去行銷。拜託縣長對這方面去用心。

講到這畜牧業，長期整個澎湖縣政府對農漁發展比較重漁，重漁輕農。我們廢耕地很多，農業發展是真的可以推廣，找對東西都可以好好推廣，如果量多，加工品都可以出來，生吃或加工，但要找對東西。另外還有一個東西縣長也是很關心的，就是銀合歡到處長，我們一直剷除、一直剷除，但它還是一直長，要如何解決。其實我有聽過養牛的人、養羊的人告訴我，牛、羊都吃那些銀合歡，養牛的地方，銀合歡都長不出來，所以我覺得我們可以推廣牧業，尤其是我們的地景、地貌，如果有牛在上面，觀光客都會停下來跟牛拍照，所以這是可以推廣。聽說我們的牛肉很特別，下去滷很香，所以你要想辦法將牛肉在這邊的特色、特殊性將它包裝起來行銷出去，我想會有很多人願意投入畜牧業的產業。可以增加一些人的收入和就業機會。這部分還是要由農漁局和縣長去用心，也利用這樣的發展，我們的銀合歡不會再長，就不用煩惱必須花那麼多的錢去剷除，然後它又繼續長，可以放牛、放羊去做發展。

很短的時間，60 分鐘很快就過去了。有人說同黨當縣長，我們做同黨的議員應該是會很好做，其實不然，我們如果說較重的話，對縣長監督較嚴，有人會說我們給縣長為難，其實不是，我們都是站在為澎湖發展、為老百姓權益去爭取的立場，所以希望縣長本著將澎湖縣整個縣政當作

是自己家事業這樣的心，完全去投入。我們很希望看到你有好的政績，因為你也打拼 14 年才不容易選上縣長，對我們來講是一個榮譽，也是很多鄉親的冀望和期待，希望你在任內好好完成，也希望你重視本席對你整個縣政的建議，謝謝，感謝鄉親的收看。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謝謝陳慧玲議員的縣政總質詢，陳議員談到幾個面向。尤其是仙人掌公園，我印象非常深刻，從民國 96 年到現在已經是 104 年了，將近 9 年的時間，我想這 9 年的時間政府投資了 2 億多到 3 億的經費，還沒辦法完整的呈現給我們鄉親。跟日本的 ROT 廠商於 101 年簽的合約，到 103 年 6 月之前要完成他投入 5 千萬元的軟體設備在裡面，我不曉得那 5 千萬…，我們上一屆也去看過了，有沒有我也不清楚。那天陳慧玲議員也提到我們是不是再到現場去看，我覺得這很重要，我們一定要按照合約走，如果是一不優質的廠商，我們可以將合約取消掉，一定要按照合約，不能任其它荒廢在那邊，這不是我們樂意見到的。還有蛇頭山的荷蘭城堡的古蹟，希望縣政府文化局要用點心，現在已經進入期中報告，如果期末報告重建是可行性的，務必要跟文化部去爭取經費趕快重建。我想澎南這地區能夠風華再現。武轎，剛才縣長跟陳議員都有提到，北天燈、東寒單、南蜂炮、西乞龜，西乞龜就是在王縣長任內的乞龜活動，每年元宵節都辦的有聲有色。在他卸任的前一年忽然間就將乞龜的活動完全結束掉。我們不知道為何會這樣，有可能就是說元宵節這時間全台灣每個地方都有辦活動，所以你投注了那麼多的經費，要有觀光客到澎湖，但等於是零的。每年花了一千多萬的經費，可能就是他說不要結束掉的原因。在今年度的預算我也看到了民政處編列了一筆 150 萬元的經費要去桃園北天燈去參加燈會。我就非常奇怪說放著澎湖元宵節的活動，不去發揚、不去行銷，雖然這 150 萬是小小的一筆經費，但我覺著這邏輯好像有點不太對，所以請民政處好好去審思這問題。對於武轎踩街，一年也只編列 92 萬元經費，要去桃園參加人家的燈會，你就要花掉 150

萬元，所以我覺得有時候你們在做事情要稍微審慎評估一下，不要桃園來一份公文要你們去參與，你們就…，剛你也說金門、馬祖也都有，他們經費多，而且元宵節沒有像我們澎湖有乞龜這活動，所以可以去參與他們的燈會。我們澎湖放著幾百年傳統的廟宇文化乞龜活動，不做，去桃園燈會湊熱鬧，我覺得這是不對的。上午兩位議員的縣政總質詢到此結束，謝謝大家。

郭秘書長承榮：

第 18 屆第 2 次定期會第 29 次會議縣政總質詢，請主席宣布開會。在開會之前，個人在這裡提出一點，在開會期間請縣政府以及所屬單位，以及國中小學的校長，因為我們的議程都很早就分到縣政府以及各單位去查照了；因此在開會期間，本會堅決的請縣政府一定要對員工的請假、出勤的問題，請確實的把關；因為假如縣政府那邊沒有嚴格的把關，然後把這個責任要來推給議會，要本會的首長來准假，這樣壞人變成是我們議會在做，這樣子對議會是非常不尊重的。因此個人在這邊公開的宣布，請縣政府那邊要確實的把關，報告完畢，請主席宣布開會。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縣府各位主管、本會各位同仁還有媒體記者好朋友、電視機前的各位鄉親大家好。我補充一下剛剛我們秘書長所布達的，我要在這裡重申，開會期間只要不是非常重要的行程，希望能以議會為重。當然如果是個人的身體健康有狀況那是例外，只要覺得身體有不舒服的話，在這裡我要跟各科室主管來說明，只要你們覺得身體有狀況、有不舒服，可以趕快向大會請假身體的健康狀況是最重要。如果是有別的行程的話，希望各科室主管自己去斟酌，如果真的是一定要去的，那個議程是比議會的議程更重要的話，請假我當然也是沒有意見。如果是一些沒那麼重要的行程，我想還是以議會開會為重；很多議案、很多預算，就是大家都要去共同去面對的，不要遇到小事情就要向大會請假，我想這對議會、對澎湖縣的縣民都不好交待。那我們今天早上的縣政總

質詢是顏嘉弘議員，就請顏議員開始質詢。

顏議員嘉弘：

主席議長、縣長、各單位主管、本會各位同仁、採訪界新聞界的好朋友、還有電視機前我最敬愛的鄉親大家早安。首先，本席要恭喜陳縣長，你所帶領的縣府團隊，在遠見雜誌和天下雜誌各項的指標都名列前茅，代表我們的鄉親、我們的縣民，已給予你們初步的肯定。再來，我從你們這次的施政報告中，我看到了你從觀光、從福利、從土地各個面向中，各個單位主管努力不懈、戰戰兢兢，在此表達對大家由衷的感謝。那今天我要利用我縣政總質詢的時間，跟大家溝通縣政，請你們不吝指教。首先縣長，我們的縣長施政滿意度在今年的評比在 73.65 分，相較於年的 51.02 分，你足足成長了 22.63 分，我請教縣長，你認為為什麼有這麼多人肯定，請你回答。

陳縣長光復：

議長、顏議員、各位議員，多謝顏議員的指教。當然施政就是整個團隊努力還有議會的支持，這 11 個月以來對鄉親的機票，在春節的時候縣府代訂 7,800 多張機票，讓鄉親想要回家過年不用大排長龍，這些可能讓鄉親有感覺。在議會的支持下我們的敬老金，尤其是 15%，65 歲以上的長者，都感覺到議會和縣府的貼心，雖然一年只多那 2,000 元，但是他們能感受到對長者敬老的心意。第三點就是希望施政最重要觀光的拓展，所以在今年的 2、3 月開始，就陸陸續續的從國外線或是國內線，雖然有受到復與航空的影響，但是我們的努力鄉親都有看見，也有受到肯定。當然施政是多元化，也是需要議會的支持和整個團隊的努力，最重要的是鄉親要有感；要讓鄉親有感就是希望今年一定要有效率，讓鄉親感覺到我們有努力在做事，鄉親的事就是我們的事，讓鄉親感到我們整個縣府團隊是有活力的，當然還要請議員多多指教，謝謝。

顏議員嘉弘：

謝謝。相較你們大幅的成長，你名列第 5 名，我想請教各位在坐各科室

主管，你們從王前縣長到現在應該也是一時之選，我想問問幾位主管，你們覺得陳縣長跟王縣長的差別在哪裡？為什麼他可以有這麼高的施政滿意度；我首先要請教我們的秘書長，你認為他們二位差別在哪裡？

胡秘書長流宗：

主席議長，謝謝顏議員的指教。王縣長該怎麼講？其實縣府團隊都差不多，王縣長在任的時候，他是對老百姓反應的任何事情比較沒有馬上有個回應。但是陳縣長上任以後，他在澎湖也 10 多年了，他知道澎湖真正的需求，因為各方都會有不同的聲音，他可能就把這些不同的聲音集中起來。然後比如說縣長他特別設了縣長的臉書，只要有人民在臉書陳情，只要進來的陳情案件限當天馬上一定要辦完，讓老百姓有感。百姓是這樣子，可以做的你告訴我可以做，你不能做的也是馬上回應。就好像是民意代表，打一通電話要求我們做什麼，可以做馬上就給你們答覆，不能做的也要讓民意代表馬上知道，這樣子民意代表對老百姓也有所交待，所以這個最大的區別點可能就在這裡。因為早期就沒有這樣迅速的回應，那老百姓最主要是要讓他有感，就是說我拜託的事情，可以做或是不可做你都要馬上讓我知道，不要讓我把個希望在那邊，等了 3 天、5 天，等了一個禮拜、二個禮拜結果沒有結果，這樣人家會不爽。如果馬上針對他的問題幫他解決，能解決的最好，不能解決的說明給他聽，這樣他們就會覺得有感，以上報告，謝謝！

顏議員嘉弘：

好，謝謝！財政處鄭處長你的看法呢？二位縣長差別在哪裡？

鄭處長嘉薇：

感謝顏議員的指教。我想我的觀察，其實我們也不好意思說，二位長官都是非常值得我們學習的，我的看法也是跟我們的秘書長非常接近，怎麼樣讓人民直接有感覺是非常重要的。

顏議員嘉弘：

所以你覺得現在澎湖的縣民有感嗎？

鄭處長嘉薇：

我希望我們能努力，讓民眾感受更好。

顏議員嘉弘：

繼續的努力，請坐。消防局洪局長，我請教你一下，你的看法哩？

洪局長永澎：

主席議長，謝謝顏議員的提問。本人感覺到我們目前的陳縣長，他是屬於一位問題導向型的領導者，他發現問題立即交辦到相關科室，而且還要在他所要求的時間內來回報。因此這在我們消防局來講，當然消防局所有的幹部還是維持不變，但是在效率上也是分秒必爭，以上答覆。

顏議員嘉弘：

謝謝，所以回歸到效率上。本席認為陳縣長你的滿意度這麼高，在我的看法一個新的政治人物上來，都會有他的蜜月期，民眾對這個政治人物有他的新鮮感，所以本席認為說你做這麼多，所以人民才會給你這麼高的滿意度，可是本席認為接下來的考驗才開始。我們的馬總統一開始上任也是高民度、高支持度，可是現在呢？民調剩下 9%的總統；所以後面才是考驗的開始，希望你持續努力，我也期許你明年不只是第 5 名，我希望你明年第 1 名，我們共同來努力。接下來縣長，就是你上任以來，你所推動的政務，所花的每一分、每一毛的錢，都是我們王前縣長在 104 年度卸任前所編列的，那我們這次大會，明年 105 年度的預算，是你上任以來第一次的籌編，本席想請教你，你的重點在哪裡？請回答。

陳縣長光復：

謝謝顏議員。我們今年編列的預算，在支出方面比去年的預算減少了 5 億多。我們是本著以開源節流，所以我覺得有必要一些比較沒有迫切需要的預算，可以節省的儘量來節省，因為我們澎湖縣財政困難歲收也少，歲收要增加一定要開拓觀光招商，財源才會增加，這是很重要的工作，所以我們會努力的來做。像我們在開支方面，今年的預算比去年的預算雖然減少 5 億多元，但是比例上是少很多。我舉個例子，有些大型的建

設我們可以節省，像是中正、永安橋，雖然這個預算目前還在議會審議中，但是中正永安在 2 年前的規劃是寬 24 米，高要 8 米高；但是最後經過我們的思考後，因為路面在湖西那邊，從許家、潭邊那裡接到中屯橋那條路的路面是 16 米，橋寬設計 24 米，所以我們覺得路面 16 米，在短期間內，20 年、30 年內不可能擴大，因為路樹和房子都蓋到那樣了，在 2、30 年之內不可能擴寬嘛？所以我覺得省這一筆錢基本上是可以節省的。雖然這筆預算在 2 年前就已經通過了，但是像這樣子我們覺得可以省 7 億元，這 7 億對澎湖整個預算來說，在 80 幾億來說可以整個省 7、8%。我舉這個例子就是說，有一些沒有迫切性的，在設計上可以小而美、可以精緻的，我們就把它縮小，目的都一樣可以達到標，我們可以節省開銷，開源是我們未來要努力的。

顏議員嘉弘：

對，剛剛的重點是你的預算編列的重點，雖然你在節流在開源，但是重點在哪裡你沒有回答，你先請坐。我姑且不論你歲出預算怎麼編，我看了 105 年度和 104 年度的預算做了比較之後，我覺得比較不合理、比較奇怪的地方是我們的教育支出是減少了 1.9%，減少蠻多的哦！教育是一個國家教育人才，一個小朋友很重要的政務，可是我們縣政府在明年 105 年度的預算確減少了；澎湖的經濟發展重脈這麼的重要，要推展觀光、要發展，可是我們的經濟發展支出反而也降低了，而且更多有 3.5%。你增加的在社福、政務跟其它社區方面，我們看不到的地方，所以我不曉得整個團隊的重點在哪裡？接下來，我要進入我今天質詢的四個面向；我從效率上、從土地的活用、促進觀光、人才、地標，我們如何躍升國際，來跟我們團隊來做探討；首先我要講的是效率，縣長你把今年定為執政效率改革年，這個方向沒有錯，可是本席覺得還有一些是必須要檢討、必須要改進的；水岸黃金，本席在第一次定期大會提出，漁港再造風華，已經半年了，我不曉得縣府的團隊，哪個單位現在做了什麼？從馬公港再到實務碼頭再到現在的貨運港，貨運港已經遷到龍門去了，現

在是空曠的一片，到了晚上烏漆麻黑的，團隊有去看嗎？你們看到了沒有？你們有什麼方案嗎？整個烏漆麻黑的；你們有主動跟航管局或是港務局討論嗎？怎麼去爭取？怎麼去改善？你們的效率改革在哪裡？有做到了嗎？經過半年了耶？你們有去看過嗎？請你回答，有沒有什麼方案，你們做了什麼？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請處長答覆，還是哪個科室主管答覆？主動自己站起來答覆，看是哪個科室主管。

洪處長棟霖：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有關顏議員提到整個港區風華再造的問題非常重要，事實上縣長也非常的重視，所以在整個馬公港到周邊漁港的水域部分，縣府已經展開整體的環灣工作計畫，包括馬公港過去港埠用地的部分，我們也在兩週前由副縣長主持這個會議，要求台灣港務公司，除了一些臨時的候船設施他們來做以外，也務請他們在 105 年能夠提早來招商、興建、營運活絡這個港區。那另外周邊的區域，包括像啟明市場以及旁邊的關稅大樓，目前也由縣府跟市公所還有相關公地的管理單位，展開整個都市更新的規劃作業。另外在第一漁港部分，則是由縣府的旅遊處已經在著手進行招商作業的準備，至於第三漁港周邊的休閒漁業區，農漁局也有相關的招商規劃，另外就是第三漁港的這個……。

顏議員嘉弘：

你先坐。招商沒有人標啦！一家去標沒有標到，沒有標出去對不對？你先請坐。我們現在既然跟高雄雙心區域治理，本席有些建議，你們所謂的效率改革年，我覺得你們的效率還要再加油一點。既然我們跟高雄聯合治理，你們在一個月前應該有去高雄跟高雄市政府開會，高雄的光榮駁二碼頭，你們有去看過嗎？我們可以參考一下嘛？他們做的怎麼樣，現在夏天的旺季這麼多的客輪進來這個港區裡面，台華輪、一些嘉義布袋的輪船，甚至麗星郵輪都進來了；我們港區的服務設施，還是這麼糟

啊？怎麼去改善？如果你們做不好，沒有辦法做，我們是不是另類思考。考慮開放、委託給民間經營，這樣也是一個不錯的思考方式，是不是？你們有主動跟港務局討論嗎？主動出擊嘛！你們常說效率、效率，效率在哪裡？還是黑漆漆，港區還是空的嘛！我認為你們效率不彰的第一個點。接下來，縣長，第一次定期大會，在教育小組的時候，我曾經提過秒殺，澎湖的小孩子很可憐，天文育樂營那麼少，我曾經在議場質詢你，你也答應、也承諾，要擴增預算，也同意我的說法，我們投資下一代是對的。可是我從你給我們的預算書裡面，沒有增加，反而愈來愈少。這樣是你們所謂的要照顧兒少嗎？在這個議場公開承諾的擴編，怎麼會到現在愈來愈少？難道還要每年單單那二場，讓那些家長一大早去那邊排隊嗎？大倉媽祖省了多少錢？8 億！還有永安、中正橋，這樣的錢你們花到哪裡去了？問題點在這邊嘛！多想想我們的下一代。接下來大倉媽祖的事情，我在你的施政報告中，我看你隻字都沒有提；我想請教你，我們包商的權利義務你們釐清了嗎？已經進入法律程序了沒有？我們縣政府是不是準備跟這些包商打官司了，你們準備了嗎？準備好了嗎？如果中止契約你還要付多少違約金？還要給包商多少錢？你們有精算嗎？這個結算出來了沒有？未來的發展要做什麼？你們有一套想法了嗎？縣長你要起來回答嗎？請回答。

陳縣長光復：

主席議長、顏議員、各位議員，大倉媽祖的停建到現在所有的程序，一直持續處理當中，應該公告、應該處理、應該善後的，但要有一個法定的程序，和私人公司不同，譬如私人公司停建了，我要如何處理？但是有很多部分，像是土地我們是向人徵收的，計畫停止了我們要先公告幾個月，看他們有沒有要收回去，看是要這樣就交給縣政府，還是他們要拿回去，這些都要有公告的程序。前二天魏議員有提到說，我們上層應該給人家善後處理，這些如果我們還有不足的地方，我們除了在那裡綠化之外，其他應該幫人家整理的，有挖洞當蓄水池的，應該要恢復的，

我們也都有請工務單位儘快去做，至於契約上、程序上一定要依法處理，一定要公告，和包商做協商、協調，這些程序一定不可能放著不處理，但這一定有一些期限，在我們的行政程序裡面，有時候不是 2、3 個月就能夠解決的，這些我們一定是依法儘速處理。

顏議員嘉弘：

這個案子已經不是 2、3 個月了，已經過一年了，從洪慶鷲處長、蔡有忠處長、現在是蔡淇賢處長，縣長你有聽到馬公的下游廠商吵的沸沸揚揚嗎？你們又要造成幾個家庭的破碎，萬一他們周轉不過來呢？我希望你們能儘速來處理，好不好？謝謝。

陳縣長光復：

我們會儘速來處理，這是應該的。

顏議員嘉弘：

接下來我們來討論一下活化資產的問題。縣長我要請教你，在活化資產方面，這個市場你知道嗎？這是以前舊的第一市場，在民權路那裡你知道嗎？海悅飯店後面那一塊舊市場，縣府閒置這麼久了，你有什麼想法，縣府有什麼方法？要如何促進這個商圈在，市區內？請回答。

陳縣長光復：

議長、議員，第一市場就是建國市場；建國市場我們有和市公所討論過幾次，看是要重建還是做多用途的使用，所以我們有和他們研究，雖然進度到現在還不是很明確，但是我們有在規劃，包括啟明市場，我不只 1、2 次和市公所討論這兩個市場是不是應該要來做多用途的使用？或是市場要重建如何活化？就市場部分我們有在進行。

顏議員嘉弘：

那接下來這個問題呢？啟明派出所。

陳縣長光復：

啟明派出所現在已經遷移到石滬廣場那裡了，當時有在計畫少年隊要使用，後來發現工務處現在的辦公廳是危樓有剝落情形，怕去打到人非常

的危險，所以工務處有提出是不是要拆除重建？若是改建需要有一個臨時辦公的地方，所以那時有希望是不是工務處先遷移到啟明派出所那裡，因為目前我們的辦公廳舍實在是很缺乏。是要給少年隊或是工務處使用，當時警察局、工務處和我們相關單位有在協調，工務處因為要改建，沒有改建會危險，這是有時間性和迫切性的，必須要馬上遷移，所以這個應該最近會有一個定論。

顏議員嘉弘：

我希望市區這幾個地方，請縣府要積極的辦理，要不然閒置在那也不是辦法。

陳縣長光復：

對。

顏議員嘉弘：

最後一個問題，有關於我們的小巨蛋那塊土地；從報紙報導得知你要遷址，那這塊地你要做什使用？

陳縣長光復：

這個是這樣子。小巨蛋的預算是向中央爭取的，我們總共有 3 億的預算，向中央爭取 2 億，我自籌款是 1 億元左右，但是中央一直有意見，就是說如果我們蓋新的地點是不是適合？這是他們的看法；第二點就是如果這個地方是蓋新的，10 萬 2,000 人的人口數，量體是不是需要蓋在那裡，還有一點就是舊的體育管已經是老舊危險也剝落了，舊的體育館變成荒廢沒有使用再蓋一棟新的，新的蓋好以後還要擔心使用量 10 萬 2,000 人的人口數，蓋了國際化使用標準的怕會變成浪費，所以當時才會考慮……。

顏議員嘉弘：

不會浪費啦！澎湖要走向國際化。

陳縣長光復：

所以那時才會考慮舊的，蓋新的怕太大，舊的荒廢沒人使用，這樣會變

成兩個體育館，舊的體育館既然有危險的顧慮，有剝落危險的情形，不如將舊的拆掉把新的蓋在舊址的地方。

顏議員嘉弘：

萬一你遷走這塊地要做什麼？

陳縣長光復：

這塊地可以規劃多用途使用，這塊土地大部分是國有的，所以可以和國有財產局共同開發，因為是靠近海邊，出入的人口數如果沒有那麼多，體育館蓋在那出入的動線交通各方面恐怕較不方便；如果是蓋在舊址那裡，他和旁邊的體育館變成一整個的體育園區，如果蓋新的在舊的地方他不會變蚊子館，新的預定地我們和中央的主辦單位共同開發還是做其他使用，因為地點比較靠近海邊，第二點開發的流量一次 2、3 仟人，3、4 仟人，流量那麼大，交通動線應該會比較好解決，我們當時的考量是這樣子。

顏議員嘉弘：

你先請坐。我側面了解，你們這塊地是看有沒有人要投資飯店要做 BOT。

陳縣長光復：

沒有……。

顏議員嘉弘：

現在還沒有定案，但是希望能好好的活用這塊土地。在促進觀光方面，我有兩個主題、兩個建議；我要先感謝我們陳慧玲議員，我是風櫃人，謝謝你替風櫃發聲，支持風櫃。既然縣長的政見裡面有提到風櫃荷蘭城，是否重建？能否重建？我希望文化局在這方面，你們能更謹慎的去評估，循序漸進的去推動；既然縣長已經列入他的政見了，本席也提到這個期中簡報了，我是希望你們要加緊腳步，既然是你的政見就要想盡辦法，就要努力去把他實現，這是我對荷蘭城的一個建議；再來，我不曉得大家都有去過高雄嗎？有沒有坐過旗津渡輪，我的建議是我們可不可以考慮仿效旗津渡輪？由我們車船處來管理。一趟船、一趟車，別讓旅

客走回頭路；旅客從南海碼頭上船，從西嶼的大菓葉、或從外垵下船，或是兩邊同進雙點進出，縣府團隊是不是可以好好的朝這方面來思考？從你的施政報告裡面看，西嶼鄉公所也在做哦！我們是不是可以站在輔導的角度上、高度上，來輔導西嶼鄉公所，來促成我們仿旗津渡輪，在這個內海的開發我們也有個渡輪，這個希望我們團隊能夠主動跟積極輔導西嶼鄉公所，我們共同來努力，好不好！接下來要跟縣長討論的是人才的問題；縣長你現在的團隊、你的人力，有沒有足夠對澎湖未來來做規劃、來做招商，有沒有？本席認為，不足！古時候在商鞅變法的時候，他把人才全部拉到秦國來，所以秦國是強大的；近代的美國是個大融爐，全世界的人才都從美國來所以美國很強，縣府的招商規劃的人才不足，所以才看到經濟發展支出在減少，因為沒有人才嘛！沒有人要做嘛！人才才是進步的動力啊！縣長；我們有很多的方案，行銷案也好，花火節的方案那麼多，可是整個旅遊市場的結構已經改變了，我們能不能想一想，再做一個吸引人來到澎湖的架子，不要再做一樣的，再做一個個擠進前十大的像花火節，每個地方都有花火節、每個地方都有泳渡、馬拉松、老街，老街也有失敗的啊！台灣這麼多老街也有失敗的案例；旅遊處跟我們的團隊能不能腦力激盪一下，我們來做一個跟別人不一樣的，吸引人再來澎湖的價值，這點是很重要。所以本席有以下的建議，既然我們的人力不足，我們是不是考慮成立一個專案辦公室，我定名為菊島夢工廠；澎湖的子弟在外很多，因為澎湖的工作機會少，澎湖的人才都很棒，我們為什麼不把他留下來；我們可以舉辦一個青創比賽，讓大家過來腦力激盪激發創意；經過我們整合通過之後，再交由專案辦公室來審核，我們來來實行；甚至於我們的閒置營區也好，我們的辦公廳社這麼多，昨天講的文創園區，我們是不是考慮在園裡面，提供給青年給澎湖在地的藝術家、在地的青年我們提供他免租金，我們只要負擔稍微的水電費，讓他們在裡面去創造、去思考；工研院有個育成中心提供場所，讓有興趣的年青人進來，你們去思考創造，天馬行空也好，想出一個可

行的東西來，這工研院有很多的專利，香港也做了、馬來西亞也做了，昨天的新聞報導趨勢科技明天辦腦力激盪創新人才吸引了多少世界各國的年輕人過來創作出很多很棒的點子出來；所以點子工廠希望我們縣府是不是朝這個方向我們來努力。接下來我的主題進來到地標，創新的地標，輕鬆一下好了。我們來看圖說故事，新聞科劉科長，你看到它，你覺得是哪裡？

劉科長美凡：

主席議長，回答顏議員的問題。我看這個地標應該是澳洲雪梨。

顏議員嘉弘：

好，你請坐。副縣長，這個是哪裡？

林副縣長皆興：

主席議長、顏議員。這個應該是在加拿大多倫多。

顏議員嘉弘：

對，多倫多的 CN Tower 我住了 8 年的地方。看到沒有，為什麼我舉多倫多這個案例；多倫多這個城市是鄰安大略湖，他中間有一個島叫 Centre Island 叫中央島，它也有渡輪。縣長，我們的內海也可以朝這個方向來做，跟西嶼內海我們可以來做，甚至澎南地區跟風櫃也可以來做，好不好。先請坐。謝謝！。人事處許處長，來，你看到這個圖你覺得是哪裡？

許處長明質：

主席議長，抱歉顏議員，這個地方我不知道在哪裡？

顏議員嘉弘：

這個是舊金山大橋，請坐。

許處長明質：

謝謝。

顏議員嘉弘：

旅遊處陳處長，來，最後這張。

陳處長美齡：

主席議長，謝謝顏議員的指教。這個應該是倫敦大橋。

顏議員嘉弘：

對，這個是英國的倫敦大橋，看了這麼多的國際地標，縣長我接下來要請教你，你覺得我們澎湖的地標是哪一個？請回答。當你想到澎湖，澎湖的地標你覺得是哪一個？

陳縣長光復：

議長、各位議員、顏議員，澎湖是世界最美麗的海灣全世界第 7 名，當時我們的地標是七美的雙心石滬，那個是目前差不多在大陸也好，他們都是說來看外婆的澎湖灣，要看美麗的海灣要看雙心石滬，依我的感覺，雙心石滬應該是我們一個很好的地標。

顏議員嘉弘：

謝謝請坐。副縣長你剛來澎湖，還沒來澎湖之前，你覺得澎湖的地標是哪一個？

林副縣長皆興：

主席議長、顏議員，我認為，我自己的感覺是雙心石滬跟跨海大橋。

顏議員嘉弘：

好，請坐。文化局曾局長，依你站在文化人的角度來看，你覺得我們澎湖的地標哪一個？

曾局長慧香：

主席議長，回顏議員的問題，我覺得是雙心石滬。它不僅是地籍藝術，也是澎湖一個重要文化景觀，我覺得雙心石滬應該是可以當國際地標。

顏議員嘉弘：

我舉幾個例子。當然很多人覺得天后宮、跨海大橋甚至虹橋都有可能是我們澎湖的地標。我為什麼要舉地標？縣長，基本上一個城市，他要讓人覺得經典，他要讓人覺得這個城市，透過這個地標的意象，讓我想到說我想要去這個地方，看到這個地標就想到澎湖。我們看到台北就想到 101；看到澎湖就想到可能是跨海大橋。所以我們是不是有個創新的想

法，創造我們澎湖人自己本身的價值，再來構思建構一個偉大的作品，成為我們澎湖未來的新地標。縣長，你 4 年的執政你認為這可行嗎？如果在兼顧財務和實用上的考量，你認為我們來推動一個澎湖的新地標，你認為可不可行？請回答。

陳縣長光復：

多謝顏議員的指教。當然朝這個來努力的目標是應該來做的，配合像剛剛顏議員說我們夢的工場，我們有夢的工場我們來徵求一些人寶貴的看法，剛剛顏議員的指教，我們努力來做一個澎湖未來新地標，這是應該努力來做的。

顏議員嘉弘：

謝謝！謝謝你支持這個想法。本席有二個建議，創新的地標我從二個面向來看。第一個是橋樑，這個圖是瑞典跟丹麥的橋，它叫松德海峽大橋，這個橋連接了瑞典和丹麥，從這樣子一直過去繞過來這邊斷了，你不要認為它斷了哩！它是往地下層走了。這是斜張橋，是世界上承載率最大的斜張橋。所以這是創意，大家都以為橋斷了，怎麼在海中央斷掉了，可是不是，它是進到海底隧道裡面去了。它的土都是用填的，所以本席有個建議，我們是不是從馬公的金龍頭到風櫃的蛇頭山，我們做個橋；我們建造一個嶄新的地標，建這個地標，我們兼顧到我們縮短澎南到馬公交通的時間，第二個，我們促進了澎南的觀光，也活絡了整個澎南的發展，澎南以往在觀光發展都是處在弱勢，當然這是我的建議，是不是可以考慮？或者是就現有的跨海大橋，我們怎麼給它再造，我們給它改變一下，讓它成為澎湖的新地標，這是我從橋樑的面向裡面，提出的建議和看法。接下來地標從功能建物來切入；縣長你知道花媽高雄市菊姐，高雄市陳菊市長，他在高雄推一社區一圖書館，他剛開始推的時候阻力很大，每個人都說不要，那是浪費錢，沒有用的。可是，縣長你知道嗎？現在高雄市每個人都爭取趕快來我們的社區蓋圖書館，為什麼？當你為這個社區注入蓋個新的圖書館就像沙漠你給他一條溪流進來，帶動了整

個區域的發展，除了這個以外也讓社區的民眾更接近了圖書館，小朋友也有圖書館可以去，增加閱讀的習慣，從小開始喜歡閱讀，所以建物的地標也是我的建議。左邊的這張圖是新加坡的碧山圖書館，右邊是高雄總圖，下面這張是美國的凱撒斯的圖書館，看到沒有？創意，我強調創意你們看一下，他們是用書櫃的構思，看起來像書的樣子的建築物，這也是一個地標。所以本席的建議，是不是說，我們把這個新地標我們先稱為菊島天地好了，我們可以選定一個地方，如果社區沒有，我們的縣圖，我發現馬公市沒有圖書館，如果再造一間圖書館要花費很多經費的話，我們為什麼不能跟高中職來合作，整個觀音亭的第一園區第一賓館，這樣帶狀下來，跟海事水產學校有一個海洋圖書館，我們可以跟他結合，走進社區讓社區跟學校來結合，圖書館不只是學校的圖書館，也是社區的圖書館，讓民眾共享這是一個 idea。所以這個經費可能會很大，可是我們想一想，我們是不是來開國際標，有這麼多的國際大師來，要請他們設計一個新的地標，縣府在推低碳，這個經費來源我們可以跟環保署來爭取啊！我們如果跟教育單位來合作，可以跟教育部來爭取經費；所以雖然整個新的建物裡面，當然要有他便利性和實用性，可是我們要維持一個澎湖傳統的特色，所以這個也提供我們縣府，在做未來的地標構思裡面提出一個建議的作法，希望你們回去之後，好好的來審思，這是我的構想。我們結合不管是圖書館也好，第一層樓我們可以做低碳示範專區，第二樓可以做海洋教育專區，第三樓我們把兒少拉進來，第四樓天文展覽館讓他進來，甚至在頂樓我們可以開放喝咖啡閱讀的專區；這些都是創意是我的想法，提供給你們參考。最後縣長你針對地標，你有什麼建議什麼想法？要不要回答？

陳縣長光復：

感謝顏議員。這些都是相當好的構想，如果能夠結合，不只是鼓勵圖書館而且又是低碳的，在澎湖又可以是一個代表性的，在台灣來說這算是一個很特殊的；因為我們澎湖也在發展低碳，可以用綠建築來做一個文

藝圖書，還可以結合鄉親的活動，這是相當好的。你的構想除了這個結構之外，你的構想我們會努力來做，鼓勵鄉親參與閱讀圖書的場所，鼓勵藝文活動，讓鄉親參加有文化藝術的活動和閱覽圖書的活動，這些是相當重要的，謝謝！

顏議員嘉弘：

我想說這個地標不是一個建築物，還是要兼顧到實用性和財務和多方的考量，只是提供給縣政團隊來做思考，是不是再給澎湖一個不一樣地方，想到這個新的地標就會想到澎湖。縣長，接下來我們的結論，我一直在思考說我身為一個知識分子，為什麼澎湖的格局一直提升不起來，為什麼？我們的格局你覺得為什麼提升不起來？

陳縣長光復：

主席議長，感謝議員。當然這個跟鄉親的整個文化素養都有關係，就如剛剛我們提到涉及藝文的活動以及圖書和禮儀各方面，在以人為本的方面來說，我們最近也是一直鼓勵，朱麗鳳大使，澎湖第一個做大使，他說澎湖不只是風光水色，好的海產，人和人之間如何讓人感動？就是禮儀、禮貌和氣質要如何提升，第二點就是文化活動，就像這次文化局辦很多的藝文活動，我們鼓勵大家去聽，人生樂團還是交響樂團，對人的氣質方面是可以提升的，這是相當重要的；教育讀書是最基本的，再來涉及到顏議員所指教的，我們的建築的特色，這是我們的格局，最重要的是人與人之間，文化氣質體質那個基礎，是相當重要的；所以我們也鼓勵我們澎湖除了要發展成為一個國際都市，我們要以基本的語言，禮儀談吐和素養，要懂得去欣賞美的東西，欣賞美跟善的東西，這才是我們的格局，這是我的淺見，謝謝！

顏議員嘉弘：

我希望我們縣長的格局要大，我希望、你我期許你，不要只把澎湖設定在一個離島的模範縣。不要跟台灣人比，不要跟台灣其它各縣市比，我們跟國際比。要如何去躍升國際，我希望我們縣府團隊包括縣長，我們

要有國際的視野，我們不要只有到大陸去，走向國際才是一個縣長應該有格局。所以我最後的期許是，縣長我希望你要有一爭世界的決心，也要有恢宏視野的格局，帶領澎湖人起飛，帶領澎湖踴升國際。很語重心長的期許我們縣長的格局要做大，還有一爭世界的決心。以上是我今天的總質詢，謝謝大家，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我們謝謝顏議員的縣政總質詢，顏議員提出了四大面向，第一點是行政效率、活化資產、以人為本、本創地標，四個面向來跟縣府團隊探討跟建議，最後他給縣長的是一爭世界的決心、恢宏視野的結局、帶領澎湖躍越國際。我們謝謝顏嘉弘議員的縣政總質詢，我們休息到 10 點 50 分，由陳振中議員做縣政總質詢，謝謝！

陳議員振中：

主席劉陳議長、縣長、副縣長和兩位秘書長、縣府一級單位主管，本會同仁和媒體記者及電視機前的敬愛鄉親大家好。在進入質詢主題之前先請教縣長，縣長你未來要在湖西建設的重大建設有那些？

陳縣長光復：

主席議長，謝謝陳議員的指教，湖西鄉在這幾年來對於澎湖的建設很多建築人才大部分都是湖西人。無論是大的建設，例如機場、油庫、垃圾場或垃圾的運輸、監獄等等，湖西鄉對我們澎湖來說是一個很大的貢獻，但是長久以來湖西鄉親有在說，在旅遊觀光建設比較少。所以陳議員也時常跟我們指教對於湖西建設，陳議員在湖西鄉也擔任了 9 年的鄉長，也是被湖西鄉親們誇讚的，你也提供很多建設意見，在我當選縣長以後的 2 至 3 個月，就開始將湖西鄉旅遊景點，例如我們跟內政部爭取黃金海岸長灘計畫，這就從隘門、林投、尖山、龍門一直到菓葉及南、北寮，也能夠從沙港西側出去。這也湖西未來的觀光景點。因為湖西的海岸線是很漂亮從龍門到隘門有很漂亮的黃金海岸。內政部已經核准在明年度有 1 億 3,000 多萬元，能夠對於龍門的坑道、隘門、林投和奎壁山這些

地方建設。長灘計畫在明年度有 1 億 3,000 多萬元。我們希望澎湖未來觀光路線有 3 條線，1 條是在澎南，這條線剛剛顏議員在指教的風櫃紅毛城到嵵裡，種苗繁殖場到山水、鎖港。第 2 條是再連接到隘門、林投、菓葉到南、北寮是一條線。另外是白沙和西嶼線，在觀光方面有跨海大橋，那裡的觀光客是有很多。未來在這 3 條，如果本島在澎南方面、湖西、白沙和西嶼線，如果能夠均衡發展再配合內海渡輪，從馬公到西嶼的渡輪。所以我報告的是，湖西在明年度核准有 1 億 3,000 多萬元，另外在明年我們還是會繼續爭取有可會是 1 億多元，這可報答這幾十年來對於湖西的油庫、機場、垃圾場或垃圾的運輸、監獄等等的犧牲和奉獻。

陳議員振中：

縣長，你自己也有承認，以前有很多鄰避嫌惡設施都在湖西鄉，這是會影響湖西鄉的發展和居民生活品質都會受到影響，這也影響到湖西地價。未來一些重大建設，除了考慮要在湖西，還包括未來的澎防部和後指部要遷移時也可以考量遷移至溪西國小對面的營區，那營區目前有在作教召使用，這以後也可以作為新兵訓練中心。我們議員同仁要以更寬廣視野來檢討公共事務，負擔起社會改革的責任，我相信這是所有議員同仁的共同想法。今天第一個跟縣長探討就是湖西、湖東一帶俗稱船頭尾規劃為滯洪池，滯洪池可以作為生態教學和觀光景點，它有滯洪的功能，可以營造螢火蟲的生態。簡報圖片，現在我們看到的是湖西大排從林投到尖山、湖西、湖東出海，有 1,500 公尺，這是資料所寫，但是據我所知這大排應該是有 2 公里以上，它平均寬度有 4 米，它出海口有 12 米。這張是湖西大排的西側，湖西大窟就是荖薈窟，目前是有整治過，有荷花及涼亭等等，這是荖薈窟在其南側還有一個小荖薈窟，現在看的是湖西大排的東側，在過去的一些荷塘，這些都是還有一些未列入。這次為什麼會提到湖西大排是因為上次在會中我也有提過，縣府也沒有一個明確答覆，在地方也一再反應，在我擔任鄉長時就一直朝這方向在規劃。之前縣府也有規劃把這區塊規劃作為農牧用地，也包括湖西大排的

西側的一些農田，這可結合成為休閒農園，這不知縣長去過了沒有，如果還未去過，有空我帶你去看。這是我簡單的構思，再看圖片，這張是螢火蟲，澎湖我記得小時候有螢火蟲，我住的中西村小時候有螢火蟲，但是到目前為止不見了，如果可以在那區塊營造一個螢火蟲的棲息地，可以從台灣引進一些適合螢火蟲，我想過可營造一些氛圍來吸引在地居民和觀光客前去參觀。為什麼要把這地方整治為生態滯洪池，因為生態形成以後，在以前我們看到的蜻蜓，現在幾乎看不到了，現在不說蜻蜓了，就以青蛙、大腳蝦、鱸鰻在這時代也都很難看到了，小朋友有時還不知道有這東西。為什麼要把它作為生態滯洪池，滯洪池作用是停滯洪水作為緩衝，減少低窪處在第一時間受到傷害，另外可利用停滯洪水作為灌溉、消防及保有地下水的功能，更能發揮自然生態綠美化環境，在成功的案例有高雄市的新都生態公園，這是一個成功的案例，縣長以前在高雄地緣關係也很熟，應該知道這地方。有些圖片我們看一下就好，這些都是據點方式來營造一些氛圍。接下來是黃金沙灘來營造音樂勝地，那天縣長提到長灘計畫，簡報圖片就是指這區塊，是指隘門、林投、尖山，這是全國最長的黃金沙灘。我不清楚長灘計畫的實際內容是要做什麼，那我舉一些國外例子及圖片給大家參考，我希望到時候在計畫中能夠多一些親水設施。我喜歡海邊有這便橋的感覺，它有親水性。我不知道大家看的感覺如何，在一片空曠的海如果有一或二座的便橋的話，人可以延伸到海裡面，讓人更親近水，不管是拍照也好，那樣是一個很好的感覺。這是在海岸附近所營造一些建設。這是水上一些簡單設施。我想這感覺就不一樣的，這些也不用花費多少錢，這一些簡單設施就能夠營造不同的氛圍出來。簡報圖片這是一張羅蔓蒂克的情境，我想大家都會帶家人過去。這一張更豪華了。既然要營造蜜月沙灘，我想必須有些建設要國際級的，可以國際級的觀光客過來，可以營造為蜜月勝地場景。當然一些建設必須要能夠讓在地居民接受與喜歡，自己喜歡這樣別人才會喜歡，現在年青人喜歡，如果能夠把黃金沙灘打造成為蜜月勝地

場，是能夠帶動地方觀光發展。順便一提，就是沙灘養護，過去是澎管處在負責，工務處蔡處長也是從澎管處調過來，就你的看法，林投沙灘和隘門沙灘的養護工作是否足夠。

蔡處長淇賢：

主席議長，謝謝陳議員的指教，對於隘門、林投沙灘的復育，林投沙灘是我們澎湖最早的黃金海岸，其長度大概有 3 公里左右，它也是很多遊客來澎湖戲水的地方。目前已經發展為隘門水域水上活動，例如牽罟，白屋景觀的相關設施，目前每年的夏季有相當多的遊客在那做這些體驗活動。另外一點，是陳議員提到的沙灘的復育，我們都知道沙是移動的，它會隨著潮汐、沿岸流和颱風而異動。它也會受到人工的構造影響，我在澎管處時民國 97 年有委託海洋大學對沙灘海岸線的情況調查，沒有做水工模型，是做樹脂模擬，在這段期間整個林投沙灘是處在一個動態平衡，如果後續要維持一個沙灘的定性，可能要輔助人工養灘，包括淺亭及其他一些離岸堤等等。如果人工養灘構造不提外，再一點是陸上部分，有防風林及一些定沙設施，重要一點是目前澎管處對於整個秋天季節，會做一些攔沙網，把沙攔住，它們每一年都有作攔沙網也都有一部分的成效。整個林投沙灘和隘門沙灘是呈現一個動態平衡狀態。

陳議員振中：

謝謝你的說明，你們也要儘量做好保護沙灘工作，以免這些保貴離岸沙灘資源喪失不見了，以後再要做一些補救是多餘的。接下來探討，小地主大佃農，這就是土地活化、廢耕地再利用，縣長你對於小地主大佃農有何看法。

陳縣長光復：

主席議長，謝謝陳議員的指教，澎湖對於小地主大佃農及廢耕地再利用與土地活化，如果土地活化可以給農民多收入，現在中央政府對於土地的補助，這就是說耕作補助金額相當的少，一甲土地一年才 2 萬多元，一分地才幾千元，這對農民長久來說，小地主大佃農，對我們澎湖來說，

面積沒有那麼大，如果是 2 甲或 3 甲來說，農民來做才符合價值，如果是補助一點點，面積一點點，沒辦法充分發揮土地利用價值。現在縣政府是希望農耕地可以承租、來放寬。如果要做，你拿出計畫，我們有放寬辦法就可以讓土地獲得充分利用。另外就是對於小地主大佃農有跟農漁局局長有作這一方面的探討，在細節方面讓局長來說明。

陳局長高樑：

主席議長，回答陳議員的問題，謝謝陳議員給我這個時間，可以跟我們農民朋友們來宣導，在小地主大佃農方面是針對 65 歲以上的老農，中央希望有一個離農政策，所以它每一公頃，它提供每個月大概是 2,000 元的補助，但是澎湖的農地是比較細碎、比較小的，最大不到 1 至 2 分地而已，在這比例 1 個人在 1 個月大概是 2 至 300 元而已，我們也跟農會及農糧署再次宣導，讓我們農民能夠了解。這最主要是鼓勵 18 歲以上 55 歲以下專業農民能夠從事農業，如果有大面積的需求，我們可以來做媒合，我們農民如果覺得在小地主大佃農方面的優惠不夠，我們可以透過媒合機制給地主和需要的農民使用。中西村有做一個大概 2 公頃的土地，在陳議員的支持之下，在中西村村民的配合，已經整地出來了，如果有需要耕作的農民朋友，我們有帶他去看，他如果覺得有適合，他就可以跟農民朋友來做租地或買賣，這最主要的是要促進廢耕地有效利用。在這希望農民朋友如果有土地不要耕作，可以透過這樣的平台來做農地銀行，也可以透過農漁局來做媒合，我們是希望能夠地盡其利，讓廢耕地能夠進一步有效的利用。

陳議員振中：

再次請問，縣府也有編列相關預算和專責人員負責這案子和計畫，我是想了解目前推行成效，陳局長你到底滿意嗎？

陳局長高樑：

主席議長，回答陳議員的問題，推行成效及成果，目前土地需求和供應，是沒有成功案例，所以我們還在不停的宣導。我們也利用農會的小組長

會議或班會宣導，都會有宣傳單讓農民了解。

陳議員振中：

這就是成效不彰。這案子為了就是活化休耕農地及無地從事農務，讓老農交棒。農糧署在 99 年推出小地主大佃農的政策，鼓勵青年返鄉、農業世代交替，促使休耕農地復耕，為農業注入新的生命力，老農也可以退休。在政府方面也推出農民學院，培訓農民計畫，協助新農民接受專業訓練，提供農場實習及產銷企業經營個案的輔導培育專業農民。這麼好的政策，那我們澎湖又有那麼多的廢耕地，但是現實上我們的農地都是比較小的，有很多都是共有的，這共有的地主有些是在台灣或是在澎湖，有些過世了，後代子孫沒有辦理繼承等等。務農本來是一件很辛苦的事，有時因為一場颱風來襲而全部泡湯，所以我認為這政策還是可行，只是我們有沒有盡全力去做。據我了解縣府有 5 位參議，這些參議都是曾任局長、處長，都是優秀公務人員；縣長我建議你，有些重大的案子，比較棘手不好推動的，是不是可以交由參議負責，在行政學裡面有提到一個，欄柵組織由一個專人管理、成立一個小組來推動，這小組每個月向你報告一次，我相信很快就能看到成效，縣長你覺得這樣好嗎？

陳縣長光復：

主席議長，謝謝陳議員的指教，這是一個很寶貴的意見，你說參議都是很優秀是一時之選，在縣政府都是相當有經驗，我們 4 至 5 位參議都是很優秀。陳議員的建議，我們會來推行，我也跟秘書長在這 1 至 2 個月都有在研究，有幾個專案，參議能夠跨局處來協調，例如說在土地活化方面有涉及到財政處、農漁局，這由參議來督導召集局處人員來規劃推動這項工作，這是相當寶貴的，剛剛陳議員在說每個月來做成果報告追蹤列管，我們也會這樣做。

陳議員振中：

這建議你們就列案了。

陳縣長光復：

是的。

陳議員振中：

參議都有很豐富的學經歷，他們不能放著不用，參議不能參而不議，可惜這些人才，要好好利用。我認為如果有意願從事農作的，包括現在整個大環境不景氣，我相信我們一些出外奮鬥的澎湖子弟，我相信有些願意回來，但是不知道要回來做什麼，如果在程序上能夠幫助他們做媒合，像他們這些農 2 代從小他們耳濡目染，看到父母種田，他們本身也有一些經驗，他們也可以向長輩們學習一些經驗，輔導他們以無毒或非機改的作物來耕作，我相信收穫應該會不錯的。談到農業方面，順便一提，風茹茶在農藥事件以後 1 斤跌落到 40 元以下，也沒有人要買，有一些農民就把種植地放火把它燒完，我講的應該局長知道吧。到目前為止，在半個月前，我問過湖西白坑產銷班謝班長，他說現在風茹 1 斤是 100 元到 120 元，1 分地就是 3,300 栽，1 年可以收 3 次，1 次可以收 1,000 斤，1 斤以 100 元算，1 年就有 30 萬元。我想風茹是我們澎湖具特色的農作物，我希望農漁局繼續去推廣，包括過去所謂的一條根在農漁局方面也有在推廣，以我了解在成功那有農民在種植，一條根又稱澎湖大豆。我常覺得一條根是在金門開發起來，而不是在我們澎湖；我希望農漁局要再盡點力。縣長，一條根又稱澎湖大豆，結果是金門比我們澎湖更有名氣。我們澎湖一條根，根本沒有人知道。小時候我們都有到山坡地挖一條根去賣賺零用錢，在台灣有很多人在收購，我覺得它是一種很好的藥用植物，在澎湖土地是適合它生長的，我也看過它的相關書面資料，藥效在台、金、馬來說，澎湖一條根品質是最好的。在 20 多年以前也是銷售非常好的一種植物是海芙蓉，我不知道縣長你知道嗎？它是一種很好的作物，以前有野生在海邊就有這些植物，之後有農民拿來種，也賣的不錯，以前我聽說遊覽車遊客一下車就一包一包的買，因為價格也不高，這為什麼我們不去推廣呢？一些傳統在地的經濟作物，別的地方沒有的，我們就要去推廣。別的地方有的而我們有的，是很難有競爭力，就

以風茹來說，別的地方也有試種成功，這包括雲林、屏東等等。但是根據我了解，還是澎湖的品質最好，我們澎湖種植起來的農作物，嚴格來說都不會比其他地方差，我希望農漁局朝這方面努力。看圖，這是我們田地是一塊一塊，以後是希望達到機械化大面積耕作。接下來探討主題是：保持傳統澎湖人文風貌，我想內容不外是：石滬、古厝、硓𥑮石牆、菜仔、古廟等等，這些都是具有傳統工藝，也是鄉親共同回憶，根據澎科大李明儒教授調查，澎湖現在有大概 609 口的石滬，歷史最久有 300 多年，聽說明年文化部，將在澎湖舉辦國際石滬研討會，局長有沒有。

曾局長慧香：

主席議長，回答陳議員，文化部補助我們辦理國際石滬研討會，是因為今年學術研討會文資局長，我邀請他來作主持人，他對於我們澎湖石滬研討會的重要文獻覺得很重要，他希望明年縣政府提報，他們補助經費辦理一個國際級石滬研討會，目前籌備工作正在緊密進行中。

陳議員振中：

謝謝說明，利用這難得機會要積極爭取中央相關經費補助，看是否能全部列入文化景觀。簡報圖片，這是我們澎湖比較著名石滬景觀，大家都有看過我就不列入補充說明。古厝，很多東西我們覺得沒什麼，但是在外地人來看，是很寶貴的東西，這些東西是我所說的硓𥑮石牆、以前舊房子、石滬、菜宅，這些是我們日常生活中常看到，我們不覺得它是什麼，這是不知珍惜。我想這些東西是值得我們好好去維護，結果這些東西不見了，試想澎湖還剩下什麼。我們要跟別人拚新的東西，是很難。新的建築物，我們是沒那財力去做，我們只有保有這些傳統風貌，這才是我們澎湖的特色。看簡報圖片，這是我們澎湖古厝，這古厝應該是南寮的古厝，南寮這幾年來在村長和理事長用心經營之下有聲有色，不管是過去的社區照護或是現在農村再生的計畫，他們都極力爭取，也都有一些成效出來。圖片，這張古厝是很有它的特色，你們知道在什麼地方嗎？

曾局長慧香：

我們目前在推的望安花宅聚落。

陳議員振中：

這是一個很有特色的古厝，我相信很多人沒去過，我看那硓𥑮石牆堆積的形狀，如果細細看就是有它的美。圖片，這 3 張照片也是傳統一些古厝，這是在離島。這張也是，可能是在花嶼。談到硓𥑮石牆及菜宅，我們印象中的硓𥑮石牆其實是高低凹凸不平的，但是我們現在修建硓𥑮石牆是很平整的硓𥑮石牆，包括硓𥑮石牆的凸出面都切掉，這是不自然的，我不知道現在為什麼要這麼做，這是應該保有它傳統的味道才是，這是沒必要切得平平的。我之前在白沙的道路看到一些硓𥑮石牆都是太平了，這是失去它的原味。看圖片，這間廟宇大家知道嗎？我不想再問文化局長了，我們有很多局、處長，有那個知道這是湖西那個廟宇。

胡秘書長流宗：

這間感覺上是尖山那間古廟，在還沒拆除前拍照的。

陳議員振中：

謝謝胡秘書長，這是尖山的顯濟殿，我在之前有說過，湖西鄉公所是全國第一個替地方興建廟宇的公部門，這是用台電的回饋金，那時我們是要求台電他們要替你們興建是可以的，但是要保留那間舊廟。如果有錢新廟要蓋的話未必是那間廟，是最大、最漂亮的。舊廟是愈古老是愈有它保留的價值，我常說，這才是我們從小在那玩耍的地方，有很多回憶都是在那廟發生的。圖片，這是它的偏門和正門，這是一對門神，是我在上星期去照像的。讓大家知道尖山顯濟殿是葉根壯規劃設計做的，是葉先生的代表作及黃友謙大師彩繪，在廟宇的木雕及彩繪的美都可以讓我們去品味。我在這利用機會請教曾局長，目前顯濟殿在文化局輔導，不知道在何時可以列入歷史建築。

曾局長慧香：

主席議長，回答陳議員有關尖山顯濟殿目前文化局的進度，尖山顯濟殿

目前已經提報為歷史建築。因為現在本縣文資審議委員會期滿，目前正由縣長在遴聘中，俟確定以後馬上進行初勘，及召開文資審議委員會，以上是文化局目前進度。

陳議員振中：

順便再提，百年歷史廟宇及教堂與文物補償目前進度如何？

曾局長慧香：

主席議長，謝謝陳議員對於本縣百年歷史廟宇及教堂普查作業的關心，因為本縣有關廟宇及教堂達百年以上有 120 座。目前向文化部爭取相關經費準備做廟宇及教堂裡面的圖書文獻、門聯及重要的記事文物等作普查，普查作業目前是由逢甲大學得標，計畫主持人在這星期會來召開說明會，希望這普查分年度來進行，明年我們也已經提報了，它的普查作業有普查紀錄表及數位化，另外我們想成立一個文物普查網頁。再來就是我們希望，能夠從普查中提到重要文物，作為本縣文物保存及讓本縣鄉親知道，本縣擁有重要文物資產及地方開拓史與藝術文化成就。

陳議員振中：

謝謝。縣長，我在上會期有說，文化列車何時開到偏鄉服務。

陳縣長光復：

主席議長，謝謝陳議員的指教，今天很高興陳議員真不愧是文化鄉長，也是傑出議員，對於關心整個澎湖，不論是湖西大排等。我在這先補充說明一下，湖西大排會在這幾天，如果有空在星期六、日會去看一下。如果湖西大排陸上景點能夠配合黃金海岸隘門到龍門，對整個澎湖旅遊景點有很大的幫忙。尤其是爭取到 1 億多元的經費建設，我們會全力來做。

陳議員振中：

縣長我想請你針對文化列車回答。

陳縣長光復：

文化列車方面，陳議員在上次有跟我們指導，我們有跟車船處討論。我

覺得這是要推動，例如在馬公演藝廳有活動展出，在其他鄉例如在白沙、西嶼、湖西在地點上比較缺乏文化的地方。又例如湖西鄉公所在前鄉長陳議員的領導之下，有舉辦很多場文化展出和活動，這我們很感動。但是在於白沙和西嶼未來能夠有更多展覽或活動，例如交響樂能到比較偏遠的鄉，但是如果只能到馬公例如在演藝廳才有設備的演出，其他的鄉沒有，就以這樣我們用公車到學校或社區，如果有需要，例如到演藝廳聽看表演的節目，就可以申請例如在 3 日前或幾日前，我們會拜託公車處來調動車輛。例如這次匈牙利的人聲樂團是世界很有名的，文化局來辦這活動花很多心血，他們從匈牙利到我們澎湖，那演藝廳可能坐 1,000 人，但那有可能只有 6 至 700 人，所以就鼓勵局處多發動人員前往，那天就坐到 9 成多到 900 多人，就以這種文藝活動在我們澎湖需要大量推廣，而文化列車來配合學校讓小孩，例如在國小或國中在郊外交通不方便的情形，我們派車去載，但是我們要申請。

陳議員振中：

謝謝縣長，明年可以開始實施嗎？

陳縣長光復：

一定能夠實施。

陳議員振中：

我們常在談文創，如果美學沒辦法往下札根，沒辦法談到所謂美藝。下個議題「用色彩讓澎湖更繽紛」，我們先看一下圖片，這是一些國外場景，這是我很喜歡的一張照片，好像一棵樹穿上一件毛線衣，你去想像在林投公園裡有一棵樹是這樣子的話那該多好。之前我在鄉公所舉辦童玩節時一直想要這樣處理，現在看到的圖片有圍牆，圍牆上的色彩，這是用色彩改變環境氛圍，在旁是一棟建築物，這些是國外的場景包括圍牆處理，包括座椅都是一些彩色圖片去裝飾。這是地中海的國家在希臘，那潔白一片有多美，而其實在白沙的吉貝和員貝是我很喜歡的島嶼，我都有去過，但是員貝的感覺又更加的美。為什麼，因為它的建築物比較整

齊，員貝都是白牆紅瓦我是很喜歡在那過夜，吉貝很漂亮是沒錯，但是房屋顏色太錯亂了，有貼磚還有油漆，我們鄉下人傳統不敢油白色油漆，怕冬天顏色會變不好整理。所以都用土黃色，可是一看一片都是土黃色都亮麗，是不對的。我利用這機會提一下，所謂低碳島方案中央有補助大概有 80 多億元，我們大概都是使用在光電方面 LED 燈和太陽能部分，有好幾 10 億元是要用在未來的風能地方，這議題我之後再問。我是希望能夠提撥一部分作為使用，現在有一種漆是能夠節能能夠降溫稱為節能的漆，為什麼不補助一些村里，由他們自己提案說我們這村莊住戶同樣漆一種漆，由政府來補助，這色塊該是多美，以湖西來說飛機都飛過幾個村里，如果能夠改造，從飛機往下看一個村落一個顏色，這色塊是很美的，包括有一些製漆工廠，他們也有跟學校、社區反映改善空間計畫，甚至他們免費提供油漆給地方，因為這是一個免費活廣告，我們可以朝這方向去思考。現在看到幾座橋，有幾座橋是韓國漢江上面的幾座橋，配合 LED 燈的水幕，大家看一下圖片，目前的中正、永安橋如果要再興建的機會沒有很大。我認為如果能夠由中央補助相關經費讓我們來做這相關設施，將中正、永安橋、跨海大橋、甚至虹橋；內海周遭的 4 座橋串聯起來，營造一個所謂綜合水上文化園區，我想以現在光電技術，配合水資源，打造一個如幻的夜景，所有水幕噴泉是不難的，甚至縣府也可以修法在 20 噸以下的動力小船，可以讓它合法載客，因為現在捕魚也沒捕到什麼魚，讓它合法載客是可補貼漁民收入，在合法規範下讓他合法化，因為有一些背包客或散客可以做漁民的杉板船去遊內海，把它當作是一種海上的計程車，這是一種概念是可以這樣去玩。甚至可以去做海洋資源的巡護，如果有人毒魚漁民的杉板船一經過也可以去跟相關部門連絡，還有它有其他功能。這張也是用花海來營造的，最近澎湖縣政府也是用花海來營造，這些都是很簡單的造景，但是加上一些花，它的景色就不一樣了，這些都可以參考，在我們機場出口的造景就有類似這個。另外這些照片我個人是很喜歡的，藝術是從室內走向大自然環境再

融入生活，我們看了這 3 張照片，我們會會心一笑，藝術與環境要讓它擴大，在縣裡有幾位藝術創作者，他們的作品也在五鄉一市的相關空間展出，這是可以去請益。這張是天台山。最後一個議題，如何在地方發展與財政紀律之間找到平衡，怎樣通過我們的做到，成為別人的需要，我們要慢慢去體會這句話，縣府本身財政困難負債 42 億元，舉債上限大概是 60 億元，已經快要達到了，縣長這個團隊想做的事情又很多，包括社會福利支出等等，有些做的並不是百姓所需要的，花了那麼多的錢去做，不管是公務建設或是一些社會福利支出，對他們來說有些東西根本是可有可無感受不到，不會讓他們感動，我常講做的事，包括我們的服務，是要讓民眾感受得到，終極目標是要讓他們感動，感動才有感覺，什麼才是人民的需要呢？在議會包括議長及議會同仁也都體諒縣府財政困難也都有砍掉自己的建設經費，我希望縣長好好利用去思考，不要讓我們辛苦而讓你高興，在有限的資源下如何去做最適切配置是最重要的。最後，這是天下雜誌的一段話「承擔-時代的風，沒有答案」，縣長上任已經快要 1 年了，應該有很深得體悟，這個擔是不好擔待的，選擇你自己要的方向，對與錯、優與劣、得與失，其實是無法比較的，但天地公平，天下雜誌有提到，時代給台灣的試煉是：1. 民主如何不被收買，民主如何不倒退。2. 經濟發展如何兼顧成長與公平、效率與永續。3 社會如何落實世代正義、分配正義。4. 企業如何破繭而出，活潑轉型。在澎湖這小島上，我們面臨類似的，我們將面對更嚴苛的挑戰，答案大家都知道，這裡有幾句話跟縣長共勉。做大事是要開創新的局面，不是收拾別人舊尾，小確幸不值得留念，但夢想是需要實踐，必需要注意公務體係的士氣，及是否有能力負荷，要把對的人擺在對的位置。以我了解工務處、建設處、文化局在工程方面也焦頭爛耳，員額配置是有限的，舊的案子還沒結束新的案子又要做了，會累死這些人，你如何叫他們有工作熱情，可是大家都是有家庭的，工作到三更半夜過勞，要結他們適當人力去衝刺，做好與否，歷史會給予定位，雖然我們不屬同一個政黨，

但是我們同樣愛這塊土地，是為我們澎湖好，希望 3 年以後選民會用選票來評定你，感謝你跟所有團隊在過去這些年來團隊為澎湖所做的負出，這是我個人對你的期勉，陳縣長跟所有團隊成員能夠讓所有的縣民耳目一新。最後一點是人的自律是很重要，我舉一個例子，海洋資源的衰敗原因，是過度漁撈、開發汙染，破壞海岸等等，其實我們有劃定海岸保護區，也要有效執行漁撈管理，但是為什麼海洋資源一直在減少，其實真正傷害海洋的不是沒有想法、不是沒有宣導、不是沒有法律，只是缺乏遠見、缺乏倫理、缺乏自律的人性。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陳振中議員有說一句話「如何透過我們做到，成為別人的需要」，這句話的意境是非常的棒，我想在坐的縣長及縣府團隊一級單位主管，好好去深思這一句話。陳振中議員提到黃金海岸那要做一個蜜月勝地，我們縣長一直在強調有向中央爭取 1 億 3,000 多萬元經費，這爭取 1 億 3,000 多萬元經費也送到議會來，但是程序委員會退回去，我不知縣長你知不知道那規劃是要蓋一個故事館 9,000 多萬元，它還是蓋在澎管處的旅客服務中心旁邊，要蓋一個故事館有什麼用，所以議會跟你退回去，如果這案子想要送到議會來，議會如果通過，你要好好去做，要思考一下陳振中議員的投影片照片，他會提供給你，這是很好的意見。在小地主大佃農已經一段時間成效不彰，為何成效不彰，因為我們澎湖的土地都是一小塊，都是幾百栽，這幾百栽我都懂，可能縣長不懂，最多也是幾千栽，如果是一公頃是一個很遙遠的數字，幾百栽有時地主還數十個，這如何去媒介，所以我還是覺得從公地去著手。我們廢耕地太多了，前幾天縣長一直在強調，不知道那一位議員說銀合歡已經不剷除了，是陳慧玲議員。銀合歡不剷除了在後續沒有人去耕作的話，在隔年銀合歡就很快再復活，所以我覺得銀合歡要繼續剷除開放給佃農來承租，如果有心或從台灣要回來從事務農，這些 18 歲至 55 歲如果要種植，這對澎湖廢耕地利用是非常好的，所以銀合歡剷除及廢耕地再利用是非常重要，縣

長你要持續去做，這是農地土地銀行的概念。另外文化局長談到廟宇和教堂有 120 座是百年以上，我剛剛請教有關歷史建物是要幾年以上，歷史建物是沒有年限，但是要有一個公正單位，這單位是文資審議委員會在審議，一個建築物要超過 1 百年是不容易的。所以剛剛陳振中議員提到，澎湖每一年在建廟宇不論是重建、改建或新建都很多，就以我們沙港就有 4 間廟宇，有些是幾百年了，拆除以後再改建這實在很可惜。尖山顯濟殿是在當初陳振中擔任鄉長時保留下來，這是非常好的，這一方面民政處要去宣導，在興建廟宇我們樂觀其成，這非常好，因為建廟宇是鄉親大家一起聚集錢財一起興建，但是希望舊有的廟宇還是保留原來風貌，要建新廟縣府也可以提供公有地讓他們蓋新廟，只要好好用心去做讓這些古老的風貌，一定要保留下來。另外就是石滬、菜宅等都是澎湖原有的風貌，縣長大建設對我們澎湖來說，從台灣來的無論是觀光客或是世界各國旅客到澎湖，他們其實不是要看你的大建設而是要看原有風貌及特色，趕快把我們澎湖環境整理乾淨去蕪存菁，該去拆的、該保留的，把整個社區環境整理乾淨，這是對於澎湖發展旅遊一個方向。繽紛色彩今天早上看到顏嘉弘議員和看到陳振中議員用投影片在跟你們縣府團隊做探討很多方向和意見與地景、地標，你們縣府一級單位主管你們就減少很多時間去搜尋這一些資料。我再強調澎湖規劃一些……，而花費很多的規劃費僱用台灣的規劃公司來規劃澎湖到底是對、還是錯，這縣長要好好去深思這問題，台灣公司來規劃澎湖它根本不了解我們澎湖，剛剛能夠講出這麼多好的意見和未來的方向，這都是我們澎湖人才有辦法，只有我們澎湖人才有辦法，台灣人是沒辦法去規劃這樣子，這是要好好去深思這問題。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縣府各位主管、本會各位同仁還有媒體記者好朋友、電視機前的各位鄉親大家好。今天早上是由張再興議員做縣政總質詢，張議員請開始。

張議員再興：

我向主席報告我有二句話要給縣長「我曾許汝事和諧、誰料修為果自乖」，給縣長做個參考。

張議員再興：

大會主席我們善良的議長、我們認真的縣長、我們勤勞的副縣長和秘書長、我們努力的縣府團隊、可愛的議會同仁、辛苦的媒體女士先生、還有關心議政的電視機前的鄉親，大家早安。年關將近，所以本席準備 12 道菜剛好一桌，要來和縣長品嚐品嚐。第一道菜的菜名叫台灣電力公司，大家都知道將近 10 多年來，全球油價一直高漲，我們台灣民生用油，由 1 公升 10 多元漲到 20 元，20 多元漲到 30 多元。在此期間，饅頭也從一顆 5 元、6 元、7 元一直漲到一顆 10 多元；民生百貨一直漲，但是我們公務人員薪水多少也跟著調高 2%、3%。從 70 幾年時的 2 萬、3 萬多元，調到現在 7、8 萬元，當然各階層是不一樣；但是民間中小企業卻反方向逆行，薪水由 5 萬元掉到 4 萬多、4 萬掉到 3 萬多、3 萬掉到 2 萬多，一直掉，生活愈形困頓，貧富懸殊更形擴大。油價高漲、物價指數提高，台電也因此調高電費，收費標準並設計累進計費方法，使一般百姓生活更是雪上加霜，因節制用電，生活品質更形艱苦。現在的人，家家戶戶用電，已經是普遍化，沒有電也沒有辦法生存；電費對於貧困的人來說，占生活費比率偏高。譬如軍公教上班吹冷氣真爽無感覺，沒有感覺的理由是因為本錢“舅公的”，你聽得懂嗎？加班吹冷氣得爽，因為本錢“舅媽的”。縣長你如果回家時說老婆冷氣幫我開一下，你也沒什麼感覺；漂亮的姑娘下班回家說老公幫我開一下冷氣，也沒什麼感覺，因為目前國民黨出，過了明年可能民進黨出，因為負擔的起所以沒有感覺。我到鄉下走動時，有很多人都跟我說張議員，我一個兒子一個月賺 3 萬多元，要養爺爺奶奶、爸爸媽媽還要養二個小孩，電費這麼貴怎麼辦？半夜 11 點才開電，3 點關電，叫那些孫子睡覺，太熱都睡不著，我們聽了眼淚只能往肚裡吞。去菜市場阿伯、阿嬸擺攤、漁會擺攤賣菜、殺魚，曬太

陽曬得臉像沙皮狗，手如樹皮，腳生繭，鐵釘扎不透。像福州人說：「真甘苦、不愛賺、不夠用」。沒辦法要幫忙賺錢要幫忙兒子，做公僕的是看規定，該爭取的要幫他爭取，若有心去做，就會有成就。話說回來，現在油價從 30 多元降到 20 多元，掉了三分之一以上，為什麼台灣電力公司不用修正，不用通盤檢討電費要降價，尤其是電的累進計法費率，只收到甘苦人的，沒收到有錢人的，有錢的人每層樓都裝一顆電錶，都是收基本數而已；而貧苦的人一戶住 10 多人，只有用一個電錶而已，愈吹電費愈高，這就是我們公務人員必須要去幫他們爭取的，不能說那不是我管的，我不能接受這種論法。所以縣長你要去做，我希望你要派一個專人去跟台電協調，在一個星期內給我們答覆，看他們要如何做？如果不滿意，本席要求同仁請他們駐地最高的負責人到會席列，這是我的要求請縣長答覆一下，看你做的到嗎？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請縣長答覆。

陳縣長光復：

大會主席議長、張議員、各位議員先生女士，張議員關心整個國人的經濟和負擔以及現在薪資的問題，這實在是使人尊敬，因為張議員在地方上為民服務，也關心鄉親實際上的生活、實際的問題，我表示敬意。台電這個問題很感謝張議員的指示，我們會和他們協調，現在全國的電費是一致的，據我所瞭解，澎湖的發電目前是用火力發電。若是依他們的說法，澎湖目前一年是差不多透支 20 億，不過張議員所說的建議就是說油價整個……。

張議員再興：

好，縣長先回答這樣就好，你不要佔太多我的時間，我質詢的菜會出不完。

陳縣長光復：

好，油價我們來協調。

張議員再興：

你去執行，再把答案告訴我。點火柴要從基層點起，總統府我們點不起，這件事一定要去溝通，這件這樣就好，只要你同意派人去協調這樣就好。要有成績當然一定是要慢慢來，當然沒有辦法立竿見影。

陳縣長光復：

好。

張議員再興：

再來第二道菜叫－中華電信公司，為什麼在我們澎南地區拿中華電信的 SIM 卡，沒有辦法收到資訊？萬一我們澎南討海耕田的人遇到身體有狀況，一個這麼大國營的中華電信，為什麼會有這種情形，第一點是收不到，像在我家裡收不到、門口也收不到，收訊不良，做生意要有做生意的公德心。我有聽說中華電信的室內機在減價，由 3 分鐘 1 塊多，改到 5 分鐘 1 塊多，沒有對外正式公布，為什麼你不從收費單正式採取對老百姓比較從寬認定、從優處理的方式去收費，而叫人去按一個*王八蛋，#王九蛋，才能改變收費的方式，這對於一個鄉下人真的很不公平，這個也是要求陳縣長派人去接洽，收訊不良限期改善，處理不公也要限期改善，不然這裡面有預收款，歸公叫圖利公帑，做福利金是中飽私囊，都會有事情，這項我用說的就好。第三道菜是舊菜，拿出來熱一下而已－台華輪，我知這叫忠言逆耳，雖然你們的設計已經接近尾聲了，但是我基於良知要善盡告知的義務，雖然明知道要叫你們縣政府懸崖勒馬、改弦易轍機會很渺茫，甲方和乙方互相都有困難在，但是我還是要做一個忠告，為歷史做見證，再次呼籲政府要確定新台華輪是政策性營運為目標，其目的是純為輔助民間客運業者之不足，其營運不得以公帑打擊民間業者損及人民權益。所以這個叫做官不與民爭，所以我還是要建議盡量採客貨分離，以全民的需要，安全、快速、舒適、便捷為原則，這個在口頭上跟縣長做個報告。第四道菜叫做金融，景氣這麼差，我所接觸的都是比較低層的人，因為我不是有錢的人所接觸的都是較低層困苦的

人，沒有財團也沒有老闆；這些中低收入的，攸關創業貸款方面、子女就學貸款方向、購屋貸款方面、信用貸款方面，只要老百姓的需求，我是希望縣長擇成一個單位去清查我們縣內，第一不管是公營的銀行，第二是民營的銀行，第三外地來的銀行，第四在地的銀行，對我們縣民有什麼福利優惠措施，做成一個表格提供給本席做參考；另外你們有管轄權，管轄到哪裡？哪些銀行機構是你管轄的到的，不是糟蹋他，我們只是要了解應盡的義務，除了賺錢之外，要有義務為我們澎湖鄉親做回饋、做服務，如果不夠，必要時再請他來這裡，讓我們這些議員請他喝咖啡，這些是口頭上跟你要而求已。第五道菜叫做－公路局，我看了一下預算書，我算是菜鳥，菜鳥有一點好處就是沒有色彩、沒有包袱。我查了一下，我們工務處目前編制 32 人，技工 1 人、約僱 5 人、臨時工 5 人、編制外的 11 人，總共 43 人。建設處編制內 24 人，臨時專業人員有 9 人、約僱 1 人、臨時 5 人、停車場的 15 人、其他的 30 人，總共 54 人；不是編大跟小的問題，我是要請教縣長，第一點，他們是人員不夠或者是人才不是人才？要不然為什麼縣道就要花錢委託公路局第三區養護，這工程裡面有一筆 5%的管費你們可以使用，委外難道不用錢？委託難道不用 10%、20%讓人賺，我們是錢太多嗎？但是我容許你有正當的答案，這是我看到一些不明瞭的地方，是中央委託縣政府辦，他的委託費，不是我們委託辦去花委託費，要不然我們這些局處長是在做什麼？應該棟霖也是很有能力的處長，蔡處長也是很好的人才，任何人員不夠當然你們可去評估，這個是點到就好。第六道菜叫做－金龍頭，我當議員之後發現政府以太上皇的權力直接欺壓本縣，雖然土地有國地、有縣地，但是這重大的開發案，沒有經過本會的牽制。以私以我個人來說很不服氣，以公來說不合時宜要打破這個，為什麼這麼重大的案子，不用經過議會通過再來做，經過中央的手介入。本席堅持反對這種做法，將來如果有什麼重大的建案，我敬請縣長要慎重其事，不然大家都認為這個張議員不好搞，每樣事情都愛挑毛病，既然來到這裡了，殺個遍體麟傷也要解決。

第七道菜一樣是舊菜－免稅額，我之前就有向縣長報告過了，我們冬季差不多到中秋過後，依我們討海人說的就”收海了”，開始喝西北風。不是你比較沒有能力，過去幾十年來哪位縣長也是一樣，大家都只能窩在家裡沒有收入，說什麼都只是口號，這個是比較實際，當然這條路很難走，縣府是有在做，但我覺得還不夠，再說下去會傷到人。我們澎湖只有一位民意代表而已，有覺得他們比較沒時間去做這件事情，那個層次是要上下一致，我希望縣長貴黨也即將要成氣候了，這點希望能再努力一下，財政部並沒有反對，是到了全國商總賴正鎰那裡，那邊你當然要去遊說，他那裡如果開放沒有 20 萬也有 18 萬、16 萬。那是給我們澎湖人一個機會，不是給我一個機會，我也沒有免稅店，也沒有開什麼店，你叫這些人要怎麼辦？這道是舊菜稍微再熱一下。第八道菜也是舊菜－國產地的租售，我如果回去真的沒有臉見那些鄉親，事情是辦得如何？法令還不改，要買也不能買、要租也不能租，公務人員就是這樣子，時間還沒到他就停了，當時早知道就買了，延長就是需要我們中央的民意代表提案，提案修法並不是不會過，這個若是提案修法是會過的，這點希望縣長你能用心，你若用心其實最後收成的人是你，真的是你而不是我。第九道菜－鎖港與龍門港那道菜，那天我有先給你們處長試吃，因為你不了解所以我跟你報告一些資訊，再重報一下以招公信。鎖港龍門港這個是一個公平正義的原則，我第一次臨時會時就會提過了，因為有長期違法，因為你們經過洪慶鷲處長、蔡有忠處長到現在的蔡處長三任了，我強烈要求不能延宕，事情愈延愈厲害；因為貴黨高雄一位女立委有來關心，本縣也有一位水姑娘去關心，關心我認為都是合理、合法，但是他們用關心的你們會害怕，你們會怕的發抖，所以你們不要更改，一個去就延一個月；我重新再跟你報告一下，這個是憲法規定總統有公告的，應收款項幾十年來你們都沒有收。我唸個大概就好，只唸進來的出去的沒有唸，大概只有一半的錢；他每一日每一噸的裝卸管理費，要 12.72 元，如果以他們的貨物量一條船 500 噸來算的話，一天要 6,360

元；碼頭通過費一噸 2 元，一天要 1,000 元；碼頭滯留費每 1 噸 3 元，差不多 100 噸要 300 元，夜間照明費每一段 490 元，它有二段 980 元；商港服務費我們國內線打 4 折，19 元打 4 折 7.6 元，500 噸是 3,800 元，碼頭定泊費每一小時 500 噸以內，以上是加倍，54 元打 4 折是 21.6 元，它最少停 12 小時，一天要 260 元；碼頭的垃圾清潔費每一天最少 500 噸以下的 197 元，如果是假日變成 256 元，如果是 500 噸以上的再加倍。這樣我算一算一艘 500 噸以下的船，光是進口的部分一天最少要收 1 萬 2,897 元，出口部分和其它的不算在內，所以每一個月最少要法定要收 38 萬 6,910 元，一年要收 464 萬 2,920 元。如果加上現有的龍門港，就要蓋倉庫給政府再加上保證書，再加上出口一年要 1 仟萬依法繳費，我幫你們分析官方的責任有瀆職之嫌，因為我沒有查到你們有對價關係，你們有瀆職之嫌，第二你們有怠忽職守是確定的，第三圖利他人是確定的，對於對方積欠公帑是確定的，得了便宜還賣乖是確定的，要不然像馬公這裡的永發、長益都遷移到龍門碼頭，他們又沒有矮人一截。所以我是保留法律追訴權，如果提告我甚至於可以要求國賠，要求縣政府國賠，我應該要求賠償再捐 5000 萬元給縣政府、5000 萬元議會，我不要拿這筆錢。第十道菜－公投，有關於公投方面我再補充陳述，民主社會最可愛的地方，就是容許不同的聲音；公投法公務人員你們只要依法行政、保持中立、秉公處理，也不推拖、也不延宕，這樣差不多就不會太離譜了，對於老百姓方面那天我也有提過，每一個老百姓國家規定他的義務，該當兵的當兵、該納稅的納稅，該沒犯法的沒犯法，義務若盡了還剩下什麼？我如果義務盡了還剩下權利；你們公務人員如果沒有違法正常上下班正常工作，錢領走了權利就拿走了你們就要盡義務，反過來甲乙攻防就是異位；公投是一個機會，就像是公務人員考到普考、特考、高考一樣，沒有門檻你怎麼當公務人員，要等到有公務人員缺再去考那就來不及了。人家在說”好險”，不要說”早知道”，早知道那就糟了。澎湖在中秋過後，山窮水盡、百業蕭條，這是給老百姓機會而已，所以

我也奉勸很多人，縣長，當然要辦公投要花一些錢，要捉雞也要花一把米，不要說要給這些貧苦的人一些機會，你就說要花這麼多費用，你們要投資哪個地方，要割地、割肉給別人，重光開發、昇恆昌、金龍頭，每一個工程都是 3、5 億，8、9、10 億，你們很聰明都說那是投資，只會騙傻傻的老百姓，花個幾百萬就說花費那麼多，論事不能這樣講；你們說投資我說是圖利財團，你說費用我說是他們的權利，因為他有合法門檻，如果法令沒有規定這樣那就免談；所以這個你是公務人員，我不會叫你偏向哪個方向，你依法行政中立就好。第十一道菜－航空站，我們馬公航空站不管室內、還是室外停車，使用收費的檢討案。機場不管是室內還室外的停車位幾乎一位難求，我不知道縣長去趕飛機時有沒有發現車子沒地方放；收費有問題，室外收費有問題，室內據聞好像航空站有跟人家特約租去，這樣是不對的，這樣違反廣大使用人的權利，航空站你不用怕他，不要以為他是中央管理的，我不接受你這種論調，中央單位來到這裡還是歸你管；我們道教有一個論述可以讓你當參考。我們山水里上帝公是主神主殿，祂也是天上降下來的神明，五府千歲是天上的神明，就像我們的中央單位一樣，客座不敢影響主座，所以你的權利要做大不要做小，我們不是無理，他們無理你就要做大去管他，不是管不到他。不知道你有沒在看武俠小說，「隔山打牛」會不會？隔山打牛那隻牛一樣會死；要努力認真自然就會有成果，不要只看眼前，這個希望你們能去協調。要不然很多人在反映，車子開到那裡沒地方可以停車都被停滿了，因為太便宜了一天只要 30 元，如果長期停在那裡都還很划算；一天 30 元一個月才 900 元，在台灣隨便一個地方都要 3 仟、5 仟。要不然請航空站蓋個停車場在馬公，一天 30 元讓民眾停車，別的地方分區分 A、B 區，在那附近的就要貴一點，那是讓人臨停的，臨時只停一天短期的，長期停車就要去租長期的，這樣子才會公平。甚至連開計程車的業者也叫苦連天，大家車子開去停著去台灣玩 5 天，回來才花 150 元，坐計程車去機場 200 元，回程 300 元，這是社會問題不要怕辛苦，希望

你能去努力，這是第十一道菜。剩下最後一道菜比較寶貴，還有時間慢慢來，這道菜牽涉到政治智慧，11 月 3 日天上 15 位神仙人下降，在澎湖挖寶，15 位仙人挖到一顆黃金鑽石球，是黃金製 9999 的，拿去評鑑看價值多少，這顆價值 6 仟 900 萬，這怎麼辦？在澎湖縣挖到的，這 6 仟 900 萬就送給縣長，我就比較怪胎，我聽說縣長收到這顆球是想用棒球打，還是用躲避球閃，6 仟 900 萬這顆球你要做什麼用，我跟你提醒，這 15 位仙人是天上的一顆星，在地上是一支骨，不是一支刺而已，大家都有回馬槍，大家都會倒拖刀，不知道你有沒有去研究，政治學你走那麼久了，你有去研究美國三邊委員會嗎？不管是民主黨、國合黨選總統一定要開這個會，三邊委員會他的專業是歐、美、日本的恐怖平衡，但是他也適用於經濟平衡，所以美國在操盤石油、黃金、美金、武器，都要經過三邊委員會的評估，就像我們的國策顧問中心一樣，這個重點是什麼呢？重點是我們的金飾店裡有一個天秤，凡事要平衡。我們縣長你算一個角，議會算一個角，縣民算一個角，你一定要等邊三角形，放下去才會公平才會正。天下沒有那麼好的事情，你、我「胖的若不呆，瘦的人沒得賺」。所以不要說你只去教堂說阿門，有的時候也要去參閱我們道教的觀世音菩薩，祂的宗旨是「普渡眾生，以入金山」，還有剩下很多時間，十二道菜出完了。不知是否合縣長的味口？以下我說個故事，還有時間我就來說個故事。這幾天我在夢中夢見我帶了一位老師在馬公市走，走到了縣衙前面，他問我說這是什麼地方，我說是縣政府，他說：「哇！這裡妖氣沖天」。我說，師父這哪是妖氣，這裡是縣衙怎麼會有妖氣呢？他說裡面牛、鬼、蛇、神四種；我就請教師父說，怎麼可能，澎湖人這麼單純怎麼會有牛、鬼、蛇、神。他說牛是一個蚵，大的蚵叫做蠔；蠔因為在海中喝到重水，所以成仙，本來要成仙了慌張的跑去投胎，跑到六畜去變成牛，這隻牛年輕又有力氣，又有衝勁，所以有一隻豪牛；另外有一位，我們澎南的風水不錯，有一對伯父伯母種蔥，蔥生根落地，本來蔥種訓練有成要成仙了，一個婦人不乾淨跨過去，結果變成一個蔥

鬼；另外澎南 30 高地有一條蛇在那裡修煉，平時他吃山、吃海、吃銅、吃鐵、吃土、吃石頭，什麼東西都吃，修煉有成變成一條山蛇；牛、鬼、蛇還有一個呢？你們這裡有一位善人還不錯，在這裡打拼很久了，上天體恤他是澎湖最大的土地公，他們四個平時有結緣在修煉，所以他們有結拜；公道伯因為五官有稍微不舒服，所有很多事情都拜託的結拜兄弟在做，所以你們縣府裡面才會妖氣沖天黑龍繞道；我問師父說要這怎麼求解呢？你去請呂仙祖那隻劍啊！我說呂仙祖他又沒有劍，他說對，呂仙祖的劍在我們上帝公的手上。我回去跪在廟前三柱清香敬神明，弟子張再興要向上帝公請令，可否賜我上力寶劍？祂說：「要做什麼用」。我說：「師父說那有妖麼鬼怪」。我福州來小金，小金來嵵裡、嵵裡到五德、五德到山水，既然是福州人就送你三把刀，菜刀、剪刀、剃頭刀，你不要小看這三支刀不利，這三把是神刀。正好那隻山蛇作怪，今年 11 月 13 日我也害怕不敢用我張再興的名字，我用林白，用刀把他的尾巴剁斷了，死蛇活尾巴，我聽說土地公要用快乾把牠的尾巴黏上去還要縫回去，我是奉勸不要，放這條蛇自生自滅。以上，聽得懂就聽得懂，聽不懂的就聽不懂。議會不用那麼嚴肅，三不五時可以像我這樣博君一笑。今天，以上是本席第 2 次定期會的總質詢，剩下這麼多時間真的很可惜，感謝各位，敬請各位多多指教，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謝謝張再興議員的總質詢，我常在說要聽他們兄弟縣政總質詢，你真的要非常認真的去聽，不然真的不知道他在說什麼。這十二道菜，前面的十一道菜是清楚明白，包括中央地方；我和張再興議員也常在說，但是只要中央派駐在地方，在我們澎湖的這一些單位，其實他們來也是在為我們澎湖地方的鄉親服務，做不到、做不好，我們縣政府理當應該對他們協調溝通，該怎麼做我們就要怎麼做。第十二道菜，這個就是一個政治智慧了，我相信就誠如張議員所說的，聽得懂的人就聽得懂，聽不懂的人等一下就去研究。張議員很體恤在坐的各位科室主管，我們提早將

近 30 分鐘的時間，要讓各位科室主管好好的去研究這牛、鬼、蛇、神這四位是什麼人，有待明天分曉。我們接下來的時間是歐陽洲議員，歐陽洲議員要下鄉考察，我們 10 點 40 分在門口搭車前往，陪同的人員有縣長、秘書長、建設處長、工務處長跟旅遊處長，自行前往的人就在機場停車場入口的地方集合，謝謝大家。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縣府各局處主管、本會各位同仁還有媒體記者好朋友、電視機前的各位鄉親大家早。我們上午的議程縣政總質詢是由楊石龍議員，楊議員請開始。

楊議員石龍：

大會主席議長、縣長、副縣長、二位秘書長、各位縣府辛苦的各局處主管、本會各位同仁還有媒體記者女士、各位敬愛的電視機前的各位鄉親父老大家早、大家好。縣長在笑了，這樣就是表示心情不錯，輕鬆就好。我們縣長一直在講跟時間賽跑，讓人民有感，才 10 個多月來讓人民有感，有感受到。縣長也曾經說過，人民感受到的是什麼？就是我們縣府團隊的行政效率，效率有提升；像是一些百姓的申請案、請託案，我們縣長有在重視，還有一級主管在你們的指揮領導和推動下，讓鄉親感受到有比過去還要好，所以才在遠見雜誌和天下雜誌，對縣長的施政滿意度才會提高篡升。所以可以在全國評比，我們澎湖縣是第 5 名；是縣長這幾月以來努力的績效，受到肯定，我也覺得與有榮焉。有很多的鄉親有用 LINE ，甚至說台灣的朋友、台灣的鄉親，縣長傳給我的一些施政的評比，我也都 LINE 賴給他們，這個是大家的光榮感，這是對縣長的肯定。當然不只是行效率的提升，縣長那天也有說過，春節旅客的輸運，還有清明節、暑假鄉親返鄉，縣府都有對口單位幫鄉親處理機票。尤其我們的立委楊曜，需要的時候還動員軍機來幫忙輸運返鄉旅客，和中央相互配合，最基層的人員可以說非常辛苦，讓鄉親能夠感受的到，所以好的我們繼續往前邁進。還有一點，讓一些老輩能感受到的是去年就職

不久時，我記得第一次臨時會的時候，縣長一就職就交代我們社會處趕快提出春節的敬老禮金，這就馬上感受到，今年的重陽節又提高了、又加碼了；雖然不是很多錢，但是對於長者們的感受就不一樣了。所以這些都是讓人民有感，一些媒體雜誌他們做的評比，我們有好的績效。還有一個是老人 75 歲免費老人餐食,上次定期會時我有跟縣長提過當時要開辦縣長的政見，只要是 75 歲有需要的老人；但是我有看到一些比較可憐的，像是我們社里內，我每天看到的、我比較能感受的到，因為年輕的人都出外工作，而小孩去讀書，家裡獨留一位或二位老人都 80 多歲了，這個我們可以再考慮。有的只要求讓他們吃一頓中餐，不然他們請不起外勞，所以我們可以往這個方向；就如縣長所說的，就是真正需要我們才花那個錢，有的人就不要，嫌菜色不好，你硬送給他吃，他就拿去餵狗、餵貓，對不對？這是一種浪費。是怕那些哭哭啼啼想吃的人沒得吃，這個我們在基層我都感受到，藉這個機會讓縣長和社會處做個參考。縣長就職以來開始幾個月就有說要節省公帑，有一些重大的公共工程案停建了，還是把預算縮少一點還是一樣可達到那個效益的工程，這些都在你評比裡面人們對你的肯定。當然我之前有講過，有一些能夠讓澎湖的經濟起飛，讓澎湖的觀光發展，這種錢不能節省，這種錢一定要去建設，要發展觀光不能這個不做、那個不做，這樣是不行的。目前我們縣政府的財政狀況非常嚴重，我記得 5 月份時跟我說，赤字加一加已經 30 億了，這次會議精算結果說要 42 億，我們主計處長也都給我們議會同仁每人一張統計表，縣府要認真清算要負債 42 億元。所以我很誠懇的跟縣長報告，在你這次任期內還有一個非常大的任務，要改善縣庫財政狀況，不是每況愈下，不是你花錢，我也花錢，那是不負責任的行為。我們要做社會福利、還是要人家熱鬧的時候我們要贊助出多少錢，要先摸摸口袋要量入為出；我們目前都是舉債，不能每項社會福利都要做，再去借錢來用，以後薪水才發不出來。已經有縣市有這種狀況了，所以我們要亡羊補牢，現在就要做一個有擔當、負責任的縣長，不能再亂做

了。我也期盼你還有 3 年多的時間，要把縣府的財政狀況慢慢讓它起死回生；不要每年到了編列預算時，我們財主單位才在那裡傷腦筋，畢竟我們的稅收有限。像你們說的縣裡的稅收一年才 3 億，我們要編 8、90 億，我自己當 10 多年的鄉長我自己知道。我們西嶼值得驕傲的就是歷任的鄉長大家都很負責任，我們不敢隨便亂編、不敢隨便亂開支票，所以西嶼鄉從來沒有赤字過、從來沒有舉債過，據我了解到目前為止，我們鄉還有剩 7,200 多萬。所以這個就是歷任鄉長互相傳承，這個是好的傳統，好的我們就要延續下去，這樣才會進步，不好的就要趕快亡羊補牢。所以要在跟縣長溝通要和交換意見之前，我在財政方面期許縣長，我們要想辦法把財政缺口把它填滿補齊，這個也列入你的施政重點，不要再亂花了。當然我剛有說一些該花的，可以向中央要經費的、可讓中央單位出的，就讓中央出，地方既然比較困苦大家就互相勉勵。就像我們在持家一樣，一個縣就像一個大家庭可以量入為出，不要有衝突到，那樣就不好。剛剛我講的這幾點，應該都是我們縣長施政滿意度，當然這些縣府一級主管共同在你的領導之下，做出來的績效，這個是受到肯定的。但是我們很多應該要有做為的，不要只有感受的到而看不到的東西；所以我們還有 3 年多，拼一些看得見的東西。像是縣長常跑一些旅遊推廣，去大陸、去外國，推廣直航和一些觀光客到澎湖觀光，帶動地方的經濟發展；光是去遊說和推廣，但是我們自己本身的基礎建設夠不夠？我們的人文或是各方面有沒有進步，有沒有值得人家借鏡、值得來人家來玩之後，下一次還會想再來，再花 3、2 天的時間到澎湖渡個假；有很多我們台灣本島的鄉親就是愛我們這一片大海，愛我們的風土人情，所以常常會想明年夏天我還要再來，所以我們自己本身就要加強，對不對？要加強硬體。這 10 幾天我看到我們同事，前天振中和嘉弘二位議員都有用簡報秀給大家看，有很多好的可以借鏡的，我所說的就是澎湖地標。其實縣長在想的雙心石滬、澎湖跨海大橋，其實我第一印象就是澎湖跨海大橋，對不對？我當鄉長當了 10 多年，當了三屆，再怎麼說也沒有人要

理我們。我們之前的議員也在議會也有提過，上屆的許月里和李添進議員二席，他們也都有說過，但是縣府還是不理我們。我也有叫楊曜叫交通部來，交通部也有到我們鄉公所參加座談會，聽取我們的意見。今年橋頭的兩端紐澤西護欄有稍微改變，那都只是花小錢而已，我們要的是整體的景觀，包括燈光。現在科技那麼進步還可以有水舞對不對？夏天的時候還可以有水舞、有賣點，不要讓觀光客白天到西嶼線，下午就走了，晚餐時間就到馬公來了，也沒有地方可以看。這個跨海大橋縣長若是在你的任期內可以爭取到經費，可以來妝點美化，將來我們這個跨海大橋就更有賣點。因為我定期會也有說過，我們以前是建造的起來，交通方便就很高興了，但是現在時空背景都不一樣了，我們一定要有特色。所以縣長，我在魏議員提議要把永安、中正橋這個工程要廢掉，他們不贊成興建，因為跟當初整個內海開發計畫有所不同；同事大家都很挺魏議員都有附議，我很高興，我坐在他旁邊馬上就附議了。因為西嶼和白沙這條路之間這條跨海大橋都爭取不到經費，這條中央要補助 8 億，我就異想天開了，馬上就附議；因為我之前在地方上聽到很多鄉親反對做這兩座橋，怕以後西嶼到馬公還要搭船，之前的跨海大橋整修，西嶼的鄉親就感覺到很不方便，有一段時間都要用搭船的。我們公車處當時不曉得是誰當處長，為了輸運要支援七美輪，為了輸運西嶼鄉的鄉親。我聽到魏議員和同仁覺得不需要做這兩座橋時，我第一時間就附議了。我異想天開想把這個計畫變更，讓我們澎湖跨海大橋，澎湖真正的地標，可以移到這邊把它美化起來，這是我的私心，這個問題我已經思考很久了，因為中央也不理我們，縣府也不提報計畫，所以一直無法落實，一直無法圓夢，所以一時之間我一定要附議這個提案。我希望縣長考量，因為中央有 8 億的經費，如果這個案子工程不做，你要想怎麼把這 8 億留在澎湖，不要讓中央收回去，對不對？這樣子我們會哭出來的，要給中央爭取那幾億的經費不是件簡單的事情。所以在王縣長的任期，好不容易爭取到這筆經費，永安跟中正橋這個也都需要美化，你不改建一樣

可以把它美化。以現在的科技要美化它不是不可能的事，是看你錢花的夠不夠而已，有多少錢做多少事，絕對有辦法可以做，我相信一定有專家可以設計，可以讓我們的跨海大橋妝點的更美，成為澎湖縣真正的地標，縣長這樣子好不好？縣長你有點頭了，那請縣長跟我們說明一下。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請縣長向大會做一下說明。

陳縣長光復：

議長、各位議員、楊議員。楊議員是我們很尊敬一位議員，也是我們西嶼的前鄉長。我在選舉之前到西嶼時，有聽到楊議員說沒有債務還有剩餘 7 仟多萬，我就一直想請教楊議員，如何能使財源增加，西嶼也沒有什麼稅收為什麼還可以盈餘 7 仟多萬，這是我打從心裡尊敬的。剛剛楊議員所說的一席話我聽了很感動，事實上這 11 個月以來，努力的是整個縣府團隊，但是最重要的還是要經過議會的支持，有議會的支持才能推動老人的敬老金和 75 歲以上貧困需要優先照顧的老人，還是有做 23 個據點、還有機位和醫療的問題，都在楊立委努力的爭取下，心導管和化療調整室，光是這 2、3 年就救了好幾佰位澎湖的鄉親；要不然心臟阻塞 3 分鐘就失去意識，10 分鐘不救就再見了，後送是載去再見的。所以這幾年楊立委的爭取，救了很多澎湖的鄉親，很感動的是我們所有的施政，一定是議會大力的支持，我們才有辦法去執行；當然我也感謝我們整個的團隊，大家的努力以及議會的支持。剛剛楊議員還有提到跨海大橋是公路總局他們維護的，我們可以來跟他們協調；因為跨海大橋對我們來說是一個很重要的地標，早期完工時是全東南亞最大的一條橋，當然這是 40 年前的事，但是現在這條橋有需要去美化它，依現在的科技外觀要去美化它是有辦法的，只是經費的問題。剛剛楊議員有指教，中正橋若是有省下來的經費，還是議會有做什麼改變的時候，這筆 8 億的經費有沒有辦法挪來使用？這當然要和中央協調，這筆經費是用在生活圈或是道路要使用的經費，如果沒用能不能移到那裡使用，這也要等整個議會

審查定案之後，應該要向中央反映時我們再來進行。不過中正橋未來也是澎湖很重要的地標，雖然我們有把路的面積縮小，從 24 公尺縮小到 20 公尺，是因為湖西這邊路的寬度是 16 公尺，橋如果做 24 公尺，事實上超過路面是超過太多的；從白沙這邊從中屯算起路面最寬 18 公尺，所以橋除了人行道和腳踏車道的部分會留 2 米之外，銜接的地方我們是用 20 米，但是它的外形是不變的，外形像是斜張橋那個樣子，所以它的外形、光線和燈光不變，它依然維持是一個地標。另外一點是它沒有增高的原因是因為它是淺灘，潮間帶不能去挖，挖航道會破壞它；如果不挖，漲潮時只能行駛小船，像是 8 噸或是 10 噸的，所以我們沒有增高 8 公尺，我們增高為 4 公尺，所以外形、地標全部可以達到目的。中正、永安兩座橋的經費 16 億，永安橋最主要是水流的問題可以這樣解決，外形不變、美化不變，但是 2、30 年來交通量、路都沒有拓寬的情形下，我們這條橋的用量都還夠。最主要是改善內海的水質，改善水流讓水能夠流通，這樣子可以省 7 億，如果這兩座橋可以興建，省下來的 7 億如果議會有同意、有支持，我們可以用 5 仟萬或 1 億元來改善跨海大橋的美化。因為自籌款從 8 億元節省到剩 1 億多元，可以節省將近 7 億，若用其中一部分經費來建設美化跨海大橋，我想這也是一個辦法，當然這樣經過議會支持，議會指示我們才能這樣做，中正、永安和跨海大橋，三座橋美化如果都能夠做，對澎湖來說是一件好的事情，以上，謝謝！

楊議員石龍：

縣長，你剛剛說的回去可以和工務處研究看看，這筆錢千萬不能讓他們收回去，絕對不能讓他收回去。目前這條跨海大橋晚上的照明相當的不好，你們可能是白天經過，比較多晚上沒到西嶼，你可以過去看看，這個要列入優先改善。我之前當鄉長的時候，只要有一點點地方做的不好，就有鄉親打電話來罵了，說：「鄉長你不要在狀況外，大橋的路燈壞掉了，沒路燈了」。平常如果沒有常從那邊經過是不會知道的，所以為了鄉親行的方便跟安全，路燈的問題要優先去改善。接下來要跟縣長講的是我們

以前澎湖的駐軍很多，這點我之前也有提過。目前有很多的廢棄營區，尤其西嶼特別多；縣府的動作很快這些廢棄營區馬上就造林了，有些造林之後沒有再去整理，看起來變成有一點髒亂。我在想是不是大家分層負責，像是內垵的東昌營區和東台古堡，那邊現在已經交給澎管處開發。差不多在 5、6 年前，我們鄉公所的建設課長鍾慶成，我要他請怪手去整理開闢廢棄的營區；有一次代表會開完會，我找我們那裡的代表一起去參觀，發現東昌營區裡面有很多古樹、古榕，它的營舍也很不錯，所以我們鍾課長就請我們縣政府跟澎管處一同去會勘，過沒幾年經費就撥下來了，發包之後已經報 3 期了。所以縣府一級主管若是有人沒去過的，禮拜六、日時，我們歡迎你們到東昌營區、東台古堡那裡，大家去參觀一下。現在彈藥庫銅牆鐵壁好像有要開闢一條專屬觀光客可以參觀的路線，因為那裡還有兩棲部隊，出入口不能和部隊混在一起，現在好像在進行了。所以那裡也是一個很好的觀光景點，有時是因為沒人整理。我舉例的意思是這個點現在已經由澎管處接手，澎管處都有委外請人在打掃，有一些縣政府造林之後沒有去整理的，就會變成一個髒亂的點。像我們的池東是行政中心，那裡有一個森林營區，縣長應該有聽過，他對面那裡原本是鄉公所預定要興建的地點，澎管處在那裡有興建一個石雕公園，在靠近東邊的地方，那裡叫森林營區；那個營區占地不少，他那裡有道路可以通往大菓葉。我今天講的意思就是希望縣長能編入我們的縣立運動休閒公園、運動休閒園區，一整片土地不要只有種一些樹下去，百姓不能利用、也不能進去，實在是很可惜。我們農漁局長點頭了，說真的，很多的景觀是要靠我們去重視它、去整理它，不要荒廢在那裡。前幾天跟議長一起到我們天人湖裡面看花海，因為明天縣長花海就要開幕了，大家很辛苦、很用心，但是在裡面鄉親也不知道，從外面的馬路經過也看不見，要知道的人才會去觀賞。議長帶我們去時我就看到裡面有一些木棧道可以運動，看我們議長每天都神采飛揚、氣色很好，因為他每天都有在運動，那個地點很好，所以我也需要運動，早上我還有去

走路運動。要讓鄉親有好的運動場所，希望縣長這項能訂在以後的施政重點裡，每一個鄉都有一個縣立公園，不要光只有馬公市有。因為有很多國有財產局的土地廢棄營區，已經有造林做林項整理，裡面才不會髒亂不堪，連走都走不進去，我們有一些步道、有涼亭，甚至有一些生態池，小橋流水讓人走進去的感覺讓人覺得這個地方真的是世外桃源。我希望縣長未來的施政重點要放在這裡，如果觀光客知道有那種地方，到那感受到那種氣氛，他不要看什麼美輪美奐的重大建設，我們之前也有議員質詢，我們做那個做不贏人家，對不對？我們也沒有那麼多經費，就是要把我們的土地整理的很美觀、很清悠。希望縣長能夠重視，我也提供場所給你了，我們知道地點在哪裡，那個森林園區的腹地有夠大，我們有多元就業能力，以後我的擴大就業人員就可以請 1、2 個人在那維護，將來還有其他議員，如果有這個擴大就業機會的，就讓他們在那裡整理維護，就不會把一個地方荒廢在那裡了，馬上建設就需要整理，沒有整理是沒有用的。希望縣長能夠朝這方面做規劃，在我們 5 個鄉內，如果有好的場所，可以開闢建立運動休閒公園。像我之前如果外出去旅遊或是觀摩，因為我從 61 年時就住在高雄，我在高雄住了 10 多年，我看到高雄市這幾年來歷任的這 2、3 個市長，整個市容景觀和休閒綠地都增加了許多，以前楠梓區的垃圾場現在變成一個都會公園，我也有進去運動過感覺很好，這樣就能夠顯現出市長的政績。陳菊他現在是全國舉債最高的市，高雄市舉債最高，但是他支持度和民調相對也相當高；就是有在做事，雖然是投入了許多的基礎建設、公共設施，但是讓人改觀想在那邊買房子在那邊住；我們澎湖也是可以，要讓人感覺來澎湖買間房子，偶爾可以來渡假來澎湖住，我們可以從我們的生活環境、景觀做起。另外一點，這個要跟縣長商量一下，我們的一些鄉親常住在三總海軍醫院，我常會去探視他們，我感覺到從西嶼、白沙、湖西要來海軍醫院不是很方便。我有想到以前別人沒想到、做不到的，你可以在你的任期內做起來。我們都市計畫區有很多生活圈，道路開闢、道路拓寬。在

東衛那裡有個十字路口，是不是可以從水庫這邊開闢道路，讓它可以通往公墓區到石泉國小，這條道路如果開闢，西嶼、白沙甚至是湖西鄉沙港那邊，從北往南方向的這條道路，開闢起來就會變得很方便。因為有時候為了救命，救護車還要在那裡繞來繞去，如果可以在那條路的十字路口開闢往水庫方向過去，從東衛水庫通往石泉國小的西側的大馬路，石泉國小前面的十字路口，這樣就很便利了。這個請縣長也列入考慮，結合相關的計畫我們把這條道路，有的是要闢建、有的是要拓寬，要不然那條路我有時想走捷徑，但是路很窄，兩部車要會車很不方便，所以我建議將來把這條道路開闢好。另外想聽一下縣長的意見，縣長有跟我們西嶼的鄉親講，你要開闢一條藍色公路，是從大菓葉到觀音亭嗎？是馬公到西嶼，現在我們進行的怎麼樣，這條航線什麼時候可以開始營運？你對整個海域或者一些相關的設施，已經有計畫要做了嗎？像大菓葉的漁港已經很少人在捕魚，只剩下一隻船，那個漁港要靠岸也不好靠，目前進展的如何？我也聽說大菓葉那個港口，好像澎科大已經先跟國有財產局撥用做為他們的訓練場所，這個有沒有困擾，是不是到時候要跟他們協商，這個部分縣長簡單報告一下。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好，請縣長答覆。

陳縣長光復：

議長、楊議員，從馬公到西嶼這個藍色公路我們有在規劃，從我就職差不多在 4、5 個月以前，我就有和議員、鄉長在討論，如果觀光路線能有一條藍色公路，可以搭一趟船到西嶼再坐車到馬公，這樣子一方面可以搭船和坐車，也可以節省時間，如果 5、6 海哩過來只要 10 分鐘就可以到，這是很不錯的。當時有規劃二個地點，一個是大菓葉、一個是在赤馬；赤馬的碼頭是比較完整，赤馬是一般颱風期的時候，外垵的漁船會到赤馬避風，平常的時候碼頭算完整的；但是它有一個缺點就是它要經過赤馬的社區，以後如果人口變多了，赤馬的社區 1 公里多的路道路寬

才 6、7 米寬，兩部遊覽車如果要會車會比較不方便。另外一個地點是大菓葉，這些我們都有在進行規劃，規劃好我們會進行輪渡，輪渡看是由車船處來做還是委外招標來做。輪渡就像是高雄一樣，摩托車和腳踏車都可以牽上去，可以和乘客一起搭乘的；可以騎車回去馬公或是坐交通車，這些我們都希望快速進行規劃，看明年能不能順利來進行？大菓葉的碼頭建設比較不足，碼頭可能要花多一些的時間和多一些經費，到時我們再和澎管處協商，再拜託議會能夠支持。再來就是澎科大在海域他們有申請訓練或是養殖，也是大菓葉的海域那裡，這點我們會再和澎科大來協商；如果確定航線是要在大菓葉，當然我們會和澎科大協商，在不影響航道和不影響開發之下來商量，看明年中能不能來進行？但如果要做碼頭時間會再延長一點。

楊議員石龍：

西嶼的鄉親會拭目以待，大家都說縣長有要開闢這條航線要發展觀光，不知進行的如何，藉這個機會讓縣長向鄉親報告一下，一定要交辦下去要儘快進行，不要到你要卸任時都沒做半項，謝謝。促進觀光我們有二個社區，像小門和二崁這些觀光客都很多，尤其是二崁村一些保存的古厝，大家都很喜歡去那個景點，現在澎管處有一些公共設施，像是道路拓寬、開闢停車場，我在想我們縣政府再協助一下地方。有時在做生意會互相爭吵告來告去，說什麼他的古厝前面搭一個棚子叫他要拆掉，做生意賣東西就是會這樣告來告去，為難的是縣政府，不知道是要拆還是不要拆。是不是由公部門做個計畫，乾脆由公部門來輔導，夏天天氣熱如果可以在空地搭棚子讓旅客休息的，可以做的有特色一點要配合古厝，不要悖離古厝，要可以跟它相互結合的，這樣看起來才不會刺眼；讓那些做生意的人不要有糾紛,要拆大家都來拆;縣長你知道這件事嗎？你知道有人向縣府投書說二崁做生意的那些人，有的人的棚子沒搭好；他們既然有那些需求就要想辦法給他們有辦法營業，公部門花一點錢做個計畫，幫他們把門面整理好，做生意的地方也不會隨便拿幾個破損的

椅子排的亂七八糟，我們要把整個旅遊的格調提昇。小門和二崁都一樣，因為他們有生意可做，你看他們的門面，我看到之前中山大學把高雄市的哈瑪星商店街招牌都有一致性，只是色彩有一些不一樣，看起來就很整齊很美觀。我們為什麼不仿照他們，把小門、二崁這些景點，澎湖還有很多景點輔導他們幫他們妝點一下，讓觀光客去到那裡會覺不一樣，看起來很整齊氣氛也很好，而不是亂七八糟，這一方面我希望縣政府旅遊處也好相關的單位，大家提報計畫幫他們整理。這方面縣長要說明一下嗎？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好，請縣長答覆。

陳縣長光復：

主席、謝謝楊議員，我們會請建設處和旅遊處可不可以朝這方面來研究，看能不能兩者皆顧，就是觀光和美化，可讓觀光客有個遮太陽的地方，不然夏天太陽太炎熱會曬到頭暈。像我們的中央街、二崁、小門這幾個景點，這個可以用像商圈的規劃美化它，這個我會請我們相關單位來規劃。謝謝楊議員的指教，謝謝！

楊議員石龍：

像我們陳振中議員他也有說、也有秀給我們看。可以補助民房有斜屋頂的，看是要用紅色還是綠色，牆壁是白色還是什麼顏色要統一，這些都可以由公部門來做，這些都不用花很多的經費，但是做下去感觀、感受會覺得不一樣。我有說過，旅遊不是只有叫人要來，這樣人家下次就不來了；要讓人感受到那個氣氛，大海、藍天、人文、地理、環境都感受到跟其它地方不一樣，他們要的是種感受，而不是看你們有多大、多進步的建設，要保存我們原有的風貌、要有古早味，對不對？這方面希望我們觀光處能夠再努力一些。再來要談到我們國家的百年大計，教育方面的問題。在教育方面，之前我們的嘉薇處長還在教育處的時候，曾經有鄉親要求，說池東國小有附設幼兒園，但是只有一班而且限制只有 15

人，大家都想找關係看能不能擠進去，但是都沒辦法。我想說的是現在的人口少子化，大家已經愈生愈少了，一些學校都要收起來了，真正有需要的幼兒園，應該增班的卻不增班，只有一個班級一個老師，一班只收 15 人；我現在要講的是應該要增班，問題就是教育部跟內政部已經在 3 年多前幼托整合；以前鄉公所開辦的叫托兒所， 3 歲以上就可以收到托兒所就讀；幼兒園好像是要 4 歲，以前規定 4 歲才能進幼稚園就讀，現在幼托整合以後叫幼兒園。像西嶼的新生兒人口愈生愈少，以前一年都有好幾佰個的新生兒，現在統計全西嶼一年因少子化只剩下 2、30 個。所以我要你們加快腳步做逐年裁併，這樣小孩子才有玩伴，學生人數如果夠，要組什麼隊也都可以組得起來，只剩 1、2 個人的學校是能組什麼隊伍呢？讓我們的小朋友喪失了很多學習的機會，也不能學到一些同儕的人際關係，所以要趕快整合。我現在要講的就是，我以前在西嶼竹灣的托兒所，那時候都擠不進去，還要去拜託人家多擺幾張桌椅，人都擠得滿滿的，現在那間托兒所已經要收起來了。將來既然要幼托整合，我們縣政府教育處要將這個重擔承擔下來，不要讓鄉公所累到喘噓噓的。記得民國 87 年我當選西嶼鄉第 13 屆鄉長時，當時剛好托兒所納編，納編就是以前幼兒園的師資如果鄉長任用就可以任職，不用經過考試，納編以後讓他們成為正式的公務人員。中央的政策這樣納編，但是人事費要地方自己買單中央不補助，在之前托兒所一年要背 800 萬的人事費，我是希望目前人口逐漸減少了，像是七美鄉公所、望安鄉公所小朋友少，他們現在就沒有以前的托兒所，他們就都往學校的幼稚園去就讀了。所以我希望能夠和地方配合研究看看，看如何讓事權統一，由教育處來承擔，不要再讓鄉多支出那麼多經費，我們校舍還是什麼都有，老師如果裁併之後學生人數也足夠，人力也足夠，對不對？縣長，這是我在基層這麼久我所知道的，將來一定要朝這個方向要跟鄉公所協商看看，慢慢的將它收起來，讓西嶼鄉有一所小學將來變成縣立幼兒園。現在大家都有車子載小朋友交通很方便，鄉公所經營也是要有娃娃車接送，在西嶼

集中小朋友不會差那幾分鐘的時間，所以我們教育處長許處長，你坐著就好，我是想跟你說，在明年我們是不是就要增班，讓中區先進去，中區就是赤馬、池東、池西、二崁、大池，這些是從赤馬以北全部都要歸在竹灣的幼兒園就讀，歸在中區的先進來，以後竹灣那裡不夠人數再慢慢集中；因為現在有小朋友的只剩內垵和外垵，外垵也不多，現在 6 個班也剩 105 個人，內垵 40 幾個，大部分都是 20 個左右的，這個我們要趕快協助地方來解決這些教育問題。還有一點就是想藉這個機會跟鄉親溝通一下，文化局長，你不用站起來。我們這種語言是不是一種文化？語言也是一種文化。我在西嶼也常跟鄉親說，我們的子弟、我們的下一代，甚至是下下一代不會講台語。從國小開始就請閩南語老師在開班講課，我常鼓勵學生在家裡要講台語，母語不能忘記人不能忘本，你可以學很多語言，現在已經變成是地球村了，很多鄉親的子弟都出國讀書，像我女兒也去英國唸書，可以學習多國語言，但是在我們居住的地方母語是不能夠忘記的。以前我們在讀小學的時候，和兒時的玩伴都是說台語、閩南語，所以常被老師處罰，甚至被老師打，還打掛一張牌子”我要說國語”。而現在我們自己的母語不見了？我看到香港人，他們是廣東籍的所以都說廣東話。我是希望鄉親能夠認知這點，不要自己的文化被消滅了，我們自己的子弟從小就要跟他們說本土話才對，像我爸爸那一輩看孫子在講國語都會很生氣，說你是外省小孩嗎？我再舉個例，我有一個外甥女他乳名叫豆豆，小學時都是我在載他，他看見一隻狗就說：「有一隻狗」;我說豆豆這台語怎麼說？他說:「一支狗」,我只是舉個例。大家要往這方面去想，希望平常和家人、小孩在家裡時要用母語交談，語言也是一種習慣，如果常用國語交談，說久了就不會想說台語；而常用台語交談，說久了就不會想說國語了；但這些都要學習，我們可以學很多國的語言愈多愈好，但是人不能忘本，在此特別拜託電視機前的鄉親，在這方面大家共同努力，光一個人說是不夠的，要大家共同來執行，這樣才能將我們的母語保存下來，這個是在教育方面。之前我看到你們

的一些資料，明年 105 學年度西嶼赤馬國小要裁併，在裁併之前跟地方溝通很重要，要跟地方做好溝通裁併之後有什麼好處，要講明白讓鄉親大家能夠接受，不要造成的大家的困擾，這點要拜託我們的許處長，多跟地方溝通、協調。再來要探討很重要的是老農老漁津貼，我們大部分的鄉親都是漁保較多。之前魏議員和陳慧玲議員也有提到，這幾個月以來有很多鄉親打電話來投訴，有的說我已經領 1、2 年了，老漁年金 7,000 元突然不見了，在民國幾年時戶口只遷移出去幾日、幾個月，老漁年金就沒有了，真是投訴無門。他們就來找我和楊曜立委服務處，有的人就自己去找漁會，但也沒人要管而且也沒有辦法，這對我們漁民相當的不公平，一輩子都在這裡靠討海維生，為了小孩子把戶口遷去買房子又遷回來人也沒離開，漁會也沒跟他們說清楚，也沒有退出漁保，會費和漁保也一樣有繳，而且也是領漁保退休金，甚至每年漁會幾佰元會費也是都有繳，這個問題卻沒人能解決。縣長你說說看是不是要縣府站出來替他們解決，該打官司就要打官司，對不對？鄉親真的要流眼淚，一直等到快 65 歲了，現在才說不能領。縣府是不是要站出來替漁民討個公道？我是覺得打官司也是打得贏。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楊議員，我覺得這件事情非常重要，縣長，你不是只有在那點頭而已，在議會包括你已經第 3 個人講這件事了，魏議員、陳慧玲議員和你，已經第 6 天了，我不曉得這 6 天陳高樑陳局長處理的如何？你向大會說明一下。

楊議員石龍：

不要只談法令法那個我聽不下去，法令規定遷出去就不能領，但他們還是繼續收會費，漁保也是繼續繳費。行政人員要這個樣子，知道這種情形一樣在享受這種權利，甚至有人還選上漁會小組長或是漁民代表，你幫他們補辦一下手續我相信這不違法，看他什麼時候遷回來，他們還是有正常繳費，只是幫他們補辦個手續而已。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楊議員，讓陳高樑局長向大會說明一下。

陳局長高樑：

主席議長，回答楊議員這個問題。因為這個要修法，要根本解決就是要修法，這個楊委員也對這個部法努力當中，我尊重楊委員這是第一個。目前我們第一個動作就是，戶政出籍和漁會的會籍是不同的兩個系統，所以戶政出籍，漁會不知道他出籍了，當初在清查調查時有個資法的問題，所以我在此說明，第一就是馬上要澈底清查，究竟有多少個個案類似這樣的情形，然後我們會跟農委會就這個部分，就像是魏議員所說的，這個要排外，在 87 年 11、12 月之前的要排除在外，所以這一點我們有遵照議會這樣的情形建議，我們朝這個方向來努力，以上說明，謝謝。

楊議員石龍：

好，感謝局長。這個真的漁民的痛，要趕快進行。有時候提到法令就不行，這樣我們就聽不下去了，百姓也沒辦法接受，你現在已經面臨到這種問題，我們要想怎麼去解決，要怎麼不讓漁民的權利喪失掉。縣長你過年和重陽節給老人多 1 仟元，他們就高興的不得了，一個月少了 7,000 元，還是有跟內政部申請老人中低收入 3,500 元還 3,600 元，少那麼多仟元他們會哭的，辛苦了一輩子活到了 65 歲，就在等這筆老漁年金，有的已經領了好幾年了，突然跟他們說你沒資格了，在跟我說時都說到快流淚了。所以這個問題我們縣政府一起來解決，透過我們的行政系統，看村里和全縣有多少這種情形的，你們調查一下，幫忙還老漁一個公道，這樣好不好？縣長，這樣有問題嗎？

陳縣長光復：

全力來配合。

楊議員石龍：

好，謝謝。這樣才不會枉費我們很多位議員在這裡提起，很多人受到這種困擾百姓一直投訴，找不到方法來解決。另外，之前我有看到縣長你

的政見，好像有對我們澎湖的銀合歡剷除再利用，你是不是跟鄉親報告一下你以後的作法，你這方面的政策以後要如何去執行？

陳議長光復：

議長、楊議員，銀合歡剷除的政策要繼續持續進行。第二就是有二個方向，銀合歡剷除再利用這是一個方向，第二個方向就是要剷除的區域，我們希望要有計畫性；因為銀合歡剷除後 3、5 個月下個雨就又長出來了。剷除之後看是做什麼用途，是要種有機蔬果、火龍果、風菇還是要另做它用，這些都要先有計畫提出我們再來配合。像是目前機場旁邊剷除那個區域，現在是種植花海，若是有種東西下去、有做整理，那些銀合歡就不會再長了，所以要管理。有二個方向，一個是剷除的這些區域有沒有做其它用途，第二個是有計畫一區一區的，剷除之後看要做什麼用途使用。

楊議員石龍：

縣長，對，你答這樣。我之前是知道銀合歡再利用，再利用有什麼計畫嗎？

陳議長光復：

我們的銀合歡的量，依一個大的工廠來說量是不多。例如之前我是說要做塑木，它可以和保特瓶、塑膠粒和銀合歡攪成粉做成建材使用；本來也有業者要來這裡，但是我們一年剷除的量不足，怕不量不夠；第二個有人說可以做太空包種香菇，或是做成有機肥料，這方面我們還在跟生機業者研究。

楊議員石龍：

可以再利用是最好，但是如果投資本太高而量沒那麼多，這個不做也沒關係。我是看你之前有這個政見要處理這些，銀合歡事實上也是澎湖的一大災害，但是夏天若是沒有銀合歡綠色的一片，看起來也是光禿禿的不好看。

陳議長光復：

它對防風和樹蔭多少是有些幫助。

楊議員石龍：

土地的再利用比較重要。

陳議長光復：

對，土地的再利用我們會來努力。

楊議員石龍：

之前我私底下也有問農漁局局長，我叫他回去跟縣長講，我們二個有一些相像的地方，就是我有爭取多一點的復育經費，要做海洋的復育；這個也是你的政見，不要只有增加一點點，看不到很大的效果，這方面我們跟中央再聯系再多要一點經費，把我們的海洋復育起來，爭取經費把我們整個澎湖近海可能有很多破漁網和一些垃圾，要把它整理乾淨，要做復育小魚才有棲息的地方，它才會成長，我們當然知道有放了這麼多的魚苗，這麼多的種苗存活率不是很高，但還是要多方面努力。之前我有跟陳高樑局長說捉不到章魚，有的地方我們是不是先配對，等他們要產卵時再放養在容易生存的地方，看能不能再產卵繁殖，要不然都快要絕跡了。今天很感謝縣長以及縣府一級主管，在這裡討論一個小時的時間，時間也到了，一些零碎的鎖事平常也都有和各位主管討論，他們處理事情的速度也很快，我也感到很滿意，大家的府會關係要保持合諧互動。縣長要對每位議員多尊重一下，每個議員在基層都會聽到很多百姓的心聲，會反映給你們知道，我們互動好一點保持合諧，感謝大家今天這個時間，在此與石龍共同討論 60 分鐘，也感謝各位同事，不辭辛勞坐在這裡就教各位，更加感謝各位鄉親對石龍的疼惜和支持，在此感謝大家，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謝謝楊議員縣政總質詢，其實語言也是一種文化。中午我們在四樓餐廳吃飯時，我們都會開玩笑的說，澎湖還有什麼腔調，湖西有湖西腔、馬公有馬公腔，還有白沙、西嶼等，很多不同的腔調。但是我們常在說腔

調，現在我們的下一代的小朋友，有很多真的都不會講台語、閩南語。所以說這個是我們的母語，現在好像每一個國小都有請閩南語老師在教閩南語，教我們的母語。我想還是一定要去推行，我們以前不能說台語，說台語就要罰錢，一要推行講國語。我們現在是不是由澎湖縣來做起來推行我們的母語，閔南語的精髓，不要說都不會講閩南語了，還講到腔調到精髓，古人說「澎風水蛙刣沒肉，不會開船嫌溪窄」。閩南語的精髓真的是非常的美，閩南語一定要從各個國小，像以前王乾發王縣長推行孝、善、禮，禮貌這個要由學校、由家庭來做起，這個我覺得楊石龍議員做的這個建議非常的好。還有森林營區它是一個廢棄營區，在上一屆有和許月里議員和李添進議員實地去勘查，那個營區面積非常廣大，縣府農漁局也都有慢慢的去種植樹木，我們也希望把每一個廢棄營區整理起來，來做運動公園，讓西嶼區域的鄉親都可以到那裡去運動，五鄉一市希望都能找一個地方去做。因為現在廢棄營區很多，可以用廢棄營區來做，我們再花一點錢幫他們做一些林項的整理，裡面再充實一些內部的運動器材，我想這個儼然就可以成為一個很好的運動去處。剛剛楊議員還有提到二崁，二崁是台灣旅客來澎湖必去的地方，不止是二崁、小門也好，澎湖幾個重要的景點，希望縣政府，其實要說縣府沒有錢，我也不相信縣府沒錢，我常在調侃許處長，縣政府已經負債 45 億了，舉債快接近上限了，但是我發現也不是樣子；我們要蓋一個綜合大樓 2 億 7 仟多萬，也不用向中央要錢了，我們縣自籌自己去編預算，都自己編縣自籌款 2 億 7 仟萬元要來蓋綜合大樓了。其實我現在講這個話是在調侃我們許處長，鄉親要的無論如何一定要符合鄉親的期待，就算舉債也沒有關係。但是我們縣政府自己要用的、我們這些公僕、議會自己要用的，我們盡量向中央爭取，盡量不要用到縣自籌款，這個是一個相當重要的觀念。所以這個禮拜二下午我還要請教行政處，為什麼 2 億 7 仟萬元綜合大樓你放著不向中央申請，而來編縣自籌款的預算，這個你們要向大會好好的做一個交待。你們沒有爭取啊！預算都編出來了哪有爭取？你

不要答覆我這個問題，等等愈聽我愈生氣。你們就編了連續 3 年縣自籌的經費了，還說有向中央爭取，什麼搶時間？鄉親所期待的才是要搶時間。像那個老漁年金，已經 6 天的時間給你們了，這些人真的欲哭無淚！誠如楊議員所說的，縣長的德政是要多 1 仟元給他們，他們就如獲至寶，而 7 仟多元沒給他領，1 仟差 7 仟，對他們來講情何以堪？這件事情我在這邊必須要講，你們在議會定期會結束之前，一定要恢復 87 年 11 月 12 日入會這些老漁，一定要把他們那個 7 仟元一定要恢復，12 月 1 日一定要讓他們領到；不管怎麼樣，7 仟元我們縣政府自籌自己編列預算，你們 2 億 7 仟多萬都可以自己編預算了，縣府自己編列預算來支付這些老漁年金。好，我們楊議員的縣政總質詢就到這裡結束，接下來是宋國進議員下鄉考察，自行前往的人 11 點 10 分在通樑大橋集合，要搭車的人 10 點 40 分在議會門口集合，謝謝大家。

劉陳議長昭玲：

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縣府各局處主管、本會各位同仁、媒體好朋友、電視機前各位鄉親，大家好！10:50 到 11:50 的縣政總質詢由陳海山議員，請陳議員開始。

陳議員海山：

議長、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縣府一級主管、本會同仁，大家早。我早上起床突然想到，臺灣光復應該是在民國 38 年，列入教科書應該是 38 年，臺灣光復初期有一段時間應該是非常辛苦，但是到中期經濟突飛猛進，剛好民國 103 年澎湖也光復了，所以選一個陳光復，頭一年叫做福利年，我不知道 105 年是什麼年，整個縣政的主軸在哪裡？在縣長施政報告中涵蓋很大，其實要有施政重點，在 105 年澎湖到底缺什麼？需要什麼？給縣長 3 分鐘時間，針對 104 年社會福利敬老津貼的工作，當然你覺得相當滿意，但是在 105 年總預算相對減少的情況下，在 105 年你準備要做什麼？讓澎湖真正感受到這個縣長是全方位的，而不是選來專門為老人家設想的縣長，讓澎湖縣民經濟起飛，在那時候我們就不用

怕沒錢，縣長，今天是給你一個機會，原本我想讓你再坐 60 分鐘，但是這樣對你比較不公平，總是要讓你針對明年度由你自行規劃的施政主軸重點做說明，賣點是什麼？

陳縣長光復：

議長、各位議員，謝謝陳議員的指教，澎湖鄉親長久來的期待，我們整個團隊始終放在心上，議會議員給我們的指導，我們也希望能夠有效率地一一地來解決與服務，今年我們對澎湖鄉親的社會福利，對於 75 歲以上的長者居家照護與便當問題，或者是艱困家庭的 65 歲以上長者，我們都會盡量來做，像議會提到學生營養午餐方面，我們也盡量依照財源的需要，在明年度、後年度也有計畫爭取部分預算來照顧年幼學童，當然澎湖的需要有很多，例如交通問題的解決，所以我們有跟直升機公司聯繫，希望島與島之間的交通運輸，如果因為搭船風浪太大，是不是要用直昇機來運輸，來增加觀光人潮，最重要的是我們稅收有限，一年只有 3 億多，包括彩券跟離島基金才幾億而已，事實上都沒有經費，所以招商引資是我們未來要努力做的，招商來建設澎湖，當然這樣提升觀光，沒人的地方要人家來投資，也沒人願意，未來要做的除了生活品質.服務鄉親的效率之外，還有醫療交通觀光就業機會，要讓遷移鄉親有機會可以回來，這幾年開了很多民宿，就是很多遷移鄉親返鄉，我們也希望土地妥善利用，所以縣府已經將公有地或廢耕地出租條件放寬，讓有意願種植有機蔬果、種電太陽能的鄉親使用，讓土地能充分利用，我們也希望未來澎湖 400 多公頃的墓地可以解編，這些墓地可以大量地土地活化，當然我們有很多零零總總的澎湖需求，交通醫療就業機會增加稅收，是我們整個團隊要努力的，若有不足的地方，也請議會各位議員給予指導。

陳議員海山：

縣長，我剛才聽不懂，可能是縣長應該不知道我在問什麼，這表示我們真的缺少溝通，我在提醒你 105 年澎湖相關的預算、相關的支配，重點

是什麼？譬如：我要在澎湖開發一個為期 1-2 年的經濟點，是在請教你 105 年的中心點、主軸是什麼！是注重地方建設？或是針對澎湖縣土地的開發？或是針對外來招商預計達到什麼成效？但是很可惜，給縣長 3 分鐘，縣長幾乎沒有把握把它說清楚，但是如果本席要再為了這個議題繼續追的話，可能會浪費很多時間，對地方上的建設有可能會沒辦法在這裡為他們發聲、爭取他們該有的權益，所以我還是給縣長再休息、沈澱一下。

接下來要請教工務處，我們曾經到鐵線去看漁港，既然你畫了一個餅，這個漁港到底是要讓它健全的存在、好好的利用？還是有漁港的名、而沒有實在的漁港設施？如果是這樣，全澎湖縣應該徹底的清查，如果沒辦法繼續施作，沒辦法讓它有小而美又比較完整的漁港，那當然就全部廢掉，如果你認為這樣廢掉是浪費公帑，那對整個鐵線里後續區區的 900 萬，你能不能在 105 年編列預算讓它一次完成？避免工程分兩批發包可能讓預算相對增高，如果可以一下子用 900 萬做工程發包，可能會減少縣政府的支出，處長，你對本席剛剛這席話，不曉得你的看法是怎麼樣？

蔡處長淇賢：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謝謝陳議員的指教，關於澎湖縣的漁港總共有 67 個，是相當多，澎湖縣政府對港的功能跟使用都是在做填充跟補強，陳議員提到鐵線，鐵線目前是屬於簡易型碼頭，陳議員為了地方漁船停泊的需求、功能能夠完整，包括整個泊地停靠，因為經費預算有限，原先計畫分兩年來做改善，既然議員有這樣的建議，我們希望思考是不是能夠明年一次編足，把它做完，這是我們思考的方向，以上報告。

陳議員海山：

你認為有可能嗎？縣長會同意嗎？你認為縣長會編預算送來議會嗎？在你的認為呢？因為縣長邀請你過來，他一定會跟你有默契，這也不是 9,000 萬，也不是多少錢，實際上鐵線人口也不是非常多，鐵線是在整

個內海被摧毀後，沒辦法建造比較大型的漁船，所以才目前停放一些快艇，利用這些快艇到外海去釣魚，這就是在整個內海管理上出了問題，造就今天這樣，因為小漁船變多，過去大漁船噸位大量比較少，現在變成小漁船船數變多，所以現在這種情況根本沒辦法停靠，經過地方上積極的爭取，再加上里長希望在下個年度得到縣長的同意來編列，能夠盡速將漁港一次建造完成，它是內港，在施工工程應該是沒問題的，所以，你有沒有把握？

蔡處長淇賢：

跟議員報告，因為我們大概是縣籌款大概一年 3,000 萬，剛才議員建議的部份，我們會來爭取，縣長對澎湖縣漁港功能的完整也是相當重視。

陳議員海山：

處長，這種東西不打折，我相信地方的建設縣長也是相當重視，如果今天縣長不重視地方建設，那我就不用提出地方的需求，我就可以在這裡跟縣長做一對一的討論，我相信縣長會重用你，對於區區的 900 萬，你可能辦理發包就 700 多萬，相信一個議員站在這裡為了地方的建設來討這幾百萬，我相信沒有所謂的你不敢擔當，我是不希望他起來答覆，我怕他站起來回答會造成不公平，在你的業務單位，你最了解這個工程，施工應該很好施工，你如果答應明年度這個漁港務必會完成，這樣一句話就好了，不要在這裡正經地告訴你，你要推三阻四，如果這樣我就不用說了，有沒有問題？

蔡處長淇賢：

主席議長，可以。

劉陳議長昭玲：

縣長答覆好了。

陳縣長光復：

議長，陳議員，鐵線碼頭鄉親有需要，在前幾天海山議員也有提到鄉親的需要，工務處長有跟議員去看，看完回來處長有提到，本來是編兩年，

今年的一部分已經有編列了，但是像這項工作不是很大，是不是能夠提早？處長回來有說，議會如果可以同意、支持，我們也願意，當然一方面我們向中央爭取，看中央能夠給多少，剩餘的我們再追加預算，如果今年可以趕出來，議會同意，我們就來做。

陳議員海山：

縣長，針對地方建設，不是說要拿紅包給誰，我相信在這裡要求應該相當多鄉親在觀看，議員雖然在這裡建議，但是最後的裁決權是縣長，如果縣長認為地方的需要，確定這個漁港有必要建造，這個 900 萬，我們目前編 400 萬，500 萬在短時間內我提墊付案送來議會通過，當然這案子一定整體發包，有可能縣籌款會相對減少，我相信縣長不會小氣成這樣吧？連一個議員在這裡爭取這麼點錢也要打折？

再來，山水這個地方，我們如果再說可能又會批評到軍方，但是你看軍方要打筆仗，其實我也找機會再跟他打一次筆仗，那天我看到報紙他在澄清，說這次演習射擊幾乎合乎 70 音貝的範圍內，根本沒有聽到聲音，我在這裡藉著這個轉播，我可以罵他混蛋，說謊！我從 5 點多，我家離最近，一發大的、一發小的，用這種沒有間斷的射擊，射擊到第三次我就醒了，真的誠如他所講的都沒影響嗎？他這樣等於是回應了縣長山水沒有砲聲，堂堂一個將軍講話真的是鬼扯蛋！山水長期以來，我在這裡喊過幾次？讓軍方在這裡，我不是不讓你用，要用大家輪流，這是相當公平的，今天，演習也演習了，那公部門該怎麼辦？我只是在這裡要求縣長明年不能再繼續在這裡演習，他自己偷偷摸摸，找幾個人摸摸頭，其實大多數人都不知道這個演習，地方真的沒意見嗎？因為這樣我才在這裡要求澎湖縣政府對山水地區的地方建設要多加關心。

這個漁港，雖然不景氣，但是很多大船都請外勞，人都一定要方便的，長期捕魚回來，周遭連一個公廁都沒有，所以那天我也私下告訴公務處長，如果可以，在那裡找地點，時間到找里長，請大家一起來看，到底哪個地點比較好，在那裡蓋幾間公廁，但是我會相對要求地方，政府蓋

好後地方要負責維護，不可以政府蓋整排公廁讓你們使用，你們還要請政府派人去整理，這是不對的！政府可以蓋，但是管理維護交給地方派一個組織去處理這個工作，如果縣政府可以這樣做，本席在這裡也相對要求地方要配合，在漁港旁邊蓋幾間公廁讓這些外勞使用，不要動不動就把那些有的沒有的丟進漁港裡，再派人去清理，我相信這樣子比較好，這個我看還是縣長起來答覆好了，不然我問工務處長他又不敢回答、不敢說，把時間越拖越長。

陳縣長光復：

主席，陳議員，山水這幾年的發展很好，我們也恭喜，無論是觀光、漁船出入漁港，那天處長回來有告訴我外籍漁工需要公廁都沒有，沒有的話，衛生就產生問題，我們要趕快找個地方趕快蓋，但是蓋完一定要維護，維護方面議員也有提到，希望山水成立一個管理委員會來維護，蓋好之後，乾淨、維護、清潔各方面由山水來請里長還是議員指導來維護，我們同意趕快找地方來蓋，同意這個做法。

陳議員海山：

順便在這裡要求旅遊處，在三 0 高地上面整理到目前是非常好，也希望縣政府在三 0 高地上面這裡繼續強化造林，因為樹種下去總是要修剪，修剪完之後，這些死掉的要怎麼補？甚至，空地要怎麼加強造林工作？我相信整個澎湖造林如果夠的話，那含氧地下水對整個減碳是有相當大的幫助，所以，在三 0 高地上面，夏天燈光照明真的很漂亮，但是冬天日照是相對減少，所有燈光是相對縮短，這樣就失去意義了，因為這個地方如果可以亮到快天亮，那裡是必經的航道，在那裡會產生光點，在漁船行駛時有一個目標，我們的太陽能維護費可能會比較重，如果再加個風呢?因為我常從鎖港經過，我看前高植澎縣長他家樓頂設那隻風力發電，其實像那種設個一、兩隻，不大，這樣可以借重風跟太陽能的電，整個風電加起來，在那裡要有一個創意、造型會比較好看，對整個夜間照明，它可以照亮整個地方，到晚上整個地方很暗，本席提出這個山水

的意見，不知道旅遊處會不會跟工務處一樣從善如流的在短時間以內想辦法去改善？處長？

陳處長美齡：

主席議長，謝謝陳議員的指教，有關山水三 0 高地這幾年因為陳議員持續的建議，打造成一個不只遊客，還有地方居民休閒遊憩的好去處，目前因為夜間照明的部分我們有經過檢討，確實太陽光電的蓄電力比較不足，所以也影響到夜間照明的效果，我們目前正在請專業的廠商評估，是以增加太陽能板的方式，還是以風力發電的方式做改善，這部分我們盡快來評估，也會盡快改善。

陳議員海山：

評估差不多要多久？我看一個小型風車如果是民間要用，我相信時間應該是相當快，你不能在 11 月大會站起來評估到下一次 5 月份大會，我又要重新再提出這個老問題，這是最要不得的，就是說你要最短時間，你要最短時間看這樣到底是不是可行，可行的話，在年度不排擠其他預算當中去做，應該沒有問題吧？

陳處長美齡：

沒有問題。

陳議員海山：

沒有問題，好。這件我已經追 7、8 年，8、9 年了，到現在我的感覺是，洪處長，說你沒有積極也很積極，說你人不好，又不錯，我看你是少了點霸氣，跟你提了很多建議，到最後都是會把時間拖很長，這是我們最不願意見到的，因為我們在這裡建議你們縣府去做，最後收成的這些果實也是陳光復縣長的，議員時間到也是拼個半死，戴上鋼盔、穿著防彈背心，功勞都是你們的也不做，很簡單的工作為什麼要拖 8、9 年呢？比國有財產署還不如，國有財產署舊的看守所讓我打了一個月，最後拆掉了，舊法院也是被我打了一段時間，甚至不惜刊登廣告，最後人家從善如流，終於拆掉了，拆掉之後有沒有用途沒關係，最基本的，整個市容

感覺上不是很好嗎？縣長，你不是都會經過那裡，你經過新生路.福朋旁邊那間舊的監獄拆掉了，看起來不是很舒服嗎？

一個舊電廠放在這裡，繼續讓他擺爛，一條新村路通往舊電廠，直接通往目前準備興建的昇恆昌大樓，這棟大樓不管他是怎樣，至少未來整個地方上的所有需求，遊樂設施、大型購物商場，是不是前所未見？可能會容納很多遊客，他通往市區的道路幾乎很少，本席一直要求可以從新村路，就是拆掉的舊法院旁邊這條道路，通往第三漁港，讓市區可以不必經過民生路，不要經過水源路的另一條支線，直接從這裡就可以到昇恆昌購物商場，甚至從第三漁港就可以直接往市區，在疏散人潮及車輛幫助非常大，老百姓的土地，都不用經過地主的同意，你們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就可以隨時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今天，他是國營單位，為了地方上的發展，而且舊電廠在光復里造成多少空氣污染？危害多少人的身體健康？區區的從這裡要開闢一條道路，我在 8、9 年前就提出，希望你們能夠透過都市計畫，來先行定之，你們都說要跟他們協商，協商有時候也是滿有用的，那協商如果像類似這種情形，根本一點用處都沒有的時候，澎湖縣政府應該要拿出手段，整條道路就那一截有這麼困難嗎？經過葉處長、林耀根處長，你們曾經到現場看，拍胸脯跟本席保證下年度絕對會開闢，結果兩個都走掉了，一個快退休、一個走了，如果在我們的想法，政府不是都騙人嗎？我們不希望這樣。

這個議題不能怪罪陳縣長，因為不是在你的任內所提出的要求，但是我現在要看你到底有沒有魄力，考慮要不要在下次重新動用本席常常拿到議事堂在用的那隻大刀，如果要的話，我就用這個方法，打下去是不好的，是會冒火、冒煙的，我也不願意，但是到了不得已的時候，如果再打不醒，那我就把這個法寶搬出來，所以這是我最後一次問，我不要再問了，我如果沒辦法得到肯定的答覆，縣長，你不要怪我，因為沒辦法，通過的預算是你們在執行，對你們沒辦法，那我們會先發制人，這樣不

好，拿一樣抵另一樣，這樣是最不好的，欠錢還錢，你們在這裡答應了就去做，欠錢還錢就好，不要說把妻兒抓走，這樣是不行的！我也是這麼考量，去年我曾經要對建設處做處罰性的刪減，但是我沒有，你不要想說我隨便說說就算了，我對一件事情的爭取與執著，我會一而再、再而三的從不放棄，開闢這條路不是為了我，但是我們把那些樹毀掉，實在是浪費，所以在當初他們規劃是一條三米、三米，兩條路，一條往下、一條往上，最主要是讓人車通行，不要讓大車經過，我相信這種施工相當輕鬆，在我的專業認知，我認為很簡單，我想不到你們會想不出來。本席講了這麼多，我不知道洪處長再一次起來答覆本席：「我們會做，但是因為台電的關係！」，光復里的居民已經容許台電在這裡設了變電場，難道整個台灣電力公司沒有那個肚量讓澎湖縣政府來開闢這條道路嗎？我想不透，什麼叫做敦親睦鄰？舊電廠在那裡危害這麼久，我爭取的是為了整個澎湖縣，我不單獨只為了光復里，因為光復里對我也不見得很友善，因為我曾經在那裡拿沒有多少票，但是我不會因為我拿不到票就不講話，周遭的居民認為這條道路的開闢對他們的影響很大，人家是不要開闢道路，他們反而是希望要開闢，因為這樣才能暢通啊！新生路是單行道，如果今天新生路路夠大、不是單行道，都沒有關係！洪處長，我說了這麼多，我不知道你的想法如何？

洪處長棟霖：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有關陳議員提及新村路接隆貴公園接台電舊電廠區之事，其實我們非常認同，也認為打通交通動線對於地區的通行而言有必要性，這件事情縣長非常重視，所以在台電高層到縣府拜訪時，我們都積極建議，這件事情我們要來促成，另外，我們也正式行文台電，地方上陳議員的建議，務必大家要重視促成，我想這是我們對陳議員的建議充分地表示認同。第二，台電顧慮的是這條道路對既有的舊電廠廠房在那裡，恐怕會有衝擊影響，拆遷補償費我們需要負擔，另外，他考慮高差坡度問題，其實這些問題我們經過評估後，陳議員也很

清楚，這些應該都能夠提出替代的解決方案來兼顧各方的顧慮，所以我認為道路路線的設計跟開闢，在技術上應該可以辦得到。

有關陳議員的建議，我們也行文請委員辦公室能夠幫忙促成，台電已經慎重在思考了，這個部分，希望台電在同意之後，我們會請工務處設計施工，盡快把新村路接隆貴公園接第三漁港港區動線能開闢，以上跟陳議員報告。

陳議員海山：

我聽到官腔官調官話聽了 8、9 年了。

陳縣長光復：

主席、陳議員，這 2、3 個月，我跟處長有去接他們的副總經理，我們一再反映這條路要趕快開闢，當然他們也是官腔官調，說了一堆他們的委員會、財產這些，我是不聽他們那些，我跟他們說一點，風力發電一直要我們土地同意使用書，他們要埋管線要我們道路施工同意，這是我們的寶劍，我向陳議員報告，我下午請處長正式行文給他們總公司，如果這條道路沒有趕快進行規劃開闢，他們的風力發電跟要開闢的道路土地同意使用書，我請處長不用簽上來，這樣這隻寶劍應該夠利，他們道路要施工當然也要地方同意，魏議員跟宋議員有提到赤崁、龍門沒有取得地方的同意，第二，他們要來談，這條道路如果沒有解決，這樣處長一樣不需要簽上來，我看誰比較急，這樣他們就該主動解決，這才能解決問題，不然他們一直拖，處長，你下午正式行文給總公司，我跟他們副總經理已經說了兩三次了，處長也說了，如果他們沒有切確的期程規劃，看什麼時候要讓我們開闢，如果沒有，他們要道路埋管線使用土地，我想就免談，這樣好嗎？這樣我對議員鄉親都可以交代，當然這部份我們會協調。

陳議員海山：

縣長，我相信你，拭目以待，我看台電不會害你，台電如果害你，縣長還是哪位處長要中槍就不知道，我向來在質詢當中最不希望人家用騙的

方式想把時間拖過，我比較不喜歡這樣，因為已經 8、9 年了，好不容易，國民黨說光復台灣，縣長沈潛了十幾年，終於已經光復澎湖，當然我們有滿腹期待，希望能夠創造耳目一新的新澎湖，這是我們的期望，如果你還是跟以前一樣，因為台電的關係，當然土地是別人的，但是台電發電廠已經破壞當地空氣品質，已經影響這麼久了，今天很簡單要求讓人開闢一條道路，不影響舊電廠，我想不透，電廠都不能使用了，保留舊電廠建築物要幹麻？我也不知道，如果是這樣的話，舊的東西要拍賣還是怎樣？如果繼續存在在這個地方，縣政府也可以以影響整個都市景觀、影響昇恆昌購物商場的景觀，要求他拆除，整個拆店不開闢道路也沒關係，其實縣政府應該去翻遍所有的法規法令來跟他談判，希望他無條件貢獻，還要用地方的錢？我拭目以待，你要我給你打分數應該是要到最後。

這次我本來有很多議題，包括警察局的，我看今天局長應該還沒有看到報紙吧?澎湖時報的頭版你可能還沒看到，我被修理、我被汙辱都沒有關係，但是對這個案件的大烏龍，我看縣長也沒有表示過意見，本來我是鎖定今天，但是我有可能利用那 20 分鐘，如果有機會我會將真相還原，讓社會大眾瞭解當一個民意代表接受老百姓冤屈的陳情，來主持公道，真正實現公平正義，這樣還會被罵、修理，而且還是你們同仁的老婆，我覺得很難過，我們針對這個孩子真正被冤枉，她經歷的所有過程，我們是希望針對這個事情真正得到警察局做錯事可以自己徹底反省、改變，這樣以後可以減少很多不必要的冤獄，所以我這樣接受陳情當然也是戰戰兢兢，海山這輩子講究的就是公平正義，不公、不義、不平，當然我們站在民意代表立場敢介入的話，我相信會得到很多冤情的平反，當然不是我在這裡說我多厲害，不是這樣子的！因為你們的過程太粗糙，被我看出破綻，被老百姓看出破綻的刑案，你們實在是難看，這該怎麼說，今天這個不是我的議題，報紙所寫的每一句話我都接受，我不會因為他中間寫錯一、兩個字就在這裡否認，我不會，因為稿子我有看

過。

本席在這裡要求縣長，你可以參考、思考，澎湖要無中生有，一定要朝這個方向去做，但是事實存在很多東西，很多寶藏，歷任縣長都不想辦法把我們海裡的寶藏撈到岸上，來讓所以遊客能夠慕名而來，增加我們的觀光收入，但是這些工作我們可以跟文化部一起共同處理，因為我喜歡看報紙，所以有很多份，我幾乎每天都看，這裡有一則報導，當然我會拿給縣長看，文化部有水下文化資產普查，已經確認發現 7、80 艘沈船，它說最離奇的是一艘戰功彪炳的日本巡航艦-松島艦，參加甲午戰爭，這艘船 1908 年載海軍、載學生實習，途中在停泊的馬公港，因為彈藥爆炸沈沒。

所以這些清朝、日本時代所有的沈船在澎湖大概 7、80 艘，這個是臧振華發表的言論，他說澎湖真的有條件發展沈船博物館，已經建議文資局在澎湖北部、澎南三個地方設沈船博物館，進一步發展水下觀光，國際上發展沈船博物館已經有不少成功帶動觀光產業的案例，瑞典的沈船博物館自 1990 年開館以來，已經超過 2,000 萬人次到館，其中 8 成是外來的遊客。

澎湖是一個純樸的地方，當然也有清朝跟日本遺留的遺址，如果光以這種要吸引觀光客到此一遊，可能還是不夠，當然他有說過這條路是非常漫長，如果能在澎湖光復以後，積極發展沈船博物館，但是我是希望縣長優先在百里營區這個舊機場，這個也毀了山水跟五德很久了，在舊機場的最末端能夠成立沈船博物館，那時候徵收起來不知道是縣有地還是什麼，你們查看看，這個地方將近 60 公頃，如果將這裡開發完成，縣長，你也沒有聽到砲聲，那我也不會再次煩惱在這裡演習，他如果堅持這樣，剛剛縣長也報告說你手上有一隻寶劍，那我們就用這隻寶劍再次展現你寶劍的功力，把這個地方讓你們進行規劃，一部份跟文資局討論，一方面將這個地方的土地規劃，希望在三 0 高地的最西邊，就是百里營區這條跑道的最末端，能夠設立一個沈船博物館，我相信這個對縣政府而言

是個大工程，這是才是真正在你手上創立的、是你的功績。

再來就是，同樣也牽扯到船，你看我早上手上拿這艘，這艘做得也不錯，這叫做大目船，上次聽張議員說他家還有成立一個這種博物館，如果可以，去仿造，我們山水大目船做得非常漂亮，我們要推動內海，我們有兩個內海，兩個內海可以擇一做大目船海上比賽活動，甚至我們可以成立一個基金，可以從免稅商店裡提撥部分來成立一個基金，委由這些綜藝節目在旁邊敲邊鼓，由他們來辦，可以選定整個內海，從安宅外海那個小島到西衛外海這個小島，在這條水道上面讓大家搖櫓，你不要小看它，一艘大的大目船，你想要搖動它？過去有人在第一漁港用塑膠船，那個很危險，而且水道很短，這裡相當長，能夠訓練體力，包括能真正帶動觀光，相信我今天稍微點到，後續該怎麼做？因為時間上的考慮，等一下我還要讓縣長做幾個案子的說明，這個我提了很多次了，但是他是在第一漁港辦，第一漁港的港區太小，如果可以長距離加上綜藝節目在兩邊帶動節目敲邊鼓，分 4 隊，最後再辦有獎金的總決賽，當然公家機關是不能這麼做，但是我們要用什麼方法去突破這個法規的限制？最主要，我們錢不是放進口袋，如果大家都跑來這裡參加比賽，分 4 隊，你想看看光是帶動的觀光效益，這樣才是地方上真正賺到錢，不然澎湖冬天真的是很冷。

這幾天我想了很多問題，所以今天讓我改變整個問政風格，問得我也覺得亂七八糟，有時候我也覺得是這樣好？還是這樣不好？我是做一個典範，我希望縣長以協商、尊重代替對抗跟強力的批判，如果今天縣長不坐下來好好地溝通、不尊重議會，讓議會在這裡提出強烈的批判，而採取預算的對抗，這樣不是澎湖人的福氣，中正、永安橋是本席因為考慮到大倉的興建，所以才提出來的觀光橋，我尊重，因為本會同仁有提出，我這個人就是這樣，你說得有理，我是絕對尊重，我絕對不會因為你的想法不同就站起來在背後捅你一刀，我不會這樣，我也是希望大家取得共識。

第二件就是綜合大樓，這也是我曾經在議會提出的，那時候讓行政處可能有點壓力，而來造成不幸，而這個不幸最後也變成加罪在本席身上，還被臉書修理得要命，要上刀山、下油鍋，要去炸、去死，雖然我年齡 60 幾歲，誰要先死不知道，用這種謾罵、不切實際的攻擊本席，我都沒關係，罵我就是在幫我添壽命，沒有關係，雖然這個案子是我提出的，但是可能是縣政府在整個作為上不夠積極，照理說應該是 400 萬的規劃費讓你們去處理，但是在年度進行，縣長也可以採取一種方式：如果爭取不到中央的預算，是我努力不夠，暫列編列的預算一毛錢都不執行。我相信縣長如果今天改用一種方法去講，然後努力地去爭取，我相信議會沒有理由不讓你通過，今天是你要用什麼方法？不是這樣逃避，不管怎樣，你要坐下來談，如果你真的沒有辦法，因為整個縣政工作這麼繁重，那你可以委任你的副手，我相信他頭腦好、學歷高、又很溫馴，可以坐下來談，還有小巨蛋，我想不透，我本來是要在這裡說說你的，但是我想想，常常在這裡批評你也不厚道，不然我本來想說你是破壞王，不要生氣，上一任所規劃的案子到你手上，都東切一塊、西切一塊，會讓人家誤解，我希望藉著給你 5 分鐘的時間，針對這幾項，你盡量說，時間到了就沒有了，你要不要說明？你要說明，我就最後的時間 5 分鐘讓你說明，超過 2、3 分鐘就請主席忍耐點，扣我後面的時間，讓縣長說完。

陳縣長光復：

大會主席，謝謝陳議員，陳議員對於剛才三個大工程對我們提出指教，也讓我們有說明的機會，我們很感謝，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很希望議會可以排定一個時間來做專案報告，讓議會對我們這些不夠詳細的部分，可以讓我們說明，在這裡有 5 分鐘的時間，我來說明，第一是體育館的問題，到這兩天體育署都還有來澎湖，他一直希望我們要移地方，這幾個月來我們一直努力，要移到舊的體育館，我們那個面積比較大，比原來要新建在第三漁港旁邊那裡是 1.2 公頃，如果舊的體育館，旁邊

的籃球場跟那些空地還有 3、4 公頃，面積是多了 1、2 倍，所以體育署很希望可以移來就得體育館，把體育場整個做體育園區，因為我們向體育署爭取 2 億，縣自籌 1 億，所以他們這麼建議，第三漁港那塊地留著以後看要做什麼開發，在以後動線、停車問題各方面應該會比較好，一直到這兩天體育署還派人來看，他同意補助我們經費，但是希望我們在舊的體育館，舊的能用的繼續留著，不足的地方例如籃球場等，應該建設的可以建設，這方面，如果有時間，讓我們來大會做比較詳細的報告。

第二就是工務處的部分，工務處是因為危險、剝落，鄉親出入、同仁在那裡上班，當時因為危險，怕打到人，產生生命安全問題，所以本府跟行政處就趕快規劃，一方面規劃、另外一方面看這個案子需要多少錢先送來議會，在議會審議這段時間，我們繼續向中央爭取補助，譬如爭取 3 成或 4 成，如果可以更多當然好，但是因為剝落的危險問題，我們為了要爭取時間，如果說等我們向中央爭取到經費再送議會、再來規劃，可能會晚一年，所以如果議會先同意，同意之後我們趕快向中央爭取，如果中央說有經費給我們，議會也同意了、預算也有了，我們就馬上處理，因為這個案子牽涉到危險問題，為了要搶時間，我們有說明如果有不夠周到的地方，有機會我們再來議會做專案說明。

第三是中正、永安橋部分，中正、永安橋在 2、3 年前規劃是 16 億，16 億主要是要改善內海的水質，也希望澎湖有地標，希望那座橋有帆船式、吊橋式，個人就職之後，我跟工務單位等相關單位去了解，這條路兩邊的路，湖西中西這裡的路面才 14 米寬，在中屯這裡路面才 18 米寬，兩邊路面一邊 14 米、一邊 18 米，橋要做 24 米，路這麼窄，橋要做這麼寬，事實上，在安全性、必要性都不適當，所以我們當時才會研究說路面如果 14 米跟中屯這裡 18 米，如果要多個人行道或自行車道，是不是 20 米就夠了？不用做到 24 米，所以當時我們想，第一，原設計的本意不變，要改善內海水質不變，在造型、地標、光線等各方面不變的情況下，路

面銜接這座橋，所以我們設計 20 米就好，接中屯這裡 18 米，旁邊留 2 米，1 米、1 米讓人或者腳踏車使用，像這樣應該就夠了，可以顧及原設計的美化、地標，可以改善內海問題；第二我們的潮間帶，兩邊的鄉親像中西、潭邊跟中屯說你不能挖潮間帶，挖下去就從沙港挖到大倉，這樣整個潮間帶會破壞，所以我們原則上不開闢、不挖潮間帶，看橋下，退潮是整個乾的，當海水漲潮時，差不多是 1 米多、2 米的水，可以經過的船是 8 噸至 10 噸的，在漲潮，如果是 5 米的高度船就可以過，所以當時的高度設計 9 米，這座橋對車道而言坡度比較高，受風面比較大，騎摩托車、腳踏車也危險，所以我們才想說，如果只可以讓 5 米高的船通過，不用把橋拉到 9 米，所以就用漲潮之後拉高 6 米，讓船可以過，美觀、造型，也能改善內海水質。這樣整個變更設計，不用 16 億，只要花 9 億 5,000 萬就可以了，當初 16 億當中中央要付 8 億，地方要自籌 8 億，在這個情形下，是不是能夠中央一樣給我們 8 億，我們花 1 億多就好，這樣我們能省下將近 7 億的預算，地方的財源這麼辛苦，當初要變更設計就是美觀不變、水流不變、船隻通行不變、自然生態沒改變，第二是截彎取直，本來橋設計是彎的，但是如果我們取直的，這樣可以省 300 多公尺，可以節省建設的經費，所以，可以省錢、達到美觀、內海水質可以改善等各方面，變更設計可以省很多錢，所以當初我們才送來議會，希望議會能讓我們有機會來做專案報告，看能不能通過這個預算。

陳議員海山：

我看這個專案報告你要自己面對議長，請議長同意讓你這麼做，一方面是，我從開始到最後都是告訴你怎麼協商讓議會充分的了解，包括小巨蛋改變地點是體育署要求你這麼做，其實你也可以要求體育署來議會拜訪議長、副議長，不要讓外界的誤解加在你身上，每個都說是你想要變，如果今天確定是體育署他所有的要求，你要說出來，不然大家都砲口對著你，這樣是不是綁手綁腳都不用做了，所以遇到事情要認真坐下來談，要尊重。

非常感謝主席多 5 分鐘，讓縣長針對這三個案子所引起的誤解做說明，尤其可能造成後續不必要的紛爭，當然短短的 5 分鐘說明是不夠，你也可以找機會要求議長讓你這三項做專案報告，在這個地方面對面討論，最後感謝大家在這裡 60 分鐘，聽本席對地方建設提出的建議，感謝！

成議員萬貫：

感謝陳海山議員 60 分鐘對縣府提出很多建言，包括在鐵線及山水漁港旁要蓋公廁，方便外籍漁工使用，如果沒有，他們都在船邊上廁所，就流到大海去，很不衛生；第二點就是三 0 高地的夜間照明，要改善，那個地方老實說是很漂亮，也有很多旅客去，所以夜間照明設備要趕快改善；舊電廠遷移跟開闢道路，包括希望縣政府去跟軍方協調砲彈射擊要輪流，不要在同一個地方，不然在同一個地方，那裡受傷太危險；五德舊機場希望縣政府規劃做沈船博物館，跟大目船內海比賽等等，最重要的是，陳議員提到縣府跟議會凡事要協商、尊重，不要用批判的，議員代表民意，今天來到這裡，大家都是為了澎湖鄉親好，大家都沒有仇恨，不要在背後批判，凡事要協商跟尊重；包括中正、永安橋的問題、綜合體育館及辦公大樓，希望縣長回去研議一下，當然議員有各自的意見與聲音，盡量看能不能說服議員。

下午考察青灣仙人掌公園，3 點議會大門有車子，議員自由參加，縣府方面：縣長、副縣長、秘書長跟相關單位主管，如果自己要去 3：20 在青灣仙人掌公園入口集合，早上就到這裡結束。

葉議員明縣：

主席劉陳議長、縣長、秘書長和縣府一級單位主管、本會同仁和媒體記者及電視機前的親朋好友，因為今天氣候不好，沒有出海，聽我在這質詢 1 個小時，以前是 1 小時 20 分鐘，現在時間縮小。縣長在我今天質詢以後就是 1 年了，這 1 年來，有人在問，縣長你到底做了什麼，我替你說，你社會福利做了很多。現在我先說些民眾需求正當的事，我最近經過以前舊法院看到那一片建築物已經被拆平了，我很高興，有一位百姓

說：要做公園。但是最後問的結果不是這樣，說是國有，就是國有才要做公園，這是隨便說說。我說，我會替你說。我今天會說是因為以前在戒嚴時代，不知道監禁了多少冤獄人員，其中冤獄人員不知道被判了多少。縣長，明年保證是你們貴黨執政，現在你在擔任縣長，聽說那塊地要賣很多錢要蓋大飯店。我在這呼籲你，希望那塊地要拿來當公園，但是公園不是用寫的，而是要寫冤獄公園。我為什麼會說這些，是因為警察局長你知道嗎？我在當時是 18、19 歲時，大約是在民國 49 年，我那時穿很緊的褲子，頭髮也留很長，在那時年紀輕穿著就是這樣，經過那時啟明派出所警察人員就把我抓進去，抓進去以後剪掉頭髮就用布袋蓋住，用手搥打，當時聽到警察 2 字就怕的要死，以這樣來推論法院。縣長我想，到這就覺得那時是被打而沒有申訴的，現在民主時代，是根據法律。我在這呼籲你縣長，你會將那塊地索取回設置冤獄公園嗎？會與不會縣長你起來回答一下。你看中興國小前面也有一個公園，那塊地如果要賣會賣很多錢，幾千萬元。為什麼我們政府要來設置公園，是因為我們沒有綠地，我想在那不要讓它興建大飯店，什麼 BOT 都不要，縣長你認為這件事可以達成嗎？

陳縣長光復：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謝謝葉議員的指教，在早期的政治因素，很多冤獄，尤其是政治案件，那時在澎湖發生了政治事件，這就是說以前山東來的校長為了要讓學生讀書，不要讓他們到部隊，最後 2 位校長和 5 位學生去到台北被槍殺，當然 228 事件在澎湖是沒有發生的。這是說以前政治案件，冤獄是讓人痛心，是不同的看法而已。學生要讀書，而司令說要當兵而已，結果校長被抓去槍殺，而是掛一個罪名，剛剛議員說用布袋蓋住，用手搥打，到最後就要承認說有。這種是我們的痛，我們希望是說，在不同意你的看法，但是不能禁止你表達意見，這是民主社會。這公園在我政治的立場來說，是可思考，我也很感動，這是可作為紀念的地方，思考以前發生事情的地方。這是可以原諒，但是不能忘記，在

那有個公園是好事情，程序是要進行，那塊地是國有的，如果縣政府有做為公園是要有償撥用，但是這須要很多程序，我們會研究看看。

葉議員明縣：

縣長，不用研究，要設置在那最好，你們民進黨是專門做這種事的，當然是公園最好，現在是你在執政。

陳縣長光復：

這是好事情，我們來協調。

葉議員明縣：

那天，我去城隍廟拜拜，遇到一些觀光客，其中有 2 位澎湖人帶我去看，在巷子中看到以前舊市公所被拆除那塊地，如果是被停車是還好，那地方是三不管地帶，在那堆積了工程用具等等，那地方是黃金地帶，我算算已經超過 20 年了，我也調查過說那塊地是我們縣政府的。縣長請教你，你等一下結束去看一下，你認定那塊地留下來是要作什麼，我以為是市公所的，我在昨天調查結果是：全部都是縣府的。

陳縣長光復：

主席議長，謝謝葉議員的指教，那塊地市公所向我們設定借 4,000 萬元，是在 10 多年前，設定借 4,000 萬元以後市公所沒有錢償還，所以變成縣政府的。

葉議員明縣：

這是縣政府的，你解釋那麼多做什麼，那塊地留在那做什麼，就以建國市場也是一樣的，那是還好可以停車，全部去做停車用。

陳縣長光復：

建國市場也有在……。

葉議員明縣：

我問你，那塊地留在那做什麼，那塊地留著是要做垃圾場，那是很丟臉，城隍廟是三級古蹟。但是在它的隔壁是……，可惜我們澎湖這麼美。

陳縣長光復：

那塊地我們來規劃，看要做什麼，現在是有在停車。

葉議員明縣：

停車，你等一下結束去看一下，如果像建國市場設置停車場，那是沒話可說。但是那是亂七八糟，在那有很多是工程的東西、工程車停在那。

陳縣長光復：

我們會去看規劃。

葉議員明縣：

那地方有沒有收錢，在那有很多是工程的東西。

陳縣長光復：

我們會去看，看如何、再管理。在那是沒收錢的。

葉議員明縣：

你們是缺少被質詢的嗎？我是不管是那個單位管理，我是知道是你們管理的。縣長，這本資料是我們第 18 屆第 1 次臨時會是在 1 月 19 日至 1 月 23 日，那時你是就職了，我們決行的第 4 號案和第 5 號案，我們有附帶決議要給你們通過的那一些錢，明年開始 4 塊離島要由台電收回。縣長台電收回情形是如何，進行情形到什麼狀況。我是想，你有沒有在關心我們望安的事情，現在進行情形到什麼狀況。

陳縣長光復：

主席議長，謝謝葉議員的指教，望安有幾個島，台電配電的管線還沒到那，所以在那用柴油發電機在發電。當時我們也希望經濟部電力公司要接管，我們澎湖也是為了這幾個島，1 年我們縣政府要貼補 2 至 3,000 萬元。

葉議員明縣：

我是要問你有沒有要接收。

陳縣長光復：

我們在這半年來，有趕快想如何讓台電來接收。當時鄉親做的民調，立委去那開協調會，這都是在聽鄉親的看法，這民意我們都是要尊重，這

也有去協調。我們希望台電去接收，這樣 1 年可以節省 2 至 3,000 萬元，這我們會快速來進行。

葉議員明縣：

這本預算我會擱置，現在進行情形到什麼狀況，我會刪除到你們沒有錢去發電，你不要跟我爭執，你請坐。在東嶼坪 1 月至 10 月發電每天發電 14 小時的電，缺少 10 小時。縣長你想看看，民調在你們派下去的代理鄉長所作的民調是最準的。因為她是沒有選舉的包袱，鄉公所派人到那 4 個離島詢問，有 80%多同意要台電接收。現在民選的鄉長來了，說不要給台電接收，如果接收以後電費 1 個月要好幾千元，假使是做生意的那費用又會比較多，以前是比較傻，現在民調重新再來，現在在這開會你們要反對，嶼坪那都同意要台電接收，現在又換花嶼的不同意要台電接收，現在又變更了，以前 80%多的同意是怎麼回事。我是說，中華民國的政府，為什麼還要一位議員來關心水電，我以前就說過，如果要陳情到總統府遲早會被台電來接受，台電會拖，他們人才最多。就像自來水公司一樣，自來水公司對於漏水的情形只要 2 位人員去了以後，拿出儀器就知道是在那漏水，現在不會缺水了，但是人一多還是會缺水。電也是一樣，要僱用專業人員，點頭有用嗎？台電當然是會拖，我告訴鄉親，鄉親也聽到，空軍的炸射，發給 1,000 萬元，但是 1,000 萬元的工作做到沒有的做，今年又 600 萬元，如果拿 100 萬元做為基本費用補助它。現在台電不來接收，騙說要如何、如何，我們是離島的，離島的居民是比較困苦，台電給我們使用電，收取基本費用，這都沒關係，我們有一條是空軍的，每一年都有這條經費，不用你縣府來花費，就從那拿 100 萬元作為每一戶補助。台電你就來接收，沒有人是這樣的，每一次會議都在這喊，你以為我在 1 月份時有說，為什麼到現在才再說呢？我是因為要在總質詢現場直播時才說，台電呀！台電。你怎麼來玩這場遊戲，你們自己去思考。縣長接下來，是要跟你探討博弈，今天你當縣長，你簽同意讓大家公投。你是對的，你是合法，你今天如果沒有簽可，就

是違法。因為你是代表我們澎湖縣的縣長，人家是按照程序，你也要按照程序來，我在這呼籲，在電視機前的討海兄弟和農民，在上星期土魠魚 10 公斤的魚可以賣到 1,100 元，今天我在這跟鄉親呼籲，尤其是討海兄弟，土魠魚可以賣到 1,100 元，如果博弈公投通過，我跟你說，如果在昨天抓到的土魠魚，天亮以後就會在台北或高雄在賣了，討海兄弟抓到的土魠魚，如果想配到台北或高雄賣，1 公斤的魚不要說賣到 1,100 元，剩到 110 元都沒有人要買，是因為澎湖博弈通過，企業就進來了，財團就進來了，這是財團占到便宜，他不會買那澎湖 1 公斤 1,000 多元的，他會從菲律賓或印尼進口到澎湖。尤其是農產品也是一樣，政府都是在談判，所以我在這呼籲，你們如果是出海遇到今天要公投當風平浪靜，要回來投反對票，我們漁民朋友，我跟你說，在我們澎湖一間房屋沒有什麼設備就要 1,000 多萬元，這是什麼人獲利，博弈是什麼人獲利，縣長你今天如果沒拿出來公投那你就有事情，縣長你的看法如何。縣長你不要用你縣長的身分來說，要與不要，你是要以你本人的身分，來回答這件事。是以百姓身分，這樣就公平了，天主教是教人家好的。

陳縣長光復：

當然，宗教是自由的，我是基督教徒，不是天主教的，但是也是兄弟，宗教是自由的，我如果到廟宇我都會三鞠躬，我都尊重，我現在的身分不是用陳光復，但是我也是陳光復，如果說是賭博，我這輩子從來不會賭博，我不會賭博，甚至麻將也不會看，我這輩子也沒興趣去看那，我沒那麼多的時間，賭博事情我這輩子不會贊成。但是如果依縣長身分，我個人我不會賭博，也不會吃檳榔和抽煙，我的生活算是很正常，所以說賭博的事情，以我個人來說：我不會賭博，我也沒興趣去看，我本身的宗教信仰，我也沒同意贊成賭博，這是我的立場。但是如果以一個縣長的身分，依公投法如果有人簽署達千分之五提案，在公民數大概是 420 人左右的人簽署，在選舉委員會查看是我們澎湖鄉親且達 20 歲成人，如果簽署達 420 人左右的人，這樣我們就會送行政院，這是法律上規定的。

葉議員明縣：

對呀！

陳縣長光復：

我贊成，但是我跟議員報告，我不贊成，但是我不能阻擋表達你的權利，這是民主社會如果有 420 人左右的人簽署，他們簽署 600 人左右，在委員會有 15 人左右開會，我也沒去開會，民政處在辦理說通過，就按法律規定如果要送行政院就送行政院，如果行政院核准之後還要百分之五，約 4,200 多人簽署，這是最後要與不要，且是鄉親長者大家去投票共同決定的，這是法律規定的。

葉議員明縣：

好了，這樣百姓就聽懂了，我們都知道，我們不會見怪你的動作。

陳縣長光復：

我們不會在他們簽署到了以後說他們不可以辦理，這好像是說已買好了車票，而說不可以坐車。這是不可以的。

葉議員明縣：

好了，你請坐。一位衛生局局長被調至防治所當所長，現在已經不是局長了，在以前民國 99 年期間當局長時，我曾經拜託他及王縣長說：希望在那時有手提的掃瞄器，他曾經是擔任局長，我永遠都會叫他局長，現在在防治所當所長，他當局長時在星期六、日到離島時，他拿那台手提的掃瞄器，就以現在的望安衛生所主任，他就不會了，局長他到花嶼 3 天，總共看診有 50 多人，現在來了一位都不會，鄉親說局長時間到了你是不是要再來把你關心的病人看診，現在你把他升為所長，縣長我在這跟你說，只有望安有，將軍村這大村的都沒有，像吉貝這樣大的村也沒有。那台手提的掃瞄器如果到那掃瞄，如果肝臟有腫瘤，肺有腫瘤都能看出，救了很多人。他們認為我沒有病到馬公看什麼醫生，離島的人，那有時間去掃瞄，如果沒怎樣不會無言無故去掃瞄，做那些動作是要花費金錢的。我現在是說他現在不是局長了，是當一位所長，我希望在離

島的沒有超音波掃瞄，在衛生局有一台手提的拜託他，他現在是醫生的身分，縣長拜託你，請他馬上到離島去走走。縣長，你可以起來回答嗎？

陳縣長光復：

謝謝葉議員關心離島的鄉親，我們都是同樣的心，離島的醫療要改善，這是很重要的。至於說那超音波掃瞄，就以我來說：我的肝臟也是在半年就掃瞄一次，這也不是說每天或 3 至 5 天就掃瞄一次，就以用的人次數，就以望安 5,000 人，在半年掃瞄一次可能在幾日就能掃瞄完成。葉議員所建議的，我們能夠接受是因為這不是大的機器，是手提的。有醫護人員，會看會使用的。現在有很多來義診的，例如阮外科、高醫、榮總等都來要義診，就以這樣澎湖醫護人員，我們來協調。以這些離島看是要一個月或二個月。

葉議員明縣：

半年一次就可以了。離島這些鄉親要全部巡視到。

陳縣長光復：

七美、望安、鳥嶼、花嶼等等，我們來協調，讓醫護人員可以去。

葉議員明縣：

要會的，就以望安的衛生所主任就不會，醫生不是萬能的。

陳縣長光復：

對呀！就以這樣。

葉議員明縣：

現在他不是局長，而是所長不要整天都在辦公室。

陳縣長光復：

醫護人員讓我們來協調。

葉議員明縣：

這你做的到嗎？

陳縣長光復：

可以，我要交待業務主管。

葉議員明縣：

夏天的時候，吉貝或鳥嶼有一群人漁民來陳情，說氧氣管線要開放，我想都想不通，那管線和氧氣桶用帶的，氧氣桶和魚槍是沒有罪的，沒辦法處罰。那漁民也拿魚槍，最多只是那條管線比較長而已，但是有那條管線是比較安全的，因為在管線上面有人，另外潛水人員在水面以下，上面的可以跟隨潛水人員移動，但是氧氣桶就不一樣了，氧氣桶下去以後隨著水流到什麼地方都不知道，有很多是氧氣桶發生命案。縣長你在夏天說要替漁民請命，這是在立法院要修法的東西。

陳縣長光復：

這是立法院的修法問題。

葉議員明縣：

為何帶氧氣桶和魚槍打魚就不必罰，而用管線的要罰，是不是看到大條魚才要打，這是不可能的。我不清楚以前立法院是如何修法的，管線是要讓漁民割漁網使用，不能用來打魚的，那為什麼帶氧氣桶和魚槍就可以打魚，縣長你的看法如何。這是捕魚方法不一樣而已，如果說用電的或炸的被抓到，是要去關的，但是為何我帶管線和帶氧氣桶這有何區別，這請秘書長回答，我看你有在農漁局擔任局長，這你比較專業你回答看看。

胡秘書長流宗：

主席議長，謝謝葉議員的指教，這是因為法令規定不是很周全，空氣軟管最主要的是要給漁民救命，如果是在漁船航行中絞到漁網時，如果沒有空氣軟管下海割除絞到漁網，是很危險的。

葉議員明縣：

對呀！你不必解釋那麼多。

胡秘書長流宗：

那是要救命的，現在就是說：在漁業法中，一直在建議中央修法，背負著氧氣瓶也不能潛水。另外魚槍方面，在原始設計的本意，不是要給漁

民去打魚的，魚槍之設計是在山上供山地原住民打魚使用，結果我們現在變相拿來打魚，那都是違法的，所以不管是背負著氧氣瓶或是空氣軟管下去用魚槍打魚都是違法。

葉議員明縣：

違法和不違法，這不是你說的。魚槍的申請現在如果有前科就沒有資格。

胡秘書長流宗：

要警察局核准。這就是在當時的漁業法中須要救命的規定。

葉議員明縣：

背負著氧氣瓶潛水被抓到沒事，使用空氣軟管被抓到有事。

胡秘書長流宗：

所以，我們建議很多次，這就是合法來掩護非法，不合理。

葉議員明縣：

拜託你們，如果民進黨執政就可以修法。我希望你們在執政以後，把這件事完成起來。這不是你縣長可以同意，這些違法事情。這本來就不是違法的事，這事情是潛水下去以後沒有在抓小魚，而是在抓大魚的。我在這強調背負著氧氣瓶潛水被抓到沒事，為何使用空氣軟管被抓到有事。這如果被抓到被罰要 3 萬元，3 萬元是要抓好幾天的魚；另外還要被記有前科的。縣長，你知道嗎？政風處處長，我請教你。望安我正式檢舉的事情，目前進行到什麼地方，不必跟我說內容，是到縣長的手或已送出去了。

陳處長昭孔：

主席議長，回答葉議員的問題，前 2 天葉議員所提供的資料，已經簽奉縣長核定，其中一個案子，已經函請望安鄉公所提供相關資料，另外一個等縣長核定以後，立刻進行相關調閱工作。

葉議員明縣：

好了，已經有處理了，望安的鄉親，因為一個便當可以有 20 元可以賺，我有 9 個提議，剩下來留到明年再來。人事處處長，我請教你員工編列

的一些錢是員工福利，這筆經費當鄉長或縣長的人，可以將員工這筆經費拿去買東西贈送自己的樁腳，這款錢可以這樣使用嗎？

許處長明質：

主席議長，謝謝葉議員的指教，政府機關每一筆經費編列都是有它固定的用途，都必須依法令去運用。

葉議員明縣：

政風處處長，我正式向你檢舉，代表會沒有第四台，也沒有記者在那，在代表會都有質詢過，中秋節鄉長買了月餅，就是用了人事那筆經費，到了中秋節過後月餅送到代表手中，是在第 2 天就過期了，讓代表會再把這些月餅送出去，這些月餅送代表是沒什麼關係，但是有送村長 20 多盒、也有送社區理事長 50 多盒，政風處長你有聽到了哦！中秋看他這筆錢是如何花用的，我的了解是從人事那花費，這連人事、主計都不知道如何回答，那買了多少錢如果是鄉長去買的，也要拿收據來核銷，這是第 3 件。中秋期間望安鄉長買月餅送自己的樁腳，我說這樣比較快，他為什麼不送我議員。送我議員和代表應該比較沒事，政風處處長，我正式向你檢舉 3 件。縣長你一年來，你秘書長都曾經擔任過農漁局局長，從你就任到現在，你有去抓到一件因為魚太小或其他的東西嗎？有沒有。那天在菜市場，我去買東西時說：嬸嬸那鐘螺跟小螺絲一樣大，你們怎樣可以拿來賣，他說人家拿來賣我的說：如果我沒撿起來，別人也會撿起來。這樣大的、小的全部都撿起來，他說大的人家買走了剩下來這些是小的。我看那些全部都是縣政府剛剛才野放的，我說嬸嬸你今天遇到的是我議員，今天如果我是官員，你至少要罰 3 萬元，你們是宣導假的，縣府那一個單位去抓到。石斑魚那麼小也在路邊在賣，喊叫這 20 條 100 元就好，我們好不容易在嵵裡設一個種苗繁殖場，那是可以看得到的，不像是畚箕網，看不到的大小魚一起起來，那是沒話講。縣長你起來回答一下，從你擔任縣長至今已經 11 個多月了，有沒有取締一件。

陳縣長光復：

實在是說，這生態是須要保育的。

葉議員明縣：

對呀！

陳縣長光復：

例如說海膽在 8 公分以下的……。

葉議員明縣：

如果說海膽，那不用去禁止了，例如說在 6 月、8 月禁止都沒有用，討海人比你們官員更聰明。

陳縣長光復：

對呀！例如說石斑魚太小或是鐘螺等等在還沒成長就把它撈起來。

葉議員明縣：

海膽部分就是如此，先把它撿起來集中，等開放以後再把它拿出來，那是沒有用的在 6 月、7 月、8 月禁止都沒有用。我是說現在看到的。

陳縣長光復：

我是說要處理的，已經成立一個聯合稽查小組。本來這工作是由農漁局，現在有在擴大這編制，有在配合地檢署和警察局與農漁局及各單位成立一個聯合稽查小組，我們會加強取締。例如說石斑魚太小條的或是鐘螺等等在還沒成長就把它撈起來，是很可惜的，資源是很浪費的。

葉議員明縣：

在餐廳每一顆那麼小，而養在水桶中，那些都沒有事嗎？

陳縣長光復：

那是不可以的。

葉議員明縣：

有沒有在取締，你們這些官員都沒有去餐廳吃過飯嗎？

陳縣長光復：

我們會加強取締。

葉議員明縣：

你也就職快 1 年了，這是現場直播，是要讓鄉親知道一些心聲。

陳縣長光復：

有聽到了。

葉議員明縣：

有很多事情在進行，想到是很悲哀。

陳縣長光復：

生態資源是須要保育的。

葉議員明縣：

南海之星 2 號，你的計畫有沒有要疏運觀光客嗎？

陳縣長光復：

你是說是要疏運台灣或是七美、望安。

葉議員明縣：

七美、望安是不用說，你們是不是有在計畫跑布袋。

陳縣長光復：

現在是有定期航線不會跑。但是如果例如是望安有廟會活動，鄉親說要來包一至二天的船，例如是像包船這種，在這種情形下有一至二趟。

葉議員明縣：

我們廟會很多。

陳縣長光復：

這種包船方式。

葉議員明縣：

那是沒有問題的。

陳縣長光復：

定期航線是沒有的。

葉議員明縣：

不要把那頭腦動到那去。你看今年的觀光客，只說我們望安就好，增加有多少成你知道嗎？我只有早上問遊覽車，有 40%是觀光客。但是事實

上人沒有少那麼多，現在觀光客最夯的是去遊西吉嶼，你知道嗎？從馬公開船到西吉嶼再到東吉繞一繞，再到七美，沒有到望安。

陳縣長光復：

望安的規劃我們會來加強，讓觀光客知道要去看什麼。

葉議員明縣：

遊覽車有 10 多輛，我問他這要如何去經營，8 月份開始就要跟遊覽車協調，這都是從台灣僱用來的，唯一是薪水減半，否則就要收起來。觀光經營到現在，以前望安遊艇碼頭在賴前縣長時要施工，另外在前幾年有一次王前縣長也親自要到望安查看，當時正好因為風大不能前往，在那停泊遊艇都客滿，也到前港跟漁船停泊爭位置。所以，為何不跟第三漁港一樣，全是因為港口太小，沒辦法設計那樣。現在說到第三漁港中有望安在停泊的區域，說要給觀光遊艇來停泊，有沒有。

陳縣長光復：

不是呀，碼頭要如何使用這都要跟大家一起協調，上次有在規劃那裡的客船遊艇能不能移到第三漁港靠近北側，這也要尊重大家，一起來協調。如果是有地方就可以移動，例如移動至浮動碼頭等等，這都可以慢慢規劃，這都要規劃，是不是有適當等等，要和地方人士鄉親，大家一起討論。

葉議員明縣：

縣長，我們現在政府做事情是沒有魄力。第三漁港規劃是在做什麼，你們計劃是要做什麼。颱風天是要停泊的，但是那在颱風天是吊起來，那是要停泊什麼，那一個人占一個位置。

陳縣長光復：

那當然是要來規劃，那有在做浮動碼頭，然後把它們集中。

葉議員明縣：

做到現在？

陳縣長光復：

在那有一部分是澎管處的預算，我們要跟他們協調，如果要做，我們要移動船隻。

葉議員明縣：

這樣難怪朱立倫那天來，我去看他講話，一個海有 5 個單位在管理，國防部也要管理。

陳縣長光復：

現在中央法令。

葉議員明縣：

朱立倫說有 5 個單位在管理，交通部也要管理，到最後國防部也要管理。

陳縣長光復：

現在中央法令是這樣規定的。

葉議員明縣：

亂講，漁港是你們的。這跟澎管處有什麼關係。

陳縣長光復：

但是那遊艇、釣漁船部分是澎管處的，我們要跟他們協調。

葉議員明縣：

是在那？

陳縣長光復：

是在東側那。

葉議員明縣：

是在那？是南海停泊的地方。

陳縣長光復：

是在最東側那。

葉議員明縣：

對呀！最東側的漁港是誰的。

陳縣長光復：

是要做浮動碼頭，這是澎管處要來做的。

葉議員明縣：

要叫他們儘快做，你有看他們在南海有在換新的，有沒有。

陳縣長光復：

預算要在明年通過才有辦法。

葉議員明縣：

南海浮動碼頭好好的東西移除不用，而再施工重新做。那地方是我質詢最多的，在那我記得在去年年底做好，沒有多久，倍力磚又要重新做，這是不是因為預算沒做可惜。好好的東西移除不用，而再施工重新做。

陳縣長光復：

那也是澎管處做的。

葉議員明縣：

對呀！我是在罵澎管處，你們知道嗎？你那時還不是縣長，那是澎管處的事情。如果是屬於縣政府的怎可能讓你們做，在那當年施工後隔年又再重做。

陳縣長光復：

也是澎管處做的。

葉議員明縣：

在那當年施工後隔年又再重做，又重鋪設混凝土，我在這罵最多次。因為我是常去南海，我常在說南海浮動碼頭又再重做又重鋪設。

陳縣長光復：

那是澎管處。

葉議員明縣：

每次都是花費 2 至 300 萬元，你們要把漁船移動到什麼地方，他們說要規劃觀光要做什麼。縣長，我每次說都是說這些，現在南海之星不知航行多久？聽說在最西側要再增建，我懶得問，到現在不知發包了沒，我也不知道。而我在私下問你們，說這艘 500 噸要進到港口碼頭前，如果縣長你沒時間這張圖我會拿給你看，這港口碼頭前要向北移 50 公尺，不

然老船長還好，而且是望安人，如果他休假，不再駕駛船，他也辭職了好幾次，而你們強力慰留，他如果退休以後那艘 500 噸的船，就要停駛。拜託這碼頭前要向北移 50 公尺，這是什麼單位在主辦的拜託。我想說是我們政府在施工，我也不知如何說起，一拖長有 3 年了，這要等到船發生擦撞問題以後要做處罰時那太慢了。發包 2 次流標，港口碼頭移北，我相信船長也有向車船處反映了，有沒有。

楊處長書舜：

主席議長，謝謝葉議員的指教，是有反映。

葉議員明縣：

對呀，那你有如何作為。

楊處長書舜：

葉議員我們是有跟工務處協調，目前還再繼續協調。

葉議員明縣：

不要讓人家說，縣長只會做福利。處長明年 1 月 1 日起你要開始被點名做記號了，因為今年的預算不是你們編列的，你們沒做是剛好而已，明年 1 月 1 日起我會開始作追縱，這些我都有照像，縣長我會拿給你看。

陳縣長光復：

我將在 29 日要去七美，當天下午去望安，你如果在那，我們就一起去看。

葉議員明縣：

望安你是知道，望安本來是 2 派，你就直接去看就好，直接說鄉長不是葉明縣的人，你就直接去看就好，等一下我把這張圖交給你，你就知道了，這是很簡單的，你也不必說這麼多。

陳縣長光復：

我們會請處長一起去。

葉議員明縣：

我看到前縣長王乾發，他所主導大型建設，到你手中，沒有一件是沒有刪除的。我看看到底是有做工作比較好，或是來發放社會福利比較好。

工程沒有做，一些人沒有工作，這樣經濟帶動不起來。你說的，都對。為了要節省經費，想不到白沙和湖西對於那條中正橋也不要做了。現在又體育館因為中央政府給你 3 億多元，你嫌太多，我們也有配合款，但是你們只要 2 億多元，那天我遇到鄉親說，議員我跟你建議在今天質詢，如果體育館要原地興建的話，你們要反對。我說為什麼，他說那間體育館好好的，為什麼要拆除，如果拆除到興建完成至少要 3 年，我們可能 3 年沒有體育館，為什麼中央政府給你 3 億多元要興建，你嫌太多要 2 億多元，對呀！

陳縣長光復：

沒有要拆除，是在旁邊有籃球場等等土地，那有 3 甲多土地。原來要興建的只有 1 甲 2 分而已，那有 3 甲多土地面積比較大。舊的保留不拆除。但是有崩塌下來的部分要修理，中央政府給我們 2 億多元要興建，我們自籌 1 億多元，我們是規劃連接到體育館和體育場，整個做一個體育園區，沒有要拆除。

葉議員明縣：

縣長，目前是現場直播。我聽到的，我在現場回答說你：是專門為了一個人而量身製作。是不是這樣，因為他沒有甲種工程資格，可標做。是 3 億元沒資格。他的工程資格標僅是乙種的。我也外行，等一下要問一下才知道。如果降低 3 億元以下，才有資格來標。

陳縣長光復：

沒有這件事情。

葉議員明縣：

這是人家在說給我聽。我是現場直播轉達給你聽。沒有這件事情，為什麼你 3 億多元不要做。

陳縣長光復：

這件是因為中央說：我們須要量不夠，我們只有 10 萬 2,000 人的人口，地點如果和舊的體育館結合。他們 2 億元也一樣會給我們，不會減少，

他們是希望跟舊的體育館結合。

葉議員明縣：

縣長你是官員，他們也是官員。你是民選而已，你隨便說說而已，我們隨便聽聽。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縣長你這樣說，我實在是聽不下去。我說中央王八蛋，我是說中央教育部王八蛋，針對小巨蛋，你們認為符合人民期待我是沒意見，如果是中央為了 2 億元補助澎湖興建小巨蛋，中央就要干涉澎湖說：澎湖人口數沒那麼多不要做。那是貶低了澎湖人，我們澎湖人寧可不要這 2 億元，中央王八蛋。現在中央也是國民黨在執政的，當時教育部長蔣偉寧來做決定，土地預定地，也是蔣偉寧來做決定，曾幾何時，什麼人又改變了。今天如果是你縣長，你認為說你改變了這地址是符合縣民的期待，我們沒有意見。但是中央為了補助我們澎湖縣 2 億元，就來干涉。本來土地預定地也是你找的，現在又來變更地方，又說人口數不到那麼多，興建 3 億 1,000 萬元又太……，這又如何講，興建太大給你們，還要縮減為 2 億 5,000 萬元。縣長，只要是符合人民期待的話，我們議會沒有意見，2 億 5,000 萬元要如何興建沒有意見，但是如果是中央來干涉我們澎湖縣，我們寧可 2 億元不要。中正、永安也是一樣。

葉議員明縣：

縣長，我幫你照像起來了，因為你沒時間，颱風過後潭子港南側有一間廟宇在那，我昨天才撥電話去問村長，說你們才去勘查。從颱風過後到昨天才去，你們知道我要在今天質詢，有去勘查就好，我有去幫你們照像起來，花費 100 或 80 萬元都是不能看，等一下我拿去給記者請他們報導一下。村長說：要叫我誇獎你們，我沒在這罵還要叫我誇獎你們。

陳縣長光復：

這還要預算規劃。

葉議員明縣：

我知道，我也是去看一次而已，為什麼你們要去看很多次，還在那紙上談兵。我們沒有要求要做新的漁港，就像東嶼坪沒有服務，我拿 823 票，你還比我多了 3 票，你比我更高明。但是東嶼坪的漁船有很多，在那的漁船被政府逼迫到馬公第三漁港，在那有 10 多位學生，但是政府廢除學校。我在這拜託要和東嶼坪一樣如果船全部到齊就滿了，那有一個突堤要去整修，如果是算村里你是在那一村拿最多。現在說到併校，你要在何時，在你任內能夠實施幾校。

陳縣長光復：

現在都在進行協調和開說明會，預計明年會整併 3 校，這是在進行中。

葉議員明縣：

我們是因為離島沒辦法，一定要到馬公，如果是鄰近村的也要給一些福利。

陳縣長光復：

預計明年會整併 2 校，至多 3 校，這是在進行中。

葉議員明縣：

我不占用其他人的時間，至於整併 2 校，至多 3 校。我要看你們在港口的突堤招標了 2 次，這件事，你們在明年要動工時再向我說明。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謝謝葉議員 60 分鐘的縣政總質詢，葉議員對於離島的無論是民生問題：醫療、交通、水電務必都要比本島要優先處理。我想這是葉議員所提到的，我們常說海洋護育非常重要，其實我呼籲縣政府要多用心，你們常到日本去考察，你們有沒有看到日本這國家的護育決心，民眾的自律精神和嚴格執法態度，這是相當重要。剛剛葉議員說到鐘螺很小也在菜市場在賣，那是很簡單，你們可以 2 至 3 天派人到菜市場走一走，看到了就跟他取締，取締這個在賣的人，他就不敢去拿來源的源頭，所以你們一定要用心，我覺得海洋護育是非常重要。還有在這必須慎重呼籲縣政府，這包括縣長。澎湖一些重大建設、基礎建設或社會福利都好，只要

是符合我們澎湖縣民所期待的，我在那天說過，無論財政是如何困難而去借錢；我想澎湖縣議會一定會支持，這十幾年來都是一本初衷，澎湖縣議會都會這樣做。但是如果不符合澎湖縣民所期待的，中央政府再多的補助款給你，而再來干涉使用的用途，這是不符合縣民須求。縣長我在這慎重呼籲，不要也罷了！不要給人家看不起，我們要有骨氣一點，澎湖未來不必有什麼重大的建設，澎湖未來去蕪存菁把環境好好做好，它有我們澎湖原有的風貌，讓全世界各地遊客來澎湖，看到澎湖這麼乾淨、這麼美麗，是值得一去再去的地方，要看大型建設就去大都會看，就可以了。我們也沒辦法做大型建設，這環境整潔整理好，你看這幾年，遊客來澎湖，都覺得我們澎湖很乾淨，但是還是不夠的。如果補助款給你，而再來干涉使用的用途，我覺得縣長不要。不要中央的補助，要有骨氣一點，我們澎湖貧窮已是事實，不要補助 2 億元就要來干涉使用的用途，說嫌太大了。葉議員縣政總質詢就此結束。

劉陳議長昭玲：

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縣府各局處主管、本會各位同仁、媒體好朋友、電視機前各位鄉親，大家好，接下來由成萬貫議員做縣政總質詢。

成議員萬貫：

主席議長、縣長、副縣長、兩位秘書長、媒體記者、本會同仁，以及電視機前的鄉親，大家午安、大家好。首先，縣長，去年選舉的時候你曾經告訴過本席，說湖西鄉的建設不如其他鄉市，你說如果讓你當選，共同來建設湖西鄉，你有說過，那麼你在去年順利高票當選，但是並沒有看到你對湖西鄉的建設有任何改變，所以現在湖西鄉親一直在期待，因為你剛做 1 年，後面還有 3 年任期，湖西鄉的鄉親一直在期待，不要期待到最後讓鄉親唱那首「期待再相會」，如果這樣就不好了，雖然湖西鄉在你上任到現在，一些建設都還沒推動跟施作，但是鄉親是希望一些重大困擾的建設，不要再到湖西鄉來了。今天我有一些問題也要順便在這裡跟縣長、縣府團隊探討，有一些中央單位在澎湖糟蹋鄉親和霸道的行

為，縣長，我覺得我們選你，你很有霸氣跟魄力，每次中央單位在這裡霸道的行為跟種種讓鄉親討厭的作為，縣政府不可以默不吭聲。

首先，我要跟你討論的第一個問題，當初縣政府去龍門、尖山這個龍尖碼頭開說明會，看要如何規劃跟興建的時候，跟鄉親說得非常清楚：是客貨兩用碼頭，要載貨、也要載客人，結果港務局接管之後，他不顧當地民意跟發展，規劃成只有載貨的貨運碼頭，讓當地鄉親覺得被欺騙了，也讓社區必須要忍受噪音跟污染，這樣下去，不給當地區居民商業發展的機會，對整個澎湖的發展也有重大的影響，簡單來說，縣長，你出門是不是都會走比較近的路，哪有說叫鄉親、遊客跟船運業者要多走 30 分鐘！船的路程要多走 30 分鐘，布袋港、高雄港都是客貨兩用，臺華輪也是客貨兩用，港務局硬要從龍門港跟馬公港客貨分離，如果這樣，以後是不是臺華輪先開到龍門港把貨卸完，再開到馬公港讓遊客下船？在這裡我也要稱讚縣長，你有看到龍門港的重要，有在推動龍門到布袋載客這條航線，這個你有說，鄉親知道，但是港務局的回應是如何？你起來說明一下，你說這條航線要恢復客運。簡單說重點。

陳縣長光復：

議長、各位議員、成議員，很謝謝議員的指教，議員長久來對湖西鄉的關心、推廣，我們表示尊敬，龍門港的客船，我就職後就大力推動，剛才成議員提到布袋搭船到龍門，跟布袋搭船到馬公，差不多差 20 多分鐘，如果客人在船上暈船，少 5 分鐘就覺得很舒服了，一般布袋到龍門差不多 55 分鐘，如果布袋到馬公可能要 1 小時 15-20 分鐘，光 1 年省下的油錢，旅客說到澎湖不用 1 個小時，就像從臺北搭飛機來不到 1 小時，所以遊客要來的意願也很高，這我有大力推動，我去跟交通部長當面協調，跟旅遊處及建設處去好幾趟，當然港務公司站在他的利益上，當時他要推動馬公的郵輪碼頭，所以他們就說龍門的客船怕影響對郵輪碼頭招商，這是他們的角度，但是我不同意這樣，到龍門 1 年省多少油，觀光客舒服多了，對湖西、龍門、尖山、菓葉地區的發展很重要，現在有

計畫，因為預算去年編的，安檢、X 光機、旅客服務站等沒有預算，所以我們計畫明年這條航線盡量一定要推廣，這對湖西、龍門、尖山、菓葉地區很重要。

成議員萬貫：

縣長，你是澎湖縣的大家長，我希望你今天所答覆我的，在這裡說，鄉親都有在收看電視，我希望你要說到做到。

陳縣長光復：

我全力爭取這條航線。

成議員萬貫：

根據我的了解，高雄港務公司馬公管理處張處長表示：港務局在 106 年到 110 年計畫才要考慮把龍門港列入客運，他也叫顧問公司去評估，但是他說要等馬公港飽和，龍門港才能加入。所以等馬公港飽和要等到 110 年，馬公港如果沒有飽和呢？110 年以後還是在紙上談兵，縣長，縣民選給你，讓你當縣長，4 年時間你要做出成績，不要常常規劃第二年才要做的，這樣是不負責任的，縣長，我們選你是要讓你做事的，不是政策都要中央配合，縣政府可以做的一定要先做，如果凡事都要中央配合、都要向中央反映，這樣就選民意代表就好了啊！就不用選縣長你了，不是嗎？我舉個例子，第三漁港可以載客，第三漁港是縣政府管的，龍門港是不是縣政府管的？你答覆一下。

陳縣長光復：

謝謝成議員，碼頭港口的管理是這樣，如果貨用跟商用是港務公司，如果漁港是縣政府，所以有權責區分，龍門雖然客輪要來港務公司有很多意見，但是我們迫切表示，所以我們去跟交通部長談，澎湖的交通建設你要我們支持的部分，我們會支持，但是龍門、尖山、湖西我們全力爭取。

成議員萬貫：

縣長，你要跟他說第三漁港縣政府管的，龍門港屬於澎湖縣，我剛才說

過你是大家長，你要爭取龍門港也是屬於澎湖縣的管轄，怎麼可以港務局在龍門港這樣？你當初說的宗旨、約定的事項全部跳票，如果當初沒這麼說，只要在那裡做貨運，我告訴你，尖山、龍門一定不同意。

陳縣長光復：

所以不行，客用船一定要進來，所以我跟港務公司、交通部都在爭取。

成議員萬貫：

縣長，我在這裡向你建議，龍門是不是可以增設突堤碼頭？還是擴大港區範圍來載客？為什麼一定要港務公司說他們如果規劃了就要 110 年以後？還要等馬公港飽和。

陳縣長光復：

他不能這樣說，我也不同意他這麼做。

成議員萬貫：

中央單位在澎湖，老實說，都在「拉雞屎」，沒有在「生雞蛋」的，你有魄力，你要拿出魄力，像這樣，你什麼事情都說要聽中央的意見。

陳縣長光復：

沒有。是大家協商。

成議員萬貫：

推動得不好，你跟我再一起來罵中央，這樣子沒有意義，我這裡有一張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所發的命令，你看那個龍尖碼頭在那裡，龍門跟尖山的鄉親已經被吵 6 年又 5 天了，這張命令是 98 年 11 月 19 日發布的，當初怎麼說的？裝卸作業時間是在早上 8 點到下午 5 點，這是日間的，夜間的是在下午 5 點到 11 點，他們有分日間跟夜間，如果超過 12 點，從凌晨到早上 7 點這段時間要作業，就要在當天 3 點以前提出需求，要經過馬公辦事處跟龍門辦公處的同意才能作業，結果現在呢？縣長，都沒有！船進來就吵得要命，說回饋沒回饋，載客要在馬公，吵才要吵湖西鄉的鄉親。

陳縣長光復：

向成議員報告，我們強力來要求他們，請你資料也給我一份相關資料，我來要求港務公司確實按照這個時間執行。

成議員萬貫：

那天在龍門活動中心召開協調會的時候，處長說他們現在營運虧損，他有說要還給縣政府自己營運，說你們不同意，這是他說的，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同意，我就問他：「你貨運虧損，客運呢？」，客運賺錢，客運賺錢為什麼要在馬公？這樣是不是對湖西鄉不公平啊？縣長，我剛才說過，選民選你，我希望你有魄力，我等一下會再說，一些中央單位日後如果有什麼協調會還是會議，縣政府一定要派能夠替鄉親爭取、能說話的人去，不要每次鄉公所召開，縣政府派去的人都是在那裡坐的，問有沒有意見，大家都沒意見，那鄉親要這個政府幹麻？不要丟給地方孤軍奮鬥，地方很可憐，好處沒有、騷擾一堆啦！向這件事情，他們進去不管 1 點也好、2 點也好，噪音非常大，每次都這樣，附近的居民被吵得都不能睡，被吵得不能睡怎麼辦？他們就打電話給村長，請村長了解一下這麼吵怎麼睡，村長 2 點多被村民叫起床，去碼頭了解看是什麼情形，結果那些工人要打他，村長一個人，工人 10 幾個，村長想說如果沒有討救兵不就被打死，他就打給理事長，理事長也是 2 點多就過去了，理事長身材比較健壯，就問他們現在是什麼情形，你們要打村長？結果工人跟理事長說：「不好意思，他們認錯人了。」，今天不管村長還是理事長，還是任何一位村民都沒關係，被他們吵到睡不著，不能去了解嗎？不能去看一下嗎？也不能想打人啊！這樣是不是霸道？

還有一點，因為他們作業的時間跟噪音都沒有改善，龍門社區理事長打電話給張處長，拜託他們作業時不要吵到鄉親，叫他限期改善，不然要發動龍門漁船把港路圍起來，說圍港路是比較牽強，應該說他要叫漁船排排站，龍門 100 多艘船在那裡釣魚，可以嗎？在港路釣魚可以嗎？就是不要讓貨輪出入，因為真的吵到大家都受不了，結果張處長怎麼說呢？叫理事長不要抗爭、不要圍港，這樣會被抓去關，理事長問說這樣就會

被抓去關？他回說以前高雄市一位議員就是帶頭去抗爭，結果被抓去關；我不知道這件事是不是真的，如果真的因為這樣就會被抓去關，理事長說：「沒關係，我們整個村 2,000 多人大大小小都要被你們關。」，我要說的是，中央單位在澎湖就是這麼霸道，縣政府拿他沒轍。

第二點就是垃圾貨櫃，秘書長，請教你，你還沒當秘書長前，你擔任環保局長，你當初怎麼跟地方協調的？因為垃圾貨櫃就是颱風天，或者風大船沒開要裝垃圾的，你當初到龍門怎麼跟人家協調的？

胡祕書長流宗：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早，謝謝成議員的指教，其實是沒有協調，當初是垃圾轉運到碼頭，只有村長打電話給我說發現有臭味，因為船沒有開，貨櫃沒辦法運走，所以村長有跟我協調，看空的貨櫃可不可以運走，不要放在現場，有的話，盡量當天運走，不然隔天就要運走，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有告訴得標的廠商，拜託他一定要跟船公司協調盡量朝這方面做，如果逼不得已，颱風這麼多天，每天早晚一定要派人去消毒，當初協議是這樣。

成議員萬貫：

我聽說當初去協議，你們是要放 3 至 4 櫃。

胡祕書長流宗：

不，當初是村長向我建議的，但是譬如 1 艘船載 8 櫃，先放 3 櫃，船進港，當天臨時要載運那 8 櫃真的有困難，他的建議是，希望船如果要載 8 櫃走，這 8 櫃就要準備好，到時就可以直接吊上船離開，空櫃盡量不要放在那裡，盡量運回垃圾場。

成議員萬貫：

秘書長，我告訴你，村長、理事長跟那些村民告訴我，當初你去協調 3 至 4 櫃，結果目前你們放幾櫃知道嗎？放 18、19 櫃。

胡祕書長流宗：

18、19 櫃應該是包含空櫃。

成議員萬貫：

就是包含空櫃，我說的就是裡面有裝的應該 10 櫃左右，跟沒裝的一半、一半，那些貨櫃放在那裡跟當初說的又不一樣，一堆蒼蠅、蚊蟲，你說叫船運公司要去消毒，不可能啦！臭得要命，一堆蒼蠅、蚊蟲。

胡秘書長流宗：

得標公司確實有去消毒，早晚都要派人去消毒、噴水。

成議員萬貫：

龍門社區想說既然配合縣政府的政策，整個澎湖縣的垃圾現在都在湖西鄉，包括在碼頭等轉運的也是在龍門，全部都湖西鄉承受，沒關係，為了我們的環境、為了我們的衛生，但是也多少回饋給人家，縣長，我相信這件是蔡局長回來應該有向你報告，你多少要一些回饋給人家啊！人家出去才不會亂講話。

胡秘書長流宗：

其實我跟成議員報告，我們 1 年有編 600 萬，原本是 200 萬。

成議員萬貫：

秘書長，我告訴你，600 萬跟龍門沒關係。

胡秘書長流宗：

成議員請聽我說，這 600 萬就是為了垃圾轉運的問題，你記得嗎？議長有做裁示，原本才 200 萬，在那裡才變 600 萬，600 萬是要讓鄉長平均分配。

成議員萬貫：

600 萬那次我知道，就是歐陽洲下鄉考察，我們一起去，那時候還是王縣長，議長在現場說 600 萬撥給鄉公所，讓公所統籌運用，這是之前龍門還沒載運垃圾的。

胡秘書長流宗：

有，那時候垃圾就在那裡轉運了，因為以前垃圾是用太空包。

成議員萬貫：

我在說的是原先 200 萬、400 萬，後來變 600 萬，一開始還沒有在龍門出入，所以這是之前。

胡秘書長流宗：

600 萬的時候就已經在那裡出入了。

成議員萬貫：

對啊！之前開始 200 萬、400 萬先開始，紅羅掩埋場的時候，不是在龍門，是在馬公。

胡秘書長流宗：

有，陳議員在當鄉長的時候，那時候就在那裡出入了，但是在分配的時候，我不曉得後期為什麼分配會有意見，因為大城北那時候認為也要分，垃圾分選在那裡，所以也要分，既然大城北垃圾分選已經回歸到西溪了，照理說大城北就不能再分了，分配是由鄉長決定，所以我們不方便干涉，當然如果可以補助多點錢給你做合理的分配，那當然是很好。

成議員萬貫：

好啦！秘書長，我告訴你，反正那 600 萬就是西溪、紅羅跟鄰近村里及大城北在分。

胡秘書長流宗：

其實那 600 萬如果沒有議長裁決，真的也沒有那 600 萬。

成議員萬貫：

對啦！我知道啦！我們都在現場，這個過程我們都知道。縣長，像這樣，在還沒改善之前，龍門要求要一些回饋金給他們，你的意思如何？600 萬跟那個沒關係，龍門現在沒有半毛錢。

陳縣長光復：

有。

成議員萬貫：

什麼時候有啦？

劉陳議長昭玲：

那時候陳振中議員在當鄉長，你知道嗎？那 600 萬有沒有分到龍門？

陳縣長光復：

龍門有沒有分到？

劉陳議長昭玲：

沒有，那現在就是另外的，請縣長答覆。

陳縣長光復：

議長、各位議員、成議員，龍門鄉親的犧牲，我們表示敬意，當時這 600 萬是要處理這些垃圾的分配，由鄉公所在處理，我們來了解看看，如果碼頭在龍門，照理說龍門應該要多分點，這是應該的。

成議員萬貫：

對，我聽說，因為那天我沒去，我聽說他們有去你辦公室要求要 200 萬，後來講到變 120 萬，每年 120 萬，真的嗎？

陳縣長光復：

聽說前一天鄉公所有跟環保局說，但是沒有做結論，他們是說希望有 120 萬，但是沒有結論，要 120 萬經費要怎麼來，大家要再協調，這 600 萬的經費是可以調整，那時候有這麼說，所以在我辦公室，我告訴他們看環保局這 600 萬要怎麼調整，還是看能夠增加什麼；第二就是當時龍門要蓋補網場不足幾百萬，跟龍門坑道，現在我們編了 700 萬，在建設方面的回饋我們盡量來回饋。

成議員萬貫：

建設規建設、回饋歸回饋，夏天真的有夠臭。

陳縣長光復：

這要改善，不可以這樣。

成議員萬貫：

現在他們要求 120 萬，你的意思呢？

陳縣長光復：

這 2、3 個月，龍門我們還有投入 7、80 萬，宮廟的榕樹，雖然不是錢給

鄉公所，但是有給村辦公室，地方的建設，榕樹跟廁所我們也多了 80 萬，700 萬是龍門坑道，跟補網場 300 多萬，所以這都是在回饋。

成議員萬貫：

縣長，建設，縣政府本來就要做的，回饋歸回饋，你不要回饋的事情也講到建設去。

陳縣長光復：

我們來和鄉長協調看那 600 萬能不能多點給龍門。

成議員萬貫：

不然很簡單，你如果不回饋，那些垃圾貨櫃全部載走，這樣就沒有那些問題了啊！你們就從碼頭載回去環保局，垃圾裝一裝，船來了你們再載過去就好。

陳縣長光復：

碼頭在那裡，我們回去協調，放在那裡的時間會縮短，貨櫃少量一點，我們盡量機動性來處理好。

劉陳議長昭玲：

縣長，你剛剛講到做這些建設，別的地方沒有放垃圾貨櫃也是在做建設。

陳縣長光復：

對。

劉陳議長昭玲：

我覺得，鄉親本來說要 200 萬，也減少到 120 萬。

陳縣長光復：

我再來協調。

劉陳議長昭玲：

不用協調了啦！你要剝奪這 600 萬再拿到那裡，沒有道理，就 120 萬，如果現在不在這裡說:"OK！120 萬。"，會後就可能變成 200 萬，你就答應成議員回饋給龍門鄉親，我覺得這很理所當然。

成議員萬貫：

對啊！這是龍門鄉親的，不是我要花的。

陳縣長光復：

來談這 120 萬時，是說他們需要的，30 萬、50 萬我們都盡量一定支持。

成議員萬貫：

這樣他們不放心，縣長，那就像乞丐一樣，需要才跟你討 10 萬、20 萬，還要你高興。

劉陳議長昭玲：

他們現在的需求是怎樣？

成議員萬貫：

他們的需求就是 120 萬要回饋龍門。

陳縣長光復：

如果是建設，120 萬也是建設。

成議員萬貫：

沒有，你看是要給社區還是放在村辦公室，讓他們自己運用。

劉陳議長昭玲：

縣長，誠如我剛才所講的，中央要補助給我們經費，其實也有尊重地方政府，中央政府認為要怎麼蓋比較好、怎麼做比較好、位置在哪比較好。

陳縣長光復：

撥給村辦公室。

劉陳議長昭玲：

對，現在就是 120 萬看要撥給村里辦公處還是社區，讓他們自行利用，看要怎麼充分使用這筆經費，誠如那 600 萬一樣，600 萬是回饋給鄉公所自行處理，現在這 120 萬也是藉由鄉公所，看鄉公所是要轉到村辦公處還是社區，只要你同意 120 萬補助給他們，這樣就好了，我們就「阿莎力」一點，120 萬補助給他們這樣就好了。

胡秘書長流宗：

當初村長來辦公室是說這筆錢不要撥到鄉公所，看能不能直接給村里，

他比較好運用。譬如要辦個活動需要 20 萬，希望縣長就撥 20 萬，要做什麼需要 30 萬，縣長就撥 30 萬，1 年差不多 120 萬這個額度，直接來申請，所以這可能還要跟村長及社區理事長協調，看是整筆撥到鄉公所，還是怎樣。

成議員萬貫：

你就整筆撥給鄉公所，他們要辦什麼活動在跟鄉公所報就好了。

劉陳議長昭玲：

我覺得，雖然是龍門，到時候尖山也要，不是只有龍門而已，對不對，就像現在那 600 萬，600 萬很多都有拿到補助。

成議員萬貫：

我告訴你，放心啦！你就答應 120 萬要給龍門，龍門跟尖山是兄弟，尖山村長曾在我們兩個面前說過，垃圾都是從他們那裡經過，過路費 1、20 萬，他們自己去協調。

劉陳議長昭玲：

胡秘書長，120 萬就比照給鄉公所，鄉公所再撥給他們。

成議員萬貫：

看要給龍門多少、尖山多少，他們自己去協調。

劉陳議長昭玲：

縣政府不能直接給村里。

胡秘書長流宗：

社區可以，給社區。

劉陳議長昭玲：

不是啦！現在說要辦什麼活動，辦什麼活動就來申請，跟議員的建設經費一樣。

胡秘書長流宗：

這是他講的，要不要尊重他一下，我是這麼想。

劉陳議長昭玲：

對，我告訴你，原則上，我希望縣長同意回饋給他們 120 萬，龍門跟尖山這兩個村，技術上怎麼處理，會後你們再處理。

成議員萬貫：

你們在自己去協調。

胡秘書長流宗：

尊重他們。

成議員萬貫：

還有一個問題，之前龍門貨輪漏油的事情，你跟現在的秘書長第一時間都有去關心，8 月底，鄉親質疑那天 3 艘船出入，從 8 月底到今天 11 月底已經 3 個月了，竟然查不出來是哪艘漏的油，我不知道是哪個單位，那天我看很多人在那裡取油要回去比對，很多個單位，到現在 3 個月了，竟然查不出來，也沒有開罰單；接下來，那天入港的漁船漁獲很多，因為他們漏油汙染，叫村長拍照看漁獲多少，因為都汙染，沒人要買，那些漁獲都不能吃了，村長資料都準備好了要送給港務處，他們說 3 艘船到底哪艘漏油，他們還沒查出來，3 個月了，如果請馬公分隊的偵查隊，不用 3 天就查出來了，那天 3 艘船出入，結果哪艘漏油他們查不出來！出去捕漁獲進來，放在活倉停在那裡，明天早上要賣，因為漏油被汙染，我不就該死？應該要被汙染？船也查不出來、也沒有開罰單，叫環保局開，環保局說那不是他們的權責。

陳縣長光復：

港務公司。

成議員萬貫：

我不知道縣政府的窗口到底是誰，我不知道，發生這麼多事情，我沒有看到縣政府任何一位官員在處理，3 個月了。

陳縣長光復：

議長、成議員，貨輪是港務公司在管理，事發當天晚上 8、9 點我就趕到現場，港務公司調查如何，我再跟環保局追查一下，結果如果，我請他

趕快資料給我們。

成議員萬貫：

縣長，3 個月了，太離譜了。

陳縣長光復：

所以調查工作都是港務公司。

成議員萬貫：

我跟陳議員都知道，事情發生後一個禮拜我們就知道是哪艘船漏油。

陳縣長光復：

都知道了，為什麼港務公司還不知道？

成議員萬貫：

港務公司 3 個月查不出來。

陳縣長光復：

我們都知道了，他會不知道。

成議員萬貫：

對啊！人家漁獲全部都報銷丟掉了。

陳縣長光復：

這涉及到賠償，我拜託秘書長、環保局跟港務公司馬上處理，好不好？看到底是怎樣，為什麼我們都知道了？你把知道哪艘的資訊提供給我們，我們去跟他談，這樣好嗎？

成議員萬貫：

我告訴你，你去問警察，其實他們早就知道了，他們只是不說，處長還請村長把損失的相片拍起來，看重量多少、1 斤多少，人家都照你們的話去做了，要賠償才告訴人家說哪艘漏還不知道。

陳縣長光復：

我們再趕快跟港務公司張處長聯絡看善後該怎麼處理，我們來協調。

劉陳議長昭玲：

縣長，這件事情在縣政總質詢小組質詢之前處理好。

陳縣長光復：

下午馬上聯繫，跟港務公司張處長談。

劉陳議長昭玲：

看樣怎麼賠償，這很重要。

陳縣長光復：

好。

成議員萬貫：

縣長，我昨天聽你答覆陳海山議員，你有一隻寶劍，說要開闢那條道路是舊電廠那裡，縣長，我告訴你，一碼歸一碼，你不可以跟台電條件說。

陳縣長光復：

不是條件說。

成議員萬貫：

我希望你那隻寶劍拿出來，一定要見血，沒有見血不能收，你不能拿白沙跟湖西來跟台電談條件，我就覺得奇怪，可能是龍門村長比較好講話還是腹地比較大，這我不知道，你們凡事都要到龍門去，包括焚化爐也要在龍門，台電現在要在龍門設 6 座 3,000 瓦的風車，10 月 2 日在中心開協調會的時候，現場 100 多位鄉親，每個都反對，沒一個贊成的，會開完離開，10 月中台電發一份公文給湖西鄉公所，因為那天應該是湖西鄉公所主持的，說他們 11 月 15 日要強制進場裝機組，要強制，鄉公所很明確回文給台電施工處，很明確說：「你們來開說明會，全村村民都不同意，如果真的要進去施工，不惜代價，流血流汗都沒有關係。」，那次他們在白沙的時候，白沙有千歲團，就是都 7、80 歲的去把路擋住，但是我們湖西有三太子，我看了一下，11 月 15 日那天剛好禮拜天，我有叫 2、3 位國中生去幫我號召，我說人越多越好，他來回報說差不多 100 位，我說：「好，100 位就差不多夠了。」，我們有三太子喔！如果 11 月 15 日去，抗爭一定會有流血事件，經過鄉公所很明確回文，縣長，正本都有給你們，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看、有沒有重視，這我不知道。

陳縣長光復：

我們不同意。

成議員萬貫：

我知道你們不同意，沒錯。結果台電再生能源處在 11 月 6 日又發一份公文，說他們 11 月 15 日施工要取消，他們取消的原因是說要持續與村民溝通，取得共識，他是這麼說，但是縣長，不是這樣的，主要的原因是在等縣政府這張執照，等這張核發土地容許的執照。

陳縣長光復：

我沒有發。

成議員萬貫：

我知道你沒有發，我現在是告訴你，第二點，他還要向經濟部申請工作許可證；第三，他還要向環保局申報繳交空氣汙染防制費；第四，還要向公路機關繳交路面挖掘費。縣長，4 項還沒取得任何一項，結果他說要進場施作，這 4 項我看了一下，第一項最重要，就是在你手上，核發土地容許使用，你這張執照如果沒有給他，他後面這些都不用說了，所以我昨天聽你答覆陳議員說你有一隻寶劍，我現在在這裡告訴你，一碼歸一碼，你不要為了那條開闢道路，你就拿這個去交換，這關係到白沙、龍門到湖西，你到時候不要被白沙人跟龍門人怨嘆，你這點要非常慎重，一定要跟地方說好，取得共識，不然，如果強制要進場，到時候場面會很難看。

陳縣長光復：

不會，不可能。

成議員萬貫：

這點，我在這裡利用我的時間特別叮嚀縣長。

陳縣長光復：

感謝成議員，寶劍還有一隻比較大的是鄉親的同意，鄉親如果不同意，寶劍也是沒辦法出鞘，白沙也有，同樣這麼公文說 11 月 15 日要進場，

我們從頭到尾都沒有答應，我們一定把關，一定要鄉親同意，他們要去說明跟溝通，鄉親如果同意，當然我是聽鄉親的，我是跟鄉親站在同一線，這點我在這裡保證。

成議員萬貫：

縣長，我告訴你，菓葉、南北寮那裡架幾座？6 座，羊都能得憂鬱症。

陳縣長光復：

中屯。

成議員萬貫：

我現在是跟你說菓葉跟南北寮。

陳縣長光復：

中屯那些羊隻忘了睡覺。

成議員萬貫：

就是風車的聲音每天吵得牠們忘了睡覺，後來得憂鬱症，長不大，是不是就死了，不然為什麼台電同意協商把那裡買下來，請他遷走，那就是有事實，那是 600 瓦而已，湖西那裡是 900 瓦，他現在要架 3,000 瓦！像你說的，我冷得要命，還用一臺電風扇吹，要做的話，澎湖無人島很多，去架在那裡都不會有人去干涉，為什麼一定要架在人家的地盤，才讓鄉親反映？我印象中，因為南寮那座最近，菓葉那座是影響到菓葉國小，為什麼菓葉國小這次要裁併？你知道嗎？學生越來越少，就是因為風車在那裡，他們不要去那間國小就讀，他們不能專心，每天在那裡吵死了，菓葉國小在明年度要裁併的原因就是這樣，南寮自從風車架設之後，很多老人向我反映很多，我不知道你有沒有印象，風車架設後，奇怪，一些老人家陸續過世，很多，你說風車沒有關係嗎？動物都會受影響了，更何況人，作息都被打亂，所以你要告訴台電，叫他們要三思，你這張執照不能簽，你交代處長叫他不要批上來就好。

陳縣長光復：

有，我有跟處長說過。

成議員萬貫：

第三個問題，海底電纜，也是到湖西鄉來，在林投跟尖山那裡，我覺得很奇怪，我們湖西這麼好嗎？大家很愛我們湖西嗎？不然怎麼什麼都要在湖西？我現在要問的是，它的環境影響評估有沒有做？有沒有通過？

陳縣長光復：

電纜跟風力發電機的環境影響評估都是中央做的。

成議員萬貫：

所以有沒有過你也不知道？

陳縣長光復：

是中央的工作，不是我們地方政府環保局。

劉陳議長昭玲：

環境影響評估有沒有過，你們應該知道吧？

陳縣長光復：

有過，中央做的，中央有核准。

成議員萬貫：

中央有來澎湖看嗎？

陳縣長光復：

這是中央的工作，環境影響評估是委託來做的。

成議員萬貫：

他們做的，有通過，在地方開說明會，包括在鄉公所，我知道那時候在鄉公所好像開兩次，龍門、尖山、林投的鄉親，包括其他村的鄉親去，大家聽不懂他們在說明什麼，大家也都不同意，結果咧？我不知道縣政府偷跑，在沙灘裡面不知道做一個什麼東西在拉的，結果地方不同意，現在裝一條線了，我聽說要 6 條，裝第一條的時候被地方發現，那次也有去抗爭，所以他們現在才停工，8 月 2 日晚上我去釣小管，我在釣的時候有兩艘船開過來，我想說：「奇怪，這兩艘大船開來要幹嘛？」，叫我們旁邊一點，要把我們趕走，我問說趕走要幹嘛，我們現在在釣小

管，他說：「我們在裝電纜的，你們在這裡妨礙作業。」，叫我們要離開，我很生氣，問他：「你現在在說什麼？這個海域是你的嗎？何況還是我先到的，很簡單，不然你下來，那個錨 30 幾公斤，你來拉。」，還好他不敢下來，不然當時就要定輸贏了，怎麼有這麼惡質的人啦？他們要裝電纜，叫我們要離開，是不是「乞丐趕廟公」啊？難怪村長去了解，那些工人要打他，縣長，你也是湖西人，雖然湖西的建設現在還看不到，但是鄉親願意期待，你告訴在湖西這些中央單位的主管，拜託不要這麼霸道，你來地方打擾，應該要對人家好，怎麼可能人家在那裡釣小管，你叫人家起錨把船開走，他們要裝電纜，不要妨礙他們作業，縣長，這樣有道理嗎？

陳縣長光復：

做工的人比較沒有修養。

成議員萬貫：

那跟修養沒有關係，台電發包給這間公司就要告訴他們，去地方打擾人家，凡事要忍耐，對人家好一點啦！第四點，時間剩一點，我簡單說，我在你的工作報告裡面知道你這次要用離島建設基金 1,050 萬，要去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如果規劃好，要跟環保署爭取蓋焚化爐，縣長，我在這裡把話說前面，本席是一定反對你設在龍門，根據我了解，誰去跟村長談的，我不知道，龍門要設在青踏尾，就是從閉鎖陣地這個坑道，連接海岸線到那裡，你說爭取 3,000 多萬，要建設整個海岸線，然後你焚化爐要設在青踏尾，這樣你要怎麼找到平衡點？你不能說爭取經費開發這裡，那裡才要蓋焚化爐，你要蓋焚化爐最基本的一定要有回饋金，要有一條聯外道路，不能說車子都要從村子進去，這個我大約說一下，你那天回答陳議員說你有爭取 1 億 3,000 多萬，就是黃金海岸長灘計畫，你不能說這裡要建設，焚化爐才要設在那裡。

陳縣長光復：

那是兩回事。

成議員萬貫：

你焚化爐蓋在那裡，那裡才要建設，找不到平衡點啦！人家會質疑，不是兩回事，我現在要告訴你的是，蓋焚化爐我沒意見，但是不要再來湖西了，很簡單的就是這樣。第二點，我在民政處的工作報告裡知道，你準備要把馬公這個忠烈祠遷到隘門，你們要遷去的地方是隘門新段 285-3 地號，這塊是國有的，290 這塊是私人的，你們在 3 月 23 日去地方要辦公聽會，結果那些地主應該差不多 10 位，不知道是共有還是怎樣，都沒有人去參與，你們去辦公聽會沒人參加，你們竟然在業務報告裡說忠烈祠要遷去隘門，隘門是連接林投、尖山、龍門那條黃金海岸線，你們忠烈祠設在那裡，可以看嗎？那裡是要發展觀光的，一個隘門納骨塔在那裡，當初會蓋那間就是因為第九公墓，鼓勵要遷過來，土地要活化，我覺得很奇怪，你現在忠烈祠要遷上去隘門，縣長，我說的對不對，中央單位在湖西鄉的困擾，連縣政府也要糟蹋湖西鄉，縣長，我建議你，澎湖廢棄營區很多，停車又方便，這你可以考慮，拜託不要再到湖西了。非常簡單，隘門納骨塔的一條聯外道路，看說幾年了，縣政府有做嗎？每輛車要進塔的都從村子裡進去，村子裡的路彎彎曲曲，要往隘門沙灘那裡你知道吧？路小，隘門村民就要忍受這樣被你們對待，一堆孩子在那裡出入。

陳縣長光復：

謝謝成議員，忠烈祠是 2 年前乾發先生核准的，如果議員有意見，我們再來協商。

成議員萬貫：

王縣長批的，我們竟然都不知道，澎湖縣議會都沒有公文，我們地方的議員也不知道。

陳縣長光復：

所以現在如你說有廢棄營區，我們再來研究看是不是改地點，這是 2 年前王縣長批的。

成議員萬貫：

王縣長簽的，你們要讓我們知道啊！才不會像現在鄉親一知道就罵得要命，我就說非常簡單的一條聯外道路，你們也去看，看到現在幾年了，到目前為止也都默不吭聲，這樣要怎麼發展啦？這樣隘門、林投、尖山這條黃金海岸要怎麼發展啦？

剩下一點時間，我來跟你討論，從王縣長到你任內，我就一直建議，今天我要知道答案，所以我利用一些時間來拜託縣長，營養午餐，國中小，包括幼稚園，營養午餐免費，我相信處長都跟你報告過了，你覺得如何？

陳縣長光復：

謝謝成議員，對孩子的福利都是用在鄉親身上，理論上我們都同意，因為用在下一代，大概是低收入戶一定有，比較困苦的由老師出證明的都有，其他可能還有 8 成是鄉親要繳錢的。

成議員萬貫：

沒有這麼多，差不多還有 4,000 人。

陳縣長光復：

如果我們算了，沒有包括幼稚園，可能將近 3,000 萬，但是實施之後，幼兒所這部分可能還要近千萬，幼稚園的也要，這樣全部可能要 4,000 多萬左右。

成議員萬貫：

幼兒園要這麼多？要 1,000 多萬？

陳縣長光復：

5、6 歲幼兒園，全澎湖縣差不多要 1,200、1,300 萬，我們也有在探討，是不是先讓我們補助一部分，例如繳 700 元，補貼 1、200 元，不然我們的財政也要考量，做這種是好事，但是也要有收入，如果沒辦法全部，不然是不是能先 1 人 1 個月補貼 1、200 元，這樣也要 1,000 多萬，這個要來研究。

成議員萬貫：

縣長，這個已經說很久了，也不是只有我的意思，議會很多議員都有同感。

陳縣長光復：

很多議員、鄉親也都希望。

成議員萬貫：

孩子正在發育，那天葉議員說的，12 點一到餓得很，校長說整桶飯全部的孩子吃光光，比老人便當拿去不吃就丟掉好，餵貓、餵狗的。

陳縣長光復：

我們來協調。

成議員萬貫：

我要知道答案，不然已經說很久了。

陳縣長光復：

報告成議員，我們會起步，先來補助，看財源，如果議會支持。

成議員萬貫：

下學期可不可以？

陳縣長光復：

先起步。

成議員萬貫：

下學期開始，這樣就有時間給你了。

陳縣長光復：

我們要提案來議會，看先補助 100 元還是 200 元，來開始起步。

成議員萬貫：

好，謝謝，時間也差不多了，感謝縣長跟一級主管、電視機前鄉親，雖然還有很多問題要跟縣長探討，因為時間關係，感謝各位。

劉陳議長昭玲：

謝謝成議員的縣政總質詢，剛才成議員談到最後一點，就是孩童的營養午餐，其實成議員一直在強調，是不是把這些國中小到幼兒的營養午餐

都免費，我想這牽扯到的經費非常龐大，還有一點，如果全部免費，譬如現在 1 個月是 700 元，700 元對一個國中小孩，不符，現在還在正在成長，倒不如向縣長說的，再多加，看 1 個月多個 100 元、200 元補貼孩子的營養午餐，因為現在是貧困的小孩免費，是不是擴及到，只要他的老師認為這個孩子的家庭要繳錢是有困難的，是不是只要老師提出申請，希望縣政府也補貼，再來，我記得去年跟鄭處長，那時候鄭處長是教育處長，那時 1 個孩子就多 100 元了，縣長，現在家長 1 個月繳 700 元，我們再補貼 100 元，是不是這樣？教育處，現在營養午餐的收費是怎樣？

許處長文喨：

回答議長，目前他們繳 700 元，我們也有補助 100 元沒錯。

劉陳議長昭玲：

這樣就有 800 元，現在物價波動，幼稚園也是嗎？應該有分吧？

許處長文喨：

幼稚園也有繳 800 的，幼稚園還有繳點心費。

劉陳議長昭玲：

他們收費標準不一，是不是國小多 100 元，還是國中小都多 200 元，1 個月多補助 200 元，因為現在物價上漲，1 個月 1,000 元的營養午餐。

成議員萬貫：

外加 200 元就不錯了。

劉陳議長昭玲：

再加 200 元，等於他們繳 700 元，縣政府補助他們 300 元，好不好？縣長？從下個學期，他們現在繳 700 元，縣政府已經補助他們 100 元了。

陳縣長光復：

再加 100 元。

劉陳議長昭玲：

好啦！這樣 900 元。

成議員萬貫：

沒有啦！再加 200 元湊成 1,000 元啦！吃好一點。

劉陳議長昭玲：

因為大學校是還好，小學校真的不好辦。

成議員萬貫：

縣長，才多 1,000 多萬而已。

劉陳議長昭玲：

因為這些錢還要扣除廚工等等很多的，所以縣政府就多補助他們 300 元，每位孩子 1,000 元。還有隘門納骨塔的聯外道路，我記得成議員在林耀根在當工務處處長的時候講到現在，蔡處長，現在隘門聯外道路你們的進度到什麼程度？向大會說明。

蔡處長淇賢：

回答議長，目前我們有做隘門沙灘到隘門納骨塔那段，最近在做協議價購。

成議員萬貫：

沒有，我不是在說那一段，是進場到隘門沙灘，聯外道路。

劉陳議長昭玲：

我想由蔡處長的回答，他們連規劃都沒有，連計劃都沒有啦！是不是這樣子？幾年了？好像議長總結裡也有，你們都不把它當作一回事，你們什麼時候要規劃？明年列案處理，好不好？成萬貫議員的縣政總質詢就到這裡結束，謝謝。

陳議員慧玲：

大會主席議長、陳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縣府團隊各局處首長、本會同仁、旁聽席的媒體好朋友、電視機的鄉親，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是第一審查委員會由本席陳慧玲和縣長一起來探討我們縣政的發展。今天我要向縣長說的主題是有關澎湖的海岸、海洋。澎湖在發展觀光當中，我們在 2012 年已經成為世界美麗海灣組織的會員國之一。全世界大概有

37 個國家在這個世界最美麗海灣組織裡面，我們澎湖有這樣的條件成為會員國，是非常不容易的。我想推動觀光有幾個面向和要件，除了美麗海灣、民俗文化體驗，還有古蹟參訪，這些都是必要的條件，但要如何維護澎湖是世界最美麗的海灣，條件就是要一直持續維持最美麗的海灣。影片中這些就是澎湖可以成為世界最美麗海灣的條件，大家都有看到，吉貝沙嘴、嵵裡沙灘、奎壁山的摩西分紅海，還有很多漂亮的海灣，這就是我們的條件。我們要如何永遠維護我們的美麗海灣，但現在都會遇到一些問題，有海洋廢棄物、垃圾的問題，這些大量的海漂物…。我們澎湖位在海峽中間，有那麼多的島嶼，海岸線長達 300 多公里，而我們的海岸線是澎湖最大的資產，每到東北季風一起，我們要面臨沙灘上這麼多的垃圾、海漂物，很多都是來自中國，非常嚴重。所以澎湖每年不斷的一次、二次、三次、幾百次不斷的淨灘，我們一直在耗費我們的人力，大量海漂物如保麗龍、塑膠製品、寶特瓶，這些汙染我們的環境，造成環境荷爾蒙。在場局處首長有聽過環境荷爾蒙的請舉手，什麼叫環境荷爾蒙？有沒有人知道？先請教環保局長。

蔡局長有忠：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抱歉，我個人沒有聽過這個環境荷爾蒙…

陳議員慧玲：

請坐。請衛生局蕭代局長回答，這可能跟醫學有些關係。

蕭代局長靜蓉：

我對這個名詞可能也不是很完全的瞭解。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沒有完全瞭解，那你就你所瞭解的部分向大會作說明。

蕭代局長靜蓉：

回答陳議員的問題，就是在環境當中這些物質會產生某些變化，對環境會造成一些危害。

陳議員慧玲：

其實不只對環境造成危害，環境荷爾蒙又叫做內分泌干擾素，根據美國環保署報告定義，「環境荷爾蒙」是指「干擾負責維護生物體內恆定、生殖、發育或行為的內生荷爾蒙之外來物質，影響荷爾蒙的生成」。根據很多調查它會阻擋男性激素作用，影響女性動情激素，影響中樞神經發展系統，造成孩童的學習能力低落、無法集中注意力等問題等。對於成年個體而言，環境荷爾蒙會降低人體的免疫力，引發甲狀腺癌，影響男性或女性的生育能力，增加男性攝護腺癌、女性乳癌、子宮內膜異位症等發生機率。這是我們的海洋，在影片中，像這一次性的飲料杯在海洋當中要經過 50 年的裂解，裂解之後物質還在，魚吃了之後體內就會有環境荷爾蒙的影響，我們人吃了魚也會間接受環境荷爾蒙的影響，這就是海洋汙染的危害。不是只有海洋環境的汙染，因為我們在澎湖大家都吃了魚，這些對環境的影響…，我們美麗的海灣，沙灘不再陽光；對潮間帶的影響，汙染潮間帶，所以現在我們撿不到螺絲等貝類，捕不到魚，影響魚貝類生長，物質都會滲漏。我們要留給下一代什麼樣的環境，在鐵線之前有一個掩埋場，是早期埋的，那掩埋場影響到內灣海域的清潔，根據調查我們的內灣有發現到鉻的汙染，鉻的汙染是來自什麼？是來自垃圾一些塑膠物質、電線、一些金屬的汙染，這是非常嚴重的。不只這些而已，根據淨灘的人還有海漂垃圾的調查，這些都是來自於中國，圖片上，縣長你看到上面寫的是什麼？福建省連江北茭開發魚之場，這是大陸的，還有哇哈哈的乳酸菌，這些都是簡體字，這些撿起來垃圾都是來自杭州。除了這些海漂垃圾還有漁網，我們漁民的漁網壞了就直接割掉放入海裡，都沒撿起來，所以汙染海底裡的包括珊瑚礁、底棲魚類的生長。根據世界各國的調查，海裡面的尼龍繩要 600 年才能裂解，像我剛說的一次性的飲料杯要 50 年，尼龍魚網要 500 年，免洗紙尿片要 450 年，塑膠瓶罐也要 450 年，鋁罐要 250 年才能裂解，所以這些垃圾都不能亂丟。因為這些海漂物的汙染，造成我們生物的慘狀，圖片上這是一隻玳瑁，它不是忍者龜，它是小時候套進安全帽裡的內襯，長大它的背

部長滿了微生物，貝類跟著它生長。還有這隻烏龜，啤酒罐的塑膠環，上面那隻烏龜以為垃圾袋是水母，要去吃結果變成這樣，左邊這隻烏龜也是從小就套進塑膠類的東西，生長當中就變成照片這樣。魚類剖肚都是一些塑膠袋，下面這條魚是不久前在嘉義海邊死亡的抹香鯨，肚子打開全部都是塑膠袋和垃圾、漁網。我們的海洋生物都因為我們塑膠類的製品讓它們不斷的滅絕。不只生物受到影響，我們的海洋也來自我們的生活廢水、汙水排放，我們馬公市區的汙水就直接排放到海，影響我們的沿岸內灣、內海，我們的漁業為何資源一直在枯竭，都是有原因的。我們現在的汙水下水道處理系統要 17 年才能完成，我看我們的內灣早就已經死了，以後澎湖人沒有魚和其他貝類可吃，而且都是吃一些汙染物，這是非常嚴重危險的事。

我們澎湖一直在推動低碳島，澎湖是低碳示範島嶼， 5 年有 80 億元經費，到今年是最後一年，這 5 年 80 億元，我們低碳島到底做了一些什麼？建設處長簡單回答。

洪處長棟霖：

低碳島第一期的計畫，我們總計執行包括，第一，太陽光電部分已經執行完成，第二，電動機車的部分，總計執行有 3700 多輛，另外植樹造林廣達 200 公頃，節能家電空調補助部分到去年為止。在台電部分裝設了 4 塊電表，以馬公地區先行試辦，另外在低碳生活、低碳旅遊，各單位都有配合。

陳議員慧玲：

可見低碳是包羅萬象，什麼面向都有，包括生態綠化。我們的自治條例裏面也有所謂的建築節能、設備節能，就是電器的補助，再生能源、綠色運輸、資源循環、低碳生活、低碳教育。到今年我們 80 億元大概做的都是硬體的，我們在環境教育上可能是編列最少的，如果說環境教育不是編列最少，我們還不斷一直在使用一次性塑膠類的東西，我們現在飲料還在使用保麗龍，保麗龍會產生戴奧辛。我們澎湖縣如果要成立低碳

島的示範島嶼，我在這裡建議縣政府一定要研議「澎湖縣低碳島嶼發展條例」，這我們可以做的，如果我們有這樣的條例，才有辦法來推動澎湖成為一個低碳島嶼。其實不只我們澎湖推動低碳島嶼，有很多縣市都有，台南市從 101 年就有自己的自治條例，台中市 103 年也有訂出自己的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現在連金門縣已經召開公聽會也要推動低碳島自治條例。我們剛看到的一些生態問題，其實在這些自治條例裡面都有規範，還有推動方式。要怎麼做，如果低碳自治條例全部交給環保局，環保局會累死。我建議可以成立推動發展基金會這樣的思維，縣長這可以去研議嗎？(可以！)另外，我們澎湖的財政在很困難的情況下，怎樣來做這個，其實我也替縣長在想財源，我覺得我們這屆議員都非常用心，替我們縣政府想環境要如何做，低碳島要發展的方向，還有我們美麗的海灣要如何維持。如果完全靠縣政府的財力請那些人也不夠，我們的海岸，有觀光客看的地方才有在淨灘，沒觀光客看時就沒有，有時坐船去各島嶼繞繞，很多的海岸邊海漂物、垃圾一大堆。本席也很努力幫我們縣政府找財源，縣長要注意聽，我們財政不足的情況下，如何維持世界最美麗海灣的美名，建議縣政府研議徵收島嶼清潔費。旅遊處長，我們北海、南海一年大概有多少遊客？

陳處長美齡：

依據澎管處的統計資料，去年北海部分，統計資料有 31 萬 3 千多人次，南海的部分是有 39 萬 3 千多人次。

陳議員慧玲：

意思是北海的鳥嶼、吉貝每年幾乎都有 30 萬人，南海至少遊客會去 2 個島嶼七美、望安，如果我們收遊客 1 人 10 元或是 20 元，你們去研究這規費的收入。北海的鳥嶼、吉貝一年將近有 300 萬元的規費收入，一個島如果有 30 人登島，1 人 10 元就好，10 元對遊客來講是不痛不癢，但對我們的財政在環境清潔維護的部分，是有幫助的，所以我們將二、三級離島當作一個景觀樂園。之前七美的代表會要將雙心石滬圍起來收

門票，這樣不好看，七美人塚也因為澎管處管理開始收門票後，遊客都不進去，這對我們的景點觀光都沒幫助。如果我們將整個島嶼，七美島、望安島這些二、三級離島每一個島都當作觀光樂園的概念，一登島我們就收清潔費，讓他覺得不痛不癢的規費，我相信對我們的財政、環境的維護都是有幫助的。增加的費用還要在地專款專用，而且用於維護環境，甚至可以創造當地的就業機會，我覺得這個都可以去研究。甚至我們有些島嶼環境敏感地帶，研究收 200 元、300 元、500 元，做一總量管制都可以，國外有很多地方都有這樣的規費收取。今天我所說的是對我們澎湖未來很重要的，不管是對世界最美麗海灣美名的維護，還是減輕我們財政的支出。最後我用我們議長經常講的這句話，我們議長真的是一位有智慧的女性，她說或許澎湖不需要大量的建設，只要將自然生態維護好，環境污染防治好，海洋資源復育好，觀光產業自然就會振興。希望縣長能夠將這樣的至理名言聽進去。這張照片是縣長在淨灘，縣長不要那麼辛苦，淨灘是要持續的，一定要有專人清潔，我們付他費用，他每天去整理，這對我們未來環境生態幫助很大。包括低碳島發展的自治條例，島嶼清潔費的研議，希望縣長能夠積極去辦理。今天我的時間到了，謝謝大家。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謝謝陳議員的 20 分鐘縣政總質詢，陳議員著重在環境保護這區塊，她也提到如何維護我們世界最美麗海灣的美名，其實真的也要動用到非常多的經費，所以她也提到是不是請我們縣政府去研議自治條例，在不影響旅客到澎湖來的意願情況下，去收取一些清潔費，來維持地方財源的收入。我在這裡也要呼應陳議員，剛我們也看到影片中陳縣長也到海岸線去做淨灘，是不是我們縣政府來編列一筆預算，讓每一村里或社區去比賽環境清潔，每一年或半年或是幾個月比賽一次，第一名我們給獎金 100 萬元、第二名獎金幾十萬，甚至可以提供更多的獎金。我想這環境整理不是光靠個人，是要全民大家一起來，利用這種鼓勵的方式讓他們去做。

現在社區有很多熱心的義工，媽媽也好，還有一些退休的長者，他們一面整理環境，一面可以達到健身的效果，我覺得這非常值得去正視和鼓勵。從明年開始，編列一筆預算給各社區，我想每一個海岸線都會整理乾淨。我記得以前在賴縣長任內，他推動打撈海底三層網、遷移墳墓、青青草園，在他的任內做了非常多環境整潔的工作。誠如剛陳議員所講，如果將澎湖所有的環境整理好的話，我想就達到我們所要的未來發展旅遊觀光很正確的效果。其實這花不了很多錢，這只是我們要有心，縣政府當局要有心，然後要去鼓勵、推動，讓全民大家一起來做。其實從自己本身，學校從學生來做起，從每一家庭環境做起，這樣一步一步來做，我想在不久的將來，整個澎湖的環境一定會變得非常、非常的漂亮。其實這就是如何維護澎湖的生態、澎湖的環境，我想這就是我們要的未來發展旅遊的走向。接下來請呂議員。

呂議員啟宗：

主席議長、縣長、副縣長、兩位秘書長、縣府的一級主管，議會同仁、旁聽席的記者媒體，以及電視機前的鄉親父老，大家好！大家早！縣長，有夢最美，人要有夢才會美，尤其是有夢相隨。七美一個好好的案子，雜誌有報導，澎湖七美零碳示範島要實施了，這個案為何會胎死腹中，這我不能怪縣長，因為是在 2013 年規劃的，2014 年審計室在這屆第 4 次的臨時會來議會審核報告時糾正。希望縣長對這件事要重視。本席在這裡要求縣長，這個案子不能死，一定要讓它復活起來。這是前任縣長規劃的，為何到你這屆才會被監察院糾正呢？縣長如果不瞭解，請承辦單位說明。

洪處長棟霖：

有關呂議員提到七美零碳島以及愛情島先期規劃的案子。事實上這是為了展現七美島嶼的特色所進行的規劃工作。這個規劃案後續會持續向中央的部會來提報爭取經費，有關跨域整合的計畫能夠提報經費，這一切還在爭取當中，規劃的成果就是以後向中央爭取經費的基礎。至於剛呂

議員所提的這個案子，在當初招標採購的過程中，是有一些瑕疵，後來監察院有來糾正，這部分我們也都遵照監察院的意見來深切的檢討。當時案子為了爭取時效，在還沒簽准之前，就上網公開招標，這是程序上面必須要檢討。第二，是在委員簽聘和更換的過程當中，也是為了趕時效，所以未完成首長的簽核，就直接來聘用，這程序上當然也是要檢討的。另外就是在採購的限制條件上，必須要朝向盡量不限制開放的方向來進行改善。另外第四，就是有關辦理的採購人員在專職訓練上也必須要來加強，這些意見都非常寶貴，我們縣府也會遵照監察院的調查意見來檢討。有關人員的行政責任部分，縣府的考績會檢討…

呂議員啟宗：

因為時間有限，沒辦法再繼續說下去。本席在這裡強烈的要求縣政府，因為有關低碳的經費現在是很容易去爭取的，它的範圍很廣，剛陳議員也說過，範圍很廣，爭取經費的方式也很多，希望處長多加努力。年底了，時間也不多了，看這案能不能恢復過來，能在七美用示範島是很好。在 40 幾年前第一次的風力發電就是在我們七美，成果是很好，尤其在我們山上，地球離太陽最近的地方，那地方一年 365 天，200 天都有日頭在照，所以太陽能發電、風力發電。還有海流發電，在我們海堤尾西邊的流水，一日 24 小時的流水有 20 小時向南流，那些來勘查、觀摩的人說七美是一個低碳最好的示範島，希望縣長一定要爭取在七美，這經費非常龐大有好幾十億元，我們都可以去爭取，因為我們有優勢，所以才會提這個案子上去。這是人為的，不是上面不准，是縣政府的疏失，在這裡請縣長要重視。

第二，我們七美都靠觀光，我要求縣長，現在七美有 3 個工程在施工，希望在明年 4 月之前能夠完工。去年挖道路，因為自來水公司要改善水管，因為水管老舊有好幾十年了，要更換這是好的。我們七美靠觀光，道路都是單行道，挖道路觀光客車子都無法行駛，所以希望告訴自來水公司在明年 4 月底要做好，才不會影響到商家、旅遊業。因為從 4 月觀

光客就開始來七美旅遊了，不要像去年一樣，換水管…，如果是在台灣幾個月就換好了，已經施工一年了。

第三，去年跟議長、副縣長還有一些一級主管下去七美勘查浮動碼頭，縣長沒去。說到浮動碼頭，到現在都沒有召開協調會，當時我們下去，現在工務處長又換人，換來換去，現在不知推動到什麼情形？我也不瞭解，希望工務處更加認真。現在我們七美南海碼頭在挖深，我爭取 300 多萬元去挖深，要增加 2 個停船船席，如果現在不去召開協調會，等挖好了那些漁船又去停靠，就像現在一樣，現在的浮動碼頭東邊，都協調不成功，因為是漁港，被漁船佔去，要再趕走困難度很高，所以希望工務處長要認真，會後打電話給澎管處，因為我就任後私下拜訪澎管處處長談浮動碼頭的事，他也答應說好，到現在也不知有沒有。一年過了，沒動靜。處長，說明一下，看你有沒有重視。

蔡處長淇賢：

謝謝呂議員的關心跟指教，呂議員對七美的建設跟生活都很重視，我來縣政府報到有去七美聽呂議員一些建議。剛呂議員提到浮動碼頭，就是漁船泊地的位置，之前我在澎管處時，那位置就是我拜託七美鄉公所去跟鄉親、船長們開協調會時，同意將停泊的位置挪出來，所以現在我們也跟七美鄉公所在找時間看何時要開協調會，邀請當地的船長來討論船席的位置，能夠讓澎管處來做浮動碼頭。我們突堤的東邊，包括這浮動碼頭，澎管處原則上同意，如果協調好後，我們縣政府要在七美南滬港劃定公告遊樂船停泊區。另外現在疏濬的部分，疏濬好後我們也會去協調看這部分如何來停泊，以上報告。

呂議員啟宗：

縣長你聽到了，因為之前的浮動碼頭是分 2 年施工，浮動碼頭在我任內時做的，當時我爭取 2 個，因為經費的關係先做一個，本來另一邊也要做，但沒做，當然漁船就去停泊了，漁船停泊後再要叫他們開走，困難度就在這裡。所以我為何現在要告訴你們，那裏挖好，南海之星一號、

二號就有地方都停泊在外面。因為外面不可能做浮動碼頭，颱風天風浪大，浮動碼頭怕颱風天，被強浪打就壞掉，所以南海一號、二號盡量到外面停靠，如果協調沒成功時，現在停靠的地方就可以去做，這事情要趕快去做。如果挖好後在 1 個月沒協調好，以後問題就大條了。所以本席在這裡的建議一定要做，沒有會後悔。

縣長，鄉親有交代，七美鄉公所現在正在蓋，但代表會卻任其爛，已 3 年了，這事情縣長你也去看了 2 次。我回七美時那些代表要我問縣長，這代表會還可以使用嗎？先說可不可以，當時協調說要另找一地方，這牽涉到安全問題，這是危樓，萬一如果發生事情有生命危險呢？現在鄉公所蓋的這麼漂亮，一間那麼大間，如果代表會無法現在就蓋，縣政府沒錢也是要向中央爭取經費，這過程還要很長，如果在近期就可定案代表會要蓋了，繼續在那邊開會沒關係，但遙遙無期，不知何時代表會才能蓋，不能一直在那邊運作，不然另找一地方，或是鄉公所現在在蓋，看是二樓、三樓撥一地方規劃讓代表開會。處長，請說明。

許處長啟川：

回答呂議員的問題，確實來講七美代表會是危樓必須要來重建，這是必然的。最主要它的總經費是 5,300 萬元。我們爭取離島建設基金是 3, 975 萬元，爭取中央補助是 795 萬元，地方自籌就是鄉公所自籌 530 萬元，總計 5,300 萬元。目前我們已經送到內政部審查當中，目前情況是這樣。

呂議員啟宗：

縣長，目前七美鄉的財政很困難，要鄉公所自籌那麼多錢蓋代表會，雖然一成經費也是很困難，希望縣長想個辦法。

最後一點，縣長你答應我的事，剩下幾分鐘時間再向你提醒一下，第一點海淡廠，下次勘查一定要定案，現在地點還在選擇，水的事情最重要，牽涉到民生問題，一定要定案。第二，藍色公路，要發展觀光這條道路最為重要，沒有的話，觀光客不會去，交通船是鄉親交通在使用的，觀光客那麼多，剛才陳議員放映的影片，七美那麼美，雙心石滬那麼漂亮，

知道景點的遊客都想來，唯一就是交通的問題。每一個地方要發展觀光一定要有飛機，這點也是很重要的。第三，低碳島要再加強，如果實施，七美不是夢。澳大利亞的可登島，那地方人口也是 10 幾萬人，他們利用海潮發電，都是綠能源，所產的鹽都零汙染，大都銷往大陸，改天我去大陸拿一包澳大利亞可登島生產的鹽來。七美沒有汙染，我們那裏沒有工廠，離馬公島、台灣、大陸又那麼遠，水是很清澈，所以我想來想去，只要採這方式產鹽。七美沒什麼可賣，用鹽來賣也是不錯的點子，不然七美是一個鳥不生蛋的地方。希望縣長在你任內這些案子能夠實施。旅遊處長，我們鄉親有交代，這些載觀光客的觀光船，使用我們當地的港口、廁所等公共設施，對地方污染那麼多，希望業者是不是能回饋鄉親，最起碼鄉親要坐船，不要 1 人收 500 元，可以打個折，如 400 元或半票也可以。人家琉球對鄉親都沒在收費，東港也沒收。觀光客收 500 元是正當的，客滿時我們鄉親也不會去坐，如果有空位，鄉親有急事，沒有急事不會去做他們的船，只要去坐交通船就好。去坐他們的觀光船一定要收 500 元，一碗飯不必一定配整尾魚才夠，半尾就可以，好不好？旅遊處長，我說的有沒有道理，這事情做得到嗎？

陳處長美齡：

謝謝呂議員的指教，有關南海交通船的部分，我知道民間業者有幾家特別對七美、望安的鄉親做一些優惠。議員建議的部分，我會再跟民間業者來協調，請他們盡量能夠對鄉親給予比較特別的優惠。

呂議員啟宗：

你說的是優惠，但是我本人坐了好幾次都沒有，我看鄉親坐也都要 500 元，最起碼，讓鄉親的心態舒服一點。每次船上來製造很多垃圾，用我們的廁所、公共設施，一些有遮陽的地方都被佔去，我們要坐船沒位子。是他們載客人來要賺錢，我們也不是常常會去坐，也是因交通船客滿才需要去搭乘他們的觀光船，這說得過去。我們要求不多，不像琉球、東港要免費。因為時間的關係，最後祝大家身體健康，後會有期，再相會。

謝謝！

劉陳義長昭玲（主席）：

問政，要向呂啟宗議員來學習。呂議員，我要跟你講七美不是鳥不生蛋的地方，世界最美麗的海灣在七美雙心石滬。要如何來發展七美的整個海岸線，這絕對是未來無可限量，七美島，真的好好去做。要發展低碳島、愛情島，其實七美是最適合的，就一個島，水質清澈，海岸線非常的漂亮，不只那雙心石滬，相信在座的各位，大家都有去過，只要將木麻黃整理乾淨。縣長，其實七美可以做為示範的低碳島，不要讓它胎死腹中，一定要它起死回生。不像望安有好幾個小島，七美就一個島，是縣府最好做的示範島。就像台灣要將澎湖成為低碳的示範島一樣，我們澎湖縣政府將七美弄一個低碳的示範島，將整個環境整理乾淨，未來無可限量。七美不是鳥不生蛋的地方，只是看縣長精神投入怎樣的力道，但未來的規劃要按部就班，欲速則不達，本來應該有的東西，就因為公務員不知怎麼搞的，讓它胎死腹中，所以七美的低碳島、愛情島要在陳縣長的手中讓它起死回生。還有南滬港的碼頭，上次有陪呂啟宗議員去看，真的要趕快將浮動碼頭看如何規劃完成。剛剛我聽民政處許處長向大會說明代表會的事情，七美代表會真的是一危樓，我們那天也有去看，縣長你也去看過。上次你還沒當任民政處長，剛剛我聽你報告這經費沒有問題，5,300 萬元，有離島建設基金 3 千多萬元、中央補助 7 百多萬元，剩下也沒多少錢，由鄉公所來處理。如果鄉公所真的財源很困難沒辦法，是不是剩下的尾數沒多少錢，530 萬是不是由縣政府來補助他們，解決這問題，不然代表在開會…，昨天我們講到縣政府的綜合大樓，要蓋綜合大樓沒有人去反對。你要讓這些公務員和民意代表要有安全的地方、心情放鬆的情況下來開會、上班，這是一定的道理。如果 530 萬元的話，是不是就縣政府來補助他們，縣長，好不好？你們會後研議一下，看鄉公所自己能負擔多少，我們再看要補助他們多少，成就他們，將代表會蓋起來。那時我在想，如果沒有經費，就在他們鄉公所再增建一樓，

就像馬公市公所、代表會一樣，這也可以。但你剛講已經有經費了，不知他們的意願怎樣，…

許處長啟川：

他們在審查當中，3,975 萬元，送到離島建設基金，795 萬是中央補助…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這個一定會，內政部有一個補助條例。

許處長啟川：

他不補助民意機關。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我覺得這個沒有道理，中央可以補助行政機關，民意機關不補助，錢要從哪裡來，還不是縣政府、鄉公所來補助。誠如許處長講的，要看計畫怎麼去寫，怎麼去說服中央單位，多加把勁，不是中央補助就是我們縣政府編列預算給他們。

陳縣長光復：

可以結合在一起。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剛才我說結合在一起，是在沒有經費的情況下，現在代表會和鄉公所的意願，我們不清楚，如果可以的話，我覺得也 OK，經費上就可節省一點，這就要跟他們去做協調。第一審查委員會的質詢到此結束，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

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縣府各局處主管、本會各位同仁，還有媒體的各位好朋友、電視機前的各位鄉親大家好，我們接下來由第二審查委員會來做質詢，有宋國進議員，還有陳副議長跟呂黃春金議員，我們就先從宋國進議員，來，開始，宋議員。

宋議員國進：

主席議長、陳縣長、副縣長、秘書長，以及縣府各局處長、本會各位同仁、電視機前的各位鄉親父老大家好，利用 40 分鐘的時間來提出一些問

題跟縣長做一個探討，縣長真辛苦，你擔任縣長下個月就滿周年了，我相信在這 11 個月當中，你全心的投入整個縣政，也非常辛苦；但是這 11 個月來，我相信你對整個縣政的掌控和瞭解，我相信有到一定的程度，我不曉得縣長你擔任這 11 個月以來，你對整個縣政的推動是不是有碰到什麼樣的困難？推的是不是很順利啊？你整個團隊它服務的一個情況、執行的行政效率、執行力啊！這方面情況怎麼樣？來，縣長，你先簡單做個答覆好不好？

陳縣長光復：

議長、各位議員、宋議員，多謝宋議員的指教，宋議員長久以來為了我們澎湖的鄉親服務，尤其是白沙地區，長久為鄉親爭取地方的建設，我們也表示相當的尊敬，光復個人雖然在這 11 個以來受到鄉親的支持，縣政可說是千頭萬緒，最感謝的是議會大力的支持，無論是在社會福利也好、地方建設也好、基層建設等等，都是受到議會議員、議長等等的支持，我們才有辦法去推動，當然我們整個的團隊都是兢兢業業，我在縣務會議在跟我們的團隊的伙伴說，我說澎湖有很多的傑出的鄉親，很多都在縣政府，所以，縣政府要為鄉親服務，要讓鄉親有感覺，第二是要有效率，第三是說事情要有效率的服務鄉親，比如說事情可以 1 個禮拜解決的不要拖 1 個月，1 個月可以順利解決的不要拖 2、3 個月，這也是我們跟我們的伙伴來勉勵，所以我們今年是以效率來給鄉親的感覺，當然縣政千頭萬緒，像我們的觀光、建設……，很多也要我們議會議員來給我們建議，因為議員都是地方的民意嘛！最接近鄉親的需要，所以議會來給我們指導，我們全力來做，我們不敢說做的最好；但是我們希望可以做的更好，不足的議員給我們指導，我們繼續來改善。

宋議員國進：

謝謝縣長，我也認同縣長有這個理想，我們如何去打造一個團隊，縣長個人的一個領導統御這方面是非常重要的，我們所看到的也真的不錯，我們整個團隊對你縣長的向心力這是最重要的，絕對不能看到各單位與

各單位互動不好、勾心鬥角這種情況，這樣子就糟糕了，當然我們都是共同為了我們澎湖縣，縣長是一個地方首長，我們是一個民意代表，我們的立場是不同的，縣長以前也擔任過民意代表嘛！省議員、立委啦！你都擔任過，你在這個民意代表的層面都擔任過，雖然我們的立場是不一樣的；但是，我相信我們的目標是一致的，我們是共同為我們澎湖這塊土地來打拼，來打造澎湖，誠如縣長你所講的，要讓澎湖起飛，要打造我們澎湖成為一個海上明珠，我想這是我們一個共同的目標；但是，我們不能白紙黑字，只是一個口號，依我們目前縣政的一個推動，現在我們所看到的，縣長可能比較著重於社會福利這方面，當然在社會福利照顧，我們這些婦女也好、我們這些小朋友也好、我們這些弱勢團體也好、我們這些老人也好，在我們議會，我們民意代表本身的立場上，我們是絕對舉雙手來贊成；但是，我要講一句良心話，社會福利的工作我們推動；但是不能無限上綱，你無限上綱沒完沒了，拖垮我們整個縣府的財政，每一屆的首長支票都一直開，無限上綱，那怎麼辦？這一點我特別要提出來，至於在重大建設工程這方面的案子，我相信很多我們的議員同仁也都有提過這個問題，一個前任所留下的這些重大的建設案子，可能停建的停建，縮水的縮水；但是這是縣長依你個人的評估考量，我們雖然是尊重；但是我們在這邊要勉勵縣長，為了澎湖，縣長在競選的時候，你也提出很多很多政見，包括我們的交通、醫療、產業等等方面，都面面俱到，在你面面俱到的同時，你現在接掌縣長這個職務，你怎樣把你的政見來兌現，我想這個才是重要的課題，所以說，你要讓澎湖起飛，你除了一個社會福利工作你做的好，說實在的，社會福利工作做的真是非常好；但是你這種社會福利工作做的好，能讓澎湖起飛嗎？不可能嘛！是不是啊！你要澎湖能夠發展、能夠繁榮、能夠進步，你一定要在我們整個縣內要發展觀光，你發展觀光也有發展觀光的條件，我們現在澎湖的觀光是靠我們的自然景觀，我們的自然景觀取勝，那你說我們人工所打造出來的這些景點，真的是非常有限，所以說，在我們建

設這一方面真的是要加油，澎湖才會繁榮，澎湖才會進步，這一點我特別來勉勵我們縣長對這一方面的思考，你一定要認真的去考慮一下重大的一些建設，那麼，我們要讓澎湖起飛，除非你基層建設、重大建設、公共建設之外，我希望你的縣政工作，你縣長一定要站在一個全方位的格局，我剛才特別強調不能只著重於在社會福利工作，我剛才所談到的，為什麼要問你整個團隊的服務效率、執行力，你現在要安內再攘外，把你整個團隊打造的非常優質，你趕快擬訂你的計畫，擬訂你的願景，把澎湖真正打造成為一個海上明珠，讓澎湖真正能夠起飛，我相信如果能做到這樣，縣長，你在澎湖縣的歷史一定能夠留下美好名聲，我相信做縣長就是要打拼，為了鄉親、為了地方，這是無庸置疑的，平常我們對於我們各地方的一些建設，我希望縣長你也要去重視，我在報紙有看到，說縣長有答應在明年在湖西鄉有要投入建設 1 億多，報紙上有報，這很好啊！這我們也舉雙手贊成啊！你能在西嶼、在望安，在哪一個鄉，你投入一個地方建設很多錢的時候，表示縣長對於地方的重視、對地方的建設非常關心；但是，在這邊我所要提出來的，我們整個白沙的大倉媽祖文化園區已經停建了，停建之初，你們所講的，我停建省了多少錢，縣長，大倉媽祖的停建省幾億啊？說一下，看省多少億就好。

陳縣長光復：

多謝宋議員的指教，如果單就整個的預算，我們今年的歲出少編 5 億多，那是就整個澎湖的預算，如果單單以大倉來說，現在在結算，本來預計大倉應該是……，如果沒有和周遭的碼頭來說，像西衛的碼頭還是重光的碼頭，如果沒有說那些，純粹是 5、6 億，現在停起來，結算應該是 3 億多，現在說的差不多可以省 2、3 億。

宋議員國進：

你現在說的是結算，你結算完了以後，停建了我們所支出所花出去的還有花了 3 億多嘛！

陳縣長光復：

是。

宋議員國進：

好，請坐。

陳縣長光復：

因為這個主要是那個銅像。

宋議員國進：

對，我曉得，反正已經在結算，別的情況我們也不盡完全瞭解啦！那就是你講的說能夠省 3 億多，好，省了 3 億多，那我們中正、永安橋當初設計好像是 15 億還是 16 億嘛！16 億嘛，現在縮水，由中央補助的 8 億，我們縣自籌的 1.5 億，你本來是 16 億，依 16 億算，我們縣府負擔 8 億啊！要負責一半嗎？是嘛！要負責一半，你現在負擔 1.5 億，我們就省了 6.5 億嘛！這兩個在白沙的一個重大建設，一個是停建，一個是產生設計變更，縮水了，使經費能夠降低，這兩個地方就省了有將近 10 億，我相信這 10 億要做我們全澎湖的建設、我們澎湖的任何事情的時候，可以做很多很多的事情，縣長，對不對？應該是，你那 1、2 個重大的建設案如果如期的按照進度去建造去實施的時候，你這些錢要花嘛！你既然現在這種情況之下，你一定節省很多的錢了嘛！所以說，我現在要提的就是說，你對於各鄉的補助、各鄉的建設，我在這邊要說我們的白沙鄉也給我們關心一下，現在最重要的我們納骨塔的興建嘛！對不對？我聽副縣長說上個禮拜有到臺北去開會，到國發會開離島基金審查會，好像說內政部有意見，所以說，中央的官員他們太可惡了，他們講了不負責任的話，坐在辦公室不瞭解民間疾苦，民間的任何事情他們曉不曉得？通通不知道，他們這些人到底在幹什麼？副縣長你也在場開會，他們想現在沒有必要蓋納骨塔了，白沙那個不能用不要蓋了啦！把全部的骨灰罈移到哪裡？副座，在現場內政部的官員他也是這樣講嘛！把那些骨灰罈移到哪裡呢？移到湖西鄉，有將近 8,000 個骨灰罈要移到湖西鄉，湖西鄉它能夠容納這麼多嗎？那至於它本鄉如果要使用的，要怎麼辦？人

家願意嗎？而且當地的民眾願意嗎？講這種不負責任的話，我聽起來真的很傷心，心裡很痛，所以說在這一方面要極力的跟內政部來做個協調溝通，它們真的太不瞭解地方了啦！所以，當初內政部它提出這樣一個想法和講法，副縣長，你有沒有提出反駁？有，講那個話能聽嗎？因為白沙的納骨塔是我們全澎湖縣第一個公家的納骨塔，當初菜園還沒有建立，西嶼也沒有，馬公的、西嶼的，全部通通擺在我們後寮的納骨塔，是現在各地方它都有蓋，再從我們後寮遷出去，現在都已經滿了啦！根本就容納不下了，所以，這個很急迫，而且它也是一個危樓，希望縣長能夠來促成，對這方面你有沒有什麼看法？

陳縣長光復：

議長、各位議員、多謝宋議員，我們白沙納骨塔是一定要做，我們知道那個已經舊了，有一點危險性，我們已經列為危險建物，所以一定要做，你不可能 8,000 個骨灰罈移到……，你說移到湖西、移到菜園也不夠啊！

宋議員國進：

對，不夠。

陳縣長光復：

不夠，一定不夠，第二點就是說我們現在有 440 公頃左右的墓地，我們有在計劃說把這些墓地遷一遷，有的要撿骨撿進去納骨塔，所以各地都需要大量的這個土地，所以我們 400 多公頃如果能充分來利用、來解編，這都需要大量的土地，中央它不瞭解，副縣長去也有做這個說明，這勢必一定要做，如果沒有，我們地方也是要做，議會也有跟我們指示說，如果沒有也是要做，你總不能說都不用嘛！這一定勢必要做，我們會繼續向中央討經費，這計畫照常進行。

宋議員國進：

好，請坐。所以說我剛才為什麼要提到兩個建設案省下的這些錢，我在這邊建議縣長，我剛才強調的，你兩個建設案已經省下這麼多錢，在我們白沙花 1 億或是 8,000 萬我想是應該的啦！我們白沙的百姓算起來是

很善良，對你縣長這些案子停做，我們沒什麼抗爭、沒什麼聲音，對縣長也是蠻尊重的，所以說，對於這些建設案縣長你一定要全力來支持，好不好？另外，我們對於像吉貝，我之前在這邊講過，吉貝國中後面的一片土地當初是一個公墓用地，這可能是前一任了啦！縣長你可能不知道，所以今天我要在這裡特別強調，吉貝國中後面的一片土地，以前是公墓用地，後來把它變更為遊憩用地，遊憩用地這非常好啊！這為了要帶動發展地方的觀光產業嘛！土地釋出去，讓業者來招標，蓋餐廳、蓋遊樂場，那些土地在 100 還是 101 年，處長妳記不記得？101 年嘛！那些土地好像 9 筆還是好幾筆都標售出去了，當初要標售出去的時候，你們都有規劃一個公共設施嘛！你一定土地要賣出去，你政府什麼時候要賣，你一定在周邊裡面有規劃設計要做一些停車場啦！小公園啦！涼亭嘛！你這些公共設施一定要做嘛！那這些土地的標售總共賣了 9,000 多萬，這些錢還是入你縣庫嘛！對不對？你縣政府地賣出去錢賺去，你說你要給人家建設，你所規劃的要做，幾年了，101、102、103、104，3 年多了，通通沒做，人家感覺你縣政府是不是詐騙集團啊！是不是這樣，你地賣出去，錢收進來，你當初跟人家說我這邊要做一個公共設施、公共建設，停車場啊！各方面的，到現在都沒有做，2、3 個月之前我有請旅遊處、請財政處，包括工務處，到實地勘查，實地勘查過了幾個月了，我相信，我瞭解財政處它有會簽嘛！你們有把這個案子簽了，縣長，處長有跟你報告過吧！應該知道吧！所以我希望你縣政府土地賣出去，你所規劃的，你要去給人家完成嘛！是不是這樣，不然你就是騙人，所以，在這一方面，縣長，我請你要親口講，對這一方面的建設要不要做？會不會做？什麼時候完成？

陳縣長光復：

議長、宋議員，這塊地應該差不多是 3 年前，前幾年賣的，當初處長也有跟我說這件事情，我說我們有答應人家的，我們地當初要賣，跟人家答應這裡要公共設施、這裡要綠化、要美化，這裡要給人家整理成像宋

議員剛才說的停車場還是廣場，我們有答應人家的我們一定要做，所以我也有跟處長說我們什麼時候要給人家做，我們 2、3 年前答應的，雖然我們接任才這幾個月；但是我們以前答應的我們也是要做，所以處長有在說相關單位，像綠化、美化的部分，冬天一過就要下去做，第二，相關單位應該要編列有關廣場、草皮的預算，看在明年度我們應該怎麼樣去執行，預算要提出來，看有沒有編，沒編的應該要如何提出，拜託議會支持我們，我們有答應的，我們地賣人家，給人家收 9,000 萬，你這裡答應人家要花 300 萬、400 萬要給人家做的，我們不能話說一說變詐騙集團。

宋議員國進：

對啊！你現在就是給人家這種感覺啊！

陳縣長光復：

對，所以，明年冬天過，我們就開始下去綠化，這樣樹栽才會活，廣場、公共設施……。

宋議員國進：

縣長，你聽我說一下，我跟你報告一下，它現在需要的是一個停車場，停車場旁邊建一個小公園嘛！一個涼亭讓人家可以休息嘛！這是最基本，就是這樣啊！花 1,000、800 萬，你 9,000 多萬給人家收了，花 1、2,000 萬也是應該的，對不對？

陳縣長光復：

對，看能不能不用花那麼多，花那麼多怕浪費公帑，花幾百萬可以啦！

宋議員國進：

對，花幾百萬，一定要去規劃，那現在重點是說由哪一個單位來做？你要把它釐訂清楚喔！到時候不要說我旅遊處這好像不是我的事，推給工務處，工務處說這好像不是我的事，不能有這樣的情況，你要訂定看哪個項目還是統籌由哪一個單位負責處理嘛！

陳縣長光復：

好，不然請秘書長還是找一個參議，跨局處把這個案子列管來做這件事情，這樣好不好？

宋議員國進：

對，對，我希望在明年來把它完成，不要讓人家有疑慮，說你這個都是騙人的，這樣子對我們的形象也不好啊！

陳縣長光復：

好，好，應該要做的，我們答應人家的就要做。

宋議員國進：

好，請坐。另外還有一個問題，這個法令的訂定、政策的訂定，一定要達到一個合情合理啦！像現在我們縣政府有針對 2、3 級未設置高中職的這些離島的補助嘛！不管是教育補助費也好，生活補助費也好，一個學期好像是 3 萬元，現在問題來了，我就舉一個例子，就像鳥嶼它有一位學生，他在讀小學的時候，因為那個學生也不聽話，跟老師也合不來啦！老師對他的管教他也不服啦！根本就沒有辦法在學校來學習、來上課，看到那位老師他就很煩、很怕啦！當初他的家長也沒有想到戶籍遷出去就喪失它補助的資格，他不知道，傻傻的，完全不曉得，在這種情況之下，好像在 100 年的 6 月 3 日遷出去，遷到湖西啦！同年的 7 月 25 日再遷回來，為什麼再遷回來呢？他沒有辦法承受這種痛苦嘛！小孩子搞成這樣，大人也非常痛心、非常難過啊！每天上午開船到岐頭，再開車送他到湖西的學校上課，這樣子才一個多月，家長承受不了這種痛苦，不行不行，沒辦法，趕快再遷回去，就這種原因，好，現在上了高中了，要申請這一項的補助，經一查，你戶籍曾經有遷出去過的，在 97 年的 1 月 2 日以後你戶籍有變動、有遷出的，絕對不准補助；但是我是認為你訂定的規定一定要兼顧情與理，那如果說現在，我認為在吉貝、在鳥嶼，它那一邊對於旅遊方面的工作有興趣，我認為那邊有旅遊業這方面的發展空間，我要去那邊投資，我要去那邊蓋一間房子，我們要住在那裡，那我的小孩有沒有辦法享受到這一方面的福利啊？你們的規定，你新進

的完全通通沒有，我想這樣也不合理啊！所以第一點你規定的是不是不合理啊？我如果以後搬去吉貝，我要來做旅遊業啊！我在那裡蓋房子，我要住在那裡，這樣你就沒有辦法享受到，這個也是不合理嘛！像剛才我講到的那個例子，他長遠都是住在鳥嶼，道道地地是鳥嶼人，是用船載他來上課，不堪這一方面的壓力痛苦的時候，趕快再遷回去，這個希望你要去查察，他有沒有居住的事實，這個才重要啊！像我們選舉的時候，有一些人的戶籍遷過來的，怎麼認定你是投票部隊，是幽靈人口啊！只有查你說你有沒有居住事實啊！你有居住事實，根本就沒有說什麼妨礙投票，居住事實這個很重要啊！類似這一方面的問題，你們教育處沒有辦法去查說他到底有沒有居住事實；但是我建議你們可以透過警察局嘛！警察局的各管區嘛！對不對？你們有釐定的對象，某某人他有沒有居住事實？他有沒有住在這個地方？你們可以透過管區嘛！給他做個紀錄嘛！透過管區我想蔡局長應該沒有問題嘛！這個對受教育的學生應該沒問題嘛！是不是嘛！應該是這樣才合情合理啦！所以說，你們再做個修訂，對不對？你既然有這個德政，讓能夠真正享受這份福利的人，他應該能夠享受到，那如果沒有，他們心理上一定會很不平，別人有，我為什麼沒有？道道地地的都是住在這個島上，為了一個戶籍的遷移，如果說他遷移到外面去，他的父母親也都住到馬公，那你沒有居住事實，那你沒有，這應該的嘛！你沒有這是不是應該的，對不對？但是道道地地都住在那邊，根本都沒有離開的，所以說講到這個問題，有一些我們政府單位可以說很可惡。這一陣子有很多漁民啊！我們有相當多議員也在說這個問題，如果在 10 年前、20 年前我是漁民，我有參加漁保，為了某件事情我戶口遷出去喪失了，非常的不合理，像這一方面，我們縣政府要挺身而出為我們這些漁民來講話，來爭取該得到的這些福利，農漁局在這個問題上要正視，跟漁會做個探討，無緣無故把我們這些漁民的福利平白的喪失掉，所以這是訂定相關規定的問題，所以說，我剛才所強調的教育補助費這一方面，要真正住在離島的這些鄉親，能夠真正

享受到我們這個德政，這個才重要，不要有一點點的小問題你們就去查它的原因嘛！對不對？我想這個要有一個空間嘛！你不要白紙黑字說這樣就這樣，這樣你就是不合情又不合理嘛！這個趕快做個檢討、做個修正，我想在這一方面，像今年在申請的權限所申請的，有戶籍遷出的少之又少，總共才 3 個還是 4 個嘛！處長，全澎湖縣好像是 3 個還是 4 個，你如果說他遷出去，他真正實際上真的是遷出去了，沒有在當地住，那就不應該享受到，那就按照規定嘛！是不是？現在全澎湖縣好像是 3 個還是 4 個嘛！

許處長文喨：

4 個。

宋議員國進：

4 個嘛！對不對啊！你學生這麼多才這 4 個學生，他們心理的感覺啊！你們趕快規定是不是去修一下，好不好？

許處長文喨：

好。

宋議員國進：

好，另外，時間過的很快，因為我們澎湖的東北季風很強，如果再遇到颱風，現在有很多的碼頭，經過颱風和強風的沖打都會淘空，你們找個時間，也不只有我們白沙鄉，全面的就碼頭再做個檢查，你淘空地基就不穩，就很容易崩塌，我就舉個例子，像吉貝有個碼頭，當初是淘空一點，根本就沒有塌下就淘空了，當初他們也建議趕快，你們趕快來處理一下，那時候差不多 10 萬元，10 萬元就能解決，可能拖拖拉拉都沒有解決，甚至整個颱風一打就垮下來了，現在要花就要花 100 多萬了，所以這問題你一定平常就要去看、要去注意，小問題的時候來處理是小錢，讓問題變嚴重性就要花大錢，這個是划不來的，所以在這一方面你工務處要特別特別的去注意，賸下最後幾分鐘，希望給縣長一個良心的建議，我們的農民、漁民現在在我們整個社會上算是比較弱勢，對農漁民要有

那個心來關心來照顧，因為在我們澎湖分幾個層面嘛！一個我們公務人員，軍公教，這個是有固定的工作，一個是我們生意人，生意人是靠觀光來帶動，冬季我想沒有觀光季節，這些店家可能生意就差很多了，它的收入可能就非常有限了，再另外一個層面就是這些勞工，勞工是比較弱勢的，我們也是要去給他關心、給他關懷，還有一個最重要的，現在我們澎湖，本縣的失業人口你們有沒有做統計？有沒有？有在做調查嘛！好，所以我剛才有提到我們澎湖縣整個觀光是靠我們自然景觀，前 1、2 年有個單位做過一個全國性的調查，自然景觀取勝的，我們是排在全國前 3 名，另外有一項是我們排行在最後倒數第 2 名的，是什麼呢？就是我們的創造就業機會，創造就業機會那一項，總共它的民調有很多項，什麼時候我已經忘了，我現在記得說它這個創造就業機會我們排在很後面，效果非常差非常差，所以我們要怎樣來打造我們這些失業者他有工作，來創造工作機會，這個很重要，所以在這一方面也請縣長能夠去思考一下、去考慮一下，你怎麼樣去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讓我們澎湖本地的澎湖人就地能夠有工作做，最起碼有工作就有收入嘛！有收入生活才能安定嘛！我相信縣長你在這一次的施政報告，歷任的縣長以來，這一次的施政報告你的資料寫的最完整，我講過，你面面俱到，每一方面都顧慮到，那你顧慮到，我強調過不能只是一個口號，要付諸於行動，你只是一個口號，我寫的這麼一大本，你不要變成天方夜譚，你真的有那個心；但是要全部來完成你所有的這些願景也是很困難；但是還是要一一的去突破，誠如你在競選所講的，讓澎湖能夠進步、讓澎湖能夠繁榮、讓澎湖能夠起飛，這個是你最大的願望，也是我們大家共同的願望，我們真的很期待，現在只有過 1 年，還有 3 年，3 年的時間還很長，要做的事情還很多，我希望你打造一個優質的服務團隊，優質的一個執行力很強的團隊，讓澎湖真正能夠起飛，以上，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

我們謝謝宋國進議員，剛剛宋議員有提到白沙後寮的納骨塔，我們上一

次在 5 月的定期會我們也去看了，你們這一次也列在離島的實施計畫方案裡面，可是那一天去好像在離島建設基金好像沒有答應要來補助這筆經費。

林副縣長皆興：

後來是說讓我們再跟內政部那邊做協調。

劉陳議長昭玲：

所以你們那個案子一定要再計劃、再充實、再寫上去，如果真的離島建設基金 9,000 萬不能補助的話，我想全數就要由我們縣政府來做，縣政府跟鄉公所那邊再協調一下，如果 1 億 2,000 萬，看我們縣政府要分配多少，鄉公所要負擔多少，好不好？好，我們接下來就請陳副議長。

陳副議長雙全：

主席議長，還有議會同仁、縣長、縣府一級主管、媒體記者、電視機前所有澎湖的鄉親大家早、大家好，本席這一次總質詢第一次發言，縣長，我剛剛接我們宋國進宋議員所說的，你剛剛有說，只要縣府答應的就一定要做對不對？

陳縣長光復：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當然我們有答應人家的要緊記在心下去做，有答應的一定要做。

陳副議長雙全：

剛剛縣長有說了嘛！答應的就要做嘛！這個也是縣政府正式的公文給我們澎湖縣的東衛里，還有大城北，還有烏崁，還有興仁的一個正式公文裡面，我們的環保局所做的回收場的工場建設獎勵金 768 萬，環保署從 98 年就已經核定了，公文也給了，可是到現在 5 年多了，這個補助款還是沒有下來，你們的理由是因為工程落後，然後保留款已經保留 5 年過期了，所以沒辦法做補助，可是工程落後，我剛剛說了，你們是因為工程落後所以說不補助，工程落後是縣政府施工不嚴還是督導不周還是廠商工程落後，然後相信應該工程落後也有罰款，也有違約金嘛！可是百

姓不知道你們到底是怎樣？可是你們給的公文裡面，大城北回饋金 768 萬裡面是 70%，東衛是 15%，烏崁是 7.5%，興仁是 7.5%，在這個裡面，鄉親一直在等你們受到它們環保局所有的興建回收廠的工程，未來造成可能的環境汙染相關部分的回饋金及獎勵金，這個應該還是不管你們有沒有得到這個部分，是不是還是要補助給這 4 個里受影響的鄉親的回饋金，這樣子才對嘛！所以說，你不用回答，我只要問你，答應了是不是要做？

胡秘書長流宗：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早，謝謝陳副議長的一個指教，這個問題其實就是說當初要蓋垃圾分選場，我到了的時候就發現這個問題，蓋垃圾分選場的時候，因為工程的施工它分了 2、3 期，蓋的面積又太小，所以它這個總工程款保留 5 年之後，整個案子雖然我去追了 3、4 次的公文；但是因為它整個案子中央已經結束了，它沒有辦法再保留，我們要求它你當時有答應要給這筆錢，為什麼當時沒有給？它說因為你們工程延宕，工程延宕，還沒有完工以前就沒有辦法取得這一筆錢，等到工程到 103 年全部完工以後，開始進入只有試運轉 1 年，試運轉 1 年的結果我發覺，第一點不人道，第二點的話，那樣的一個狀況之下汙染會太大，所以我斷然的就跟環保署建議說，這個案子測試是不成功的，所以就停掉了，停掉以後就把這個垃圾轉運的部分就轉回原來的西溪垃圾轉運站，是這樣子，所以，就常理來判斷的話，沒有錯，它當時是有答應這樣子做；但是，第一點超過 5 年，第二點，在那邊只有試運轉 1 年，試運轉 1 年的情況之下，它湖西也有給錢。

陳副議長雙全：

你坐下，你坐下。

胡秘書長流宗：

這個部分你都瞭解，湖西也有給大城北，每 1 年給它 80 萬，第 1 年給 80 萬，試運轉 1 年以後，第 2 年它們就重新再分配了，是這樣子。

陳副議長雙全：

你剛剛說了嘛！工程落後、施工不當，也因為你們試運轉的問題，當時我們也反對你們再興建，你們一直堅持一定要興建在這個位置，然後你也取得村里的同意，因為你是取得村里的同意才有在那裡興建嘛！可是現在人家不管你，你現在東西用好了，你的回饋金在哪裡？你當時也試運轉你也做了，工程延後、工程落後跟施工不當、設計不當，是你們縣政府的問題嘛！可是鄉親現在所認定的，今天我回饋金在哪裡？我要的是回饋金嘛！鄉親現在問題是在這裡嘛！

胡秘書長流宗：

我跟副議長報告一下。

陳副議長雙全：

你現在所解釋的只是你的施工不當跟所有的狀況嘛！問題是鄉親現在不管你這個部分嘛！今天你有沒有再來施工，有沒有試運轉，有嘛！難道你說現在沒有嗎？對不對？

胡秘書長流宗：

跟副議長報告一下。

陳副議長雙全：

所以你聽我講，我在問你，我還沒有叫你回答，所以說你們有做嘛！有施工有做嘛！可是鄉親不管你這個部分嘛！你有做了，你也答應了，公文也給了，你這個都事先協調要給人家的嘛！你不能說事後我沒有不算了，之前講的都不算，我現在不管了，對不對？這個部分環保署既然不能補助，縣政府是不是要處理啊？鄉親不管你這個部分啊！這個是事先協調的，縣政府答應人家的嘛！人家才同意你做的嘛！你是因為你們的問題嘛！是你們設計施工，然後設計不當、施工延誤嘛！然後你又試運轉認為不適合嘛！是你們縣政府的問題啊！對不對？我問你這個是不是？

胡秘書長流宗：

對，容我說明一下。

陳副議長雙全：

是縣政府的問題嘛！現在百姓所要求的，我只是要求你該給我的回饋金嘛！

胡秘書長流宗：

是不是我說明一下，因為當時有承諾，從謝局長的時候它們就有承諾說要給它工程獎勵金，這個不是回饋金，這個是在興建的時候是工程獎勵金，就是說同意你在這邊興建，完工以後才會給你工程獎勵金，因為工程一直沒完工啊！沒完工就沒有工程獎勵金嘛！

陳副議長雙全：

你剛剛有說了施工超過 5 年嘛！

胡秘書長流宗：

對，施工超過 5 年。

陳副議長雙全：

你們也完工試運轉 1 年了，你現在又說沒完工。

胡秘書長流宗：

不是啦！你聽我講完嘛！

陳副議長雙全：

你已經試運轉 1 年了。

胡秘書長流宗：

不是啦！你聽我講完嘛！所以說我到任以後，那個工程還是停工的，還是停工的時候，我才再向環保署提出這個問題，它說那個已經保留 5 年，已經結束了，沒有這一筆錢了，所以它又增加了一筆錢，讓我們把整個場房完工，然後試運轉 1 年，試運轉 1 年以後發覺是不恰當的，所以我又要求馬上停工，就是這樣子。

陳副議長雙全：

這是你們的問題嘛！

胡秘書長流宗：

所以說它是工程獎勵金，不是回饋金。

陳副議長雙全：

回饋金跟獎勵金是你們自己寫的嘛！你們當初去跟人家開協調會，要蓋的時候，跟人家講的是回饋金嘛！對不對？你現在公文給人家說是獎勵金，可是你協調會開的時候給人家說的是回饋金。

胡秘書長流宗：

對。

陳副議長雙全：

對不對？這個施工所有的問題是縣政府所有的問題，是你們不當，是你們不對嘛！

胡秘書長流宗：

試運轉 1 年的時候有給大城北 80 萬。

劉陳議長昭玲：

我來講，我長到這麼大，在議事堂我沒有聽過有工程獎勵金。

胡秘書長流宗：

工程獎勵金。

劉陳議長昭玲：

應該是回饋金啦！因為你在那個地方興建那個……，你看紅羅和西溪，那也是回饋金啊！

胡秘書長流宗：

那個是垃圾在那裡轉運。

劉陳議長昭玲：

你在那邊分離還不是一樣，你垃圾在那邊分離，你試營運也只不過是 1 年而已。

胡秘書長流宗：

我跟議長報告，它是蓋這一棟場房的時候……。

陳副議長雙全：

你們當初跟人家協調的時候是說回饋金嘛！可是你現在給人家的公文說的是獎勵金嘛！

劉陳議長昭玲：

你們是說工程獎勵金，可是我從來沒有聽說過工程獎勵金在獎勵老百姓的。

陳副議長雙全：

說工程做完還要獎勵給你。

劉陳議長昭玲：

是有回饋金在給老百姓，沒有工程獎勵金在給老百姓的啦！

胡秘書長流宗：

不是，是說那一棟……。

劉陳議長昭玲：

那個就是回饋金，因為你就是在我這個地方來興建這樣一個建築物，要來這裡……。

陳副議長雙全：

造成我的汙染，我的損失損壞嘛！

劉陳議長昭玲：

對啊！對啊！現在就是說你不能長期在那個地方了嘛！因為你不能蓋一間場房又變成一個蚊子館；但是你蓋也蓋了，5 年是因為你縣政府的工程延宕，工程施工不當才會延期啊！但是我現在要說的是，你縣政府要誠信，這是誠信的問題，你當初跟老百姓這樣子講，你說難聽一點，像去騙去拐人家說，你們要同意我在這裡蓋這個垃圾分離場，我有回饋金要給你們，今天就是 1 年，只有試營運 1 年，今天如果是每一年在那裡垃圾分離的話，你是不是每一年都要回饋給他們。

胡秘書長流宗：

對，每一年都要給。

劉陳議長昭玲：

對啊！所以現在就是這個樣子啦！一個綜合的辦法……。

胡秘書長流宗：

第一年有給，議長，我跟議長報告，第一年有給 80 萬，80 萬給大城北。

劉陳議長昭玲：

這個不夠啦！因為它有 4 個地方嘛！東衛、大城北，還有……。

陳副議長雙全：

烏崁跟興仁。

胡秘書長流宗：

烏崁跟興仁。

劉陳議長昭玲：

你總不能只有給大城北啊！

胡秘書長流宗：

那時候是說……。

劉陳議長昭玲：

你當初答應 768 萬。

陳副議長雙全：

768 萬。

胡秘書長流宗：

768 萬。

劉陳議長昭玲：

你就補足了 768 萬。

陳副議長雙全：

縣政府要來負責嘛！

劉陳議長昭玲：

就這 1 年就給它，這個是誠信問題。

胡秘書長流宗：

那個叫工程獎勵金。

劉陳議長昭玲：

不管是工程獎勵金也好，還是回饋金也好，你就 1 年就給它，你現在沒有在那邊作業了，你就不用了嘛。

胡秘書長流宗：

對。

劉陳議長昭玲：

你現在就不用再給它了嘛！縣長，是不是這個樣子，好不好？

胡秘書長流宗：

現在也不用這個樣子，我們就請環保局把來龍去脈簽出來，讓縣長瞭解，然後來直接……。

劉陳議長昭玲：

就 1 年，1 年這 768 萬，當初也有 80 萬給大城北了嘛！其餘那邊你就再補足了，這個雖然是前任的縣長……；但是這是政府一個威信、一個誠信的問題嘛！就今年給它，因為你以後就沒有在那裡作業了。

胡秘書長流宗：

對，就沒有了。

劉陳議長昭玲：

就已經移走了嘛！就今年給它就好了，好不好？副議長，這樣好不好？

陳副議長雙全：

對啦！因為你們當初跟人家講說是零汙染嘛！後來你們也是認為有汙染不做了，可是你當時跟人家協調的不一樣嘛！對不對？這個我先代表這 4 個村里謝謝我們議長跟我們縣政府的團隊。再來我想請問一下，縣長一直在說，未來你執政之後要起飛 20 年，可是我們今年的觀光客比去年少了多少，我們業者都在說我們今年沒有去年的三分之二，今年的觀光客到現在目前為止跟去年比較差了多少？旅遊處長。

陳處長美齡：

主席議長，謝謝陳副議長的指教，今年的觀光人次到上個月底統計，相較於去年是成長了 3,800 多人，大概大家的印象都還是停留在上半年，上半年確實有負成長的一個情形，從 8 月、9 月、10 月 3 個月，單月都是持續成長 1 萬多人，所以目前是正成長。

陳副議長雙全：

妳現在是到底多少人？

陳處長美齡：

到 10 月底為止是 90 萬 3,000 多人。

陳副議長雙全：

今年有 90 萬人？

陳處長美齡：

有。

陳副議長雙全：

可是業者民宿協會剛剛開完會，今年它們的生意比去年……，而且所有的觀光人口沒有以前的三分之二，很多整個都要關門，還有很多民宿業者它的民宿已經要給法院接收拍賣了，可見它的這個數據……，而且澎管處給的數據也比去年減少，給它們做的報告是這樣，怎麼會變成縣政府的部分是多出來？

陳處長美齡：

報告副議長，縣府版的這個統計是由全部的入境的人數扣除我們離島鄉親的人數，所以這個數字上會有點差異，當然剛剛副議長所提的部分也有可能是大概今年陸客成長的數量比較多，陸客成長了 3 倍，陸客來的天數是不多的，大概都是以團客為多，所以國旅的部分是有給業界比較明顯有減少的這個情形。

陳副議長雙全：

所以妳說的是陸客增加，只有陸客增加的部分而已，他們幾乎都是來待了 1 天就走了，有的當天就走，我先不談這個部分，我是覺得說，今天

我相信我們業界針對今年觀光客的減少，它們是認為減少不多，妳是由大陸的旅客來補我們目前所有的觀光人數，妳是用這個來補，可是真正臺灣來到澎湖的觀光客我聽它們講已經是減少很多了，妳有沒有想到這個部分到底是什麼原因？讓臺灣到澎湖的觀光客是減少的，妳這個是大陸的觀光客來補我們臺灣的觀光客，可是以現在來講，我們的飛機沒直航了，是不是陸客又沒有人進來了？我們這樣子是不是受限於我們遠東航空它有飛才有陸客，沒飛陸客就會變減少，我們主要的客源還是以臺灣的觀光客為主，對不對？臺灣的觀光客為什麼不到澎湖來？它有什麼原因？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去探討？妳要回答還是縣長回答。

劉陳議長昭玲：

縣長回答。

陳縣長光復：

議長、各位議員、副議長，當然民宿統計的資料和飯店業者統計的資料有差距，因為民宿是一般自由行觀光客來網站看，來住，飯店有的是旅行社包的，所以有的飯店生意比較好，有的民宿生意比較差，這個統計的數字有出入，第二點就是民宿在這 2 年當中的量多蓋很多間，現在民宿有申請合法的可能 300 多間，將近 400 間，有部分還在輔導它變合法的，這 2 年我聽說是增加近 100 多間，所以說生意也分散了，以科學的數據來說，你多少人入境，多少人坐飛機來，多少人坐船來，這個在整個人口數是成長的，當然我說的就是我們做的不夠，我們希望 1 年不是 90 萬，我們希望 1 年是 140 萬，我們是希望這樣；但是去年也有因為復興航空連續摔兩架飛機，還有臺灣的整個不景氣，你看我們臺灣現在有在說補貼住宿嘛！我們有幾間飯店也和交通部觀光局那邊在爭取補助，就是說整個臺灣的不景氣也有影響，我現在要報告的就是觀光人數是沒有減少的，第二點就是住的對象選擇也不一樣，我們要努力，努力到 120 萬、140 萬，我們沒有到最好；但是我們希望更好，我們要努力，所以我們未來有規劃很多要做觀光的方向，有時候我要說明一下，會議的理

由，運動賽事的理由，像 3 個禮拜前我們和遠東航空合作辦馬拉松，有 4,000 多人。

陳副議長雙全：

我沒有時間，我要問的重點不在這裡。

陳縣長光復：

好，多謝。

陳副議長雙全：

處長，我再請問妳，我們當初在復興航空還沒有發生空難之前，我們來澎湖的人口最多的那一年是多少？

陳處長美齡：

主席議長，謝謝副議長的指教，前年的觀光人次是 95 萬多。

陳副議長雙全：

我們最多的是多少？我記得超過 120 萬吧！

陳處長美齡：

沒有沒有，就是 95 萬。

陳副議長雙全：

我們有沒有考慮到說讓廉價航空到澎湖來飛，縣長是不是要考慮這個部分？我們今年很多的觀光客都到國外去旅遊，現在威航就是復興航空投資的，它們到韓國 1 張飛機票才 2,600 元，我們到澎湖來要 2,200 多，它的公里數是 1,332 公里，它到日本的成田一共的距離是 2,183 公里，可是它的飛機票才 2,899 元，所以我聽說知道很多臺灣的旅客都不到澎湖來，因為出國的費用甚至比到澎湖還便宜，到新加坡去它目前的公里數是 3,112 公里，可是它的飛機票價才 1,780 多元，比到澎湖還要便宜，所以應該觀光客到澎湖來是減少的，是不是縣政府有必要去讓這些廉價航空……，像虎航就是中華航空投資的，威航是復興航空投資的，有必要讓它們到澎湖來飛，讓更多的觀光客到澎湖來，減少它的費用承擔，也能夠提升澎湖航空公司的旅遊品質，有沒有考慮到這個問題？好，我

質詢完畢，我的時間用掉了，等下個 20 分鐘。

劉陳議長昭玲：

呂黃春金議員發言。

呂黃議員春金：

主席議長、陳縣長、副縣長、兩府會的秘書長、局處長、議會同仁、媒體記者、電視機前的鄉親長輩大家午安大家好，現在是本席 20 分鐘的總質詢，之前我 60 分鐘是下鄉考察，在這裡感謝我們縣長和我們議長跟我下去鎖港，也很感謝鎖港的鄉親，今天跟大家說聲感謝，替我們鎖港爭取觀光漁市場和石滬的維護種種的建設，希望說這一次下鄉考察，縣府答應鎖港的建設可以儘快完成，我們縣長說要有一個效率，說今年要變成一個效率年，來提升服務鄉親的事情，希望可以儘快，在這裡剛剛我們副議長在說觀光，因為我們家也在做觀光，真的今年臺灣客來的比較少，我不知道今年我們旅遊處有什麼規劃？讓臺灣的觀光客可以有更多來我們澎湖，不只只有國外的和東南亞這些，有什麼規劃可以在這裡跟我們說一下？

陳處長美齡：

主席議長，謝謝呂黃議員的指教，今年我們在觀光行銷活動方面，在下半年針對這個獎勵旅遊，就是獎勵民間團體及政府機關學校組團到澎湖來旅遊，不管是旅遊活動或會議旅遊方面，這個是用獎勵的一個方式，目前大概也有 4 團來申請，總共報名的人數是達到 700 多人，這個活動的時間是從 9 月 15 日開始到明年的 3 月底，當然我們目前也一直在規劃明年度的活動，除了旺季的花火節的觀光行銷活動之外，明年的淡季我們也要加強策辦相關的跟地方的特色文化來結合的一個旅遊行銷活動，像是我們今年大概也要跟民政處這邊來規劃明年針對元宵乞龜文化跟旅遊結合，加強推廣的一個活動，另外，明年的淡季，我們會針對地方的大型運動賽事，還有我們一些軍事文化體驗方面，還有我們的海鮮方面的部分，加強主題的一個觀光行銷活動的一個策辦，當然我們明年度也

會以鼓勵我們旅遊業界一起來針對創意遊程的行銷部分來辦一個競賽，也是鼓勵我們業界來做一個良性的競爭，帶動我們一個優質的旅遊行程，來加強本縣的一個旅遊推廣。

呂黃議員春金：

其實我有想到一點，因為我們在夏天放暑假人是很多的，剛才有在說民宿為什麼現在很多，租車也很多，客源都分散，散客來，要買機票都很難買，因為平時都是旅行社包的，所以散客要買機票是有比較困難，這一點是不是有什麼辦法可以解決？讓散客比較容易買到機票，有沒有什麼解決的方案？

陳處長美齡：

主席議長，謝謝呂黃議員的指教，針對這個機位的部分，其實我們在旅遊季節的時候，我們也都會協調各航空公司釋放最大的一個運能，能夠提升整體的運能，除了空運之外，像海運部分，今年海運的部分就成長了 2 成，我們明年度目前是已經有規劃要開通龍門布袋的客運航線，我們也渴望在明年海運可以加入試營運，龍門港加入試營運可以再放大運能，當然空運的部分我們也會協調航空公司如果在離峰的時段，能夠儘量以優惠票價的方式，能夠提供給自由行的旅客，大概可以增加離峰時段的載客率。

呂黃議員春金：

今年稍晚的時候有一個晚來早回，機票都很便宜，其實可以促銷這個，不然大家都要早來晚回，你可以用反方向，就是晚上來早上回去，機票弄得便宜一點，這個才有辦法招攬他們坐飛機，才不會說要來人很多，要回去都沒有人。我們農漁局長，這個海洋復育剛剛慧玲也講很多，海底的垃圾和網子很多，我昨天有在問我們今年有編多少經費要來清理這個海域？之前你說去年是編 60 萬，今年是 130 萬。

陳局長高樑：

對。

呂黃議員春金：

其實 130 萬那真的都不夠，因為我們的海域很大，你說 130 萬真的都不夠，是不是我們縣長可以重視這個海底垃圾的清潔？真的是很重要，因為我們澎湖人都是靠海，我之前下去我們井垵，人家都跟我說抓不到螃蟹，我說現在還有沙蟹嗎？因為我都有在買沙蟹，他們說今年的螃蟹都很少，小管今年也很少，所以是我們的海域有問題了，才會東西愈來愈少，剛才我們慧玲議員有在說我們鐵線有一個掩埋場，掩埋場在哪裡？

蔡局長有忠：

主席議長，謝謝我們呂黃春金議員對我們鐵線垃圾場的一個關心，這個垃圾場的位置剛好在我們內灣的一個上坡，就是從我們鐵線的廟後側那條小巷往西走，遶下去的時候就是在這個位置，大概是在我們 201 號線的底下，是遶進去才可以看的到。

呂黃議員春金：

有人在說因為之前那個掩埋場裡面都沒有一個防護，那時候也沒有這個環保觀念，電池什麼的都丟進去，現在下雨水滲透都流到海去了，所以造成海域的汙染，也有人這樣子說，是不是有這種問題？我跟你請教一下。

蔡局長有忠：

應該瞭解就是目前它已經停止下來，不再做傾倒的動作，再來那時候的一個距離是距離我們海岸線……，因為它雖然比較平坦比較低窪；但是還有一段距離，至於說防護設施跟地下水的情形，容許我們再來做一個這樣的監測檢驗結果之後，看看是不是有真的達到或者有汙染的情形，我們再來做強化的工作，這個地方目前都管制的非常完整，不至於再有傾倒，如果有的話可能就是零星的情形，我們加強來取締，謝謝。

呂黃議員春金：

好，你請坐。

蔡局長有忠：

謝謝。

呂黃議員春金：

是不是檢討看看，因為這個掩埋場那裡的人都在說，之前因為就是沒有防護，東西倒了也沒有分類，電池什麼的也通通丟在裡面，久了就化掉了，化掉都變成一種毒嘛！所以會影響那裡的內海就是這樣，是不是檢討看看，挖起來看看，檢查看看是不是有那種狀況？考慮是不是把那裡整個垃圾場把它弄起來，再填別的東西，那些垃圾再載去高雄焚化，來處理這個地方，不要讓它再繼續下雨時會滲透進去，破壞整個海洋，縣長，你說一下。

陳縣長光復：

議長、各位議員、春金議員，鐵線這個垃圾場現在是沒有在用了；但是就是以前的防護措施做的不好，所以現在有顧慮就是說下雨時那些垃圾產生的汙水汙染到內灣，最重要根本的就是要開挖，議員剛才有說的開挖，把這些垃圾處理掉，這是萬年久遠；但是我們現在最重要就是說，我們要開挖把這些垃圾載去高雄燒，高雄現在，第一它在想不要幫我們燒，因為議員在對它說空氣汙染，戴奧辛的問題，現在它不幫我們燒，第二就是說，成本的問題，我們本來是 450 元，今年它有優待我們；但是明年呢？別的縣市有到 2,300、2,400 元，如果這樣，我們 1 年要多好幾仟萬，我們現在有在想辦法要萬年久遠要解決，就是以後要開挖；但是開挖我們是希望我們的焚化爐是不是可以早日來完成，我們如果焚化爐完成，第一，我們製造的垃圾 1 日 80 噸我們可以自己燒，第二就是我們早期埋的那些垃圾我們可以開挖，我們的焚化爐也可以自己來燒掉，不然你如果這些開挖起來載去高雄，第一成本高，第二，高雄也不幫我們燒，所以這個問題我們會來規劃，就是對澎湖整個環境我們要做比較長遠的規劃，多謝議員再繼續給我們指教。

呂黃議員春金：

其實海是我們澎湖人生存的依靠，你每一種都要靠海，我們觀光也要靠

海，所以這個海是很重要，我是希望說我們可以真的澈底落實到海底的清潔，因為網子下去珊瑚礁也會死，這個真的很重要，所以我們海底的清潔一定要完全澈底的清除，因為澎湖就是靠海來永續的經營，讓我們的下一代更好，本來我早上來就是要說這些海洋復育，真的海是對我們澎湖每一個人都很重要，我們祖先就都是靠海生存的。在這裡我們教育處長，教育處長請教你一下，之前常在說規劃要併校，今年和明年你可以併幾間？

許處長文喨：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回答呂黃春金議員，目前我們是規劃 3 所，就是湖西、白沙和西嶼有 3 所，因為它的學生人數這個是早就做規劃了，那個學生 人數就是低於 20 人以下，我們本島是每個鄉是有 1 所，總共 3 所。

呂黃議員春金：

我是覺得你要拿出魄力，明年 105 年一定要澈底的併校，這些孩子真的需要到比較多的小朋友的地方，他的成長會比較好，因為他有朋友，改天他如果出去，這個也是同學，那個也是同學，你現在 1 班 2、3 個出去，我的同學就 2 個人，這個對小孩子真的很不好，他要學習也不能說可以多樣化，1 間學校幾個孩子，沒有其他的，不能學習一些比較特殊的東西，所以明年 105 年絕對要做的到，這樣好不好？

許處長文喨：

謝謝議員，謝謝各位議員的支持。

呂黃議員春金：

我們縣長說效率年，效率年一定要做的到，今天 20 分鐘真的很快，在這裡因為議長給我們指導，因為我是新的議員，縣長也是新的，我們互相，因為縣長很努力，每一項都為了澎湖，看澎湖要怎麼才會好，要怎麼做讓澎湖更好，有時候我們現在剛上任，我們規劃大的建設希望可以讓議會知道一下，事先來討論看這個好不好？這些議員對澎湖也很關心，大

家都很關心，有時候在這裡看議員和你在互罵的感覺，其實大家都是為澎湖好，應該縣長也不會見怪，因為這是應該的，大家都有鄉親的壓力，希望說明年就是效率年，可以提升到讓我們每一個鄉親都可以感覺到，到縣政府辦個事情真的效率很好，不是像上次一樣，我們一級主管和局處長也都有換人，因為縣長也很重視這個服務，希望大家可以配合他，讓澎湖可以更好，在這裡真的很高興，今天 20 分鐘到了，我感謝我們縣府，我們一級主管坐在上面壓力也很重，謝謝大家，感謝我們議長，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

我們謝謝呂黃議員 20 分鐘的縣政總質詢，呂黃議員很客氣，她是一個很認真學習又認真服務鄉親的一位議員，她剛才有在說這個小校裁併，這個我想我們議員同仁大家都非常支持，明年應該是小校裁併 20 人以下的有 3 所，明年 8 月會裁併 3 所學校，這個是你們預計的期程裡面。還有那個自由行散客真的都買不到票，常常在聽人家反映，有時候去臺灣大家有聽說澎湖很美，說要到澎湖去都買不到機票，常常會有這種反映，剛剛美齡處長也談了很多，我要再呼應一下剛剛陳副議長所講的，是不是我們也考慮開放廉價航空的航線到澎湖來，因為第一點可以增加旅遊的來客數，第二點讓這些自由行的人也可以很快的取得到票，這個可能要請縣長去研議爭取一下，那一天呂黃議員 60 分鐘縣政總質詢我們去下鄉考察，有談到定置網那邊的補網場要再擴建，道路也要再拓建，那個時候我們在那邊是說這個應該沒什麼問題；但是後來知道的是那邊的土地是海巡署的土地，你們有跟海巡署接觸了嗎？是不是能夠同意增加那個定置網補網場的一倍，道路再拓寬 3 米，你們有沒有跟海巡署聯絡，因為這些土地都是海巡署的土地，有沒有聯絡？這是你的業務還是工務處的業務。

陳局長高樑：

主席議長，原則上我們再跟工務處來做協調。

劉陳議長昭玲：

你們到現在目前都還沒有做嘛！

陳局長高樑：

但是道路兩旁的造林地這個部分，林木的部分優先來處理。

劉陳議長昭玲：

兩旁的林木用地是你們的。

陳局長高樑：

它造林地的林木用地是我們來協調這個部分。

劉陳議長昭玲：

定置網的補網場要增加 1 倍用地看是哪個單位？要趕快跟海巡署那邊聯繫。

陳局長高樑：

好，我們馬上來協調。

劉陳議長昭玲：

好，我們上午第二審查小組總質詢就到這裡結束，那下午是人民請願案，沒有案子，下午可以休息。

劉陳議長昭玲：

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縣府各局處主管、本會各位同仁、媒體的各位好朋友、電視機前的各位鄉親大家早，我們上午的議程是第三審查委員會的成員做縣政總質詢，我們第一位就請張再興議員，張議員。

張議員再興：

大會主席議長、縣長、副縣長、兩府會的秘書長、縣府一級主管局處長、本會同仁、媒體女士先生、電視機前鄉親長輩大家早安大家好，本來應很多民眾要求叫我再說一個故事，我想來想去還是不要，佛說可又說不可，我如果再說下去，國王昏倒在這邊就不好收拾，自從我們縣長開國登基，國號光復嘛！第一波叫做安內，安內當然要封官晉爵，這是千古不變的定律，這我支持，本來就是一朝君、一朝臣，這很正常，放諸四

海皆準，我是支持你這種；但是就是說要注重要符合民意、符合公正，這點是提醒我們做一個主官、做國王，你要有那個分寸，第二階段這個階段就要攘外，聽說你們有成立一個輔政班，輔導的輔，政治的政，你要輔佐要成立一個輔政班，我們是跟你定位叫做招降納叛班，來應付我們觀世音菩薩所帶領的十八羅漢，十九席嘛！我們領頭是觀世音菩薩，我們十八席是十八羅漢，要來應付我們這些，開始統戰、開始懷柔、開始縮編這種策略，聽說在我們國王的左手寫一個穩輸的輸，右手寫一個誠意的誠，叫做輸誠，就可以要 5 毛給 1 塊，不然就比較辛苦，那一天我就坐在這裡看到我們一個陳羅漢，我們十八羅漢的陳羅漢在跟縣長討 120 萬，你很艱苦，不太順；但是我看別人在討是阿莎力，你大小就差很多了，大小不要差太多，本席 11 月 23 日聽我們羅漢同學在和縣長請益的時候，聽到國王有身懷寶劍，你有寶劍，我想到我會怕，你有很利的寶劍，我趕緊想想這不要緊，我屬貓，貓比較勒命，我三把刀已經用一支菜刀了，現在賸下剪刀和剃頭刀，現在開始我是準備剃頭刀，有一句剃頭刀的警世語，我都是收集一些奇奇怪怪的，警世語大家瞭解一下，剃頭刀你不要看它小支，如果要認真用它也很有威力，看人怎麼用，敢問天下頭顱幾許、盡需師父刀下超生，這個就是這支剃頭刀的威力，自己去體會，敢問天下頭顱幾許，這頭要用剃頭刀剃，對不對？它如果要你死你就死，要你活你就活，這個叫做警世語，我現在用剃頭刀準備，不然要怎麼辦？不用怕，11 月 19 日本尊者辦了 12 道的菜來宴請我們親家，照我們澎湖的禮俗，吃完菜要押桌，所以今天是要跟你討押桌的紅包，叫做私房菜，今天主題要跟你討私房菜，私房菜請你完之後要跟你討紅包，因為你 12 道吃完要紅包押桌，你是親家，老一輩的人，「頂勢人」做官，「下面山」的討海，西嶼人妖嬌，八罩人勇，大嶼人強，「頂勢人」按照區分就是馬公通機場以北，大至上就是「頂勢人」，以南叫做「下面山」，「頂勢人」大部分務農比較多，所以重視文和讀書，他們的子弟都做要員做官，下面山的都討海叫海牛，每天打赤膊、搥胸口、嗆

聲，人家說賸一張嘴，像海中的馬鞭魚，馬鞭魚你應該聽的懂，沒什麼用，尤其我們山水以前全部在討海，靠海吃穿，現在要討海也沒有海討，都空空的，賸下什麼？賸吃海沙配水，就是靠那個沙灘在觀光賺錢，重點在這裡，回歸主題來，一甲子以來，我們全縣所有的重大建設，不管是五德機場、隘門機場、以前的中屯橋、跨海大橋，所有軍公教的房舍、硬體設施，需要的建材都是拿山水的海沙，包括虎井、桶盤、七美、望安，都開船來我們港口在挖，因為資源共享沒有管制，那麼我們山水是不是替我們全縣提供很大的福利，大家都來這裡拿，比較近的用擔的，用牛車、用三輪車、用手推車、用卡車載，到了稍微有管制的時候，我們澎防部有管制，有發這個取沙證，一張牌子一卡車，也都是用我們山水里的海沙，原本東西有 1,200 米，南北有 150 米，這美麗的沙灘，拿到現在賸不到 10%，哪有這麼一個漂亮的姑娘有缺陷，你看那個沙灘沙子最美但是有缺陷，讓人家看起來覺得很可惜，尤其現在山水人都靠這個沙灘在吃穿，長期以來，政府重北輕南，從風櫃、嵵裡、井垵、五德、山水、鎖港、鐵線、烏崁、興仁，我們憑良心講，有什麼建設？沒有，所以我說別的村里要建設反對的，我希望來我們這裡，有建設就有回饋、就有進步、就有熱鬧，過去不是當今你國王的責任；但是就是忽視我們澎南人，因為它們這裡都是土漁民，也沒有出過主官，也沒有出過市長，也沒有出過縣長，幾乎都沒有建設，今天就是說縣長如果有體恤到山水好壞也出過三粒小魚丸，送我們一把芹菜珠會比較香，因為聽到幾個我們同學在說，中正橋你有賸 6.5 億，媽祖你有賸 3 億，總共 9.5 億，如果可以分配，我們澎湖叫做船半人半，縣政府一半，議會一半，我分好了，4 億 7,500 萬，我們十九席議員一個 2,500 萬，如果可以分配，我們山水三個，應該他們兩個也不會反對，加減分配支援我們山水，所以我今天本來如果說，膽如果沒有三兩三就不敢來這裡，我昨天又借了一粒就三兩三，總共六兩六才敢上來，這羅漢腳十八羅漢的前身都是非匪即盜，是放下屠刀才在做羅漢，所以懇求我們國王恩賜，支援山水的沙

灘叫做養灘，我的做法是養灘，其實我們山水在我小的時候綠蠵龜很多，我們山水人在挖龜卵吃，用龜卵泡酒，因為沙子變少了就沒有綠蠵龜了，所以養灘也是一個方向，提供給我們山水人一個就業的機會，所以在這裡也呼籲我們山水鄉親，如果有在看電視，你的眼睛就要睜大一點，看我們縣長如何表示要怎麼樣對待我們山水人，本席算了一算，現在好像 7、800 米寬，如果東西 800 米，縱深如果 20 米，它的厚度 3 成差不多 5 米，算一算也沒有多少，8 萬立方，現在這種沙 1 立方的成本載到目的地是 650 元，再加車工，這車工又造成我們澎湖人一就業……，如果都是這些卡車、船運幫它們載，8 萬立方，1 立方如果是 760 元，6,000 萬而已，6,000 萬看起來數字很大，如果說做一席議員給我們縣長做 8 年來分期付款，我看你 8 年，1 年也沒有幾佰萬，我看好你有 8 年，現在賸 7 年，7 年 6,000 萬沒有多少啦！7x8=56，1 年 850 萬而已，我可以犧牲我所有的，我支持這一點，來替我們山水鄉親做一點工作，一點機會，讓這個沙灘養灘可以做起來，做的起來也是在讓全縣使用啊！所以過去我們山水來服務全縣，現在換縣長將全縣一些資源給我們山水，我們山水那個沙灘海域很美，因為過去沒有受重視沒有開發，今天很慎重的跟我們縣長討這個，不知道縣長在這裡可以答應我到什麼程度？請你表示意見一下。

陳縣長光復：

議長、各位議員、張議員，張議員幾次的總質詢可以說我們同事、我們局處長和議員都稱讚說是仙覺，讓大家很欽佩，講的內容不只有為地方，對於整個澎湖的建設藍圖也提供我們很寶貴的意見，我們表示敬意，山水長久以來剛才張議員說的，為了澎湖的建設，這些沙也好，為了演習，打了 60 年的砲都在山水，山水鄉親的委屈我們也表示感謝，沙灘的養灘剛才張議員有在說整個的量、範圍和經費，如果說可以養灘這是很重要的，很好的工作，美國夏威夷本來沒有沙灘，威基基海灘那個也是載沙去填的，它本身沒有沙，我們現在就是說，張議員的指教，我們來研究，

像這個要水文，像你這個沙來水會怎麼割，這是水文，第二就是海事工程，比如說你要封井才割，可能你就要做堤岸，這個要專業，我們來規劃，可以讓山水的沙灘更美，可以增加一點山水的建設，這個我們應該努力來做，我們就來研究看看，這樣好不好？

張議員再興：

好，你的答覆勉強同意，勉強滿意，主要是你有誠心，有誠心對待我們山水人，有誠心去付出讓它有一個美景出來，相信就有進步的空間，就有完成的一天，這道是我們山水的私房菜。第二項我是有一個書面提案，這個要你們去努力，我就是說我們離島建設條例你們縣府都有在參加，我希望你們用專業的術語去提案修正兩個方向，修正裡面部分條文的兩條，就是建議我們離島地區之航空站、商港區及縣轄內可以由你縣府來指定地區，指定地區那有很多空間，那個地方就包括西嶼外垵的一個自貿區，山水一個自貿區，如果適合的地點就叫做自由貿易區，你指定哪裡就成為碼頭外的通商口岸，不只是航空城，不只是港區，龍門港也是港，馬公港也是港，再增加一個港，港外也是你的管轄權，來修改這個，來讓它成為自由港區，這個商港區及縣轄的指定範圍當然你要報行政院核定，得設置自由港區，準用自由貿易區設置管理條例之規定，這個都是你們的專業術語，朝這個方向去做，其實施辦法當然是行政院公布，前項自由港區跟其他國家直接通商、直接通航、直接航運往來、能源許可等等，就是讓它們去規定，等我 1 分鐘，第二就是可以成立境外公司跟國際金融機構，也是離島建設條例裡面應該修正的，這個讓你們去努力，總是你們比我更專業，我只是提醒一個方向，在離島建設條例開會的時候去修正兩個條文，這個為我們澎湖子孫做後面的準備，幫他奠基，成功不必在我，做一些給子孫，好，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

好，我們謝謝張再興議員，接下來請楊石龍議員來發言。

楊議員石龍：

大會主席議長、縣長、副縣長、兩位秘書長、縣府局處長、本會同仁、記者媒體先生女士、電視機前我們敬愛的鄉親父老長輩大家早安大家好，首先，那一天我有講到老漁年金，老漁年金到 65 歲沒有辦法領大家也很憤慨，尤其是議會這些同仁，大家也都非常支持關心，我們議長原本也很憤慨，也說如果這些老年人如果沒有辦法領到老漁年金，我們縣府也要自己編預算來支付，所以就是有很多不合時宜、不符合人民期待的這些法案一定要修，所以很慶幸，我們也很高興替這些老漁……，昨天在立法院楊曜委員他們有趕緊下去修法，現在已經進入三讀，可能下個禮拜就會通過，就是說把它修法，之前是說你戶籍如果遷出去就喪失這個資格；但是他現在戶籍遷出去不要緊，你有繼續在漁會有在繳納會費，就跟你保留漁民的資格，所以這個大概下個禮拜三讀通過以後，我們這些有的 65 歲沒有辦法領到老漁年金的就可以恢復，有的是現在停了，有的是要領沒有辦法領，因為沸沸騰騰在這幾個月來，接到很多鄉親投訴的電話，我之前也表示很憤慨，如果真的沒辦法，我們縣長要指示農漁局，我們要替漁民發聲，趕緊討回公道，事情很慶幸能夠這樣解決，所以我就是說我們縣也一樣，有一些不合時宜，不符合人民期待的法令，這些團隊一定要集思廣益來共同解決，不是蹧蹋百姓，一定要迎合鄉親的需求，要朝這個方向，我等一下有一些重點再跟縣長和相關的局處長再做個討論，當然我跟縣長常常說到的就是說海洋資源的復育，因為我們西嶼鄉大部分都是靠討海抓魚為生，所以我在這個區塊很重視，海洋的復育雖然我們有增加經費；但是沒有一些比較具體的作為，我的看法是這樣，像我們每年都培殖一些種苗，我們縣自己在嵵裡那裡也有一個種苗繁殖中心，我們只有放流，我覺得除了放流以外，淨海要讓我們放流的這些魚苗、種苗有好的棲息地，有好的成長地方，對不對？所以淨海很重要，未來的縣政重要工作要淨海，議長也有在說，過去賴縣長的手上也有撈一些層網，把整個海底弄的乾乾淨淨，尤其我們的內海，內海大多都是這些種苗繁殖棲息的地方，這是潮間帶嘛！所以我們

這個淨海將來也配合我們的立委，如果有幸連任，或是新的立委，我們都一定要極力爭取中央挹注經費，把我們的海整理的清悠，另一方面就是說我們自己的漁民我們要教育，我們要教育我們的漁民，我們有訂了這個規定下去了，我們的魚要超過多大才能夠釣起來，你如果釣上來太小的你要再把它放回去，人家日本人先進國家已經很多都有這種守規矩的精神，所以我們政府平常除了保護人民，除了服務人民，也要教育人民，對不對？我感覺這一方面我們做的不夠，我記得 30 幾年前我做村幹事的時候，過去的人都常常在偷魚苗，魚苗可以賣錢，一些潮間帶的生物光是被毒藥就弄到奄奄一息，我們當村幹事的時候，每場都在宣導，就是不要毒電炸，對不對？現在我們沒有在宣導這個毒電炸了，比較少了，因為有的百姓都知道了，現在下去毒藥就會少很多很多；但是在這個區塊還是要再教育，人家大陸就規定固定每一年哪個月就是休漁，休漁給你的補助是多少錢，就是放卵要繁殖的時候要休漁，休漁總是要讓漁民可以生活，有這種補助，日本應該也有嘛！對不對？很多先進國家，連大陸也已經有了，我們臺灣沒有，臺灣沒有，是不是我們澎湖縣自己可以有這個公約，縣長想一套辦法讓我們漁民也可以生活，讓我們的海洋也可以復育，所以談到這裡，我希望藉著這個機會，讓鄉親能夠瞭解我們的什麼魚類要多大才可以抓，我們什麼時候什麼東西是禁採期，我們請農漁局長跟鄉親報告一下。

陳局長高樑：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早安大家好，非常謝謝楊議員對於海洋復育這個區塊的關心，休漁補助我們全國都有這樣一個休漁補助，這個部分可能我們宣導不夠，我們會繼續來跟漁民來做宣導，我們目前有 16 種的魚類是開放在 9 公分以上才可以抓，包括我臭肚仔、青嘴、黑鯛、石斑類，以及我們紅鯛這種的一共有 16 種，9 公分以上才可以抓，我們的螃蟹、花蟹和石蟳是 8 公分以上才可以抓，旭蟹是 6 公分以上才可以抓，不能抓的是我們的海參、硨磲貝、大法螺、蠔、歪斜鬍蚵、山羊魁

蚵這些珊瑚類及貝類的不能抓，因為要保護這個海洋生態，另外我們知道海膽的禁補期現在是 5 月 15 日到 8 月 15 日，我們的章魚是 3 月 29 日到 4 月 12 日，說這麼多我們也都知道，其實我們的漁民朋友都瞭解什麼可以做什麼不能做，我們在這裡再繼續來說，再說也不夠，最主要我有三個方案，第一就是說我們漁民朋友要有一個概念，抓大放小，大的我們抓，小的不抓，20 年前我在林務局工作，在山上造林要走 7 個鐘頭，我和一個阿美族的同事我們要走山路去種紅檜，結果我們走到一個深山林裡，看到一隻山羌，我說今天好極了，我們如果抓到就可以加菜了，結果我們阿美族的朋友他看到，他跟我說牠是母的，有小孩，所以板機沒有扣下去。

楊議員石龍：

對。

陳局長高樑：

那個讓我很感動，我是說我們現在的森林保育已經有深入，而且有這個概念，保護這些野生動物的母親。

楊議員石龍：

好。

陳局長高樑：

所以在這裡我也是要再說就是說我希望我們可以保護海洋的母親，海洋的母親就是這個海洋資源的種母我們要把它留下來，如果我們放它一條生路，我們知道，我們就是放我們自己救我們自己漁民生活一條生路。

楊議員石龍：

對對對。

陳局長高樑：

尤其我們知道潛水漁業是包括氧氣筒這些也叫潛水漁業，也是不行也是禁止的，這個抓到都要罰 3 萬元以上，我們如果知道潛水這種東西有潛水夫病，我們用命在換錢嘛！事實上這也是違法的，也不是永久的，我

們是不是思考另一條方向，真的是違法，而且是違反漁業法，你說要怎麼去改善去放寬，也不可能啊！但是我用很誠摯的態度來跟我們漁民朋友說，就是說抓大放小，保護海洋的母親。

楊議員石龍：

謝謝局長，要先做教育，你請坐，我們要先讓百姓知道，百姓不遵守就該取締，之前也有我們同仁在說，該取締我們要嚴格去取締，勸導再取締，這個一定要做，這樣才能共同來維護海洋的生態，這一點拜託我們農漁局平時到村里要多做宣導，各種活動場合也好，還是漁民的座談，這一定要教育我們的百姓，讓村里能夠經常廣播，讓我們百姓可以瞭解更加詳細，有的他也真的不太瞭解，懵懵懂懂不曉得，所以我們政府一定要加強教育，編教材，那很好。第二點我要講的就是關於我們的民生問題，水電問題都是民生問題嘛！食衣住行育樂裡面，我常在替百姓不服，就是說我們有時候很不簡單蓋一間房子，因為是在鄉下地方，如果沒有蓋在市區裡，蓋到比較郊區的，要接個水，有時候光去自來水公司申請，說要 100 多萬，有的 7、80 萬，那個是人民的苦，所以我現在就利用這個機會說，我們政府應該要來負擔這個管線接管的費用，百姓他是有需要的，像現在我們西嶼有很多美麗的風光在沿海，沿海你看都沒有人蓋房子，因為自來水管線接不到那裡，所以政府要先下去開闢管線，還是說縣政府他如果申請的時候能夠幫他負擔，這點真的很重要，很多百姓都說真的沒辦法，蓋一間房子沒有辦法去接水，自己請人去鑿一口井，鑿一口井又怎麼樣呢？我記得大概 3、4 年前我們縣政府就有公文給西嶼鄉公所，中南地區不能開鑿淺水井，淺水井就淺淺的，只有我們家我們北部竹灣有在務農的可以開鑿淺水井，其他的都禁止了，我現在就是要說這個觀念，我們既然井也禁止了，因為長久以來西嶼沒有水庫，沒有淡化廠，對不對？所以都靠地下井，地下井的水我們從做小孩就開始洗，洗的就黏黏的，水質相當差，現在政府已經有投入海淡廠，也有水庫，如果水庫是優質的水庫，集的到水，當然我們要用水庫的水，問

題是西嶼水庫的水留不住，政府也花好幾仟萬抓漏抓好幾次，如果颱風帶來雨水，1 個月後就只賸下一半，最後只賸下一個窟窿，我常常在那裡運動常常在看我都知道，我很關心，如果有颱風雨來我都到水庫去看，所以那個水庫也不能用，抓漏也抓不好，所以我們應該要再增加海淡的機組，不然就是我們願意再花個幾億，之前兩個預定地，一個大菓葉水庫，大菓葉那個地方也不錯，不過那裡有一些私人土地，後來選一選選到小池水庫，沒有在大菓葉那裡做，所以如果我們深水井，我們如果行文給自來水公司，處長，建設處是不是？這個水應該是屬於建設處，你聽我講就好，行文給自來水公司說我們長期飲用深水井，那個停起來，當然如果水庫有水，水庫第一優先，這是天然的，這是老天賜的，再來就是增加這個海淡的作業，海淡可以再增加，我們西嶼現在已經有海淡廠了，所以為了保護我們這一片土地，有關深水井，之前鄉公所有一個農牧灌溉用水，在呂鄉長的手上有 5 口井租給自來水公司，後來就禁止不能再開鑿淺水井，所以在我的任期就不再租給水公司，我們希望讓水公司這個深水井也能夠停掉，用好一點的水質，那個深水井裡面的水質也不好，長久對我們這塊土地也不好，都已經鹽化了，這方面希望我們建設處能夠協助一下，一定要把民生問題替我們的百姓來解決，人家如果要蓋房子，申請接個水要 100 多萬，我有聽過也有要 7、80 萬的，這個要想辦法跟水公司溝通，我們政府部門來提供，讓鄉親更便捷，不用花那麼多錢。第三點就是目前我們縣政就是要打造低碳島，我們自己澎湖縣有一個農變建，我們這個農變建就是要植草皮、種樹，我是想我們要迎合鄉親，不是只有照字讀字，這塊地 50 坪，我蓋 25 坪，賸下全部 25 坪叫我都鋪草皮，讓你們驗收後我再挖起來，因為我後面要曬衣服，做曬竿場，旁邊要有一個車位，所以要迎合鄉親的需求，不要讓這個死的法令蹧蹋百姓，我有說過，跟你們說你們又不修法，你們又不改，你們有時候答覆的口氣也很差，說維持現狀，那個我聽不下去，不用說百姓，應該你們要先列案，如果有相關的會議或者將來修正的時候做參考，

這樣才對，不是，還在說維持現狀，像這個農變建，我說很多都在離婚，澎湖人如果有錢要多蓋房子，你們限制如果不要，農變建一間租金收 4、50 萬，100 多萬都收去，對不對？農變建下去土地增值稅看收多少？地方也可以增加稅收，百姓也可以方便，不要，限制一堆，還要想把農變建廢掉，如果廢掉議會就跟你拼個你死我活，對不對？百姓有需要，地方會發展就要下去發展，不要限制東限制西，原本人家整塊農地可以蓋幾間，你現在不是，現在要增加成本，成本是買的人要多花錢，我們的鄉親要多花錢，對不對？原本蓋下去整排共用一面牆，你們現在頭腦很好，修法，這裡蓋一間，那裡蓋一間，成本多的是誰？一定是我們鄉親買的要去吸收，所以要儘量想辦法，也不用怕人家蓋很多，以量制價，蓋多就便宜了嘛！對不對？怕澎湖蓋太多房子，讓鄉親愈買愈貴，現在在都市要買一間房子都要幾仟萬，稅金繳好幾十萬，所以要想辦法去解決，這些都是鄉親的心聲，我們都在基層，我們知道鄉親的苦在哪裡，議會建言給你們，你們不是答覆說維持現狀，維持現狀還要在這裡勞心勞命嗎？就領研究費在家裡坐就好了，縣長，這樣聽得懂嗎？有啦！對啊！選出來就是要替百姓解決問題的嘛！要為百姓做事情嘛！這一點希望好好的檢討一下，應該要修正的法令要迎合鄉親。最後一點就是百姓拜託的，外垵的漁港擴建，工務處要趕快，我有問過你們，你們好幾次報上來都被打回票，看問題在哪裡要趕快，這個不要讓它錢又沒有，答應的要趕快。還有內垵通過外垵這條沿海道路，有先把它剷平嗎？要讓人家在冬天摩托車可以騎過去，不要坎坎坷坷，我沒有叫你說現在沒有編預算就……，那條那麼長，也不是說 3、50 萬，100 多萬就可以解決的，你要把它先處理剷平，不要讓人家摩托車冬天十級風受到風害，這個要讓他們騎摩托車的能夠通行，希望一定要趕快做。內垵北之前我有帶你們去會勘，那裡要有一個小船的泊區，那個要趕快做，還沒有做，你們都看了，也答應了。還有橫礁漁船也蠻多的；但是倉庫不夠，還要 6 間，我們也請工務處趕快設計，爭取經費，讓漁民比較方便，才不會

造成困擾。大池漁港還需要碰墊，用那個廢輪胎就可以了，那個要把它做好，有一些漁民的需求，那個都很辛苦，他們的需求有的只需一點錢，你們會後就趕快去看，趕快協助解決，前幾天他們跟我說還沒有，有要做，要趕緊，因為之前有時候像他們那裡路剛好在施工，要弄排水溝就一起用，我跟處長講他就協助馬上解決，你就是符合人民的期待，縣長說施政沒有最好，只有愈來愈好，我們拭目以待，大家共同把我們澎湖縣建設好，不合時宜趕快要想辦法修法，不要再跟我們搪塞，不然再來會愈說愈激動，感謝大家，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

謝謝楊石龍議員，接下來我們請陳振中議員來發言。

陳議員振中：

主席議長、縣長、副縣長、兩位秘書長、各局處長、本會同仁、媒體朋友以及電視機前的鄉親大家好，縣長，我們都知道我們縣府財政困難，所以我們很多的重大建設經常向中央爭取經費，包括我們的廳舍的一些改建等等，這個實在是跟過去不一樣，以前我們中央財政好的時候是錢給你，看你要做什麼都沒關係，現在中央也同樣財政困難，所以它們目前的話，補助的話是計畫型跟經建型的計畫，希望說督促各局處提報計畫，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減少我們自己的支出；但是中央補助我們它會看我們的執行成果，我們公共工程的品質，它才會決定說繼續補助你還是怎麼樣，據我瞭解，我們有一個局處它的工程執行力只有 2 成而已，我也不直接點名，原因何在？是不是因為人手不足？這一點縣長你再去瞭解一下，因為過去我們很多的案子，在你的任內理念不同你就不再去繼續執行了，要再收尾，新的很多建設還要做，辦這些工程的就是這幾個局處的公務人員而已，忙不過來，你要瞭解一下各局處它的人力是不是負荷的了，這瞭解一下。另外一個跟縣長探討的就是說我們目前不管是中央還是縣政府還是鄉市公所，都有很多社會福利；但是我們的鄉親不一定都知道，包括我們也不一定都知道，希望社會處這邊印製一些小

冊子或是傳單，除了社會福利之外，包括那時候我們農漁局那邊，和各局長處跟民眾息息相關的一些規定，不管是福利還是相關的一些規定，讓民眾去知道，除了說透過宣傳的一些小冊子以外，比如說也可以利用我們的第四台，拍成一些政令宣導的短片，讓民眾去瞭解，因為也有很多年紀比較大的鄉親，你印那麼多小冊子給他他也看不懂，你就用臺語去拍成一些宣導短片讓他們去瞭解，不然有那麼多的福利他們也不知道，包括南山人壽它這邊也有一個所謂的免費微型保險，處長，你知道嘛！它就是針對一些中低收入戶的提供一個免費的 50 萬意外身故和殘障的保險金，我知道社會處這邊也有和鄉市公所社會課那邊在聯絡；但是希望說讓符合資格的一些鄉親更深入去瞭解，去主動申請，公部門也要主動去協助。另外一個就是學習之旅，不管是議會還是縣府，每年都有很多機會出國去觀摩考察，我在這邊做一個建議就是說，去的話，我們應該學一些東西回來建設澎湖，比如說我們去留學看看，去一些氣候、環境、地理等等，和我們澎湖條件相類似的地方去看，看它們是怎樣去發展觀光，還是環保怎麼做、保育怎麼做，吸取一些新的觀念回來建設澎湖，讓我們澎湖更加的美好，這樣才有意義，比如去新加坡看它們的水資源如何再利用，新加坡大概是全世界第十個缺水的地方，臺灣也好不到哪裡去，澎湖也一樣，澎湖如果沒有海水淡化，我們的飲用水要從哪裡來？其他的就是颱風來的時候才有那個颱風雨，不然水庫都是乾涸的，它們到了 2010 年的時候，它們的再生水是達到全國用水量的 30%，它們達到這個程度，值得我們去看，新加坡在每個廢水排放的一些管線的話，末端都有一個汙水的處理設施，值得我們去看去學習，包括昨天我們呂啟宗議員說到澳洲可登島潮差的發電，其實我也是認為這是很好的一個點，我們澎湖發展低碳島，除了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以外，我想潮差發電也是可行的一個方向，有機會大家也去看看，看人家是怎麼弄的，去日本也不錯，看人家人民是如何守紀律，包括它們的工廠品質是要求到什麼程度，這筆錢花下去要對我們納稅人有所交代，不是出去

吃喝玩樂之後回來，意義不大，我過去做鄉長快要 9 年，出國旅費我全部沒有花過，因為都是跟團，沒有去一些我們自己想要的一個點，所以我認為用了我自己覺得愧對。另外說的是低碳島，中央花 80 億要讓我們澎湖成為一個低碳島的示範區；但是我們要看，我說的是我覺得做的不搭不七，應該還有幾十億沒有花，可能縣府也是朝向風力發電這個區塊去做，我認為說風力發電就由臺電等等去弄就好，我們的縣府不要再去參與這個部分，現在整個澎湖沒有辦法成為一個低碳的示範島，要讓人家感覺的到，那你們就選擇一個比較小的島，比如說七美，你如果覺得七美鄉還太大，錢不夠，不然吉貝，就是說一個會讓人家去的有觀光景點的島我們去做，七美我覺得最好，比較有知名度嘛！不然那些錢幾億不夠，吉貝比較小應該做的到，讓它們島上的機車、汽車都是電動的，就是不要用汽油嘛！一些電力的設施，就是太陽能、風能等等我們去做，做一項出來讓人家感覺說，來澎湖，澎湖是一個低碳示範島，整個澎湖做不到，不然也一個島、一個鄉要做的到，朝這個方向去努力，不然這 80 億得之不易。另外就是說幾個湖西在地的問題，我們這幾年農路修復的經費 1 年大概是編 200 萬而已，湖西花都花不夠，不要說我們五鄉一市，在港底，就是成功，它那裡房屋的旁邊有一條農路，我上個月有去看，路面跟水溝的溝底它的落差差不多 1 尺以上，有的高一點的差到有 2 尺高，那條路又沒有路燈，要閃車的時候就到溝裡去了，到時候又是國賠，這個會後有機會的話，我們處長再撥空去看一下，之前的話科長有去看，他說做那條要 100 多萬；但是 1 年才 200 萬，有些經費該多編就要多編，因為花在百姓身上，那是攸關他們的生命安全，該要花就要捨得花，包括過去我們很多議員同仁也說過，很多縣道還是鄉道兩旁的水溝都還沒有蓋水溝蓋，不時都看到有閃車發生意外的，車毀人亡的一堆，該花的還是要去花，因為說也說很久了，我們澎湖因為風大，摩托車都騎在靠水溝邊，風強一點就到溝裡去了，我相信縣長你也瞭解。另外，昨天有底港的鄉親打電話給我，說港底碼頭要出去港口的路，它那

邊的警示燈，航道旁的那種標示燈，有的倒了，沒倒的都不會亮，也有一段時間了，縣府這邊儘速處理，聽說今年已經沒有經費了還是怎麼樣；但是這個緊急的，跟漁民生命安全有關的，該用預備金的就用預備金。另外也有鄉親說目前在尖山往林投那條路有新的混凝土攪拌場在挖地基，有尖山的鄉親打電話是說他的地在旁邊，以後他的地變廢地，也不能蓋農舍，湖東的村民打電來是說混凝土攪拌場設置了以後也會影響他的生活品質，聽說有灰塵等等，車輛進出都影響到他的生活就對了，就我去瞭解，廠商是合法申請，同樣也無可奈何，它是合法申請的；但是說，公部門我們要做的就是相關的一些規範，防塵等等設施它是不是有做好？我們去嚴格要求，不要說讓它去影響到附近住家的生活品質。不曉得在坐的各局處長知不知道臺南市有一個金華社區？金華社區它有一個所謂的空地代管，榮獲聯合國環境規劃署國際遺跡社區獎，那個社區差不多 7,000 多人而已；但是它有 1,000 多個志工負責環保、保健、巡守等等，它這個空地代管的觀念是它們的里長去日本玩的時候，看到日本新宿那個地方，就是將私人的空地還沒有使用以前，讓社區來認養代管，做為綠地或停車場，我們很多鄉親都是出外的人，在各村里也很多那種空地沒有使用，幾乎都長了很多的草，雜草叢生，也造成整個環境的不美觀，縣府這邊應該也可以去思考這個方向，觀摩不一定要出國去，國內也有很多地方值得我們去看，像臺南市的金華社區。另外就是說我們各個道路的路口我們有設置一種反視鏡，對交通安全很有幫助；但是壞掉的時候，當然警察局這邊會去處理，也很快會處理好了；但是冬天到了，鹹水煙來的時候，整個反視鏡鏡面都是霧濛濛，誰要去處理呢？不可能叫警察局那邊去處理嘛！就是說我們所謂的擴大就業的這些人力可以去做，包括鄉市公所一些相關的人力也可以去做；但是就是說，不管誰去做都一樣，都好，讓反視鏡保持潔淨，才有設置的功能，不然鏡子設在那裡霧濛濛，車子經過也不知道左右有沒有車子來，這個再研討一下。

陳縣長光復：

像你說的這個反視鏡我們請警察局去巡查一下，再請擴大就業的來擦，當然不能叫警察去擦，有的村里請村里長再報給我們，我們彙集相關單位去整理，好不好？

陳議員振中：

謝謝。

陳縣長光復：

有的話馬上跟我們反映。

陳議員振中：

好。因為我們也有很多我們志工；但是也許我們的志工都沒有用在對的地方，我常看到很多人在運動場運動、散步等等，那我認為說，包括有很多退休的軍公教人員，如果他們在假日能夠到海邊或者適合的潮汐的時候去海邊，一邊運動一邊撿垃圾，我想這會更有意義，不然在運動場那裡走來走去只是對自己的幫助而已，我們如果去海邊一邊運動一邊撿垃圾，這是對自己對整個環境都是雙贏的，可以朝這個方向去做，包括我說的那個反視鏡，志工裡面如果有很多退休的或是比較有空閒的的人去做，我們到底有多少人願意為這塊土地、為我們生活的村里去付出？我想這是值得思考的，希望大家多付出，最後就是說，縣長，我們手裡雖然沒有一手好牌；但是好好打，打的精彩一點，這才是和時代最浪漫的交手，為什麼手上沒有一手好牌？這些一級主管沒有幾個是跟你有革命感情的，過去還有很多事情要收尾的，財政也困難，好好努力，我們一起加油，謝謝各位，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

好，我們謝謝陳振中議員的縣政總質詢，陳議員剛剛提到學習之旅，這個名字取的真好，我常在說，政府官員出國考察，其實真的是要去一些跟我們澎湖相類似的這些島嶼國，像新加坡、日本、琉球，跟我們同樣的，昨天在說推動這個低碳島，呂啟宗議員也講的很好，澳洲的可登島

它用潮汐的潮差去發電，其實我們澎湖跟它們都很類似嘛！日本人人家那個護漁、復育的自律精神，這也是我們應該學習的地方，包括新加坡再生用水的處理，剛才那個農漁局陳高樑陳局長觀念也相當好，海洋是我們的母親，打撈這個三層網昨天我也講過，賴縣長的任內做了多少的工作，把海底打撈乾淨，你護漁就比較容易、比較輕鬆嘛！但是也不要光說不練，這個一定要認真的去執行，我們未來就是推動海洋城市嘛！這個很重要，還有我們要謝謝楊曜楊委員在立法院針對我們這個老漁年金，這幾個月風風雨雨，弄的這些老漁們都心裡怕怕的，他也在立法院提出這個修正條文，應該下個禮拜就可以三讀通過，凡於民國 87 年 11 月 12 日前入會的漁會甲類會員戶籍遷出後，又於民國 87 年 11 月 12 日前遷回原漁會組織區域，且持續從事漁業活動，並按年繳交常年會費者，其漁會甲類會員資格視為未中斷。這個修法三讀通過，就造福我們澎湖縣的這些老漁們，所以你們還是要持續的去關注這件事情，如果說下個禮拜三讀一通過的話，就趕快要跟漁會那邊去接觸，看什麼時候，從 12 月就要趕快再恢復了，之前該補還給人家的趕快就要補了，這可以補嗎？之前沒繳的，那段時間可以補嗎？

陳局長高樑：

報告議長，這個部分還要漁業署正式來函。

劉陳議長昭玲：

對對對，你們持續要去關注啊！其實剛剛陳振中議員說的那個反視鏡的髒亂，成功的警示燈壞掉，這個都是非常非常小的問題，像在我們鄉親周遭這麼多的事情，其實這個不牽涉到經費的問題，經費哪有幾萬元，沒有幾萬元，這個就是看我們縣府團隊用不用心的問題，你那麼多的擴大就業，你們要怎麼去規劃，怎麼去善用這些人力，這個縣政府真的要用一點心，另外我昨天也講了，真的要鼓勵這些退休人員，其實我們澎湖縣退休的人員很多，你就鼓勵他到海岸線，從村里、社區、學校、退休的這些長老鄉親，大家共同來做，看早上還是下午去海岸線撿垃圾兼

運動，看要怎麼去鼓勵他們？也不能光說你們去撿，你還是要有一點鼓勵他們的措施，像村里就編一些預算讓他們去比賽，社區比賽第 1 名的也有錢可以拿，又可以達到健身的效果，又可以讓環境乾淨，這個一舉數得，這對澎湖未來的發展是非常好。還有張再興議員說的，山水的 7 年養灘計畫所需的經費也只不過是那 6,000 萬，你如果分做 7 年，我們知道現在的隘門沙灘還是後來這幾年，山水的沙灘是我們從小聽到大的，臺灣的觀光客來就是要往山水的沙灘去，所以這個養灘計畫也非常重要，剛剛我們議員提的林林總總的問題，縣政府真的要用點心去做，你們是不是等我們講完了再去做研究，這個不急一時，好不好？好，我們上午的縣政總質詢就到這裡，休息 20 分鐘再回到會場，10 點 50 分，謝謝。

葉議員明縣：

縣長，我先說到我上次會所提到台電不接收的事情，你那天有在說立委有去花嶼開座談會，而身為一個望安的議員卻沒有資格下去開，這沒關係啦！但是我在此再向你強調，很簡單望安有 4 個島，你聽清楚，下去公投，東西嶼坪的鄉親都住在馬公，花嶼的鄉親住在花嶼，東吉的鄉親住在台南和高雄，讓他們那些鄉親來公投，像以前海管處國家公園辦了好幾場公投、說明會，並非隨便到那個村說他們不同意，這是為了未來我們南方四島要開發，但要開發，水電卻像這種情形，我在此一直強調，像東嶼坪 1 月份到 10 月份，1 天的電發那 10 幾小時，要帶動什麼觀光？很簡單，公投也不用花到錢，派兩個你們縣府的官員去發單子就好，他們三級離島戶口有在那裡的，大家都來投一票，看他到底同意還是不同意，我希望台電不要再拖延下去，那叫做不負責任的一半政府，現在台電已半民營化了，所以叫一半政府，不負責任的，經濟部包括以前那個行政院長親身來到澎湖都同意台電絕對要接管，想不到他講不到 3 個月就下台，縣市長選輸而已，連行政院長都有事情了，下台，就不了了之了，換行政院長。所以我們國家不會進步就是有原因的，政府也還沒換，

只換一個人而已，所有的政策就都改變，像你一樣，換了縣長之後，在王縣長任內的大型建設就全沒有的意思一樣，所以中華民國的政府永遠在原地踏步，原因就出在這裡。昨天讓我嚇了一跳，我們議長告訴我，海管處要到離島拿一塊地建設好不好？我說好啊！要建設怎麼會不好，讓我昨天下午跑去我們東嶼坪的鄉親那裏，他們說：議員我們昨天開會，現在海管處來要把東嶼坪以前在廟旁邊那塊牛穴，10 幾年前就是讓電信局蓋後破壞了村里，讓村里很不平安的那塊。我說：這麼重大的事怎麼沒告訴我？他說：沒有啦！我昨天才開完會而已，本來就是要去你家拜訪你的。我會講到這裏來，就是因為海管處已經要來東吉做海淡廠，所以去年在這裡罵它，它有聽到了，知道現在觀光客如果一到西吉，就會到東吉，絕對需要用到水，他就準備自己要做海淡廠，但是現在換東吉，他們要住的宿舍和辦公室已蓋好了，現在就要從東嶼坪來，要來我當然舉雙手贊成，你既然要來幫我們開發；旅遊處你要聽清楚，聽說現在地方一些人拜託村長和他協調，原則上他接受地方的意見，那個地方不能來蓋他能夠接受，他說改天那間蓋下去，是要和地方和好，而非在那裏抗爭的，我說最好。但是我要在此說，官員所講的話都不能信，官有 2 個口，要信就要信我們這民意代表，只有 1 個口而已；那都不能信的，那是隨便講一講，為了要做國家公園在這之間看抗爭了幾年？到最後，大家各退一步，我們接受。秘書以前是當局長，他已退休了，他說不管做什麼，都要縣府通過他們才能做什麼。海管處東嶼坪那塊地到底是國有還是縣有，我不知道，現在東吉那塊是縣府的，才會說要做海淡廠，希望那一塊如果要做，我們沒問題，但是該閃邊就閃邊，不要同樣又從電信局那個地方再來開戀，我是還沒有跟他接觸到。縣長我現在會說到這裏來，就是我拜託你，馬上下去公投，百姓如果超過 3 分之 1 不同意，那就算，不用到 51%同意，他們說，你們要來開發南方四島，水、電政府竟然無法來接收，叫鄉公所隨便請那些人來設備一打開，變成是車顧人，而非人顧車，我常在這裏喊，我就討過海，當過船長兼輪機長，討

海如果要像這樣，那我們就要打包回去吃自己了。而你台電是專業的，你不下去顧，那是在怎樣？我希望下去公投，縣長，拜託，這很簡單，4 個村你派 8 個人下去分單子就可以公投了，3 萬多元我來出，你的看法如何？叫台電看要與不要就好了。

陳縣長光復：

葉議員對望安鄉親的關心，無論是交通或是交通船的補貼等等，時常在發聲，我們感動啦！第 2：公投在公投法內有一個規定，就是民間有連署的人數，如果政府要提就要以縣為單位，不能以 1 個鄉或 1 個村，這是公投法的規定。第 3：照講水電民生應該是中央政府經濟部要負責的，所以我有幾次都希望台電要接管，我是想現在台電也有很多事情需要和我們縣政府商量，所以那天我有說我們有一支寶劍，他現在也有很多路權、土地使用權等等都要來講，那天海山議員在講的那條路，另南方四島和花嶼這裏，如果台電沒辦法接管，發電機他們如何去經營，還是他們要在上面要做風力發電或太陽能，反正島上部分的電力，由台電接管處理，這縣府就可節省 2、3 仟萬元，多少時間的期程要給我們答復，否則我們那支寶劍也是不同意它的協調，我們要強烈的和他談判。

葉議員明縣：

縣長，公投法不要也好。

陳縣長光復：

我們要求台電來做。

葉議員明縣：

不用啦！就像台電要來設國家公園時，連續來開了好幾次的座談會，像今天天氣不好，馬上叫來開會，提早告訴他，現在氣象很準，今天要降氣溫就是今天降氣溫，叫他們來開會，馬上表示同意或不同意就好。台電不要在那邊「烏龍繞道」。

陳縣長光復：

我們那天已經問過了，像這再拜託建設處明確的要求他，就是這民生水

電的部分要來接管，態度上我們會用明確強硬一點。

葉議員明縣：

我拜託你，不要從去年的預算不讓你們通過了，至今通過了又是第 2 年的開始，政府就是這樣。另農委會這是漁民的心聲，你為了修改農保的事情，變成我們的漁民也受災殃，我就常在想，如規定說你戶口未在澎湖，但你在澎湖當農民，這我就認為這樣認定有理，因為這種田這塊田是死的，它不是可以走的，但漁民人在澎湖討海，而我將戶口遷至高雄買 1 間房子，還是為了兒女要讀書，這樣說不行，那你不就要規定我們討海人在澎湖就要在澎湖討海嗎？台灣不可以去嗎？好幾年前在戒嚴時代的時候，就要拿三聯單，說你如到台灣討海，每 1 年都要回澎湖報到，那時候是戒嚴時代，我們沒話講，但是現在那機會已過去了。我認為農委會真的是王八，你要修法，農民 65 歲半年就有退休金可領，那是你家的事，你要針對農民，但你卻搞到我們漁民來，你就要從民國 87 年 11 月 12 日之前有納漁保的人，不管你戶口遷到那裏，你就實際將甲種的分為 2 種，1 種是跑船的，像我當議員在陸地上的在潛水在撿螺絲的就是另一種，像這種可以讓我們加保的這種，那你管我戶口遷到台灣去幹什麼。戶口遷走，農委會說這樣不行，你戶口已經離開澎湖了，我剛才才在這裏講，漁和農不一樣，那不就澎湖人不可以去台灣抓魚，有的出國 2 年，戶政單位就將戶口遷出去了，說你是外籍的，回來後，你再遷進來，那種沒影響，那種現在有很多的。我昨晚就有在網站上看到報載，立委在立法院有準備要修這個條例，那農委會應要從那裏去修改呢？要從老漁津貼條例下去修改，那不用經過法令，87 年 11 月 12 日我拜託你縣長，之前入會的，不管他戶口遷到那裏，大家都有資格來領這筆錢才對，縣長拜託你！不要 1 個法令下去就全部都不行，這對澎湖損失是非常大的，尤其望安更多，望安人戶口在台灣和馬公的不講，光在望安的就有 100 人在那裏，叫他要重新入會。漁會不是太閒啦！漁會也是根據農委會 1 張公文來，說你要從那 1 條那 1 條來查，譬如我現在是 64 歲，

經過 4 個月你要趕快去查，查他戶口一旦遷走，你要通知他重新來加保，重新加保之後老漁 7,000 元就沒了，我拼了一輩子至今還在討海，最惡極的是去年底選舉，1 艘船那麼大，近百噸，辦好之後要領錢，不好意思他還是當船長哦！你過去曾把這艘船開去基隆拖網，而你為了小孩子要讀書，把戶口遷上馬公，那你就失去資格，沒有了，就開始去查了，又沒電腦，以前都是用寫的，看那時候要去那裏拿證明，說我在基隆討海，去基隆也找不到，去農委會找，農委會那有可能會將那些資料放在那裏，去漁會也找不到，到最後該死，不只是他一個而已，我也當漁會的理事，那些理事同事大家在那邊講，農委會也派人下來，而我們也拜託他們，請他趕快幫我們修改，不然這些老人金有的已經有資格可以領的，卻領不到，真的是要哭沒眼淚，2 位夫妻 1 個月 1 萬 4 仟元；縣長，在澎湖 1 個月 2 個夫妻有 1 萬 4 仟元那是比什麼都好，坐船免費、坐車免費、健保免費、吃飯免費就很好生活了，縣長就要拼啦！不拼不會贏啦！有沒有？有是最好，我是怕你沒有而已。拜託將軍和望安連 1 個簡易的掩埋場都沒有，縣長 29 日星期日我再和你下去走一走，你要有準備，拆一個廚房、一個廁所那些垃圾要載去那裏？那些垃圾還要拿到馬公來，那時林耀根是在當處長，現在是在當參議，他說有要計劃，不知你們工務處計劃的進度到那裏了？別的沒有，將軍的公地是最多的了，你們有去找，那是什麼時候要去做？

蔡處長淇賢：

葉議員對望安的建設都很關心，將軍部份：1 個土資場已經規劃了，現在在辦用地變更和取得，所以我們希望是建議最好在明年底這土資場應該會正式公告來收納土資。

葉議員明縣：

那望安原來有一個掩埋場，現在也禁止說不可用，可能那地方要找地就比較困難。我們將軍後山，他們在說的風車如果沒地方放，我贊成把它放在我們將軍，再分給望安、七美用，我們將軍的地最多。

顏議員嘉弘：

今天我是以第 4 審查小組以教育文化為主的質詢，和縣長團隊做一理性的溝通與探討，在我進入我的主題之前，我想請教縣長，我在第 1 次定期大會的教育文化小組的時候曾經有提 3 個重點，第 1 親子研習的活動擴編，我不曉得，從我第 1 次的總質詢看到我們的預算並沒有增加，雖然我們辦了很多的活動，可是天文營、育樂營，我們的團隊、縣長你在議場上所答應的事情回去都有確實落實去執行嗎？還是要議員用刪預算的手段，你才會怕，你才要做？有嗎？文化局長，請妳先回答一下。

曾局長慧香：

感謝顏議員對親子活動的關心，以及在 5 月份的定期大會曾經要求文化局在親子研習活動方面的質與量的提昇，我想我們針對顏議員的建議，文化局在 104 年有增加了 20 場的親子研習活動，就是 103 年我們差不多做了 120 場，104 年我們到年底將近有 140 場的親子研習活動；那另外顏議員關心的有關天文營的研習活動秒殺，希望文化局能擴編，我們也針對這個除了以台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來合作以外，他們提供了部份的器材、教材，也能將最新的天文教育活動以及都會區的一個活動跟我們偏鄉的小孩子同步來進行，所以這一方面都是成倍數的一個成長，另外透過館際合作，我將文化局有關閱讀、美學、生活文化以及農漁村體驗也能結合在這親子研習活動以及夏令營、冬令營的一個相關活動，所以我們雖然說縣籌的經費沒有增加，但是我向中央爭取的經費在 105 年目前已經爭取到 5 項的經費，就是有關於因為我是澎湖小孩的夏令營，還有天文營，還有一些體驗活動，另外針對…

顏議員嘉弘：

謝謝妳的用心，但是我是希望我們在夏季和冬季的時候這個活動能夠多一點，然後在課程上的內容和充實性也是希望能夠多用點心，那謝謝妳的用心。第 2：有關校安危險熱點的建議，那時還是鄭處長的時候，我曾經有建議教育的熱點、危險熱點，教育處有沒有做到落實，告訴我們

的小朋友，我們校園那些地方是危險的，你們如果要去這個地方的時候，要找另外 1 個小朋友陪你一起去，甚至跟家長說校園的危險熱點在那裏？我們的安全有寫說在那裏，我先舉 2 個例子，馬公國小籃球場的區塊，它的地板都已經嚴重剝落，損壞很久了，很多小朋友在那邊打球，我們教育處有去看嗎？萬一跌倒了怎麼辦？那個高低不平，有碎石頭在上面，我希望我們教育處同仁要很用心的去關心我們的下一代。第 2 個例子中正國小，中正國小竹竿的設置，我也陪同你們去看過在搖了，我昨天經過還是在搖，還是沒有做，是不是會後我們教育處處長再麻煩你回去的時候，請我們的同仁再積極的去改善。不只這 2 個學校，整個澎湖縣的小學校園安全其實是很重要的，甚至警察局的護童專案，並不是只有早上、下午放學、上學的時候再來維持交通的順暢或安全，整個危險性還是要請你們多費心、多加油。第 3 個落實英語的教育措施，縣長有做什麼嗎？我們的落實英語措施，難道只是 2 個學校的英語村，還是每個小朋友發 1 本口袋書，這樣就已經落實英語的教育措施嗎？

陳縣長光復：

校園的安全不只是治安方面，在設施方面也要特別注意，所以我拜託教育處和學校的校長、老師通報安全方面的要列管，應該要維修就要維修。像馬公國小顏議員所講的跑道我們都有申請經費，都有同意。

顏議員嘉弘：

縣長有 1 年了，那邊我常在去，已經很久了，我們積極一點，如果教育處的工程不能做，我們委託工務處，我們積極來正視啦！因為這校園安全真的很重要，不要再有小朋友受傷。

陳縣長光復：

跌倒之後再來彌補都已經太慢了，所以他們有申請，我們也已簽准了。第 2：剛剛顏議員在關心的英語教育，當然是不夠，中興國小和文澳國小的英語村這是不夠的，以後我們澎湖會是國際的旅遊景點，這以後當然大陸來的語言是可以通的，但日本、歐美要用英語，所以在這方面除

了中興國小和文澳國小的英語村是不夠的，因而我們也有和教育處研究如何普及，讓每個學校增加這方面的教育。

顏議員嘉弘：

縣長，我在你的施政報告找不到任何的教育政策，你 1 年的施政我也看不到什麼方針，那你著重的包括我們同仁對你的質疑，小孩子沒選票，老人才有選票，我覺得大家都是一樣，可是你的教育政策在那裏？我從 5 月份的定期大會就請問過你，你的教育政策主軸在那裏？到 11 月份的定期大會我還是沒看到你的教育政策主軸，你的主軸是什麼？請你回答。

陳縣長光復：

教育是百年對我們幼子的培養，無論是德、智、體、群、美，這我們要均衡發展，所以 10 幾年來的學校併校，我們一定要有魄力去做。

顏議員嘉弘：

除了併校以外呢？併校是一個趨勢。

陳縣長光復：

併校這個工作就是說 1 班 1、2 個學生，只有打乒乓球可以而已，不然就是辦獨唱，剩下的通才沒有可得互相比較的。而群的生活這非常重要，所以我就職之後，我就說無論如何 1 鄉 1 校要併校，雖然有部分反對，有的不諒解，但是我們要去說明，就是要去做，未來我們要培養澎湖優秀的人才，這很重要，我們澎湖孩子很優秀，就像最近學校去台灣比賽，無論是體育、無論是藝文等等，我們都拿了很多大獎，有的金牌有的銀牌，像棒球我們也有可能明年拿世界杯，我們是希望均衡發展。那剛才顏議員所講的，我們要有國際觀，所以上午楊議員在講，我們也要用教材從海洋生態保育等等，我們要多元的，當然我們還要請顏議員給我們指導，如有需要補充的再請處長…。

顏議員嘉弘：

小朋友這樣的成就是常期累積，可是我還是看不到你的主軸，我舉例，

這是我上次跟你探討的一個建議。縣長，這是 6 都新首長的教育政策，新北市長朱立倫他在當選之後他的教育政策，我舉個例子，他的重點是推廣技職教育；桃園市鄭市長免費營養早餐；台南市的賴市長英語學習環境；台北市的柯市長課後人員的培訓；台中市林市長辦理實驗教育；我們高雄市的陳菊，你們雙星的區域治理，她主軸在完整的閱讀學習。每個縣市都有他的教育主軸，我們的主軸在那裏？到目前為止我還看不到，我沒有看到我們團隊對教育這個區塊，真的我沒有看到你們的用心。接下來這是一個契機，縣長你知道什麼叫實驗教育三法嗎？

陳縣長光復：

請給我們指教一下。

顏議員嘉弘：

許處長你知道嗎？

許處長文嘵：

對不起，這我確實也不曉得。

顏議員嘉弘：

鄭處長？

鄭處長嘉薇：

教育三法是今年教育部才剛剛通過的法令，在這法令當中會對公辦民營或公辦公營的教育政策做一個很放寬的彈性措施，可以讓不管公辦或私辦有一彈性的教育改革法令。

顏議員嘉弘：

這個法令是在去年 11 月 4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令，它是給我們公立學校法源的依據，讓我們去發展特色性、多元化的教學，這也是一個生機，這三法是那三法，就是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這 3 個法就是要把這個現有的法令的框框把它解除，把它放寬，讓這個學校可以多一點機會用實驗性的方式讓我們的經營走向多元

化、特色化，對家長來講這也是一個選擇的思考方式，這個學校有什麼特色，我們來讀這個學校，往往都是教條式的。那這 3 個方法出來了，提供我們縣府團隊一個思考模式。我舉 3 個例子，森林小學：大家不要以為森林小學是在森林，市區也是可以當做森林小學，它主要是術科教學，希望小孩子 5 育的均衡發展，所以它主要都是術科、體育、藝術方面，這是森林小學。福智教育呢？它是以品德教育為主，他進去之後家長是不可以隨便去看的，如果我的小孩子在裏面，我們只能遠遠的流眼淚看著小孩子在裏面，不可以面會，小孩子進去 1 個學期只能面會 1 次而已，所以很多家長都在遠遠的偷看他們的小孩子，可是這 2 個學校在台灣目前在實驗三法內算還不錯的一個實驗教育。下一個，雙語學校，澎湖適不適合來推雙語學校，台灣有，可是因為我們已經有做了很多營造英語的環境，比如說 2 個文澳村，可是我認為還不夠，是不是可以讓整個英語生活化、個性化，應該是浸泡式的，不是說每天背單字，而你生活上不去應用，只是應付考試，這樣好嗎？那縣長我舉了這 3 個例子以後，你有什麼想法？你認為對澎湖的教育政策有沒有新的起發？我們是不是可以朝這個方向來發展屬於澎湖特色的學校，縣府強調海洋教學，我們也可以是不是來試試看海洋小學、雙語小學都有可能來推動啊！是不是？縣長看了這麼多的例子，你有什麼看法？

陳縣長光復：

當然教育最重要就是要培育我們下一代的人才，所以像我剛才報告的要均衡發展，德、智、體、群、美均衡發展，培養我們的小孩子成長，所以我們不只是雙語，當然雙語以後會國際化，而群訓化就是德、智、體、群內的，所以小學校我們要合併，要國際化。而在地化就是要培養我們的特色，像風櫃國小，你看高雄市 30 幾個國小校長來澎湖，就是去風櫃接受我們海洋的教育，這是特色化。所以說我們在地化的特色文化，是我們教育要做的，當然教育也是千頭萬緒，而顏議員有這方面很深入的見解也可以給我們指教，共同來為教育這方面打拼。

顏議員嘉弘：

我是希望我們議會同仁包括我們在這邊做的質詢，我們縣府的團隊真的要很認真、很負責任的去執行。我一直在想縣長你有沒有為澎湖的教育去找出路，我們教育的創新在那裏？有沒有回歸去探討說我們小孩子他們需要什麼？我們的教育政策我真的真的覺得還不夠，我們的用心也還不夠，希望我們的許處長在你的主政之下，我們的教育希望能夠再更精進一點。其實我今天有滿深的感慨，因為我身為一個民意代表，我很認真在鑽研每個我所知道的領域，提出我個人的見解，那大家在這邊溝通，可行或不可行，那當然我們必須再去研究，然後後續再去做，可是我真的覺得縣府的敷衍態度，很多事情我們的質詢都沒有實現，真的，如果我再好好的認真去準備我的內容也是心灰意冷，很灰心的說我們都很認真的這樣跟你們講了，也拜託你們想辦法，如可行的就積極的去做，我有去主計處看縣府在今年度各項的執行率，真的都很低，縣長你上任快 1 年了，執行率這麼低，真的希望大家能共同來努力。最後我有個結論，縣長我一直強調投資教育是投資未來最有價值和務實的選擇，我希望縣府團隊營造給澎湖縣小朋友是一個快樂、安全的學習環境，創造一個適合澎湖的完全有特色的學校，塑造一個全能發展的澎湖子弟，我們澎湖的子弟都很優秀，這是我以上的質詢，提供縣府團隊來做為未來的思維。

成議員萬貫：

在此 20 分鐘的時間，我來和縣府探討一下，首先請洪處長，你在這本提案的第 5 案，你有一個第 3 期的規劃，你們有寫爭取龍門後灣公園和龍門戰地的計畫，而我現在要向你請教的就是這個計畫是誰寫的？你們寫計畫要報到內政部爭取這筆經費，而你們當初寫的計畫金額是多少？

洪處長棟霖：

有關成議員提到的這個計畫是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城鄉風貌在今年第 3 階段的提案，龍門後灣地區事實上是我們相當重視的發展地方，這一次龍門的提案有 2 個，1 個是成議員提的龍門地下坑道的環境整頓和活化，

另外是龍門後灣地區環境的整頓和一些基本設施的充實，那 2 個計畫在營建署初步的補助分別各是 600 萬。

成議員萬貫：

那你們當初是報多少上去？你寫的計畫希望內政部補助多少？是不是 2,000 萬？

洪處長棟霖：

原本龍門坑道的部分是 1,200 萬左右，但是龍門後灣地區原本我們是希望提報 2,000 萬，那內政部營建署是認為說初期的環境先整頓，如果有相關的後續營運管理單位能確定的話，可以陸續的提報。

成議員萬貫：

旅遊處長我請教妳，妳們在 11 月 17 日有去金龜頭那間天南鎖鑰，那也是一個坑道，那妳上去看，看回來之後妳的感想和相關設備如何？請妳講一下。

陳處長美齡：

金龜頭砲台的地下坑道經過文化局非常用心的規劃，它裏面有打造一個 3D 的藝術彩繪區，也容入我們地方的一些元素；另外在坑道的空間以投影施放的方式來做一個歷史文化的展式，這個部分也增加整個坑道利用的豐富性以及內涵，也可以提升遊客到裏面去遊覽的一個深度體驗。

成議員萬貫：

洪處長，這個坑道那天我沒有時間去，但是我有拜託人家拿 1 張簡介回來，內容非常的豐富，我不知道這個坑道…，剛才我有問過曾局長，她們這些是向文化部爭取的，她們爭取 1,700 萬，一樣是坑道，結果你們龍門這個坑道爭取 600 萬，我不知道這計畫是誰寫的，還是它中央單位有分，文化部比較有錢，內政部比較沒錢或是怎樣，這我不知道。那這份計畫是誰寫的？你寫的嗎？

洪處長棟霖：

這坑道的計畫是旅遊處來執行的。

成議員萬貫：

我知道是旅遊處，但是提案單位是你啊！所以我覺得很奇怪，提案單位是建設處，而旅遊處要做。

洪處長棟霖：

這城鄉風貌的計畫是包括鄉市公所還有縣府的幾個局處。

成議員萬貫：

那我現在在問你這計畫是誰寫的？

洪處長棟霖：

這一部分的計畫是旅遊處提報，我們來綜整向內政部爭取經費的。

成議員萬貫：

是旅遊處寫的，你們是負責報而已？

洪處長棟霖：

我們是彙整的綜合單位。

成議員萬貫：

我就在說 600 萬不知要做什麼？我們寫是寫 2,000 萬，一樣的坑道，結果那天縣長回答我是 700 萬也不對，是 600 萬而已，所以說中央核定的 600 萬，我覺得不是要開發，而是敷衍了事，你那個地方要開發是不是要做一條聯外公路和步道，還有停車場，光是這樣 600 萬就不夠了，不要說相關的設施，他 600 萬補助我們，我剛才講的光這裏都不夠了，他還要我們做解說的設施，你錢補助我，你還管我要做什麼，我符合地方的需要就好了，你還規定我要怎樣怎樣，600 萬是很多嗎？我說最簡單的要一個廁所、旅遊中心，那這些呢？你這裏 600 萬就如同我剛才所講的聯外道路和步道、停車場都不夠了，不要說還要做什麼廁所、遊客中心、解說等設施，你如果這 600 萬這樣做下去，還是沒有遊客，所以我希望這件縣政府要再檢討。在此我建議，如果中央不補助，堅持 600 萬，我們縣政府縣籌自己來充實和加強那個景點的開發，不能減量。那生態的設計我們大家來衡量，你一定要有一個誘因，你有誘因來補助這個坑

道的設施，譬如說你要叫人家去那裏，至少要有高空的繩索、垂吊、單槓、平衡木、盪鞦韆，這樣人家家長帶小孩子去，大人可以玩，小孩子也可以玩，這是坑道。我剛才在比例的一樣是坑道，天然鎖鑰就 1,700 萬，龍門那裏才 600 萬，與天然鎖鑰比較起來，人家有停車場、涼亭、車道、標示牌，最多 600 萬也只能做這樣而已，其他的就都沒辦法了，你看人家天然鎖鑰有 3D、武器秀區、創意區、遊戲區、主控室、清法戰爭區、荷蘭入澎區，有夠多的，10 幾項。第 2 就是後灣，你們計畫的是後灣國防公園，總金額是 1,980 萬，結果中央內政部核下來也是 600 萬而已。本席在此，我尊重澎湖具有地方特色進行整理修繕，不要過度施作，但是你既然是公園，最起碼要有公園的一些簡易設施和遮陽的地方，不然叫遊客去後灣那個公園要做什麼，要曬太陽嗎？所以說他補助 600 萬給我們的感覺就是要整理環境而已。我是在說墊付案第 5 案，龍門後灣和戰地坑道，我是看到我們那個坑道 1,700 萬做那麼好，我就覺得很奇怪，一樣是坑道，龍門那個也沒有比較短，卻讓我有一個感覺就是是否城鄉有差距，在馬公這裏經費就比較多，而鄉下就比較少，還是內政部與文化部有區別，我不知道，所以我在這裏是要跟你們探討這樣，中央還特別強調說這 600 萬如果做下去，要以 OT 來辦理經營與管理，洪處長這 OT 什麼意思？請你解釋一下。

洪處長棟霖：

其實公共工程設施完成之後最重要的是營運管理，而剛剛成議員所提的 OT 就是中央希望設施完成之後，能有一個明確的管理單位，能夠委託他們來經營，設施才不會閒置。

成議員萬貫：

處長，600 萬可以蓋出什麼像樣的遊客中心，規定我們蓋好之後還要用 OT。

洪處長棟霖：

其實這維護管理是要一併事先來考慮好的，所以中央這個意見…

成議員萬貫：

要給民間經營，時間到才要還給縣政府，　這種誰會來參加標案，600 萬還要規定東規定西的。

洪處長棟霖：

我向成議員報告，其實成議員考慮的都很正確，而中央他們也認為說如果後續的管理能夠來確定的話，後續的計畫都可以再持續提出來，他們會來支持龍門這邊的發展的。

成議員萬貫：

我告訴你處長，這些審查的委員有沒有去到現場勘察？有沒有來澎湖現場勘察？

洪處長棟霖：

有，都有。

成議員萬貫：

那為什麼你們計畫寫了 2,000 萬，他才核定 600 萬？

洪處長棟霖：

因為目前算是第 3 階段了，那年度裏邊有些預算能核定的部分先來核定，那內政部也有提到說後續如果有需要可以在 105 年度繼續來提計畫，所以成議員的意見我們會持續來爭取。

成議員萬貫：

那就是先 600 萬，有需要時要再給予我們補助。

洪處長棟霖：

明年度。

成議員萬貫：

那我告訴你，下一回你內容要寫充實一點，如果不知道怎麼寫，再請教文化局。我是希望這個案子如果給文化局執行應該效果會更好，這是我個人的認為，是否能來委託文化局？

洪處長棟霖：

成議員是指那一個案子？

成議員萬貫：

坑道。我是覺得一樣是坑道，但我只看到這一張我就爽了，內容看起來真的有夠好的。

洪處長棟霖：

成議員的竟見我們會局處來協調。

成議員萬貫：

你有說下一期，但是你不能騙我哦！我會追蹤，你不要說明年度要爭取，結果到後來沒有。

洪處長棟霖：

我們會陸續優先來提報。

成議員萬貫：

所以在這裏讓我們看到的，這又是一個點型的從台北看天下，蚊子館嘛！你 600 萬給我們，叫我們要蓋一個旅客休憩中心，還要用 OT 的方式讓民間去經營，我覺得中央這些審查委員頭腦不知道在想什麼？我告訴你，委員我們尊重他，但是委員所講的話，我們認為沒道理的，我們要反駁，我們要提出地方的需求，是不？並非他們講什麼我們就要照單全收，他叫我們怎麼做就要怎麼做，不是這樣啦！處長，期待明年度你的計畫內容會更充實。這案原來這是旅遊處寫的，由你們來提案，因為我是搞不清楚提案單位是你，結果是旅遊處要去執行。還有一個問題，請教工務處蔡處長，你是在澎管處過來的，澎管處對地方的一些建設，你非常的了解，我現在要請教你，你覺得北寮奎壁山那個停車場怎麼樣？它的地點和做的怎樣？還有動線？

蔡處長淇賢：

北寮奎壁山最早是一個小的點，所以那時它的停車場是在北寮原有的大車、小車、摩托車是擠在一起的，因為最近爭取摩西分海的因素，遊客瞬間可能一天會有 2、3 仟人的遊客量，所以澎管處將大車、小車和摩托

車分流，大車是放在前面那塊地。

成議員萬貫：

處長，摩西分海你有沒去過？

蔡處長淇賢：

有。

成議員萬貫：

我覺得那停車場真的是亂七八糟，那動線有夠不好的，姑且不要說動線不好，當初你們澎管處去地方開說明會的時候，人家鄉親就告訴你們了，停車場不要規劃在那個地方。北寮是以海為生，人家有的如潮汐到了，2、3 點、3、4 點就要出海了，你們一個停車場在那裏，尤其少年家摩托車整晚在那裏像鬼打到一樣，一趟來一趟去的，吵的讓人家無法睡，你看你們那個停車場在那裏，進入就是要看摩西分海，我不知道你們是在消化預算還是怎樣我不知道，你那停車場會設計在那裏，真的非常的不適當。縣長你在 10 月 31 日和陳處長你們有陪同日本參訪團去北寮奎壁山和看摩西分海，我是從報紙上看到才知道的，你們去那裏感受到這摩西分海這大自然神奇的力量，它在退潮的時候，算是 1 天有 2 次退潮，S 型那個礫石步道會浮現出來，連日本人都非常的誇獎，所以現在湖西鄉沒有什麼旅遊動線，現在就是有懷念一日遊，就是我們去南寮看那個牛糞坑，看完之後就從北寮奎壁山去看那個摩西分海，剛好是一天的時間，我聽村長說夏天到遊客非常的多，所以在此也希望相關單位你們要去規劃一條動線；還有北寮、南寮、菓葉到後灣港，剛才你們有說要在後灣做一個國防公園，這個地方的那條動線海岸走廊非常的漂亮，但是有村長和地方的人在建議說那裏的油污和垃圾非常的多，我也希望環保局和相關單位訂個時間去清一清，因為後灣港那裏也有很多帆船在那邊玩或者訓練我是不知道，所以那個地方非常漂亮，縣長我覺得你這次在此這幾天下來你的態度不錯，外面的鄉親也有在講，你跟第 1 次定期會的態度不一樣，你也說議員所講的，你儘量。有理的儘量配合嘛！大家共同

為我們澎湖好，所以說希望在此議員站這麼久，因為你們都用坐，我們都是用站的，我們代表民意，在此向你們建議的事項，輕重緩急，可以做的要趕快去做，不要讓我們每次開會都在此罵罵嚷嚷，沒效果，希望縣長你帶領這個團隊，我也希望能夠做出效率，讓鄉親有感，不要是訐譙的訐，這樣就好。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成議員提出了 5 個案，誠如他所講的要分輕重緩急，不要老是一個案不時都在議會談，這樣就不好，可以做你就做，不能做就要跟議員說清楚講明白。還有葉明縣議員提到的水電由中央接管的問題，還有將軍和望安的簡易掩埋場農地變更的取得，明年初取得之後就要趕快做，解決他們的問題。還有他也非常關心老漁年金，我們也期盼老漁年金在近日內會有一個好的結果。顏嘉弘議員他在教育和文化琢磨的非常深刻，他今天談到的 3 個重點，親子研習營活動的擴編、校安危險熱點的建立、還有落實英語教育的措施，我想這都是非常好的意見，希望我們縣政府能夠重視。那他也談到投資教育是最有價值和務實的選擇，這個也呼應了很多家長常在講的一句話，培育下一代這就是最好的投資，那我想有優秀的下一代，那我們的明天一定會比今天更好。我記得在審核教育處經費的時候，我們就有談到了教育的政策主軸在什麼地方，那一天我也請教了許處長，許處長也答的不清不楚，那我在這裏是不是也請縣長，當然重視地方的建設和社會福利真的是很好，但是我們也期盼重視教育，教育真的是非常的重要，期盼縣府的團隊在教育的區塊多用一點心，在王縣長的任內，他提的教育政策主軸是一校一特色，一個不能少，還有一生一專長，我想這是他的教育政策，但是我們看不出現任的陳縣長你在現任的這 4 年，你的教育政策主軸是在什麼地方，我們也期盼說讓我們的鄉親、讓我們議會、讓我們學校的這些校長、老師非常清楚明白的知道，我們縣政府陳縣長的任內教育政策的主軸在什麼地方，我們期盼在下一次的定期會，我希望陳縣長在教育這個區塊，要有非常好的一個

琢磨。

陳議員海山：

主席議長、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縣府一級主管、本會同仁，大家早。首先，在這個地方，面對著 8 月 13 日尖山王姓少年被移送，牽涉到少年性騷擾這件事，造成我們相當多，奉公守法認真打拼維護治安的這些好操守的警察同仁，造成相當多的警察同仁形象受損，海山在這個地方，代表我個人來向那麼多奉公守法、操守清廉、認真維護社會治安這些警察同仁一鞠躬，跟你們說聲抱歉。這件事延燒那麼久，社會大眾相當多一直覺得不公平，對我們警界單位所對他們的懲處相當不以為然，參與辦案到現場有兩個地方，為什麼家屬覺得不公平，就是為什麼一個地方記小過，一個地方記兩支申誡，然後請假的隊長記小過，這就是他們覺得非常的不公平，非常的憤怒，所以才利用上班時間，在澎湖大網聚發表他們不滿的言論，我不知道社會的公義在哪裡，社會的公理在哪裡，今天最大的不對就是海山不對，不應該參與這場政治，不應該參與民意代表選舉，為了伸張公義、伸張正義，而來得罪我們警察，造成你們對本席的一些不諒解，甚至於在上班時間，我們警察局高階警官也參與其中，我曾經在這裡說過幾次，甚至在工作報告，我毫不畏懼的強力提出質疑跟批判，但是我現在看到的，我們警察局做錯事情毫無反省的能力，寧願錯殺一百也不願放過一個的最佳寫照。海山從政 30 幾年，從來就未曾跟我們相當廣大辛苦的這些警察同仁來作對，但是，我今天不知道怎麼樣，為了一個湖西小孩，我為了救這個小孩，讓他能夠安心的讀書，讓他能夠長大成人，在社會上的心靈不受創，而毅然而然的為這個小孩找出相對證據，我相信說，這件事也醞釀那麼久，而且經過公正客觀的澎湖時報，來為這件事情來要求公道，雖然這份報紙有些人不喜歡，有些人甚至把它停掉，但是，公道自在人心，我相信大家如果做錯，都可以接受公評，但是如果沒有錯，不能用這種所謂的不明就理，而且一昧的抹煞。從政 30 幾年為了真正追求公平正義，扶助弱勢團體的一個民意

代表，但是，在這份大網聚裡面，很多人發表他的意見，他們發表的意見我都沒意見，海山如果不對，我歡迎你們，你們繼續寫，因為我大人有大量，我絕對不會跟這般比我能力還低的人去做相對的計較。但是我還是想不透，身為公務人員，上班時間每一天做到呼天搶地，說你們多辛苦，既然那麼辛苦，怎麼有時間從 14:02 分開始就上網作這些不實的攻擊，如果今天陳海山做錯了，我這個人就是這樣，我做錯了，我會勇於站在這個地方公開的道歉。但是，我們看到地位相當崇高，自命清譽的警察人員，你們有反省能力嗎？做錯事情能夠打從心裡澈底的反省，今天才是國家之福。讓我想起在張蒼波當局長的時候，也在這地方，也曾經為了一件事情，海山沒害幾個家庭破碎，結果被他出賣了，所以，在現場被我罵得比現在我在講給你蔡局長聽的更嚴重。曾幾何時，今天這個事情又發生在我身上，我一直想不透，原本平靜的湖面，又一顆小石頭讓平靜的湖面起了漣漪。所以，我拜讀了日報，日報寫這篇，我不敢說它寫得好與不好，但是它用這大辣辣的，寫了 3 個蔡金霸，有點不尊重，應該是蔡局長金霸，這樣是比較好看一點，雖然聚焦這樣寫，他是有權利這樣寫他也沒有寫錯，但是要怎麼去尊重，所以，他寫說“你錯了嗎？”，裡面也講“我錯了嗎？”，所以你看我早上一起來，第一句話我就跟所有奉公守法，相當認真的警察，我跟他們道歉，造成他們的形象受損。所以，前天警察局曾經開了會，因為家屬有提出國賠，那我聽說警察局已經開了國賠審議委員會，當然整個內情我是不了解，但是，我想我在報紙上面有看一則新聞，這個新聞讓我想起，我們警察局確實沒有反省能力，區區的 50 萬，你們不宜國賠，這就是他們要求的。你看看，同樣是一個 5，這個人自製鬧鐘被當作炸彈，美國穆斯林少年求償 5 億，它的小標題是承受嚴重的精神創傷，他製作一個鬧鐘，被說成是一個炸彈，因為他是穆斯林，他是一個少年，他的律師分別索賠 1,000 萬跟 500 萬美金，要求市政府跟學校要道歉，因為這個少年被捕後，受到語帶威脅電子郵件，身家安全遭到威脅，以致承受嚴重的精神

創傷，這個連白宮，還有驚動到美國航太總署，對這個小孩子的遭遇，跟對這個小孩子優質的這種…，等於說是對這個小孩子的素質是相當的肯定。你看同樣的一件事情，這個小孩子從來就沒有，你們看到網路上的一點訊息，一開始就認定這個少年，他是校園性騷擾的主謀，然後把他帶到龍門派出所，一直叫這個少年一定要認，用盡辦法想盡方法，語帶威脅的，要求這個小孩子一定要承認，你承認絕對沒事，師保生還可以保，這個孩子未滿 18 歲，他認為說，若是這樣，我在這裡承認發誓就沒事，那我就承認就好了。所以，不是出自於少年他本身意願講出來的話，是你們這兩位同仁一直要求他要講，馬公國中、馬公高中 2 件性騷擾案，是我王某某做的，從今天以後我不敢了，他教他講，他被逼到沒辦法，他的錄音檔裡面，你們可能毀滅掉了，在手機錄音檔，他一方面旁邊拿手機一方面錄，我過程不用在這邊敘述，只是將中間的兩點最重要的，這個小孩帶到馬公分局，他從開始到最後都沒有承認，為什麼中間轉折會承認，這就是你們辦案最厲害的一招，叫做無中生有，有辦法從沒有的事情變成有的，如果你們在警察學校受訓的就是這樣，是這種素質，警察學校是教你們這樣做的，是枉費，枉費每年國家付多少錢給你們，你們領的不會不好意思，要是我的話，我會頭鑽地，我會磕頭自殺，會教你們這樣嗎？你們是講求證據，講求科學辦案，哪裡有這種用手機叫科學辦案。到最後，他爸爸海軍下班，馬上接到通知，來到馬公分局，他跟他的爸爸說，你最好叫你兒子承認，若不承認就送少年法庭，送少年感化院。再來就是叫他抄寫經書，若還不承認，我就擴大偵辦，要通知所有的媒體到場，對一個剛剛高中畢業生，用這種無所不用其極的方式，逼人家就範。他父親是憨厚人，聽到這件事就緊張了，然後你們裡面同事，拿手機給他看，說你兒子舉手發誓承認了，真的是王八蛋。我從來沒有看過，長眼睛已經今年 60 幾歲，從來就沒有看過這種警察，你們繼續還在包庇，你們整個的考紀會到底是為誰而開，犯了這麼嚴重的問題，我一直要求你們要有自省的能力，為什麼沒有，他父親看到這

個情形，說死了，這個孩子糟了，為了要救他，你們裡面還繼續說，若叫他承認，在這裡筆錄做一做就不算數了。你們警察可以殺人，你們警察可以說謊，你們警察可以污衊，可以脅迫，讓一個善良的小朋友要屈就於你們，他父親聽到說既然在那裡承認就沒事，進去就跟他兒子說，他兒子是一個孝子，我一再在外面說，這個小孩要是我生到，我的兒子，我跟你們說，現在我馬上死掉，我也死得瞑目，真是讚，說他讚也說他笨，你沒做就是沒有做，縱然就是打雷，你也沒有做，為什麼你要承認，因為他跟他說如果承認師保生補了，這個孩子從年輕的時候就立志想當老師，他爸爸進去裡面用眼尾看他，叫他吞下去要承認，因為你已發誓承認說是你做的，就是這樣。難道犯這麼大的錯，我早上就跟秘書長說，還好因為你們破案，縣長沒有去跟你們頒獎，若沒有，對不起，縣長我說一句話，你不要亂想，若沒有，你兩顆，一顆眼睛就要再挖起來，就是你沒看到不知道，才會去做這個動作，這如果是以前的縣長，我告訴你，公開要求重新公平審理，如果你們真的沒辦法的時候，我就將這些所有的資料寄到警政署，甚至可以提出動議，送到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讓他們去做一個公論公斷。局長，我相信說，我不願意傷害到你們這些奉公守法的優秀警察，我不願意，但是經過 8 月 13 日到現在，我幾乎每一天心情都是七上八下，我要問這個事情，我心裡實際上是很難過的，真正這些很多無辜的人。最後，當然我不會讓你局長在這個地方做任何的表示，跟你要做的這種道歉，我是不會，為什麼？因為在我的心目中，你們永遠都沒有反省的能力，都不會檢測自己。所以，我希望說我們人事處，針對大網聚上面希望你能夠徹查，因為我不相信警察局的辦案能力，碰到自己的同仁會轉彎。所以，我要求你到上面去查，看有沒有公務人員在利用上班時間，來做這種發表言論的動作，你查清楚，希望你將書面報告給本席，我希望說這件事情你能秉公處理，但是如果還有後續，局長對不起，我還會一而再再而三的在這個地方講，我還是要跟你們周旋到底，但是我也曾經在這個地方跟你報告過，說不定年底可能會

發生更大，我也不會跟你講，因為我已經對你們相當的失望了。不然你就要去燒香，不要像縣長沒有在燒香，去燒香拜拜，看能不能利用你的霸氣，能夠鎮壓的住，不然就要等你走了，你若在這裡沒走的話，後面事情如果發生了，你會很累的。

陳副議長雙全：

主席議長、還有我們議會同仁、縣府的縣長、一級主管、媒體記者、還有電視機前面的所有澎湖鄉親大家好，我算第 2 次的總質詢時間。我有一件事要就教於縣長，我們目前澎湖的警察機關的外勤員警超勤加班的費用，目前我所知道的外面單位航警、港警，在澎湖值勤加班的費用，所領取的加班費的部分是每個月加給 17,000 元，我們的航警、港警，臺灣各縣市警員的加班費也都到了 17,000 元，獨獨我們的澎湖，目前警察外勤的部分才 14,000 元，一般鄉下派出所的部分加班費是 11,000 元，內勤的是 10,000 元，我們隨扈的部分才 12,000 元，這部分，我是覺得說，是不是我們縣政府獨缺照顧我們澎湖的員警，澎湖員警目前因為我們的離島，尤其有些鄉下的，甚至離島單位的部分，他們本身因為目前員警不足，有時候值班 8 小時甚至到 12 個小時，所以說，造成他們很多的沒辦法回家，尤其是離島，而且要面臨我們的東北季風蠻強大的，鄉下地方資源也不足，造成這個部分，反而是不是有點不公平。我們連中央單位到澎湖來的這些航空警察，跟碼頭的港警的加班費都有 17,000 元，我們的澎湖警員是不是二級的警察，為什麼一樣做那麼多的事，而且更困難，勤務更繁重，這個狀況下反而這個部分領的更少。縣長是不是有必要，鼓勵我們澎湖在地的員警，這個是他們該取得的、該拿的，反而我們在這個預算裡面編的不足，讓他們在這方面受到不公平的待遇，這個部分縣長是不是有必要，然後鼓勵我們這些警察平常的勤務加班的辛苦，是不是也該編足該給他們的加班費，縣長…

陳縣長光復：

議長、陳副議長、各位議員，真尊敬陳副議長對警察同仁加班費的關心

與支持，全國警察署給所有警察加班的費用，編給我們縣府的預算是，每個月一人 12,000 元。第二就是說目前在全臺灣，剛副議長說的，高雄港務局的警察隊馬公中隊他們不是 17,000 元，他們也是 12,000 元，航空警察局直屬航空警察局，他們雖然有 17,000 元，但是他們直屬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和我們澎湖縣政府是不同。但是港警的部分也是 12,000 元，但目前在全臺灣，譬如基隆、彰化、嘉義、屏東、宜蘭、台東等等，這些加班的縣市也是 12,000 元，我們澎湖警察相當辛苦，我也常跟警察局、警察同仁說，他們的勤務雖然在轄區的人口比例人數來說，沒有像大都會區，大都會區一個警察的轄區下的管理比例人數，有時候是 2、3000 人，我們澎湖雖然說人口數較少，但是轄區較廣，真辛苦，其他我們澎湖又促進觀光的關係，也有花火節，也有運動賽事，有很多勤務都有增加，所以他們真的是辛苦，我們也表示尊敬。但是有時候就是說，我們澎湖有離島加給，是別縣市沒有的，所以，以加班費 12,000 元來說，離島加給還有 8、9,000 元，所以說，一般我們的津貼是有比其他縣市低一點。但是，我要說的就是說，當然希望大家都能增加福利，無論說是我們前幾天說的，我們的幼子、小孩在學校讀書，我們的營養午餐要增加，我們的老人餐食 65 歲的便當，75 歲困苦的家庭，我們都要照顧，這是普遍性的。但是，我們對警察表示尊敬，他們的勤務，他們的服務，治安是全臺灣第一好的，澎湖第一好的，所以他們的貢獻，我們表示尊敬，但是以目前財政困難下，我接手時我們的負債是 40 幾億，這 40 幾億，是我們總預算裡面一年將近一半，我們總預算 84 億、85 億，我們負債了 43 億、42 億，我們的負債量已經是在加護病房了，所以說，我們當然希望說福利來增加，但是希望照顧弱勢優先；第二就是說，我們知道公務人員的辛苦，是不是說勤務等來和警察局長來研究看看，如果他們可以不用加班到 12 小時，我們可不可以減 1 個小時或 2 個小時，就是說沒有影響勤務運作，沒有影響整個治安各方面的運作情形下，譬如說要加班 10 小時或 12 小時，我們可不可以說調動，如果可以的話技術

性的減一小時，我剛也跟消防局長說，警察可以減，消防局可能減嗎？他說，消防局不可能，消防局一部消防車出去，一定要多少人，第一個時間就要出去了，所以這個要比較其他辛苦的單位，如果只是調警察這方面，在技術性也有困難，所以說在普遍性、在財政、在其他單位的公平性等等，我們會來考量，若是沒有，就是在加班的時數等先減一點，不增加財政的情形下，是不是可以和大家來研究一下，這樣好不好，以上。

陳副議長雙全：

剛剛陳縣長有說，我們澎湖整個警員有人力的不足，而且我們的很多活動一直在增加，所以說，變成說我們警察的勤務一直在增加，在人力不足的情形下，如何去減少人力，又如何去把活動辦好，增加我們所有警察的外勤相關活動。所以說，這個很多是他們應該要領的都沒有領到，只是你們用統籌的一個分配方式在給他們，你們看一個大都會區，臺北市他們已經增加到 16,870 元，剛剛你說的航警局就編足了 17,000 元給他們，其實港警他們也是有編到 17,000 元，只是某些單位是不夠的，他們的勤務的問題去分配這個部分，他們實際有在付出他們的體力跟勞力，而且他們常常晚上值班隔天早上又馬上參加相關的活動，然後執勤他們的勤務。所以說，他們平常的付出的部分比正常的多，所以說，這 1、2 年警察的退休人員這麼多，就是也是因為他們的勤務已經超出很多他們的極限。所以說，他們才會提早準備要…，甚至到 55 專案的時候就已經退休了，可見他們平常付出的勞心力是很大的。所以說，我們不應該去苛刻他們相關應該拿到屬於他們的加班費。所以，縣長既然都已經在照顧這些弱勢族群，而且這些老人的餐食，甚至老人各節的補助，這個已經超出當時的範圍，你都已經在做了，而且這個是他們該拿的沒有拿到的，是不是應該要補助這個部分。當然警政署有相關的正常經費補助給你們，可是你們也應該去慰問，慰勞他們的辛苦。而且縣長也說了，我們澎湖的治安是全臺灣第一名，可見平常我們警察付出的辛苦跟勞力

等於是全國第一，因為有付出才有相等的一個代價，才有得到這個榮譽，可見他們付出的辛勞是有多大，我們是不是不應該苛刻這些警員，讓他們得到他們該得的，該拿的。我想縣長是不是應該慎重考慮，去編足這個相關的費用，給這些相關的勤勞的勞力的警察人員。

陳縣長光復：

謝謝副議長的指教，所以我剛才說，在財政困難的情形下，是不是有技術上可以變通的，就是說我們加班不用到 12 小時的，我們就用 10 小時，還是說我們不用加班到 10 小時的，我們減 2 小時用 8 小時，可以來減少…

陳副議長雙全：

縣長、縣長…，剛剛說人力已經不足了，而且你的活動在增加，你要如何去減少他所有的值班，然後是不是警察…，他的派出所腹地…他最少要 2 個人值班，你總不能 1 個人執班啊，還是派出所把他關掉，這個是不可能的事情。

陳縣長光復：

像勤務重的時候，一年有 3 個月，2 月春安演習，11 月、12 月比較忙碌的 3 個月，警察局也有增加他們的加班費，不是一成不變都 12,000 元，也有 14,000 的，有的比較忙的轄區像馬公有幾個派出所，他們也有增加…

陳副議長雙全：

好、好，我沒有時間了，你們回去，我覺得縣長你要慎重考慮，要如何讓我們的這些警員，可以在他們整個的付出，得到同等相等的待遇，這樣才是公平正義，我們一直在談到公平正義，表示說警察有付出相關的辛勞，就應該得到他們該取得，該拿的一個權力。這個部分，我覺得縣長有必要去做這個部分處理，因為我的時間不多，我就讓縣長回去慎重考慮，是不是該如何鼓舞警員的士氣，讓他們可以更用心的執勤，這個我請縣長拿回去處理。再來，縣長，你知道這個是在哪裡，來來，我們

鏡頭拍一下拍近一點，然後這張拿給縣長好不好。再近一點再近一點，這樣，我們澎湖的所有鄉親，應該有看到這張圖片，然後拜託他們拿給縣長看一下。這個在中華民國啦！縣長看過了，知道這地方吧！不知道？不知道怎麼會想說，之前縣長要把這個地方賣給臺中，這個就是臺中的大安媽祖文化園區的整個設計圖，目前的媽祖神像是用湄州媽祖，我們澎湖的大倉媽祖是用泉州媽祖的神像，所以說不同的神像，你當時要把這個賣掉，賣給我們臺中，其實人家是不是要，根本不知道，可能也不要。再來，這個是另外一個問題，我要跟縣長討論的就是說大倉媽祖園區，當時是胡自強胡市長在任內興建的，當時他們也興建了 17%，後來林佳龍上任之後，也是因為可能民進黨執政之後，也把這個案子停了沒再興建，在他上任之後的第 2 個月，就已經停建大安媽祖文化園區。可是，他經過他上任之後半年的針對這個園區對臺中市有可能造成的影響，做了一個慎重的評估，也請專家學者，做很慎重的一個討論，針對臺中的整個是不是有影響，結果他們討論了完畢之後，認為大安媽祖文化園區可以帶動他們整個大臺中的經濟發展及觀光旅遊的一個成長，然後可以帶動整個臺中的整個相關的部分的成長 10%以上。所以說，他們已經在 9 月份重新正式開工、興建，當時僅興建 17%，後來現在已經重新開始喔。然後他們當時編的預算是編了 6 億興建基座，因為這個停工重新評估之後，他們認為有必要，然後再加強他裡面相關的設施設備，所以說，希望說做的比以前更好，重新又編了準備在今年的預算裡面，編了 1 億 6,000 萬，準備明年要給這個基地用，表示他們也是用公部門的錢去興建的，這個是第一個。…你不用搖頭啦！這個都有數據的，可見他們所有目前的大安園區裡面，已經有之前編的 6 億，現在又編了 1 億 6,000 萬，他們預計在 105 年完工，然後在 107 年落成，連周邊環境一起落成。所以說，我在跟我們縣長講說，他們是因為林佳龍在臺中他們所傳出來的術語，跟所有的話局，然後他們是認為說林佳龍有考慮到整個大臺中的經濟成長，而且他本身雖然也信奉基督教，可是他認為說

在整個大中華民國裡面，媽祖園區也是會帶動我們的觀光，而且更多人會去參觀，整個大臺中的一個環境會整個因為這個園區有所成長。所以說，他們也決定要興建，經過半年的評估。可是，我們縣長你現在有沒意思，大倉媽祖再重新再興建，你現在有沒有新的計畫，要準備在大倉媽祖重新要規劃怎樣？當時要規劃我們的孤拔紀念館，後來是因為我們議會的反對，所以說這個計畫案停了，可是停了之後，到現在經過多久了，還是沒有新的計畫案出來，還是閒置在那裡，現在目前整個是廢棄工地，也沒做一個後續的整理跟開發，是不是會造成我們大倉整個園區，因為這樣子整個就停頓了。縣長還是因為你是基督徒，所以說，還是不願意蓋我們的媽祖神像，這個案子還是繼續停在這裡。

陳縣長光復：

議長、副議長，宗教信仰的自由我一向尊重，人家信的宗教，不能說你信什麼就…，沒像這中間亂糟糟，要互相殺害，那就是宗教不能互相尊重；第二、憲法第 11 條，人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但是，大法官的解釋，就是說不能用公務機關去編列，去起造某一個特定宗教，譬如說蓋媽祖、蓋關公，還是蓋瑪麗亞，還是蓋耶穌…，那是不可以的。

陳副議長雙全：

好、好，我剛說了他們臺中…

陳縣長光復：

臺中現在用財團法人，我們開闢公園可以，但是，雕像要用財團法人，是民間不是用公務預算，公務預算不能，那要蓋一個瑪麗亞，還是蓋一個耶穌…

陳副議長雙全：

好、好，我剛說了他編了 6 億蓋基座，然後又編了 1 億 6,000 萬做追加，然後繼續做周邊的設施跟內部的裝潢設施設備，他們有這樣做嘛！等於說我們也是用公部門來做的，不是沒有喔！我們剛說的，他有這樣做喔。所以說，我們縣長還是認定因為你是基督徒，所以說，原則上你還是不

興建我們媽祖神像吧！

陳縣長光復：

公務機關不能用。

陳副議長雙全：

我剛說有，臺中有編嘛！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來來來，這有得喬的，縣長公然在議事堂回答副議長說，公務預算不能用在特定宗教的建設上，來來來，之前編預算的旅遊處、工務處編的預算、主計處，你們這些人要抓去打屁股了，這涉及到…，議會就要去按鈴申告啊，竟然蓋到一半，浪費多少公務預算…

陳副議長雙全：

而且這不是蓋廟，這只是蓋一個文化園區喔。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如果誠如縣長所講的，這事情大條了喔！這些你花出去的錢誰要負責，這個，所以要解釋清楚，真的，電視在實況轉播，有時候話不能亂講，縣長，你是不是要再解釋清楚一下。

陳縣長光復：

議長、副議長，我剛要報告的是說，周遭的環境，就如說我比一個例子，我們現在要蓋鎖港的紫微宮，紫微宮本身的所有預算，公務機關不能支付，但是說，我們周圍的道路 ，還是說廟前的廟埕，我們有很多廟前的廟埕，譬如說廟蓋好了，廟埕是不是幫忙整理一下，道路廟埕的方面在公務預算可以支付的，就如我剛說的臺中它是公園，但是主體不行，為什麼我們當時是大倉媽祖文化園區，後來為什麼把‘媽祖’2 個字拿掉，就是中央跟司法單位有意見，說不能以特定宗教來做特別…，所以說，譬如說紫微宮要蓋，還是山水廟要蓋，請你們編個 2,000 萬的預算來讓我們蓋，可以嗎？不行的，但是如果說廟前的廟埕，我們來整理一下或是說他們有廟會的活動，活動經費，就像我們這次有編武轎 90 萬，

還是說，我們有廟的信男善女要去臺灣參拜的活動經費，這種我們縣政府有這方面的預算，所以有時候廟會要來，我們有 3、4 萬的補助，還是教會聖誕節要辦活動，我們可以，但是主體方面，我們公務預算不能去做，臺中旁邊的公園或是道路、圍牆，我們要幫忙整理一下，這種是有經費的。

陳副議長雙全：

縣長你可能沒聽清楚，它是大安媽祖文化園區，它的主體結構及編了 6 億已經在執行，而且今年再準備追加 1 億 6,000 萬，表示它也是公園園區，我們也是，而且是大倉文化園區，我們還沒有‘媽祖’2 個字，我們不能興建嗎？所以說…

陳縣長光復：

我們本來是有，最後才拿掉。

陳議長雙全：

所以說，最後拿掉，後續的預算我們才執行才做的的嘛！可是它的這個名稱，還是大安媽祖文化園區，它還是大安媽祖哦，我們是大倉而已哦，文化園區。可是，他們也編了 6 億我之前說的胡志強編了 6 億，林佳龍追加了 1.6 億，準備去完成，表示這個也是合法的，對不對，不然他們是不是也是違法。

陳縣長光復：

副議長我說明一下，我們當時大倉會停，不完全是純粹這個銅像…，這涉及到地點，以後的維修及未來碼頭的建設，那裡的經費數字還很大，我們那時候是考慮到財源還有部分民意說，我們不要再花那麼多錢，維修，在大倉島，大倉以後的觀光發展我們要全力…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縣長，不用再解釋這個啦，陳雙全副議長意思是說，在請教縣長說，未來人家林佳龍林市長還是繼續在興建嘛，他在請教縣長是不是還要繼續興建，如果確定已經不興建的話，你後續的看要如何整理，這是一個最

基本的，要把它處理好，你這個就針對這件事情來回答副議長，到底要不要再蓋，要不要像林佳龍，還是不是經過這個…

陳副議長雙全：

你只要回答要蓋不蓋而已，這樣就很簡單啦！就一句話，你要再繼續蓋還是不要繼續蓋，這樣就好了啦！其他的，你講那些我們都懂，可是也有人不懂的。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要花多少的時間，把整個以前那些整理好。

陳縣長光復：

好、好，多謝議長、副議長，明確的我們都已經做整地的規劃，規劃要有法定的程序，明確上這個已經停了，在我個人的施政裡面，我已宣佈停建。至於未來把大倉的觀光發展，我有責任要回饋大倉，至於現場要經過合法的公告程序，有的土地我們要還人家嘛，這些要經過幾個月的公告，這些程序都好了，我們再公告看要怎麼發展觀光，不影響生態的情形下，我們來做。

陳副議長雙全：

縣長，就是停了不蓋就對了啦。

陳縣長光復：

是。

陳副議長雙全：

就簡單一句話就好了。

魏議員長源：

主席議長、縣長、副縣長、秘書長、我們縣府的團隊、各位局處長、本會的秘書長、2 位主任，各位辛苦的錄事人員、服務人員、各位媒體記者、各位同仁、各位關心我們澎湖事的鄉親，大家好。議會總質詢自 13 日到今天 27 日，可以說我每場都參加，聽我們議員所說的事情，可以說議員所看、所聽的意見很多。議員可以說，說也說不完，但是我們縣府

做也做不完，所以在這裡，我有一些事情也說不完，還要來請教我們縣長跟我們局處的主管。首先，我要請教縣長，你有答應車管處一個技工，他很有力，說你要將這 50 個技工，契約工，要升正式的駕駛技工，說有跟你說好了，到底有沒有要升，縣長，請你說一下。

陳縣長光復：

議長，多謝魏議員的指教，關心我們車管處的這些同仁，剛剛魏議員說的車管處的契約工，當時是有司機編入，說怎麼會同工不同酬…

魏議員長源：

沒有，我現在是問你說，有沒有答應那個技工說要給他升沒有，這樣簡單就好。

陳縣長光復：

現在所有的人事制度，現在的司機先生都用契約工的約僱，就是說他希望同工同酬是另外一回事。

魏議員長源：

現在沒有要給他們升就對了？

陳縣長光復：

沒有，因為契約工的規定，人事規定契約工就是契約工啊。

魏議員長源：

對、對。

陳縣長光復：

如果他們比較辛苦，我們來增加福利、加班、計算，這是另外一回事。

魏議員長源：

對、對，我是說，縣長你請坐。我覺得說，那個技工大嘴巴，他說縣長說好了，他們這 4、50 個契約工縣長答應要給他們升。縣長，結果不是真的。當然，我在這裡幫契約工請命，希望縣長，因為剛縣長有說一句話，同工不同酬，實在是不合理，一個契約工，一個月區區 2 萬多元，

當然你說不能升正式的駕駛，正式的技工，但是你一些福利，縣長，你也是要給他們，我希望縣長這應該可以吧，希望縣長替他們考慮一下。因為一個契約工也要顧家庭也要照顧母子，區區那 2 萬元怎麼生活。好，差不多 3 萬多一點而已啦。縣長，我在上次 16 日總質詢，縣長你跟我說一句話，說不要大聲，你們聽得懂啦。但是，縣長，有時候我們質詢，我們在說話，你們就是說來給我們氣的，當然我們要大聲跟你們說啊，像你在 11 月 12 日，在總預算的編列報告，議會邀請你來做個說明，當時我有跟你說，車管處在楊處長的領導之下，可以說整個人事調動的亂七八糟。一個保養廠內，都沒有噴漆、板金的師父，我是跟處長說，你不要亂調動人。但是這 2 天，技工接到一個通報，說要考試訓練，處長跟那些員工說，是我建議的。縣長，處長我告訴你，你要栽贓，你要怎麼自圓其說，亂七八糟，這樣還亂不夠嗎？說這個通報是我建議的，我是說你們不要亂調人，保養廠的人，烤漆、板金不要亂調，調到沒半個人，現在說這份通報是我叫你做的。你要叫人家來講習、訓練、考試，一個技工那 2、3 天就會嗎？我常說，將帥無能累死三軍，這就是這樣。縣長，浪費預算，縣長，這要不要辦下去，是不是要停下來，縣長！這講習訓練是不是還要辦下去，縣長，你說一下。

陳縣長光復：

議長、各位議員、魏議員，不好意思，我那天是說有聽到這樣，是笑笑的講…。第二，是那天議會有議員在質詢，說公車的保養廠，有的要修理，卻沒有適當的人在那裡…

魏議員長源：

沒人。

陳縣長光復：

沒人，有人卻沒有那麼專業。所以，那天有聽魏議員稱讚楊處長說人好、真憨厚。其實，公車處為了福利，這賠錢單位，這賠 1 億多嘛！

魏議員長源：

縣長，我是問你說，這要辦下去嗎？

陳縣長光復：

這是這樣啦，那天議會有在說，應該看這些修理車的會不會。那天，是我說的，不然，請處長來了解一下這些技工，板金的要板金的，修理引擎的要修理引擎，拆輪子的要拆輪子的，要不然，車開出去，不會修理，車開出去發生危險，這對鄉親不好，對我們的生命安全也是危險。

魏議員長源：

沒有錯，要會。但是，這上面測驗，有效嗎？

陳縣長光復：

所以，那天我是說，我叫處長去了解一下，說到底議會在質詢，保養廠的人不適當，是不是要去了解！

魏議員長源：

是調動不公哦，縣長，是處長有權無能，調動不公。

陳縣長光復：

了解看他們會不會，是說要了解一下，那天是我說的。

魏議員長源：

那還要講習嗎？要考試嗎？

陳縣長光復：

若是在…

魏議員長源：

沒那個必要嘛，縣長。

陳縣長光復：

但是要了解看會不會。

魏議員長源：

了解是可以，但是，不需要說要受訓，受訓要受訓多久，2 天就受訓的來嗎？不可能啦，縣長，請坐。

陳縣長光復：

最主要是安全啦。

魏議員長源：

我希望說這件不要再繼續搞下去了。針對最近風風雨雨的老漁年金，在這裡我也要感謝楊立委，從行政院去…，因為這是漁業法的問題。所以那天總質詢我就有講過了，老漁年金是 87 年 11 月 12 日開始可以領，當然，像立法院修正條文，跟我那天講的一樣，在 87 年 11 月 12 日，以前遷徙的都沒問題，遷回來都沒關係。所以，要跟我們老漁的鄉親說一下，這件應該沒問題了。但是，縣長，還有一件，非常的不公平，我以前待漁會 20 幾年，我知道說漁會的會員，漁民的權益我都很清楚。但是，我們政府對我們這些老漁可以說非常的不公平，在還沒發老漁津貼之前，一些老漁民退休，都沒法享受到領老漁津貼，我希望縣長還有立委跟漁會溝通一下，希望說以前退休，當然死了就別講，以前老漁退休下來，現在也都 7、80 歲了，都沒辦法享受到，現在還活著的，我們也要回覆說，老漁津貼要讓他們領，這樣才公平，縣長。在此，縣長常說我講話常在罵人，事實上不是在罵人啦。澎管處虧欠吉貝人太多了，10 多年來沙尾說要 BOT，到底現在沙尾的案，蔡處長，進行的怎麼樣。

蔡處長淇賢：

謝謝魏議員的指教，吉貝沙尾目前澎管處已經在去年有做一個規劃，今年有委託寬凌建築師做整體的設計，過年預算編列 5, 500 萬左右，針對吉貝沙尾要在西崁山的業者…，吉貝沙尾裡面的內容包括海上平台，還有賣店、攤販…

魏議員長源：

處長，重點是何時開始動工。

蔡處長淇賢：

它的預算是明年開始發包施工，分 2 期，明年跟後年，明年發包完，會先施工部分，可以容納這些海上業者來進入。

魏議員長源：

都有跟這些業者說好了嗎？地方都有說明好了嗎？

蔡處長淇賢：

當初規劃有邀請吉貝的村里，跟業者去開這個會，但是我因為 9 月 21 日來縣府報到，後續我就比較不了解。

魏議員長源：

我希望這件事我們處長要關心一下，對未來吉貝的觀光要注意，尤其是離島地方。

蔡處長淇賢：

是是，我要離開之前，我有拜託澎管處說一定要做地方的溝通跟…

魏議員長源：

好，請坐，處長。我們沙尾流失，像這次總質詢我們山水的張議員、陳振中議員也有說到，山水及隘門的沙灘流失，沙尾這個地方是一個國際點，海沙流失。縣長，這權責單位是什麼人，是縣政府要做還是澎管處要做，處長，你說。

蔡處長淇賢：

主席議長，謝謝魏議員的指教。這個沙尾的問題，澎管處張處長有交待工務科，我在要離開之前有邀請國立海洋大學、成功大學、中山大學，這個吉貝沙尾為什麼沙尾沙灘的變化，他們有準備一個研究報告。是不是說我們開完會，去問澎管處到底現在進行到什麼情況，我在要離開之前，大概有這個構想這樣，做個報告。

魏議員長源：

處長要儘速啦！因為這個沙尾流失，我們澎湖觀光就變零了。

蔡處長淇賢：

因為我們吉貝，最近這幾年海岸的變化很大，像北山都積沙了。

魏議員長源：

對啊！這過來那就沒了，水流我覺得說…

蔡處長淇賢：

是啊，是啊，所以澎管處要來吉貝關心這個海岸線的變化…

魏議員長源：

叫澎管處要儘快，不能再慢了，請坐。我們陳縣長非常注意我們澎湖水的問題，在 6 日縣長也有邀請水公司的人來，為了我們澎湖的自來水，要增設 6,000 噸的淡水，但是縣長你開會也有提到說吉貝的自來水，要淡化 500 噸，但是海齡久了，縣長，它有答應說何時，吉貝的海淡廠可以做好。

陳縣長光復：

有在發包了。

魏議員長源：

有在發包了？何時，要跟我們講一下，人家吉貝人常在關心啊！

陳縣長光復：

議長，多謝魏議員對吉貝白沙的關心，我們吉貝有一個 500 噸的海水淡化，自來水公司也去看很多次了，我們工務處跟地下水的單位，應該明年可以來發包。

魏議員長源：

好好，謝謝縣長。我們為了彌補吉貝的觀光，在這裡，我希望澎管處要回饋吉貝人，讓吉貝的觀光能夠復甦，這是吉貝人的期望。希望做一個跨港大橋，因為在我們吉貝的漁船碼頭，做到對岸的遊樂船碼頭，這沒有很遠。我希望我們縣政府，要建議澎管處來做這條橋，使我們吉貝的觀光向前邁進。尤其是我們吉貝的復建中心，好不容易我們醫師也上去了，在這裡我請我們衛生局副局長，要注意一下。我們復建中心的儀器得來不易，而且離島地方防潮設施一定要做好，防潮，不要說東西買一買，壞了就不好。當然縣長在離島的說明會你都有參加，我們鄉親都有跟你做很多的建言，就像吉貝土地的解編，應該編遊憩用地也沒編，只有縣政府賣地有編，其他都沒編，有時候對商家也不公平。我希望縣長要注意一下，就像員貝，開地方座談會，村長交待的一些事情，學校廢

校 20 年了，現在廢棄在那裡，你們也要計畫要如何來重新利用，我們白沙員貝是一個文人的產地。縣長你可能不知道，員貝有筆、墨、硯，百褶裙，這都是我們地方觀光的重點，現在都沒了，要怎麼樣復甦這些筆、墨、硯，這些景觀。我希望縣長要跟我們澎管處一起，共同來探討要怎麼做。再過來，在這次的總預算裡面，縣長有提到說，20 噸以下的漁船，要來補助他們長期的檢查費，縣長我們是樂觀其成，但是你的補助對象，只有 20 噸以下的漁船而已，照理說 20 噸以上的漁船，一樣要補助。縣長，不能厚此薄彼，因為我是好心在這裡跟你們講，萬一預算有通過，補助 20 噸以下的漁船，20 噸以上的漁船沒補助，對你縣長的聲音就不一樣了。這次的總質詢，議員、議長都有說過，澎湖要保持原有風貌，這是正確的。但是，縣長，你都有在下鄉，像淨灘你也有去嘛，像我們 12 月 2 日的白沙地下水庫淨灘，你也有去。人家在說，縣長是在作秀的，但是，我跟那個人講，說縣長在作秀，不應該，縣長要了解說到底圾垃是長得怎麼樣，圾垃是多少。我希望縣長對地下水庫那片砂矽要清除，自從 75 年地下水庫設在那裡，讓我們後港的海魚貨全滅，自來水公司都沒有回饋。照理說，地下水庫讓你們用，你們應該要回饋地方，不但沒有回饋地方還製造圾垃，砂矽也要清除掉。縣長，你看好幾層樓，到底下、到海岸邊，好幾層樓，非常危險。希望縣長要將砂矽清除掉、賣掉，因為這個都是很好的東西，可以賣掉。當然，縣長，你下鄉，下鄉的不夠，我覺得說，我們澎湖環境道路非常的乾淨，但是，入村內就不一樣了，怎麼說呢？破屋太多，我們這次建設處有編列 30 萬要拆破屋，處長，是不是 30 萬啊？縣長，不夠，300 萬都不夠，不要說 30 萬。今天為什麼蓋房子越蓋越外面，裡面環境不好，破屋叫你們政府拆你們不拆啊，不然為什麼不回來出生地蓋房子。我希望說，舊屋拆除的經費要多編一點。當然，像這次的總質詢，陳慧玲議員也有說過，我們議長也說過，很多議員都有說過，澎湖不要做重大的建設，保持原有風貌，環境清潔加強，自然景觀就很美了。因為我在總質詢，我就有跟縣長講過了，11

月初我有到一個縣市，那個鎮很有名，但是，環境衛生有夠不好。縣長，再怎麼說還是我們澎湖最好。但是，要再加強我們社區，像我們議長昨天說得很有理啊，補助各村里，整潔工作，環境清潔評比，我相信這樣，對我們澎湖的建設，整個環境，可以說，縣長，你全省第一名，你第一名。所以，我在上次的總質詢，有寫一付對聯，願景，落實環境清潔的教育，加強基礎建設工作，這是我們澎湖要下功夫的。我相信說，這是很簡單的，只要縣長你有心，大家有心，我們澎湖環境那麼美那麼乾淨，絕對沒問題的。當然在這 10 幾天的總質詢當中，議員的建議，我希望我們縣長、各局處長好好來參考。我在這裡語重心長，當然愛之深責之切，這是每個議員都殷殷的期望。縣長你在施政報告當中有說過一句話，施政沒有最好，只有越來越好。當然要這麼做沒錯，期盼縣府的團隊，在我們陳縣長的領導之下，可以認真打拼，讓我們澎湖有一個好的未來，不要辜負鄉親的期望。最後，感謝我們縣長，我們在座的局處長，我們縣長，各位同事，對這 10 幾天來的總質詢，好好的來聽，希望說認真來做，感謝各位，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好，我們謝謝魏議員的 20 分鐘縣政總質詢。縣長，我們陳副議長還在做夢，看我們大倉媽祖文化園區能不能起死回生。但是，剛剛我們縣長，重重的把他的夢打醒了，斬釘截鐵的說，就是到這裡為止。但是，剛剛縣長在回答說，大法官釋憲，公務預算不能補助特定的宗教，優惠宗教要公平，這個是沒有錯的。但是，縣長，你剛剛這樣子的解釋，針對把這個拿來解釋大倉媽祖園區是宗教特定的對象，這是不對的，剛剛你也解釋的很清楚。譬如說，道教不能蓋廟，天主教不能建教堂，這是對的，大法官釋憲，不能補助宗教團體，公務預算是這樣子。可是，大倉媽祖文化園區，它是一個公共建設，它是一個地標，它是一個園區，它不是一個教堂，不是一個寺廟。所以，如果說，你拿來解釋成這個樣子是不對的，你如果硬要做這樣子的解釋，那我想縣政府的主計單位、縣政府

的財政單位、縣政府的工務單位、這個提案單位，這幾個單位的這些官員，都要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還是送地檢署。不當的預算編列，不能編列預算，你們這些人預算都編的嗄嗄叫，你們編了 5 億多萬元的公務預算，來蓋大倉媽祖文化園區，你是不是要把這些人通通都抓去打屁股。所以，有時候在縣政總質詢，這是實況轉播，每一個人都在看的，有時候要做這樣子的答覆，要三思，要慎重的來答覆。今天如果說，誠如縣長向大會所做的解釋，向陳副議長做的解釋，這些人是不是通通都要抓去打屁股。編 5 億多的預算花 3 億，已經花了 3 億，花 3 億沒意義了，就好比把 1 元丟到像以前的糞坑裡還會“砰”一聲，那 3 億是花的沒意義，是沒聲沒息的了，這 3 億對我們澎湖的財政…，我常常一想到這裡，真的我心都好痛。不是 300 萬是 3 億元耶，忽然間化為烏有，後續還要再整理，還要再拆，還要再…，還要再花多少錢？還有賠償的問題，花一花我看 5 億差不多，這 5 億都花的沒意義，別說 5 億都花的沒意義，如果誠如縣長向大會所做的解釋，所做的答覆，許金針許處長、財政處當時的什麼人、工務處當時的什麼人，這些人是不是都要抓去打屁股，明知不可為的預算，你們還編的那麼洋洋灑灑，對不對，這個解釋是不對的。所以，我在這裡很沈重，很慎重的，要來呼籲縣長，以後不要再針對大倉媽祖文化園區，把大法官的釋憲搬出來，說這個是公務預算，不能補助特定的宗教團體，這個話不要再講了，到此為止。那為了要體恤我們各單位主管，還有一點時間回去看看公文。所以，不再休息 20 分鐘，我就做一個這幾天我們議員問政的一個總結。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2 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
議長總結致詞

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縣府各局處主管、本會各位同仁、媒體好朋友、電視機前的鄉親，大家好！

本會第 18 屆第 2 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今天將告一段落，大家辛苦了，11 天總質詢的成果，大家有目共睹，這些都是本會同仁、鄉親、輿論、社會各界所關心的重要施政議題，特別是本會同仁都提出了最具體、最深入、最懇切的質詢。這些問政內容所提出的看法與討論，期望透過縣長及官員與議員總質詢問政的雙向溝通，讓縣府政策推動能更加透明，施政方向更符合民意，讓縣府的效能、效率能更向上提昇，此種地方進步的重要動能，俾能開創澎湖更美好的明天。

所以個人再藉此機會勉勵縣府團隊，請接納本會各位議員同仁所提出的縣政建言。固然本縣財政拮据，議員同仁雖依職權嚴格控管預算執行，杜絕浪費，但也願盡力配合縣政府，齊心協力向中央爭取經費。尤其個人再次強調，只要是對地方發展的方向正確，只要是符合鄉親高度的期待，在各位議員同仁的支持合作下，秉持嚴謹理性原則來問政，深信各項建設終有水到渠成的一天。本此理念，只要府會和諧共同努力，當能謀求縣民最大福祉。

個人也藉這個機會感謝媒體的好朋友，在這期間不辭辛勞將議會總質詢議員表達的事項，都能以最快速度鉅細靡遺傳達給鄉親，個人謹代表本會議員同仁對辛苦的新聞界朋友致上最高的感謝及敬佩之意！謝謝您們。

再次感謝所有議員同仁為民喉舌的辛勞，讓本次定期會總質詢能順利圓滿結束，經統計本會議員同仁共提出 242 項重要的縣政意見，所以接著個人把所有議員同仁意見歸納整理出以下 20 點結論宣讀如下：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2 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
議長總結事項

一. 請縣府將明（105）年訂定為本縣「環境清淨年」，藉由整合公私部門資源，以及結合村里社區學校，全力推廣一個環境維護最簡單的觀念：清除髒亂，共同打造澎湖成為永遠清新美麗的新天地。

二. 請縣府加強開源節流措施，減輕沈重的債務負擔，追求長期之財政健全，俾利順利完成各項縣政建設。

三. 請縣府針對金龍頭文化園區與場域未來管理營運事宜，研議成立統整事權專案任務小組，藉此減少資源重複與浪費，發揮協同一致加乘效應，確保園區整體營運開發利益最大化。

四. 有關交通部航港基金所主導之「金龍頭開發暨海蛟三中隊馬公基地遷建計畫」。雖具有逐步引領澎湖邁向國際觀光島嶼發展，唯實質開發計畫內容，非但議會不甚了解，民間亦有諸多異見，請交通部、台灣港務公司、縣府務必全面審慎評估，必須充分說明，尋求高度共識，俾利帶動澎湖觀光新亮點。

五. 再窮也不能窮孩子的營養午餐，即使財政困難，請縣府提高本縣國中小學生營養午餐補助費每人每月 200 元，減輕家長經濟負擔。

六. 請加速辦理澎湖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含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事宜，透經解編還地於民，藉以活絡公私有土地，兼收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七. 中央部會經費補助地方從事建設，建議要尊重地方自治權限與符合民眾高度期待，並協助發揮地方特色，不應以支配者老大心態自居，導致類如澎湖綜合體育館出爾反爾的掣肘行為，地方無可適從，拖延建設時程。

八. 請縣府加速規劃興建鎖港觀光漁市作業，期始儘可能於 3 年內完成正式營運，落實政府發展休閒漁業政策，改變鎖港風貌，進一步促進澎南地區活絡發展。

九. 請縣府於本縣馬公市鎖港里閒置之縣有公有工業區用地，迅速著手規劃開發為觀光工廠或微型工業園區，協助地方傳統及文創業者進駐，打造匯聚成為在地特色的觀光新亮點。

十. 請縣府無庸急於將天南鎖鑰古蹟中之軍事坑道開放供遊客參觀，俟明年主體工程完工後才同步整體開放，而收到軍事設施風貌遊憩成效。

十一. 本縣鄉親屢屢反映馬公機場汽車停車位一位難求，解決此一停車問題已到刻不容緩地步，請縣府積極協調馬公航空站就現有停車場改建為立體停車場，提供優質的交通服務。

十二. 本縣國小小校合併裁撤，縣府即將於 105 學年度正式上路，縣府除應與社區村里積極主動溝通外，諸如學生受教權益、老師校長安置、校園閒置空間規劃等課題，請縣府妥適審慎規劃辦理。

十三. 有關台電欲於本縣白沙鄉赤崁村、講美村及湖西鄉龍門村設置 11 部風力發電機組，請縣府正視當地鄉親感受，並善盡把關之責，協助社區營造居民良好生活品質。

十四. 請縣府調整或強化本縣銀合歡剷除整地作業計畫，力求配套措施之周延，而收景觀環境改善之效，並發揮本縣土地地盡其利最大效益。

十五. 青灣仙人掌公園園區屢因無法如期完成園區對外正式開放營運，嚴重影響縣政與斲傷政府形象，請縣府深切虛心檢討。

十六. 適值明（105）年中央及地方即將共同展開澎湖低碳島第 2 期計畫，請反映中央及縣府要分別提出長遠前瞻可行的節能減碳方案，甚至參考台中市、台南市、金門縣制定之自治條例內容，來規劃建設澎湖成為國際知名的低碳島。

十七. 請縣府審慎評估投資 300 萬元成為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情事及一卡通結合縣民卡回饋地方機制，確保縣庫及縣民權益。

十八. 請縣府整體研議規劃西嶼大菓葉與馬公公共渡輪航線可行性及策略之評估分析，再造西嶼哨船頭風華，並開拓澎湖不同視野的藍色公路海

洋休閒風情。

十九. 請縣府密切關注中央對本縣小離島偏遠航線經營權之方案措施，不得於明（105）年元旦開始有中斷停飛情事，同時要求交通部再次研議延長七美跑道可行性，藉此引進中型飛機，確保本縣離島鄉親行的權益。

二十. 位處本縣縣定古蹟馬公城隍廟旁之馬公市舊市公所免費停車場，近日發現民眾擅自堆放施工雜物與建築材料，非但影響汽機車出入，甚而有礙環境觀瞻，請縣府儘速前往維護管理。

最後在此深切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心想事成，謝謝大家！

一. 請縣府將明（105）年訂定為本縣「環境清淨年」，藉由整合公私部門資源，以及結合村里社區、學校，全力推廣一個環境維護最簡單的觀念：清除髒亂，共同打造澎湖成為永遠清新美麗的新天地。

說明：

（一） 澎湖縣是台灣地區唯一的島縣，其生態與資源的特殊性及脆弱性甚高，但是昔日諸多的民生課題，如基本建設、經濟發展等面向，比較會成為各界與民眾矚目焦點。相較之下，環境政策也就不易被人察覺與重視。此種「重經濟，輕環境」的方式，身處離島區位，不無有偏跛之虞。為了創造地方舒適的生活環境與生活品質，奠定「觀光立縣」的基礎，則環境綠化、生態撫育、市容整潔等面向，才是本縣環境改革工程長遠治本之道。

（二） 為求面對推動「環境清淨年」課題，期使澎湖以「清除髒亂」主軸方式，達到立竿見影與脫胎換骨的效果，則可研議採行下列執行策略：1.縣府編列專案預算。2.建立跨部門機制。3.頒布實施作業計畫。4.說明宣導及建言聯繫窗口。5.舉辦成果競賽及發表會表揚。6.進行村里社區評比給予獎金獎勵。

（三） 在推行之同時，希望也能著重在藉助社區志工擴大參與鼓舞、兼顧文化公共藝術塑造、擴大植栽綠化、投注環保概念、社區經營交流、尊重海洋生態、資源回收利用、街道騎樓清掃整理等等，似此，澎湖家園就能更乾淨、更美麗指日可待。

（四） 澎湖不需要重大龐巨硬體建設，只要將雜草叢生、舊屋頹圮的荒蕪亂象，去蕪存菁予以整頓，再輔以各地方的清潔，人人以環境志工、環境婇姆、環境公民自居，則優質美麗的環境，必能帶給更多鄉親及來澎訪客更多的驚艷，期盼點粧澎湖的美夢能在全縣各界下共付心力來完成。

二. 請縣府加強開源節流措施，減輕沈重的債務負擔，追求長期之財政健全，俾利順利完成各項縣政建設。

說明：

（一）台灣政府的財政，從中央到地方，都因近幾年的經濟衰退、稅收欠佳情況下顯得窘困。偏偏討好式的福利支出只增不減，更讓財政雪上加霜。以日前苗栗縣政府財政破表入不敷出為例，竟然發不出員工薪資及退休撫卹金，不得不向中央請求抒困。此一情形各縣市也都雷同且普遍靠舉債度日，舉債有如一場沒有終點的競賽，而是地方政府須正視的嚴肅課題。

（二）澎湖縣的公共債務，依據澎湖縣政府的統計資料，截至本（104）年 10 月底止，一年以上長期未償債務餘額為 18 億，如再加計向集中支付各專戶基金調度 10 億、縣庫代墊款負 0.5 億、應付應收歲出歲入差短 20 億，合計的負債 42 億，瀕臨舉債上限的 45 億。

（三）然如何改善本縣此一縣政拮据的窘況？首先在緩解的出路無非是開源節流，也是解決困境的根本途徑。過去非獨本縣各地方政府所訂定的開源節流方案中所涉及的各項計劃，各機關單位並未積極執行，也很難讓機關首長青睞，成為聊備一格的陪襯品。其實方案中的實施項目既已研議制定，即應全面落實執行並追蹤列管，群策群力，始能厚植財政實力，增進財政資源有效利用。

（四）未來，當可預見中央的資源餅就是那麼大，地方在治理之際首重財政紀律。如果急於表現舉債建設，不僅後繼無力，還會拖垮財政，這不會是成功的施政。唯有施政列出預算優先順序，才能讓財政永續，進而確保施政的穩健成功的目標。

三. 請縣府針對金龍頭文化園區與場域未來管理營運事宜，研議成立統整事權專案任務小組，藉此減少資源重複與浪費，發揮協同一致加乘效應，確保園區整體營運開發利益最大化。

說明：

（一） 查前整個金龍頭園區開發計有下列四個縣府局處參與執行：

1. 旅遊處：篤行十村眷村文化園區。
2. 建設處：情人道、中正堂藝文展演設施、文創園區、旅客服務中心。
3. 文化局：資訊服務站、時光迴廊、砲台修復再利用、地下坑道整修。
4. 工務處：海蛟中隊外遷。

以上開發計畫工程名稱琳琅滿目，工程進度不一，極易造成各自為政的結果，減損園區的綜效，故亟待透過事權統整，才能有助園區日後維護管理經營工作。

（二） 以文創事項為例，篤行保存園區已有規劃，如生態教育館、工作坊、美學教室，而建設局主政的莒光新村亦有文創園區、二手市集、文創市集等，諸如此類，不一而足，同樣在一個園區內是否有這麼多的文創的使用場館？設若不整合定位，此日後極可能成為蚊子館。

（三） 非但如此，篤行十村時光迴廊等 9 戶未來打算提供作為民宿所用，而建設處亦有青年旅店（民宿）之規劃；而其於金龍頭砲台旁的遊客服務中心則又與篤行十村的資訊服務站功能間有重疊。似此，未來均有必要透過專案小組予以功能整合釐清，避免浪費資源。

（四） 尤其整個偌大的園區，如再考慮未來的海蛟中隊的國際郵輪出入動線，迄今停車場也都沒有整體規劃，畢竟未來大量觀光客湧入是可預期的。基此，亟需由統整角度來定奪交通設施相關事宜，避免再走上天后宮、中央街沒有停車場窘境。

（五） 特別是在日後的管理營運，是各自委外經營亦或統整尋求單一優良廠商引進營運？此種未來營運模式亦宜事先未雨綢繆，俾能開創澎湖觀光旅遊的新動能，創造出更多實質的經濟效益。

四. 有關交通部航港基金所主導之「金龍頭開發暨海蛟三中隊馬公基地遷建計畫」。雖具有逐步引領澎湖邁向國際觀光島嶼發展，唯實質開發計畫內容，非但議會不甚了解，民間亦有諸多異見，請交通部、台灣港務公司、縣府務必全面審慎評估，必須充分說明，尋求高度共識，俾利帶動澎湖觀光新亮點。

說明：

（一） 金龍頭海軍海蛟中隊位於馬公港咽喉位置，是馬公港開發成為小三通及國際觀光客進出之重要國際商港建設區位。縣府為連結觀音亭內海海灣的帶狀延伸發展，於民國 98 年取得國防部同意，在「代拆代建，先建後遷」的原則下，將海蛟中隊遷建至海軍馬公基地營區，以促使馬公商港具備足夠發展為國際客港碼頭腹地。

（二） 本計畫遷建總經費計 12.31 億元，其中交通部航港局撥付 11.25 億元（土地 3.77 億元及代拆代建 7.48 億元），並納入營改基金來源清冊，其價款充抵遷建工程經費，經費如有不足再由縣府支應 1.06 億元。

（三） 雖然本計畫能提升馬公港國際觀光客運之競爭力、提供親水效益、增加政府財務效益。特別是澎湖縣政府辦理測天島營區代建工程已陸續發包，在配合工期執行，全案已進入實質開發階段。唯迄今開發資訊並未充分公開，縣民與地方政府都處於一知半解階段，在在有待釐清釋疑。

（四） 有關疑慮之處，例如是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計畫道路對市區的交通衝擊、興建規劃項目、興建期程、投資者、投資金額、碼頭區位、台華輪碼頭之調整、漁船遊艇出入影響程度等等，此有待交通部尊重地方政府，俟充分詳細說明後，形成高度共識政策，俾能共創夥伴關係的雙贏局面。

五. 再窮也不能窮孩子的營養午餐，即使財政困難，請縣府提高本縣國中小學生營養午餐補助費每人每月 200 元，減輕家長經濟負擔。

說明：

（一） 本縣年度國中小學生數約 7,053 人，營養午餐補助費用，扣除教育部補助弱勢學生約 1,835 人，未能補助人數約為 5,218 人。

（二） 縣府及議會前為改善學生營養午餐品質及減輕家長負擔，除已自籌 634 萬餘元，補助本縣國中小全體學生營養午餐加菜金。若考量午餐全面免費，則扣除本縣自籌之加菜金經費外，尚需籌措未受教育部補助之學生午餐費 3,756 萬元，總金額則為 4,391 萬元。

（三） 國中小學生正值青春發育期，用餐需求量大，並也應兼顧營養品質；特別是本縣已有免費老人餐食，如全面提供營養午餐免費，則相對會再排擠財政缺口。所以為求降低財政衝擊，國中小學生營養午餐費用酌予補助每人每月 200 元，總經費約 1,400 萬元（不含幼兒園），希望有助學生成長，並藉以減輕家長負擔。

六. 請加速辦理澎湖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含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事宜，透經解編還地於民，藉以活絡公私有土地，兼收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說明：

（一） 長年以來，我國未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長期閒置，由於政府沒錢徵收，導致地主面臨坐擁土地，卻無法利用的窘境，這非但侵害民眾財產權，且因無限期的解編，無法達到地盡其用及符合土地正義的目標。

（二） 根據內政部的調查，目前全國各縣市約共有 2.5 萬公頃公共設施保留地，預期徵收總經費高達 7.25 兆元。而本縣則有 58.4 公頃，尚需編列 48.43 億元來取得開發經費，其中包括公園、學校、道路、墳墓等公共設施。但由於財政艱困，每年籌措額度有限，導致開闢速度緩慢，民怨四起。

（三） 鑒於本縣因財政困窘遲遲未能徵收，對於時空變遷當前已無必要的公共設施用地，諸如無影響建築線且有替代道路可供通行的計畫道路、不合時宜的墳墓用地、可供漁業轉型的港埠用地等，都應一併檢討是否還有保留的必要，然後再積極透過通盤檢討解編還地於民，藉此確保鄉親權益，讓民眾的土地有公道發展的機會，並減少政府取得開闢公共設施的負擔。

七. 中央部會經費補助地方從事建設，建議要尊重地方自治權限與符合民眾高度期待，並協助發揮地方特色，不應以支配者老大心態自居，導致類如澎湖綜合體育館出爾反爾的掣肘行為，地方無可適從，拖延建設時程。

說明：

（一） 有關爭取澎湖綜合體育館，早已於 100 年 10 月的第 17 屆第 10 次臨時會通過規劃設計費 200 萬元的墊付案。縣府也於 103 年 9 月呈報構想書到體委會。即便議會於去（103）年依據 7 月份的經費核定公文，於 8 月的第 26、27 次臨時會通過 3.1 億的墊付案，但整個作業迄今仍未確定，一再以「鬼打牆」各種理由來掣肘，實在令人難以接受。

（二） 以教育部體育署的審核意見為例，諸如推估過度樂觀、量體太大等，簡直是以「從台北看天下」的翻版，根本不瞭解澎湖特殊環境的需求。殊不知僅是「量體太大」的意旨，就衍生地方許多困擾問題，如土地分割撤撥、全盤修正原興建計畫、回到補強整修原點、悖離原申請意旨、拖延計畫時程，無異推向治絲益棼的情況。

（三） 尤有甚者，本案於前（102）年 12 月，前行政院長江宜樺曾率同前教育部長蔣偉寧、體育署長何卓飛前往規劃地點勘查過，且經允諾且指示儘快完成審核，亦無表達反對興建地點意見。同時也指出，他支持各地方要有夠水準、現代化的運動設施，也期許多功能綜合體育館能滿足縣民運動之需，並可提供做為大型競技賽事場所，吸引各地好手來澎比賽，併此說明。

八. 請縣府加速規劃興建鎖港觀光漁市作業，期始儘可能於 3 年內完成正式營運，落實政府發展休閒漁業政策，改變鎖港風貌，進一步促進澎南地區活絡發展。

說明：

（一） 台灣地區沿海漁業資源經長期之開發利用，已呈枯竭現象。故而發展休閒漁業目的則是希望將漁業由單純的生產者角色轉為服務業，藉以減輕沿海漁業資源所遭到的過度撈捕壓力，大幅增加漁民收入，並達成政府輔導改變漁業結構目標。

（二） 本縣馬公市鎖港漁港的定置網漁獲，向來素有盛名，早晚各 1 次所撈捕的鮮魚，吸引許多慕名前來民眾與遊客。唯如能注意環境細節，引進海產美食街或生鮮攤位，當可塑造觀光漁市良好形象。特別是保留地區傳統定置網文化，結合新式觀光休閒規劃更有助漁港之成功轉型，進而成為澎南地區特色。

（三） 有關縣府初步規劃的計畫，土地已擇定於鎖港海堤段 746 及 750 地號等縣有土地，面積 4,430.96 平方公尺，另擬併同價購附近 2 筆私有土地，似此用地取得應不成問題。然考量基地使用分區類別為「批發市場用地」，請縣府儘速透過都市計畫變更方式將其變更為「零售市場用地」，俾利奠定開發良好基礎。

（四） 至若設計規劃經費，則請縣府儘速計算核定後提送本會墊付審議完成預算程序後辦理。未來如欲委託馬公市公所經營管理，則在規劃設計階段時邀請馬公市公所併同研商，共創地方治理合作夥伴雙贏局面。

（五） 另關於初估興建經費新台幣 3,000 萬元，仍應積極配合中央預算編列時程，務必於爭取年度經費規定時程前，擬具效益性與必要性之完整計畫書向中央尋求政策面與預算面的支持，以減輕本縣經費負擔，特此說明。

九. 請縣府於本縣馬公市鎖港里閒置之縣有公有工業區用地，迅速著手規劃開發為觀光工廠或微型工業園區，協助地方傳統及文創業者進駐，打造匯聚成為在地特色的觀光新亮點。

說明：

（一） 本縣地方產業近年在地方經濟發展中功不可沒,唯多年來苦於政府無法積極協助取得土地，致無法在產業轉型上有更進一步的突破，所以亟須政府能有配套方案，帶領他們走出一條康莊大道。以觀光工廠為例，近年來中央與各縣市共同努力下，台灣本島的觀光工廠如雨後春筍般的出現，其數量與帶來的龐大效益已不容小覷。反觀本縣僅有一家觀光工廠，業者都期盼透過轉型達到產業再生的目標，近而來增加其收益；甚至如能結合文創產業及觀光景點，則帶動人潮與商業發展機會當可預期。

（二） 本縣縣有閒置土地甚多，縣府即應進行檢討改善，增加使用率，提升土地管理的能量。以鎖港海堤段 150、159 地號二筆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乙種工業區」為例，將近 4,000 坪雜草叢生的閒置縣有地，形同資源浪費。未來縣府可研議規劃利用這塊土地，打造使其成為澎湖觀光工廠或微型工業園區，深信有願意購地或承租的地方產業者，在永續經營的考量下應有高度的意願。

（三） 尤其該處之觀光工廠或微型園區，如能連結澎南地區的景點，如觀光漁市、紫微宮、青灣仙人掌公園、嵵裡沙灘和風櫃濤聲，此更能創造觀光的更多價值。

（四） 澎湖以觀光立縣，澎南地區也不適合高污染重工業，希望未來在鎖港能有一個合法群聚的工廠可以發展文創、加工、糕餅等領域園區，再藉由各界的互相幫助，共同努力，為澎湖的未來注入新的激流與火花，請縣府加速腳步推動。

十. 請縣府無庸急於將天南鎖鑰古蹟中之軍事坑道開放供遊客參觀，俟明年主體工程完工後才同步整體開放，而收到軍事設施風貌遊憩成效。

說明：

（一） 查本縣馬公市天南鎖鑰古蹟目前刻由縣府緊鑼密鼓整修中，工程分成二大部分，其中「馬公金龜頭砲台軍事生活博物館景觀休憩設施整修及再利用工程」，此一部分是以地下坑道之修復、展示工程及周邊環境清理為主。目前已驗收合格並完成決算作業，縣府打算 12 月提早開放。

（二） 又另一部份是為「馬公金龜頭砲台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案」，本部份經費分三年編列預算，係為真正的主體工程。去（103）年 6 月 6 日申報開工後，因辦理變更設計需俟通過文化部變更設計書圖審議及議定才能辦理復工。

（三） 然縣府考量為新增本縣景點，有關軍事坑道部分打算先行開放。惟此舉欠缺通盤整體考量，因為遊客一邊參觀軍事坑道，一邊看著還在維修中的古蹟空地，這種感受恐怕是負面。即便是在今年年底提早開放，惜該時段已屬觀光淡季，成效有限。

（四） 請縣府研議軍事坑道開放乙事，是否能併同明（105）年之主體工程完工後才同步開放遊客參觀，避免產生對遊客的危險與威脅，進而全面提升天南鎖鑰國定古蹟的遊憩整體效益。

十一. 本縣鄉親屢屢反映馬公機場汽車停車位一位難求，解決此一停車問題已到刻不容緩地步，請縣府積極協調馬公航空站就現有停車場改建為立體停車場，提供優質的交通服務。

說明：

（一） 本縣馬公機場現有地下停車場，以及平面停車場，扣除員工專用停車場，汽車停車位可謂一位難求。民眾每到馬公機場赴台或接人至為不便，莫不怨聲載道。設若不再主動積極速謀對策，將會嚴重影響馬公機場觀瞻與政府形象。

（二） 尤有甚者，原本在春節、元旦等例假日才會有停車擁擠的問題，近年來竟成為常態化的現象，非例假日期間車位週轉率更低，迫使民眾不得不在聯外道路劃有紅線禁止停車違停，航空站在不影響交通情況下，暫時睜眼閉眼開放，給民眾圖個便利，這非治本之道，而應從供給面予以正本清源解決此一問題。

（三） 若以縣府管理地下停車場為例，都是規劃地下二層，反觀馬公機場地下停車場，雖然有地下一層停車位，但扣除提供員工專用停車區後所剩無幾，形同只蓋一層。如今可考慮就現況的停車場儘速以問題導向加蓋立體停車場，提供停車位才是一勞永逸的正本清源方式，切勿再分成長、中、短期興建計畫，這是不切實際也無濟於事。為此，請縣府即應立刻協調交通部跟馬公航空站著手解決此一燃眉之急問題。

十二. 本縣國小小校合併裁撤，縣府即將於 105 學年度正式上路，縣府除應與社區村里積極主動溝通外，諸如學生受教權益、老師校長安置、校園閒置空間規劃等課題，請縣府妥適審慎規劃辦理。

說明：

（一） 本縣國小學生數近年因人口出生率降低，出現少子化現象的影響，非但平均學生數少且平均每班學生數也逐年下降，故小型學校因規模太小，教育投資也不經濟，而合併之聲也隨之而起。不過顧慮到地理位置、人口分佈、地方意見及交通情況等因數，尚無法一概而論。

（二） 鑒於國小小校合併裁撤並非政府所願，但迫於環境與現實考量，而為一項不得不的手段。不過在校地空間再利用，應加強與社區居民溝通協調，以帶動社區參與；而強化凝聚社區發展共識，減少地方居民反彈聲音的力道，未來才有合併裁撤的最佳機會。

（三） 不過在裁撤合併過程中，儘量以不影響學生受教權為最高原則，也盡量不增加家長負擔。特別是偏鄉小校多半集中在偏遠處，資源本來就不足，家長也忙於生計。希望未來合併後能獲得更多相同多元學習，在同儕互動上能有更好的群我關係人格發展。

（四） 至於現有教職員工權益難免受到衝擊，希望校長能有優先參與遴聘權，主任及教師優先參與超額介聘，工友依其意願優先安排至有適當職缺學校，若無學校職缺，則可安排至適當機關協助工作，降低不安定感，請縣府特別重視。

十三. 有關台電欲於本縣白沙鄉赤崁村、講美村及湖西鄉龍門村設置 11 部風力發電機組，請縣府正視當地鄉親感受，並善盡把關之責，協助社區營造居民良好生活品質。

說明：

（一） 雖然縣府籌組能源公司風力發電的計畫已終止,但台電公司卻選定湖西鄉龍門村、白沙講美村、赤崁村等 3 處場址，規劃 11 部比目前中屯與湖西風場更高 KV 的 3,000KV 風機，合先說明。

（二） 由於此等鄰避措施對當事人在心理上或物理上可能造成巨大的無可挽回傷害，且明顯忽略公民參與的重要性與實施盲點，導致無法有效化解鄰避設施的規劃，乃至興建與營運過程中所出現激烈的抗爭，所以請縣府深入正視問題本質與民眾排斥的因素。

（三） 證諸過去台電在本縣白沙中屯與湖西南寮設置風機時之先例，由於未能事先與當地村民取得共識，所以引發抗爭事件。甚至後來風機運轉期間所生之長期低頻噪音，造成羊隻生病暴斃與菓葉村民晚間無法入睡。是以為維護當地居民之權益，請縣府善盡把關之責，積極協助社區做好保護事務，避免產生資訊不對稱之情形。

（四） 有關縣府可以透過下列各種方式，協助社區居民全盤了解相關情事，諸如訂定規範嚴謹執行徹底的審核要點、做好環境影響評估、協助提升民眾參與能力、協助民眾深入了解議題、力求呈現民意主張及理由具體化等等，以免最後迫使民眾被動接受，陷入進退維谷的困境。

十四. 請縣府調整或強化本縣銀合歡剷除整地作業計畫，力求配套措施之周延，而收景觀環境改善之效，並發揮本縣土地地盡其利最大效益。

說明：

（一） 有關縣府銀合歡剷除整地作業計畫，自民國 102 年開始執行以至 104 年止，共計編列預算經費新台幣 1,900 萬元（102 年 300 萬元、103 年 600 萬、104 年 1,000 萬元）。唯執行以來，成效有限，有待深入修正檢討。

（二） 以剷除之公有地為例，此多為林業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然剷除後該等土地未來如何利用，而應有所詳細規劃，即便將灑播草花或綠肥以養護土地，但時間一久即可能春風吹又生雜草再生，導致功虧一簣，形同浪費公帑。故剷除計畫選址與日後土地運用即要事先有所審慎規劃，來充分真正發揮土地利用效益。

（三） 至於私有廢耕土地，如地主申請同意剷除，即應要求地主事先要妥善規劃，不宜貿然進行大面積剷除，以免發生水土保持及後續維護管理問題。

（四） 未來公有土地如剷除後，如確有民眾或公教退休人員有意願進行休閒耕種，則儘可能放寬條件給予放租，避免閒置，而私有土地剷除後，建議亦可循「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模式，將土地出租給有意願從事農業經營者，而收本縣農業土地活絡之效。

（五） 至於各鄉市公所申請之銀合歡剷除計畫，請縣府協助其規劃並詳加審核，審核重點應著重在後續維護管理作業，否則日後即可能荒廢功虧一簣。

（六） 另剷除計畫從剷除到廢棄物處理過程，其中尚有牽涉清運、整地、破碎等階段作業，此亦不能等閒視之，而要有周延配套措施，始能收到改善環境景觀之效，併此說明。

十五. 青灣仙人掌公園園區屢因無法如期完成園區對外正式開放營運，嚴重影響縣政與斲傷政府形象，請縣府深切虛心檢討。

說明：

（一） 青灣仙人掌公園自民國 96 年開始開發迄今，已經 8 年餘，期間縣府擬將廢棄營區打造成為國際吸引力的魅力據點,惜投資廠商與縣府工程進度都有所延誤，導致完全完整對外公開開放一波多折，遲遲無法上路。

（二） 又青灣仙人掌公園開發至今，經統計至少投入經費有 2.24 億，其中中央補助 1.733 億元，縣自籌 0.516 億元。惜截至目前，僅縣府負責工程大抵完工，而投資廠商所投資興建的資材室，觀海平台等遲遲無法取得使用執照對外營運，形同違約。雖然縣府一再與投資廠商協商提出改善計畫，唯成效不彰。

（三） 特別是近日，依據爭議協議內容，縣府已於今（104）年 2 月 4 日交付縣府負責的資產清冊給廠商，而廠商即應至遲於今（104）年 6 月 4 日前完成園區開放正式營運。然廠商一再拖延，即便處以罰款，但仍無法收到改善之效。

（四） 鑒於整個開發案時程太久，外界觀感甚差，嚴重影響公部門形象，事到如今，請縣府全盤深切虛心檢討，並儘速研提周延對策，避免引發更多爭議與困擾。

十六. 適值明（105）年中央及地方即將共同展開澎湖低碳島第 2 期計畫，請反映中央及縣府要分別提出長遠前瞻可行的節能減碳方案，甚至參考台中市、台南市、金門縣制定之自治條例內容，來規劃建設澎湖成為國際知名的低碳島。

說明：

（一）近年來極端氣候造成生命、環境以及經濟損失驟增，加快了世界各國因應氣候變遷的腳步；特別是低碳城市已成為普世價值，而為各國推動目標。因為城市是人口與經濟聚集中心、能源主要消費者、溫室氣體排放源等，若能透過完善的規劃導入低碳策略，將有助低碳城市加速來到。

（二）本縣業經在 100 年由行政院核定 5 年 1 期的「建置澎湖低碳島專案計劃」，唯今（104）年最後 1 年總結成效未如預期，現正擬具第 2 期的澎湖低碳島實施計劃，為求期能在兼顧地方特色、縣政發展以及節能減碳下，建設澎湖成為居民、樂活、產業低碳、遊客嚮往的國際知名低碳島，請縣府要提具可行的方案，鼓勵民眾補助與獎勵參與措施，成為符合節能減碳之泱泱大縣。

（三）據了解，我國地方政府中台中市、台南市政府均制定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甚至跟本縣同為離島的金門縣也制定金門低碳島自治條例。基於澎湖低碳島經行政院核定，則在再生能源、低碳觀光、低碳產業、低碳生活、低碳環境教育等都應該有諸多的因地制宜方案與政策，為求各單位權責與業務分工也能有所依據，而利後整體推動。如能透過法制化的探討，當有助澎湖低碳島之打造建構，使縣府低碳島之推展也有一個明確、永續經營的目標。

十七. 請縣府審慎評估投資 300 萬元成為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情事及一卡通結合縣民卡回饋地方機制，確保縣庫及縣民權益。

說明：

（一） 任何人投資營利事業或買賣股票，一定要仔細看標的營利事業的財務報表，了解它的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資產配置等等。換言之，即都要對獲利能力、經營能力、償債能力、財務結構都要有深入的了解。如此才能避免風險，進而挑選潛力十足、獲利穩定的賺錢企業。否則最後即可能像盲目飛行，看不清組織的內外在條件，甚至落得血本無歸。

（二） 有關縣府明（105）年預算中編列 300 萬元，準備投資高雄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成為股東。雖然 300 萬元不是天大的數目，但是投資的利基為何？潛力為何？目前每股盈利（EPS）為多少？何時能回本？對縣庫整體效益為何等等？這都需要有整體的評估與考量，避免再重蹈澎湖風能的前車之鑑。

（三） 至於一卡通與縣民卡結合的構想，如能提升縣民赴台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的便利性，使縣民能夠有行的便利，甚至又有購物消費刷卡的功能，原則是贊同的。唯縣府應參考過去與土地銀行發行澎湖之愛的澎湖認同卡缺失，而應與發卡銀行商議未來回饋縣庫的計收標準與方式，協助充裕縣庫財源，共創雙贏。

十八. 請縣府整體研議規劃西嶼大菓葉與馬公公共渡輪航線可行性及策略之評估分析，再造西嶼哨船頭風華，並開拓澎湖不同視野的藍色公路海洋休閒風情。

說明：

（一） 西嶼大菓葉港口，在日治時代與台灣光復後是一個西嶼與馬公的通商與民眾出入港口，每天往返的航班造就大菓葉運輸的繁華盛況，名聞一時。唯民國 60 年澎湖跨海大橋通車後，交通地位便被陸上的交通所取代，成為西嶼老一輩鄉親的共同記憶。

（二） 近年來，距離大菓葉碼頭不遠的柱狀玄武岩景點，竟然成為新興觀光景點，不再是遊客及背包客的秘密基地，甚至引發大批中國觀光客慕名而來。澎管處也在附近興建停車場，縣府也斥資將大菓葉公路拓寬，並闢建健康步道、觀海亭等工程，儼然成為西嶼最新的景緻，頗具發展潛力，不再一片蕭條景象。

（三） 為帶動再造大菓葉港帶狀水岸風華，恢復昔日人來人往熱鬧景緻，請縣府研議規劃興建行駛公共渡輪之可行性，特別是大菓葉港位處內海靜穩度好，勿需增加任何突堤港埠設施，只要與澎管處、鄉公所協調強化陸域服務設施，確認渡輪碼頭經營管理權責，甚至比照高雄市責成公共車船管理處經營，則遊客到西嶼遊覽也就能車去船回或船去車回，則對西嶼旅遊推廣將有甚大助益。

十九. 請縣府密切關注中央對本縣小離島偏遠航線經營權之方案措施，不得於明（105）年元旦開始有中斷停飛情事，同時要求交通部再次研議延長七美跑道可行性，藉此引進中型飛機，確保本縣離島鄉親行的權益。

說明：

（一） 我國偏遠小離島 5 條航線，原本是由德安航空公司經營。然在今年特許經營權到期後，交通部去年重新招標時，改由全球通公司取得新經營權，原定明年元旦起，以新機接手營運。

（二） 惟查交通部民航局於今（104）年 11 月 11 日發佈新聞稿指出，由於全球通公司未依照原營運計畫於今(104)年 9 月引近第 1 架航空器，籌設進度發生重大延誤。且該公司所提改善方案未能符合原營運規劃的方法；加諸該公司要求申請展延的方案內容，也無法確保不影響偏遠離島航線的正常營運，民航局因而通知該公司將撤銷其最優申請人資格，並請其陳述意見。

（三） 交通部民航局同時也表示，未來若確定中止全球通公司最優申請人資格，將會讓次優申請人德安航空公司繼續服務偏遠離島航線。

（四） 無論是由哪一家航空公司取得小離島偏遠航線的經營權，除了請縣府全盤掌握中央辦理進度之外，諸如機型老舊迄待汰換、引進中型機種、機械維修、零件補充、航班調度、延長跑道等管理措施，也都要俟機向交通部觀光局反映，力求使地方鄉親與觀光客行的權益持續維繫。

二十. 位處本縣縣定古蹟馬公城隍廟旁之馬公市舊市公所免費停車場，近日發現民眾擅自堆放施工雜物與建築材料，非但影響汽機車出入，甚而有礙環境觀瞻，請縣府儘速前往維護管理。

說明：

（一） 查馬公市舊市公所停車場座落於馬公市馬公段 1481 地號，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機關用地，面積為 1,137 平方公尺（約 344 坪），現提供做為縣府戶外停車場，提供小客車停車位 31 格、機車 28 格。

（二） 馬公市為本縣主要行政中心，亦為全縣主要發展軸心。目前馬公地區大多位於舊都市計畫範圍內，其道路路幅狹窄，停車空間不足。為此，縣府乃將馬公市舊市公所拆遷後之土地提供做為停車場所用。唯此非長久之計，尤其位處市區黃金地段，應有所規劃，以免成為閒置空間。

（三） 然由於該停車場是免收停車費，造成成為附近居民之停車場，周轉率甚低。近日民眾反映發現，該停車場竟然成為施工工程廠商堆置施工器材的處所，嚴重影響停車場的動線出入與外界觀瞻，請縣府儘速前往清理維護環境整潔。

（四） 至於該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機關用地，未來是否需要進行通盤檢討修改成商業區用地，或持續提供作為停車場所用，請縣府一併進行評估檢討。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2 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發言順序表

104 年 11 月 27 日第 3 次變更

時間 / 姓名 / 星期 / 日期		上午		
		09:30—10:30	10:30－10:50	10:50—11:50
11 月 13 日	五	1.藍俊逸議員	休息時間	2.呂啟宗議員
11 月 16 日	一	3.魏長源議員		4.陳慧玲議員
11 月 17 日	二	5.呂黃春金議員		6.胡松榮議員
11 月 18 日	三	7.顏嘉弘議員		8.陳振中議員
11 月 19 日	四	9.張再興議員		10.歐陽洲議員
11 月 20 日	五	11.楊石龍議員		12.宋國進議員
11 月 23 日	一	13.陳雙全副議長		14.陳海山議員
11 月 24 日	二	15.葉明縣議員		16.成萬貫議員
11 月 25 日	三	第一審查委員會： 09:00-09:20 陳慧玲議員 09:20-09:40 呂啟宗議員 09:40-10:00 劉陳昭玲議長	休息時間 10:00－10:20	第二審查委員會： 10:20-10:40 召集人宋國進議員 10:40-11:00 召集人宋國進議員 11:00-11:20 陳雙全副議長 11:20-11:40 呂黃春金議員
11 月 26 日	四	第三審查委員會： 09:30-09:50 張再興議員 09:50-10:10 楊石龍議員 10:10-10:30 陳振中議員	休息時間 10:30－10:50	第四審查委員會： 10:50-11:10 葉明縣議員 11:10-11:30 顏嘉弘議員 11:30-11:50 召集人成萬貫議員
11 月 27 日	五	第五審查委員會： 09:30-09:50 陳海山議員 09:50-10:10 陳雙全副議長 10:10-10:30 召集人魏長源議員	休息時間 10:30－10:50	議長總結 10:50-11:50
備　註		議員總質詢先後順序，經議長核准可異動之。		

丁、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宣誓就職典禮紀錄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蘇陳綉色宣誓就職典禮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主持人：劉陳議長昭玲

監誓人：張意聰

出席：詳如簽到簿

列席：詳如簽到簿

主持人致詞：

監誓人澎湖地方法院張院長、楊立委、陳縣長、林副縣長、胡秘書長、議員宣誓人蘇陳綉色女士、旁聽席縣府各單位主管、各位鄉親、本會陳副議長及各位議員、蘇陳議員寶眷、各位媒體朋友，大家好！

今天是本會第 18 屆議員遞補當選人蘇陳綉色女士宣誓就職典禮，歡迎蘇陳綉色議員加入本會第 18 屆議員行列，感謝澎湖地方法院張院長在百忙之中撥冗蒞會擔任監誓人，同時也感謝楊立委、陳縣長、林副縣長、胡秘書長與縣府各位一級主管到場觀禮，使本次典禮更添光彩。

蘇陳綉色議員曾擔任本縣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第七屆會長、真善美聯誼會委員、餐飲工會理事，參與公共事務，熱心又熱情，服務婦女朋友與關懷弱勢族群，不遺餘力。加入本會議員團隊，必定能夠更加發揮所長，與全體同仁攜手共同做好監督縣政及為民服務工作。

面對澎湖地方發展的嚴苛挑戰時刻，希望在未來的日子裡，大家心手相連，為澎湖的美好未來貢獻最大智慧與心力，共同謀求鄉親最大福祉，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貴賓、各位好朋友的蒞臨觀禮，敬祝大家闔家平安，健康快樂，萬事如意，謝謝！

蘇陳綉色議員宣誓：

余誓以至誠，恪遵憲法，效忠國家，代表人民依法行使職權，不徇私舞弊，不營求私利，不受授賄賂，不干涉司法。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制裁。

謹誓

宣誓人：蘇陳綉色

監誓人：張意聰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禮成：上午 10 時 30 分

戊、第 18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　　表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時間 / 議程 / 月日 / 星期		上午		下午	
		10 時-------12 時		3 時-------5 時	
12 月 14 日	一	議員報到		第 1 次會議	開幕 審查議案 (澎湖縣 105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二讀)
12 月 15 日	二	第 2 次會議	審查議案	第 3 次會議	審查議案
12 月 16 日	三	第 4 次會議	審查議案	人民請願案	
12 月 17 日	四	第 5 次會議	審查議案	第 6 次會議	審查議案
12 月 18 日	五	第 7 次會議	審查議案	第 8 次會議	審查議案 (澎湖縣 105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二、三讀) 人民請願案 議員提案 閉幕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電腦		宣讀總預算人員席

秘書長	主　席	副議長

預備席	預備席

稅務局	車船處	人事處	政風處	主計處

議事組主任	紀錄台	法制室主任

建設處	工務處	旅遊處	社會處	行政處

文化局	農漁局	環保局	衛生局	消防局	警察局

報　告　台

縣長	副縣長	秘書長	民政局	財政處	教育處

8	7
	藍俊逸

6	5
楊石龍	魏長源

4	3
顏嘉弘	張再興

2	1
呂黃春金	陳慧玲

16	15
呂啟宗	陳振中

14	13
蘇陳綉色	胡松榮

12	11
宋國進	葉明縣

10	9
成萬貫	歐陽洲

	19
	劉陳昭玲

18	17
陳雙全	陳海山

主 席 致 開 幕 詞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6 次臨時會開幕議長致詞

林副縣長、胡秘書長、縣府各局處主管、本會各位同仁、媒體好朋友，大家好！

本會第 18 屆第 6 次臨時會今天開議，會期從 12 月 14 日起至 12 月 18 日止，會期 5 天，承蒙林副縣長率領縣府團隊及本會同仁踴躍出席，本人由衷感謝。

時光匆匆，本次的臨時會是今年最後的一次，希望縣府各局、處單位機關，針對上次定期會，答覆議員的質詢、個人的總結事項及議員建議案，都要儘快跨出腳步，付諸行動，落實辦理，期待下一次會期，能看到縣府團隊的執行成果，得到民眾鄉親更多的讚許。

首先，我個人今天仍不厭其煩再次為鄉親的寶貴生命請命。日前本縣望安將軍鄉親僅是騎車摔傷，竟然頂著惡劣海象，折騰 3 個小時到馬公本島急救，最後因已錯過黃金救援時期而回天乏術。這種情形叫家屬情何以堪？來日能保證不會重演？猶記過去定期會的議長總結，個人一而再再而三大力呼籲爭取中央直昇機進駐澎湖，唯「以搪塞理由為己任，置鄉親生死於度外」的不負責任官僚作風，一再以人力不足做藉口，反對此一措施，草管人命，莫此為甚。未來不管國軍撥交給內政部空勤總隊的黑鷹直昇機或是其他常駐替代方案，請中央與縣府都要克服萬難辦理，否則即失去了政府存在的正當性。所以個人再次嚴肅強調，人命關天，刻不容緩，更不容政府遲疑。

其次，回顧過去世界各國與台灣，歷經數十年來的高度快速經濟發展，雖然國民所得提高、人民生活條件大幅改善、公共建設日趨充實、科技日新月異、大眾教育水平提高。然而生態環境品質卻不見相對進步，垃圾氾濫、土石流釀災、空氣品質惡化、登革熱蔓延肆虐等生態環境問題層出不窮，連生態環境極為脆弱的澎湖群島也無法倖免，亟待有正面提昇力量來扭轉。以現今為例，譬如亂倒垃圾及廢棄土石、任狗大小便、空地雜草叢生藏污納垢、占用人行道與公地、任意張貼懸掛廣告，這些向下沉淪的力量，未來如不藉

公權力或公德心遏止，我們極可能會再恢復到一個落後的社會。職是之故，這也就是個人一再籲請縣府明年揭櫫「環境清淨年」來做為施政主軸的意旨所在。期盼未來，如能以環境清淨來「拋磚引玉」，公部門為「磚」，引發全縣民眾參與作為「玉」，讓澎湖整個環境美化乾淨起來，這才是地方長遠治本之道。

還有今年 11 月 21 日到 12 月 7 日於澎湖休憩園區首次舉辦的「澎湖花海節」，縣府農漁局能克服諸多困難，展現營造出澎湖冬天能有這麼一個百花盛開的花海美景，提供鄉親民眾休閒遊憩的好去處，吸引甚多花海人潮，殊值肯定與讚許。同時也建議日後可擴大辦理，力求活動更豐富、內容更多元，而地點可涵蓋五鄉一市的公園、社區、景點、草坪納入，甚至也可以舉辦花海攝影比賽，將得獎作品製作成精美月曆或文宣品，讓這樣一個綠美化政策深植菊島，進而使澎湖成為一個生態永續發展的花園城市。

還有這一陣子，本縣有許多動物生態復育佳音頻傳，譬如嵵裡沙灘 2 頭母龜產下 6 窩蛋卵，截至目前為止，總計卵化率高達 96%，顯見嵵裡沙灘也是非常適合綠蠵龜上岸產卵的地點。而西嶼鄉也發現日本標放的青斑蝶，竟能日飛三百公里來到本縣，令各界專家學者大為驚艷。未來保育的區域範圍內，予以妥適規劃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以合理方式的讓民眾親近，做好保護這些稀有的物種維護配套措施，使其成為本縣自然資源、旅遊、教育的據點，請縣府儘速審慎辦理。

另外，本縣的縣鳥小雲雀（俗稱半天鳥）也在大陸對岸成為炙手可熱的遛鳥寵物，益見小雲雀的可貴性。未來面臨縣鳥小雲雀被濫捕風險與如何防範遏止被販售，可考慮嚴格從機場、漁船等方面把關著手，如果有需要，請縣府儘速研訂自治條例等法令妥適規範，好讓小雲雀嘹亮歌聲永遠在本縣藍天碧海迴響。

此外根據業界反應，本縣今年觀光人次相較往年減少，此種減少趨勢，實在令人憂心忡忡，深怕就此使澎湖觀光發展一蹶不振；特別是這都攸關本縣廣大旅遊業者與就業人口生計。所以請縣府必須以更審慎的態度研析今年

的衝擊負面影響與課題，並設法未雨綢繆做好明年的相關前置作業。如果有必要也可以和業界或鄉親大家集思廣益，來為澎湖發展與未來共同努力，力求恢復昔日旅遊度假盛況聖地美名。

時值歲末冬寒的年底，希望縣府團隊把握時間再行檢視過去一年對各局處預算執行的成效，不能嚴重影響預算資源運用效能，特別是曾經被審計單位點名的建設、工務、旅遊及文化部門。如果發現計畫執行進度有所落後，則應請檢討研謀具體改善趕辦對策，俾工程如期如質完成，提升預算執行率。

時光飛逝，感謝縣府團隊過去一年對縣政的努力，更感謝本會議員同仁堅守崗位，善盡議員職責。新的一年即將來到，最後祝福大家在嶄新的一年有個好開始，猴年行大運，每個人都能心想事成，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各位！

會　議　紀　錄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6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壹、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成萬貫　陳振中　宋國進　魏長源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許文喨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蔡金霸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蕭靜蓉代　環保局長　蔡有忠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張瑞棟代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鄭麗娟 陳秀琳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一、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劉陳議長昭玲致開幕詞（另載）。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 案：為本縣 105 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進行一讀、二讀）

臨時動議：

動議人：胡議員松榮

附議人：顏議員嘉弘、成議員萬貫、呂議員啟宗

案　由：為「澎湖多功能綜合體育館興建工程」案，請貴府秉持宏觀視野，並兼顧未來本縣體育發展需求，依照貴府原規劃案執行，以符民望案。

散　會：下午 5 時 11 分

貳、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成萬貫　陳振中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許文嘵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蔡金霸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蕭靜蓉代 環保局長　蔡有忠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張瑞棟代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媖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2 案：擬讓售馬公市鎖港南段 550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

第 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火化塔葬及撿骨獎勵金案，經費新臺幣 2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250 萬元)。

第 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辦理「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 億 1,52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 億 1,116 萬 8,000 元、縣配合款：403 萬 2,000 元)。

第 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辦理 104 年度第一至三階「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已完成規劃設計賡續辦理工程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534 萬 8,800 元整(中央補助款：439 萬 9,800 元、縣配合款：94 萬 9,000 元)。

第 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澎湖縣馬公市鎖港觀光漁市規劃設計監造」案，經費新臺幣 22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220 萬元)。

第 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辦理「104 年度澎湖縣住宅及不動產資訊系統網路建置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1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1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第 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澎 11 號線(鼎灣-東石-成功)拓寬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1 億 4,9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8,600 萬 2,000 元、縣配合款：6,299 萬 8,000 元)。

第 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辦理「將軍街道人行徒步空間暨通學步道改善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1,8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85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地方配合款 276 萬 4,000 元由望安鄉公所自行編列預算辦理)。

第 1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環島自行車道第二期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3,211 萬 2,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2,890 萬元、縣配合款：321 萬 2,000 元)。

散會：上午 11 時 37 分

參、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蘇陳綉色

　　陳振中　魏長源　楊石龍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許文嘵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蔡金霸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蕭靜蓉代 環保局長　蔡有忠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張瑞棟代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鄭麗娟 翁女嫕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補助所屬公共車船處辦理「設籍望安、七美居民免費搭乘交通船補助款」案，經費新臺幣 423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423 萬元)。

第 1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府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案，第 4 次撥款經費新臺幣 280 萬元整(中央

補助款：28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第 1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採購數位式雷達測速照相設備 1 組案，經費新臺幣 16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60 萬元)。

第 1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縣 104 年度民眾申請「嚴重傷病患自行搭機(船)來台就醫交通費補助計畫」案，不足款估計尚缺經費新臺幣 482 萬 8,344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482 萬 8,344 元)。

第 1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府辦理本縣西嶼鄉竹篙灣第二垃圾衛生掩埋場蘇迪勒風災修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72 萬 8,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72 萬 8,000 元、縣配合款：0 元)。

第 1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補助本府辦理「104 年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第二次核定計畫-吉貝石滬文化館再發展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6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6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第 1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國立臺灣圖書館補助 105 年度「設置『幸福閱讀專區』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7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5 萬元、縣配合款：2 萬元)。

散會：下午 4 時 46 分

肆、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成萬貫　陳振中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許文喨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蔡金霸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蕭靜蓉代 環保局長　蔡有忠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張瑞棟代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鄭麗娟 陳秀琳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上午 11 時 49 分

伍、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成萬貫　陳振中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許文嘵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蔡金霸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蕭靜蓉代 環保局長　蔡有忠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張瑞棟代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嫕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中午 12 時 04 分

陸、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成萬貫　陳振中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許文嘵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蔡金霸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蕭靜蓉代 環保局長　蔡有忠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張瑞棟代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媖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下午 4 時 23 分

柒、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成萬貫　陳振中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許文喨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蔡金霸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蕭靜蓉代 環保局長　蔡有忠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張瑞棟代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陳秀琳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上午 11 時 18 分

捌、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成萬貫　陳振中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林皆興　秘 書 長　胡流宗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許文嘵

　　工務處長　蔡淇賢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蔡金霸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蕭靜蓉代 環保局長　蔡有忠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張瑞棟代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翁進築 張美芬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 案：為本縣 105 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決　議：修正通過。

1、行政處一般行政－新聞宣導－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城市行銷影片製拍、播出。」，原列數1,000,000元，全數刪除。

2、行政處一般行政－新聞宣導－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印製縣政宣導資料。」，原列數900,000元，刪減數400,000元，核列數500,000元。

3、行政處一般行政－業務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因公務連繫接待贈送或支付紀念、獎勵品等經費。」，原列數206,400元，全數刪除。

4、行政處施政計畫綜合業務－資訊行政－業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原列數6,107,342元，統刪25%。

5、行政處施政計畫綜合業務－規劃研展－獎補助費－政府機關間之補助－補助國立中山大學、澎湖科技大學等學校辦理「大學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地方人文發展與跨域治理計畫。」，原列數500,000元，全數刪除。附加條件：爭取中央經費後再提墊付。

6、行政處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行政設備－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聯合辦公大樓工程款總經費273,400,000元（繼續性經費分3年執行）：1.105年度編列30,000,000元。2.106年度編列100,000,000元。3.107年度編列143,400,000元。」，原列數30,000,000元，全數刪除。

7、行政處一般建築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設備及投資－運輸設備費「購置主管用公務機車。」，原列數189,000元，全數刪除。

8、行政處協辦軍事用及役政業務－協辦軍事用及役政業務－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辦理三軍機關部隊佳節及臨時活動之慰勞等費用。」，原列數1,200,000元，全數凍結。附加條件：取得議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9、行政處一般行政－業務管理－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專業臨時人員5等1人辦理共同性採購事項及協助庶務各項工作。」，原列數635,000元，全數刪除。

10、行政處一般行政－法制訴願業務－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專業臨

時人員5等1人協助辦理法制、訴願及國賠相關業務。」，原列數635,000元，全數刪除。

11、行政處施政計畫綜合業務－推動為民服務－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專業臨時人員5等1人辦理「1999澎湖萬事通」等業務。」，原列數635,000元，全數刪除。

12、行政處施政計畫綜合業務－推動為民服務－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專業臨時人員5等1人辦理推動為民服務工作。」，原列數635,000元，全數刪除。

13、人事處人事業務－人力業務－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支給資遣人員預告工資及資遣費。」，原列數3,000,000元，全數刪除。

14、人事處人事業務－給與業務－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補助本縣公務人員協會推動業務工作。(包括研習、聯誼、參訪及增進公務人員權益事項之各項活動)。」，原列數460,000元，全數刪除。

15、民政處禮俗文獻－禮俗文獻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2016臺灣燈會澎湖縣燈區推展宗教禮俗活動經費。」，原列數1,500,000元，全數刪除。

16、建設處公有建築工程－城鄉風貌建設－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辦理鹵水資源及地熱泉利用規劃及可行性評估案。」，原列數1,500,000元，全數刪除。

17、建設處工商業與度量衡管理－工業發展管理－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補助澎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人事費3,592,946元、旅運費73,576元、管理費40,570元、設備費1,000元、業務費78,200元等相關經費。」，原列數3,786,292元，全數刪除。

18、建設處建管行政－建築管理－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專業臨時人員5等1人協助辦理建築物開工、勘驗事項。」，原列數635,000元，全數刪除。

19、建設處建管行政－公共安全檢查及使用管理－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專業臨時人員5等1人協助辦理建築物施工管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業務。」，原列數635,000元，全數刪除。

20、旅遊處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交通陸務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兩岸交流活動等費用。」，原列數1,000,000元，刪減數500,000元，核列數500,000元。

21、旅遊處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交通陸務管理－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補助政府登記有案之民間社團、財團法人或機構團體辦理兩岸交流活動等費用。」，原列數1,000,000元，全數刪除。

22、旅遊處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旅遊發展規劃－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專業臨時人員5等3人協助辦理觀光產業招商、民宿（含特色民宿）旅館及海上平台、觀光事業管理等觀光行政業務。」，原列數1,905,000元，刪減專業臨時人員5等1人，刪減數635,000元，核列數1,270,000元。

23、社會處社政業務－社會活動－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元旦、春節軍民聯歡活動、母親節、父親節、國慶日、跨年晚會等節日活動費及會議誤餐雜支等。」，原列數1,800,000元，刪減數800,000元，核列數1,000,000元。

24、澎湖縣政府衛生局一般行政－行政管理－業務費－特別費「府外機關首長特別費。」，原列數206,400元，全數刪除。

25、澎湖縣政府衛生局衛生業務－醫政管理－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專業臨時人員4等1人，辦理重症暨病患轉診赴台就醫專責服務窗口工作。」，原列數58,1000元，全數刪除。

26、澎湖縣政府消防局一般行政－行政管理－業務費－特別費「府外機關首長特別費。」，原列數206,400元，全數刪除。

27、澎湖縣環境保護局澎湖縣環境保護基金－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1、「臨時專業人員5等3名，辦理空氣污染改

善維護計畫及相關業務」，2、「僱用臨時人員4人辦理空氣污染防制陳情案件電話接聽工作」，原列數3,161,000元，刪減臨時專業人員5等1人，刪減數635,000元，核列數2,526,000元。

28、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國民教育計畫－用人費用－一般服務費－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專業臨時人員5等1人協助護理等業務。」，原列數635,000元，全數刪除。

29、澎湖縣立澎南國民中學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國民教育計畫－用人費用－正式員額薪資－職員薪金「教職員19人全年薪資。」，原列數18,600,000元，刪減護士或護理師1人，刪減數1,100,000元，核列數17,500,000元。

30、澎湖縣立湖西國民中學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國民教育計畫－用人費用－正式員額薪資－職員薪金「教職員25人全年薪資。」，原列數21,700,000元，刪減護士或護理師1人，刪減數1,100,000元，核列數20,600,000元。

31、澎湖縣立西嶼國民中學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國民教育計畫－用人費用－正式員額薪資－職員薪金「教職員24人全年薪資。」，原列數20,820,000元，刪減護士或護理師1人，刪減數1,100,000元，核列數19,720,000元。

32、澎湖縣湖西鄉龍門國民小學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國民教育計畫－用人費用－正式員額薪資－職員薪金「教職員12人全年薪資。」，原列數11,688,000元，刪減護士或護理師1人，刪減數1,100,000元，核列數10,588,000元。

33、澎湖縣白沙鄉赤崁國民小學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國民教育計畫－用人費用－正式員額薪資－職員薪金「教職員16人全年薪資。」，原列數14,736,000元，刪減護士或護理師1人，刪減數1,100,000元，核列數13,636,000元。

34、附加條件（1）縣府工務處除預算員額內人事費、基本業務維持費及

履行法定義務支出先行動支外，其餘預算全數凍結，俟中正、永安橋改建案，取得本會確認共識後，始得動支。(2) 縣府教育處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除預算員額內人事費、基本業務維持費及履行法定義務支出等先行動支外，其餘預算全數凍結，俟多功能綜合體育館原規劃案，取得教育部核定同意後，始得動支。

35、其餘均照原案通過。

第 2 案：擬讓售馬公市鎖港南段 550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

決　議：不同意讓售。

第 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火化塔葬及撿骨獎勵金案，經費新臺幣 2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25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辦理「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 億 1,52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 億 1,116 萬 8,000 元、縣配合款：403 萬 2,00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附加條件：俟規劃案取得議會同意後，工程建設費始得動支。

第 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辦理 104 年度第一至三階「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已完成規劃設計賡續辦理工程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534 萬 8,800 元整(中央補助款：439 萬 9,800 元、縣配合款：94 萬 9,00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澎湖縣馬公市鎖港觀光漁市規劃設計監造」案，經費新臺幣 22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22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辦理「104 年度澎湖縣住宅

及不動產資訊系統網路建置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1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1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澎 11 號線(鼎灣-東石-成功)拓寬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1 億 4,9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8,600 萬 2,000 元、縣配合款：6,299 萬 8,00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辦理「將軍街道人行徒步空間暨通學步道改善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1,8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85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地方配合款 276 萬 4,000 元由望安鄉公所自行編列預算辦理)。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環島自行車道第二期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3,211 萬 2,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2,890 萬元、縣配合款：321 萬 2,00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補助所屬公共車船處辦理「設籍望安、七美居民免費搭乘交通船補助款」案，經費新臺幣 423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423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府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案，第 4 次撥款經費新臺幣 28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8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採購數位式雷達測速照相設備 1 組案，經費新臺幣 16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6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縣 104 年度民眾申請「嚴重傷病患自行搭機(船)來台就醫交通費補助計畫」案，不足款估計尚缺經費新臺幣 482 萬 8,344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482 萬 8,344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府辦理本縣西嶼鄉竹篙灣第二垃圾衛生掩埋場蘇迪勒風災修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72 萬 8,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72 萬 8,000 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補助本府辦理「104 年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第二次核定計畫-吉貝石滬文化館再發展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6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6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國立臺灣圖書館補助 105 年度「設置『幸福閱讀專區』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7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5 萬元、縣配合款：2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人民請願案：通過 1 案。

閉幕：下午 5 時 07 分

決　　議　　案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6 次臨時會決議案

壹、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　　由：為本縣 105 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案。(主計類)

說　　明：

一、本縣 105 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含 12 個單位預算、1 個統籌科目、11 個附屬單位預算）依據預算法、直轄市及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按施政需要編製完成。

二、檢附本縣 105 年度總預算案 1 冊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5 冊(營業基金 1 冊、非營業部分 4 冊)共 6 冊。

澎湖縣總預算 105 年度總預算案總說明

壹、公務預算：

本縣 105 年度總預算案秉持零基預算精神並配合當前施政主軸，審視各項施政計畫優先順序及評估實施效益籌編年度總預算案，歲入、出預算編列情形簡述如后：

一、歲入方面：105 年度歲入預算數 80 億 6,526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81 億 8,678 萬 3,000 元，減少 1 億 2,151 萬 8,000 元，減少比率為 1.48%。編列內容簡要說明如下：

（一）補助及協助收入 54 億 3,467 萬 3,000 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67.38%。

（二）稅課收入 21 億 4,662 萬 3,000 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26.61%。

（三）其他收入 2 億 2,638 萬 9,000 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2.81%。

（四）規費收入 1 億 4,410 萬 6,000 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1.79%。

（五）財產收入 7,738 萬 5,000 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0.96%。

（六）捐獻及贈與收入 1,747 萬 8,000 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0.22%。

（七）罰款及賠償收入 1,661 萬 1,000 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0.21%。

（八）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00 萬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0.02%。

二、歲出方面：105 年度歲出預算金額為 85 億 4,699 萬 9,000 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91 億 2,057 萬 4,000 元，減少 5 億 7,357 萬 5,000 元，減少比率為 6.29%。編列內容簡要說明如下：

（一）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20 億 4,477 萬 2,000 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23.92%。

（二）經濟發展支出 14 億 4,664 萬 6,000 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16.93%。

（三）社會福利支出 12 億 5,067 萬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14.63%。

（四）警政支出 12 億 1,321 萬 1,000 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14.20%。

（五）一般政務支出 10 億 2,221 萬 6,000 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11.96%。

（六）退休撫卹支出 9 億 4,156 萬 4,000 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11.02%。

（七）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3 億 2,482 萬 2,000 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3.80%。

（八）其他支出 2 億 1,723 萬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2.54%。

（九）協助及補助支出 5,850 萬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0.68%。

（十）債務支出 2,736 萬 8,000 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0.32%。

三、歲入歲出差短數：差短數高達 4 億 8,173 萬 4,000 元，須融資調度以賒借收入 4 億 8,173 萬 4,000 元挹注，方能維持收支平衡。

貳、附屬單位預算：

本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 105 年度共計有公共車船管理處與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個營業基金及醫療作業基金、環境保護基金、平均地權基金、區段徵收基金、建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 9 個非營業基金，營業基金部分年度之總收入為 1 億 8,297 萬 7,000 元，總支出為 3 億 2,805 萬 3,000 元，收支相抵短絀數為 1 億 4,507 萬 6,000 元。非營業基金部份年度之總收入為 24 億 7,505 萬 9,000 元，總支出 24 億 8,832 萬 1,000 元，短絀數為 1,326 萬 2,000 元。營業及非營業短絀數共計 1 億 5,833 萬 8,000 元。

辦　　法：敬請惠予審議。

決　　議：修正通過。

1、行政處一般行政－新聞宣導－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城市行銷影片製拍、播出。」，原列數 1,000,000 元，全數刪除。

2、行政處一般行政－新聞宣導－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印製縣政宣導資料。」，原列數 900,000 元，刪減數 400,000 元，核列數 500,000 元。

3、行政處一般行政－業務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因公務連繫接待贈送或支付紀念、獎勵品等經費。」，原列數 206,400 元，全數刪除。

4、行政處施政計畫綜合業務－資訊行政－業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原列數 6,107,342 元，統刪 25%。

5、行政處施政計畫綜合業務－規劃研展－獎補助費－政府機關間之補助－補助國立中山大學、澎湖科技大學等學校辦理「大學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地方人文發展與跨域治理計畫。」，原列數 500,000 元，全數刪除。附加條件：爭取中央經費後再提墊付。

6、行政處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行政設備－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聯合辦公大樓工程款總經費 273,400,000 元（繼續性經費分 3 年執行）：1.105 年度編列 30,000,000 元。2.106 年度編列 100,000,000 元。3.107 年度編列 143,400,000 元。」，原列數 30,000,000 元，全數刪除。

7、行政處一般建築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設備及投資－運輸設備費「購置主管用公務機車。」，原列數 189,000 元，全數刪除。

8、行政處協辦軍事用及役政業務－協辦軍事用及役政業務－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辦理三軍機關部隊佳節及臨時活動之慰勞等費用。」，原列數 1,200,000 元，全數凍結。附加條件：

取得議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9、行政處一般行政－業務管理－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專業臨時人員 5 等 1 人辦理共同性採購事項及協助庶務各項工作。」，原列數 635,000 元，全數刪除。

10、行政處一般行政－法制訴願業務－業務費－臨時人員酬 金「專業臨時人員 5 等 1 人協助辦理法制、訴願及國賠相關業務。」，原列數 635,000 元，全數刪除。

11、行政處施政計畫綜合業務－推動為民服務－業務費－臨 時人員酬金「專業臨時人員 5 等 1 人辦理「1999 澎湖萬事通」等業務。」，原列數 635,000 元，全數刪除。

12、行政處施政計畫綜合業務－推動為民服務－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專業臨時人員 5 等 1 人辦理推動為民服務工作。」，原列數 635,000 元，全數刪除。

13、人事處人事業務－人力業務－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支給資遣人員預告工資及資遣費。」，原列數 3,000,000 元，全數刪除。

14、人事處人事業務－給與業務－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補助本縣公務人員協會推動業務工作。(包括研習、聯誼、參訪及增進公務人員權益事項之各項活動)。」，原列數 460,000 元，全數刪除。

15、民政處禮俗文獻－禮俗文獻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2016 臺灣燈會澎湖縣燈區推展宗教禮俗活動經費。」，原列數 1,500,000 元，全數刪除。

16、建設處公有建築工程－城鄉風貌建設－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辦理鹵水資源及地熱泉利用規劃及可行性評估案。」，原列數 1,500,000 元，全數刪除。

17、建設處工商業與度量衡管理－工業發展管理－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補助澎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人事費

3,592,946 元、旅運費 73,576 元、管理費 40,570 元、設備費 1,000 元、業務費 78,200 元等相關經費。」，原列數 3,786,292 元，全數刪除。

18、建設處建管行政－建築管理－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專業臨時人員 5 等 1 人協助辦理建築物開工、勘驗事項。」，原列數 635,000 元，全數刪除。

19、建設處建管行政－公共安全檢查及使用管理－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專業臨時人員 5 等 1 人協助辦理建築物施工管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業務。」，原列數 635,000 元，全數刪除。

20、旅遊處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交通陸務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兩岸交流活動等費用。」，原列數 1,000,000 元，刪減數 500,000 元，核列數 500,000 元。

21、旅遊處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交通陸務管理－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補助政府登記有案之民間社團、財團法人或機構團體辦理兩岸交流活動等費用。」，原列數 1,000,000 元，全數刪除。

22、旅遊處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旅遊發展規劃－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專業臨時人員 5 等 3 人協助辦理觀光產業招商、民宿（含特色民宿）旅館及海上平台、觀光事業管理等觀光行政業務。」，原列數 1,905,000 元，刪減專業臨時人員 5 等 1 人，刪減數 635,000 元，核列數 1,270,000 元。

23、社會處社政業務－社會活動－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元旦、春節軍民聯歡活動、母親節、父親節、國慶日、跨年晚會等節日活動費及會議誤餐雜支等。」，原列數 1,800,000 元，刪減數 800,000 元，核列數 1,000,000 元。

24、澎湖縣政府衛生局一般行政－行政管理－業務費－特別費「府外機關首長特別費。」，原列數 206,400 元，全數刪除。

25、澎湖縣政府衛生局衛生業務－醫政管理－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專業臨時人員 4 等 1 人，辦理重症暨病患轉診赴台就醫專責服務窗口工作。」，原列數 581,000 元，全數刪除。

26、澎湖縣政府消防局一般行政－行政管理－業務費－特別費「府外機關首長特別費。」，原列數 206,400 元，全數刪除。

27、澎湖縣環境保護局澎湖縣環境保護基金－服務費用－一 般服務費－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1、「臨時專業人員 5 等 3 名，辦理空氣污染改善維護計畫及相關業務」，2、「僱用臨時人員 4 人辦理空氣污染防制陳情案件電話接聽工作」，原列數 3,161,000 元，刪減臨時專業人員 5 等 1 人，刪減數 635,000 元，核列數 2,526,000 元。

28、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國民教育計畫－用人費用－一般服務費－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專業臨時人員 5 等 1 人協助護理等業務。」，原列數 635,000 元，全數刪除。

29、澎湖縣立澎南國民中學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國民教育計畫－用人費用－正式員額薪資－職員薪金「教職員 19 人全年薪資。」，原列數 18,600,000 元，刪減護士或護理師 1 人，刪減數 1,100,000 元，核列數 17,500,000 元。

30、澎湖縣立湖西國民中學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國民教育計畫－用人費用－正式員額薪資－職員薪金「教職員 25 人全年薪資。」，原列數 21,700,000 元，刪減護士或護理師 1 人，刪減數 1,100,000 元，核列數 20,600,000 元。

31、澎湖縣立西嶼國民中學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國民教育計畫－用人費用－正式員額薪資－職員薪金「教職員 24 人全年薪資。」，原列數 20,820,000 元，刪減護士或護理師 1 人，刪減數 1,100,000 元，核列數 19,720,000 元。

32、澎湖縣湖西鄉龍門國民小學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國民教育

計畫－用人費用－正式員額薪資－職員薪金「教職員 12 人全年薪資。」，原列數 11,688,000 元，刪減護士或護理師 1 人，刪減數 1,100,000 元，核列數 10,588,000 元。

33、澎湖縣白沙鄉赤崁國民小學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國民教育計畫－用人費用－正式員額薪資－職員薪金「教職員 16 人全年薪資。」，原列數 14,736,000 元，刪減護士或護理師 1 人，刪減數 1,100,000 元，核列數 13,636,000 元。

34、附加條件

（1）縣府工務處除預算員額內人事費、基本業務維持費及履行法定義務支出先行動支外，其餘預算全數凍結，俟中正、永安橋改建案，取得本會確認共識後，始得動支。

（2）縣府教育處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除預算員額內人事費、基本業務維持費及履行法定義務支出等先行動支外，其餘預算全數凍結，俟多功能綜合體育館原規劃案，取得教育部核定同意後，始得動支。

35、其餘均照原案通過。

二、案　　由：擬讓售馬公市鎖港南段 550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說　　明：

一、查馬公市鎖港南段 550 地號縣有地面積 39.88 平方公尺，都市計畫「住宅區」，土地所有權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土地現況為空地。

二、本擬讓售案依本府 104 年 8 月 5 日府建管字第 1040035215 號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以鎖港南段 549 地號私有土地，申請合併毗鄰 550 地號縣有土地，經審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經認定

確定無法調整為兩個建築基地者，依市價查估價格讓售。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1 款：經地方政府認定應與鄰接土地合併建築使用之出售規定，且經相關單位認定出售無妨礙交通、水利及非屬公共設施用地；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三、檢附擬處分清冊、地籍參考圖暨澎湖縣政府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各 1 份。

澎湖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 104 年 9 月 16 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4 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澎湖縣馬公市鎖港南段 550 地號	39.88	全部	住宅區	7,000	279,160	空地				經審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1 款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	讓售	3 年	

合計：1 筆，面積 39.88 平方公尺。

頁次：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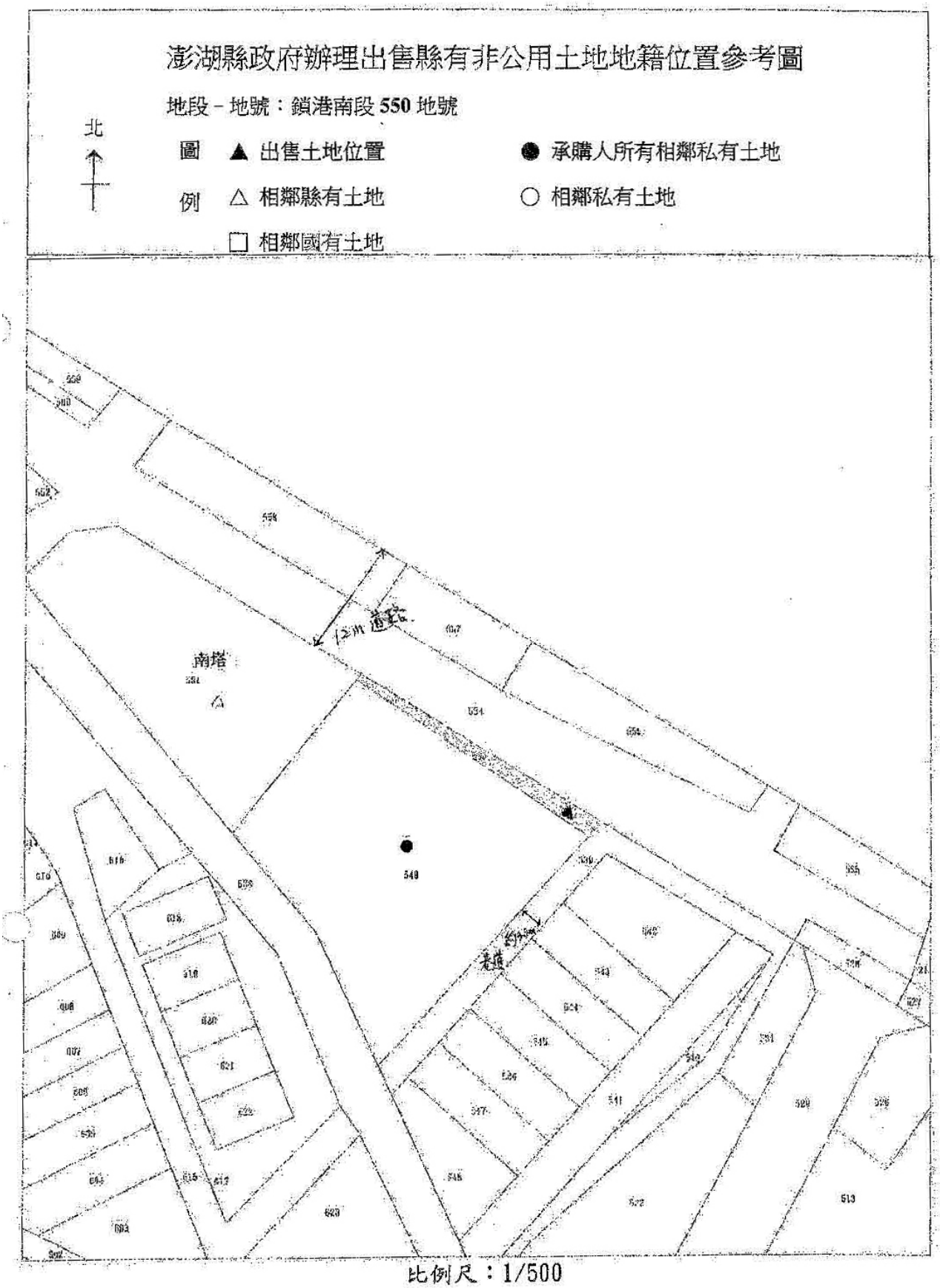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地號：鎖港南段 550 地號
北
圖例
▲ 出售土地位置
● 承購人所有相鄰私有土地
△ 相鄰縣有土地
○ 相鄰私有土地
□ 相鄰國有土地
12M 道路
南塔
550
比例尺：1/500

澎湖縣政府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illegible]035215號

公有

土地標示				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用途	所有權人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地目	(平方公尺)		
馬公市	鎖港南段	550	基	39.88	住宅區	所有權人：澎湖縣 管理機關：澎湖縣政府

私有

土地標示				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用途	所有權人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地目	(平方公尺)		
馬公市	鎖港南段	549	旱	684.86	住宅區	陳乾禾

申請人					說明
	姓名	陳乾禾	出生年月日	72.XX.XX	一、上列基地正面路寬為12公尺，依澎湖縣畸零地使用規則第3條規定，最小寬度為3.5公尺，最小深度為14公尺。 二、本證明書僅供合併使用或調整地形之參考，公產機關如需保留公用或依處理公產有關規定處理，不得以本證明書為對抗。
			身分證統一編號	E12294XXXX	
	住址	馬公市大X街X巷X弄X號			

上列畸零地有合併使用或調整地形之必要，准予發給證明。

上給 陳乾禾 君

縣長 陳光復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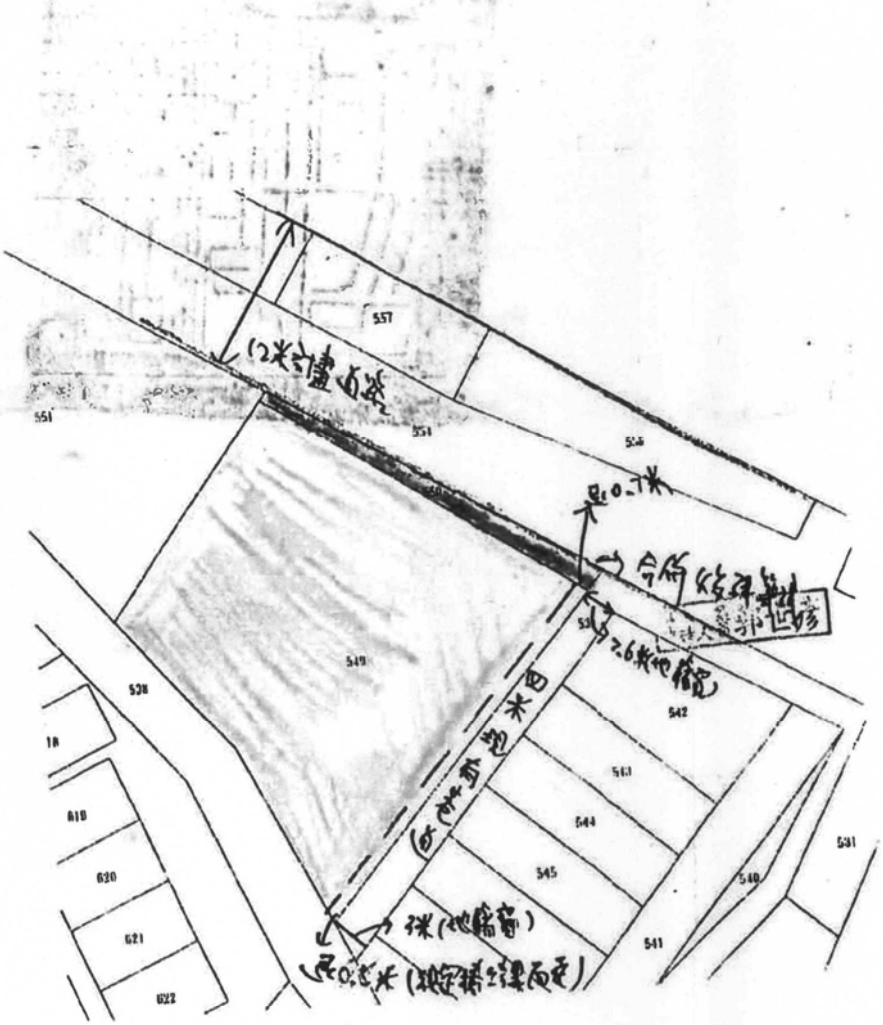

備註	1. 本證明書之有效期間為8個月，在有效期間內核發本證明書之相關法令變更，致本證明書之內容與其牴觸時，本證明書失效。 2. 擬合併公地經實地量測結果有供道路排水或其他公共設施使用時應維持現況。	圖例	□道路 ■有合併使用必要之私有土地 □道路境界線 ■有合併使用必要之公有土地 □現有房屋 □建築線 □溝渠 □私設通路

辦　　法：請審議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決　　議：不同意讓售。

三、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火化塔葬及撿骨進塔獎勵金案，經費新臺幣 2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250 萬元)。（民政類）

說　　明：

一、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縣籌款：新臺幣 25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250 萬元整。

二、計畫概略：

（一）推動舊墓撿骨及火化塔葬活化土地再利用。

（二）鼓勵以火化替代土葬，以維護土地資源。

（三）本案每件補助 1 萬元，各公所目前送 147 件補助案計 147 萬元因經費用罄,提 250 萬元墊付案以支應至年底公所後續送件及核發當前 147 萬元補助案件。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附　　記：同意墊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張菀育
聯絡電話：02-23491500#8321
傳真：02-27738792
電子信箱：uuchung@tbroc.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觀技字第10440011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1044001124O-1.xls)

主旨：檢送本局104年度「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補助澎湖縣提案計畫書審查結果如附件，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本局「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申請須知」暨本局104年度「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提案計畫書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局通案審查意見如下：

（一）各項硬體建設及開發，應以減量設計為原則，注意生態保護，以降低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二）必要之入口意象部分，應融入地方特色，並與周邊景觀協調。

（三）街道家具部分，應適地適性設置，並與周遭景觀融洽結合。

（四）夜間照明應考量後續維護管理能力及對生態環境之影響，妥為設置。

（五）涉及營業攤位設置者，應留意水電、汙水之處理。

（六）各項硬體建設應確保完工後之營運管理機制，避免閒置及效能不彰。

（七）涉及水土保持法、海岸法、森林法及水利法等管轄事項者，應取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後辦理。

（八）請各受補助機關於發包施工前確認地權地用之合法性，

以利後續執行。

三、請依本局審查意見辦理後續作業；如需修正後再報者，請於104年9月30日前完成修正報局作業。

四、所有核定案件應即刻辦理委託規劃設計作業，並於年度內完成工程發包，以避免補助經費流失。

五、有關本計畫自償率收益回饋部分，將依「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申請須知」第六點辦理，請受補助單位落實執行回饋機制。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

四、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辦理「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 億 1,52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 億 1,116 萬 8,000 元、縣配合款：403 萬 2,000 元）。（建設類）

說　　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及交通部觀光局 104 年 9 月 16 日觀技字第 1044001124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 億 1,116 萬 8,000 元整。

1. 自償款部分：新臺幣 3,456 萬元整。

由本府依受補助計畫之自償回饋金，原則由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發展基金支應，本府應自計畫完工啟用後次年，以每年至少 1%逐年回饋至觀光發展基金，回饋年期以 20 年為限。

2. 交通部觀光局：新臺幣 7,660 萬 8,000 元。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403 萬 2,00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 億 1,52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湖西鄉隘門、林投黃金海岸鄰近機場、龍門港等海空門戶，係本縣重要的濱海發展軸線，本案經費主要投入建設黃金海岸成為具海洋特色的蜜月海灣之相關規劃、設計、監造、工程建設及營運推廣，並辦理黃金海岸周邊環境整理以及林相整頓植栽綠美化，充實黃金海岸周邊基礎服務設施以提供高品質的環境服務，透過去蕪存菁，以自然具海洋特色的在地意象，有系統的進行黃金海岸周邊環境的整體營造。

104年度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審查意見表

縣市別：澎湖縣

編號	提案單位	所在區位(鄉鎮市)	計畫名稱	自償率 S (%)	非自償部分中央補助上限 T (%)	核定計畫經費(元) 總計畫經費 A	自償款 B=A*S	本局補助款 C=(A-B)*T	地方配合款 D=A-B-C	審查意見
Q-1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湖西鄉	黃金海岸世界海洋故事園區	30%	95%	115,200,000	34,560,000	76,608,000	4,032,000	1.符合「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補助原則，惟暫巨表列補助額度，請依下列審查意見修正工作計畫書後，於104年9月30日前提送本局複審定案： 2.審查意見： (1)本案計畫經費請依內政部營建署核定「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額度匡列。 (2)計畫經費超過5000萬元且海洋故事館有門票收入，自償率應以30%計算。另，經費來源計算方式，應於扣除自償性經費後，計算非自償經費之補助比例。 (3)海洋故事館招商計畫應及早作業，並參酌經營者意見，非於完工後1-2年才辦理。 (4)計畫範圍土地權屬部分，請補充說明。 (5)還款計畫與自償率未能搭配，建議於年期內平均攤還。 (6)案內交通接駁部分非本局可補助項目，請一併檢討修正後於104年9月30日前提送本局審查。
Q-2	澎湖縣政府（觀光旅遊處）	白沙鄉	澎湖縣白沙鄉吉貝及鳥嶼社區濱海遊憩據點整建工程	10%	80%	0	0	0	0	未符合「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補助原則，且未提具財務規畫說明，不予補助。
Q-3	澎湖縣政府（觀光旅遊處）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澎南地區濱海遊憩據點整建工程	10%	80%	0	0	0	0	未符合「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補助原則，且未提具財務規畫說明，不予補助。
總計						115,200,000	34,560,000	76,608,000	4,032,000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同意墊付。附加條件：俟規劃案取得議會同意後，工程建設費始得動支。

五、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辦理 104 年度第一至三階「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已完成規劃設計賡續辦理工程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534 萬 8,800 元整(中央補助款：439 萬 9,800 元、縣配合款：94 萬 9,000 元)。（建設類）

說　　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內政部營建署 104 年 3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02716 號函、104 年 6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09805 號函暨 104 年 10 月 8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15217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439 萬 9,800 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94 萬 9,00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核定總經費新臺幣 534 萬 8,800 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104 年度第一階段核定案件：環境景觀總顧問及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劃、澎湖縣馬公市石泉濱海公園綠美化計劃。

（二）104 年度第二階段核定案件：湖西鄉成功水庫周邊改善工程計畫、澎湖縣馬公市鐵線里海岸環境清理整頓計劃。

（三）104 年度第三階段核定案件：龍門戰地體驗觀光計劃、

馬公市公園及公有閒置地（中衛段 691 地號）綠美化改善計畫、後灣國防公園周邊環境改善計畫、湖西鄉門戶意象周邊環境景觀改善計畫、澎湖縣中屯社區休憩空間營造工程、社區散步道營造計畫。

（四）本案核定總經費為新臺幣 3,794 萬 8,800 元整，104 年度編列預算新臺幣 3,260 萬元(中央補助 3,000 萬元，縣配合款 260 萬元)，本案計劃尚不足所需經費共計新臺幣 534 萬 8,800 元整。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建順
聯絡電話：87712619
電子郵件：cs_liao@cpami.gov.tw
傳真：87712624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4080271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為核定貴府104年度第一階「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已完成規劃設計賡續辦理工程計畫」乙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04年1月22日內授營都字第104080084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二、本案核定貴府補助計畫總經費，原則依補助標準辦理複審，個案審查內容及額度詳附件。

三、請確實依前揭核定個案經費額度，據以修正計畫內容，連同計畫總表、審查意見回應表、修正後計畫書2份及電子檔1份，於104年4月10日(星期五)前報本部營建署備查。各工程核定補助計畫必要附件，如居民共識協調紀錄或證明文件、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及工程預算書（不含數量統計表及單價分析表）等，應由貴府會同景觀總顧問查核檢討齊全後，再報本部辦理備查。

四、核定補助計畫案務期於104年4月30日前完成發包作業，未於期限內完成發包，本部營建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檢討，據以辦理經費調配等相關作業。

五、核定補助計畫務期於104年11月30日前執行完成。

六、本年度核定補助計畫，請款為3期撥付，請確實依規定妥為規劃執行計畫期程。

七、本年度「工程類」及「規劃設計含工程類」之補助案件，均需依中央審查委員意見辦理書、圖修正，於規劃設計完成後，請貴府會同環境景觀總顧問（無環境景觀總顧問者，由局（處）首長）審核完成並簽字後，才能辦理工程發包事宜。

八、環境景觀總顧問除以往年度工作外，請增列(一)邀請跨領域專家成立顧問團隊，協助跨域整合建設計畫之現地會勘、諮詢輔導以及跨局處整合平台之協調與專業諮詢。(二)參與中央跨域整合建設計畫整體規劃及設計審查。(三)參與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之輔導及審查(四)城鎮風貌賡續工程提案計畫之初審、輔導及設計書圖檢討修正。(五)城鄉風貌管考系統歷年資料清查、填補與建置(六)城鄉風貌補助計畫之維管抽查、年度工程案件現地督導(七)工程提案計畫、工程現地輔導。

九、社區規劃師（建築師）駐地輔導計畫，除賡續辦理社區環境綠美化工作外，應包含「友善老人」或「災害防救」等兩主題之社區培力課程，以因應未來高齡少子化社會下，提供社區居民自力營造符合老人與小孩安全、適居之生活環境之創意設計能力。

十、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建置無障礙環境、二性平權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確實配合執行。

正本：6直轄市、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部長室、政務次長室、本部主任秘書室、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內政部秘書室（研）、營建署署長室、王副署長室、主任秘書室、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公關室、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道路工程組、都市計畫組

署長陳威仁

104年度第一階段「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已完成規劃設計實績辦理後續工程計畫」輔導及審查會議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建議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備註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A	104年度澎湖縣環境景觀總顧問及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6,800,000	5,916,000	884,000	5,916,000	1.景觀總顧問之工作，應包含協助輔導城鎮風貌實績工程案件、跨域整合之推展及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 2.景觀總顧問應協助市府團隊確認中央審查委員對於工程案件設計內容之建議是否有確實修正。 3.總顧問團隊除針對提案品質外，設計及施工之輔導應著重有效性，避免提案、設計、發包施工皆採用同一套不完整圖說及概算，導致實際成果不符實際。 4.有關維護管理並非在完工驗收後才做，總顧問及社規師應在設計階段責成設計師針對材料選擇耐久性及工法之適當性及正確性，做完整之考量。 5.總顧問及社規師針對縣府所提之工程費用項目有關周邊工程內之規劃設計與監造，建議能有連續性之委託處理，不宜分開，才較容易釐清責任歸屬。 6.離島因環境因素，較宜小而美之工程，建議朝向有長時間之改善作為，落實經費之運作有效性。 7.與「104年度澎湖縣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合併為一案辦理，需注意其中社區實作部份經費不得少於400萬元。 8.總顧問及社規師合併為一案，總經費核定680萬元，其中280萬元為行政等事務費用。	
2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AB	104年度澎湖縣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0	0	0	0		
3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B	澎湖縣馬公市石泉濱海公園綠美化計畫	2,340,000	2,035,800	304,200	2,035,800	1.現有迴廊及涼亭周邊，建議增鋪約60-80公分寬之RC地坪，外圍再增植約45公分左右之矮灌木，使廊道增加使用面積，又能遮阻雜草入侵。 2.需補附雙湖段575-1地號之土地使用同意書。 3.需補附居民協調共識會議紀錄。 4.總經費核定234萬。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建議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備註
4	澎湖縣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B	澎湖縣白沙鄉大倉島休憩景點建置計畫	8,600,000	7,482,000	1,118,000	0	1.本案使用之建材，可參酌媽祖景仰大道所使用之材料，但仍應保持原始風貌並就地取材。 2.本案受自然天候之影響，植栽不易栽種及維持，務必慎選適合澎湖海島氣候之植栽。 3.植栽部分請仔細評估是否適合海邊生長及是否為原生種，例如天人菊雖是縣花，但並非原生種；鳳凰花也非原生種。 4.沿路栽植以中央路現已成功之植種及方式沿路植栽。 5.步道的鋪面不宜過度人工化及過度設計，且應妥為利用在地素材，並需以當地建築文化仿作及參考澎湖幾個離島之步道材料。 6.建議本案步道仍要整理設置，以土路為主，勿採用不易行走的亂石鋪面。 7.步道鋪設安山岩石板，建議以三合土作為黏結材；材料選用盡量以當地材料為主，保持離島原味地景風貌，而非混凝土鋪面。 8.各據點鋪面以實用及低維護為原則。 9.休憩設施如座椅，勿以都市型態設計，宜以當地石材，並以簡易工法施作，維持地方風格與特色。 10.建議取消每個據點小面積造景，如:石塊、龍舌蘭等，採易維護且大度、大器些之綠化，保持原有自然風貌，避免人工造景，反破壞當地特色。 11.本案廊亭(架)、弧形廊架之實用性不佳，本案不予補助，僅補助步道鋪面。 12.各據點於休憩座椅附近應有遮蔭植栽，取代廊亭以提供較佳之休憩環境。 13.需補附土地使用同意書。 14.需補附居民協調共識會議紀錄。 15.本案修正尚不成熟，建議綜上述意見修正後，改提第二階段提案。	
合計					17,740,000	15,433,800	2,306,200	7,951,800		
綜合意見欄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建順
聯絡電話：87712619
電子郵件：cs_liao@cpami.gov.tw
傳真：87712624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4080980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為核定貴府104年度第二階「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已完成規劃設計實績辦理工程計畫」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04年5月20日內授營都字第104080830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二、本案核定貴府補助計畫總經費，原則依補助標準辦理複審，個案審查內容及額度詳附件。

三、請確實依前揭核定個案經費額度，據以修正計畫內容，連同計畫總表、審查意見回應表、修正後計畫書2份及電子檔1份，於104年7月20日(星期一)前報本部營建署辦理備查。各工程核定補助計畫必要附件，如居民共識協調紀錄或證明文件、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及工程預算書（不含數量統計表及單價分析表）等，應由貴府會同景觀總顧問查核檢討齊全後，再報本部辦理備查。

四、核定補助計畫案務期於104年8月31日前完成發包作業，未於期限內完成發包，本部營建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

檢討，據以辦理經費調配等相關作業。

五、核定補助計畫務期於104年12月15日前執行完成。

六、本年度核定補助計畫，請款為3期撥付，請確實依規定妥為規劃執行計畫期程。

七、本年度「工程類」及「規劃設計含工程類」之補助案件，均需依中央審查委員意見辦理書、圖修正，於規劃設計完成後，請貴府會同環境景觀總顧問（無環境景觀總顧問者，由局（處）首長）審核完成並簽字後(規劃設計含工程類之補助案件，需加邀中央審查委員至少二位辦理書圖審查)，才能辦理工程發包事宜。

八、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建置無障礙環境、二性平權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確實配合執行。

正本：6直轄市、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部長室、政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內政部秘書室（研）、營建署署長室、王副署長室、主任秘書室、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公關室、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道路工程組、都市計畫組

部長 陳威仁

104年度第二階段「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已完成規劃設計賡續辦理後續工程計畫」輔導及審查會議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建議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備註
1	澎湖縣	白沙鄉公所	B	澎湖縣白沙鄉赤崁意象公園計畫	2,725,000	2,370,000	354,250	0	1.本案申請之公共裝置藝術，與城鄉風貌之綠美化有逕，建議向文化部申請，或納入社規師辦理。 2.造型意象物設置，非補助項目。 3.本案縣府辦理撤案。	
2	澎湖縣	湖西鄉公所	B	湖西鄉成功水庫週邊改善工程計畫	8,597,370	7,479,712	1,117,658	4,176,000	1.休憩步道之建材，建議就地取材，面非大理石鋪面。 2.矮牆拆除建議可考量局部保留，但請勿再砌矮牆，以綠籬即可。 3.以圍牆拆除簡易綠美化為主，並確實回應生態及減量做法，不宜設欄杆。 4.休憩步道拓寬之必要性?其材質為大理石，並不恰當。應就地取材，圍牆拆除後設植栽，有關花台、矮牆之必要性，應檢討。 5.工項以1式編列，請再具體化。 6.地處偏鄉無設置花台之必要。 7.舊址損壞圍牆不要全面拆除，不要新設花台。 8.觀景平台為何設成2處？可以減量。 9.本案植栽種類請考慮離島氣候考量 10.改善工程範疇、長度面積要具體，才能根據單價發實。 11.本案核定480萬。	
3	澎湖縣	馬公市公所	B	澎湖縣馬公市鎖港里海岸環境清理整頓計畫	6,944,000	6,041,280	902,720	2,436,000	1.植百葉造草等建築取消。 2.以環境整理，簡易綠化設施，尊重當地生態為主。 3.木製花架（3組）、矮燈（4組），應減作。 4.設置花架、座椅、欄杆均無必要。 5.本案核定280萬元。	
4	澎湖縣	建設處	B	澎湖縣鄉里社區通學步道整體風貌營造計畫－中屯國小通學步道營造工程	10,000,000	8,700,000	1,300,000	0	1.預算單位皆以式表達，不夠具體化。 2.矮牆請改綠籬。 3.本案項目細項，內容及計畫不明確，不建議補助。 4.離島學校與本島都會地區學校不同，不建議比照設計。 5.本案全校僅32名學生，申請金額1千萬，金額過大不具效益，建議撤案。	
合計					28,266,370	24,591,742	3,674,628	6,612,000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建順
聯絡電話：87712619
電子郵件：cs_liao@cpami.gov.tw
傳真：87712624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4081521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為核定貴府104年度第三階段「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04年9月7日內授營都字第104081359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二、本案核定貴府補助計畫總經費，原則依補助標準辦理複審，個案審查內容及額度詳附件。

三、請確實依前揭核定個案經費額度，據以修正計畫內容，連同計畫總表、審查意見回應表、修正後計畫書2份及電子檔1份，於104年11月16日(星期一)前函報本部營建署辦理備查。各工程核定補助計畫必要附件，如居民共識協調紀錄或證明文件、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及工程預算書（不含數量統計表及單價分析表）等，應由貴府會同景觀總顧問查核檢討齊全後，再報本部辦理備查。

四、核定補助計畫案務期於104年11月30日前完成發包作業，未於期限內完成發包，本部營建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

檢討，據以辦理經費調配等相關作業。

五、核定補助計畫務期於105年10月31日前執行完成。

六、本年度核定補助計畫，請款為3期撥付，請確實依規定妥為規劃執行計畫期程。

七、本年度「規劃設計類」及「工程類」之補助案件，均需依中央審查委員意見辦理書、圖修正，於發包前請貴府會同環境景觀總顧問（無環境景觀總顧問者，由局（處）首長）審核完成並簽字。

八、本年度「規劃設計含工程類」之補助案件，規劃設計請貴府加邀中央審查委員至少2位協助書圖審查，並經環境景觀總顧問審核及簽字後，才能辦理工程發包事宜。

九、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建置無障礙環境、二性平權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確實配合執行。

正本：6直轄市、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部長室、政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秘書室（研）、營建署(署長室、王副署長室、主任秘書室、中部辦公室、公關室、主計室、道路工程組、都市計畫組)

部長陳威仁

104年度第三階段「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輔導及審查會議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建議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備註
1	澎湖縣	旅遊處	A+B	龍門戰地體驗觀光計畫	20,000,000	17,400,000	2,600,000	5,220,000	1.本案的戰地體驗計畫構想很好，但施做的項目及內容都過度設計，應以減量、生態為原則的設計手法為主。 2.花架數量及單位都太多太高。 3.地下坑道電力系統之必要性應再檢討。 4.建議步道以AC材質施作，不宜使用玄武岩鋪面。 5.步道的停車場建議AC鋪面。 6.花架成效不彰，同意增設涼亭1處。 7.地下坑道電力系統整修不易，建議僅做簡易清理，保留原有風貌。 9.車道鋪玄武岩未來營使用與維護，建議採RC或AC處理。 10.地下坑道僅做簡易清理，保留原風貌。 11.以600萬為上限處理(含解說設施)。	
2	澎湖縣	馬公市公所	B	澎湖縣馬公市文園及公有閒置地(中衛段691地號)綠美化改善計畫	2,305,292	2,005,604	299,688	2,001,000	1.有關喬灌木等植栽配置，請考量當地氣候並注意喬木栽植間距。 2.原則同意補助照列金額230萬。	
3	澎湖縣	建設處	A+B	後灣國防公園周邊環境改善計畫	19,800,000	17,226,000	780,000	5,220,000	1.本案應以尊重澎湖既有地方特色來進行整理修繕，不應過度施做。 2.擋砂牆、凸地整平植草籽、廁所簡易修繕、平台部分植栽等維護整備原則同意。 3.戶外拓展訓練體驗場所另案研議，建議本案與IT辦理後續之經營管理。 4.同意核定補助600萬元。	
4	澎湖縣	建設處	A	湖西鄉門戶意象周邊環境景觀改善計畫	2,000,000	1,740,000	260,000	1,740,000	1.本案範圍整大亦是機場入口及沿線之綠化，建議先做細設，再將必要之經費提出申請。 2.細部設計需請中央委員參與審查。 3.以200萬辦理規劃完成細設。	
5	澎湖縣	建設處	B	澎湖縣中屯社區休憩空間營造工程	8,384,177	7,294,284	1,089,943	3,915,000	1.建議以營建署的標準核實計算，並建議精扣除不必要之地區，僅保留圍牆打除、週邊步道及停車場，後方綠籬等工項。 2.細部設計需請中央委員參與審查，建議補助450萬元。	
6	澎湖縣	建設處	B	社區散步道營造計畫	3,000,000	1,740,000	260,000	1,740,000	1.以廢土場料辦理，活化202、204縣道沿線聚落風貌建議僅做簡易美化，保留社區特有風貌。 2.本案以活化社區閒置空間為主，原則同意。 3.以200萬為核定金額。	
合計					55,489,469	47,405,838	5,289,631	19,836,000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同意墊付。

六、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澎湖縣馬公市鎖港觀光漁市規劃設計監造」案，經費新臺幣 22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220 萬元）。（建設類）

說　　明：

一、依據：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2 次定期會 11 月 17 日縣政總質詢(下鄉考察)議員提議專案辦理。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縣籌款：新臺幣 22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核定總經費新臺幣 22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本案為提升其漁業及觀光業發展值，因應地方漁業與觀光產業發展需求，配合建設多元化的集市販售空間。本案計畫興建一處展售地點，呈現零售市集、烹調料理、販售展示農特產品空間等多功能發展，進而活絡地方經濟冀以提升經營績效，藉此提供在地居民與觀光遊客更完備舒適的逛選場所，以體驗澎湖鎖港漁港在地的特色產業與文化，並帶動澎南旅遊整體之發展。

（二）本計畫總預算預估約為 3,339 萬元，擬先行由本府自籌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案(規劃設計監造)，金額計新臺幣 220 萬元，後續工程擬爭取中央補助辦理。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同意墊付。

七、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辦理「104 年度澎湖縣住宅及不動產資訊系統網路建置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1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1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建設類）

說　　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及內政部營建署 104 年 7 月 24 日營署土字第 1042911578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10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1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本計畫補助辦理「104 年度澎湖縣住宅及不動產資訊系統網路建置計畫」，為因應住宅法施行後相關住宅工作之推行。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呂竟瑋
聯絡電話：02-87712935
電子郵件：wayne4441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39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營署土字第10429115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貴府申請補助辦理「104年度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建置住宅及不動產資訊」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104年7月14日營署土字第1042911375號函續辦。

二、檢送本案核定補助經費及審查意見表（詳附件），請貴府確實依前開核定補助經費、審查意見及綜合性意見，於文到20日內檢送修正計畫書及檢附評審委員意見回應表報署備查，並依據本案補助須知規定辦理。

三、本（104）年度核定補助經費額度倘不足支應原申請補助經費額度，請自行籌措款項編列預算因應。

正本：桃園市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雲林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嘉義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地政司、資訊中心、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本署國民住宅組（以上均含附件）、土地組

署長許立龍

104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建置住宅及不動產資訊

核定補助經費及審查意見表

縣市別	申請補助經費額度（萬元）	核定補助經費額度（萬元）	評審委員審查意見
澎湖縣	220	110	1. 貴縣之觀光特色類似花蓮縣，建議參考花蓮縣政府系統建置之構想、呈現方式與架構。 2. 請加強不動產資訊內容，與地政單位協調，提供相關資料，以符合本系統建置之目的。 3. 請加強住宅政策所需之相關資料及法令規定，以滿足政策宣導及特定民眾之需求。 4. 請強化服務系統架構圖，並以分期執行來作標示，以不同顏色區別執行進度之不同。 5. 統計資料只有人口、建照及農變建之統計，應增強其他住宅統計應有之項目。 6. 主要景點拍攝功能應取消，先建置有關住宅相關資訊。 7. 實價登錄資訊建議仍需納入。 8. 建議參考內政部訂定之「住宅相關資訊項目表」，並考量地區特性，以村里為單位建置統計資訊。
綜合性意見			1. 行動版 APP 之建置非本補助之目的，縣市政府不得將本補助款項用於該項目之建置或更新，若經檢討確有建置或更新之需求，請縣市政府由自籌款項支應，並於工作計畫書之經費分配表中清楚標示。 2. 各縣市政府所建置網站系統之瀏覽人次統計規則，應參考臺中市政府所使用之計算方式。 3. 縣市政府應優先參考內政部訂定之「住宅相關資訊項目表」規定內容作相關資料蒐集及建置，待基礎系統架構完成後，再行建置其他功能。

備註：本（104）年度核定補助經費額度倘不足支應原申請補助經費額度，請籌措款項自行編列預算因應。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同意墊付。

八、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澎 11 號線（鼎灣-東石-成功）拓寬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1 億 4,9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8,600 萬 2,000 元、縣配合款：6,299 萬 8,000 元）。（工務類）

說　　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交通部公路總局 104 年 8 月 21 日路規計字第 1041006006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8,600 萬 2,000 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6,299 萬 8,00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 億 4,90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本計畫辦理「澎 11 號線（鼎灣-東石-成功）拓寬工程」。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傳　　真：02-23070225
承辦人及電話：黃榮波　02-23070123#8205
電子信箱：rbh0524@thb.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路規計字第10410060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EE01459_1_2111571987615.pdf)

主旨：檢送交通部核定「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年(104-107)計畫」分項計畫明細表(第一次修正)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104年8月13日交路(一)字第1048600404號函辦理。

二、分項計畫執行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請貴府全面推動各分項計畫，積極辦理相關先期作業；進度領先者，優先支應年度經費需求。

(二)為落實生活圈計畫滾動檢討，分項計畫經檢討有用地取得進度落後或無法於核定之次一年度內完成用地取得之虞者(行政院交議案件除外)，依補助執行要點第13點規定檢討辦理。

(三)經滾動檢討退場之中央補助款額度，全數回歸生活圈計畫統籌運用。

(四)分項計畫執行之結餘款項，回歸生活圈計畫統籌運用。

(五)分項計畫因先期作業不精確或新增工項而衍生之額外經費需求，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9條規定，由貴府自籌經費辦理。

(六)生活圈計畫年度經費若無法全數支應分項計畫執行需求時，請貴府先行墊支，本局將於次一年度全數歸墊。

(七)本次生活圈滾動檢討新增案件105年度經費分配，請依

本局104年8月13日路規計字第1040041148B號函(諒達)「105年度行政院核定本局對地方政府補助項目及經費分配表」中分配貴府生活圈之額度，納入分配辦理。

正本：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局養路組(含附件)、各區養護工程處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生活[illegible]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年(104-107)計畫分項計畫明細表(包含104年度滾動檢討部分)

序號	權責單位	鄉鎮市區	計畫名稱	長度(M)	寬度(M)	面積(M2)	工程費(千元)	購地拆遷費(千元)	總經費(千元)	中央補助款(千元)	地方自籌款(千元)	備註
1	澎湖縣	湖西鄉 白沙鄉	中正橋與永安橋改建工程	1,220	20	24,400	950,000	0	950,000	800,000	150,000	
2	澎湖縣	湖西鄉	澎11號線(鼎灣-東石-成功)拓寬工程	1,439	12-15	11,000	60,480	88,520	149,000	86,002	62,998	104年滾動檢討
			合計 2 件				1,010,480	88,520	1,099,000	886,002	212,998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同意墊付。

九、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辦理「將軍街道人行徒步空間暨通學步道改善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1,8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85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地方配合款新臺幣 276 萬 4,000 元由望安鄉公所自行編列預算辦理）。（工務類）

說　　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內政部營建署 104 年 10 月 30 日營署道字第 1042918099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850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0 元（地方配合款 276 萬 4,000 元整由望安鄉公所自行編列預算辦理。）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2,126 萬 4,000 元整。

三、計畫概略：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本縣望安鄉公所新臺幣 1,850 萬元辦理「將軍街道人行徒步空間暨通學步道改善工程」，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850 萬元整透列本府預算補助望安鄉公所辦理，另地方配合(籌)款由望安鄉公所自行編列預算配合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程皖琨
聯絡電話：02-87712830
電子郵件：kuan622@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營署道字第104291809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核定工程及其補助經費暨審查意見表

主旨：貴府申請補助辦理104年度「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第3階段之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旨揭計畫核定工程及其補助經費暨審查意見表（如附件），請確實依審查意見據以輔導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於自行核處同意備查與成立預算發包前副知本署。

二、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補助比率分別為第1級47%、第2級67%、第3級77%、第4級82%、第5級87%；其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門項下）及地方配合款，務於104年11月中旬前完成納入104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本年度核定經費並應於年度內執行完畢，本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移撥等相關作業。

三、本計畫104年度第3階段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品質

督導及撥款等三項業務，續由本署、中區工程處及南區工程處協助辦理，並請依本署104年4月17日營署道字第1042906024號函檢附之執行要點（正本諒達）辦理後續作業。

四、本年度核定規劃設計（A）類及規劃設計+工程（A+B）類案件，其規劃設計及預算書、圖內容將召開設計審查會辦理審查，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設計時，應本減量、簡約、易維護管理原則規劃，並於完成基本設計時填妥工項設置檢核表併同預算書圖報署審查；工程（B）類案件預算書、圖之審核及變更設計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循本計畫工程類審查設計成果預算書圖自主檢查表負責辦理，並將審查結果副知本署。

五、請於文到一週內至本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http://cpaemis.cpami.gov.tw/CPAPMS/」填妥核定工程之「基本資料」、「查核點」、「分配數」、「人行道長度及寬度」或「自行車道長度及寬度」等相關資料；後續並請提供核定工程案件施工前、中、後同位置、同方向之清晰照片，俾利編纂案例成果彙編資料。

六、貴府對核定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苗栗縣西湖鄉公所、彰化縣永靖鄉公所、彰化縣大城鄉公所、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屏東縣新園鄉公所、屏東縣里港鄉公所、屏東縣恆春鎮公所（以上不含附件）、本署署長室、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以上含附件）、道路工程組（不含附件）

署長許立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判行

104年度澎湖縣政府「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第3階段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暨審查意見表

編號	工程名稱	計畫性質	提案單位	核定中央補助經費（千元）	地方配合款（千元）	本階段補助經費（千元）	合計經費（千元）	審查意見
1	將軍街道人行徒步空間暨通學步道改善工程	A+B	澎湖縣政府	18,500	2,764	1,000	17,500	1. 本案核定18,500,000元，惟考量年度預算執行績效及審酌年度工程執行進度，本階段先行補助1,000,000元，並擬視後續執行期程辦理經費調疑或撤案作業。 2. 請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施作，並請本撙節、減量原則辦理。
澎湖縣提案小計1件			小計	18,500	2,764	1,000	17,500	

辦　　法：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同意墊付。

十、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環島自行車道第二期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3,211 萬 2,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2,890 萬元、縣配合款：321 萬 2,000 元)。(工務類)

說　　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教育部體育署 104 年 11 月 23 日臺教體署設(三)第 1040035531A 號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2,890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321 萬 2,00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3,211 萬 2,000 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教育部體育署核定本縣 3,211 萬 2,000 元辦理「澎湖縣環島自行車道第二期工程」案(辦理親海田園線-鎮海~赤崁~跨海大橋、白沙內海線-鎮海~瓦峒~通樑~市郊環海線-前寮~菜園共 3 條自行車道)。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2,890 萬元、縣配合款：新臺幣 321 萬 2,000 元。

（二）本案經費為 104、105 年度之分期計畫，中央補助款 104 年度為 1,156 萬元；縣配合款 128 萬 4,800 元；中央補助款 105 年度為 1,734 萬元；縣配合款 192 萬 7,200 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曾瑋婷
電話：02-87711516
傳真：02-87728705
電子信箱：weiting@mail.s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設(三)字第104003553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104D025511_104D2012244-01.doc、104D025511_104D2012245-01.pdf、104D025511_104D2012246-01.docx、104D025511_104D2012247-01.docx、104D025511_104D2012248-01.pdf)

主旨：所報「澎湖縣環島自行車道－第二期工程」(總長度22公里)申請經費補助案，原則同意補助工程建置經費新臺幣2,890萬元(104年度1,156萬元，105年度1,734萬元，計畫總經費3,211萬2,000元)，請依說明於文到2週內填復重要工作里程碑及預定進度表（如附件2）並儘速請領補助款，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104年10月7日召開澎湖縣、高雄市、臺南市、新北市申請自行車道補助案審查會議結論辦理，並復貴府104年9月16日府工土字第1041006450號函。

二、本案請以自行車道主體工程為主，所報計畫須串連既有或建置中自行車道，以形成環島自行車道路網，在不縮減所報計畫長度原則下，請依審查意見（如附件1）辦理並填列自行車道擬施作路段路徑座標（以KML檔標示）及各類型自行車道長度（如附件2），俾利核算自行車道建置績效。如涉工程經費之編列，請估算各類型車道施作長度並參照本署「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各類型自行車道工程經費編列(如附件3)。

三、為確保本案之執行確有助自行車道路網之串連及整合，請於基本設計完成後(併修正計畫書)函送本署審查。

四、本案請納入年度預算辦理，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儘速辦理後續事宜。另本署105年度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通過，有關補助經費屆時將視立法院審議結果進行調整。

五、本案依據本署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補助原則第7點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規定，須提列10% 配合款，屆時辦理結算驗收請款時，將按實際執行經費90% 比率核撥補助經費，超出補助額度部分，請自籌辦理。

六、本案於工程發包轉入「標案管理系統」後，請依規定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確實填寫，請將經費來源註明「教育部體育署」，並於每月5日前上網填報工程進度，俾利補助案之列管。

七、為掌握各補助案件執行進度，提升預算執行率，本署定期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列管各補助案件執行進度，請貴府務必落實管控各補助案件執行進度，加強各案執行效能。

八、本案若涉有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等費用，以該項工作確有執行為核給原則，並須檢附是項合約及憑證影本洽領；有關空污費請檢附憑證影本請領；工程管理費請確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

九、洽領補助款時，請依補助計畫經費撥款自行檢核表(如附件4)及本署「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補助原則辦理；另請於自行車道建置完工後，登入內政部營建署「自行車道資訊整合應用網」(http://bikeway.cpami.gov.tw/bikeway/Default.aspx)，填報完整路線資訊(含自行車道類型、鋪面類別、起訖點、長度、寬度、管養單位、補助經費、路徑、完工日期及照片上傳等)，並將所填資料以Excel檔案匯出，併同補助計畫經費核結檢核表(如附件5)之所需文件函送本署辦理結案。

十、本案係由本署補助辦理，請於路線適當處設立解說導覽牌

誌，載明本署機關全銜，並同步設計QR碼（Quick Response Code），以便民眾下載導覽與地圖資訊。

十一、本案請參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研訂「自行車道系統規劃設計參考手冊」及內政部營建署公布「自行車路線規劃及設計原則參考手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都市人本交通規劃設施手冊」辦理。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運動設施組黃科長幸玉、運動設施組(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104年度「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提案審查表

序號	縣市別	計畫性質	範圍	案名	補助比率	計畫總經費(萬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	新建公里數(km)	計畫總經費(萬元)	本署核定金額(萬元)		
										核定總金額	104年	105年
9	澎湖縣	B	區	澎湖縣環島自行車道－第二期工程	90%	3,213.15	2,891.8	22	3211.2	2890	1156	1734
10	澎湖縣	A+B	區	湖西鄉自行車道環島路網計畫	90%	1,958.28	1,762.45	4.9	1957.8	1762	704.8	1057.2
提案申請經費總計										**4652.00**	**1860.80**	**2791.20**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同意墊付。

十一、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補助所屬公共車船管理處辦理「設籍望安、七美居民免費搭乘交通船補助款」案，經費新臺幣 423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423 萬元）。（旅遊類）

說　　明：

一、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縣籌款：新臺幣 423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423 萬元整。

二、計畫概略：南海 2 號載客座位數相對增加，而 4-9 月每週又增加夜泊七美，週一返航馬公之航線，故本(104)年搭乘人數攀升，本項補助費用 1,520 萬元將不足支用，是以建請辦理墊付新臺幣 423 萬元整，俾順利繼續執行本項免費乘船政策專案。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附　　記：同意墊付。

十二、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府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案，第 4 次撥款經費新臺幣 28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8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社會類）

說　　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4 年 11 月 19 日社家幼字第 1040601088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280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28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本計畫補助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對象為設籍本縣 0 至 2 歲之幼兒，其父母至少一方在家自行照顧致未能就業者，協助減輕家庭照顧及部分經濟負擔，以打造利於生育、養育的友善環境，奠定良好基礎。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40873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號5樓
傳　　真：(04)22502903
承辦人及電話：張友馨(04)22500826
電子郵件信箱：sfaa0365@sfa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社家幼字第10406010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104年度第4次撥款核定表(1040601088-1.pdf)

主旨：檢送「本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104年度第4次撥款核定表」1份，請確依說明辦理請款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100年12月26日院臺內第1000070406號函核定「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辦理。

二、本案自101年1月1日起開始辦理，預估104年度所需總經費合計新臺幣(以下同) 47億6,242萬元整，其中本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合計45億5,867萬7,000元，用以辦理育兒津貼發放及親職教育推動事項，其餘合計2億374萬3,000元整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

三、本案補助款業採分次核撥方式辦理，前於104年1月及5月核定撥付金額，總計45億5,867萬7,000元已全數撥付。另經估算，本計畫原核定預算不足以支應全年需求，本署前爭取動支本署與行政院之第一與第二預備金支應，業於104年10月核定撥付5億8,016萬3,000元款項完竣。

四、惟經貴府反應經費不足，於104年12月底時將無法足額撥付補助款（104年11月款），爰勻支本署其他預算撥付本次補助款，以支應11月底育兒津貼補助款可如期撥付予民眾（核定表如附件）。

五、請依旨揭核定表所列「第4次核撥金額」掣據，併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4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計畫申

請表」、「104年納入預算證明」及本函(含核定表)影本各1份，函送本署辦理請款事宜。請款時，請註明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含分行別及部門別)及帳號。

六、本案補助款應依規定設立專戶儲存，專款專用，按核定計畫執行及辦理會計作業，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收入，不得抵用或移用；並於辦理完竣後1個月內填具執行概況考核表、本函（含核定表）影本，連同賸餘款、專戶孳息及其他收入繳回本署辦理結案。有關本案支出原始憑證，請自行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署查核。

正本：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兒少福利組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父母未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Ⅳ)
104年度第4次撥款核定表

機關別	全年補助金額（單位：千元）			第1次核撥金額（單位：千元）		第2次核撥金額（單位：千元）	第3次核撥金額（單位：千元）	第4次核撥金額（單位：千元）	
	育兒津貼	親職教育	小計	育兒津貼	親職教育	育兒津貼	育兒津貼	育兒津貼	計畫編號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878,746	2,530	881,276	373,520	2,530	373,520	131,706	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521,760	1,676	523,436	260,880	1,676	260,880	0	0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433,081	1,267	434,348	181,810	1,267	181,810	69,461	0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647,787	1,904	649,691	272,900	1,904	272,900	101,987	0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400,961	1,198	402,159	165,820	1,198	165,820	69,321	0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560,420	1,801	562,221	258,910	1,801	258,910	31,600	11,000	104V4467F
宜蘭縣政府	113,194	407	113,601	50,870	407	50,870	10,804	650	104VB468F
新竹縣政府	103,058	315	103,373	47,110	315	47,110	8,838	0	
苗栗縣政府	134,098	373	134,471	52,490	373	52,490	27,718	1,400	104VE469F
彰化縣政府	321,637	1,052	322,689	139,920	1,052	139,920	26,297	15,500	104VG470F
南投縣政府	121,072	420	121,492	55,050	420	55,050	6,972	4,000	104VH471F
雲林縣政府	183,532	684	184,216	83,330	684	83,330	2,322	14,550	104VI472F
嘉義縣社會局	112,512	449	112,961	54,790	449	54,790	2,932	0	
屏東縣政府	211,199	754	211,953	91,360	754	91,360	12,979	15,500	104VM473F
臺東縣政府	59,739	201	59,940	25,900	201	25,900	7,939	0	
花蓮縣政府	93,571	281	93,852	38,100	281	38,100	16,271	1,100	104VO474F
澎湖縣政府	35,068	100	35,168	13,570	100	13,570	5,128	2,800	104VP475F
基隆市政府	61,404	175	61,579	25,800	175	25,800	9,804	0	
新竹市政府	95,332	274	95,606	37,570	274	37,570	11,692	8,500	104VR476F
嘉義市政府	64,432	185	64,617	25,000	185	25,000	14,432	0	
金門縣政府	42,540	128	42,668	15,700	128	15,700	11,140	0	
連江縣政府	2,520	3	2,523	850	3	850	820	0	
合計	5,197,663	16,177	5,213,840	2,271,250	16,177	2,271,250	580,163	75,000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　　議：同意墊付。

十三、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採購數位雷達測速照相設備 1 組案，經費新臺幣 16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60 萬元）。（警政類）

說　　明：

一、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縣籌款：新臺幣 16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60 萬元整。

二、計畫概略：

（一）依據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宋議員國進縣政總質詢時段下鄉考察決議事項辦理。

（二）白沙鄉赤崁村「聯外橋樑北端出口岔路」，因屬下坡路段，行經車輛減速不易，易生交通事故，為有效降低該路段行車速度，減少交通事故之發生與人員傷亡，爰由宋議員建議於該處擇適當位置增設上揭設備 1 組。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採購數位式雷達測速照相設備 1 組」單價分析表		
品　　項　　名　　稱	數　　量	單 價（新 臺 幣）
主機雷昇 Raser-S24	1 台	1,172,000
固定式升降桿(含施工/安裝)	1 桿	295,000
保護箱(含安裝)	1 只	118,000
警告標誌牌(含施工/安裝)	2 面	15,000
合　　計		1,600,000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同意墊付。

十四、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縣 104 年度民眾申請「嚴重傷病患自行搭機(船)來台就醫交通費補助計畫」案，不足款估計尚缺經費新臺幣 482 萬 8,344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482 萬 8,344 元）。(衛生類)

說　　明：

一、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縣籌款：新臺幣 482 萬 8,344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482 萬 8,344 元整。

二、計畫概略：

（一）依照「山地離島地區嚴重或緊急傷病患就醫交通費補助要點」第三點之規定：離島地區因受當地醫療資源所限，以致無法提供嚴重傷病之醫療照護服務，經醫師考量傷病情，得許可自行搭班機、班船往返台灣本島就醫所實支交通費（不包括直升機、包機及包船），二分之一由衛生福利部編列預算補助，病患本身負擔二分之一。有關本縣居民經醫師轉診赴台就醫，除交通費二分之一由衛生福利部支應，目前病患本身自付二分之一已全額由縣府負擔。

（二）本年度截至 9 月底撥付 1-8 月民眾申請補助金額已達 2,046 萬 6,401 元，預估每月民眾申請補助金額為 269 萬 5,435 元，9-12 月為 1,078 萬 1,740 元，扣除目前剩下餘款 595 萬 3,396 元，尚缺 482 萬

8,344 元。

（三）囿於旨揭計畫補助經費於本年度（104）11 月底即將用罄，預估經費尚不足 482 萬 8,344 元，為順利支應全年度民眾申請，本府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府授衛醫字第 1043302720 號函積極函請衛生福利部准予補助不足款 220 萬 13 元，惟衛生福利部 104 年 11 月 11 日衛部照字 1040132572 號函復礙難同意，並於來文說明段三、（三）敘明略以：「…不得請求追加補助款，如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分應由各該政府自行負擔。」

（四）檢附 104 年度（1-8 月）本縣嚴重傷病患自行搭機（船）來台就醫交通費補助計畫執行總成果表乙份。

澎湖縣 104 年度

嚴重傷病患自行搭機(船)來台就醫交通費補助計畫

經費不足經費概算表 附件一

一、中央經費

104 年度中央原核定總經費為 11,921,000 元(包含空中轉診醫護人員陪同費 64,183 元，中央 90%)，其餘為離島居民申請交通費為 11,856,817 元，佔補助費 45%。

二、縣自籌費

縣自籌款核定居民申請交通費補助總經費 14,570,112 元(包含空中轉診醫護人員陪同費 7,132 元，縣配合 10%)，其餘為離島居民申請交通費為 14,562,980 元，佔補助費 55%。

三、104 年度 1-8 月已核支出 20,466,401 元(不含縣自籌 100%費用)

◎ 中央(45%)支出補助款: 9,206,658 元　　目前結餘款:2,650,159 元

◎ 縣籌(50%)支出補助款:10,236,779 元　　目前結餘款:3,008,777 元

◎ 縣配合款(5%)支出補助款: 1,022,964 元　　目前結餘款: 294,460 元

四、104 年度 9-12 月預估數如下：(因 104 年 1 月及 2 月逢過年期間，不列入計算)

◎中央(3-8 月)(7,275,257 元/6 個月)=1,212,543 元/月

◎縣籌(3-8 月)(8,088,984 元/6 個月)=1,348,164 元/月

◎縣配合款(3-8 月)(808,363 元/6 個月)=134,728 元/月

中央(3-8 月)/ 每月平均費用	預估(9-12)月/ 中央 4 個月費用	中央結餘款	中央款 尚缺補助經費	
1,212,543 元	4,850,172 元	2,650,159 元	2,200,013 元	
縣籌(3-8 月)/ 每月平均費用	預估(9-12)月/ 縣籌 4 個月費用	縣籌結餘款	縣籌款 尚缺補助經費	
1,348,164 元	5,392,656 元	3,008,777 元	2,383,879 元	
縣配合(3-8 月)/ 每月平均費用	預估(9-12)月/ 縣配合 4 個月費用	縣配合結餘款	縣配合款 尚缺補助經費	
134,728 元	538,912 元	294,460 元	244,452 元	

五、預估中央支付費用每月經費為 121 萬 2,543 元，故本年 9 月-12 月所須經費為：

121 萬 2,543 元× 4 個月＝485 萬 172 元整。

六、預估 9-12 月所需中央經費 485 萬 172 元整－補助經費結餘款 2,650,0159 元

＝**尚需申請中央補助款** 2,200,013 元。

七、預估縣款(包括縣款及縣配合款)支付費用每月經費為 148 萬 2,892 元，故本年 9 月-12 月所須經費為：

148 萬 2,892 元× 4 個月＝593 萬 1,568 元整。

八、預估 9-12 月所需縣自籌款經費 593 萬 1,568 元整－補助經費結餘款(縣自籌款及縣配合款)3,000,877+294,460 元＝**尚需申請縣補助款** 2,628,331 元。

九、計畫需求總金額總計為：**中央補助款** 2,200,013 元+**縣補助款** 2,628,331 元

=482 萬 8,344 元。

附件2、澎湖縣104年嚴重傷病患自行搭機(船)來台就醫交通費補助計畫執行總成果表

每月執行成果統計分析					資料時間：104年1月至8月				
年別	項目別 月別	病人件數	陪同件數	轉診申請總件數	轉診申請總費用 衛生福利部補助45%	轉診申請總費用 縣配合款補助5%	轉診申請總費用 縣自籌款補助	合計	備註
104年	一月	1027	273	1300	1,078,846	119,872	1,200,510	2,399,228	
	二月	789	211	1000	852,555	94,729	947,285	1,894,569	
	三月	1196	324	1520	1,296,139	144,014	1,440,158	2,880,311	
	四月	1099	301	1400	1,186,788	131,865	1,319,678	2,638,331	
	五月	1053	295	1348	1,135,210	126,134	1,263,617	2,524,961	
	六月	1145	305	1450	1,221,362	135,709	1,358,324	2,715,395	
	七月	1128	320	1448	1,224,336	136,039	1,361,185	2,721,560	
	八月	998	317	1315	1,211,422	134,602	1,346,022	2,692,046	
	九月			0					
	十月			0					
	十一月			0					
	十二月			0					
合計		8435	2346	10781	9,206,658	1,022,964	10,236,779	20,466,401	
備註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72
聯絡人及電話：利正婷(02)85907145
電子郵件信箱：nhchengtingli@mohw.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0401325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辦理「104年度嚴重傷病患自行搭機(船)來台就醫暨空中轉診醫護陪同人員交通費補助計畫」，再申請補助款新台幣(以下同)220萬13元乙事，礙難同意，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4年10月23日府授衛醫字第1043302720號函。

二、本部為維護貴府所轄嚴重傷病患就醫權益，依貴府103年12月5日府授衛醫字第1033302756號函提送旨揭計畫，核定嚴重傷病患來台就醫及陪同人員交通補助經費計1,192萬1,000元在案。

三、今貴府函陳前開補助尚不足220萬13元乙事，本部意見如下：

(一)查貴府101年-103年1-8月申請交通費助人次平均每年為9,602人，惟本(104)年同期(1-8月)累計人次數為10,781人，超出前開平均數1,179人。

(二)貴府最近四年每年均申請追加補助款，相較於其他離島

縣均未增加經費，又本部為強化貴轄民眾在地醫療，除由高雄長庚醫院及奇美醫院等2家醫學中心分別支援部立澎湖醫院、三總澎湖分院外，並挹注經費補助澎湖醫院設置心導管室及化療室並均已啟用。是以，貴府應就民眾之就醫習慣進行衛教宣導，並採取有效管控措施，運用相關補助經費，以降低病患及家屬舟車勞頓赴台轉診就醫，將更符合貴府居民在地醫療之期待。

(三)本部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醫療保健工作處理原則第10點之規定，地方政府應依各級政府機關預算執行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執行本部核定補助計畫經費，不得請求追加補助款，如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分應由各該政府自行負擔。

四、綜上，貴府再申請增加104年補助款220萬13元乙案，本部歉難同意。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2015-12-15 11:35:05

部長 蔣丙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72
聯絡人及電話：利正婷(02)85907145
電子郵件信箱：nhchengtingli@mohw.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6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0415602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局申請補助辦理104年度「嚴重傷病患自行搭機(船)來臺就醫暨空中轉診陪同醫護人員交通費補助計畫」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103年12月5日府授衛醫字第1033302756號函。

二、本部依 貴局申請旨揭補助計畫需求及為維護 貴縣嚴重傷病患就醫權益暨空中轉診陪同醫護人員之交通費補助，本案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1,192萬1,000元整，請款及核銷手續如下：

(一)第1期款計新臺幣596萬500元，請於104年4月備妥第1期款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函報本部核撥；俟第1期款執行達80%以上時，於104年8月底前函報本部請領第2期款計新臺幣596萬500元。請領第2期款時，應備妥第1期款之補助經費收支明細表正本2份及領據等函報本部核撥第2期款。

(二)上開經費之執行，應於103年12月10日前辦理核銷。核

銷時應備妥補助經費收支明細表(正本)及成果報告等各乙式2份，函報本部辦理核銷及結案手續。如有賸餘款，依分攤比率併案繳回。

三、另為有效管控補助經費之運用以杜浪費，請 貴局督請轉出院所應本醫療專業及衡酌當地醫療能量，確實依本部所訂頒之「山地離島地區嚴重或緊急傷病患就醫交通費補助要點」進行轉診認定作業及發放轉診赴臺就醫交通補助費，本部得會同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隨時辦理實地稽(抽)查經費使用情形。如發現相關缺失，將提改進意見。

正本：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部會計處 2016-02-06 10:06:35

部長 蔣丙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十五、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府辦理本縣西嶼鄉竹篙灣第二垃圾衛生掩埋場蘇迪勒風災修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72 萬 8,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72 萬 8,000 元、縣配合款：0 元）。（環保類）

說　　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4 年 9 月 23 日環署督字第 1040078367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72 萬 8,000 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72 萬 8,000 元整。

三、計畫概略：西嶼鄉竹篙灣第二垃圾衛生掩埋場於 96 年起啟用，面積約 1.07 公頃，目前掩埋餘裕量約 5,500m3，本次因遭受蘇迪勒颱風侵襲，經行政院環境督察總隊於 104 年 8 月 14 日會同本府環境保護局現勘，防塵網倒塌損壞及污水處理設備受損，西嶼鄉公所期望能盡速完成防塵網修復工程，防止垃圾飛散緊鄰海域而造成污染。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楊銀杉
電話：(04)2252-1718 #381
mail：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環署督字第10400783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表、期程表(1040078367-0-1.xlsx、1040078367-0-0.xls)

主旨：貴局申請補助「澎湖縣西嶼鄉竹篙灣第二垃圾衛生掩埋場蘇迪勒風災修復計畫」經費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局104年8月27日澎環廢字第1040006899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審理結果同意核列計畫額度新臺幣72萬8,000元，審查意見表如附件1。請貴局督促工程主辦機關依「政府採購法」及本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作業，招標時請將細設單價一併公告，以加強資訊公開及單價估列合理公平，增進廠商備標效率外，同時請載明經費來源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俾利工程決標後，納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予以列管。

三、補助款請撥事項，請於完成採購案簽約後，檢具工程合約書、開工報告書、預定進度表等相關資料1式2份送本署。另請於文到10日內，依附件格式填報「作業期程管控表」（如附件2），函送本署列管，俾利如期完工。

正本：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澎湖縣西嶼鄉公所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核與正本相符　核與正本相符

澎湖縣西嶼鄉竹篙灣第二垃圾衛生掩埋場遭蘇迪勒風災修復計畫審查意見表

單位：新台幣元

編號	計畫類別	設置地點	計畫申請額度	申請計畫內容概述（含工程項目及數量）	本計畫核列額度	辦理情形（含場址背景說明、補助原因、有否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經費額度核定說明）
	資本門	澎湖縣西嶼鄉	72萬 8,000元	西嶼鄉垃圾衛生掩埋場遭蘇迪勒颱風侵襲，場區防塵網倒塌損壞及沉澱池設備受損，本次申請修復110格(2公尺/格)防塵網及污水設備經費，共計72萬8,000元，以維護掩埋場正常營運操作。	72萬 8,000元	1. 西嶼鄉竹篙灣第二垃圾衛生掩埋場於96年起啟用，面積約1.07公頃，目前掩埋餘裕量約5,500m³，本次因遭受蘇迪勒颱風侵襲，經本總隊於104年8月14日會同縣環保局現勘，防塵網倒塌損壞及污水處理設備受損，鄉公所期望能盡速完成防塵網修復工程，防止垃圾飛散鄰海域而造成污染。 2. 所提計畫內容經審：計畫編列之單價，經參考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預算編列，尚屬合理(含船運費及施工經費)。 3. 修復計畫書並未申請設計及監造、工程管理費等經費，請主辦機關於同意核列額度72萬8,000元內，自行調整編列。

核實正本相符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同意墊付。

十六、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補助本府辦理「104 年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第二次核定計畫-吉貝石滬文化館再發展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6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6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文化類）

說　　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及文化部 104 年 11 月 2 日文源字第 1043029065 號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60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6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吉貝地區因受蘇迪勒颱風影響共有粗石、西崁瀨、白沙仔、瀨仔等 4 口石滬滬堤被風浪破壞嚴重，為免造成本縣文化資產損壞及地方文化流失，需即刻進行修護。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
聯絡人：陳香君
電話：(02)8512-6000 分機6341
傳真：(02)8995-6607
電子信箱：a10209@moc.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104302906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審查意見、會議紀錄、提案計畫書（104D2022793.pdf，104D2022794.docx，104D2022795.docx）請至本部附件下載區：http://oddown.moc.gov.tw/下載附件

主旨：貴局所送海洋文化協會申請104年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第二次補助案「吉貝石滬文化館再發展計畫II」，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4年9月25日澎文博字第1040005356號函。

二、本案經本部審查委員一致通過，原則同意依據「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四項規定，補助「吉貝石滬文化館再發展計畫II」經費計新臺幣60萬元整(資本門)。

三、請納入貴縣政府年度預算專款專用，並撥付執行單位辦理。另請依民間單位編列配合款(50%)，於請款時一併提出配合款編列證明。

四、請獲補助單位依審查意見(詳附件)修正計畫。相關規定詳本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及104年度補助作業相關注意事項及執行督考機制。

正本：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副本：澎湖縣政府、本部主計處、本部文化資源司(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澎湖縣

104 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第一類第二次提案計畫摘要表

第一類			
計畫編號	104-11-0106		
館舍名稱	吉貝石滬文化館 □新設■既有		
計畫名稱	吉貝石滬文化館再發展計畫Ⅱ		
館舍所在位置：	鄉鎮區:白沙鄉	館舍所在位置：	
館舍屬性	□公有□公辦民營■民間	館舍屬性	□公有□公辦民營■民間
提案單位（獲補助單位）	澎湖海洋文化協會	提案單位（獲補助單位）	澎湖海洋文化協會
聯絡人（執行單位）	林文鎮	聯絡人（執行單位）	林文鎮
聯絡電話（執行單位）	06-9261191	聯絡電話（執行單位）	06-9261191
館舍地址	澎湖縣白沙鄉吉貝村 182-2 號		
館舍簡介	本館是澎湖采風文化學會，於 2004 年借用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提供的吉貝遊客服務中心會議室，向文建會提案申請設立的地方文化館。館內設有巡滬人模型、吉貝漁業的沙畫、油畫、石滬漁具、漁獲燈箱、石滬漁權文件影本、研究著作、及漁業文化短片等展示設施，每年 4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除週三休館外均免費開放參觀，並提供義務的解說服務。 文化館正式營運之後，就著力於將展示空間向海域延伸，希望將吉貝嶼打造成一個生態博物館，來維護其石滬景觀。2007 年起，改由以吉貝保滬隊志工為骨幹組成的「澎湖海洋文化協會」與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合作經營，以期藉由在地居民的實質參與，來促進石滬漁業文化的傳承及再生。		
開放日期與時間	1. 開放時段：週四～週二AM09：00 —PM16：30（週三休館） 2. 平均一年開放 214 天（7 個月）；年平均參觀人次 50,000 人		
館舍使用總面積	21,330 平方公尺（室內展示室：57 平方公尺；戶外園區 21,273 平方公尺）		
營運成本比例	本計畫補助經費，預估占館舍年度總營運經費 50%		
館舍收費標準	□收門票(票價○○元(最高)~○○元(最低)) ■免費		
組織編制（人數）	專任 2 人、兼任 4 人、志工（含義工）20 人 以上共計 26 人		
導覽解說	◉有 ◉固定時段		

第一類

計畫編號	104-11-0106	
館舍名稱	吉貝石滬文化館	□新設■既有
計畫名稱	吉貝石滬文化館再發展計畫Ⅱ	
實施期程	民國 104 年 8 月 20 日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	
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情形	第一期	91-96 年補助資本門 1,250 千元、經常門 8,000 千元，合計：20,500 千元。
	第二期	97 年補助資本門 3,000 千元、經常門 1,000 千元，合計：4,000 千元。 98 年補助資本門 1,350 千元、經常門 1,430 千元，合計：2,780 千元。 99 年補助資本門 2,400 千元、經常門 1,000 千元，合計：3,400 千元。 100 年補助資本門 1,500 千元、經常門 1,100 千元，合計：2,600 千元。 101 年補助資本門 1,800 千元、經常門 1,540 千元，合計：3,340 元。 102 年補助資本門 1,000 千元、經常門 1,200 千元，合計：2,200 千元。 103 年補助資本門 2,400 千元、經常門 800 千元，合計：3,200 千元。
近 3 年受其他政府部門補助情形	101 年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補助「澎湖石滬修造工法繪本出版計畫」經費 300 千元 102 年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部會補助「澎湖海洋文化協會石滬修造人才培育計畫」經費 800 千元 103 年受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石滬修造人才培育計畫」經費 800 千元	
104 年度 2 次申請計畫簡介	本館於 104 年 8 月蘇迪勒颱風襲澎期間，造成粗石、西崁瀨、白沙仔、瀨仔等 4 口石滬損壞，為保存傳統文化及留存歷史石滬，急需立刻進行修護，2 次申請計畫主要辦理項目如下： 1. 辦理展示用石滬坍毀檢修及保固，以維繫文化館與社區居民的互動紐帶。 2. 進行技術傳承及提升民眾認同感。	

104 年度 2 次補助經費（不含自籌款）（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主要工作項目	經費
資本門	●硬體設施	600 千元

104 年度計畫成果指標（請填列至少 3 項）

指標序號	指標名稱	預期目標值	指標單位/評估方式	備註說明
1	維護現地的展示用石滬	4	口	

壹、104 年實施計畫說明

年度	階段性目標	實施內容、方法
資本門	提昇文化館展示功能	1. 維修、保固現地展示用石滬（含臨時性的災損搶修）。

一、石滬維修：

(一)損壞場所：因受蘇迪勒颱風損壞共有粗石、西崁瀨、白沙仔、瀨仔等 4 口，被風浪破壞較為嚴重的石滬需要立刻搶修，初步估計 4 口石滬滬堤受損，必須進行搶修的量體大略如下：粗石 200㎥、西崁瀨 140㎥、白沙 60 ㎥、瀨仔 80㎥，合計約為 480 ㎥。

(二)辦理期程及經費：根據以往的修滬經驗，上述的 480 m 的滬堤工程所需的時間及人力大致如下：粗石約需 140 個工作天、西崁瀨約 80 工作天、白沙仔約 40 個工作天、瀨仔約需 50 個工作天，總共約需 310 個工作天才能修復。經費計新台幣 600,000 元整，其中之「施作工資」(共 465,000 元) 擬由各承攬工班處置(相關明細如下表)。

(三)損壞之石滬皆為目前辦理活動展示用之石滬，無論在地居民實地捕撈漁獲或是辦理活動進行解說、操作，皆扮演重要角色，如無修復，對於未來活動辦理將造成一定程度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單價	數量及單位	複價	備註
施作工資	1,500	310 人/天	465,000	含滬堤修砌、石料採集及雜務
船筏租金	18,000	2 月	36,000	
油料費	1.000	25 次	25,000	機油及 92 無鉛汽油
材料費	100	180 天	18,000	含飲料、手套、膠鞋及工具等
差旅費	2,500	18 人/次	45,000	工作人員離島差旅
雜支			11,000	含文具、郵電、餐飲、保險費等
合計			600,000	

二、技術傳承：

(一)本縣吉貝保滬隊平均年齡偏高，每年雖皆辦理研習活動傳承相關技術，然參加民眾不全然為本地民眾，活動參與度雖高但尚無法銜接在地耆老工作。

(二)利用本次風災所造成之損害，號召石滬所有權人及在地民眾一同參與修滬動作，進行技術實質串連及提升民眾在地認同感。

貳、經費預算

一、104 年度經費預算表

單位：千元

編號	經費別	類別	實施項目	總經費	經費來源	
					補助款	配合款
1	資本門	硬體設施	辦理展示用石滬檢修	600	600	0
			小計	600	600	0
2	經常門	其他	展示館舍營運維持費（含環境清潔及植栽維護暨管理導覽服務等）	600	0	600
			小計	600	0	600
			合計	1,200	600	600

參、提案空間基本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

提案空間基本資料表

壹、基本資料	
一、館舍名稱：吉貝石滬文化館	
二、所有權單位：澎湖海洋文化協會	
三、所有權單位之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重光里 138 號 電話：06-9261191　傳真：06-9266396　　連絡人：林文鎮 E-mail：cindy9261191@gmail.com	
貳、建築物概況	
一、建築物面積	以下請擇一填寫： 1. 館舍共 1 F（地上 1 F，地下 0 F） 1F 17.29 坪、2F _____ 坪… 2. 館舍位於 吉貝遊客服務中心 （建築物名稱）第 1 F 長約 8.4 M；寬約 6.8 M；共 17.29 坪 3. 另戶外園區面積 6,435.26 坪。
二、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說明	請依使用執照所列內容分樓層填寫 1. 1F 用途別：候船室辦公室 ；建物使用類組：_____ 2. 2F 用途別：_____；建物使用類組：_____ 另含海上展示面積約 60 公頃。
三、提案單位應將下列證明文件依序標號並排列於本表後，並於方框標示打勾標號。 各項證明文件，一律繳驗與原始證件相符之影本，勿繳驗正本，如經查驗與原始證件不符或不實者，其責任由提案單位負責，證件影本於審查後即予扣存，不另附還。 ● 附件一：土地及建物所有權或使用權利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附件二：建築物使用執照或相關公函影本 ● 附件三：防火管理人證書(2 年內)影本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同意墊付。

十七、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國立臺灣圖書館補助 105 年度「設置『幸福閱讀專區』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7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5 萬元、縣配合款：2 萬元）。(文化類)

說　　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國立臺灣圖書館 104 年 11 月 3 日圖閱字第 10403001560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5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2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7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105 年度依計畫核定，於澎湖縣圖書館設置幸福閱讀專區、辦理親子共讀活動，藉以營造溫馨書香家庭，鼓勵親子共讀。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圖書館　函

地址：235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85號
承辦人：黃瑞雲
電話：(02)29268888分機3517
傳真：(02)29268670
電子信箱：pmbs@mail.ntl.edu.tw

880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230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圖閱字第1040300156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幸福家庭閱讀專區」入選館名單　2.「幸福家庭閱讀專區」徵選評選結果表；3.「幸福家庭閱讀專區」入選館核定補助經費彙總表

主旨：本館辦理「104年度教育部補助公共圖書館設置幸福家庭閱讀專區徵選」評選結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幸福家庭樂書香：公共圖書館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辦理。

二、本案評選結果詳見「幸福家庭閱讀專區」入選館名單，評選意見及核定補助經費如「幸福家庭閱讀專區」徵選評選結果表，請轉知所屬提案館。

三、本案補助款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並以縣(市)文化局(處)、教育局(處)為補助經費撥付單位，再轉撥至所屬入選館，補助金額詳見「幸福家庭閱讀專區」入選館核定補助經費彙總表。自發文日後，請備文檢送修正後之經費表（如需修正者、含計畫總表、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總表及修正館之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請領補助款，並請載明指定匯入款項之金融機構名稱與代號、戶名及帳號。案內補助各公共圖書館設置「幸福家庭閱讀專區」及辦理「家庭共學週活動」之經費，請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四、為協助各館順利執行本計畫，本館將於105年1月至3月間於臺北、臺中、高雄等三地辦理3梯次「家庭教育及親子共讀」種子教師培訓課程，課程中將針對各館提案計畫之修正、活動規劃與執行進行教學指導，屆時請入選館核派提案計畫撰寫人，以及2至3名執行計畫之館員、志工務必參加，相關報名訊息另行通知。

正本：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彰化縣文化局、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屏東縣政府文化處、臺東縣政府文化處、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基隆市文化局、新竹市文化局、臺中市府文化局、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臺北市立圖書館、臺南市立圖書館、新北市立圖書館、高雄市立圖書館、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教育部、本館閱覽典藏組

館長 楊玉惠

104 年教育部補助公共圖書館
設置「幸福家庭閱讀專區」入選館名單

基隆市文化局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臺南市立圖書館
基隆市文化局圖書館	苗栗縣立圖書館	臺南市立圖書館
基隆市七堵區百福圖書館	三灣鄉立圖書館	東區林森圖書館
	苗栗市立圖書館	東區裕文圖書館
		安定區圖書館
		麻豆區圖書館
新北市立圖書館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立圖書館**
新北市立圖書館總館	臺中市石岡區圖書館	高雄市立圖書館鼓山分館
新北市立圖書館金山分館	臺中市大里區圖書館（總館）	高雄市立圖書館高雄市文化中心分館
新北市立圖書館板橋四維分館	臺中市霧峰區圖書館	高雄市立圖書館林園分館
新北市立圖書館林口分館		高雄市立圖書館彌陀公園分館
新北市立圖書館土城親子分館		
新北市立圖書館永和民權分館		
新北市立圖書館雙溪分館		
臺北市立圖書館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屏東縣政府文化局**
臺北市立圖書館民生分館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圖書館	長治鄉立圖書館
臺北市立圖書館石牌分館	南投縣名間鄉立圖書館	萬巒鄉立圖書館
臺北市立圖書館清江分館	南投縣竹山鎮立圖書館	九如鄉立圖書館
		屏東市立復興圖書館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彰化縣文化局**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圖書館	彰化市立圖書館	蘇澳鎮立圖書館
	鹿港鎮立圖書館	壯圍鄉立圖書館
	埔鹽鄉立圖書館	
	田中鎮立圖書館	
新竹市政府文化局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臺東縣政府文化處**
新竹市文化局圖書館香山分館	朴子市金臻圖書館	臺東縣成功鎮立圖書館
新竹市文化局圖書館鹽水分館	布袋鎮立圖書館	
新竹市東區金山圖書館		
新竹市北區南寮圖書館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國立臺灣圖書館**	
澎湖縣圖書館	閱覽典藏組	

「幸福家庭閱讀專區」徵選 評選結果表

單位/館別 計畫名稱	申請補助經費（元）	地方配合款（元）	核定補助經費（元）	評選結果	評選意見
澎湖縣圖書館「幸福閱讀專區」	50,000	20,000	50,000	入選	1. 設置幸福家庭閱讀專櫃，放置於兒童室閱讀起步走嬰幼兒專區。 2. 計畫雖可行，但活動所使用書籍均非本計畫的書，活動內容及選書宜更具體規劃，以符合計畫旨趣。 3. 活動有：愛&陪伴～閱讀、親子春遊～閱讀趣，國際家庭日辦理天人菊說故事劇坊，活動限親子，可多元些。如需補助款支應之活動，請規劃至105年6月可如期核銷的活動，之後持續辦理活動所需經費請地方自籌。 4. 講座才可列1,600元/HR的鐘點費；請考量是否適合編列助理費。 5. 自籌款與補助款不可流用。

注意事項：

1. 本計畫補助款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並以縣(市)文化局(處)、教育局(處)為補助經費撥付單位，再轉撥付至所屬入選館。
2. 案內補助各公共圖書館設置「幸福家庭閱讀專區」及辦理「家庭共學週活動」之經費，請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幸福家庭閱讀專區」入選館核定補助經費彙總表

編號	單位/館別	計畫名稱	申請補助經費（元）	地方配合款（元）	核定補助經費（元）
11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11-1	澎湖縣圖書館	設置「幸福閱讀專區」計畫	50,000	20,000	50,000
		總計	50,000	20,000	50,000

澎湖縣圖書館申請公共圖書館

設置「幸福家庭閱讀專區」計畫書

申請單位：澎湖縣圖書館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3　日

澎湖縣圖書館基本資料表

執行單位	館長（主任）	曾　慧　香	職稱	局長	電話：9261141-111
	聯絡人	趙素嬌	職稱	約僱	電話：9261141-156
	聯絡地址：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236-1 號				
	聯絡電話：06-9261141				e-mail:fs06150@phhcc.penghu.gov.tw
執行期程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5 月 30 日				

計畫經費	計畫項目	經常門
	幸福家庭閱讀專區申請	5 萬元整
	申請總經費(X)	5 萬元整
	地方配合款(Y)	2 萬元整
	合計（X+Y）	7 萬元整

申請單位過去 3 年接受教育部或其他部會補助之情形

年度	受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元）
101	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補助專案計畫	教育部	977,000
101	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補助專案計畫	教育部	1,780,000
102	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補助專案計畫	教育部	700,000
102	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補助專案計畫	教育部	1,632,000
103	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補助專案計畫	教育部	2,001,600

附件 2-3：澎湖縣圖書館計畫項目經費表(分館/鄉鎮圖書館填寫)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澎湖縣圖書館　　計畫名稱：設置「幸福家庭閱讀專區」

計畫期程：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5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7 萬元整，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5 萬元整，自籌款：2 萬元整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業務費	講師費	1,600 元	4 次*3 節	19,200	補助款		
	助理費	800 元	4 次*2 人*3 節	19,200	補助款		
	文宣品	2,500 元	1 式*2 次	5,000	自籌款		
	遊覽車	5,000 元	1 式*2 次	10,000	自籌款		
	戶外保險	2,500 元	1 式*2 次	5,000	自籌款		
	餐費	80 元	100 人	8,000	補助款		
	小計			66,400			
雜支	瓶水.文具等		1 式	3,600	補助款		
	小計			3,600			
設備及投資							
	小計						
合　計				70,000			本部核定補助　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全額補助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是□否)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　（請敘明依據）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一、背景概述

(一)圖書館簡介(300 字以內)

澎湖縣圖書館為二層樓建築，周邊結合文化局主體建築、演藝廳等文教區，共同營造縣民的文化園區，整棟建築採光明亮，戶外綠意觸目可及，環境怡人。圖書館一樓為大廳、期刊閱報區、兒童室，圖書館二樓為閱覽室、書庫、視聽室及分區資源中心。期許縣圖書館成為縣民的大書房，讓民眾愛上圖書館、愛上閱讀。

(二)營運現況

項目		數據/簡述/照片
1.營運基礎	1-1.服務人口數	10 萬 1,758 人 （103 年 12 月底）
	1-2.社區資源	馬公高中、文化園區等
	1-3.館舍面積(坪)	989.75 坪
	1-4.總館藏量	18 萬 5,205 冊
	1-5.兒童室面積(坪)	約 151 坪
	1-6.兒童室館藏量	3 萬 5,781 冊
2.現有人力資源	2-1.館員人數	11
	2-2.臨時人員人數	3
	2-3.志工人數	45
3.102-103 年服務績效	3-1.借閱人次	8 萬 9,778 人次
	3-2.借閱量	34 萬 6,819 冊次
	3-3.進館人次	33 萬 7,040 人次
4.102-103 年 Bookstart 推廣活動辦理情形	4-1.活動場次	189 場
	4-2.參加人數	13,276 人次
	4-3.檢附照片	詳如附件

102 年 Bookstart 推廣活動辦理情形:附件表 1

編號	活動名稱	場次	人次
1	種子師資人員培訓	1	65
2	閱讀起步走禮袋贈書活動	1	1800
3	閱讀起步走～適合寶寶看的書主題書展	1	2500
4	親子共讀－故事劇坊	45	2300
5	親子共讀～父母講座:	1	85
合計		49	6750

103 年 Bookstart 推廣活動辦理情形:附件表 2

編號	活動名稱	場次	人次
1	贈書活動	1	650
2	故事媽媽說故事	51	1677
3	父母講座/故事媽媽培訓	1	85
4	親子共讀-讀書會/愛閱童萌會	6	300
5	種子師資人員培訓	1	65
6	閱讀學習護照	1	334
7	0-5 歲閱讀起步走主題書展/成果照片展	1	3000
8	圖書館利用與閱讀指導	8	415
合計		70	6526

102-103 年 Bookstart 推廣活動照片附件 3

102-103 年澎湖縣府文化局閱讀起步走活動成果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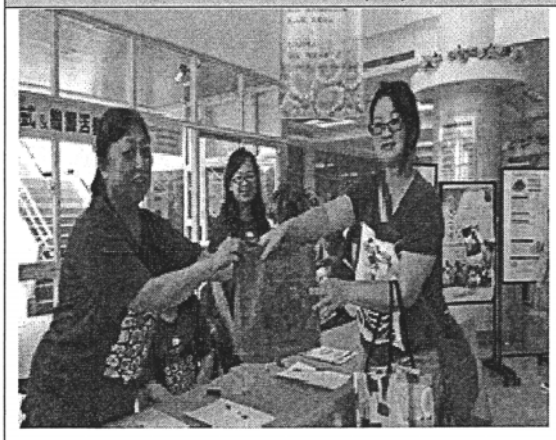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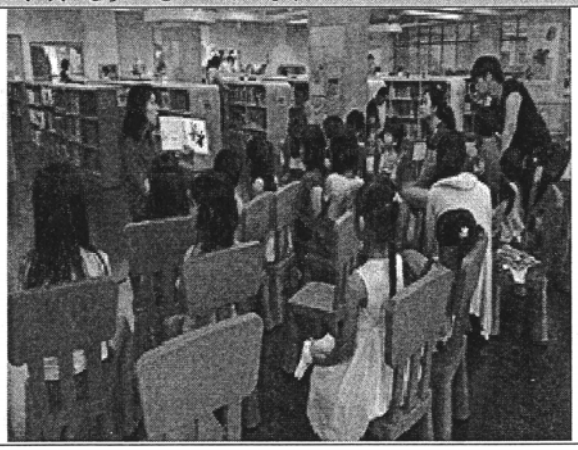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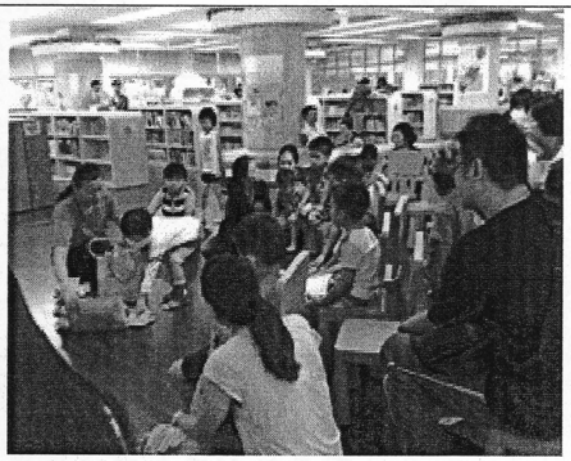

二、計畫目的

為營造溫馨書香家庭,鼓勵親子共讀,建立兒童優質閱讀習慣及學習精神,同時於閱讀中去認識家鄉的風土民情及文化資產,特規劃辦理「親子春遊～閱讀趣」系列活動，相約圖書館闔家閱讀趣，由天人菊故事坊故事媽媽領讀繪本故事；或以春日閱讀為主軸，將活動主題聚焦於澎湖「古厝」及「五營」，讓書香飄散戶外，親子一起共讀甫出爐的新書〈我家的隔壁的隔壁〉、〈晃晃老師的禮物〉繪本等，或透過親子閱讀活動參與，推介選讀「幸福家庭閱讀專區」圖書，沉浸書香享受春天閱讀的愉悅；豐富多元的閱讀內涵，以及活潑動態與趣味的課程設計，必能使之樂於閱讀、愛上閱讀，達成闔家共同學習與成長，以書香建立幸福家庭。

三、幸福家庭閱讀專區規劃構想:詳如附表 4 平面圖

預計藏書量 100 冊,設置**幸福家庭閱讀專櫃** 1 個，放置於兒童室閱讀起步走嬰幼兒專區。

四、擬推薦館員或志工接受種子培訓名單

服務組別	姓　名	職　稱	專　長
圖資科	黃豐美	故事媽媽隊長	幼兒園退休園長 幼教、說故事
圖資科	趙素嬌	約僱人員	兒童室經營管理

五、活動內容

(一)105 年家庭教育及親子共讀推廣活動內容規劃

活動名稱	辦理內容與方式	時間 地點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應用優質家庭教育圖書書名稱
1. 愛&陪伴～閱讀	兒童室為鼓勵親子共讀(爸、媽或祖孫均可)，並獎勵優良閱讀習慣及讀者到館禮儀，每週日10:00 故事坊時間，故事活動後只要於圖書館安靜閱讀或親子共讀的良好互動表現,或故事媽媽有獎問答，即可參加戳戳樂向故事媽媽兌換獎勵文宣品乙個。 活動時間:104 年-105 年每週日上午 10:00 地點:縣圖兒童室	105 年 1-12 月/縣圖兒童室每週日 10 時	親子	5000	兒童室館藏繪本、本局出版繪本、教育部 104 年徵選優質家庭教育一入選圖書（詳如附件）
親子春遊～閱讀趣	聘請專業講師進行戶外導覽及室內繪本閱讀:為提高學習興趣及文化扎根,親子闔家參與,至社區巡禮現場探查認識「古厝」及「五營」真實呈現,與本局以古厝及五營為創作題材出版之繪本〈我家的隔壁的隔壁〉、〈晃晃老師的禮物〉相互印證。亦於親子閱讀活動中，聘請專業講師推介選讀《帶	105 年 4 月至 5 月/ 縣圖兒童室 3 湖西圖書館 湖西鄉社區 澎南	親子	120	《我家的隔壁的隔壁》、《晃晃老師的禮物》繪本、《帶你長大：讓孩子在愛與信任中成長》、《愛還是錯愛：關於教育與人格養成的思辨》等家庭閱讀

	你長大：讓孩子在愛與信任中成長》、《愛還是錯愛：關於教育與人格養成的思辨》等家庭閱讀專書。				專書。

(二)105 年 5 月 515 國際家庭日家庭教育共學週活動

活動名稱	辦理內容與方式	辦理時間與地點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應用優質家庭教育圖書書名稱
天人菊說故事劇坊	兒童室為鼓勵親子共讀(爸、媽或祖孫均可)，並獎勵優良閱讀習慣及讀者到館禮儀，每週日 10:00 故事坊時間，故事活動後只要於圖書館安靜閱讀或親子共讀的良好互動表現,或故事媽媽有獎問答，即可參加戳戳樂向故事媽媽兌換獎勵文宣品乙個。	105 年 5/15 /縣圖兒童室每週日 10 時	親子	100 人	兒童室館藏繪本及本局出版繪本、教育部 104 年徵選優質家庭教育--入選圖書(詳如附件)

【備註】1.表格請自行延伸使用。

2.亦可至國立臺灣圖書館網站參考優質家庭教育圖書書單，規劃辦理相關活動，網址：(http://www.ntl.edu.tw/)。

六、經費需求

本計畫所需經費共計新臺幣(7 萬)元整，擬申請中央補助(5 萬)元整，地方配合款(2 萬)元。詳細經費需求請見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七、預期效益

(一)透過閱讀活動參與，增進親子情誼營造書香家庭。

(二)藉由活動辦理，增進民眾圖書館利用教育。

(三)鼓勵兒童閱讀興趣、培育建立閱讀好習慣，翻轉「閱讀」的刻板印象。

(四)菊島繪本的領讀引領小讀者認識家鄉，激發孩子對文化傳承的使命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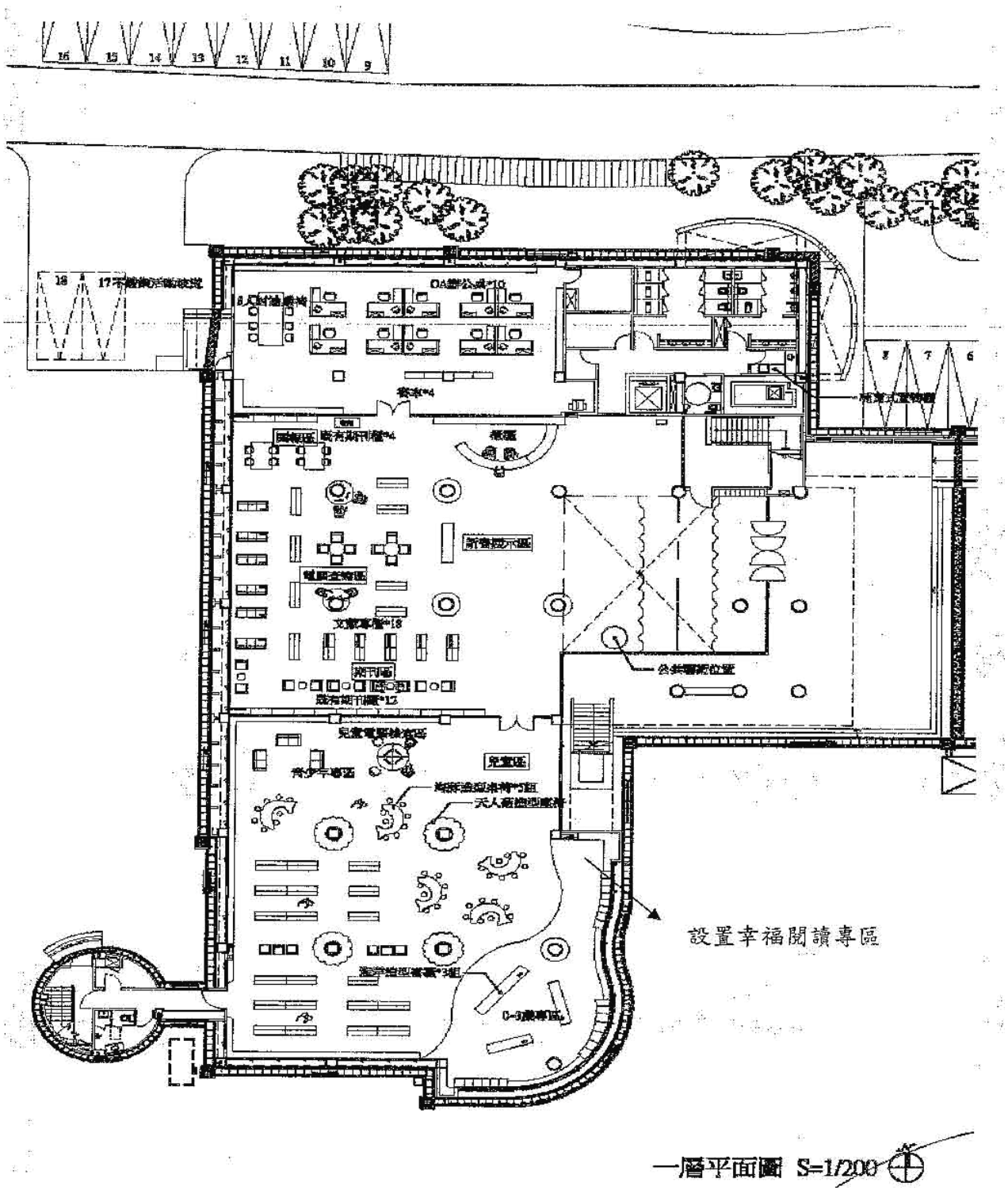
設置幸福閱讀專區
一層平面圖 S=1/200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同意墊付。

貳、人民請願案：

一、請 願 人：薛富益君等人　　澎湖縣馬公市重光里 3 之 1 號

案　　由：縣民李金碧君等 3 人請願，位於馬公市六合段 212 土地，無端被縣府占用施作道路，陳請本會主持正義，請縣府儘速移除占用私地部分，以維護人民權益乙案。

議　　決：請縣府於一星期內，邀集地主、權責機關馬公市公所及縣府相關單位至現場會勘，俾利土地接續處理相關事宜。

參、臨時動議：

一、種　　類：教育類　　動議人：胡松榮

附議人：呂啟宗 成萬貫 顏嘉弘

案　　由：為「澎湖多功能綜合體育館興建工程」案，請貴府秉持宏觀視野，並兼顧未來本縣體育發展需求，依照貴府原規劃案執行，以符民望案。

說　　明：

一、本縣積極爭取設立「澎湖多功能綜合體育館」溯自第 16 屆第 3 次定期會（96 年 4 月 30 日~5 月 29 日）議長總結事項第 8 點「爭取經費籌建多功能室內綜合體育館，提昇縣民文化體育活動層次」即明確表達本縣民眾的殷殷期待。

二、府會經歷八年的共同打拼，行政院前院長江宜樺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蒞縣時並實地勘查，選定以南澳段 65，65-1，66 地號等 3 筆公有土地，面積約 1 公頃規劃作為興建預定地。教育部於 103 年 7 月 2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30020244 號函同意參照現行國民運動中心補助案件最高核定金額之規定，補助新臺幣 2 億元（含規劃、設計監造及工程款等）。貴府旋即於本會第 17 屆第 26、27 次臨時會（103 年 7 月 29 日~8 月 7 日）

提墊付案總經費 3 億 1,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2 億元整，縣配合款 1 億 1,000 萬元整），本會全力支持照案通過。

三、本縣體育界人士聞此喜訊，莫不滿心期待多功能體育館能儘速付諸動工。今日貴府有意變更新建地點，改於舊體育館後方興建，重新設計規劃延宕費日之困擾將浮現檯面，且整建經費據教育處工作報告量體規模將縮為 2 億 5,000 萬元，不符未來本縣申辦全國性運動競賽活動之期待，引致體育界人士一片譁然。

四、本會重申政府施政計畫應有一貫性，在經費及規劃設計定案後，掌握時效，全力推動，以維政策穩定，俾免淪於搖擺，誠應為首要之務。請貴府以宏觀視野兼顧未來長遠使用需求，並尊重本會對預算執行監督權，依照貴府原規劃案執行本案。

辦　　法：同案由。

決　　議：照案通過。

己、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2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宣誓就職典禮紀錄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2 選舉區
遞補當選人蔡清續宣誓就職典禮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主持人：劉陳議長昭玲

監誓人：張意聰

出席：詳如簽到簿

列席：詳如簽到簿

主持人致詞：

監誓人澎湖地方法院張院長、陳縣長、林副縣長、議員宣誓人蔡清續先生、旁聽席縣府各單位主管、各位鄉親、本會陳副議長及各位議員、蔡議員寶眷、各位媒體朋友，大家好！

今天是本會第 18 屆議員遞補當選人蔡清續先生宣誓就職典禮，並歡迎蔡清續議員加入本會第 18 屆議員行列，感謝澎湖地方法院張院長在百忙之中撥冗蒞會擔任監誓人，同時也感謝陳縣長、林副縣長、胡秘書長與縣府各位一級主管到場觀禮，使本次典禮更添光彩。

蔡清續議員曾擔任本縣湖西鄉鄉民代表會第 15 屆副主席、本會第 14 屆議員、清續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熱衷參與公共事務，問政經驗豐富，加入本會議員團隊，必定能夠更加發揮所長，與全體同仁攜手共同做好監督縣政及為民服務工作。

面對澎湖地方發展的關鍵時刻，希望在未來的日子裡，大家心手相連，為澎湖的美好未來貢獻最大智慧與心力，共同謀求鄉親最大福祉，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貴賓、各位好朋友的蒞臨觀禮，敬祝大家闔家平安，健康快樂，萬事如意，謝謝！

蔡清續議員宣誓：

余誓以至誠，恪遵憲法，效忠國家，代表人民依法行使職權，不徇私舞弊，不營求私利，不受授賄賂，不干涉司法。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制裁。謹誓

宣誓人：蔡清續

監誓人：張意聰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禮成：上午 10 時 20 分

附　　錄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請假

會議名稱 / 姓名	議員報到	第1次會議	第2次會議	第3次會議	第4次會議	第5次會議	第6次會議	第7次會議	第8次會議	
劉陳昭玲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藍俊逸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胡松榮	△	△	△	△	△	△	△	△	△	
顏嘉弘	○	○	○	○	○	○	○	○	○	
陳慧玲	○	○	○	○	○	○	○	○	○	
張再興	○	○	○	○	○	○	○	○	○	
陳百川	○	○	○	○	○	○	○	△	△	
呂黃春金	○	○	○	○	○	○	△	○	△	
陳振中	○	○	○	○	○	○	○	○	○	
成萬貫	○	○	○	○	○	○	○	○	○	
歐陽洲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宋國進	○	○	○	○	○	○	△	○	△	
楊石龍	○	○	○	○	○	○	○	○	○	
葉明縣	○	○	○	○	○	○	○	○	○	
呂啟宗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請假

會議名稱 / 姓名	議員報到	第1次會議	第2次會議	第3次會議	第4次會議	第5次會議	第6次會議	第7次會議	第8次會議	
劉陳昭玲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藍俊逸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胡松榮	○	△	○	○	○	○	△	○	△	
顏嘉弘	○	○	○	○	○	○	○	○	○	
陳慧玲	○	○	○	○	○	○	○	○	○	
張再興	○	△	○	○	○	○	○	○	○	
呂黃春金	○	○	○	○	○	○	○	○	△	
陳振中	○	○	○	○	○	○	○	○	○	
成萬貫	○	○	○	○	○	○	○	○	○	
歐陽洲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宋國進	○	△	○	△	○	○	○	○	○	
楊石龍	○	○	○	○	○	○	○	○	○	
葉明縣	○	○	○	○	○	○	○	○	△	
呂啟宗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請假

會議名稱 / 姓名	議員報到	預備會議	第1次會議	第2次會議	第3次會議	第4次會議	第5次會議	第6次會議	第7次會議	第8次會議
劉陳昭玲	○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
藍俊逸	△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
胡松榮	○	○	○	○	○	○	○	○	○	○
顏嘉弘	○	○	○	○	○	○	○	○	○	○
陳慧玲	○	○	○	○	○	○	○	○	○	○
張再興	○	○	○	○	○	○	○	○	○	○
呂黃春金	○	○	○	○	○	○	○	○	○	○
成萬貫	○	○	○	○	○	○	○	○	○	○
陳振中	○	○	○	○	○	○	○	○	○	○
歐陽洲	○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
宋國進	○	○	○	△	○	○	○	○	○	○
楊石龍	○	○	○	○	○	○	○	△	○	○
葉明縣	△	○	○	○	○	○	○	△	○	○
呂啟宗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請假

會議名稱 / 姓名	第 9 次會議	第 10 次會議	第 11 次會議	第 12 次會議	第 13 次會議	第 14 次會議	第 15 次會議	第 16 次會議	第 17 次會議	第 18 次會議
劉陳昭玲	○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
藍俊逸	△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
胡松榮	○	○	○	○	○	○	△	○	○	○
顏嘉弘	○	○	○	○	○	○	○	○	○	○
陳慧玲	○	○	○	○	○	○	○	○	○	○
張再興	○	○	○	○	○	○	○	○	○	△
呂黃春金	○	△	○	○	○	○	○	○	○	○
成萬貫	○	○	○	○	△	○	○	○	○	○
陳振中	○	○	○	○	○	○	○	○	○	○
歐陽洲	○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
宋國進	○	△	○	○	△	○	○	○	○	○
楊石龍	○	○	○	○	○	○	○	○	○	○
葉明縣	○	△	○	○	○	○	○	○	△	○
呂啟宗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請假

會議名稱 / 姓名	第19次會議	第20次會議	第21次會議	第22次會議	第23次會議	第24次會議	第25次會議	第26次會議	第27次會議	第28次會議
劉陳昭玲	○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
藍俊逸	△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
胡松榮	○	○	○	○	○	○	○	○	△	△
顏嘉弘	○	○	○	○	○	○	○	○	○	○
陳慧玲	○	○	○	○	○	○	○	○	○	○
張再興	○	○	○	○	○	○	○	○	○	○
呂黃春金	○	○	○	○	○	○	○	○	○	○
成萬貫	○	○	○	○	○	○	○	○	○	○
陳振中	○	○	○	○	○	○	○	○	○	○
歐陽洲	○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
宋國進	△	○	○	○	○	○	○	○	△	○
楊石龍	○	○	○	○	○	○	○	○	○	○
葉明縣	○	○	○	○	○	○	○	○	○	○
呂啟宗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請假

會議名稱 / 姓名	第29次會議	第30次會議	第31次會議	第32次會議	第33次會議	第34次會議	第35次會議	第36次會議	第37次會議	第38次會議
劉陳昭玲	○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
藍俊逸	△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
胡松榮	○	○	○	○	○	○	○	○	○	○
顏嘉弘	○	○	○	○	○	○	○	○	○	○
陳慧玲	○	○	○	○	○	△	○	○	○	○
張再興	○	○	○	○	○	△	○	○	○	○
呂黃春金	○	○	○	○	△	○	○	○	○	○
成萬貫	○	○	○	○	○	○	○	○	○	○
陳振中	○	○	○	○	○	○	○	○	○	○
歐陽洲	○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
宋國進	△	○	○	△	○	○	○	△	○	△
楊石龍	○	○	○	△	△	○	○	○	○	○
葉明縣	○	○	○	○	○	○	○	△	△	○
呂啟宗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請假

會議名稱 / 姓名	第39次會議	第40次會議	第41次會議	第42次會議	第43次會議	第44次會議				
劉陳昭玲	○	○	○	○	○	○				
陳雙全	○	○	○	△	○	△				
藍俊逸	△	△	△	△	△	△				
陳海山	○	○	○	○	○	○				
胡松榮	○	△	○	△	○	○				
顏嘉弘	○	○	○	○	○	○				
陳慧玲	○	○	△	○	○	○				
張再興	○	○	○	○	○	○				
呂黃春金	○	○	○	○	○	○				
成萬貫	○	○	○	○	○	○				
陳振中	○	○	○	○	○	○				
歐陽洲	○	○	△	○	○	△				
魏長源	○	○	○	△	○	○				
宋國進	△	○	○	△	○	○				
楊石龍	○	○	○	○	○	○				
葉明縣	○	○	○	○	○	○				
呂啟宗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請假

會議名稱 / 姓名	議員報到	第1次會議	第2次會議	第3次會議	第4次會議	第5次會議	第6次會議	第7次會議	第8次會議	
劉陳昭玲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藍俊逸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胡松榮	○	○	○	○	○	○	○	○	○	
顏嘉弘	○	○	○	○	○	○	○	○	○	
陳慧玲	○	○	○	○	○	○	○	○	○	
張再興	○	○	○	○	○	○	○	○	○	
呂黃春金	○	○	○	△	○	○	○	○	○	
蘇陳綉色	△	○	○	○	○	○	○	○	○	
成萬貫	○	○	○	△	○	○	○	○	○	
陳振中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宋國進	○	○	○	△	○	○	○	○	○	
楊石龍	○	○	○	○	○	○	○	○	○	
葉明縣	△	△	△	△	△	△	△	△	△	
呂啟宗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4 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決議內容 / 提案分類		提案總數	決議內容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送請政府依法辦理	送請縣府研究辦理	送請政府儘速協助辦理	送請政府參考	不同意墊付	擱置	同意墊付	留下次會議審議	退回	保留	主動撤回
議長提議事項															
縣政府提案		3	3												
澎湖縣審計室提議事項		1	1												
專案小組報告															
議員提案	民政類														
	財政類	1	1												
	建設類														
	工務類														
	旅遊類														
	農漁類	1	1												
	車船類														
	臨時動議	3	3												
	計	5	5												
人民請願案		3			1		2								
總計		12	9		1		2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5 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決議內容 / 提案分類		提案總數	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送請政府依法辦理	送請縣府研究辦理	送請政府儘速協助辦理	送請政府參考	不同意墊付	擱置	同意墊付	留下次會議審議	退回	保留	縣府來函自行撤回
議長提議事項															
縣政府提案		18	15	1											2
澎湖縣審計室															
專案小組報告															
議員提案	警政類	1	1												
	財政類														
	建設類														
	工務類														
	旅遊類														
	農漁類														
	車船類														
	臨時動議														
	計	1	1												
人民請願案		1					1								
總計		20	17				1								2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2 次定期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決議內容 / 提案分類		提案總數	決議內容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送請政府依法辦理	送請縣府研究辦理	送請政府儘速辦理	送請政府參考	不同意墊付	擱置	同意墊付	留下次會議審議	退回	保留	主動撤回
議長提議事項															
縣政府提案		15	2						1		3	9			
澎湖縣審計室提議事項															
專案小組報告															
議員提案	民政類														
	建設類	5	5												
	工務類	4	4												
	旅遊類	3	3												
	交通類	3	3												
	農漁類														
	車船類														
	教育類	1	1												
	行政類	1	1												
	警政類	1	1												
	臨時動議	1	1												
	計	19	19												
人民請願案															
總計		34	21						1		3	9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6 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決議內容 / 提案分類		提案總數	決議內容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送請政府依法辦理	送請政府研究辦理	送請政府儘速協助辦理	送請政府參考	不同意讓售	擱置	同意墊付	留下次會議審議	退回	保留	主動撤回
議長提議事項															
縣政府提案		17		1					1		15				
澎湖縣審計室															
專案小組報告															
議員提案	民政類														
	財政類														
	建設類														
	工務類														
	旅遊類														
	農漁類														
	車船類														
	臨時動議	1	1												
	計	1	1												
人民請願案		1					1								
總計		19	1	1			1		1		15				